

# YYePG, THE NEW EPAGE ERA



## 免责声明:

本文档提供的所有资源均是网上搜集或私下交流学习之用。

任何涉及商业盈利目的均不得使用, 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将由您自己承担!

本文档仅提供一个观摩学习的环境, 将不对任何资源负法律责任!

本文档所有资源请在下载后 24 小时内删除。如果您觉得满意, 请购买正版!

本文档严厉谴责和鄙夷一切利用本文档资源进行牟利的盗版行为!

本文档为作者研究制作 PDF 时实验产生, 严禁非法外传, 任何未经作者允许而擅自打开或传播者视为偷窃行为, 作者随时保留起诉权力。

All resources offered by this website are collected through the internet and exchanged between peers for personal study.

Use of any resources offered for commercial purposes is prohibited. Otherwise you need to responsible for any consequences produced!

We are only offer an environment of communion and study and we won'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resources.

Please delete all resources you downloaded from this site within 24 hours.

Please purchase legal copys if you feel satisfied.

Any profitable behavior of utilizing the resources downloaded from this site is condemned and disdained sternly !

## THX FOR UR READING



# 小说月报

FICTIONMONTHLYFICTIONMONTHLY

## 2004年增刊

### 长篇小说专号

军区大院的子女们 / 石钟山

奸宦乱国 / 于云瀚

单身女人 / 丁力





### 拳击高手

在澳大利亚，袋鼠曾一度被牧羊人视为害兽。然而在欧洲的一家私人动物园里，袋鼠凭着自己的一技之长谋到一个美差——当主人的拳击教练。不过和这家伙对垒可要留神，它的下三路拳脚绝对不讲究职业道德。



### 代步工具

20世纪30年代意大利米兰街头，一位男士的代步工具颇为奇特，它的最大特点是不耗燃料，节约能源，成为城市幽默轻松的一道景致。



YYePG, THE NEW EPAGE ERA

# 少年 從 月 報

## 2004年增刊

THX FOR UR READING



长篇小说专号

# 小说月报

2004 年增刊

目录



4 军区大院的子女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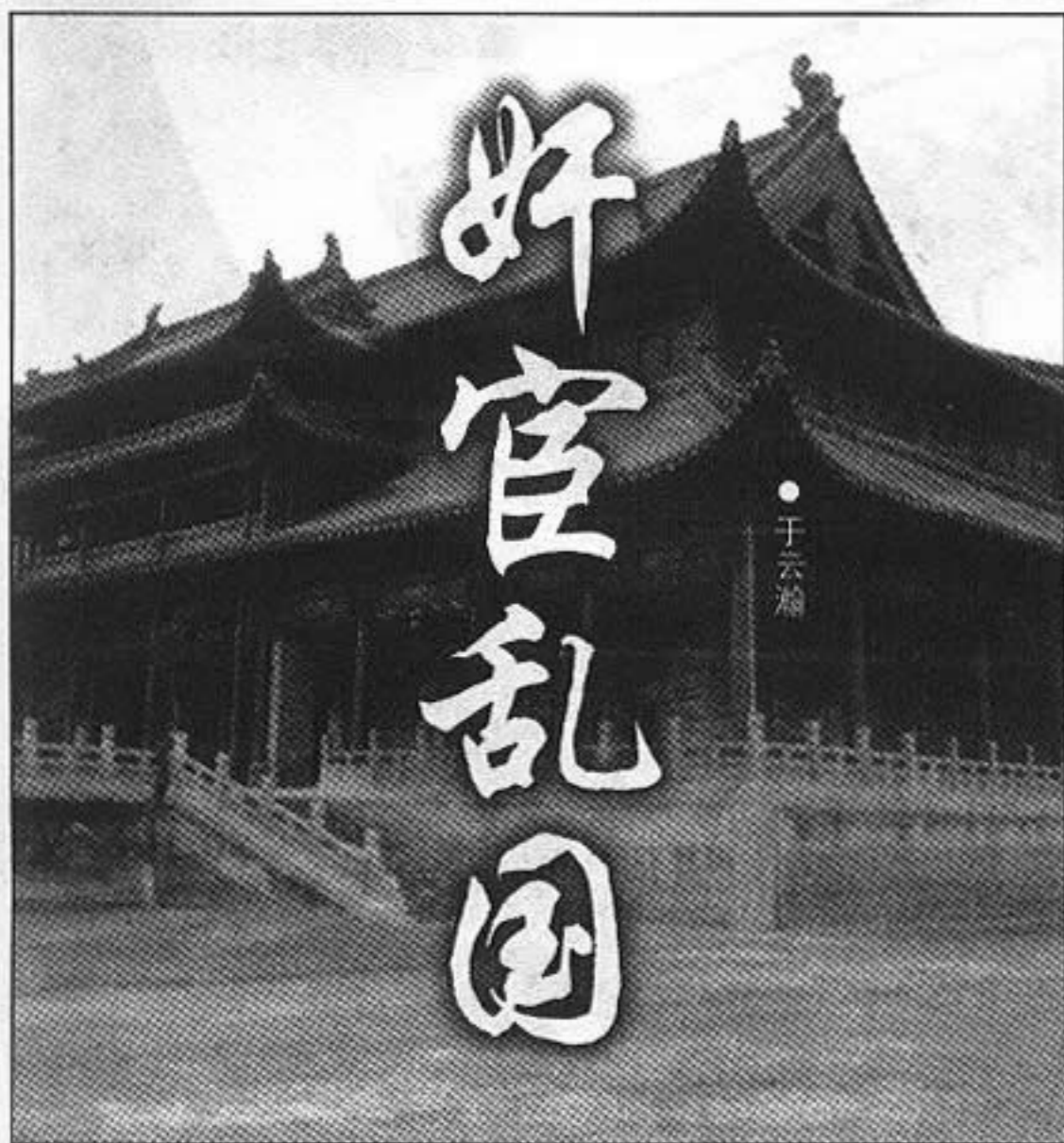
●石钟山

他们，一群在军区大院里长大的高干子女，在那个特殊的年代中，走出自己温暖舒适的小家，参军、下乡、恋爱、返城，他们在现实和理想的矛盾里，在命运的逆流和漩涡中，从单纯到复杂，从无知到成熟，一路走来，伤痕累累。他们有着爱与恨的狂野撕扯，灵与肉的冲突碰撞……



主管单位:天津市新闻出版局  
 主办出版:百花文艺出版社  
 编辑:小说月报编辑部(天津市西康路35号)  
 邮政编码:300051  
 四封制作:百花文艺出版社美术设计部电脑工作室  
 插图制作:  
 正文印刷:天津新华印刷二厂  
 封面印刷:

国内统一刊号:CN12-1063  
 国际标准刊号:ISSN 0257-9413  
 国内发行:天津市邮局  
 国外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北京399号信箱)  
 广告经营许可证:1201014000148  
 网址:http://www.bhpubl.com.cn  
 电子信箱:E-mail:xiaoshuoyuebao@sohu.com



## 111 奸宦乱国

• 于云瀚

皇宫大内,似乎永远是神秘莫测的。一部历史,几多疑云,尽皆汇聚在那巍峨的红墙之内。在皇城深处,宫闱之中,更有一群神秘而特殊的人——宦官。宦官原本是一群因惨遭阉割而失去了生命本能的可怜人。宦官尽管身处宫廷却位在贱役,所面对的是生理的缺陷、卑贱的地位、家庭的排斥及社会的歧视,因而备感屈辱与自卑。但也正是这种深重的屈辱感与自卑感,使之极易形成强烈的朋党意识和可怕的报复心理。他们身处君主与朝臣之间,玩弄权术,为祸宫廷。这段足可殷鉴后世的历史故事,是从北魏延昌三年秋宣武帝御驾亲征开始的……

## 170 单身女人

• 丁力

女人的梦会做多久?梦是这样美丽,而生活却如此庸常。日复一日的生活中,单身女人有着独特的苦恼,她们怕冷落,怕寂寞会如影随形。四个不甘心的单身女人,走入“江湖”。名利场的浮华世故考验着她们的信心和寂寞,看她们究竟有多坚定,能够将自己的梦做到什么时分?





# 军区大院的 子女们



这是我们的故事，红色的激情仍在延续。

我们从单纯到复杂，从无知到成熟，每一步都留下了我们的足迹。让我们的生命伴着时代唱响命运的旋律。

——题记

### 1975年的秋天

章卫平在那年秋天，从放马沟大队回到了军区大院。那年秋天的阳光一直很好，暖暖地照在章卫平的身上。他穿着洗得发白的军装，口罩别在胸前的衣服里，雪白的口罩带儿明显地在胸前交叉着。还没有到戴口罩的季节，但在1975年不论城乡，不论男女，只要是时髦青年，差不多每人都拥有一个洁白的口罩，不是为了戴在脸上，而是挂在胸前，完全是为了一种必要的点缀。

1975年的秋天，下乡青年章卫平已经是放马沟大队革命委员会的主任了，这一年章卫平刚满二十岁。章卫平在那个秋天，心里洋溢着一种前所未有的激情，他站在阔别了三年的军区大院内，他觉得昔日在他心里很大的军区大院，此时在他眼里变得渺小了许多。他的心很大，大得很。他又想起了毛主席他老人家的一句话：农村是个广阔的天地，并且大有作为。此时的章卫平，用一种成功者的心态审视着生他养他的这个军区大院。

他看着眼前既熟悉又陌生的一切，一座座用红砖砌成的二层小楼，房前屋后都长满了爬山虎，此时的爬山虎已经不再葱绿了，叶子枯萎凋零，只有爬山虎的枝干还顽强地吸附在墙壁上。院子里的梧桐树叶也落了一地，只有柳树还泛着一丝最后的绿意。

三年了，章卫平这是第一次回到军区大院。三年前，他被父亲的警卫员和秘书押送着离开军区大院时，他就下决心再也不回到这个大院了，这个大院让他窒息。他的父亲，军区的章副司令也让他生厌。车驶出军区大院时，他的头都没有回一下。他初中没毕业就离开了军区大院，那一年他还不到17岁，但他的身体里早就是热血沸腾了。那时，他最向往去的地方就是越南，“抗美援朝”这句口号虽然还没

有公开地提出来，但是生长在军区大院的他，仍能时刻地嗅到这样的气息。

父亲章副司令是个没有多少文化的人，他几乎看不懂任何文件，就让秘书在家里给他读文件。章卫平就是从那时候开始了解越南战场的，最后他就开始神往越南了。越南人民水深火热，越南人民在胡志明主席的领导下，在丛林里，在村庄中展开了一场激动人心的游击战。

章卫平在那个年代和所有男孩子一样，是多么向往热火朝天、激情澎湃的战争啊！在成人眼里战争是血与火，生与死的搏斗，在孩子眼里，那是一场刺激而又神秘的游戏。章卫平被越南战争深深地吸引了。从上小学时，他就开始看连环画，《小英雄雨来》、《小兵张嘎》、《平原游击队》、《铁道游击队》，还有《洪湖赤卫队》等，所有革命故事里都有英雄，这样的英雄让年少的章卫平激动不已，浮想联翩。那时他就感叹自己生不逢时，如果自己早出生二十年，说不定就没有“雨来”、“张嘎子”什么事了，他也会成为小英雄。

章卫平非常不满意父亲给起的名字，卫平，保卫和平的意思。都和平了，没有了战争一点意思也没有。在他很小的时候，部队就在搞备战，今天演练防原子弹，明天又把部队拉到大山里去搞演练，那时候，章卫平是激动的，战争的态势在他眼里一触即发，可一天天、一年年过去了，日子依旧是和平的。战争并没有真正地打响。最近的一场战争是发生在朝鲜，那时的父亲是名副军长，也雄赳赳地去了，父亲是从朝鲜回来后一不小心生下了他。他在还没有出生时，已经有俩哥俩姐了，按理说有四个孩子足够了。但随着战争的结束，父亲一激动又生下了他，他在家里叫小五。他对这种排序更是不满意，可他又有办法呢？

越南那场战争让他热血沸腾，他从父亲的文件



里了解到越南和那炮火连天的岁月。大哥章向平那一年二十八岁,在昆明军区当兵,是高炮营的一名连长。章向平去了越南,隐蔽在越南的丛林里,用高射炮打美国人的飞机,那时美国人新发明了一种炸弹叫子母弹,很厉害。大哥就是在丛林里被美国的子母弹给炸伤的,还没等到送回国内就因流血过多牺牲了。

父亲在听秘书给他念文件时,哥哥的照片就挂在墙上,哥哥身穿军装,神情冷峻,两眼炯炯有神地望着前方,仿佛哥哥已经望到了美国人的飞机。

在章卫平眼里,哥哥向平几乎是高大完美的,哥哥比他大十几岁,从他记事起哥哥就是个大人,哥哥当兵走的那一年,给他留下了一个弹弓。哥哥是玩弹弓的高手,就连天上的飞鸟都能打下来。他记得有一次,哥哥就是用这把弹弓把天上的一只麻雀打了下来,哥哥打完麻雀连头都没回,他捡起那只麻雀时,麻雀的头上正流着血,还带着体温。那时他眼里的哥哥简直就是英雄。后来哥哥就当兵走了。哥哥在这期间回来过几次,那时的哥哥是真正意义上的大人了,穿着军装,领章帽徽映在脸上红扑扑的。哥哥回到家里总是跟父亲那些大人说话,不和他多说什么。有时把一只大手放在他的头上爱抚地拍一拍,然后就说:小弟,等长大了,跟哥当兵去。他听了大哥的话,欢呼雀跃。

有一次,哥哥从昆明回来,给他带来了一只用高射机枪的弹壳做的哨子,几个弹壳焊接在一起,哥哥能吹出动听的曲子来,像《游击队之歌》、《解放军进行曲》什么的,可他不会吹,只能吹出“呜呜”的声音来。哥哥来了又走了,当他再次得到大哥的消息时,哥哥已经牺牲了。

昆明军区的人捎来哥哥的一件带有弹洞的军衣,还有一张全家的合影照片。那张照片已经被哥哥的血染红了,这是哥哥最后一次探家时的全家照,哥哥一直带在身上。母亲是司令部门诊部的军医,那天母亲哭得昏了过去,被人七手八脚地抬到门诊部去输液抢救。父亲把自己一个人关在屋子里,他从门缝里听到父亲牛一样的哭声。那时他的心里说不清到底是一种什么情绪。

几天之后,家里才恢复了正常,说正常也不正常,母亲经常发呆,独自流泪。父亲似乎是心事重重,一个人背着手在屋子里走来走去,他发现父亲头上的白发又多了许多。哥哥牺牲了,他躲在被窝里为哥哥流过流泪,他下定决心,要为哥哥报仇。从那一刻起,越南成了他最神往的地方。

上初中的他已经学会看地图了,在教科书上他看到越南离昆明很近,想去越南就要先到昆明。

初中二年级那个夏天,他爬上了火车。他来到昆明后,才知道到越南还有很远的路。但他在昆明结识了好几个和他一样的孩子。这些人有北京的,

有成都的,他们都是部队子弟,他们的想法如出一辙,那就是越境后成立一支敢死队,为越南人民早日胜利去流尽最后一滴血。

他们是在通往越南的丛林中被解放军战士发现的,于是他被送了回来。章卫平是离开家一个月零五天后回到军区大院的,那时学校已经放假了,他回到大院,许多同学都来围观,他们几乎认不出昔日的同学章卫平——头发很长,还长了虱子,又黑又瘦,衣衫破烂不堪。就是那一天,父亲章副司令用一个响亮的耳光把他给打哭了。这么多天受的罪和委屈都没能让他哭,父亲的一记耳光彻底把他去越南的梦粉碎了。他震惊、不解、迷茫,他认为自己没有错。父亲为什么要打他,他要为哥哥报仇,为那些越南人报仇,他要解放水深火热中的越南人民,他有什么错?

那次经历之后,父母紧急磋商,磋商的结果是再让他上学了。他们要把他送到父亲的老家,让他去下乡。按照母亲的话说:卫平不能在家待了,再待下去还不知会出啥大事呢?

父母之所以没有把他送到部队去,原因只有一个,那就是他还太小。父亲说部队不是幼儿园,别把脸给我丢到部队去。在父亲的想象里,章卫平还会做出许多丢人现眼的事情来。把他送回老家,肉烂在自家锅里,别人是不知道的。在那年的夏天,父亲的秘书和警卫员押着他,来到了父亲的老家放马沟大队,他成了一个插队落户的知识青年。

结果父亲的预言错了。三年之后,他已经成长为放马沟大队的革委会主任了。

## 防空洞里的初恋

在初秋的一天,在章卫平踌躇满志地回到军区大院探亲的时间里,十八岁的乔念朝和同样十八岁的方玮走在防空洞的地道里。

军区大院的防空洞已经修了好多年了,自从前苏联专家和军事顾问撤走,形势一下子就紧张起来,毛主席他老人家号召全民、全军要“深挖洞、广积粮”。二战时,美国在日本投下原子弹的阴影太深了。老人家号召全国人民时刻提防美苏两霸的原子弹。于是,军区大院和全国一样,轰轰烈烈地开展了一场“深挖洞、广积粮”的运动。防空洞挖到一定程度就真的有点像当年打日本人时的地道了,最后是家连家,户通户了。刚开始的时候,每家每户的地下都有一个菜窖。后来就连成一体了,现在每户人家的菜窖都通着地道。客厅或卧室的某一块地板,只要掀起来,就是地道口了。

军区大院的防空洞平时是有人管理的,什么水呀,电呀早就通了进去,还在里面修建了指挥所,电话、电台什么的,里面也是应有尽有。军区以前每年



都要搞上几次演习,把军区大楼里的指挥部搬到地下防空洞里去,作战人员在里面住上几天,遥控指挥着地面的作战部队,地面部队在假想敌人面前进行着艰苦卓绝的战斗。

乔念朝和方玮从记事开始便被这种紧张和神秘吸引了,他们对防空洞里的一切充满想象和诱惑。刚开始的时候,只有在一年一两次的演习中,他们在父母的带领下才有机会来到洞子里,那几天的时间里,防空洞简直成了孩子们的天堂。因为在那几天里,他们可以名正言顺地不用去上学了,虽然他们的行动受到了一定程度的限制,但是他们仍然是快乐的,灯永远地亮着,他们过着集体生活,吃着一样的饭菜,起床、睡觉都听着铃声,但他们可以疯闹疯玩,全然不顾军人的紧张情绪。那些日子孩子们比过年还要高兴。演习结束后,他们高涨的情绪还会持续好几天,那些日子他们的中心话题仍然是防空洞里有趣的生活。在成人眼里,防空洞的生活是枯燥了无生气的,但对孩子们来说是非常人性的,也很有趣。他们走出防空洞后,便开始期盼下一次的演习。

后来防空洞的连接口挖到每家每户了,他们偷偷摸摸地可以在任何时间里进入地下了解情况。那时防空洞的管理还是很严格的,经常有警卫连的战士深入到防空洞里巡视,也曾发现一些孩子擅自闯进防空洞里,他们就一次次把孩子们捉上来。孩子们更加喜欢这种冒险了,他们和这些警卫战士打起了游击,他们把这当成了一种游戏。后来部队又想出了办法,用铁门把一些通往具有战备设施的洞口封了起来,家长对自家的孩子又严加看管,才平静了一些。但看管是看不过来的,仍不时地有孩子出入地道。地道平时是不通电的,排风设备也没有打开,要是在里面迷了路,时间长了是有一定危险的。

前几年曾发生过这样一件事,两个孩子偷偷地从自家的菜窖口钻进了地道,他们是打着手电筒下去的,后来手电筒没电了,他们迷失了方向,上不来了。半夜了,家长找不到孩子,才想起了地道。那天半夜时分,防空洞里灯火通明,两百多个战士在沟沟岔岔的地道里找了两个多小时,才发现了那两个奄奄一息的孩子。经抢救,这两个孩子活了过来。这两个孩子就是乔念朝和方玮。那时他们念小学四年级。

这个事情发生后,家家户户的地道口都严格管理了起来,有的加了锁,有的干脆封了。从此以后,孩子们下地道的机会才少了起来。

同样是几年前,地道里还是发生了一件大事,警卫连的一个战士和通信团一个女兵谈恋爱,两个人偷偷地钻进了地道,后来不知是迷路了还是窒息了,三天后才被人找了出来。他们死在了一起,死去的姿势还是挺感人的,女兵紧紧地搂着男兵的腰,男兵托着女兵的头,仿佛在欣赏女兵的美丽。他们的表

情是笑着的,恋人般的微笑,对死似乎没有一丝一毫的察觉,他们全身心地表达着爱意。他们是在热恋中死去的。在火化时,人们无论如何也不能将他们分开,最后是两个人一起被火化的,骨灰分装在两只骨灰盒里,双方家长悲天恸地地把他们带走了。

这个凄美的爱情故事在军区大院里一直流传了许多年,一个凄美,又有些悲壮的爱情神话。

这个爱情神话也深深地打动了乔念朝和方玮。他们如今也是年满十八岁的青年男女了,在1975年的7月份,他们完成了高中学业,他们现在在家里待业。从他们未成年开始,便被那两个男女战士的爱情神话深深击中了,他们对防空洞又投入了另外一种感情,全然不是他们孩子时那种游戏心理了。

这段日子以来,他们都想到了防空洞,先是乔念朝钻进洞中,他轻车熟路地来到方玮家的下面,他抬手敲洞口的地板,轻三下重三下,方玮听到了。如果安全,她会一闪身钻进洞中。他们大了,已经能轻而易举地找到家里锁防空洞入口的钥匙了。如果此时家里有人,不方便的话,她会在地板上跺三下脚。

那天上午,乔念朝和方玮是手拉着手走进防空洞的。乔念朝举着手电,电池是新换的,他的兜里还揣着两节备用电池,所以他们不用担心因为黑暗而迷路。那天上午,他们的情绪很高涨,两个人哼着歌儿:地道战,嘿,地道战,埋伏着神兵千百万……

他们走着走着,就都不说话了,他们在一个平台上坐下来,手电光有些昏蒙蒙地照着对面的墙壁,两个人一半在光线里,一半在黑暗中。

咱们毕业都两个多月了,你是怎么打算的?乔念朝歪着头冲方玮说。

方玮摇了一下头,刘海儿在她的头上晃悠着,在手电的光影里她的眼睛很黑,也很亮。她摇完头后,才轻声说:我不知道。半晌又问乔念朝:你呢?

我爸说,让我去当兵。

那我也去当兵。

乔念朝站了起来,方玮也站了起来。他手里的手电光影也随之发生变化,顺着幽长的防空洞射向了远方,巨大的黑暗很快就吸纳了这些亮度,手电光感觉有气无力的。

两个人在微弱的光线里对视着。他们在孩提时代就一起疯闹,后来长大了,就都有了一种陌生感。那次他们从地洞里被救上来后,不久,两个人就上了中学,从那时起,他们突然就变得生分起来,但他们在心里还是忘不了对方。上课时,他们在一个班级里,两个人的目光经常会在不经意间撞在一起,他们就会脸红心跳。接下来,他们又一起上了高中,直到高中的最后一学期,两个人才开始说话。那也是一次偶然。那天,他们前后脚走出军区大门去学校。方玮在前面,脚步犹豫不决,慢也不是,快也不是,乔念朝距她有三两步远的样子,也是不知如何是好的



样子。

后来还是乔念朝先说：方玮。

声音干涩极了，一点儿光泽也没有。

她回了头，他就走了过来，他又清了清嗓子才问：快毕业了，你有什么打算？

她小声说：不下乡，就是当兵呗，你呢？

那次两个人之间的僵局才算被打破，以后他们在上学放学的路上就会有意无意想往一起走。走在一起也没有更多的话，说一些学习的事或毕业后的打算。

两个月前，他们真的毕业了，仅仅两个月的时间，他们似乎一下子就长大了。他们频繁地约会，约会的地点首先想到的就是防空洞。他们对若干年前那次事故至今记忆犹新。

今天，他们在防空洞里四目相对，两个人距离很近，彼此都能听见对方的呼吸，以及他们擂鼓般的心跳声。

不知是谁的身体向前移动了一下，他们几乎同时抱住了对方的身体。手电筒掉在了地上，“啪哒”那么一响，又滚了两下，停住了。光在他们的脚底燃着。

他们开始接吻了，他们的嘴唇湿润而颤抖，牙齿碰在一起，发出了轻脆的响声。不知过了多久，掉在地上的那支手电筒的电池快要耗尽了，只发出微弱的一点红光。

方玮轻吟着：念朝，我都快激动死了。

乔念朝说：那我们就一起死吧。

两个人又一次紧紧地抱住了对方，他们同时想到了几年前那对偷吃禁果的战士，还有那个凄美的神话。他们恨不能把自己和对方融为一体。

## 参 军

乔念朝和方玮的初恋，在那个初秋的防空洞里顺理成章地浮出了水面。几年的暗恋终于有了结果，他们像两列进站的火车，平静地喘息着。他们在防空洞里忘记了时间和地点，用他们年轻的身体探寻着对方。

他们走出防空洞的时候，已经是夕阳西下了。军区大院里下班的号声刚刚吹过，在军区大楼里忙碌紧张了一天的军人们匆匆地往家里走，院外上班的家属们也陆续地回到院里，她们的包里装着红红绿绿的水果青菜。

露天球场上扯起了银幕，两个战士正在调试放映机，每周三晚上的露天电影又雷打不动地准备开演了。

章卫平对大院的生活已经久违了，他看什么都是那么新鲜。此时，他站在球场上，挺拔地站着，手里还夹了一支燃着的“迎春”牌香烟，他的样子既潇

洒又成熟，他的身前身后都是一些未成年的孩子，有的搬了自家的椅子在占位置，有几个在玩儿警察抓小偷的游戏。

章卫平用微笑和亲切的表情看着这些孩子，似乎在那瞬间又看到了自己少年生活的影子。当然，现在的他早不把那一切记挂在心上了，也就是说，他已经是一方组织的领导了。在这晚霞将逝的傍晚，章卫平的感觉是良好的。

就在这时，乔念朝和方玮一前一后路过球场，他们发现了章卫平，章卫平也看见了他们。章卫平嘴角上挂着的笑就丰富了起来，章卫平比乔念朝和方玮高一个年级，他们都在同一所学校读书，又同住在军区大院，他们是熟悉的，只不过上学时，因为章卫平比他们高一届，平时很少和他们来往。但章卫平离家出走，偷越边境的事件，还是轰动了整个军区大院。只不过那件事情发生后，章卫平就在军区大院里消失了。

几年过去了，他们都已经长大成人了，他们在最初的瞬间，陌生而又熟悉地审视着对方。在这一过程中，章卫平毕竟见多识广，年龄上也有优势，很快就在这种审视中占了上风。他热情地走过去，居然还伸出了手，他已经习惯用握手的方式和人打交道了。很显然，乔念朝还不适应握手这种方式，最后很被动地被章卫平捉住了。一时间，他的脸有些发烧。

章卫平放开乔念朝的手，又麻利地从兜里掏出一盒“迎春”牌香烟。香烟盒上的锡纸，在秋阳的余晖里闪着光芒。乔念朝下意识地拒绝了，他的脸一下子红到了耳根。他刚刚高中毕业才两个月，还没有完全走向社会，在已经很社会化的章卫平面前，他显得有些手足无措，一时窘态百出。

乔念朝在那一刻，有些欣赏又有些敌意地面对着章卫平。章卫平已经完全占据了心理上的优势，他很优雅地吸了一口烟，又熟稔地吐了一口烟圈，这才以领导关心下属的口气问：毕业了？

乔念朝点点头，章卫平一连串的动作已经完全击垮了乔念朝由于初恋胜利而建立起来的自信。他竟逃跑似的离开了章卫平，章卫平似乎还有话对乔念朝说，乔念朝却突然地离去。他用嘴角边一缕不易觉察的讥笑目送着乔念朝的身影。在这一过程中，他只和方玮点了点头，在三年前的记忆里，方玮还是一个小丫头，转眼间小丫头就长大了，当然离成熟还很遥远。他盯着方玮的背影下意识地就想到了放马沟大队的赤脚医生李亚玲。李亚玲今年刚刚二十岁，是放马沟大队支书的女儿。他想到李亚玲，心里的什么地方就动了一动。

那天晚上的露天电影演的是什麼，乔念朝已经没有一点印象了，他的身子靠在一棵树上，目光却被章卫平吸引了。章卫平就站在不远的地方，他在和一些年长的人说着什麼，那些人有的在当插队知青，



有的在当兵,他们都是回家休假的。他们一律嘴里叼着烟,烟头上的火光在黑暗中明灭着,他们有说有笑,样子很成熟。他们说话的内容,在乔念朝听来既遥远又陌生。

乔念朝不想把注意力集中在这些人身上,可他却管不住自己,耳朵和目光一次次被牵引过去,银幕上的故事片只是他眼前的摆设。方玮就站在离他不远的一棵树下,方玮不时地用眼睛去瞟乔念朝,他感受到了方玮的目光,可他却集中不起来精力回应方玮的目光。方玮在吃着零食,她的样子和做派仍然是小女孩式的,初恋并没有让她成熟起来,而乔念朝在那天晚上却被章卫平的成熟吸引了。做一个成熟的男人是多么的具有诱惑力呀!那个初秋的夜晚,乔念朝被成熟男人的魅力深深地折服了。在那个晚上,他想起了那句华丽的名言——温室里是长不出参天大树的。

露天电影结束之后,他在黑暗中拉着方玮的手躲在一栋楼的阴影里,咬牙切齿地说:我要去当兵。

他的决心感染了正处在初恋兴奋中的方玮,她也激动不已地说:你去哪儿,我就去哪儿。

方玮不是个很有主见的孩子,在家里听父母的,在学校听老师的,从小到大几乎没做过什么出格的事情。父母对她很省心,老师对她也放心。现在她和乔念朝走到了一起,她自然就要听乔念朝的了。因为此刻在她的心里,乔念朝已经是她的唯一了。乔念朝的决定就是她的决定,那天晚上的方玮在乔念朝的眼睛里很动人。

乔念朝的父亲是军区的副参谋长,参加过抗联,打过三大战役,又在朝鲜打过仗,从朝鲜回来后生的乔念朝,于是便给孩子取名为“念朝”。他每次打仗后,都要生一个孩子,生老大念辽的时候,刚刚结束辽沈战役,后来又生了念平和念淮。在乔副参谋长的思维逻辑里,打仗是练男人精血的,现在没有仗可打了,他就再也没有生育过。他怀念那些战争的时光。

在和平年代里,他一口气都让孩子们参军了。最后就只剩下高中刚毕业的念朝了。其实乔念朝不下决心去参军只是自己的一个决心而已,在父亲乔副参谋长的计划中,念朝只能走参军这条路,只不过今年的征兵工作还没有开始。初秋的军区大院里,树上或者是电线杆上,已经用红纸绿纸写出这样的宣传口号了,例如:“一人当兵,全家光荣”,还有“当兵为家、为和平”等等。

几天后,参军的报名工作就开始了,乔念朝拿着户口本在军区大院居委会很顺利地报上了名。

方玮在报名的问题上却出现了麻烦。方玮的父亲是军区后勤部的部长,母亲是地方一家医院的院长。方玮的母亲以前也曾是军人,在部队野战医院当医生,朝鲜战争结束后,有些野战医院就撤消了,

母亲也就是在那会儿转业到了地方。很快,母亲便当上了一家地方医院的院长。方玮一家有三个孩子,老大是姐姐,已经当满八年兵了,现在在一个军部里当保密员。哥哥已经下乡插队快三年了,这些日子母亲正活动着把哥哥调回来,接收单位都找好了,是市卫生局。管后勤的处长已经答应了,只等哥哥办完返城的手续,就让他去学习汽车驾驶,然后给领导开车。

这些事都是母亲在操心,只不过哥哥的事还没办完,方玮的事也就暂时放在了一边。母亲早就打算好了,他们医院最近要培训一批护士,母亲已经为方玮报了名,就等着培训班开学了。

当母亲听说方玮要报名参军时,母亲坚决反对。她的理由是,家里的孩子中当兵的插队的都有了,党的号召已经完成了。当兵也好,插队也好,在母亲的感觉中那都是临时的,最后还得融入社会,就像自己当了那么多年的兵,最后不还是得转业?她不想让自己最小的孩子再去走弯路了,她要让孩子一步到位,直接到地方参加工作。自己是搞医务工作的,她也希望方玮能到医院工作,先当护士,有机会再进修,慢慢再成为医生。

母亲为了让方玮死了当兵的心思,干脆把户口本装在自己的公文包里,上班下班她都带在身边。没有了户口本,方玮是无论如何也当不成兵的。

征兵工作开始的那几天,方玮急得如同热锅上的蚂蚁。

在母亲的印象里,方玮是个懂事听话的好孩子,可在当兵这件事情上,文静的方玮却犟得像一头牛。那几日,她茶不思饭不想,纠缠着母亲一心一意要报名参军。母亲很忙,没有时间和小孩子废话,每天上班早早地走,下了班也不理会方玮的事情。在这个家里,母亲是当家人,父亲从来不管孩子们的事。方玮找过父亲,表达了自己的想法。父亲是个和善的小老头,长得白胖干净,父亲就说:闺女,找你妈说去,你妈同意你当兵,你就去。

然而想做通母亲的工作又谈何容易呢?

## 参军的经历

当乔念朝得知方玮的母亲不同意她参军的消息时,距报名截止时间只剩下两天了。军区大院的居委会门口,张贴了一张大红纸,每位报名的适龄青年的名字都光荣地写在上面。乔念朝是第一个报的名,父亲乔副参谋长没有鼓励,当然也不会阻拦,他的四个孩子已经有三个在部队了,念辽、念平、念淮都已经是光荣的解放军战士了。他们都是高中毕业后顺理成章地当了兵,父亲觉得这一切都是天经地义的,没有什么好大惊小怪的。轮到念朝时,一切都顺其自然,就像他们的母亲生他们一样,生念朝时



候,乔副参谋长还在办公大楼里上班,等他下班回到家的时候,母亲已从卫生室生完念朝回到家里了。他进屋后把头探到床上只问了一句:生了?母亲点点头。他又问:是个男孩?男孩!母亲答。就这么简单,一切都平淡得水到渠成。乔念朝高中毕业了,在他的观念里,就是当兵的料,说走也就走了,跟前三个孩子没有什么不同。

当乔念朝得知方玮的母亲不准她参军时,吃惊地瞪大了眼睛,他没想到会有人阻拦方玮去当兵。

方玮这时已经完全没有主意,她只能在念朝面前抹眼泪。乔念朝一看到方玮的眼泪,心里就乱了。他爱方玮,喜欢她,他原本的用意是和她一起参军,两个人在一个部队,然后一起提干。没想到这时候,方玮这边却出了问题。

他说:你妈不让你去,你就不去了吗?

她说:我妈不给我户口本,我有什么办法。

他说:你就不会把户口本偷出来呀?

她说:户口本就带在我妈身上,你说我怎么偷吧?

乔念朝就不说话了,他学着章卫平的样子开始思考了,这两天他偷偷在军人服务社买了一盒烟,在没人的时候就学着章卫平的样子吸烟。刚开始的时候,呛得他鼻涕眼泪的,但他仍然坚持着,尤其是像章卫平那么潇洒地吸烟,这是乔念朝从心底里羡慕的。此时,他对吸烟已经驾轻就熟,右手食指中夹着烟,也那么潇洒地挥舞着,他的样子不像吸烟,倒像是一个指挥员在做战前动员。

烟燃到半截时,他停止了思考,很果断地把烟扔在地上,又踩了一脚,然后才说:我帮你把户口本偷出来。

方玮吃惊地睁大眼睛说:你怎么偷呀?

乔念朝就把嘴巴凑到方玮的耳朵上说了一会儿,说得方玮的眼睛亮了起来。方玮高兴地回家做准备去了。她先把自己家地道门锁的钥匙找到了,揣在兜里,就开始盼着黑夜的到来。

夜半时分,方玮从自己的屋里溜出来,坐在客厅的沙发上等乔念朝。果然,没多一会儿,地道口响起了有规律的敲击声,方玮迫不及待地走过去,打开了地道口上的锁。乔念朝钻了出来,两个人都没有说话,方玮用手指了指母亲的房间。母亲已经和父亲分床而睡了,父亲有打鼾的毛病,母亲受不了就分开了。

方玮的母亲此时刚刚睡熟,她那个人造革手提包就放在床头柜上。借着窗外的月光,乔念朝很快把方玮母亲的手提包拿在了手里,接下来,就是往外拿户口本了。户口本是拿到手了,可在放回手提包时还是惊醒了方玮的母亲。一瞬间,她怔住了,以为自己是在做梦,乔念朝先反应过来,一下子就跑进了地道。乔念朝一跑,方玮的母亲才清醒过来,她惊呼

着:不好了,老方,咱们家有小偷!

等方部长奔过来的时候,乔念朝早已跑得没了踪影。还是方部长首先镇定下来,忙跑去给保卫部打电话。不一会儿保卫部就来了,先是把房前屋后检查了一遍,没有发现异常,又把方玮母亲手提包里的东西做了核对。受了惊吓的方玮母亲,这时唯独忘了少了户口本。虚惊一场后,保卫部又是拍照,又是留下哨兵站岗等,折腾了大半夜才算安静下来。在这过程中,方玮已经重新锁好了地道上的锁,溜回自己的房间睡觉去了。

第二天,乔念朝和方玮出现在居委会征兵办公室,方玮报名时,居委会的人还问:听说你们家来小偷了?都丢了啥没有?

方玮看一眼乔念朝,想笑又忍住了,这才答:没有的事儿,我妈睡迷糊了。

方玮很顺利地报上了名,两个人走出居委会门口后笑成一团。

当天晚上,方玮又偷偷地把户口本放回到母亲的手提包里。接下来的事情就很顺利了,体检、政审等等。其实政审、体检什么的,都是走过场。部队大院的孩子,在招兵时有个不成文的规定,有多少要多少,当的就是本军区的兵,自己的子女当兵,本应得到照顾。

当入伍通知书发下来的时候,方玮的母亲才知道。她立刻火冒三丈,摔盘子打碗的,饭也不做了,指着方玮的鼻子就训开了:你个小没良心的,你哥哥姐姐都不在我们身边,本想指你养老,你倒好,也想跑?不过你休想,只要我还有一口气,你就别想去当兵。

方玮无助地望着母亲。

母亲当过兵,打过仗,在阵地上背过死人,她什么都不怕,在地方当院长,全院的人都怵她,她像男人一样风风火火。在家里也是这样,什么事都是她做主,从小处说,吃什么不吃什么,都是她说了算。长得白白胖胖的方部长对家里的事不闻不问,每日里总是一副憨态可掬的样子,在他眼里什么事都不算个事,什么事都好说。看他的脾气和长相一点儿也不像个军人,更不像个打过仗的军人。在朝鲜战场上,他就负责后勤工作,为了把供给送到前线去,他带着人冒着敌机的轰炸,冲过了四道封锁线,上到了阵地最前沿。在一次战役的关键时刻,阵地上的人拼光了,他带后勤的人顶到了阵地上,一连坚持了三十多个小时,直到大部队发起反攻。打仗时候,方部长是另外一种样子,不打仗的时候,就是眼前这种样子了。

母亲坚决不同意方玮去当兵,她要把方玮的入伍通知书给武装部送回去。她说到做到,她真的要拿着通知书去武装部,她的鞋都穿好了。正在她把门打开一半时,方部长说话了,他只说了一句:够了!



声音不大,像一声唉叹,母亲就立在了那里,她有些吃惊地望着方部长。

方部长就冲自己的女儿说:你真的愿意去当兵?

方玮对是否当兵并不感兴趣,有许多人当兵,是因为对部队不了解,冲着部队的神秘而去的。她从小就生活在部队大院里,部队对她来说早就没什么诱惑力了。她下决心当兵,完全是因为乔念朝也要去当兵,念朝是她的恋人。在她十八岁的情感里,这是她的初恋,也是生命中最重要的一部分,她此时无法割舍这份情感,不管念朝走到天涯海角,她都要跟着。父亲这么问她时,她冲父亲坚定不移地点了点头。

方部长这时才把目光投向了母亲,父亲的目光一下子就透出了一种威仪,他不紧不慢地说:孩子想去参军,没啥错。你要把入伍通知书给人家还回去,你的觉悟哪去了?别忘了,你也是当过兵的人,也是出生入死过的。

方部长说到这儿,就不再看母亲了,而是望着窗外。窗户外面的树叶已经开始凋落了,此时正有几片树叶在方部长的视线里飘落下来。

母亲就停在那里,一时不知如何是好的样子。她看一眼通知书,又看一眼在一旁抹泪的方玮。

方部长又说:你去退通知书,人家会咋看你?我看你到地方工作这么多年,觉悟都丢光了。

母亲狠狠地把那张入伍通知书摔在地上,哭着把自己关在了房间里。

方部长从地上捡起入伍通知书,用手掸了掸沾在上面的灰土,冲女儿说:拿去,当兵去吧,没啥大不了的。

方玮接过通知书,感激地看了父亲一眼。

母亲在屋里说:去吧,你们都走吧,我就是老死,也用不着你们来照顾。

母亲的心情可以理解,其他的孩子都不在身边,她想想方玮留在身边,这本身也没有什么错。

方玮含着眼泪冲父亲说:我当满三年兵就回来。

父亲挥挥手说:别听你妈的,我们离老还远呢。你想在部队干到啥时候就干到啥时候。

两天后,一列兵车把这些入伍的新兵拉走了。

方玮的母亲没有来送方玮,这些大院的孩子中家长很少有人来送。有的派出了秘书或警卫什么的,帮着提提行李。他们嘻嘻哈哈地说告别的话,部队对他们来说,就跟自己家一样,无非是从这里搬到了那里而已。

最后方部长出现了,他是代表军区首长来看望这些将要出发的新战士的。他在火车站的月台上讲了几句话,队伍就上车了。

方部长在一个车窗口找到了方玮,那时她正在和乔念朝坐在一起。方部长冲女儿招招手道:到部队来封信。

方玮冲父亲点点头。

这时一个干部走过来,在车上冲方部长又是敬礼,又是挥手地道:请首长放心,请首长放心。

方部长又冲这些新兵招招手,转身就离开了。

那个年轻干部从方部长的身影里收回目光,冲方玮笑笑说:你是首长的女儿?

方玮没点头也没摇头。

年轻干部就自我介绍道:我叫刘双林,是你们的新兵排长。说完还伸出了一只手,方玮没有伸出手,那只手却被乔念朝握住了。乔念朝掏出一盒“迎春”牌香烟说:排长同志,请抽烟。乔念朝做这一切时,显得老到而潇洒。

## 放马沟大队

章卫平来到放马沟大队可以说是如鱼得水,天高地阔。

放马沟是父亲的老家,父亲十三岁从这里参加了抗联,走上了革命的道路,最后九死一生,现在成了我党我军的高级干部。放马沟的人民引以为骄傲,小小的山村里,出了一个军区副司令,他们把这一切都归结为放马沟的风水。就是姑娘、小伙子找对象都沾了很多的光,其他村子里的姑娘很愿意嫁到放马沟来,因为这里曾经出了个军区副司令。

放马沟的山上还埋着章卫平的爷爷和奶奶,爷爷和奶奶就生养了章卫平父亲这么一个儿子;如今,章卫平又到放马沟插队来了,放马沟的乡亲们对章卫平父亲的热爱和尊重很快就转移到章卫平身上了。

章卫平来到放马沟大队的第一年,便顺利地当上了民兵连长。在乡亲们眼里,这个职务只能由章卫平来担任。不仅仅因为他是副司令的孩子,更重要的是,章卫平怎么看都像一个民兵连长。章卫平一年四季都穿着正宗的军装,笔挺、光鲜、干练。他满嘴都是国际国内的一些大事,从美苏两霸的原子弹到如火如荼的越南战争,他都讲得头头是道。乡亲们懵懵懂懂地知道一些,可从没有听过像他讲得这么鲜活和具体。

以前的民兵连长是二柱子,也曾穿过一套仿制的军服,可那套军服穿在二柱子身上,怎么看都像是偷来的。二柱子还有一个四岁的儿子,他天天把那个流着鼻涕的儿子抱在怀里,让儿子的鼻涕蹭满他的前襟和后背。二柱子领着民兵训练,有时也把弹药库里的枪拿出来,枪在二柱子手里就如同一支烧火棍。把这么一支武装力量交到二柱子手里,乡亲们是不放心的。

章卫平刚来到放马沟,他身上流露出来的气质和光辉就把二柱子压倒。在众乡亲的热烈呼吁下,由李支书找二柱子谈了一次话,支书说:二柱子,



你看你，咋像个连长呀？你就别干了，让给章卫平干吧。

二柱子就梗着脖子说：那让我干啥呀？

李支书看了看二柱子浑身上下的鼻涕痕迹说：我看你还是回家抱孩子去吧。

二柱子就回家抱孩子去了。章卫平就众望所归地当上了放马沟大队的民兵连长。章卫平当上民兵连长之后，果然与众不同。他先是让全体民兵活动时必须着军服，每周利用三个晚上来进行训练。

章卫平把一百多号民兵组织起来，人人的肩上都扛着一杆钢枪，钢枪在章卫平的要求下被民兵们擦拭着溜光水滑。章卫平这样或那样地训练着民兵，他对兵的训练真是太熟悉了，军区大院里每天都有军人的训练。小时候，他就和一些孩子一起，模仿着军人的训练，他对军人的一切早就耳熟能详了。所以说，章卫平训练民兵时，都是按照部队上的一切要求着民兵们。在很短的时间内，一百多号人都已经能走出很整齐的步调了。不仅这样，章卫平还教民兵们喊那些响亮的口号。例如：“一、二、三、四——”还有“提高警惕，保卫祖国；擦亮眼睛，准备打仗”等。这些响亮的口号，在放马沟宁静的夜晚，传得格外的远。

乡亲们躺在炕上，睡得空前绝后地踏实。因为有民兵保卫着，他们是放心的。

章卫平牛刀小试，就给民兵连带来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也给放马沟的业余生活增添了许多风景。自从章卫平当上民兵连长后，他要求民兵们每天下田劳动时，必须把枪带在身边。民兵们就一手拿锄头，一手拿钢枪。劳动时，民兵们就把枪架在一起，那些钢枪都是擦拭过的，又抹了一层枪油，那么多枪放在一起，在太阳的照射下闪闪发光。章卫平望着那些枪，再望一眼生龙活虎劳碌着的民兵们，就有一种成就感，他背着手，视察着民兵的枪和劳动。

章卫平组织民兵，每年都要打上两次靶，一次在春天，一次在秋天。打靶前，按上级规定，民兵们是要脱产训练上十天八天的。这是民兵们的节日，也是放马沟大人小孩儿的节日。

打靶的日子终于来到了，靶场就设在放马沟的后山上，在警戒线外，站满了放马沟的男男女女，他们像过年一样兴奋。枪声响起，是那么悦耳清脆。不管打中多少环，围观的人们都要欢呼上一阵子。自从章卫平当上了民兵连长，人们看什么都顺眼了，以前二柱子每年也组织民兵打靶，那时也有许多人围观，可那时的枪声在乡亲们听来，都没有现在这么响，这么脆。

章卫平在当满了两年民兵连长后的一年夏天，突然一连降了几天的暴雨，放马沟西的那条老河道突然洪水暴涨。在浑浊的水面上不时地漂浮下来一些农具，或者村民的柴火垛，它们顺流而下。在下暴

雨的那几天时间里，章卫平组织民兵日夜在老河道的大堤上守护着，如果河水溢出河道冲向村庄，他们会鸣枪报警。那些日子，民兵们的工作是辛苦的，但也是兴奋的。

那天，章卫平领着民兵们在河堤上巡视，突然，他们看见一头牛被水冲了下来。这是一只刚出生不久的小牛，小牛本身是有些水性的，但它的力量还不足以和这滔滔的洪水抗衡，它只能随波逐流了。

章卫平看到那只牛的瞬间，似乎想都没有怎么想，把枪扔在一旁，纵身跃进水里。他很快就抱住了牛，可水流太大，他和牛一时无法上岸，随着洪水顺流而下。岸上的民兵一边顺着河堤往下狂奔，一边在岸上呼喊，同时鸣枪报警。一时间，全村的人都出来了，不仅全村就连附近的邻村人，都蜂拥着拥上河堤，他们共同目睹了章卫平救牛的风采。一直到下游，河水渐宽，水流也不那么急了，岸上的人向水中抛下绳子，章卫平把绳子系在牛的身上，自己扯着牛的尾巴，在人们的帮助下上了岸。

章卫平做这一切时，完全是下意识地，当他扑进洪水的瞬间，他已经把生死置之度外了，可到了水里他才开始感到后怕，可一切都晚了，他只能和那头牛同舟共济。上岸后，由于劳累和惊吓，他一下子就倒下了，倒下的时候他像电影里的英雄一样说了一句：牛还活着吗？

章卫平英勇救牛的光辉事迹一下子就传开了，先是在公社里宣传，最后县里又来人，省报还派出了记者，表扬章卫平的文章很快就在省报上发表了。

县委书记都讲活了：这样的知识青年是我们可以培养的接班人。

很快章卫平便成了放马沟大队的革委会主任。那一年，他刚满十九岁。

章卫平这颗种子发芽出土了，他在放马沟找到了适合自己的土壤。人们也都说，放马沟是一片风水宝地，先是出了一名将军，后来又出了一个英雄，这个英雄才刚十九岁。接下来，又有了一个更大的新闻，本村青年刘双林在当满四年兵后，光荣地提干了，在部队当上了排长。

在那一年里，放马沟的喜事一桩接一桩，人们更加验证了放马沟出人才的说法。在那年的秋天，有三位如花似玉的外村姑娘喜气洋洋、欢天喜地嫁到了放马沟大队，她们破除封建那一套，不向男方要一分钱的彩礼，带着自己的嫁妆，赶着马车来到放马沟安家落户了。

在章卫平眼里，放马沟人民的生活是红火的，是非常有意义的。当民兵连长那会儿，他只想着要把放马沟大队的民兵连建成一支铁军，招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现在，他是放马沟大队革命委员会主任了，他考虑的不仅是民兵连的问题了，而是整个放马沟人民群众的生计和革命干劲了。



十九岁的章卫平,在以后生活中经常眉头紧锁,手里夹着“迎春”牌香烟,他一边吸烟,一边思索着。

大队办公地点是一溜红砖瓦房,有大队办公室,还有卫生所,一部手摇电话连接着公社,公社革委会有什么最新指示,就是通过这部电话传达下来。电话线是裸露在外的,在大自然里风雨飘摇,电话信号就耗损得严重,打电话的人冲着话筒喊得地动山摇,在电话里听到的声音却如蚊子的哼哼。放马沟和外面的世界联络是不通畅的。

章卫平为了改变这一现状,在大队部架设了一台扩音器,然后又接了几个高音喇叭,大队有什么最新指示,都可以通过高音喇叭传达出去了,那声音比一个人的高声呼喊还要大上十几倍。章卫平在物色广播员时,他看上了李支书的女儿李亚玲。

李亚玲年纪和章卫平相仿,高中毕业后在公社卫生院学习了半年,现在是放马沟大队的赤脚医生。有头疼脑热的村民经常光顾大队卫生所,留下五分钱,让李亚玲扎上一针,或者开点阿斯匹林什么的,这是农村合作医疗的最大优越性。

李亚玲生得很健康,人也长得浓眉大眼,一条又粗又黑的辫子像李铁梅似的。章卫平自从当上了大队革委会主任后,他就开始留意起李亚玲来了。

李亚玲现在归他领导,整个放马沟大队都归他领导,对这一点他深信不疑。他把自己让李亚玲一边当赤脚医生,一边做广播员的想法对李亚玲一谈,李亚玲就无条件地服从了。从此,章卫平就开始了自己在放马沟的初恋。

### 章卫平心惊肉跳的初恋

从那以后,遍布在放马沟大队房顶、树干上的高音喇叭里会经常响起李亚玲年轻而又甜美的声音。

早晨的时候是国际、国内的新闻大事,这些新闻大事都是头一天晚上章卫平从报纸上摘抄下来的,然后把这些新闻汇集在一起,留给李亚玲早晨播出。自从章卫平当上放马沟大队的革委会主任后,他就搬到大队部住了。大队部有火炕,屋子里还有一个炉子,日日夜夜地那么燃着,炉子上坐着一把水壶,水壶里的水不知烧开有多少遍了,蒸腾着白白的雾气。

早晨六点是章卫平起床的时间,他洗完脸,刷完牙,李亚玲就来了。她的肩上斜背着印有红十字的医药箱,这个医药箱随时随地跟着她,因为说不定什么时候,她就要出诊。医药箱里放着治头疼脑热的常用药。

早晨播完国际、国内的大事,李亚玲就算完成了任务,然后来到她的那间医务室。医务室里永远散发着淡淡的酒精和来苏水的混合气味,这种气味已经成了李亚玲身体里的一部分。章卫平很喜欢这种

气味,有时他真说不清这种气味是来自医务室,还是来自李亚玲的身体。

白天没事的时候,章卫平会晃悠到医务室里站一站,有就诊的病人时,他会立在一旁,看李亚玲给病人量体温或开药打针。没人的时候,他就坐在本应该就诊人坐的椅子上,有一搭无一搭地和李亚玲说上几句话。

他说:亚玲,你这工作真不错。

李亚玲这时就从《赤脚医生手册》上抬起头来,冲章卫平淡淡地笑一笑道:农村的赤脚医生,没什么前途。

两个人经常就城乡差别争论不休。李亚玲高中毕业,她别无选择地回到了本村,她对章卫平在城里待得好好的,反而来农村一直不解。她不明白,章卫平为什么喜欢农村。他们这些土生土长的农村孩子,对城市的向往和渴望就像鱼于水、鸟于森林那般的迷恋和向往。他们报怨父母没有把自己生在城市里,而是生在了农村。李亚玲作为高中毕业生,她对外面世界的渴望有着许多理由。现在她是名赤脚医生,这是一种无奈的选择,但她不甘于现状,她觉得自己一定有机会离开放马沟,去城市里生活。

城市是多么美好哇,有高楼、电影院,还有公园;城里人睡的是床,农村人只能睡火炕;城里人穿的永远是光鲜干净的,而农村人在城里人的眼里,只能是顶着高粱花子的土包子。李亚玲和所有农村有志青年一样,把有朝一日进城,当成他们永远的梦想。

她经常这么问章卫平:你为什么来农村?农村有什么好?

章卫平每次都不假思索地回答:海阔凭鱼跃,天高任鸟飞。

这是章卫平真实的想法,城里是什么,他还没有吃透,但那个军区大院他是吃透了,他在军区大院感到压抑,不论做什么事,都有人在管束。他支援越南战场的想法夭折后,他就开始转移了自己的兴趣。那时他对农村并不了解,他本想去参军的,没想到的是,父亲章副司令让自己的秘书和警卫员把他押送到了农村。刚开始他是反感的,甚至他做好了反抗的准备。因为他知道,父亲的秘书和警卫员是不可能农村看着他的,只要他们一走,去哪儿还不是自己说了算。可他一来到农村,很快就改变了自己的想法,农村的广阔天地,真是大有可为。这是他的真实心情。在农村他很快就找到了自身价值,他当民兵连长,手下有一百多号民兵,他可以通过自己的意愿,让这些民兵们展示作为民兵的价值。这在城里和军区大院里是根本不可以实现的。

后来,他又做了放马沟大队的革委会主任,放马沟大队有两三千人,这些人都归他一个人领导。章卫平在初级的权力欲望里找到了自己的价值。刚开始,他作为一个热血青年,单枪匹马地想去越南,参



加那场激动人心的抗美援朝战争,如果当初的想法有些天真幼稚的话,几年的农村生活让章卫平成熟了,更实际了。现在他的理想由原来那可望而不可及、高高飘在空中的风筝,变成擎在他手里的一把“伞”,这把伞他看得见也摸得着,实实在在。二十岁的章卫平是踌躇满志的,他要带领放马沟大队的全体村民,改变一穷二白的落后面貌,早日实现共产主义。这种精神经常激励得章卫平热血沸腾,常常是夜不能寐,理想在漆黑的夜里纵横驰骋。

他对李亚玲这些农村青年想离开农村,一心奔城里的想法很是不解,正如李亚玲不了解他的想法一样。

傍晚的时候,放马沟大队的高音喇叭里也会响起李亚玲的声音。这次播报的不是国内外的大事,而是壮怀激烈的诗词。这些诗词也是章卫平精挑细选的,像“数风流人物,还看今朝”等等。他把这些诗词选出来后,让李亚玲播送出去。李亚玲不愧是高中毕业生,她的领悟能力很强,总会把这些诗词念得抑扬顿挫,有声有色。李亚玲在念这些诗词时,章卫平在一旁一边吸烟,一边陶醉地望着李亚玲。

李亚玲播送完一遍,便关了扩音器,然后征询地望着章卫平,章卫平就挥挥手说:再来一遍。说完还把自己的水杯往李亚玲面前一推,他的意思是让李亚玲喝口水,润润嗓子,好让她的声音更加滋润。李亚玲不喝水,只咽了口唾沫,便又一次打开扩音器,声情并茂地朗读那些壮怀激烈的诗词。

做完这一切时,外面的天就已经黑了,李亚玲似乎不急于走,章卫平就搬了一张椅子放在火炉一旁,让李亚玲坐下,自己也坐下。炉火红红地映着两个人,他们都没有提出开灯,两个人冲着炉火在想着各自的心事。

李亚玲就说:你真的不想回城里,在农村扎根一辈子?

章卫平就认真想一想,肯定地点点头。

李亚玲就很失望的样子,伸出手在炉火上有一搭无一搭地烤着。

章卫平就说:你也安心在农村干吧,农村需要我们这些有知识的青年人。

李亚玲不说话,她在想着自己的心事,面前和自己年龄相仿的章卫平充满了激情和幻想,又有着城里青年敢说敢想又敢干的豪气,这一切,无疑都在深深地吸引着她。李亚玲已经是一个成熟的女性了,对异性的渴望和新奇让章卫平磁石般吸牢她的目光。经过这一段的接触,她已经开始暗暗喜欢章卫平了。

对章卫平来说,李亚玲也在吸引着他。她的声音,她的身体,还有她的笑声,都让他着迷和神往。在城里,在军区大院的时候,那时他对男女的事情还混沌未开;任何一个女性都不会让他产生好感。在

农村这三年多的生活里,他成熟了,从一个男孩子成长为一个大小伙子。他开始对身边的异性产生了兴趣,他第一个接触的就是李亚玲,李亚玲的健康,还有那天然、没有经过修饰的年轻女性的魅力,“呼啦”一下子把他心底里对异性的渴望点燃了。这些日子,他睁眼闭眼的,眼前都是李亚玲的身影。于是,他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机会在走近李亚玲。

章卫平也能感觉到,李亚玲也有些喜欢他,每天晚上工作完,她都不急于离开,而是和他在火炉前坐一坐,哪怕什么都不说,两个人在半明半暗中静默着。

过了许久,又过了许久,李亚玲站起身,说了句:我该回去了。然后站起来,把医药箱斜挎在肩上。这时,章卫平也站起来,从办公桌上抓起手电说:我去送送你。

李亚玲不拒绝,也不应允,低着头向外走去,章卫平跟上。两个人走在雪地里,手电的光束在他们面前的雪路上晃悠着。两个人走得很近,中间的距离就横着那只医药箱。他们都不说话,任凭两双脚踩在雪地上发出“吱吱嘎嘎”单调的声响。

远远近近有狗的叫声悠远地传来,夹杂着牛哞驴叫,章卫平对这一切都充满了新奇的感情。李亚玲呢,对乡间的这一切早就司空见惯了,她已经麻木了。每一声狗叫,都让她的心里难受一些,因为这些声音时时刻刻都在提醒她,她此时仍身处在农村。

两个人默然无声地向前走着,李亚玲不知为什么叹了口气,章卫平扭过头去看她。

她说:你就真想在这里扎根一辈子?

她不知多少次这么问了,他的答案也是她所熟悉的。

两个人的说话分散了一些注意力,他们的身体就碰在了一起,中间夹着那只医药箱,硬硬的,但两个人都感受到了。他们已经看到,李亚玲家窗子里透出的灯光了,李亚玲紧走几步说:我到了。

章卫平就立住脚,用手电的光束送李亚玲往家里走去。李亚玲家里的狗蹿出来,冲章卫平响亮地叫了几声,被李亚玲喝住了。直到李亚玲推门进屋,章卫平才关掉手电,独自向大队部走去。他一个人就用不着手电了,手电的光亮是为李亚玲准备的。

## 困 惑

章卫平和李亚玲的初恋是在那一天晚上真正开始的。

那天晚上,章卫平和李亚玲又坐在炉火旁说话。不久前,刚有一个病人离开这里,那是一个感冒发烧的病人,李亚玲为病人打了退烧针,开了药。在这期间,章卫平一直陪着李亚玲。病人走后,章卫平就说:看你冷的,烤会儿火再走吧。



就这样,李亚玲跟着章卫平来到了卫生所隔壁的大队部。那天晚上的白炽灯很亮,炉火也很旺,章卫平拿着一个玉米棒子,他不时地在玉米棒子上搓下几粒玉米放在炉子上爆玉米花,爆好几粒,他就仔细地捡起来,放到李亚玲的手上。炉火爆出的玉米很香,两个人随意地说着话。就在这时停电了,突然而生的黑暗让两个人一下子放松了下来,他们似乎在不经意间,把目光对在了一起,倏忽又分开了。这是有情有意的男女初次交往时很通俗的表现,但在他们各自的内心里却宛如惊涛骇浪。

章卫平又一次伸出手往李亚玲手上递玉米花时,他不知哪里来的一股勇气,一下子就伸手捉住了李亚玲的手,那双手滚烫而又湿润。她用一种异样的声音说:天、天不早了,我该回去了。

她这么说了,可身子却没有动。

他的手上就用了些力气,李亚玲顺势就倒在了他的怀里。几乎同时,他们拥抱住了对方,这时突然而至的灯光,让他们又闪电似的离开了对方,她红着脸,低着头,目光迷离,她支支吾吾、含混不清地说:我该回去了。

这回她是真的站起身,习惯地把医药箱背在肩上。章卫平没有说话,默默地拿起手电,随在她的身后去送她。一路上,他们也都没有说话,一直走到李亚玲家门前,她立住脚,回过头,望了他一眼,他看见她的目光仍然有些迷离,然后她头也不回地向自家走去。

直到李亚玲走进房间,他才清醒过来,迈开大步向回走。今天晚上对他来说真是非同凡响,那层窗户纸终于捅破了。他坚信,李亚玲也是喜欢他的。二十多岁的章卫平对农村这片广阔的天地充满了革命的浪漫情怀,此时此刻,他在浪漫的革命实践中找到了他所向往的幸福,他奔跑在雪地里,他想唱,想跳,于是他吹起了口哨。不知为什么,他居然吹响了一曲《游击队之歌》,惹来几只狗在黑暗里没完没了地吠叫。

从那以后,他们的约会地点不是在大队部,因为大队部里并不安全。说不定什么时候就会来人,或者沉寂了一两天的电话铃声会突然乍响。于是他们离开了大队部,爱情毕竟是私密的。他们的约会地点,今天是大河旁那棵老柳树下,明天就可能是水渠桥洞下,他们约会时,身体的交流多于语言上的交流。他们拥抱在一起,不管不顾地亲吻,入夜的寒冷让他们在冷风中打着颤抖,但他们依然乐此不疲地相爱着。

此时,他们的想法也南辕北辙。章卫平想的是,以后在放马沟的生活会很幸福,也一定会很温暖,要是李亚玲真的能嫁给他,他会在农村生根、开花、结果。他会把所有的理想都投入到革命的事业中,让他的梦想在农村茁壮成长。

李亚玲却不这么想,因为她知道章卫平是城里人,又是军区章副司令的儿子,有一天他会离开这个偏远的农村,如果自己真的嫁给章卫平,章卫平离开农村的日子,也就是她进城的时候。她此时对章卫平的爱,一半是对城市的热爱,转化成了对章卫平更猛烈的爱。说心里话,章卫平是吸引她的,章卫平身上具有的东西,在农村青年身上是不具备的,比如章卫平的果敢,还有城里人的见多识广,为人处事的那种思维方式,而章卫平身上的那种浪漫气质,更是任何一个农村青年都不具备的。

李亚玲在这种痴迷中,就又想起了刘双林。刘双林是五年前离开放马沟大队参军入伍的,刘双林上学时比李亚玲高两个年级。那时候,李亚玲骨子里很傲气,她的父亲还当着放马沟大队的支书,在农村那差不多就是高干子弟了。李亚玲骄傲的不仅是这些,她骄傲的是自己的美丽和学习优秀。那会儿,她心高气傲,根本不理睬任何人。

刘双林当兵时遇到了困难,家里还有一个哥哥和一个弟弟,父母带着三个孩子艰难度日。刘双林高中毕业后要去当兵,势必对他家里的收入会产生影响,可刘双林一心一意要去当兵。农村青年的第一梦想就是招工进城,在那个年代,城里对农村的招工指标少之又少,就是有一个半个指标,没门路的想都甭想。于是,就只剩下了当兵这唯一的出路了。当兵就有希望入党、提干,就是不入党、提干,在部队锻炼上几年,回到农村也是一个资本,起码眼界宽了,说话办事的,别人就会另眼相看,就连搞对象也有了挑挑选选的资本。刘双林和所有农村青年一样,多么热切地盼望着跳过龙门啊。可刘双林家境却让他无法去当兵,那是征兵前几天的一个傍晚,刘双林来到了李亚玲的家,提了两瓶散装酒,就跪在了当支书的李亚玲爹的面前。那天晚上,刘双林泪流满面。李亚玲放学回家,正好被眼前这一幕震惊了。她当时震惊地跨过跪着的刘双林,走进了里屋。也许是刘双林的真诚感动了李支书,最后刘双林还是如愿地参军了。

两年后,刘双林回家探亲,那时的李亚玲已经高中毕业,正在公社卫生院学赤脚医生。他们在村街上不期而遇。那一刻,刘双林正站在一棵大柳树下给村民们散烟,一边散烟,一边滔滔不绝地说着部队的见闻。刘双林故意操着一种南腔北调的口音,脸上放着红光。这时,他的目光和李亚玲投过来的目光不期而遇了。现在的李亚玲已经出落得比两年前更加漂亮,她在刘双林的眼里,已经是个大姑娘了。这时的她又想起了两年前刘双林给爹下跪的那一幕,她一想起那一幕,脸上就感到发烧。她别过脸去,刘双林似乎早就忘了两年前的那份尴尬,他亲切、热络,又见多识广地和李亚玲打着招呼:亚玲,听说你去当赤脚医生了,真不错,有空咱们聊聊。



李亚玲对刘双林这种问候和邀请不知如何回答,脸一阵红一阵白地走了过去。

刘双林似乎很有心计,一副不达目的不罢休的样子。在刘双林探亲的那几天里,他每天傍晚都要去接在公社卫生院学习的李亚玲。从公社所在地到放马沟大队约有五华里路,快走也得要半个小时。刚开始的时候,李亚玲不领刘双林这份情,她走自己的,刘双林跟在后面屁颠颠儿的。

他说:亚玲,干啥那么急?我陪你说说话吧。

李亚玲不理他,自顾往前走。

他跟在后面,不管李亚玲爱听不爱听,一味地说着当兵两年间的见闻。

他说:我们团有一千多号人,我们团长是打珍宝岛的英雄。

他还说:我们的团部在城里,可热闹了。

他又说:从咱们这儿坐火车,到我们部队要换两次车,加起来十好几个小时。

.....

几天之后,李亚玲就不再那么排斥刘双林了,两个人也能并排着走一走,说上一些话。

刘双林说:亚玲,我都写入党申请书了,我当兵半年就入了团。

李亚玲看了他一眼。

他说:真的,我不骗你。

李亚玲就又看了他一眼。

刘双林又说:要是今年能入上党,下一步我就开始努力提干。

李亚玲说:提干那么容易吗?

他说:当然不容易,得努力呀。

两个人又往前走,这时夕阳西下,染得半边天彤红一片。

刘双林又说:我要是能提干,以后就可以带家属了。

他说这话时,李亚玲的心“怦怦”地跳了两下。离开农村,是她梦寐以求的。想到这儿,她红了脸。他看到了,见时机成熟,就说:其实这次我探亲,还有一个想法,就是想把自己的个人问题解决了。

李亚玲红着脸看了他一眼,马上就把头转了过去。

刘双林有这种想法并不奇怪,当时的服役制度是陆军三年,满两年时就可以探亲。那么多士兵,想入党、提干真是比登天还难,有许多人穿着军装体面地回家探亲,就是想把亲事定下来,如果等复员回来再找对象,可就难多了。刘双林这次回来也有这方面的想法,那天在村街上看到李亚玲的第一眼,他突然间就有了接近李亚玲的冲动。

李亚玲的漂亮就不用多说了,重要的是李亚玲的爹是大队支书,是“社教”时期的村干部,资历很老。如果能和李亚玲成为一家人,就是他人不了党,

提不了干,等回乡那一天,以后在大队、公社里的前途也是有的。他这么想过后,就有了接近李亚玲的冲动。

三十年河东,四十年河西。两年前的事他已经淡忘了,他已经是堂堂的人民解放军战士了,一颗红星头上戴,革命红旗挂两边。他认为自己完全可以和李亚玲平起平坐了。

刘双林每天傍晚都要到公社医院去接李亚玲,几天之后,李亚玲被刘双林感动了,她对刘双林的态度有意无意发生了改变。两年的部队生活,让刘双林浑身上下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以前的刘双林永远穿着他哥穿过的旧衣服,那些衣服上补丁摞补丁,尤其是屁股上的两块补丁,像长了两只眼睛,走路来一上一下的,当年李亚玲他们经常嘲笑刘双林屁股上长了“眼睛”。此时的刘双林的军装是崭新的,浑身上下散发着兵营的气味,脸也红扑扑的,像田野里一枝独秀的高粱。

李亚玲渐渐地就接受了刘双林这份殷勤,两个人走在斜阳下的沙土路上。一抹夕阳照在他们的脸上,脸孔热热的,有细密的汗渗出来,很滋润地挂在脸颊上。

刘双林说:这次回部队我就该入党了,申请书都写过三回了。

刘双林说这话时,其实他心里一点儿底也没有,全连一百多号人,每年的入党指标就那么一两个,别说他才当满两年兵,有好些兵都超期服役三五年了,他们都在等待着入党,全力以赴地努力着。那些老兵同样和新兵一起抢扫把、帮厨,能想到的好人好事,他们早就做过了,刘双林刚刚写过三份入党申请书,而那些老兵都写过十几份了,有的还咬破中指用鲜血写出入党誓言。刘双林虽然心里一点儿底也没有,但他冲李亚玲说这些话时,声音是洪亮的,语气也是坚定的。

李亚玲问:日后你真的能提干?

刘双林说:等入了党,离提干的日子就不远了。

那年月,一个农村孩子能在部队提上干,哪怕就是当名副排职的干部,也算是跳了龙门了。即便以后转业离开部队,那也是国家干部,由国家统一安排。也就是说,只要提干,就能永远离开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农村,鲤鱼跳龙门了。

对李亚玲来讲,能嫁给一个军官,自己也就是堂堂的军属了,再熬上几年就可以随军,户口也就变成了城镇户口。那样的日子,是那个年代每个农村青年所向往的。刘双林描绘的未来场景,深深地打动了李亚玲。她的双脚不知不觉地就向刘双林靠近了一些,有意无意间,刘双林的肩膀就挨到了李亚玲的肩膀上,他嗅到了从李亚玲身体里散发出的成熟少女的芬芳。他有些迷醉,于是梦呓般地说:提干那是早晚的事,我刘双林在部队也是个人物。



当满两年兵探亲,对任何一个士兵来说都是件隆重的事情,因为他们肩负着回家办大事的重任。这个大事就是搞对象,穿着一身军装回家,那情景是不一样的。有的跟排长借一双皮鞋,或借块手表,和排长感情好一些的,还能借来排长的干部服穿一穿,探亲的战士努力把自己武装着,成败也就这一锤子了。如果能在探亲的十几天里,把自己的婚事搞定,那就是他们的胜利,如果在复员前能让自己的未婚妻来趟部队,住上个三五天;而在这三五天里,如果能生米做成熟饭就最好。按老兵的说法叫把未婚妻拿下,成了自己名副其实的妻子,这件事就是板上钉钉了。当然生米做不成熟饭也没什么,人们都知道你以未婚妻的名义去人家部队了,又住了那么三五日的,又有谁能说清那几天里发生了什么呢?农村人自然有农村人的看法,就是当兵的复员回来了,女方后悔了,但自己的名分已经这样了,也不好意思提出跟人家分手,不管情愿还是不情愿,最后就是为人妻、为人母了。跳龙门的想法从此也就夭折了,只能为美丽的梦想唱一曲哀歌。

刘双林是深得老兵的真传,这次他回乡的第一件事就是想找一个对象。他当兵走的那会儿,李亚玲年龄还小,没想到两年后,她就出落成漂亮的大姑娘了。那天在村街上看到李亚玲的第一眼,他就决心把李亚玲拿下。

几天的努力终于没有白费,他自信李亚玲已经开始动心,这大大激发了他的雄心和斗志。他暗下决心,在自己离开放马沟前,和李亚玲的事得定下来。

那天傍晚,在如血的晚霞中,刘双林大着胆子,伸出手替李亚玲拢了拢散落下来的头发。让他没想到的是,李亚玲居然没有阻拦,而是无声地接受了。得到鼓励的刘双林就双手一用力,抱住了李亚玲的肩头,他要吻李亚玲。这时的李亚玲似乎清醒了过来,她用了些力气,拿双臂抵着刘双林的脸,使自己的身体不至于完全贴过去,她仰起脸来,异常清晰地说:你真的能提干?

这时的刘双林已经魔怔了,他脸热心跳,呼哧带喘地说:没问题,这次回去,领导就会给我打报告。

在刘双林信誓旦旦的蛊惑下,李亚玲终于放弃了抵抗,把自己软软的身子投入到刘双林的怀抱中。那一刻,刘双林心花怒放,他认为万里长征最艰难的第一步已经迈出来了。

那个朦胧而又迷人的晚上,刘双林气喘吁吁地说:亚玲,你看我啥时候去你家提亲?

农村人的恋爱,双方愿意是不被承认的,只有双方的家长认可了,那才会被人认可。李亚玲没有说话,她很冷静地望着刘双林,她吃不准爹的态度,在放马沟大队,爹是领导,爹的心很高,虽然刘双林当满两年兵了,又是穿着一身军装回来的,但爹是否能

看上他,她有些吃不准。刘双林见李亚玲没有反应,便说:明天我就去你家,你看成不?

李亚玲仍没有说什么,这时她已经完全冷静下来了。那天晚上她心事重重地回到了家。

第二天,刘双林提早来到了公社,在商店里买了两瓶酒,又买了两盒糕点,然后等来了李亚玲。刘双林兴冲冲地往回走着,他一边走一边说:今天晚上我就找你爹提亲去。

李亚玲经过一天一夜的思考,这时她已经考虑成熟了,冷静地说:你要跟我爹保证,你一准能留在部队提干。

刘双林笑着说:那是自然,一回到部队,领导就该给我打提干的报告了。

李亚玲又说:你好好跟我爹说,不许急。

刘双林说:我不急,我要好好说。

晚霞还没有落山时,他们来到了李亚玲的家门前。李支书披着件衣服,正站在院子里吸烟,他的样子很支书,举手投足的非常像个干部。

他一眼就看到了刘双林,以及刘双林手上提着的东西,接下来,他又看到了自己的闺女亚玲,他差不多在最短的时间内就把问题分析清楚了。他当了几十年的支书了,在放马沟谁一张嘴,想说什么话,他一清二楚。此时的李支书,脸色就有些不好看,阴阴的。

刘双林把手里的东西放在窗台上,转回身就冲李支书敬了个军礼,然后伸出手,一边说:支书,我双林来看你来了。

他的意思是要和李支书握握手,他现在已经是光荣的解放军战士了。从身份上说,也可以和支书称同志了,同志之间握手是一种礼节。

没想到的是,李支书没有伸出手来,还把手背在了身后,他的鼻子只是哼了哼,看也没看刘双林放在窗台上的礼品。

刘双林受了打击,但他并不气馁,又从兜里拿出一盒烟,递一支给李支书,李支书沉吟一下,还是接了过来。他并没有叼在嘴上,而是把烟夹在了耳朵上。刘双林点燃的火柴一直燃到尽头,他才扔掉。从心理上,刘双林就短了半截。刚进门时,他的腰是挺直的,此时他的腰弯了下来,以前想好的话也不知从何说起了。

他瞅着支书一遍遍地说:我就要入党了,离提干的日子也不远了。

他一连说了好几遍,这时他觉得自己口干舌燥。

李支书很不耐烦的样子,他背着手,耳朵上夹着刘双林的烟,在院子里踱来踱去。刘双林就一副不知如何是好的样子,他的眼睛随着李支书转来转去。李支书终于说话了:黄鼠狼给鸡拜年,有事说事,你要干啥就说吧。



让刘双林没有想到的是,两年的部队生活仍没改变李支书对自己的看法。李支书是很威严的,他对放马沟大队的所有人说话的口气都是这样,虽然刘双林暂时不是放马沟的人了,而是一名解放军战士,可李支书仍然像对待村民一样对待他。刘双林把所有的困难都想到了,就是没有想到李支书会这么对待他。

站在一旁的李亚玲受不住了,她叫了一声“爹”,说:双林今天来是有正经事跟你说。

刘双林腿一弯,不知怎么就跪下了,他颤着声说:叔,我想和亚玲订亲。

这回李支书立住了,他弯下腰瞅着刘双林说:和我家闺女订亲,笑话!你是啥人?!

刘双林就说:我马上就入党了,离提干也不远了。

李亚玲也说:双林真的能提干,爹你就信他一次吧。

李支书乐了,他又直起腰说:好哇,那就等你提了干,再和我家闺女订婚吧,到时候我举双手赞成。

话说到这个份儿上,刘双林只能从地上爬起来了,他嗫嚅地又叫了一声:叔,我过两天就要走了,你看能不能让我和亚玲把婚事先订下来?

李支书就挥挥手说:这话等你提了干再说吧。

说完就回屋去了,把刘双林撇在一边。

刘双林干干硬硬地又站了一会儿,看了李亚玲一眼,转身就往外走。李支书忽然大喝一声:站住——

刘双林就站住了。

李支书风一样地从屋里出来,提起那些礼品攥在刘双林的怀里,说:东西你拿回去孝敬你妈去吧。

刘双林接也不是,不接也不是,最后还是委屈地接住了,耸着身子,灰溜溜地走进了夜色中。

李亚玲也感到了委屈,她含泪叫了一声:爹,你不该这样对他。

李支书说:这样的人我见得多了,胡吹瞎侃的。我敢说,过不了两年,他还得回到咱放马沟来,你就甘心嫁给这样没出息的人?

李支书已经给刘双林盖棺定论了,李亚玲也就没有了主张。

## 意 外

那一阵子,李亚玲的心情是困惑和茫然的,她一面想接近刘双林,在她的内心里一直希望刘双林真的能提干,那样她也就能拯救自己了。同时,她也担心万一刘双林提不成干,就不得不回来再当农民,她无论如何是不能找个农民的。凭李亚玲现在的条件,如果在农村找的话,也能找到吃公家饭的,比如公社中学的老师,或者公社机关的办事员什么的。

李亚玲是大队支书的女儿,当着赤脚医生,年轻貌美,在农村能有这样的条件也算是人上人了。刘双林如果回到农村,那就太普通了,家里穷得叮当响,他哥都二十大几的人了还没找到对象,弟弟初中毕业在家务农,老妈又是个药罐子,整天不是这不好,就是那不得劲儿。

爹毅然拒绝刘双林的求亲,也终于让李亚玲冷静下来,她相信爹的判断能力,爹经常说:闺女,我吃的盐比你吃的饭还多,我走过的桥比你走过的路都长,相信你爹,不会把你往火坑里推。

李支书的表态表明之后,李亚玲对刘双林的态度也发生了变化。她开始冷淡刘双林。刘双林再去接李亚玲时,不管刘双林怎么对她热乎,她都变得无动于衷了。

刘双林受到了挫折,他说话的口气就虚了起来,他说:亚玲,你爹不同意,我不怪他。只要你对我好,咱们迟早都能走到一起。

他还说:亚玲,我这次回去一准能入党。

他又说:等入党了,下一个目标就是提干。

他说这些时,李亚玲一声不吭,低着头匆匆地往前走。

刘双林就又说:亚玲,咱俩的关系到底咋整,你给我一个痛快话。

李亚玲立住脚,冲刘双林认真地道:刘双林同志,以后我们就当是普通朋友吧。

刘双林的样子像要哭出来,他抹了一把干涩的眼睛说:那我以后给你写信,行不?

李亚玲不说话,仍低着头往前走去。

他紧跟两步说:我给你写信,你可得回信呀。要不然,我剃头挑子一头热,那还有啥意思?

李亚玲就委婉地说:我要是有时间就给你回信。

刘双林也只好这样草草收场了,他明天就要归队了,他把李亚玲拿下的想法就这么落空了。但他心里还残存着一线希望,只要自己能超期服役,入党是有希望的,一超期服役就有希望把李亚玲拿下来,到那时,就是他仍回放马沟也不怕了。这辈子能娶上李亚玲这样的媳妇,死都值了。

有时命运真是让人难以琢磨,刘双林做梦也想不到,自己真的能时来运转。

就在他归队的路上,一件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他到了部队所在地,下车的时候已经是半夜了,火车站离军营还有十几公里。如果他天亮之前无法归队,那他就超假了,他知道探亲超假意味着什么,也就是说,他会受到部队的处分,以后所有进步的道路也就被堵死了。他连想都没想,提起随身的包就向暗夜里走去。结果事情就发生了,在一片树林里,他听见两个女人的呼救声,那声音听起来,一个年龄大些,一个年轻一些,两个人在暗夜里喊得撕心裂肺。当时,刘双林知道有不好的事情发生了,是迎上



去还是跑开,在短短的时间里,他还是思考了一下。他知道,如果这时挺身而出,他就会成为英雄,英雄的后果可想而知;他如果跑掉将会很安全,但注定是一种平淡。对于努力改变命运的刘双林来说,这机会来得太及时了!想到这儿,他放下包,在路边抓起两块石头,英勇地冲进小树林。他看见两个男人在按着地上的两个女子,那两个女人无疑是受害者,她们在挣扎着,嘶喊着。

那两个恶人发现了冲过来的刘双林,其中一个放开地上的女人,亮出一把尖刀,冲他喊:滚远点,这里没你啥事。

刘双林已经不能多想了,把手上的一块石头狠命地冲着那人砸去,接着嗷叫一声扑了过去。他一边和那两个人厮打一边说:我是解放军,我是解放军。

刀子还是扎了过来,不疼,先是凉凉的,后来就觉出热了。刘双林在那天晚上的搏斗中英勇无比,他又喊又叫,弄出很大的动静,那两个家伙毕竟做贼心虚,不敢恋战,慌张地逃跑了。

刘双林趑趄着身子往回走,他终于看清了那两个女人,一老一少,她们的衣服被撕破了,一副惊魂未定的样子。

刘双林说了一句:老乡,别怕,我是解放军,坏人跑了。

那两个女人见到亲人似的,突然蹲在路边哭泣起来。好人做到底,刘双林决定把这娘俩送回去,便说:你们住哪儿,我送你们回去。

年长的女人并不说去哪儿,只是说:我们和你一路。

他几乎是在搀着这娘俩往前走了。这时,他才感受到伤口的疼痛,腿上、胳膊上扎了好几刀,血热乎乎地往外淌着。他们没走出几步,突然身后驶来了一辆车,那辆车在他们身边停了下来。车上下来一个解放军,那个司机亲热地叫着:嫂子,我可接到你们了。

接下来的事情又戏剧性又简单,直到车开到师长家门前,刘双林才弄明白,他救的不是别人,而是师长的夫人和女儿。原来,师长夫人趁女儿放暑假,带着女儿回了一趟老家,火车进站的时候天就黑了。师长的专车去接她们,不想坏在路上。她们没等来车,想走路迎车,结果就发生了意外。如果不碰上刘双林,她们肯定就被坏人强暴了。当师长得知这一切时,他热烈地伸出那双温暖的大手,把刘双林从车上拉到灯影里,此时的刘双林已经成了血人。刘双林还想给师长敬礼,师长一声惊呼,他就软软地倒进师长的怀里。

刘双林的命运从此就奇迹般地发生了变化。刘双林还没有出院,便被评全师的见义勇为标兵,然后就是入党。他是在医院的病床上用颤抖的双手填

完入党申请表的。那一刻,有泪水滴在那张表格上,这是他做梦都在想的一刻。

他出院不久,就给李亚玲写出了第一封信,把自己的英雄事迹很是渲染了一番。那时候,他还没想到自己会提干,他要抓住这个机会好好表现,来赢得李亚玲对自己的好感。其实,李亚玲已经知道刘双林的事了,在刘双林住院时,当地武装部的人就把刘双林立功的喜报送上了门,刘双林的母亲,那个没有见过任何世面的农村妇女,手拿儿子的喜报比过年还高兴。过年每年都是要过的,儿子的功可不是年年能得到。刘双林的母亲手捧喜报,喜极而泣,她跪在来人面前,哽咽着说:谢谢党,谢谢部队。她只会重复着这一句话。

李亚玲很快给刘双林回了信,信里的情绪也不怎么热乎,称谓上是刘双林同志,从这一点上就可以看出,刘双林离李亚玲的要求还相差甚远。内容也都是些勉励的话,什么争取早日提干了,为部队再立新功等套话。这就足以让刘双林高兴一阵子了。

刘双林在那一年的时间里,几乎成了全师的红人,他不停地到各团去作见义勇为的报告,同时,师长的专车还接过他去师长家做客。师长是为了感谢他救了自己的夫人和女儿,师长在饭桌上还陪他喝了几杯酒。最后,刘双林脚高脚低地从师长家走了出来。几天之后,刘双林就把这次师长家做客的事,添枝加叶地写进了给李亚玲的信里。他在信里还一次次要求李亚玲在百忙中抽出时间,到部队光临指导。他每封信里几乎都诚恳地提出同样的要求。许多老兵探亲后,都陆续地有女朋友来队了,他们要把这样的好事生米做成熟饭。只有李亚玲毫无动静,刘双林只能一次次地在信里这么热切地期盼了。

李亚玲心明眼亮,不上刘双林的当。她只在信里和刘双林谈理想,谈提干的事,就是不谈来队。刘双林就只能努力,在努力中又显得很无奈。

事情的转机是在年底,那天指导员突然找刘双林谈了一次话,当然是关于提干的话题。结果没两天,刘双林就填了一份士兵转干表。据说,刘双林的提干问题师长亲自过问了,于是,全团仅有的两个指标中的一个就给了刘双林。这一连串的事情,让刘双林简直不敢相信这一切竟是真的。

当填完士兵转干表时,他第一个想到的就是李亚玲,他又一如既往、热情洋溢地给李亚玲写了一封报喜的信。信都装在信封里了,他才冷静下来,他想:自己马上就是军官了,慌什么?好日子在后头呢。想到这儿,他把那封信撕了,扔到了厕所里。

他觉得自己离放马沟大队一下子遥远了起来。

### 李亚玲的意外

刘双林认为自己终于咸鱼翻身了,他再也不是



以前的农村兵刘双林了。他提干了,就是解放军部队中的军官了,即便以后不在部队干了,转业到地方,那他也是国家干部的身份。此时的刘双林是幸福的,自豪的。他下意识地就想到了放马沟大队的李支书,从严格意义上讲,李支书不属于国家干部,他的户口在农村,挣的也是农民式的工分,他算老几?他为自己以前在李支书面前唯唯诺诺的样子感到后悔。现在的刘双林已经出人头地了,他比李支书强千倍万倍。

刘双林想起了李支书,他就不能不想到李亚玲,现在想起李亚玲他还有一点点心疼。她娇好的体态和美丽,无疑会时时地走进他的梦里,他真心爱慕过李亚玲,不过那是以前的事情了,刘双林现在的身份否定了从前的看法,就连人生观、审美观也产生了不同。部队里有许多农村出来的干部,就是没处理好自己的私人问题,仍然在农村找老婆,结果生了孩子,还没熬到随军的年头就转业了,最后也只能回到农村。刘双林现在不能再走那些人的老路了,现在的他干干净净,一身轻松,他要过一种彻底的城里人的生活,也就是说,昔日李亚玲留给他的美好,已经成为过眼云烟。他从内心里感谢李支书,如果李支书那次真的收下东西,同意他和李亚玲的婚事,现在他身上就是长满嘴,怕也是说不清了。

刘双林这么想过之后,他开始理所当然地冷淡李亚玲,他不再给她写信。按李亚玲的话说,他们现在的关系是普通同志的关系,通几封信都是在正常范围之内。现在刘双林为以前在给李亚玲信上说过的话感到后悔了,那是一些鼠目寸光的话,胸无大志的话。此时的刘双林决心痛改前非,他要重新做人,一切都还来得及。他现在已经是军官了,还愁找不到对象吗?答案是否定的,他这么想过后,脸上就露出了幸福的微笑。

李亚玲的心态和刘双林的想法是南辕北辙的,有关刘双林在部队上进步的消息,点点滴滴地传到了她的耳朵里。她为刘双林,也为自己兴奋,她终于把宝押准了,她最大的愿望就是刘双林能提干,这是她嫁给刘双林唯一的条件。如果刘双林提不了干,回到农村,她是说什么也不能答应这门婚事的。现在刘双林真的提干了,她要抓住这个机会,奋不顾身地投入到刘双林的怀抱中,成为他的妻子,那样她离开农村的日子就指日可待了。

她开始热情洋溢地给刘双林写信,以前在称谓上总是称刘双林同志,现在变成双林了,然后就是一别近一年,很是想念一类的话顺理成章地跃然纸上。这样一封热情的信寄出后,犹如石沉大海,无声无息。这在以前是不可想象的,以前刘双林要写上三五封信,她才只回一封;现在自己的几封信都发出去了,还没收到刘双林的一封信。

李亚玲左等右等,一直没有等来刘双林的消息,

聪明又敏感的李亚玲知道自己和刘双林之间发生了不可调和的问题,但她要迎着困难上,不能退缩。以前,刘双林在给她的每封信里都急赤白脸地希望她能到部队去看他,她应都没应,权当刘双林没有说过这样的话。说走就走,李亚玲没有和任何人打招呼,便汽车、火车地辗转地来到部队。刘双林在信里详细地给她写了部队的地址,所以,李亚玲没费吹灰之力就找到了刘双林的部队。

李亚玲在来部队前,从心理到生理上是经过精心准备的,她甚至做好了“牺牲”的准备,她过去也听说过有未婚妻到部队后让人家生米做成熟饭的事。她在公社卫生院学习的半年时间里就碰上了姑娘家去打胎,就是在部队探亲时怀上了孩子,想结婚人家战士又回不来;去部队结婚,部队又不允许,只能把孩子做掉。李亚玲是赤脚医生,兼管着全大队的计划生育工作,那些计生用品她都有。这次来部队时,她就在随身带的包里装了那些东西。她把什么结果都想到了,总之,她迫切地希望自己能做成刘双林的媳妇。

然而她的想象和实际却有着天壤之别,她走进部队大院时,刘双林正在操场上带领着战士们热火朝天地训练,当哨兵把李亚玲带到刘双林面前时,刘双林做梦也没有想到在这节骨眼上,李亚玲会来。他从心里已经把李亚玲彻底遗忘了。他见到李亚玲的第一句话竟是:是你,你怎么来了?

李亚玲在一路上也无数次地设计过她和刘双林相见的情景,但她却没有想到会是这样一种情景。她也惊怔在那里,脸红一阵白一阵的,半晌才说:这阵子工作不忙,来看看你。

刘双林就很是为难的样子,抓抓头,又抹一把脸上的汗水,才说:我这阵子忙,真的没时间陪你。按理说咱们是老同学,家乡来人了,应该陪陪你,可你看这——

说完,用手指了指正在操场上等他训练的战士,那些战士也都在朝这边看着。

李亚玲什么都明白了,她是个聪明人,这阵子刘双林一直没有给她去信,她已经意识到出了问题,但她没想到会是这种结果。当即,她也冷下脸来道:那我不打扰了,我现在就走。

刘双林这才松了口气,情绪也活跃了一些,便说:我送送你。

说完便陪着李亚玲向部队大门口走去。

这时有人从他们身边路过,有的老兵就和刘双林打招呼:排长,这是咱嫂子吧?咋不领到招待所去,这是往哪儿走哇?

刘双林就脸红脸白地说:哪里,哪里,这是老家的同学,出差路过顺便来看看。

两个人深深浅浅地往前走,刘双林觉得过意不去,就说:亚玲,要不你在城里找个招待所?好不容



易来一趟,玩儿两天再走。

李亚玲冷冷地说:不用了。

这时部队院外正好开来一辆通往城里的公共汽车,李亚玲一下子就跳了上去。一直到车开走了很远,她连头都没有回一下。屈辱、怨恨,让她悄然流下复杂的泪水。

那一次,她从部队回来后就病倒了,一连躺了十几天。从那以后,李亚玲就像变了一个人。她对城市的向往更加迫切了,她暗下决心,一定要活出个人样来,让刘双林看一看,她不嫁给他照样能过城里人的日子。

在李亚玲眼里,章卫平和刘双林俩人简直不可同日而语。章卫平如果是一棵大树,那刘双林连根草都不如。章卫平本身就是城里人,父亲还是军区的副司令,人家不在城里待着,才来到农村。他刘双林算什么,简直就是个小丑,拼命地向上爬,不就是当个排长吗?

但李亚玲最担心的还是章卫平扎根农村一辈子的想法。那时候,有许多怀揣理想的青年人,响应毛主席他老人家的号召,来到农村,在农村娶妻生子,扎根农村一辈子。如果真是那样的话,李亚玲是不愿意的,她知道同是男人,章卫平和刘双林是不一样的。刘双林吸引她的是能把她带出农村,这个人是不值得她喜欢的,更谈不上爱了;章卫平却不一样,她从骨子里喜欢他,因为章卫平在她眼里是个全新的人,他身上有许多东西是农村人身上不具备的,正是这种陌生与新鲜,让李亚玲产生了审美。

自从和章卫平有了恋情,李亚玲才从刘双林的阴影中彻底摆脱掉。她真心实意、全力以赴地热爱着章卫平,她现在最大的不安,仍是章卫平扎根农村的决心。

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心明眼亮的李支书还是发现了章卫平和女儿不寻常的关系,他对待章卫平的态度和刘双林的态度可以说是天壤之别。

章卫平是谁,那是革命的后代,父亲是部队首长、高干,章卫平根红苗正,自从章卫平来到放马沟大队落户,他就打心眼里喜欢上了这个年轻人。章卫平的每一点进步,他都欢欣鼓舞,如今章卫平当上放马沟大队的革委会主任和自己的力荐,以及甘愿从支书的位置退下来是分不开的。他一直认为,龙王爷的儿子会凫水,章卫平的父亲是军区副司令,那章卫平以后肯定也错不了。他已经从这个年轻人身上看到了女儿的幸福和未来。

从那以后,他经常把章卫平叫到家里,让李亚玲给他们炒上几个菜,然后一老一少地坐在炕上喝两口。李支书一边喝酒一边说:孩子,你的决定太对了,扎根农村我举双手赞成,城里有啥好的,当年毛主席还主张农村包围城市呢。咱们以后也来个农村

包围城市,农村的天地大呀,不像城里那么憋屈得闹心。

章卫平就点头称是。

李支书就用一双醉眼欣赏似的注视着章卫平。

李支书的话让李亚玲的心里好一阵哆嗦。

## 刘双林的“新大陆”

刘双林在新兵队伍中,一眼就看出了方玮的与众不同。方玮的与众不同不是装出来的,那是她骨子里的一种气质,不仅是她,还有乔念朝这批从大院里应征入伍的新兵中,浑身上下都透着那个劲儿。他们把这次当兵当成了一次喜剧式的远行,他们从小到大一直在部队大院里长大,最大的首长和最小的士兵他们都见过,他们从出生到现在一直按照部队的作息制度来执行。他们从军区大院去某个团或某个连队当兵,他们是在往下走,就如同从一个大城市里来到一个小城镇,他们什么没见过,什么没经历过?小城镇上的一切是不会让他们惊讶的。因此,他们的神情举止是从容不迫的,有种见怪不怪的那份从容。

方玮、乔念朝这些人的从容和那些刚穿上新军装的工农子弟形成了强烈的反差。那些工农子弟从穿上新军装那一刻,手脚都不知道该怎么放了,浑身僵硬得不自在。登上新兵专列后,他们的眼睛就更不够用了,这摸摸那看看,脸色是激动潮红的,他们不停地说话,部队上所有的事情他们都感到新鲜和好奇。

方玮和乔念朝们,是穿着父母穿旧的军装长大的,军装穿在他们的身上都是那么自然合体,举手投足间俨然是老兵的样子。

乔念朝潇洒地递给刘双林第一支烟时,刘双林的心里就咯噔一下,他知道在这批新兵中藏龙卧虎。他想起自己刚当新兵那会儿,半年之后和排长说话还紧张得结结巴巴。这就是人与人的不同,刘双林承认这种差别。自己如果不是戏剧性地救了师长的夫人和女儿,此时的他早就回到放马沟了。他要把握自己的命运,靠自己的努力是不够的,师长的一句话让他什么都达到了。他从新兵的花名册中粗浅地了解到,这批新兵中有好几个都是军区大院首长的子弟。花名册中有一栏填着每位新兵的家庭住址,文艺路28号就是军区大院的所在地,作为当了排长的刘双林来说,军区的地址他是知道的。接这批新兵时,他去过军区大院门口,他只在院外的甬道上走了走,军区门岗的士兵都显得那么与众不同,他们气度不凡,他还没有接近他们,他的浑身就开始发紧了。他知道自己没法走进军区大院,那里要实行严格的登记,办事先向里面打电话,对方让进去了,外面才可填会客的条子,有了条子才能进去。军区大



院里的人他一个也不认识,他无法走进军区大院,他只在门口远远地站着,往很深的院里张望了一会儿,就算自己来过军区大院了。那天,他怀着畏惧而又满足的心理离开了文艺路 28 号。

此时,眼前的几个新兵都来自文艺路 28 号,他们平时就住在那里,出入军区大院如履平地,就这一点,他就感受到了自己和这些兵之间的距离。

刘双林不仅认清了这些,他还一眼就看上了方玮。方玮呈现在刘双林眼前不仅是年轻漂亮,更重要的是,她也是文艺路 28 号的,文艺路 28 号的这些新兵,就像脑门上贴了标签似的,走到哪里都显得与众不同。

刘双林下意识地想到了李亚玲,只是一闪念,他就把李亚玲和眼前的方玮进行一次对比,就比出了李亚玲和方玮的不同。如果把方玮比喻成一支雪莲的话,李亚玲充其量也就是山脚下一枝毫不起眼的小黄花。想到这儿的刘双林心里咯噔咯噔的。提干后的刘双林择偶的标准已经发生了显著的变化,没提干的时候,李亚玲在他眼里宛若天仙,提干后的刘双林觉得李亚玲也就是个普通的农村姑娘而已。那时他就暗下决心,找对象一定找个城里有工作的姑娘,那样他的后半生和孩子才算真正脱离农村。刘双林一提到农村,他就从骨子里感到自卑和压抑,他想喊想叫,甚至想大哭。

方玮的亮相,让刘双林眼前一亮,心里的什么地方快速地咯噔了几下,血管里的血流明显加快了,他显得兴奋而又紧张。从那一刻起,他决定想方设法接近方玮。他觉得世上不论什么事,都是有可能发生的。比如他的提干。在新兵的列车上,可惜方玮连正眼看都没看他一眼,他无数次地走到她的身边,张开双手,让自己干部服上的两兜呈现在众人眼前,可是她连看一眼都没有看。

那个年代,士兵与军官的唯一区别就是上衣多了两个口袋,不管是军区司令,还是边防哨所的一个小排长,他们的着装都是一样的,军官只比士兵多两个口袋而已。刘双林的意思是想让方玮注意到自己是名真正的干部,可惜他的目的没有达到。

刘双林可以说是个很有心计的人,他从看到方玮的第一眼起,就有了接近她的愿望,甚至想到了以后。如果他和方玮真的有点什么,那么他的一切可以说天上人间了。此时的刘双林已经把自己未来生活的主题先行了一步,具体的过程就随行就市了。正如他当年刚当兵时,唯一的目标就是提干,结果他的目的达到了,至于过程他说不准,但他知道了自己该努力的方向。

刘双林是接这批新兵的排长,在未来的三个月时间里,他也将是新兵排长。这是每个刚提干的军官的必修课。因为那些资历老一些的排长,对训练新兵已经没有什么兴趣了,因为新兵训练比带那些

老兵会吃许多苦头,费力也未必讨好。刘双林在新兵分班、分排时,有意把文艺路那几个兵分到自己的排里。

这批兵是师里报的名,女兵很少,才八个人,只能编成一个班。这个班只能混编在男兵排里,刘双林就是这个混编排的排长,这个排还有乔念朝这些来自文艺路的兵。

新兵开始训练的时候,刘双林才意识到,这些兵真的不那么好带。其他排的新兵都是工农子弟,对部队很敬畏,对排长更是敬畏,这是他们来到部队后第一次近距离接近部队的首长。他们听话,又表现良好,他们要在部队里踢好头三脚。而那些文艺路的兵呢,因为没有这种新鲜感,他们从骨子里不把眼前的小排长当回事,他们不是不尊重领导,而是提不起兴趣;他们不是不执行排长的命令,而是少许多热情。这样一来,这个排和其他排就有了差距。其实每位排长都在暗中较劲对比,自己的排训练拔尖了,领导自然对带这个排的排长有一个好印象,认为这个排长有工作能力,虽然新兵连是临时单位,新兵训练结束,不管是排长还是班长都要回到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去,但他们的鉴定是由新兵连临时党支部来写的。无形中,各位新兵连的排长们也都在暗中较劲儿。

全连集合的时候,文艺路那几个兵总是不能雷厉风行,他们睡眠惺忪,一边系着扣子一边向外走,这就比奔跑出来的其他新兵慢了半拍。刘双林这才意识到,自己三个月的新兵连生活的代价将是惨痛的,但咬定青山不放松,塞翁失马,谁知道是福还是祸呢?

在这三个月的时间里,他要想尽一切办法给方玮留下深刻的印象,他知道,师里的女兵不是话务班的,就是师医院的,他是基层连队的排长,平时是很少和话务班、师医院那些女兵打交道的。如果在这三个月的时间里,仍没能给方玮留下印象,未来的日子里再想接近方玮就难了。刘双林在这三个月里,一定不能放过这个机会。

## 如金岁月

刘双林接近方玮的办法很古朴,也很通俗。

在每日的训练中,文艺路这些兵们似乎都不把刘双林这个小排长放在眼里,新兵训练最基本的无外乎就是列队跑步、左右转,或者是看齐、稍息这些东西。军区大院的乔念朝方玮他们,从小学一年级一直到高中毕业,上的是“八一”子弟学校,就是军区大院子弟学校,这样的学校与别的学校相比,最大的不同就是军事化管理,时不时的还要军训一两个月。新兵连这些最基本的训练,他们小学时就已经完成了。因此,这些老掉牙的科目对他们来说不足挂齿。



他们不像那些工农子弟,对这一切正新鲜着,他们利用训练休息的时间都在虚心地请教着刘双林。这些大院的孩子,休息的时候就在操场上打闹成一团,这种集体生活,仿佛又让他们回到了学生时代。

刘双林无法在他们的心目中树立起自己的权威。方玮在队列里,似乎从来就没有正眼瞧过刘双林,刘双林长得又黑又瘦,他们在他们的眼里,也就是个符号而已。

大院里的这些新兵,尤其是方玮对待刘双林的态度,让刘双林觉得自尊心大受伤害。他明白,这些兵跟自己是完全不一样的,他们想在部队干几年就干几年,不想干了,回到地方照样有好工作等着他们。也就是说,他们不用努力,照样比自己强。他现在是排长了,不敢说自己以后转业准能找到工作,如果找不到工作,他就会被安排到县里的复转军人安置办,说不定就回到公社,公社的干部过的仍然是农村人的生活。刘双林一想起那样的生活就感到害怕,从小到大,他简直过够了那种人下人的日子。他现在已经不是排长了,他要抓住这样的机会,成为名副其实的城里人。他一边向往着城里人的生活,一边仇视着城里人。他仇视城里人一出生就比自己优越,不用努力,也不用受苦,就什么都有了。尤其是文艺路那帮新兵,他们看他的眼神,让他感到既自卑又痛苦。

刘双林在这种煎熬中暗自发誓,一定要过得比你们强。这样想时通常都是在进入梦乡之前,他的意识空前的活跃。当太阳初升,他站在那些人面前时,他就又是刘双林了,对待这些人的态度有讨好、巴结,还有些小心翼翼。总之,刘双林在文艺路那些新兵中活得极不自信。

那天中午吃过午饭后,他终于找到了单独和方玮说话的机会。他清清嗓子,声音有些颤抖地说:方玮同志,一会儿我在操场上等你,有话对你说。

直到这时,方玮才认真地看了他一眼,那目光中充满了询问和不解。她似乎要问他什么,他没有勇气回答方玮,就赶紧甩开大步走了。

刘双林在太阳很好的中午站在操场的的一个单杠下,他焦灼不安,来回地踱着步子。这时所有的新兵午休了,只有炊事班的人零星地在操场上活动着。他们只有在这些时间里才是自由的,过不了一会儿,他们又要开始为几百号新兵准备晚饭了。

方玮一步步向操场走来,她走路的姿势很好看,风摆杨柳,却又坚定不移。离刘双林还有三两步距离的时候,她站住了,她似乎在微喘着,胸前不易觉察地起伏着。

她说:排长,你找我?

他平静了一下呼吸,不知为什么,他一见到文艺路这些新兵就有些紧张。他清清嗓子说:我找你谈

谈。

她说:我没做错什么呀?

他听了她的话怔了一下,待反应过来,就笑笑说:不,你做得很好,所以我才找你谈谈。

她仍不解地问:那还谈什么呀?

她不明白,自己做得很好了,排长为什么还找自己谈话。她茫然无措地望着刘双林。

刘双林在单杠下兜着圈子,背着手,似乎琢磨着如何开口。半晌之后,刘双林终于说:你知道我叫什么名字吗?

方玮吃惊地睁大了眼睛,他的名字她是知道的,她不明白,排长为什么要问这个。她望着刘双林好一会儿才答:刘排长,刘双林,怎么了?

刘双林听了方玮的回答心里好受了一些,在他看来,方玮这些心高气傲的兵,也许都叫不出他的名字。在这三个月的时间里,他要把自己深刻地印在方玮的心里,只有这样,以后才有可能接近方玮。刘双林为方玮能叫出自己的名字感到了几分满足。然后他又说:咱们以后就是一个战壕里的战友了。

方玮越听越糊涂了,刘双林大中午的把她叫出来,就是来说这些废话的。不是战友,难道还是敌人吗?她想到这儿忍不住乐了。方玮的笑让刘双林彻底放松了下来,他就又说:我现在是你们的排长,新兵连一结束就不是了,希望我们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还能相互关照。

说到这儿,刘双林停住了,他像个士兵似的立正站好,然后背诵似的说,我刘双林,1972年春天入伍,今年二十四岁,农村兵,探过一次家……

方玮看着刘双林的样子,想笑又不好笑,就那么忍着,最后终于绷不住捂嘴笑了起来。

刘双林一口气说完,才如释重负地放松了下来,他对方玮这样的兵心里没底,他不知道怎样和这些高干子女打交道。

等方玮笑够了,刘双林才又说:方玮同志,你对自己的前途是怎么考虑的?

刘双林问到方玮的前途,说心里话,她自己也没有认真想过,母亲想让她参加工作,因为她和乔念朝相恋,乔念朝要来当兵,她也就不顾一切地来了。以后究竟怎么样,她根本没有考虑过。方玮和那些无忧无虑的小女孩一样,真的没设计过自己的命运和前途。

刘双林这么问她,她感到茫然无措,不知如何回答,就那么空洞地望着刘双林。

刘双林似乎看出了方玮的茫然,便说:我知道你父亲是高干,以后你不管干什么错不了。我要是你呀,就在部队干下去,以后提干啥的,不就是你父亲一句话的事儿?

方玮就怕来部队别人说她高干子弟,她当兵临走的前一天,父亲把她叫到书房里和她认真地谈过



一次话。在她的印象里，这是父亲第一次如此严肃地和她谈话。

那天晚上父亲说：小玮你要去当兵，我不拦你。

她冲父亲点点头。

父亲又说：不过，你记住了，这条路是你自己选择的，你可别后悔。

她当时想也没想就说：爸，我不后悔。

父亲沉吟了一下道：到了部队上，你就和别人一样，不要以为父亲是军区的领导就提出过分的要求。

她说：我知道了。

父亲还说：路要靠自己走，这样心里才踏实。父亲能帮你一时，可帮不了你一世，你明白吗？

她似懂非懂地点了点头，那时她只想和念朝在一起。父亲的这些话，她听不明白，也不想听明白，从小到大无忧无虑地生活，让方玮变得简单起来。

当刘双林提到她的父亲时，她忙说：我爸说了，他是他，我是我，以后的路要靠我自己走。

刘双林就又笑一笑，笑容有些复杂，他才不相信方玮的话呢。他又说：三个月训练结束后，我会记着你的。

方玮不明白刘双林为什么要这么说，她睁大眼睛望着刘双林。

刘双林自顾自说下去：方玮同志，以后有什么需要我帮忙的，你尽管说，我保证赴汤蹈火。

方玮点了点头，又摇了摇头，她真的不明白刘双林干吗要说这些。

刘双林说完这些后，似乎就没有留方玮待下去的理由了，他不再说话，方玮就一遍遍地向宿舍张望。刘双林看出了方玮的意思，就说：你回去休息吧。

方玮就走了。

刘双林坐在单杠底下，他点燃了一支烟，心里有些兴奋。这是他第一次和方玮单独接触，没想到方玮一点也不复杂，虽然她说的不多，但从她的眼神中能够看得出来。方玮不像李亚玲，李亚玲是复杂的，最后不还是败在他的手下了。他在李亚玲的事情上自尊心得到了极大的满足，自己丢在李支书面前的颜面总算又给找了回来。

单纯就好，他怕的就是复杂。在那个阳光明媚的中午，刘双林决定找对象就要找方玮这种家庭出身的。他从救师长夫人和女儿的事件中尝到了甜头。

晚上散步的时候，方玮把刘双林找自己谈话的事冲乔念朝说了。两个人来到部队后，才感受到了约束，他们虽然天天见面，训练吃饭也都在一起，可这么多人，根本没有两个人活动的空间。他们只能利用晚饭后的这段时间，在操场上走一走。那时候，有许多兵也都在操场上活动，他们只能平平淡淡地说说话，连拉手的机会都没有。

方玮讲了刘双林谈话的内容，乔念朝半晌没有说话。

方玮就说：哑巴了，怎么不说话？

半晌，乔念朝才说：我看出来了，这小子没安什么好心。

方玮不解，仍天真地问：谁没安好心？

乔念朝说：这么多人，他不找别人谈话，为什么单单找你？

方玮立住脚，认真地看了一会儿乔念朝说：他也没说什么呀？

乔念朝就又说：我这是给你提个醒，以后你要对他注意点儿。

方玮在黑暗中冲他点了点头。

### 乔念朝的第一次宣战

刘双林对方玮无所谓喜欢，也无所谓不喜欢，他挖空心思接近方玮的主要原因，就因为方玮是部队的高干子弟。对于农民出身的刘双林来说，方玮的身份让他嫉妒又让他着迷。方玮身上的所有东西都在深深地吸引着他。

出乎意料的提干，让刘双林很快否定了以前的自己，包括他对爱情的追求。在提干毫无希望的时候，他多么想得到李亚玲的爱情呀！李亚玲的爱情可以换来许多他想得到却得不到的。现在他提干了，他现在看自己和李亚玲那份爱情时，才发现原来的爱情是那么的贫瘠。他不想生活在贫瘠中。他要找到一片沃土，只有在这片沃土里才能让他根深叶茂，而眼前的方玮就可以给他提供这片沃土。

方玮和李亚玲比较的话，在刘双林的心里简直是天上地下。方玮就是方玮，身上具有典型城市女孩的洋气和对什么事情都那么不屑一顾的样子，这反而衬出了她的从容大度，这不是装出来的。李亚玲在刘双林经过和方玮的比较后，根本就一无是处。刘双林觉得自己可以理直气壮、放心大胆地去追求方玮了，因为自己现在已经是部队的排级干部，况且还有师长作自己的靠山。他一直认为自己是师长一家的救命恩人，师长理应就是自己的后台了。有师长作自己的后台，他就该理直气壮起来。

刘双林通过几次和方玮的单独接触，他发现方玮是个很单纯的姑娘。她的想法远不如李亚玲那么复杂，甚至都远不如李亚玲那么难对付，李亚玲在答应和他好时，是有条件的，也就是说目的性很强。他们之间的交往，都有各自不同的目的，双方都想借助对方实现自己的目标。然而最终的结果却是背道而驰，只能是越走越远了。

刘双林认为，自己是完全有可能追求到方玮的，如果那样的话，自己的靠山一下子就是军区后勤部长了，方玮的父亲是自己未来的岳父，自己的前途和



未来还会差吗？于是刘双林抖擞起精神，准备谈一场旷日持久的恋爱。

后来，刘双林终于发现了接触方玮最好的机会。那就是晚上方玮上夜班岗的时候，他是在一次查夜岗的时候发现的，男兵每天夜岗的时候，都是一个人，每人两个小时一班岗。轮到女兵的时候，考虑到女兵胆子小，就变成了两个人一班岗。

那天刘双林查岗的时候，就发现了方玮。方玮站在门口的灯下，很害怕的样子。另外一个女兵，可能这两天有特殊“情况”，老是去厕所。方玮一个人的时候，抱着枪，心里很没底地站在灯影里。刘双林夜里起来很困顿的样子，他想查一遍岗后就回去睡觉，没想到的是，让他意外地碰上了方玮。他的大脑立马清醒了过来，他有些急不可待地走近了方玮。

方玮终于有人相伴了，她似乎才从惊恐中慢慢回过神来，神态开始变得自然起来。她说：排长，你查岗啊？

刘双林就说：方玮，你穿的太少了，夜里凉，小心感冒了。说完很利索地脱下自己的衣服，顺理成章地披在了方玮的身上。

方玮在那一刻感到了一股温暖，顺着前胸和后背流进了全身。其实她并不冷，因为同伴的离开，她一个人站在哨位上就有些紧张，因为紧张她就觉出了冷。现在她浑身放松了，于是就感受到了暖意。

那个女兵是跑步而来的，她见到刘双林有些紧张，她解释着：排长，我肚子疼，去厕所了。

刘双林就说：身体不舒服啊，回去休息吧，你这班岗我给你站了。

那个女兵有些犹豫，她不知道排长替自己站岗合适不合适，就站在那儿犹豫着。刘双林就说：回去休息吧，是我批准的。

女兵忙感激地冲刘双林笑笑，就回宿舍了。

寂静的哨位上就只剩下刘双林和方玮两个人了。静下来的时候，他们似乎都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半晌，刘双林才说：你以前没受过这样的锻炼吧？

方玮在灯影里摇了摇头，很快又说：现在不同了，我是一名军人，应该锻炼。

她说这话时，想到了父亲在她参军前对她说过的话。

刘双林又说：你们高干子弟能吃这样的苦？

方玮看了看刘双林，她不知道刘双林怎么知道她是高干子弟。他们这些大院里的孩子，在填写入伍申请表时，在父母职业一栏里都填写的是一般干部，父母的真实职务并没有写在表格上。她有些惊诧地看着刘双林。

刘双林顺着自己的思路说下去：以后你们提干一定很容易，还不是你们父母一句话的事？

方玮真的没有想过提干或者将来会是什么样，只因为乔念朝要来当兵，她才跟来的。提干不提干

的，她真的没有想过。她见刘双林这么说，就回答道：排长，我还没想过提干的事。

刘双林说：你应该提干，你这么好的条件，有父亲这样的靠山，在部队干一定错不了。

刘双林希望以后方玮能留在部队，这样他才能有更多的机会接触方玮。如果方玮当上两三年兵就复员的话，他就没有机会继续和方玮交往下去，他知道环境对一个人的改变是多么的重要。在那天的晚上，他清醒地意识到只要方玮能在部队提干，他把她追求到手就多了几分把握。

刘双林不是一个浪漫的人，在那个静静的夜晚，并没有什么浪漫的言辞和举动，他只一味地说一些在方玮听来很乏味的話。

就在这时，乔念朝发现刘双林在陪着方玮站岗。乔念朝知道方玮今晚的夜班岗，因为他们每个班排岗，事先都会张贴出来。乔念朝不放心方玮，他借上厕所的机会，特意转到哨位上看一眼方玮，结果他就看到了刘双林在陪同方玮站岗的一幕。他在暗影里已经待了一会儿了，刘双林和方玮说的话，他也听到了。另外一个女兵是怎么离开的，他不知道，见哨位上就刘双林和方玮两个人，他觉出味道有些不对了。他就是在這時走出暗影的。

他还没等刘双林说话，就先开口了，话里面明显带着刺，他说：是排长呀，怎么也来站岗了？

刘双林忙说：苏亚芹身体不好，我替她一会儿，乔念朝你这是上厕所呀？

他想三言两语把乔念朝打发走，好留下更多的时间单独和方玮相处。只要和方玮在一起，哪怕什么都不说，都会觉得离幸福靠近了一些。让刘双林没想到的是，乔念朝竟说：排长，你回去休息吧，我替苏亚芹站这班岗吧。

刘双林在黑暗中突然有些脸红，心虚让他一时乱了方寸，他竟从哨位走下来，下意识地吧枪递到了乔念朝的手里。他向回走了两步后，才反应过来，但他已经不好再回到哨位上去了。他停下来，冲乔念朝说：你辛苦了。

乔念朝挥挥手道：没事，这是我们战士应该做的。

他说这话时，有些玩世不恭的味道。

刘双林没有再留下来的理由了，他向回走去，乔念朝看见方玮身上还披着刘双林的衣服，他把刘双林的衣服拿过来，追上刘双林说：排长，穿上衣服，小心别感冒了。

刘双林接过衣服，在暗影里他的脸红到了耳根，似乎自己的企图已被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浑身上下也似乎被乔念朝剥得体无完肤。

回到宿舍的刘双林久久没有睡着，他没想到自己会败在一个新兵的手上，而这个新兵还是乔念朝。不知为什么，他在文艺路这些兵当中，一直找不准自



己的位置。按理说,他是他们的排长,他们是他的兵,这种优势是明显的,可刘双林也说不清楚,在文艺路这些兵面前,尤其是在乔念朝面前,他就是找不到这样的优势,无形中就有了相形见绌的心理。就是这种心理,让他失去了许多自信。

在工农子弟的新兵当中,刘双林很容易就能找到自己的位置,他就是排长,他们就是新兵。

乔念朝在他面前那种玩世不恭的样子,事后想起来让刘双林感到羞辱,甚至无地自容。就在刘双林躺在床上辗转反侧,久久不能入睡时,乔念朝和方玮正站在哨位上眺望远方的星空。

乔念朝指着天上的星光说:那就是北斗星,像把勺子。

方玮则在一边惊喜地寻找着织女星、牛郎星。有关牛郎和织女的故事,方玮从小就知道,一看到那两颗奇亮的星星,她的心里总会涌动着一种激动的情绪。

乔念朝从天空中收回目光,看着方玮说:他刘双林没安什么好心,我看他一定是在打你的主意。

方玮就说:我看刘排长这人不坏,知冷知热的,还把他的衣服借我穿呢。

乔念朝说:他这是糖衣炮弹。

方玮想说什么,马上又被乔念朝的话岔开了。

乔念朝说:他对别人怎么不这样,为什么只对你这样,这里面难道没有问题?

方玮说:那我怎么知道?

乔念朝对方玮的麻木有些气愤,在初恋的日子里,他希望方玮是自己唯一的,只能接受他的关怀和情感,他不希望有人在其中染指。爱情在这一阶段成了乔念朝生活中的头等大事。

### 刘双林和乔念朝

在三个月的新兵连生活中,乔念朝和刘双林成了一对冤家对头。乔念朝自从发现刘双林对方玮有了那种想法后,他就一直敌视着刘双林,也就是从那时起,他没有再叫过一次排长,人前人后的,他只叫他刘双林或“刘双林那小子”。

他私下里无数次对方玮说:刘双林那小子,我看他不是个好东西。

方玮就一脸的清纯和不解:我看刘排长挺好的。

乔念朝又说:那小子给你喝迷魂汤呢,你还不知道?!

方玮说:我不管,反正刘排长对我还不错。

方玮越是这么说,越激起了乔念朝对刘双林的憎恨。他认为如果事情这么发展下去的话,迟早有一天,刘双林会从他的手里把方玮夺走。

乔念朝如愿以偿地和方玮双双来到了部队,到了部队他才意识到,虽然他和方玮天天见面,两个人

都在训练排,可留给他们单独见面的机会并不多。新兵连的生活是紧张而忙碌的,他们连在一起说会儿话的空档都没有,更别说谈情说爱了。在队列里,乔念朝只能用目光和方玮交流。

乔念朝用目光说:方玮我爱你。

方玮的目光只要和乔念朝的目光一碰上,她马上就躲闪开了。不知是害羞,还是别的什么原因,总之,她在躲避乔念朝这种火辣辣的目光,弄得乔念朝心里火烧火燎的。

每天晚上有一个小时的自由活动时间。那天晚上吃完饭,在洗碗的时候,乔念朝冲方玮说:一会儿我在操场上等你。

乔念朝径直去了操场,他并没有马上见到方玮,时间过去了很长,他才看见方玮不紧不慢地向操场走来。乔念朝迎了上去,不无抱怨地道:怎么这么长时间,你去哪儿了?

方玮说:刚才刘排长找我谈话了。

真是哪壶不开提哪壶,乔念朝的脸拉长了,他冲方玮没好气地说:是那家伙重要,还是我重要?

方玮睁大眼睛,很天真地说:排长让我写入团申请书,是正事。

乔念朝就说:狗屁正事,他是想泡你呢。

方玮听了这话,便急赤白脸地说:你怎么这么说刘排长,他是在关心我。

乔念朝把脚下一颗石子踢飞,气呼呼地看着方玮,冷冷地说:方玮,我发现你变了。

方玮低下头,半晌嗫嚅着:部队有规定,战士不能谈恋爱。

乔念朝道:谁说的?

方玮道:是刘排长说的。

方玮这种张口刘排长闭口刘排长的,大大刺伤了乔念朝的自尊心,他没好气地说:你来部队时间不长,规定倒学了不少。

方玮道:本来就是嘛,战士服役条例上写的,刘排长还让我看了呢。

乔念朝简直是忍无可忍了,他丢下方玮就走,走了两步又站住了,他走回来,指着方玮的鼻子说:那你说咱们的事怎么办?

方玮抬起头,眼里闪着泪光,她一副无助的样子,委屈地说:念朝,我是喜欢你的。

乔念朝一下子没了脾气,他最看不得女孩子在自己面前这种样子,他长吁了口气,缓和下语气道:以后你别在我面前提那家伙,行不行?

方玮又低下了头,用脚踢着石子,点了点头,又似乎摇了摇头。

乔念朝又说:什么狗屁规定,兴他们干部谈恋爱,就不许战士谈,不行咱就不当这兵,咱们回家。

这回轮到方玮吃惊地看着他了。



方玮在刘双林和乔念朝两个人中间无形之中系了一个扣,这是两个男人间你死我活的扣,起码在乔念朝心里是这样想的。

刘双林发现了乔念朝对自己的敌视,他也意识到乔念朝在喜欢方玮,从他的角度看,乔念朝和方玮是再合适不过的一对儿,他们年龄相当,家庭背景相同,就是举止和做派也是惊人的相似。他心里一阵隐隐的疼,他说不清这种痛来自何处。他自卑地意识到,虽然他提干了,但他仍然是个农村兵,有着和高干子弟间巨大的差距。他嫉妒这些高干子弟,同时也有些憎恨。他从骨子里看不惯乔念朝们的做派,但一方面又从心眼里羡慕着。

在训练的时候,无形中他对乔念朝这个班的人就多了一些狠劲,乔念朝是三班,三班十几个人当中,有四五个新兵都是高干子弟,他们领悟动作要领很快,经常取笑那些农村入伍的新兵。因为,只要刘双林把动作要领演示一遍后,这些高干子弟马上就能做得有模有样,而那些农村兵则不行。刚开始的时候,刘双林会当场让这些高干子弟站在一旁休息,自己专门给农村兵开“小灶”。后来他连同这些高干子弟一同吃“小灶”,因为他忍受不了这些高干子弟那种玩世不恭的目光。他的这种做法得到了以乔念朝为代表的高干子弟的抗拒。乔念朝站在队列里,背着手梗着脖子说:刘双林你不要一视同仁,我们哪点做得不好了,给我们开“小灶”?

刘双林对乔念朝这种称谓已经忍无可忍了,因为这几个高干子弟对自己的态度,已经大大地影响了他在新兵排的威信,有许多农村兵也开始看碟下菜了。他要树立自己的威信,就要杀一杀这几个高干子弟的威风。这一次,他把乔念朝从队列里叫了出来,他不冷不热地说:你说自己做得很好了,那你给示范示范。

刚开始乔念朝还没有意识到自己中了刘双林的圈套,严肃认真地踢了一遍正步。

刘双林又说:大家没看清,你再示范一遍。

就这样,他一口气做了三遍。刘双林还让他做,他意识到刘双林是故意的,便停了下来。

刘双林就说:乔念朝,你怎么不做了?我看你做的也不怎么样嘛。

乔念朝这时一字一顿地说:告诉你刘双林,我不做了。

说完解开腰中的武装带,大摇大摆地走到操场的一块石头上坐了下来,冷冷地看着刘双林,并从兜里掏出一盒烟,潇洒地抽了起来。他下决心来当兵完全是一时冲动,因为他很羡慕章卫平成熟的举止和做派,他把章卫平身上的一切全部归结为社会锻炼的结果。因为章卫平经风雨见世面了,所以呈现在他眼前的是一个成熟男人的形象,他想早日成为章卫平那样的男人。他选择了部队,他希望在部队

的几年生活,使自己成熟起来,潇洒起来,然后有资格去恋爱,去享受生活。让他没想到的是,部队的枯燥生活又让他回到学生时代,他开始厌倦,甚至开始憎恨。方玮对待自己的变化也更加激化了他的这种态度,他把眼前的刘双林当成敌人。只有把眼前这个敌人推倒,他才能获得自由和翻身,于是他不参加训练了。

这一结果,大大出乎刘双林的意料之外,在部队这么长时间了,他还没有见识过乔念朝这样的兵。以前,他也接触过许多城市兵,虽然城市兵没有农村兵那么努力要求上进和刻苦,但也没有人太出格。毕竟部队是有纪律的,况且要求进步是生活在集体中每个人的天性。今天,乔念朝的举动,大大让刘双林开了一次眼界。他冲着乔念朝运了半天气,竟不知说什么好,队列里那几个高干子弟还冲乔念朝竖起了大拇指。

方玮她们那个班的几个女兵在一旁训练,此时不知发生了什么事情,不停地向这边张望。

刘双林冲着乔念朝:你、你、你……

他气愤得竟说不出一句完整的话来了。

最后,刘双林也没想出用什么办法让乔念朝就范,如果换成别的兵,刘双林会有一千个办法,比如给这个不听话的兵一个处分,然后召开全排大会让这个兵做检讨。如果一个兵在新兵阶段就受到处分,无疑在部队生涯中进步的路就被堵死了。现在眼前这个不听话的兵恰恰不是那些兵,那些兵怎么敢做这样过火的事情呢?

刘双林一时没想好怎么处置乔念朝,他只能把火发到那些听话的农村兵身上。他冲这些农村兵大声地命令,让他们在操场上一遍遍地踢正步,或一遍遍地奔跑。

乔念朝坐在石头上讥笑地看着眼前发生的一切,仿佛他是个局外人,他一边悠闲地抽着烟,一边晃着二郎腿。

私下里,刘双林冲着那些农村兵带着哭腔说:你们能不能给我争口气呀,啊?

那些农村兵困惑地望着眼前的刘排长。

乔念朝这件事发生之后,刘双林向连里做了汇报,他冲新兵连长说:乔念朝这个兵我没法带了,把他调到别的排去吧。

新兵连长当然不会采纳刘双林的建议,在全连军人大会上,连长还是点名批评了乔念朝。乔念朝站在队伍里,梗着脖子,望着刘双林的背影,心里想:小子,咱们的事没完。

新兵连的早餐是定量的,每人两个馒头,馒头不大,不足一两一个的样子。新兵连刚开始训练的时候还可以,随着训练强度的加大,两个馒头显然不够吃了。每个新兵的细粮又是定量的,没办法,不够的



那部分,就用高粱米粥代替了,为了能让每个新兵吃饱,粥熬得很稠,接近于干饭和稀粥之间的那种。

乔念朝一直没有学会狼吞虎咽,别的新兵为了抢饭早已学会了三五口就把大半碗粥送到肚子里去,乔念朝不行,他只会细嚼慢咽。每天早晨从新兵列队到进入食堂,到又一次集合训练,中间只隔半个小时的时间,其实能轮到真正的吃饭时间也就十几分钟的样子。

这天早晨,乔念朝吃完馒头,刚盛了碗稀饭,还没有吃上几口,外面的集合哨声已经响了。在这期间,吃饭快的已经出门了,稍慢一些的,也在吃最后一口了,唯有乔念朝那半碗稀饭还在碗里。外面的哨声一响,整个食堂一下子就空了,乔念朝吃也不是,不吃也不是,他想把饭倒进泔水桶里,可泔水桶旁站了一个老兵,他专门监督那些倒剩饭的战士。这时候乔念朝把剩饭倒了,无疑会成为浪费粮食的罪人。他在犹豫间,果断地把剩饭倒在了汤汤水水的桌子上,这样一来,别人就说不清这饭是谁倒掉的了。一张桌子上有八个人吃饭,这么多的嫌疑人,怎么说也比把罪名落在一个人身上强。

果然,乔念朝刚在队伍里站定,那个炊事班的老兵就找到了值班的排长耳语了几句,只有乔念朝知道那老兵在说什么。值班排长和炊事班老兵两个人回到食堂,很快就又出来了。值班排长径直找到刘双林说:刘排长,是你们排的。

刘双林的脸白了一下,他别扭着身子在众人的注视下走进了食堂,出来时脸阴得能拧出水来。值班排长有些幸灾乐祸地把其他排的新兵带到训练场上去训练了,食堂门口只剩下刘双林这个三班了。他只让乔念朝三班排着队走进了食堂,人们一走到吃饭桌前,就什么都明白了,你看我、我看你的低下头去。只有乔念朝不低头,也不看桌子,他盯着食堂一角,心里想的是:我就不说是自己倒的,看你刘双林能怎么着?

刘双林背着手绕着桌子走了两步,他用目光依次在每个新兵脸上扫了一遍,他盯着乔念朝时,乔念朝也在看他,他便把目光移开了。最后把目光定格在几个农村兵脸上,他怀疑是农村兵所为,因为农村兵食量大,多盛了饭吃不完是常有的事。于是,刘双林恨铁不成钢地说:往我眼睛里上眼药,说吧,你们谁干的?

那几个农村兵把头埋得更低了,虽然不是他们干的,但在排长目光的逼视下,神情就跟自己干的一样,惭愧得无地自容,有两个兵还红了脸。可静默了一阵后,并没有人承认是自己干的。

刘双林就提高嗓门,大声地又说了一遍:谁干的?说——要是我查出来,哼!

那意思是不言自明的,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刘双林把话都说到这个份上了,那些农村兵慢慢地抬

起头来,你看我一眼,我看你一眼,最后都把目光落在乔念朝的身上。他们发现乔念朝正用坦然的目光望着他们时,他们又倏然地把目光移开,低下头去。

刘双林在这一过程中,彻底绝望了,看来没有人肯站出来承认这件事了。别的排已在操场上热火朝天地训练起来了,他不能比别的排落后,他没有时间了,他要用最快的速度把这件事摆平。他沉稳地走到桌边,用筷子把那摊在桌上的半碗粥分成八份,想了想,又分成九份,然后自己先捧起一份放到了嘴里,边吃边说:浪费粮食是极大的犯罪,你们不承认,那就是你们全班的责任,大家一起吃了吧。

那些低眉顺眼的农村兵见排长亲自在吃剩粥,心里受到了极大震撼。他们争先恐后地把属于自己的那份粥送到了嘴里,唯有乔念朝没有动。他的目光不望吃饭的人,也不看桌面,而是望着窗外,窗外一班和女兵班站在那里交头接耳地议论着。

乔念朝别过头,看了刘双林一眼说:我不吃。

刘双林说:别人都吃了,你为什么不吃?

乔念朝说:恶心。

说完转身就走了出去。他没想到刘双林会想出这种办法来对付那碗剩饭,剩粥流淌在桌子上,很容易让人产生不洁的联想。乔念朝如不及时地走出来,他就会吐了。

乔念朝的拂袖而去又一次让刘双林的脸色难看起来,他的脸红一阵白一阵的。他一时竟不知如何是好。有一个聪明的农村兵忙走过来,捧起桌上的剩粥,一边说一边放到嘴里:我来,我替乔念朝吃。

这件事就暂时算平息过去了。

在白天的训练间隙里,刘双林分别找到三班的人谈了一次话,关于倒剩饭的事情已经水落石出了。这事情调查起来并不复杂,其实三班的兵当时心里就清楚饭是谁倒的,只不过他们没有勇气说出来。

晚上排务会的时候,刘双林把三班的兵挨个表扬了一番,尤其是那个吃了两份剩饭的农村兵,唯独没有表扬乔念朝。对刘双林是否表扬自己,乔念朝从没做过更多的奢望,他才不稀罕刘双林的表扬呢。

最后刘双林话锋一转,提高声音说:早晨倒剩饭的人我已经调查出来了,我不说,他自己心里清楚,哼……

众人就都用目光望着乔念朝,别的班的人也不明真相地把目光投向了乔念朝。乔念朝的目光和方玮的目光碰到了一起,方玮的表情是惊讶的,还杂有一种指责的意味。乔念朝可以坦然地面对任何人的目光,但他无法面对方玮的目光,他的脸在灯影下红一阵白一阵,表情极不自然。

刘双林在这一战役中可以说是大获全胜,他虽然不点名地批评了乔念朝,避免了正面冲突,却让全排的人都在心里谴责了乔念朝。

从那以后,心情很好的刘双林经常在中午太阳



很好的时候,把方玮约出来谈心。有时为了避嫌,刘双林还叫上另一个女兵陪着。他们的身影在安静的操场上徘徊,刘双林说了什么,乔念朝不得而知,但方玮的表情是愉快的。乔念朝看到刘双林和方玮如此大张旗鼓地在一起,他的心如油煎刀割般的难受。

那天中午,方玮在回宿舍的时候,让乔念朝叫住了。她刚和刘双林谈完话回来,她的脸上的喜色还没有褪净,脸孔红扑扑的。

乔念朝把方玮叫住后,不由分说地把她拉到一边,乔念朝有些气急败坏地说:以后不许你再理那家伙。

方玮不明就里地歪着头问:他怎么了?

乔念朝气呼呼地道:不许就是不许。

方玮面对乔念朝蛮不讲理的样子说:我看刘排长挺好,他说的都是为我们好。

乔念朝气愤地“呸”了一口,说:好个屁,他是黄鼠狼给鸡拜年,你就看不出来?

方玮突然说了一句:我要入团了,我不想当落后的兵。

说完,方玮转身就走了。

乔念朝愣怔在那里,望着远去的方玮的背影,一时没有回过神来。他觉得方玮变了,变得陌生起来,这一切都源于刘双林那家伙。他把这笔账又记到了刘双林的头上。

## 幸福从天而降

刘双林的义断情绝,使李亚玲和章卫平的关系从最初的蒙眬不清到渐渐的明晰起来。

章卫平知道以前李亚玲和刘双林的关系,那时他还不是革委会主任,只是民兵连长。那时的李亚玲还没有走进章卫平的心里,说白了,两年前的章卫平还是一个没有长大的孩子。包括李亚玲单身一人去了刘双林的部队,当然她去的时候,谁也没有告诉,包括自己的父亲李支书。李亚玲回到家之后,便大病了一场,躺在炕上不吃不喝的,她的自尊心受到了空前绝后的创伤。她的伤还没有治愈,刘双林从部队上来的信便揭开了这个谜底。刘双林在给父母的信中骄傲又自豪地叙述了李亚玲来部队的过程,他是在寻找一种心理平衡,刘双林在李支书面前可以说丢尽了颜面,现在他找补回来了。那几日,刘双林父母也从来没有这么扬眉吐气过,他们举着儿子从部队上来的来信,逢人便讲,那些识字的,会津津乐道地把信翻看上两遍,总之,刘双林和他的父母一起在向人们昭示一个真理,那就是,李支书的闺女李亚玲要上赶着嫁给刘双林,可刘双林不要,李亚玲只能灰头土脸地回来了。

这样的消息一阵风似的在放马沟大队每个人的耳旁刮过。李支书受到了莫大的羞辱,他又不好说

什么,毕竟不争气的女儿做出了这样丢人的事情,他只能把火气吞到肚子里,然后又从嘴上冒出。那些日子,李支书的嘴上长满了火疱,躺在炕上的李亚玲也是一嘴的火疱,她和父亲一样心里憋气。李支书无法冲外人发火,回到家里只能把火撒到李亚玲的身上。李支书盘腿坐在自家的炕上,一边喝酒一边说:妈拉个巴子,丢人呢,你想嫁给谁不好,偏偏要嫁给那个姓刘的。他是个啥东西?不就是天上掉下个馅饼让他叼着了么,一个小破排长有啥了不起的,我“社教”时就是支书了,那姓刘的小子算个啥东西。李支书差不多就在这件事情发生的前后,提出辞去支书职务的,章卫平就走马上任当上了大队的革委会主任。支书和革委会主任只是名称的改变,其实行使的权力是一样的,章卫平在这种时候脱颖而出,取代了当了几十年支书的李支书。

伤口总有愈合的时候,李亚玲不久又回到了赤脚医生岗位。她似乎一下子就变了,以前爱说爱笑、开朗活泼的李亚玲,现在变成满腹心事了,她对人对事比以前冷了,她把心思藏了起来,表现上看来,就显得很孤傲。

李亚玲就是这时走进了章卫平的心里。章卫平自从当上革委会主任之后,人一下子就变得成熟了,他开始偷偷留意起身边的女性来了,他一眼就看中了变化后的李亚玲。李亚玲在农村女孩子中鹤立鸡群,走进章卫平的内心也纯属正常。关于李亚玲和刘双林在村里的谣传,章卫平根本没往心里去,只是一段小插曲而已。

随着时间的流逝,章卫平也在点点滴滴地走进李亚玲的心里,她唯一不能释怀的就是章卫平一直信誓旦旦地要在农村扎根一辈子。刘双林义断情绝抽身离开,这是她万万没有想到的。事实毕竟是冷酷的,她在这种打击面前,很快就清醒了,她暗自发誓,以后一定要超过刘双林,靠自己的努力去城里生活,而且要比刘双林生活得更好,只有这样,憋闷在心的那口恶气才能释放出来。眼前的章卫平无疑比刘双林要优秀,如果章卫平能回城里,要什么样的工作都能够找到,夫贵妻荣,那时她就会扬眉吐气,让李亚玲无法理解的是,章卫平铁了心了,要在农村扎根一辈子,这是李亚玲无论如何也百思不得其解。

现在李支书已经把章卫平当成了家里的座上宾了,李支书年纪是大了,现在喝上几口酒之后,便开始怀旧了。李支书和章卫平喝了几杯酒,李支书就说:你爹章副司令,我们小时候可是光腚的朋友,你爹参加抗联那年才十三岁,那天我和你爹在山上放牛,山下过部队,你爹把放牛鞭一扔,说走就走了,连头都没回过一次。

章卫平就说:老支书,咱不说他了,喝酒。

李支书还说:你爹真是个人物,有一年冬天我上老林子里给抗联送吃的,看见你爹光着脚在雪地里



跟着队伍跑步,真不容易。

章卫平又说:过去的事了,就别再提了。

李支书已经双眼蒙眬了:咋能不提呢,你爹这人命大,抗联牺牲了那么多人,你爹都挺过来了,应了那句老话,大难不死必有后福哇,咋样?他现在是副司令了吧?那叫一人之下,万人之上,没错吧……等你下次回家,给你爹捎两袋高粱米,就说我送给他的,你爹一准还记得我,我们打小是光腚子朋友。

李支书说了半晌,看到了一旁的李亚玲,话题就转了,他说:闺女,你和卫平好,爹举双手赞成,龙生龙凤生凤,老鼠的儿子会打洞,咱们全公社各大队的干部,卫平你最年轻,你扎根不走,以后准能当上个县长、省长啥的,没跑!你信我的。

章卫平听了前支书的话,心里顿生豪情,但他嘴上却不说,他只是说:老支书,咱不说这些。

在章卫平的心里早把未来的蓝图描绘好了,广阔天地大有作为,他要一直作为下去,十六岁的时候没能去越南参战,现在他二十岁却阴差阳错地成了放马沟大队的党政一把手,他此时有了一种胸怀全球的境界,他要把自己的理想扎根在这片沃土中,让它生根,开花,结果。他不希望父亲小瞧自己,没有父亲他照样可以生活得很有理想,如果有一天,他当上了县委书记走到父亲身边,那将是怎样的一番情景啊。他被自己的远大抱负激动不已。章卫平一直在寻找着努力上进的机会,他不甘于在放马沟大队永远这么干下去。

他想着机会的时候,这时候机会真的就来了。县里给公社两个上大学的指标,这两个大学生是去省里的中医学院,到那里进修,毕业后就可以名正言顺地当一名医生了,救死扶伤是一件多么光荣的工作呀。

这个指标公社研究来研究去,决定把这个名额让给章卫平,章卫平是扎根青年,早已经是全公社的典型了,另外,他年轻又有文化,况且,父亲又是军区副司令员。虽然父亲在章卫平回老家插队没有和地方父母官打过任何招呼,但章卫平的存在,所有人却是有目共睹的。章副司令不仅是军区副司令,他还兼着省委常委。这是一棵无形的大树,虽然看不见摸不着,但他的的确确真实地存在着。

当公社的领导找到章卫平谈过话之后,章卫平连想都没想就说:这个指标给我们大队吧,但我自己不能去,还是让有理想的知识青年去吧,医生是给我们自己公社培养的,不管怎么说,我是个外乡人,我去了怕影响不好。

章卫平现在已经很成熟了,他知道如何艺术地表现自己心中的想法了。他说这些话一半是真的,另一半是给人听的。他对这种工农兵大学生是不感兴趣的,如果他想回城,随时随地都可以回去,用不着上什么学。况且他也不想上学,如果这时候把名

额让给别人,在他的年轻的政治生涯中,无疑是一件贴金的事情。他已经想好了,这个名额到手后,他要让李亚玲去上这个学。

公社领导见章卫平说得这么情真意切的,很快就同意了他的想法,在那年的七月份,章卫平怀揣着大学生推荐表,意气风发地走在乡间的大道上。这时的太阳西斜,如火如荼地照耀在章卫平的身上,此时他的心情如同乡间的庄稼地,正在茁壮地成长着。他看到了自己的前途,也看到了李亚玲的未来。他坚信自己以后的生活随时都可能发生变化,他也希望自己的恋人发生变化。李亚玲不可能当一辈子赤脚医生,她要发展,这样的恋人才能比翼齐飞。不仅自己要进步,李亚玲也同时进步,这样的日子才是幸福的。

章卫平回到大队的时候已经是傍晚了,他一眼看见准备下班的李亚玲。李亚玲也看见了他,两个人对视着,章卫平无法掩饰自己的喜悦,他挥挥手说:亚玲,告诉你一个好消息。

两个人脚前脚后地进入了大队办公室,他有些迫不及待地从怀里掏出了那份入学推荐表,放在了李亚玲的面前,嘴里说着:你看,这是什么?

李亚玲起初没有反应过来,她惊愕地望一眼推荐表,又看一眼章卫平。章卫平才说:这是给你的。

给我的?李亚玲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她知道上学对自己意味着什么?工农兵大学生已经招过好几届了,刚开始上学前,都在说为工农兵各单位培养大学生,可毕业的时候,这些学生几乎从没有一个人回到农村来,他们在城里成了国家干部,可以说大学生活能让一个人一步登天。她做梦都不敢奢望这样的机会会属于自己。当时她一下子抱住了章卫平,压低声音说:卫平,这个表真的是给我的?她的眼里闪着激动的光泽。

章卫平就势把她抱在了怀里,一边亲着李亚玲一边说:真的,唔唔,真的给你的。

他在那天傍晚嗅到了李亚玲身体里散发出来的女人体香,这样的味道一阵阵让章卫平着迷,他太爱眼前这个女人了,如果这时李亚玲提出什么样的条件,他都会满足她。他说不清李亚玲是哪一点在吸引着他,他说不清道不明,反正就是为李亚玲着迷。爱情可以让人失去理智。那天晚上,两个人相拥了许久,他们都忘记了时间和地点。

李亚玲一遍遍地说:我真的要上大学了,我要上大学了。

章卫平就说:大学毕业后,你就是个真正医生了,坐在医院里给人看病。

李亚玲如梦如呓地说:我就要进城了。

章卫平说:全公社就两个名额不容易,咱们公社需要医生。

李亚玲说:我要进城了。



此时李亚玲脑海里只有一个想法,那就是进城。

在接下来的日子里,李亚玲简直是换了一个人,她见人就笑,性格也变得像以前那么开朗了。她在用一种愉悦的心情在向放马沟的一切告别,当然包括章卫平。

她到公社去交入学推荐表时才知道,她上学这个名额本来应该属于章卫平的,章卫平扎根农村的想法没有变,把这个名额给了她。此时的她从心眼里感激章卫平,也就是说,没有章卫平就没有她的今天。由感激,便生发出了爱的冲动。

在即将离开放马沟大队的那些日子,李亚玲和章卫平在夜晚的山坡上,小河边,还有大桥下,他们频繁地幽会。两个人抒情地畅谈着人生的理想。

他们坐在河边的草地上,眼前是淙淙流过的河水,天上的星星倒映在水中,周边草丛里不知名的虫儿们发出一阵阵轻吟般的鸣叫。两个人的目光或远或近的望着。

她这时仍在问他:你真的想在农村待一辈子?

他答:好男儿志在四方,我不想待在城里,上个班,每天就那点事又有什么意思?

她说:你来农村时间还短,长了就没有意思了。

他说:不,我的理想是在广阔天地,我喜欢这种无拘无束的生活。我不能成为英雄,那么就要自由,能体现出自我价值的自由。

她说:你回到城里也可以找到自由和价值。

他说:那不一样,我喜欢这些广阔天地,农村需要我这样的青年。

两个人不说话了,当时他们没有意识到,从一开始,他们就是两条道上跑的车,一个想进城,一个想在农村扎根一辈子。在即将分别的日子里,他们被一种即将分离的情绪笼罩了,谁也没有意识到他们之间那道深不见底的裂缝。

他想:她虽然上学了,可根还在农村,公社需要医生,她毕业后会成为一名真正的医生,穿着白大褂,坐在医院里,为农民救死扶伤。那是多么美好的场面呀。然而他们的爱情呢,也注定是浪漫的。章卫平向往保尔和冬尼亚那种爱情——蒙眬的,唯美的。

她想:身边坐着的章卫平她是喜欢的,唯一不能让她忍受的就是他要在农村扎根下去。不过这一切想法都是暂时的,有一天章卫平会改变想法的,会微笑着挥着手向农村告别,然后去城里找她。那时,她说不定已经是城里医院的医生了,她和章卫平结合在一起,那将是章卫平的生活。她不仅喜欢章卫平,还喜欢章卫平那样的家庭,如果她以后真的嫁给了章卫平,那她将是高干家庭中的一员,出出进进的,那将是多么风光的一件事呀。

两个人这种想法,一时间让他们产生了错觉,他们想象着对方是最适合自己的人,他们没有理由不

在那些美妙的夜晚里相亲相爱。他们拥抱接吻,他们恨不能融为一体。即将分离的情绪在影响着他们的,他们都怀着一种告别的情绪在恩爱着对方。

那天晚上,已经很晚了,他们不得不分别了。他送她回家,他没有用手电筒,那天晚上的夜色很好,整个村街都静静的,劳累了一天的村民们已经睡下了,狗们也睡下了。赶到她家门前的时候,他立住脚冲她说:你回去吧。她不动,立在那里,水汪汪地望着他。

她说:我走后,会想你的。

他说:我也是。

两个人就立在那里,他们很近地对望着。

李支书家的狗听到了动静,听到了主人回来的声音,睡眼惺忪地出来迎接,它对章卫平已经很熟悉了。差不多已经把他当成是自家人了。它不叫不吵地站在那里,静静地望着它的两位亲人。

他说:进去吧,早点睡,明天准备准备,后天你就走了。

说完他做出了走的姿势,却没有走。她也没动,仍那么水汪汪地望着他。

半晌,她说:我送送你。

两个人却没说话,她陪着他又走上了通往大队部那条路,两个人都觉得脚下的路比平时短了不少。

他推开大队部的门,立在门口,她立在门外,两个人又那么不舍地相望着。

他说:我到了,你一个人回去我不放心,还是我送你吧。

这时的她已经不说话了,上唇咬着下唇,突然,她一把抱住了他,她浑身颤抖着,两个人进了屋里,她怕冷似的说:卫平,今晚就让我留在这吧。

两个人又热吻在了一起。两个人就那么相拥着,不知过了多久,他们的身体轰然倒在了身边的炕上。

她气喘着说:卫平,今夜我不走了,我是你的人,你就要了我吧。

她开始脱衣服,他坐在那里张大了嘴巴,惴惴地望着她。

她脱光了衣服,顺手拉过被子,躺在那里。

她说:今晚我是你的人了。

他坐在那里,一时间竟不知自己身在何处。

她真心实意地想把自己的第一次献给她的爱人,作为爱的回报,她觉得为他付出自己的第一次很幸福。

他爱她,爱她农村姑娘的纯朴与洁净,还有她的火热,他的爱是怀着许多梦幻和理想的,他注定要为自己的爱付出。此时,他觉得自己的行为很圣洁,有一种摸不到却看得见的光环在他的前方闪着神圣的光芒。此时,他对她的爱已超越了肉体,进入到了灵魂的境地。



他隔着被子拥抱住了她。

他说：亚玲，我爱你，真的爱你。让我们就这样坐到天亮吧。

他在他的怀里渐渐地冷静下来，她推开他开始穿衣服。同时她的泪水汹涌而出，她不知道为什么流泪。此时，她的心里很平静也很温柔，她真正地被章卫平这种爱所感动了。

她穿好衣服后，她又和他拥抱在了一起。他们没有语言，只有默默的凝视。在这种恒久的凝视中，他们迎来了黎明。天亮了，太阳从东方冉冉升了起来。直到这时，他们才离开了对方。

她理理头发说：明天我就要走了。

他说：到时，我会去送你。

第二天早晨，她背着行李，提着包来向他告别了。大队部门口就有长途汽车的停靠站，他们站在路口等早班车到来，然后，她还要到县里坐火车，去省城。

她此时的心情已经平静下来了，她就要告别生她养她的农村去城里生活学习去了。最初的几天，她是兴奋和激动的，这是她梦寐以求的愿望。她进城的愿望终于实现了，她不仅进城了，还是一名省中医学院的大学生。她庆幸自己和刘双林是以那样一种方式结束的，如果不和刘双林结束，也许就不会有今天这个结果。在短短的几个月时间里，一切竟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此刻，她相信了命运，还有别的，也就在这短短几个月时间里，她似乎明白了许多事理，这些事理被一句话概括了，那就是——一切都要朝前看。

长途车满身灰土的来了，几分钟后，她就要真正离开这片土地了。

他说：到学校后，就来信。

她说：我会每天都给你写信的。

他说：我会去学校看你。

她说：我会在学校等着你。

长途车停下来，她上了车招了招手，车就开了。他望着一路灰尘远去，直到长途车看不见了踪影，灰尘散尽他才向回走去。

分别是伤感的，也是甜蜜的。他怀着这样一种心情在等待着李亚玲进城后的消息。

就在李亚玲走后不久，章卫平又一次被县里树为扎根农村的典型。他放着大学不上，把名额让给了别人，自己真的要在农村扎根一辈子了。

表彰大会在县里隆重开过了，他回到放马沟不久，县委便做出了决定，任命章卫平为公社革委会副主任。全县都轰动了，章卫平是有史以来公社一级最年轻的干部。

章卫平在那一瞬间似乎看到了埋藏在心底的那一簇理想之光，“腾”地一声被点燃了。

## 中医学院

李亚玲开始了新鲜浪漫的大学生活。当时大学校园里流行着这样一句顺口溜：“一年土，二年洋，三年不认爹和娘。”这句顺口溜形象生动地反映了那个年代工农兵大学生情感心态的变化。

刚刚入学的李亚玲还没有和城市的、大学的生活融合，她还保持着乡村赤脚医生的本色。这时，她的生活可以说是单调的，除了每天的学习，然后就是给章卫平写信，字字句句的都浸满了思念。傍晚的时候，李亚玲徘徊在大学校园的甬路上，望着太阳一点点地落山，这时的她有一种忧郁的气质，她怀里抱着的一本书不时地被风吹起一角，她一遍遍地走着，脑海里不时地闪现出她与章卫平约会时的场景。她与章卫平是初恋，如果说她和刘双林有点什么的话，那是因为刘双林有提干的希望，她希望通过刘双林能进城。爱是谈不上的，更多的是功利。然而章卫平却不这样，章卫平把她的爱情之火点燃了，她的初恋，不论是生理还是心理，她异常地思念远在放马沟的章卫平。

她独自一人走在校园的甬路上，身后留下的是她单调的鞋跟叩击水泥路面的声音，在这时，她学会了思念，学会了守望。有时因思念她也学会了孤独，在孤独中她就遗憾地想，如果这时的章卫平能在自己的身边该多好哇。有他陪伴在身边，生活将是浪漫而又美好的。可惜的是，章卫平不在身边，而在远离她的乡下。

她在学生宿舍里，趴在被窝里用手电筒燃着一方温暖的世界，她在这方世界里给章卫平写信，信的内容便可想而知了。

此时，身为公社革委会副主任的章卫平在读着李亚玲情真意切的信，他时时被李亚玲那些字句所打动。白天他的工作是忙乱的，只有晚上独自一人的时候，他才能品味李亚玲的爱情。

台灯下，他在给李亚玲回信，也把自己的思念写进信中，有时一写就是几篇，很多时候东方都发白了，他才放下笔，把那写满字的几页纸放进信封里，又压平了，贴好邮票，在甜蜜相伴下安然入眠。

初恋的相思都是甜蜜的，当然，两个人也经常会为一些问题在信上发生争执，当然，李亚玲希望他回城里工作，他希望她学成归来把事业用于乡村的医疗事业。当然，两个人都在回避这种分歧，他们没有意识到这种分歧正是潜伏在他们中间的一条鸿沟。

那一年的初秋，中国发生了一件大事，被称为“十月春雷一声响，我党一举粉碎了‘四人帮’”。紧接着形势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

先是插队知青大面积的返城，马上又恢复了高考。也就是说，李亚玲成为了工农兵大学生的最后



一届,她将和恢复高考后的学生共处一个校园。一股学习的浪潮席卷大江南北。再也没有人说知识无用了。

在那些日子,田间地头,公共汽车上,公园一角很容易看到捧着书本苦读的身影。有人在背诵外语单词,有的人在大声朗诵普希金的爱情诗句。人们都在和时间赛跑,要把失去的时间抢回来。

从全国到地方,各个机关领导的称谓也在悄悄发生着变化。以前中央有“中央‘文革’领导小组”,下面政府自然地也叫“革委会”。现在“革委会”不再叫了,又恢复了党的领导,改成党委了。章卫平也由原来的革委会副主任变成了公社党委副书记。他仍然是全县最年轻的公社一级干部。

发生变化最大的是大学校园里的李亚玲。接受信息最快的历来是大学校园,李亚玲所处的中医学院也不例外。他们除了拼命地学习之外,不断地参加这样那样的活动,他们经常走出校园。短短的一年时间里,让李亚玲从内到外发生了惊人的变化。

从外表上看,她已经脱掉了当赤脚医生的花格子衣服,而变成了紧身装,直筒裤变成了喇叭裤,以前的平底鞋变成了半高跟鞋。白地红字的大学校徽别在胸前,无论是走在街上还是校园里,他们都会成为众人瞩目的对象。那时的大学生被称为时代的骄子。

她本打算放寒假回家的,她在信里已经和章卫平说好了,章卫平也来信说要去县城火车站接她。那年的寒假,最后李亚玲没能成行,原因是,许多学生都报名参加了中医的实习,学习的生活是火热的,积极性也空前高涨。李亚玲最后也改变了最初回家的打算,她毅然决然地报名参加了实习小组。

李亚玲从心里不愿意回到家里,一年多的大学生活,差不多让她变成了城里人,她已经习惯了城里人的一切,农村有什么好的呢,单调的景色,单调的人,远没有城市这么文明这么热闹。她回去唯一的理由就是见一见久未谋面的章卫平。此时,她的思念已经不像当初那么强烈了,写在信上思念的话语也变成了千篇一律。最后的结果是,这封信和上封信没有太大的变化。于是由原来的几页纸变成了现在的一两页纸。

在这一年多的时间里,李亚玲还发现她和章卫平的共同语言越来越少了。当初章卫平吸引她的是城里人身上的独特气质。现在她的身边生活的都是城里人,包括她自己,身上也已经具有很多城市人的气质了。她对章卫平的思念便停滞不前了,也有些麻木了。她发现自己和许多女生一样,开始爱议论他们的班主任老师“四眼”了。“四眼”是外号,原名叫张颂。张颂老师是前几届留校的学生,年龄并不比这届学生大多少。张颂生得很文气,脸很白,又架着一副眼镜,穿着打扮很有“五四”时期的知识分子

的派头。冬天时,他的脖子上经常围一条白围巾,一半在前一半在后,读过郁达夫文章的人都说,张颂很像郁达夫,包括他身上的气质,很有知识,也很有文人模样。仿佛张颂从一生长下来就是做学问的料,因为他弱不禁风的样子,很难让人想出除了教书之外,还可以干点别的什么。

张颂似乎成了女生心目中知识的化身,她们人前人后,宿舍里,校园外,张颂成了她们议论最多的话题。

在宿舍里,她们有时躺在床上,黑了灯,在睡眠前,有人就说:“四眼”一定读过很多书,要不然他怎么是近视呢?

有人说:那当然,要不然怎么能给咱们当老师?他讲课真有风度,那么厚一本《中医理论》他几乎全都背出来了。

又有人说:那当然,听说他家是中医世家,他父亲就是老中医,老有名了,许多看病的人都去找他。

话说到这沉默了一会儿,半晌又有一个女生侧过身来,冲下铺的女伴说:小燕你说“四眼”是戴眼镜好看,还是不戴眼镜好看?

下铺的小燕就说:当然戴眼镜有风度。

一个宿舍的几个女学生偶尔在私下里议论几句某个异性老师或同学纯属一种正常现象,可长时间大家把话题都集中在一个男老师的身上,这里面就出现了问题。她们集体进入了一种单相思,她们一起恋爱了。

起初的时候,李亚玲并没有加入到这种议论当中,别人议论张颂老师的时候,她都在默默地想着章卫平,甚至暗自用章卫平和张颂进行着比较。比较来比较去,她还是认为章卫平更优秀,也更可爱,所以,她没有加入到这种集体恋爱中去。

前一阵子,她的心里开始发生了外人不易察觉的变化。张颂给他们上中医理论课的时候,站在讲台上经常用目光望着她,也许那目光是有意的,也许是无意的。刚开始的时候,她并没在意,以为张颂这是一种习惯。她为了验证自己的想法,上课的时候,她有意和别人调换了一次座位,结果她仍吸引着他的目光。不仅这些,张颂老师还经常提问她,提问的时候,语调是轻柔的,表情是微笑的。那时她的心里曾怦怦乱跳过,就像她第一次和章卫平站在桥洞下约会。

这时的李亚玲还没有意识到,一年多的大学生活,已经让她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她已经出落成“校花”了。以前她的头发是笔直的,梳一个马尾式在脑后,后来她学着城里同学的样子,把头发烫成了波浪式。这种变化让李亚玲和刚入学时比,已经是判若两人了。

张颂老师的目光,在她的心里溅起了一层又一层难以平复的波浪。有时她正在神情专注地望着台



上的张颂老师时,正碰上张颂望她的目光,她就慌乱得不行,忙把视线移开,眼神无助地去望窗外,窗外枝头上落了两只鸟在啾啾地鸣唱着。

李亚玲寒假时报名参加了课外实习小组,完全是因为张颂老师。因为这次实习活动就是张颂老师组织的。班里的许多女生都放弃了寒假,她们做出的这种牺牲,当然也和张颂老师有关。

开始的时候,其他女生在宿舍里议论张颂老师的时候,李亚玲是沉默的,因为她在思念着章卫平。不知为什么,章卫平这些日子在她心里变轻了,不像以前那么思念了。也许是因为时间,或者是距离,还有其他什么原因,李亚玲说不清楚,总之,她的心情不再那么迫切了。

有时晚上躺在床上睡觉的时候,她突然想起,已经有许多天没有给章卫平回信了,这么想过了也就想过了,她并没有动,只在心里说:明天吧。要是在以前,她接到章卫平的来信从来都不会过夜的,就是在被窝里打着手电筒也要把那封缠绵悱恻的信写完。现在她似乎麻木了,没有激情了。就是偶尔给章卫平回信,也不像以前有那么多话要说了,现在的每封信都千篇一律地写着:卫平你好,我现在学习很忙,信迟复了,请原谅等诸如此类。有时信纸一页纸还没有写满便没有话说了,便就此打住,然后就“此致敬礼”了。

章卫平的信仍然那么火热,他在信里显得大度从容,他鼓励她学习,将来毕业后当一名合格的乡村女医生。没有时间少写两封信也没有关系,但一定要注意休息,千万别把身体累坏了等等,然后是革命的握手,想你的卫平等等。

李亚玲也说不清楚了,自己怎么就变了。以前她盼着章卫平的来信,现在她有些怕章卫平的信了,每次来信,都放在宿舍走廊的一张桌子上,所有学生的信件都散放在那里,以前,每天下课后,她差不多第一个扑到那张桌子前,在众多的信件中寻找自己的那一封,她很容易就能看到她熟悉的章卫平的字迹,章卫平每次来信都用那种白地蓝边的航空信封。她一眼就能看得出来。现在,她不那么迫切地想见到他的信了,有时那封信要传递好几个人手才落到她的手上。有时她看到章卫平那封信的落款便感到有一种委屈感,那封信的落款清晰地写着某县某公社的字样,她为某县某公社这样的字样而感到脸红。

以前她似乎没有这种心理,那时她想的是,自己的男朋友是公社干部,他的父亲是副司令。可现在别的同学的信大都寄自于工厂、部队或某条街道,而自己的来信不是某某公社,就是某某大队,让人一眼就可以分辨出她是来自农村的。

现在的李亚玲,经过一年多城市和大学的熏陶,

她已经彻底变成城里人了,头发是烫过的,脸上也是化过妆的,穿着打扮也是城里人的样子。她还学会了和其他同学一样,溜到电影院里去看电影,在夕阳西下的时候,和女生一起手拉着手在校园的小路上散步,嘴里哼着流行歌曲。城里的生活是多么可爱幸福啊。

也许这一切,都是她和章卫平的距离,就是这种距离,让她接到章卫平的信时有了一种委屈感。

李亚玲的情商是不低的,她意识到张颂老师望着自己目光的那份内容,她能够领会那份来自异性的目光里所包含的情意。

以前,也包括现在,许多班里的女生在业余时间总愿意夹着那本厚厚的中医理论书去张颂老师那里请教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张颂老师住在校职工的筒子楼里,一间十几平方米的房子,又当他的宿舍又当书房,做饭就在走廊里,那时的学生们很愿意走进筒子楼里,那里有着一股人间烟火的气味。那时大部分人都是这么生活过来的,还有许多学生甚至想到了自己的未来,自己毕业留校,或去其他的单位,也将这么生活。因此,筒子楼成为了她们未来的梦想。

张颂老师门庭若市,他回到宿舍后很少关门,门框上就挂一块碎花门帘,因为不管他关门还是不关门总是有漂亮或不漂亮的女生们随时走进或走出。张颂老师对学生们,尤其是对女生们态度一律的好,他坐在床沿上,女生们有的坐有的站,七嘴八舌地问这问那,有时还带来一些菜,扬言晚上要在张老师这里开火,张颂一律微笑地答应着。

只有李亚玲很少走进张颂老师筒子楼,那时,她觉得张颂老师离自己很远。像天上的一颗星星,只在那里远远地挂着,清冷而又遥远。自从她意识到张颂老师很有内容的目光开始留意自己时,她才鼓起勇气走进了张颂老师的宿舍。

那是一天的晚自习,学生们都去教室或图书馆了。刚开始的时候,她也和别的女生一起走进了图书馆,没多一会儿,她就悄悄溜了出来,做贼似的,她来张颂老师宿舍时,也和其他女生一样,怀里抱着一本书,不过她的胸口竟慌乱得不行,上到三楼的时候,她的心脏已经乱跳成一气了,她手抚着胸口,口干舌燥地喘了一会儿,才蹑手蹑脚地走近张颂老师的宿舍门口。

张颂老师的房门是虚掩着的,里面透出一条光,她轻敲了两下门,里面的张颂老师就说:谁呀?进来。

她就推门进去了,张颂老师正伏在桌前写教案,扭过头看清是她时,显然也有些意外,他忙站了起来,又是倒水又是让座的。最后,她坐在了张颂老师的床沿上。床上铺了一条白被单,可能是刚刚换洗过,上面还散发着淡淡的肥皂气味,还有一股说不清



道不明的太阳味。李亚玲迷醉这样的气味。

张颂老师一边搓着手一边说：原来是你呀，真没有想到。

她打量着张颂老师这间宿舍，一张单人床的床旁加了一块木板，木板上码的全是关于中医方面的书，一张桌子上也是书，台灯发出朦胧的光线，墙上贴着一张今年的年历。年历印的是一张香港明星的脸，那个明星正妩媚地冲屋子里的人笑着。床头旁，还有一个小巧的闹钟，此时的闹钟正滴答有声地走着。时间就分分秒秒地过去了。

李亚玲坐在那里，回来望进来的那扇门时，不知什么时候已经被张老师顺手关上了。此时，张颂老师的宿舍里就他们两个人，这种独立起来的空间让她感到一下子和张颂老师的关系特殊起来，不由得又一阵脸红心跳。

张颂老师先回过神来，他指着给她倒满水的水杯说：喝水吧。

她也想找点话说，来之前想好的问题一古脑都忘光了，她想不起来该说点什么了。于是就掩饰地端起水杯，刚喝了一口，她发现水还是热的，便又慌忙放下了。

张颂老师似乎比她沉稳了许多，没话找话地说：最近的学习还好吧？

她点点头，脸一下子红到了耳根。好在她坐在灯影里，不易被人察觉。

两个人有一句没一句地说了几句话。

她突然站起身来说：张老师，不打扰了，你忙吧。

张颂也站了起来，对她说：你这是第一次来我这儿吧。

她点点头，又摇了摇头。她以前也曾来过一次，那次全班有好多女生都来了，屋子里装不下，她只在门口站了一会儿就离开了。

张颂老师说：别的同学经常来，希望你以后也能经常光顾。

张颂说话时，她一直在盯着他的眼睛，她相信他的话是真诚的。他望着她的目光是专注的，比在课堂上望着她的目光要大胆火热了许多。她怀抱着书，低着头，无声地点了点头。张颂老师一直把她送到楼梯口，一直看着她走下楼去，才回过身去。

李亚玲一直走出筒子楼才长吁一口气，她的手心已经汗湿了，后背也有了一层细细的汗。那一刻，她觉得自己是天底下最幸福的人。

那天晚上她失眠了，躺在床上，她一会儿想起张颂老师望着自己的目光，一会儿又想起章卫平。她想起了张颂老师时，心中涌动着不易察觉的兴奋和冲动，然而章卫平呢，有的只是一丝苦涩，还有一种说不清的委屈。她又在心里不自觉地要把张颂和章卫平进行了一番比较，她这才意识到，张颂身上的一切，她更加喜欢，张颂的书卷气，他的学识，以及他身

上城里人的那种气质。然而章卫平呢，几年的农村生活让他已经完全农村化了，他心里的激情和理想常常让她感动，然而和她的理想却是大相径庭的。章卫平要在农村扎根一辈子，而张颂老师不用想不用问，他就在大学校园里。大学生的老师是多么神圣呀，胸前红地金字的大学的校徽，别说走在大街上，就是走在校园里，也会吸引许多同学的侧目。每年全国那么多考生，能考上大学的，只有百分之一二的比例，大学生被称为天之骄子，而大学老师呢？况且，张颂又是那么年轻，才二十几岁，和她们走在一起，不知道的人，还以为张颂是她们的同学呢。班里有三分之一的学生年龄都比张颂老师大。在那个失眠的夜晚，张颂老师的形象一夜之间在李亚玲的心里变得完美起来。而章卫平呢，则远了，淡了。偶尔她也会想到章卫平对自己的好处，可以说没有章卫平就没有自己的今天，在她的心里只剩下了感谢，而不是爱了。

章卫平的信，她有时已经懒得看了，不仅懒得看，她还有些厌恶他在信里说的那些情呀、爱的话了。以前，她是喜欢读这样的话的，她感到脸红心跳，有一种发自内心的幸福涌满于身。那时这样的信，她不仅读一遍，有时要读上几遍，每一遍都会有一种幸福感。现在不知为什么，她再读这样的信时，她感到浑身发冷，她有些害怕、恐惧。有时她托着腮在那里发呆，只到这时她才意识到，一年多的大学校园生活，自己已经变了。变得已经不是以前的自己了。她清醒过来后才意识到，自己和章卫平已经有了距离。

她再收到章卫平信时，总是偷偷地跑到洗手间，把门关上，很快地浏览一遍，然后又很快地撕掉，扔到下水道里顺着水流冲走了，只有这时，她才觉得干净。但这样的情绪还会影响她大半天的时间，直到晚上走进张颂的宿舍，远远地看见张颂老师窗口的灯，她才彻底把章卫平信里的内容忘掉。

章卫平要来学校看望李亚玲的消息还是如约地通过信件传达到了李亚玲的手上，章卫平要来大学里看她，那天，在卫生间里，她匆匆浏览了一遍章卫平的来信。章卫平在信中说，她不能回家里来过寒假，没法见面很遗憾，他下定决心，春节前要回家一趟，顺便到大学里来看她。她一目十行地把这封信看完了，她心里一时说不清是个什么滋味，如果半年前，她接到这样的来信，她会高兴得欢呼雀跃，因为那时，她是真心实意地在思念着他。在她的业余生活里，思念远方的恋人，成为她一项很重要的业余生活。此时，不论从心理还是从生理，她已经不需要他了，关于章卫平只有在每次接到他的来信时，她才会想起他。那份感情又是很复杂的。她现在怕见到他，她不知如何去面对他，见了他以后说些什么，都将成为她的一道难题。



那几日,她心事重重,就是与张颂老师独处的时候,她也开心不起来。现在大学放假了,校园里有些空空荡荡,只有各系少数留在大学里实习的学生,偶尔在校园里出没。因为这样,无形中就给李亚玲和张颂留出了许多单独相处的机会。

飘满落叶的甬路上,或者是张颂的单身宿舍里,都留下过两个人的身影。两个人独处的时间很有限,因为班里还有其他留校的学生,他们也不时地在打扰着张颂老师,如果那样的话,大家就在一起集体活动。

大学食堂里还贴出了通知,春节这几天,食堂放假,张颂老师已经做出决定,过节这几天,将和同学们一起过。原打算回家看望父亲的张颂,决定这个春节一直住在校园里,陪伴他的学生们。学生们高兴的样子,溢于言表。他们早早就为过年做准备了,他们集资到外面采购了一次,什么鱼呀,蛋呀买回来一大堆,就等着隆重地过一个集体春节了。

正当李亚玲和同学们欢天喜地地准备过春节时,一天下午,负责女生宿舍看门的大妈,来到了李亚玲的宿舍,此时她正歪在床上看书,看门大妈探进头来就说:李亚玲,楼下有人找。

李亚玲手里的书一下子就落到了地上,同宿舍的女生就问:谁呀,谁来看你来了?

李亚玲知道一定是章卫平来了,她心里慌乱得不知如何是好,但她嘴上却不那么说。她知道躲避不是办法,便硬着头皮走下楼去。等在楼门前的果然是章卫平。他似乎来了有一阵子了,脚下扔了好几个烟头,他正在吸一支烟,很冷的样子,不住地在门前的雪地上踩着脚,章卫平还是在农村时的装束,一套洗得有些发白的军装,一顶剪绒棉帽,那只标志性的口罩仍明显地挂在胸前。这身装扮在两年前的城乡中很容易看得到,也很流行。现在城里人早就不再这么打扮自己了,只有农村人才这样穿戴。

李亚玲出现在章卫平的面前,章卫平眼里闪过一丝惊喜,他亲热地叫着:亚玲,咱们终于见面了。

看门的大妈审视地望着两个人。

说完这话,章卫平把手送到嘴前,用热气哈着手。

章卫平原以为李亚玲会热情地把他带到宿舍里去坐一坐,没想到李亚玲回身看了一眼看门的大妈,便冲章卫平说:咱们在校园里走一走吧。说完径直朝前走去,章卫平只好跟上。这时的李亚玲知道同宿舍的同学一定在扒着窗子向外看。于是,她有意和章卫平拉开了一点距离。

章卫平仍热情地说:没想到你们大学这么大,我找了好几个楼,才找到你们宿舍。

李亚玲说:回家过年来了?

章卫平说:主要是来看看你,我都好几年没在家过年了。

李亚玲不说话,低着头,赶路似的往前走,她想尽快远离同学们的视线。

章卫平说:大年三十晚上,去我家吧,我都跟爸妈说好了,他们也想见见你。

如果半年前,章卫平说这样的话,她一定会感动得热泪盈眶,那毕竟是军区副司令的家呀,听人说,章副司令一家人住在一个小楼里,那是什么样的房子呀。可现在,她只希望章卫平早点离开这里。她听到这便说:我跟同学们说好了,今年集体过春节。

章卫平说:就三十一天,初一你再回来和同学们一起过呗。

她说:算了吧,那样不好。

李亚玲的冷漠让章卫平一点准备也没有,他一时不知说什么好,半晌才说:公社工作忙,这么长时间了,也没抽空来看你,都是我不好。

章卫平这么说话时,她看见迎面走过来的张颂老师,张颂刚从外面回来,腋下夹着写好的春联,手里还提着一挂鞭炮。李亚玲看见张颂忙迎上去,叫道:张老师,采购去了?

张颂就说:咱们集体过春节,应该有个过节的样子,咱们热热闹闹的。说完还举了举手里那挂鞭炮。

张颂看见了章卫平,章卫平还站在那冲他友好地微笑,接下来他知道李亚玲该介绍自己了。

李亚玲本来不想介绍章卫平的,但看见张颂那询问的目光,便小声地说:这是我乡下表哥,进城来看我。

张颂就热情地说:那让你表哥晚上一起过来吧。说完便礼节性地冲章卫平点了点头,走了。

章卫平怔在那里,他没想到李亚玲当着老师的面会这么介绍他。他怔怔地望着李亚玲,她见张颂走远了,小声冲章卫平解释着:我们学校有规定,不允许学生谈恋爱。

章卫平的脸就红一阵白一阵的,这才清醒地意识到,眼前的李亚玲已经不是一年多前的李亚玲了。他不再随着李亚玲这么毫无目的地乱走一气了,而是盯着李亚玲说:你变了,你这是看不起我。

李亚玲不置可否地低下头,用脚去揉搓着地面的雪。

章卫平又说:是不是你觉得我配不上你了?

李亚玲不说话,仍是那么难受的样子。

章卫平还说:你觉得我这个从农村来的公社副书记给你丢人了?

章卫平因吃惊和气愤而把他感受到的全盘托出了。

李亚玲还能说什么呢,章卫平已经把她心里话都说出来了。半晌,她抬起脸来,她眼里已噙满了眼泪,她哽咽着说:卫平,你调回城里来吧。

章卫平不想听她再说下去了,一甩袖子走了。她立在那里,呆呆地望着章卫平远去,直到章卫平的



背影完全消失在她的视线里,她才在心里叫了一声:章卫平,我对不起你。此时,她已经是泪流满面了。

她独自一人在校园里走了好久,直到擦干了泪痕,心态平静下来,她才回到宿舍。女生们好奇地拥过来,七嘴八舌地问:刚才来的那男的是谁呀?

她平静地答:是乡下来的表哥,来看看我。

同学们不信,有人说:不是吧,是那个吧?

还有人说:长得够帅,就是土了点。

又有人说:乡下的么,别太苛求了。

.....

她一扭身上床了,上床前冲同学们说了句话:信不信由你们,以后你们就知道了。

她所说的以后,是指章卫平将从她的生活中彻底消失,消失了的章卫平怎么可能还会和她有什么以后呢?

她躺在床上又在翻看刚才看过的那本书,可怎么也看不进去,但她仍然做出看书的样子,眼前却闪现出一幕幕和章卫平曾经有过的一切。后来,她拉过被子,严严实实地把自己盖上了。这时的眼泪却不可遏止地流了出来,静静的悄悄的,从心里涌出了泪水,这泪水在向过去告别。

不知过了多久,她停止了流泪。她此时已经是满心轻松了,她知道过去的一切将不复存在了。她知道,章卫平不会给她来信,也不会来看她来了。她和章卫平的关系将就此结束,画上一个句号。一切都将重新开始,她的眼前又闪现出张颂老师的身影,此时的张颂老师灯塔一样占据她心里的深处。

她要为这份崭新的爱情奋不顾身了。

又一个学期开学时,系里面流传着一条消息,据说这消息是从男生中间传出来的,男生们经过投票选举,李亚玲排在“系花”的第一名,据说张颂老师也参加了男生们的评比。从此,李亚玲又多了一个别名叫“系花”。

从那天开始,李亚玲身上佩戴着“系花”的荣誉开始了新的生活。

## 乡下的章卫平

章卫平在没来校园看望李亚玲之前,他已经意识到李亚玲的变化,刚开始,他把自己和李亚玲之间的关系,还没有想得有多么绝望。他一直站在自己的立场上为李亚玲开脱着。他想,她现在学习很忙,没有时间给他回信,或者回信时也没有更多的时间讨论情呀爱呀什么的。因为李亚玲给他的回信,已经由原来的几页纸变成一张纸了,有时一页纸也写不满了。他仍然一如既往热情洋溢地给她写信,信里面充满了思念和爱情。

在爱情的问题上,章卫平旷日持久的坚持,换回来的是对方渐渐的冷漠,他不相信这一切会是真的。

他一直认为这是暂时的,等有朝一日两个人见面后,一切都会好起来的。

当现实被彻底粉碎之后,那天他含着泪水,不知是怎么走出中医学院那个大门的。一切都结束了,从理想到现实,从火热到冰冷。在没有见到李亚玲之前,他想象过多种和她重逢时的情景,可这些情景都没有出现。眼前的现实是他做梦也没有想到过的。

直到他见到了她,他的梦终于醒来了,从梦想到理智有时是需要挺远的距离,有时只是一层纸那么薄,说破也就破了。章卫平知道自己该从梦中醒过来了,现实中的章卫平开始一点点地梳理他和李亚玲之间似梦似幻的关系。他觉得一点也不真实,以前的一切就如同在昨天发生的。

那年春节后,他从城里回到农村。他没有直接回到公社,而是来到放马沟大队,晚上就借宿大队部。这是他以前办公室兼宿舍。灯是燃亮的,办公桌上那部手摇电话还在,那个扩音器也在,一切都和以前一样。可是眼前的一切已经物是人非了。

章卫平身处现实之中,他竟有了一种不真实的感觉。李亚玲说过的话还在耳畔回响,她的气味,以及她实实在在的身体。放马沟曾留下过他们相亲相爱的身影,也是他们相亲相爱的见证。

那天晚上,章卫平就一个人呆呆地一直坐到了深夜,他思前想后,这一切让他明白,李亚玲变了,她已经不是以前的李亚玲了。现在的李亚玲是城里人了,是大学生李亚玲了,而自己仍然是以前的章卫平。

不仅人在变,时代也在变。

章卫平所在的公社也和全国的形势一样,发生着日新月异的变化。先是所有的下乡知青一古脑地回城了,他们蜂拥着来,又一古脑地去了。就像他们从来没有来过一样,说走就走了,干干净净的,不留一点痕迹。墙上路边的标语:“广阔天地大有作为”已经淡去了。以前这些热血青年是为了响应党的号召来到了农村,如今,他们同样也是为了响应号召,他们又离开了农村。扎根不扎根的话已经没人再提了,也就是说,你扎根了,也不一定是件光荣的事情。

章卫平已经从别人的命运里看到了自己的变化。以前,他是全县最年轻最有培养前途的知识干部,他是全县扎根农村的典型。那些日子,他是戴着红花的英雄,在那个充满了梦幻般理想的日子里,章卫平的灵魂升华了。他的内心是强大的,他在梦幻中有了扎根农村一辈子的想法,也在那一时刻,他毅然决然地爱上了农村知识青年李亚玲。

现在的一切都水落石出了,他仍一如既往地爱着李亚玲,可是李亚玲已经不爱他了。他现在所处的位置也开始变得不尴不尬起来。在公社一级干部中,他由以前的典型变得已经无足轻重了。那些以



前靠边站的干部又重新回到了工作岗位上,老干部新干部加在一起,小小的一个公社,竟有二三十人。章卫平淹没在众人当中,他变得毫无生气了。

以前频繁召开的“树典型”或“立功庆典”大会现在变成了“平反”、“拨乱反正”的大会,以前章卫平是主角儿,他现在只是个配角儿了。没有人再请他上台了,他只能在台下坐着。在一次县里的会议上,以前的“知青办公室主任”见到了他,两个人在“知青办”的办公室里,有了如下对话:

主任主动说:小章,全县就差你一个人没办回城的手续了。我现在这个“知青办”差不多就为你一个人留守了。

他望着知青办主任,以前主任对他是热情的,望着他时,两眼充满了期望和憧憬,现在呢,多了一种无奈和回避。主任已经明确告诉他了,这个“知青办”之所以还在保留着,完全是为了章卫平。

以前门庭若市的“知青办”早就是“门可罗雀”了。章卫平思念过去的那些充满理想和梦幻的时光,那时的“知青办”就是他们这些插队知识青年的家。现在的家已不复存在,只剩下一个空空的壳了,主任在这个壳里已经没有用武之地了。

就是知青办主任不跟他说这些话,他也已经意识到自己所处的位置了,他为这种大起大落的形势感到了一种无奈,三十年河东,四十年河西。

但他还是说:如果我不走呢?

主任苦笑一下说:不管你走不走,我这个主任都当到头了。这次县委会议之后,也许你就找不到原来的“知青办”了。

章卫平也苦笑了一下。

主任就很无奈地说:小章,眼前的形势你也看到了,还是回城吧,趁着老爷子还没有退,找个好工作,从头再来,你年轻,一切还都来得及。

章卫平低下头,又是一缕苦笑。主任已经把话说到家了,他在农村的路已经走到头了,他是否坚持下去已经不重要了。当初他来到农村时,是想实现自己的远大理想,他的理想就是:天高任鸟飞,海阔凭鱼跃。那时农村的天空在他的眼里是湛蓝的,大地是广阔的。现在的一切已经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天还是那个天,地还是那个地,人却不是那个人了。

果然,在那次县委会议之后,从县里到公社的领导班子发生了变化。县委以前靠边站的老书记又回到了工作岗位,公社也做出了调整。章卫平被调整为一般干部,他暂时工作没有明确的职务,只是要求他配合妇女主任抓全公社的计划生育工作。比如发放“避孕套”,“上环”,“下环”,“结扎”等等。

现实中的一切与章卫平的理想已经大相径庭了。农村再也没有他的用武之地了。同时,章卫平也在农村八年多的生活中变得成熟起来了,他不再

是八年前那个一心想去越南参战的小男孩了。他是个大人了。怀里仍然揣着理想,可他要比以前务实多了。现实中成长起来的章卫平,他意识到自己在农村以后的生活中,不会有出路了。别说理想,就是他眼下负责的计划生育的工作能不能保住,他都不能肯定。

昔日的扎根标兵章卫平决定返城了,正如他悄悄来,这次返城他又悄悄地去了。他在办理返城手续时,没有遇到任何阻力,该开信的开信,该交接的交接,一切都结束了。

他临离开农村时,他又回到了放马沟,这里是父亲的老家,也是他的第二故乡。八年的农村生活,他大部分时间都是从这里过的,这里留着他青春和爱情的印迹。他站在西大河边,看着河里缓缓经过的流水,他流下了一行无声的眼泪。

一辆通往城里的公共汽车驶了过来,他挥了挥手,长途车停了一下。章卫平头也不回地坐上了公共汽车,公共汽车一溜烟地驶去了。章卫平来农村时,穿着一件崭新的军装,现在他穿着一件洗得发白的旧军装就这么走了。

到了县城又到了省城,章卫平的身影又一次融入到了城市的人海之中。他的举止和穿着已经和城里的氛围很不和谐了。

章卫平走进军区大院时,被卫兵拦住了。

他冲卫兵说:我要回家,这是我的家。

卫兵咋看章卫平都觉得陌生,他又拿不出任何可以证明他身份的东西。但他报出了自己家的电话号码。

卫兵尽职尽责地拨通了章副司令家里的电话。

卫兵说:首长,门口有一个叫章卫平的人是您家人么?

答案是肯定的,章卫平这才顺利通过门岗,向自己的家里走去。在这八年的时间里,他回来过几次,那时的心态是不一样的,他只是个过客,匆匆地来,又匆匆地走。此时却不同了,他将回来就不再走了,这里又是他的家。儿时的记忆又依稀地回到了眼前,房子还是那些房子,包括那些长高长大的树,还有路上被车压过的坑,还是以前的样子。这就是生他养他的家了。他的眼睛潮湿了,背着自己的行李,如长年在外的游子,逛了一圈又回来了。

章副司令一家正在吃晚饭,他的回来,母亲在桌边给他多添了一副碗筷。章副司令雷打不动地在喝每晚二两“小烧酒”。

章副司令对儿子的走和回来都很平淡,当年是他让自己的秘书把儿子押回老家的,这次儿子是自己回来的。他默默地把自己杯子里的酒推给了儿子,儿子一仰头把酒喝干了。然后说:爸,我回来了。

父亲没有说话,看着儿子,端详、打量。儿子走



时嘴巴上光光的，现在的儿子嘴上都长出了胡子。父亲似乎很满意，又一次把酒杯倒满了。儿子也不多说什么，倒了就喝，一口气连喝了三杯。

父亲最后收回杯子，才说：卫平你小子长大了，不用我管了，你知道未来的路该怎么走。你在农村这八年没白待。

一提起农村章卫平的眼睛又潮湿了，他怕父亲母亲看到自己的眼睛，忙低下头把脸埋在了碗里。

父亲还说：小子，以后的路就靠你自己走了，如果你是个窝囊废我养着你，如果你是个男人，以后你养我。

章卫平抬起头来的时候，看见父亲的鬓边已满是白发了。

### 人算不如天算

乔念朝做梦也没有想到，新兵连结束后，他被分到了刘双林那个连队。确切地说是五团三营的机枪连。

在新兵连快要结束的时候，乔念朝的最大愿望就是尽快尽早地离开刘双林，离开他越远越好。乔念朝知道自己和刘双林是两种类型的人，最好是井水不犯河水，如果实在不行，真要在一起共事的话，那将是一种悲哀。想必刘双林也意识到了这种悲哀，当新兵连长宣布完新兵分配名单时，刘双林的脸色也不好看。这次新兵同分到机枪连的共有三人，只有乔念朝是城市兵，另外两个都是农村兵。新兵名单公布之后，他们站在操场上等待着老连队的车来接他们。

新兵连结束了，刘双林自然地也结束了新兵排长的使命，他也背着自己的行李和新兵一样，等待着自己连队的车把他带回去。他带着乔念朝等几个新兵站在一起。乔念朝非常不愿意和刘双林这么站在一起。他看见了方玮那几个分到师医院的女兵，她们叽叽喳喳地在议论着师医院。

在这之前，乔念朝和方玮的感情已经冷淡下来了。环境是改变人的，他们的感情就是因为环境对他们的改变。乔念朝甚至后悔来当兵了，如果不当兵的话，方玮也不会来当兵，她肯定就会到地方上班去了。那样的话，他们的感情也许不会像现在这么糟。归其原因，乔念朝把责任推到了刘双林身上。在他的眼里，刘双林对方玮的好是有阴谋的，方玮却没有看清这个阴谋，一味地觉得刘双林这人还不错。因为他们感受生活的角度不一样，他们在看人看事时，就是截然相反的两种结果。正是因为这种结果，乔念朝和方玮两个人在一起时，总会为一个问题的看法不欢而散。他们在新兵连这三个月的时间里，总共也没有几次单独相处的机会。更多的时候，他们只能隔着人群相望着。表面上他们很近，都在一

个新兵排里，真实的生活却让他们的情感远了。

乔念朝向方玮那几个女兵走去，此时他已经心灰意冷了，他的想法就是尽快结束这几年的部队生活，然后让自己换一种活法。此时，他叼着一支烟，军帽也有些歪斜。新兵连是不允许战士吸烟的，以前他羡慕章卫平吸烟的样子，觉得那是一个成熟的男人应该与生俱来的。也是因为章卫平那份成熟的潇洒，使他产生了离开军区大院，出门闯荡的想法。没想到，头三脚的第一脚就让他受挫了。没想到的是，他遇到了刘双林这样的排长。他现在觉得什么都无所谓了，他不仅当着众人吸烟，还歪戴着帽子，他的样子竟像一个流里流气的痞子兵。

方玮也看见了他，她一看见他脸色就不怎么好看。

方玮说：你怎么抽烟了？

乔念朝说：刘双林那小子看不惯我，你也看不惯我？

方玮有些生气地说：你看你像个什么，你不想当兵，当初不来多好。

乔念朝摆出一副一不做二不休，死猪不怕开水烫的架势说：你现在眼光高了，看不起我了，是不是？

他把卷烟斜叼在嘴上，伸出手把帽子反戴在了头上。

方玮的脸红了，又白了。她站在那里一时竟不知说什么好，干瞪着眼前样子不三不四的乔念朝，她觉得短短三个月的部队生活竟让乔念朝变了一个人。

乔念朝故意说：你是嫌我给你丢人了是不是，要是你觉得我给你丢人了，你可以装作不认识我。

乔念朝把压抑了三个月的不满和不满，想一口气都说出来。就在这时，有人喊方玮，师医院的车来接她们来了。师医院里派来的竟是一辆救护车，很显眼地停在新兵连的门口，方玮听见有人喊她，提起自己的东西，头也不回地走了。一直到她上了车，头再也没有回过一次。

乔念朝把烟头弹到了地上，这时候的他已经心灰意冷了，他想尽早结束这段不堪回首的部队生活。直到这时，他才意识到，自己当初下决心到外面独自闯荡，又选择了从军这条路，是错误的决定。

乔念朝到了机枪连之后，刘双林以前带过的那个排，已经有两个老兵转业了。乔念朝就顺理成章地被分到了刘双林那个排。乔念朝的天空便完全黑了下來。

那天夜里，他躺在床上翻来覆去地折腾到了大半夜，他想自己的前途和命运，也想到了自己和方玮的关系，看来，他和方玮的关系也就这样了，无法挽回了。他有生以来第一次感受到了失败的痛苦。思前想后的，天快亮时，他才迷迷糊糊睡去。

第二天早晨出操的时候，乔念朝听到了起床号



声,班里的战友动作麻利起来了,有许多做好人好事的兵,天不亮的时候已经起床了,帮厨的帮厨,打扫卫生的打扫卫生。没有几个人躺在那里睡懒觉了。新的一天早在起床号吹响前就已经开始了。

乔念朝在号声中挣扎着坐了起来,可他一双沉重的眼皮实在不争气,他睁了几次,眼皮都没有睁开,索性他又躺下了,还蒙上了被子。心安理得地又睡了过去。

直到全排的人出操回来,乔念朝还没有睡醒的意思,刘双林气呼呼地站在了他的床前,他还在睡着。刘双林一把掀开了他的被子,乔念朝一惊,这回醒了。这才发现,他的床前不仅站着刘双林,还站着班长和其他几个老兵。

他坐了起来,忙扯过被子盖在自己的身上。

刘双林说:乔念朝,为什么不出操?

乔念朝心想,自己不会有什么好结果了,有刘双林这个克星在,他以后就不会有好日子过。其实,在他的心里就有了这样的一种情绪,只不过,那时他还没有想明白,现在他一下子想清楚了,想清楚了,也就什么都无所谓了,他只想尽早结束这种噩梦般的生活,想到这,他就梗起脖子说:我病了,咋地?

刘双林在乔念朝面前显得没有了主张,乔念朝不仅是他新兵连带过的兵,现在还是自己排里的兵,这个刺头兵他调教不好,无疑会影响他这个排的工作,他这个排长是有责任的,接下来的事情毫无疑问地会影响到他的进步。事情就变得严重起来了,他意识到,他的麻烦开始了。

平心而论,刘双林涉世不深,他还真的没有见过乔念朝这样的刺头兵。自己当兵时,别说想坏,哪怕比别人落后一点,他都会感到未来没有了光明。他们这些农村兵,把所有的梦想,都寄托在了当兵这几年的时间里,就是提干不成,能入个党那也算没白在部队里走一趟,回到家乡这也是一种资本。就是城市兵,没有农村兵这么能吃苦,他们也是不甘人后的,即便不在部队,他们还希望自己的档案里多写一些表扬的话,为以后找份好工作打下一个良好的基础。刘双林第一次看见乔念朝这样的兵,一开始就不求上进的兵。

刘双林伸出手要摸一摸乔念朝的头,被乔念朝给粗暴地推了回来。他现在已经无所谓了,什么样的人在他的眼里都不是个人物了。他在心里想,不就是个复员么,大不了就离开这里,回到城里找份工作,开始他顺心如意的新生活。

刘双林在乔念朝面前一连转了好几圈,也没有想出一个好主意,最后,他想出了一招,他知道,乔念朝这样的兵是见过世面的,父亲是军区副参谋长,他怕谁呀?他只能用软的,用情感去感化他。于是,刘双林冷静下来,换了一种抒情的口气说:念朝,身体不舒服你就休息吧。又冲身边的班长说:你去告诉

炊事班做一份病号饭。

班长一副不情愿的样子,但还是去了。

乔念朝想,自己一不做二不休,装病就装到底,他索性又躺了下去。刘双林背着手在乔念朝的床前站了一会儿,最后也走了。

那天早晨,刘双林亲自把病号饭端到了乔念朝的床前,那是一碗鸡蛋面,他眼看着乔念朝狼吞虎咽地把那碗面吃完了,乔念朝这时仍没有下床的意思,而是把身子倚在床头上,点了一支烟,眯着眼睛很舒服的样子。他喜欢看刘双林这种低三下四的样子,他觉得自己有一种翻身做主人的快感。

刘双林坐在对面床边上,身体向前倾着,样子就显得很谦恭,刘双林用一种诚恳的语气说:念朝哇,咱们在新兵连里相处三个月了,总的来说还算不错的,有啥意见你就提,总之呢,我希望你能够成长为一名合格的战士。

刘双林从心里往外,真的不希望乔念朝这么刺头下去,影响全排的大好局面。这样的情况他是不愿意看到的。

乔念朝不领他这个情,歪在那里吐着烟圈儿。

在以后的日子里,乔念朝的表现便可想而知了,想出操就出操,想训练就训练,他不用找别的借口,只说一句:我病了。便掉头离开队列回宿舍了。很快,乔念朝便成了机枪连最难缠的兵。

机枪连的全体干部对乔念朝的问题很重视,他们集中在连部里,烟熏火燎,挖空心思地研究乔念朝这个兵,他们还没有遇到过乔念朝这种什么都无所谓的兵。他们要对症下药治病救人,只要还有一点希望,他们就能想出拯救落后战士的办法。可他们想来想去,一直没有找到乔念朝有所谓的地方。

在部队,农村兵历来是最好管理的,他们生活在最底层,入伍前没有见过什么世面,连队的生活甚至好于家里,吃点苦受点累,对农村兵来说是司空见惯的事情,他们怀揣着对前途的梦想,他们离开农村来到部队,就是在寻找出人头地的机会,他们不放过任何可以表现自己的机会。他们的理想有许多种方式,最好的结果便是提干,如真的没有提干希望入个党也可以,党要是入不上的话,立个功受个奖什么的,他们也没有白来部队走一遭,因此,农村兵在部队里是最好领导的一批兵,听话,肯干,这就足够了。

一般的城市兵呢,他们也想进步,提干对他们来说是求之不得的事情,当然他们的吃苦精神远不如农村兵,在这方面他们抢不到这种先机,只好把目标降格以求,那就是入党,立功受奖,回家后有了这种资本找工作容易一些,因此,城市兵也算好领导,他们跟农村兵比起来,见多识广,领悟能力快,从某些方面的表现来看,他们是最活跃的一群。连队文艺演出中吹拉弹唱什么的,都少不了城市兵的身影。

总之,一个人融在一个集体中,他身上被找出一



部分这种群体的象征,然后才有了前进的动力。在乔念朝身上所有的动力他似乎都无所谓了,他似乎只等待着复员了。他日常的表现,完全是一副死猪不怕开水烫的样子,爱谁谁了,又没有出大格,要处分,又抓不着把柄,平时的日常训练,他就说自己生病了。病总是要生的,谁能没病呢?你明知道那病是假的,也是没有办法的事情,你只能在心里对他印象不好,暗自知道他泡病号,其余的,真的就无能为力了。

对乔念朝来说,这种表现也不是他本来想看到的。高中毕业,他急于要走向社会,他刚开始并没有远走他乡的想法,是章卫平那次偶然回到军区大院,一下子把他震慑住了。他在章卫平的身上看到了一个成熟男人的身影,章卫平刚离开军区大院时,并不比他强到哪里去,他还记得章卫平被押走时那副样子,一边哭一边喊,鼻涕泡都流出来了,双手死死扼着车门就是不上车。可几年过去了,章卫平已经是人模人样的了,章卫平手指缝里夹着烟卷,见人就微笑,打招呼,还伸出手去和人家握手,跟所有的人都平起平坐的样子。这一切都深深地打动了乔念朝。也就是从那一刻起,乔念朝有了离开军区大院,远走他乡去闯荡的念头。在他的青春期里,心里还有着许多的梦想。

梦想和现实总是相距得很远,生活让他遇上了刘双林,然而,他最信得过的朋友,方玮也离他越来越远了。他没想到自己的命运这么不好,现实生活和他的想象相差十万八千里。在一个星期天,他请假离开连队去了一趟师医院,师医院在城里,他们的部队在郊区。来往一趟得一个多小时的时间。

那个星期天,方玮和别的女兵一样,在上午的时间里处理个人卫生,洗澡,然后洗床单,在宿舍前的空地上,树与树之间,拉起了背包带,那些被洗得雪白的床单就搭在背包带上,像一面面扬起的帆。女兵们因为刚洗过澡,头发蓬松着,脸孔是红润的,此时,她们已经闲了下来,手里捧着一本书,有的在看《护理知识手册》,有的在看小说,那些没事的,也坐在太阳底下说笑话,聊天,一副共产主义即将到来的景象。

乔念朝就是在这种场合里找到方玮的,方玮正站在一棵树下看一本书,她婀娜着身子,把自己也站成一棵柳树了。她看到乔念朝那一刻,没有惊讶,仿佛早就知道这时乔念朝就应该来似的。

乔念朝就嬉皮笑脸地说:好久不见,一切都好?

方玮从书上抬起头来,不冷不热地说:你不好好在连队里,到这里来干什么?

乔念朝说:看看你呀。

她说:我有什么好看的?

乔念朝在距方玮还有一步远的地方立住了脚,

他很近地望着她。他知道她不是以前的方玮了,她在疏远他。他真的开始后悔同方玮一起到部队来了。

眼前青春气息浓郁的方玮在吸引着他,他嗅到了她浑身上下那股特有的少女的气息,他心底里有了一阵冲动。他欲伸手去拥抱方玮,方玮似乎早有准备,一晃头便躲开了。她说:乔念朝,别动手动脚的,也不看看这是什么地方。说完白了他一眼。

乔念朝这才发现周围不时地闪现出女兵的身影,但他嘴里仍说:装什么呀?以前又不是没有过。

方玮压低声音说:以前是以前,现在是现在。

他马上问:那以后呢?

她马上答:以后?就你这个样子……

她的话让他感到了脸红。

他一时不知用什么态度来对待方玮,没当兵那会儿,她完全是他的,他让她干什么就干什么,他是她的皇帝,可现在呢?她变了,她变得他都不敢认识了。他感到了一种前所未有的悲哀,心里残存的那一点点梦想也烟消云散了。他看不到自己的未来,也看不到和方玮之间的未来,和方玮曾经有过的一切,只是一个初恋的梦。

他想逃离这里,离这里越远越好,这时,他看见了刘双林,此时的刘双林比在连队时精神了许多,头发理了,胡子刮了,一身军装绿汪汪地穿在身上,他笑眯眯地走来。

方玮也发现了刘双林,她惊呼一声:刘排长,你怎么来了?便奔过去。她的脸孔更红了,有一种见到久别亲人的那种样子,那会儿她们年轻,刘双林是她们有生以来遇到的第一个部队领导,三个月的新兵连生活不管多苦多么单调,毕竟是一种鲜活的记忆。有许多女兵离开新兵连时,她们都流下了泪水,挥手向她们生活过三个月的人和环境告别。

在新兵连以外的又一个环境里,他们重逢了,尤其是方玮更是激动不已。她的眼里还蒙上了一层晶莹的液体,如果溢满流出来的话,那就叫眼泪了。

刘双林比方玮冷静得多,他看了一眼乔念朝说:念朝也在呀。我到城里办事,顺便来看看你们分到医院的女兵。

其他几个一同分来的女兵,听见了刘双林的声音也惊乍乍地奔过来,她们团团将刘双林围住了,刘排长短,刘排长长的。似乎他们早就是一家人了。

乔念朝一步步远离人群,最后走出医院大院,踏上了回连队的公共汽车。乔念朝在连队的种种表现和眼前的环境有着很大的关系,青春期的乔念朝还没有把整个人生局势看透的能力,他只能受自己的心情和情绪所左右。此时,他的心情是灰暗的,没有一点缝隙,他的情绪是委顿的,这就导致了他现实中的样子。他不思进取,失去了前进的动力和方向,他连自己的初恋都保持不了,那岌岌可危的初恋,像



一只断了线的风筝无着无落的。这种情绪导致的结果便可想而知了。乔念朝开始仇视身边的每一个人,他觉得所有的人都对不住他,他被生活遗弃了。有时,他整日躺在床上,望着天棚发呆,发呆乏味之后,他捧着一本书在读,只有小说中那些虚幻的人物才能走进他的内心世界,和他成为朋友。

机枪连的干部们又为乔念朝的这种表现召开了一次紧急会议。这回他们还把乔念朝的档案找了出来,希望从那里能找到一点可以下手的做思想工作的契机。他的档案和所有部队大院里出来的子女一样,家庭住址那一栏写着:文艺路。父亲职务:军人。

在这之前,刘双林在新兵连时已经把大院里这些子女的背景都摸清了,他知道乔念朝的父亲是军区司令部的副参谋长,正军级干部,就凭正军级这一职务,会让刘双林嫉妒得三天三夜睡不着觉。

在这次连干部会议上,刘双林的建议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他说:我看,还是给首长写封信,把乔念朝的表现告诉首长,首长不可能不管。

刘双林的建议得到了大多数干部的认可,于是连长把给首长写信的任务就交给了刘双林,理由是,从新兵连到现在,刘双林一直是乔念朝的排长,对乔念朝很了解,另一方面这主意又是他出的。这份光荣的任务就落在了刘双林的身上。刘双林挑灯夜战,熬了三个晚上,终于把那封信写完了,又经连长、指导员审阅后,签上全体干部的名字,以机枪连支部的名义发出了。他们心里很忐忑,不知下面将发生什么。给军区首长写信,这是他们有生以来的第一次,要不是乔念朝的问题,就是再给他们一个胆子,他们也没有勇气给军区首长写信。

信发走的一个月之后的一天,连里突然接到营里的通知,通知中说:军区乔副参谋长要来本师检查工作,要求各单位做好检查前后准备。

一般领导来检查是分部门的,军区有司令部、政治部和后勤部三大部门。每年都会有各种部门的工作组到部队检查工作,每个部门的检查是不一样的,司令部门来检查工作,当然包括武器弹药,训练情况等等,主要是军事方面的。只有机枪连的领导明白,乔副参谋长早不来,晚不来,为什么偏偏这个时候来。表面上的准备还是要进行的,机枪连的干部心里也没底,他们不知道乔副参谋长会以何种身份在这种场合下出现,是高兴还是发脾气,因此,机枪连的干部是忐忑的。

乔念朝当然也知道父亲要来部队的消息了,那两天他的心里很紧张,不知道是福还是祸。在家里他是怕父亲的,在家里他是最小的孩子,家里的两个哥哥一个姐姐,姐姐已经工作了,一个哥哥在新疆当兵,已经是部队的副营长了,另一个哥哥在云南当兵,也是副连长了。他当初提出当兵时,父亲没说同

意,也没说不同意,他在家里很顺利地拿出了户口本,报了名,很快地通过体检,又很快地来到了部队,一路上没有遇到什么阻力,也就是说,在当兵这件事情上,父亲是支持的,否则也不会有这种结果。父亲很少在家,每天都是天黑了才回到家里,有时天不亮就走了。父亲五十多岁了,是辽沈战役那一年参的军,父亲进步得很快。因为父亲很会打仗,每次重大战役,父亲都能立功,抗美援朝的时候,父亲和他所在的部队是第一批入朝的,那时父亲已经是师长了。父亲在以前战争年代从来没有给别人当过副手,当兵三个月后,他就成了排长。他参加了辽沈战役中著名的黑山阻击战,那次战役两个营都拼光了,在残缺的阵地上,父亲指挥着仅剩八人的部队,硬是把铁骨头营的营旗高高地举在阵地上,迎来了增援的部队。那次战役后,他被破格提拔成了营长。淮海战役的时候,他已经是团长了,一直打到了天涯海角,每次战役都给父亲留下了永不磨灭的印记。只要有重大战役,父亲都会挂花,他从医院里出来,又进医院,按父亲自己的话说,血流了有一水桶,身上的肉被敌人的炮弹削去有十斤。乔念朝小时候,父亲有一次带他去游泳,他真实地看过父亲的身体。父亲除了腋窝下的皮肤是完整的外,身上的皮肤没有一处是平整的,父亲的伤痕,让父亲的皮肤变得凹凸不平。那一次他震惊了,手摸着父亲的身体竟有些抖。

父亲在和平的生活里也很忙,操持这个家的其实是母亲。父亲很少在家,不是下部队检查工作,就是在军区作战室里开会。父亲很少和孩子们说什么私房话,在乔念朝的记忆里,父亲还没有单独跟他说过什么事。在父亲的观念里,虎父无犬子。他相信自己的孩子,不管干什么,都会为他争气。

在接到机枪连党支部那封状告乔念朝的信后,父亲发怒了,他一边拍着那封信,一边说:妈的,不争气的东西。于是,他做出决定,自己要亲自到乔念朝所在的师来一趟。

乔副参谋长出现在师机关大院时,下面的连队并不知道,例行公事地听完了各种各样的汇报,就到了晚上。他一言不发,师里的领导当然不知道乔副参谋长的儿子在他们这个师。

吃完晚饭之后,回到招待所,乔副参谋长才让秘书给机枪连打电话。他冲秘书说:让那小子跑步来见我。

秘书说:首长,机枪连离师部还有一段距离,让车去接一下吧。

乔副参谋长又重复了一句:让他跑步来。

乔念朝跑在路上便知道问题有些棘手,父亲让他跑步去他心里一点底也没有。陪同他来的还有刘双林。他是奉连长的命令一同前往的。

在招待所门口乔念朝便被秘书迎进了乔副参谋



长的房间,刘双林被留在了招待所的值班室里。

乔念朝进门的时候,父亲正坐在沙发上看报纸,乔念朝站在那里,小声地说:爸,我来了。乔副参谋长放下报纸,上一眼下一眼地把乔念朝打量了足有两分钟。

父亲后来就站起来了,背着手,把后背冲着乔念朝。

父亲说:这几个月,在部队干得咋样?

乔念朝的汗就下来了,刚才在路上跑了二十多分钟,进屋里又很热,他一见父亲又紧张,于是他一边抹头上的汗,一边答:还行吧。

他不知道连队已经把他在父亲面前告下了,他想把父亲搪塞过去。

父亲突然拍了一下沙发的扶手,因为沙发扶手是软的,声音不大,但乔念朝感受到了父亲的力气。

父亲说:丢人呐,你——

半晌,又说:你泡病号,不出操,不训练,部队咋还有这样的兵?你不是一般的兵,你是我的儿子,你在给我丢人,以后我怎么要求部队,嗯——

父亲脸上的肌肉在抽搐着。

直到这时,乔念朝才知道有人向父亲告状了。这回他的汗水真的流出来了,他已经顾不上擦汗了,头低在那里,任凭汗水滴滴答答地流下来。

父亲说:今天,你给我一句痛快话,想在部队干你就干下去,不想干你明天收拾收拾东西,跟我回去,提前退役。

平时乔念朝对什么都是无所谓,他不怕让他复员,他对现实已经失去了信心。可眼前这个样子离开,他还从来没有想过。他这个样子灰溜溜地走了,父亲能饶过他吗?

果然,父亲又说:你两个哥哥多争气,没用我一句废话,他们在部队尽一个战士的责任,我就当没有你这个儿子,我有两儿一女足够了。

乔念朝打了一个哆嗦,他不敢看父亲那一张脸了,他低着头,眼泪顺着汗水流了出来,他知道,这时候万万不能离开部队,如果离开部队的话,在父亲眼里,他就是个逃兵,他一辈子都无法在父亲面前抬起头来。半晌过后,他带着哭腔说:爸,我不回去。

父亲似乎长吁了一口气,父亲说:不回去也可以,那你就把头抬起来,然后像个真正的战士一样离开这里,跑步回你的连队去。

乔念朝一点点地把头抬了起来,此时他已经不再流泪了,他用袖子抹了一把脸上的泪水和汗水,转过身,没有再回一次头。他知道父亲的目光一直在注视着他。

一路上,任凭刘双林问这问那,他一句话也没说。

刘双林问:你父亲咋不留你在这住一夜?

刘双林还问:你爸都跟你说啥了?

刘双林又说:我要是有你这样一个爸,唉,那可真是。

真是什么,刘双林是无法言说的,他对乔念朝是又嫉妒又恨。刘双林明白,像他这样的小人物,用尽毕生的努力,有时还不如领导的一句话,如果自己不是偶然救了师长的夫人和女儿,自己说不定早就离开部队了,哪还有他的今天。从那时起,他对领导,对首长就有了一种很复杂的心理。在他的想象里,所有的事情放在领导那里都不是个事,要说是事的话,那也是一句话的事。可这些事放在他这种凡人面前呢,那将是个天大的事了。

在值班室里等待乔念朝的过程中,他以为首长会接见他,询问一下乔念朝在连队的表现,然后接着会跟他说一些家常话,嘱咐他把乔念朝带好。他把自己在首长面前想说的话都想好,他要给首长一个良好的印象,说不定,领导会在师首长面前表扬他两句。那样的话,对他未来的工作真是太有利了。没想到的是,乔念朝这么快就出来了,然后一句话不说就往回走,这中间都发生了什么,他充满了好奇。刘双林跟在乔念朝的后边,唠叨着:我要是你呀,唉——

乔念朝赶到连队时,熄灯号已经吹响了,他躺在床上怎么也睡不着,他心里很委屈,他原以为父亲这次到师里检查工作会给自己带来一些变化,没想到的是,不仅没有变化,还让他死了这份心。也就是说,他眼前只有一条路了,那就是干好,不能干坏,否则,他无法再进那个家门了。而眼前自己又是这般模样,他越想越觉得委屈。其实在父亲没来部队之前,他一直把父亲想象成是自己背后的一棵大树,是他从心里虚拟的一棵树,可眼前的情况是,父亲不是他想要的那棵树,他的大树突然倒下了,他失去了根基。他蒙着被子,想痛痛快快地哭一场,可是他又怕被人听见。悄悄地,他又穿上衣服,摸到了炊事班后面连队的猪圈旁,那里有一块空地,有两间小房,那里住着一个喂猪的老兵,老兵的衣服永远是油渍斑斑的,他很不合群的样子,平时也很少能融合到连队来。这边打着球比赛,他只在一旁袖着手看,脸上的表情永远是木讷的,在一般兵的眼里,这个老兵就是喂猪的,他从来到连队就开始喂猪,他已经喂满四年猪了。不知道他还能喂多久的猪。听老兵说,每次连队杀猪时,喂猪老兵都要为被杀的猪哭一次。他不吃肉,直到那只猪的肉被连队吃完了,才会走进食堂。

那天晚上,乔念朝蹲在猪圈旁放声大哭起来。他的哭声先是惊动了那些猪,猪不知发生了什么事,吭吭哈哈地走过来,不明不白地望着他。后来那个姓赵的老兵也被惊醒了,他披衣起来,推开门,不声不响地蹲在那里。直到乔念朝止住了哭声,才发现那个姓赵的老兵,他有些尴尬,也有些突然,他还不



知如何是好时,赵老兵说话了。

赵老兵说:你是那个姓乔的新兵吧。

乔念朝的心里平静一些了,他默然地看着赵老兵。

赵老兵又说:哭吧,哭了就好了,我在这喂了四年猪没少听人在这哭。连长在这哭过,指导员也哭过,你们的排长刘双林也在这哭过,想家时哭,遇事也哭,哭过了就没事了。

乔念朝向赵老兵走去,他坐在台阶上,掏出烟,递一支给赵老兵,赵老兵接过了烟。

赵老兵说:想家了吧?许多新兵都想家,哭两次就不想了。

乔念朝觉得眼前的赵老兵很亲切,似乎他早就认识赵老兵似的。他突然有了一个念头,他想跟赵老兵在一起,因为赵老兵不会伤害他。于是他就脱口而出:赵老兵,我跟你学喂猪吧。

赵老兵不相信地望着他。半晌赵老兵才说:别说胡话了兄弟,谁愿意干这些没出息的活呀?

他答:我愿意。

赵老兵认真地又看了他一眼。

从那一刻起,乔念朝下定了喂猪的决心。

### 乔念朝的新纪元

乔念朝在那个没有月亮的夜晚,喜欢上了连队猪圈的氛围,还有喂猪的赵老兵。赵老兵的真实姓名叫赵小曼,男人起了一个女人的名字,乔念朝对赵小曼的名字印象深刻。

乔念朝之所以下定决心去喂猪,没有人能说清楚那一刻他的心里是怎么想的,他自己也说不清,反正在那一刻,他觉得这里的环境很适合自己的心情。这里只有几头猪,还有赵小曼,他喜欢这里的猪和人。乔念朝申请去喂猪,几乎没有受到任何阻力,他是在父亲找他谈完话的第二天,父亲那时还没来。别人自然不知道他们父子谈话的内容,在这种情况下,乔念朝想出到连队去养猪,连队干部还以为这是首长的意思,也可以理解,乔念朝和父亲谈完话之后,思想认识水平有了一次大跃进,自愿申请到连队最艰苦的地方找工作。

连队最脏最差的工作,可能就是喂猪了。刚当兵的青年人,走进部队都是满怀理想壮志的,当然没有人愿意去喂猪。喂猪的编制放在炊事班。炊事班还好一些,那毕竟是给人做饭,喂猪算什么。

乔念朝看中的不是这些,他搬到猪圈旁那间小房子里,一下子就感到从来没有过的踏实。以后再也不用出操,跑步了,他和赵小曼一起,和猪打交道。很快,他就喜欢上喂猪这个行当了。说是喜欢,他是真心的。

早晨,连队其他战士列队出操的时候,赵小曼和

他刚刚起床,开始打扫圈舍和周边的卫生,打扫完卫生的时候,别的人已经收操了,他们开始给猪热食,有一口大锅,泔水放在锅里,热气腾腾的样子,然后用桶提着,倒进猪圈的槽子里,猪们就幸福得一边哼哼着一边吃食。

乔念朝望着眼前这种景象有几分感动,他叼支烟在嘴上,蹲在那里,入神入定地望着那几头猪。猪很快就接纳了他,已经把他当成亲人了。不管他喂不喂它们,它们只要一听到他的脚步声,总会侧起身子,就是最懒的那头白猪也会睁开眼睛,甜蜜期待地望着他。他想人和猪是有感情的。

赵老兵赵小曼也蹲在那里,他不望猪而是瞅脚下的蚂蚁,两只蚂蚁在争一个饭粒,你争过来它争过去,赵小曼不时地把那粒饭一会儿挑到这,又一会儿挑到那,逗弄得两只蚂蚁,相互介蒂,又相互费尽巴力地寻找着已经到嘴的食物,那两只蚂蚁就很忙乱的样子。赵小曼就哧哧地笑。

以前乔念朝远远地经常能够看到赵小曼这样一副痴痴呆呆的样子。那时,他把赵小曼想象成傻子或者弱智。总之,那时的赵小曼和自己的生活远得很,不着边际的样子。现在,他和赵小曼已经是同类人了,就多了许多的悟性和理解。他喜欢赵小曼这个人,他质朴得可爱。

晚上那段时光,是一天最漫长的时候,有时两个人就蹲在猪舍外面的空地上,有时坐在屋内的床上,两个人关着灯吸烟,烟头在他们的嘴边明明灭灭的。

赵小曼就说:乔念朝,你爸在老家是个啥“信”?

这句话问得乔念朝一惊,他在黑暗中瞪大眼睛,自从上次和父亲谈了那次话之后,他最怕别人提到父亲。以前他虚拟着把父亲想象成自己可以依傍的大树,最后他发现不是。

赵小曼就哧笑一次之后才说:我爸是牛信,全队的牛都归他管。从我记事起我爸就当那牛信。刚入伍的时候,连长问我有啥特长,我说我能当牛信,结果我就来喂猪了,当上了今天的猪信,你爸是啥信呀?

乔念朝乐了,乐得眼眨的,他憋着气说:我爸是羊信,放着全队的羊,有好几十只呢。

赵小曼就一副遇到知音的样子,拍着大腿说:我说的不错吧,这叫龙生龙凤生凤,老鼠的儿子会打洞,你爸要不是羊信,你一准不会喜欢猪。像咱们农村长大的孩子,从小就喜欢猪呀,羊呀,牛呀啥的,你说是不?

乔念朝在黑暗中瞅着赵小曼,点了点头,这次他没乐。

赵小曼又说:啥人啥命,俺爸是牛信,你说我能出息到哪去,当几年兵养几年猪,等我回老家了,俺爸放不动牛了,我就去替他的班,给全村放牛去。

赵老兵的话平静如水,他没有抱怨生活,更没有



唉叹命运的不公。

赵小曼还说：本来去年我就该走了，连里找不到喂猪的，连长劝我再干一年，我就再干一年，多干一年少干一年能咋地，人反正能活几十岁呢，也不差这一年，你说对不？

乔念朝在那一瞬间，似乎一下子走近了赵老兵。赵老兵这种生活态度让他感到吃惊，同时，他在心里也真心实意地佩服赵老兵。赵老兵的年龄并不大，他似乎已经把生活悟透了。

赵老兵生性就是一个不与人争不与人抢的人，什么事都能想得开，看得透。乔念朝一走进赵老兵他一下子就安静下来了，虽然，他还没有看透人生和将来，此时，他是安静的。慢慢地，他也开始喜欢那些不会说话只是哼哼的猪们了。

他和赵老兵晚上躺在床上，也经常有一搭无一搭地说话。

赵老兵说：我当了四年兵，喂了四年猪，别人都不愿意理我这个猪倌，不愿意搭理我，我呢也不想和他们掺合，没人跟我说话，我就跟猪说话，猪不嫌我，时间长了，就跟它们处出了感情。每年“八一”呀，元旦、春节啥的，连队杀猪，看着我养得白白胖胖的猪被抓走杀掉了，我心里难过，后来我就不看了。连队要杀猪我就请假去别的连队看看老乡，等他们拾掇完了，我再回来，肉一口我都不动，伤心呐。

乔念朝的眼前，赵老兵的形象渐渐丰富起来，在这样的特殊环境中，他喜欢赵老兵。

炊事班隔三差五地要开班务会，开班务会前有人来通知老赵兵和乔念朝。两个人就拿着马扎到炊事班去开会，开会无非是学习报纸或者传达连队的一些指示或精神，然后挨个地表决心，炊事班的人表决心无外乎就是想方设法把连队的伙食搞上去，让全连的官兵满意。轮到赵老兵和乔念朝发言时，赵老兵的发言干脆利索，他谁也不看，只盯着眼前的半截烟，蔫不叽叽地说：把猪养好，完了。

乔念朝也学着赵老兵的口气说：把猪养好。

炊事班长就笑，别人也笑，班长就说：你真是你师傅的徒弟。

别人仍笑，乔念朝不笑。

炊事班长就宣布散会了，乔念朝没有急着走，而是绕到伙房里，他已经看到了那个大铝盆里放着一堆馒头，他拿了几个馒头，被炊事班长看见，就问：没吃饱？

他答：没吃饱。

班长就大度地挥挥手说：拿去吧，咱们都是炊事班的人，这点特殊还是可以搞一搞的。

炊事班长是个南方人，什么事都用搞一搞去说，语言就有了节奏和形象。他经常搞一搞，搞得明白和彻底。

乔念朝在炊事班拿馒头自己并不想搞，而是给

猪搞，他来到圈舍旁，从口袋里掏出馒头冲那只黑猪说：老黑子，过来搞一个馒头，这是班长大哥送你的。

又说：来，小胖子，你也搞一个，这是你班长大哥送的。

赵小曼在一旁听了就笑，笑弯了腰，笑疼了肚皮。

于是两个人就趴在猪圈的护栏上看着猪们在搞馒头。

赵老兵就说：你这人我看出来了，心眼不坏，对猪都这么好，你一定能接好我的班。到年底的时候，我可以安心地走了。

乔念朝一听赵老兵提走的事，他心里就忽悠一下，他真的有点舍不得赵老兵走了。然后他就说：赵老兵，能不能再多干一年，陪陪我？

赵老兵笑一笑，摇着身子哼着小曲回宿舍去了。乔念朝也跟在后面。赵老兵从抽屉里拿出一个日记本，又从里面拿出一张照片递给他道：看看，这是你未来的嫂子，漂亮不？

乔念朝接过照片，那是一个长得很甜的女孩照片，梳着两只小辫子，正天真无邪地望着前方。

赵老兵就说：这是我前年探家时订的对象，她都等我两年了，今年秋天回去就结婚。

赵老兵一脸的幸福和向往。

乔念朝想到了方玮，心里又阴晴雨雪的很不是滋味。一晃，两个多星期没有见到方玮了。她现在在干什么呢？乔念朝一想到方玮就有些走神。

赵老兵拍着乔念朝的肩膀说：等明年你探家，别空手回来，咱们当兵的，就是探家这一锤子买卖，该订婚就订，过了这个村可就没有这个店了。

乔念朝冲赵老兵苦笑了一下。

赵老兵不知道乔念朝为何苦笑，独自欣赏着未婚妻的照片，哼着支离破碎的小曲，一副幸福生活万年长的样子。

乔念朝又问：你不怕她日后反悔？

赵老兵就睁大眼睛说：这就得看你的本事了，订了婚，你想法把生米做成熟饭，还怕她跑了？你说是不？

看样子赵老兵已经把生米做成熟饭了，他要不然不会那么踏实和幸福。乔念朝心想：真看不出，那么蔫儿吧唧的一个人主意还不少。

乔念朝想见到方玮同时也不想去见她，他矛盾困惑着。后来，他还是下定决心见方玮一次，不管方玮对他如何，他都要弄个水落石出，否则他不踏实。他这次见方玮只想弄清楚一件事，那就是他们之间还有没有重续旧缘的可能，要是没有，他从此心里就干净了。

又是一个星期天的中午时分，他来到了师医院，医院总是那么阳光明媚的，就是星期天进出医院的



人仍很多。这些人大都来自基层连队，在连队里很少能见到异性，在医院则不同了，这里不仅有医生、护士，还有许多如花似玉的女兵，她们也学着医生护士的样子，穿着白大褂一飘一飘地走，样子似仙女来到了人间。因此，师医院成了兵们向往的天堂。有许多老兵，苦争苦熬地在连队奋斗了几年，马上就要离开部队了，他们最大的梦想就是能在师医院住上几天，就是没有病，吃上一些花花绿绿的药片他们也在所不惜。他们最大的梦想就是和他们心目中的仙女有一次亲密的接触。因此，师医院总是人来人往，繁华、热闹得很。

乔念朝费了挺大的周折，楼上楼下地跑了好几趟，才在师医院大门口的一群女兵男兵中间找到了方玮。方玮没有穿军装，而是穿了一身便装，头发浅浅的有烫过的痕迹，因此，方玮显得很妩媚和时髦。他在人群中发现方玮时，方玮也看见了他。

方玮走了过来，依旧兴高采烈的样子，她说：乔念朝你怎么来了，你是不是也来泡病号？

乔念朝对方玮这种阴阳怪气的问话很不舒服，他皱了皱眉头说：我不泡病号，泡病号也不会泡到你们这里。

她冷下脸说：那你来干什么呀？

乔念朝冷冷地望着方玮。

方玮说：没什么事那我就走了，他们还等我去看电影呢，要不你跟我一起去吧？

他说：我不是来看电影的，我今天是专门来找你的。

方玮立在那里，婀娜着身子，看了一眼腕上的表说：快说吧，我的时间不多了。

那边的人群中有人喊：方玮，还走不走了？一会儿电影就开演了。

方玮：等一会儿，马上就来。

乔念朝有许多话要对方玮说，此时，他一句也不想说了。他想扭头就走，忍了忍又立住了，他还没想好怎么开口。

方玮就说：听说你去连队喂猪了，你怎么这么没出息呀？

乔念朝抬起头说：喂猪怎么了？

方玮嬉笑着说：没什么，为人民服务么。

他的脸已经阴沉下来了。

方玮仍说：快说吧，什么事，没事我可真的走了。

乔念朝不用说就已经知道答案。他冲方玮挥挥手道：你走吧，去看你的电影吧。

方玮说：那你就有空再来玩吧。

说完就走了，融入到那群欢乐的男兵女兵中去了。

乔念朝点了一支烟，他一直目送着方玮在自己的视线里消失。最后他又望了一眼身后师医院的门口，在心里说：我以后再也不会来这里了。

他在回来的路上就咬着牙下了一次决心：自己一定干出个样来，给方玮看看，自己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

在方玮的眼里，他只是一个臭烘烘喂猪的。那天，他在连队猪圈门口蹲了许久，抽了有大半包烟。后来赵老兵走过来，也蹲在他的身边，赵老兵就说：俺以前遇到不顺心的事，就跟这些猪说，它们可通人性了，虽然它们不会说话，但它们懂。说完了就啥都没啥了。

乔念朝已经把该说的话说过了。他一遍遍地在心里说：我乔念朝一定干出个人样来，否则我就不是乔念朝。他在心里一遍遍地呼喊。也从那一刻开始，他爱上了这些猪们，他觉得猪是他事业的起点，他要把它养好，让它们健康肥壮地成长。

每天的清晨，天不亮他就起床了，拿着一个扫把，里里外外地把猪圈打扫干净了，然后点火热猪食，猪食都是炊事班的一些下脚料，他一担担地从炊事班的泔水桶里挑回来，等泔水桶里温热的时候，再盛到桶里，提到猪圈里。

猪们在他面前疯抢着吃食，他站在那里香甜无比地看着，仿佛那些吃食的不是猪，而是自己。

赵老兵睡眼惺忪地走过来，看了半晌才道：乔念朝，看来你真是出徒了，年底看来我真的要走了。

连队干部也经常到猪圈这边看一看，有主管后勤的副连长和司务长，他们看到眼前的景象时，都不敢相信眼前站着的是乔念朝。他们以前眼里的乔念朝已经没有了，一个崭新的乔念朝在他们眼里诞生了。

每周都有一次连队点名，连长或指导员总结上一周的工作，布置下一周的任务。在连队点名的时候，乔念朝的名字隆重地从连长的嘴里说了出来。以前乔念朝是受批评的对象，那时连干部不点他的名字，而是说“某些人”，但大家都心明眼亮，都知道“某些人”就是乔念朝的代名词。乔念朝被表扬还是有史以来的第一次。兵们都侧目向他这里看，他的脸上火辣辣的，身板一点点地挺起来，直到这时候他才感觉到，被表扬其实是一个很受用的过程。

那天他和赵老兵回到猪舍后，他学着赵老兵嘴里哼着一支歌，赵老兵扔给他一支烟，两个人又蹲在猪舍前的空地上。

赵老兵说：人做好事容易，难的是做一辈子好事。

乔念朝抬起头来望着赵老兵，才意识到赵老兵刚才说了一句语录，但他认为赵老兵说得恰到好处。

赵老兵又说：喂猪容易，喂出名堂来难。我喂了四年猪，最后不还得走？

乔念朝想的跟赵老兵不太一样，赵老兵要的是“结果”。他不想要那个结果，他要的是这个过程，不管他干什么，不想让别人小瞧了。有一天，哪怕他也



和赵老兵一样,打起背包就走,他也无怨无悔。他只是不想让人说三道四,说他乔念朝是个不思进取的人。

他从心里说了一声:赵老兵,我谢谢你。

在乔念朝的成长过程中,赵老兵无疑起到了关键的作用,关键的一条就是赵老兵让他热爱上了喂猪。

一转眼年底快到了,赵老兵被宣布复员了。临走的前一天晚上,赵老兵在向乔念朝告别。

赵老兵还没说话眼里先含着泪,他说:乔念朝,明天我就走了,这里就剩下你一个人了。

乔念朝也有些感动,心里潮潮的。

赵老兵又说:四年呢,我一直待在这里,很少走出连队大门。我怕人家说我是一个喂猪的,当兵出来就是想混个出息,有谁想真的喂猪呢!

看来赵老兵以前说过的话并不是真心的。

赵老兵抹一把泪道:人这辈子呀,说信命就得信命,我这辈子就是这个命了。

说到这里拍了一下乔念朝的肩膀道:以后有机会还是要到战斗班里去,那里才能让你显山露水。在这里和猪打交道,能有啥出息?到头来不还是和我一样,卷起铺盖卷走人?

看来,赵老兵还是有梦想的,不过他一直没有说,就那么忍着,喂了四年猪。乔念朝吃惊地望着赵老兵,从这一点上来说,他佩服赵老兵的恒心和毅力。其实赵老兵一直在期待着奇迹的出现,结果,还是没有出现,最后他只能带着遗憾回家了。

第二天,乔念朝一直把赵老兵送到了卡车上,那辆卡车一直开到火车站。赵老兵和其他的老兵要走了,车下是挥舞的手臂。上车的时候赵老兵还显得很冷静,跟这个握手跟那个再见的,可当卡车刚驶出连队大门,赵老兵突然在车厢里蹲下了,双手捂着脸大哭了起来。卡车载着赵老兵的哭声一点点驶远了。

乔念朝一直注视着卡车上的赵老兵,赵老兵痛哭的那一刻,他的眼泪也流了出来。他知道,赵老兵是带着遗憾走的,他心里有许多话要说,可他只说给乔念朝一个人听了,还有那些猪们。

### 阴差阳错

乔念朝也学着老兵赵小曼的样子,开始和那些猪们说话了,赵老兵在的时候,他也说过,只不过那时是在心里。

傍晚的时候,猪们吃饱了,懒洋洋地趴在那里,睁着眼睛感激地望着乔念朝,乔念朝让它们得到了温饱。

乔念朝蹲在圈舍门前,望着那些猪们,猪们也望

着他。他真的就有了倾诉的愿望。

他说:我今天跟你们在一起,不为啥,不争馒头,就为争口气。我乔念朝不能让人给瞧扁了,你们说是不是?

猪们轻声哼哼着。

他说:我要是混不好,都没脸回家,那我乔念朝还算个什么人呢。方玮她瞧不起人,喂猪的怎么了,难道喂猪就不是个好兵了?她这是狗眼看人低,我要做出个样子来让她知道。

.....

乔念朝似乎在发誓,也似乎是自己在给自己打气。他这么在心里说过了,心里轻松了许多,好受了许多。他这才理解了赵老兵。赵老兵就是这么过了四年,平时连个说话的人都没有,他只能向猪们倾诉,猪们不会笑话他,只是静静地在那听着。

这样诉说的时候,他就把猪们当成了朋友,每日这么交流着,他给那些猪都起了名字,那头黑猪长得很本分,一副无欲无求的样子,他就叫它“老黑子”,那只花猪样子聪明伶俐,他就叫它为花大姐,还有那只白猪,他称它为小白.....

每次给他们喂食的时候,他就吆喝着说:老黑子、花大姐、小白来吃饭了。

猪们似乎听懂了他的话,纷纷地站起身来兴奋地望着他手里的泔水桶。猪们吃食的时候,他也寸步不离,用手一下一下在它们身上抚摸着。

他有时也把猪从圈里放出来,让它们在空地上走一走,或者用刷子在它们身上刷着,猪们就很受用的样子,一边哼哼着,一边闭上了眼睛。

他每天晚上都要去食堂里挑一担泔水,每次挑泔水的时候,都会看见案板上摆放着的剩馒头,他趁人不注意就揣几个馒头在怀里,有时炊事班的人看见了就问:晚饭没吃饱哇?

他就答:有点儿饿了。

炊事班的人就说:那边还有剩菜呢,要不也盛一碗拿走?

他就说:有馒头就够了。

馒头自然不是他自己吃的,他坐在黑暗里,老黑子那头猪就走过来,以前他这么喂过老黑子两次,老黑子记住了,只要他站在那里,老黑子就走过来,他从怀里掏出馒头,一个又一个地塞到老黑子的嘴里。老黑子吃完了,感谢地呆望着他。

他就挥挥手说:没有了,回去睡觉吧。

老黑子似乎听懂了,摇着尾巴走了。

这一切,似乎成了他和老黑子之间的一个秘密,他为这份秘密兴奋着。有时,他一天没有给老黑子吃馒头,似乎就少了点什么,半夜躺在宿舍里,听着老黑子的哼哼声,他心里竟有些发空。

从那以后,他每天都要想办法在食堂里拿点东西,有时没有馒头了,他会顺手拿个萝卜或土豆什么



的,塞到老黑子的嘴里,老黑子不管他给它什么,都是一副欢天喜地的样子,吃起来香甜无比。

做这一切的时候,他就觉得平淡的生活中多了份乐趣,隐隐的还多了份期盼,这份期盼是什么呢,他又说不清楚。老黑子,果然不负重望,它的身体长得很快,只两个月的工夫就大变了模样,体重比“花大姐”和“小白”多出来几十斤。望着眼前的老黑子他有了一种成就感,老黑子就是他的作品。

一晃,元旦就到了。按部队规定,元旦要放假,杀猪的。元旦的前两天,副连长背着手转悠到了猪圈。副连长冲着三头猪说:长的不错,都胖了。

他站在一旁,心里很难受。他知道副连长此行是要挑一头猪杀掉。这大半年来,他和猪们有了感情,它们一天天在他眼里长大,杀哪个他都心疼。

副连长看上了老黑子说:这头黑猪腰肥体壮,要不就先杀它吧。

他说:别,我看还是留在春节吧,春节放好几天假呢,老黑子还能吃上一阵子。

副连长点点头说:听你的,那就把那头花猪杀了。

他一句话,让老黑子逃过了眼前这一劫,却把花大姐送上了断头台。杀猪那天,几个战士撸胳膊挽袖子喜气洋洋地来抓猪了,他躲开了,蹲在院墙外面去抽烟。他听着花大姐高一声低一声地叫,心里刀扎似的那么难受。

中午会餐的时候,也没有去食堂,他说自己病了,躺在床上。副连长来看他,还给他端来一碗肉,他没有吃,趁人不注意倒掉了。一连三天他都没有去食堂,三天后花大姐的肉被吃完了,他的心情才平静下来。

他理解了赵老兵说过的一切,此时他跟赵老兵一样,感情已和猪们融在了一起。杀了花大姐,连里又买了一个猪崽,猪崽有几十斤重的样子,在他的照料下一天天开始茁壮生长着。

春节的时候,副连长又来了,眼前只有老黑子和小白了,那个小猪崽他起名叫小曼,就是赵老兵的名字,现在还没有长大,还不在于副连长考虑范围之内。

副连长就说:这回杀这头黑的吧,我看足有四百斤了。

他支吾着,半晌才说:老黑子前几天发烧了,现在还没好,要是把它杀了,吃了它的肉,那是病猪肉呢。

副连长认真看了他一眼问:真的?

他点点头。

老黑子又逃过了这一劫,关于老黑子的病自然是他伪造的。就这样小白又被送上了断头台,连里上上下下改善了好几天的伙食,兵们高兴得够呛。

春节之后,节日就少了下来,杀猪的机会也就少了。老黑子它们有了充分喘息的时间,它们膘肥体

壮地生长着。

到“八一”建军节的时候,副连长又来了,这时的老黑子跟春节时比个头又翻了一倍,副连长望着老黑子脸上乐开了花。他抓抓脸又抓抓头,喜笑颜开地说:你看这黑猪长的,我都不忍心杀它了。

他在一旁就说:那就别杀了,把它当成一头样板猪养着,让人来参观。

副连长不笑了,看了一眼乔念朝又看了一眼老黑子,突然,眼睛一亮道:咦,你说得对,咱们机枪连样样都不错,就是后勤这方面没啥说的,你说得对,养着它,让它当样板。

老黑子真成了样板,那时它的体重差不多有八九百斤了。以前人们见到的猪有二三百斤,也有三四百斤的,八九百斤的猪就很少见了。因为,人们等不及它们长到那会儿就杀掉吃肉了。

副连长作为连队的成绩就一级级地把这头样板猪的事汇报上去。先是团后勤处长来视察了一趟,他带着一些股长、助理什么的,把猪看了,最后就想起了养猪的人,这时副连长及时隆重地把乔念朝推到了前台,后勤处长就摇着乔念朝的手说:不错,不错,你看这猪长的,啥时候,你给全团的后勤那些养猪的兵介绍介绍经验。

从那以后,隔三差五地就有其他连队到机枪连里来取经,他们围着猪圈指手画脚一番。轮到乔念朝介绍经验时,他只说一句话:要想养好猪,你就得爱猪。

他说得实实在在,浅显易懂,在别人听了简直成了名言。有领导就说:看看人家总结的,人家这才是干一行爱一行,行行出状元。

后来师里的后勤部长也来了,看了猪又看了乔念朝,抓着乔念朝的手乱摇一气,然后道:你是咱们后勤的标兵。

师后勤部长的一句话,一下子就让乔念朝在全师后勤单位成了个人物。人们都知道机枪连出来一个养猪能手、后勤标兵。乔念朝在全师著名起来。他没想到,因为一头猪就让他彻底甩掉了落后的帽子,当初,他真的没想那么多,只是因为万般无奈的情况下,他才选择了喂猪,没想到他真的弄出了名堂。

连里先给他嘉了一次奖,后来团里又给他立了一个三等功。从团里领完功回来,他胸前的大红花还没有摘下来,就来到了猪圈,抱着老黑子流出了热泪。这一幕被团新闻干事拍成了一张照片,在军区报纸显著位置登了出来,题目就叫:养猪倌和他的猪。

这事惊动了军区后勤部的方部长,也就是方玮的父亲。他被那幅照片感动了,一个战士抱着猪眼含热泪,这是什么感情,啊?

他亲自带着工作组来到师里,然后又来到了机



枪连,那次有师长陪着,政委也来了,还有好多人,他们又是照相,又是发言的。

老黑子也很争气,那时候差不多有一千斤了。它整日里懒洋洋的,因为体重过于肥胖了,它吃食都趴着吃。以前来人参观时,乔念朝还把它轰起来,让老黑子走两步,让众人认真全面地看一看,现在乔念朝轰它,它也懒得起来了。慈眉善目地冲人们哼哼着。

当方部长又例行公事地和乔念朝握手照相时,方部长怔住了。他认识乔念朝,乔念朝当然也认识他。在军区大院时,每次见到方部长,都喊方部长叔叔。方部长自然也知道乔念朝是乔副参谋长的儿子。

方部长就说:你不是念朝么?

乔念朝给方部长敬了个礼道:首长,我是乔念朝。

这一下子可了不得了,乔念朝不仅是后勤养猪的典型,还是部队干部子弟中的典型。方部长在文件上签了字,写了一段话:一个高级干部的孩子,能在部队从喂猪做起,而且做出这么大成绩,看来我们部队的本色没有丢,在下一代身上我们看到了希望……

这是多么重要的一份肯定呀。

方部长在乔副参谋长面前如何夸奖乔念朝就不用表述了,方部长在电话里让方玮向乔念朝学习也不再表述了。

乔念朝的命运开始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那一年的九月份,乔念朝被师里保送进了陆军学院指挥专业学习。那时部队提拔干部已经开始从院校培养了。部队高考制度也在改革。

## 河东与河西

命运竟如此地富有戏剧性,乔念朝却没有领会到这种从地狱到天堂的感受。他觉得事情有些不可思议,他喂猪的时候,一点儿功利性也没有,只想把当兵这个过程完美地结束,他不在乎被别人说当了三年兵,喂了三年猪。他不觉得喂猪就比别人低一等。这个戏剧性的结果真的很出他的意外,他只能用平静来应对这种意外。

在去陆军学院报到前,他回了一次家,这是他阔别军区大院两年多的时间里,第一次回家。一切都那么熟悉,只不过是人在变。父亲见到他的时候,望了他半天没有说话,他看见父亲的眼睛里竟有了一层泪水。吃饭的时候,父亲破例拿出了一瓶茅台酒,更让他感到意外的是,身为军区副参谋长的父亲还给他倒了一杯,他拿着杯子的手竟有些抖。

父亲命令道:干了它。

他就干了,浓烈的酒火辣辣地滚进了胃中。

父亲说:小子,你是个大人了。

父亲又给他满上了一杯。乔念朝知道父亲是高兴的,为了他在部队的表现。

父亲又说:记着,你不论以后干什么,别忘了你是老乔的儿子。你爸从来没有干过丢人现眼的事,以后你也不许。

父亲独自把那杯酒又干了,他也学着父亲的样子干了杯中的酒。父亲不再说话了,很快就吃完了饭,放下筷子,忙他自己的事去了。乔念朝当时还没有完全理解父亲的话,但他已经感受到了肩上的重量,他还不知道,在以后的人生道路上,为了父亲那句话,他将付出许多。

方玮在同一时间也回家了,她和乔念朝是在军区礼堂门口碰到的。那天军区礼堂正在播放一场电影,乔念朝闲着没事就想去看电影,没想到他在这里碰到了方玮。自从那次以后,他没有再见过她,甚至把方玮忘在了脑后,说是忘那是不可能的,他时时刻刻都能感受到那份屈辱。他一想到那份屈辱,心里就有一种难言的感受。

方玮似乎没有意识到这一切,见到他的时候,似乎什么也没有发生过一样,惊呼一声:乔念朝,你也回来了?

他淡淡地答:回来了。

她说:知道吗,我考上了护士学校,听说你被师里保送去陆军学院上学?

他说:我一个喂猪的,不上学的不还是一样?

方玮的脸微微红了一下,娇嗔道:还生我的气呢,以前我不是在跟你开玩笑么?

他不说话了,也没什么好说的了。

她说:电影快开演了,咱们进去吧。

他说:我不想看了。

说完便转身走了,她在背后喊他,他像没听见一样向家里走去。

乔念朝知道,两年多的部队生活,让他看透了一些东西,也明白了一些东西。比如他和方玮,以及他们曾经有过的一切,一切都结束了,他意识到自己和方玮不是同一种人,志不同而道不合,也就没有必要重叙什么旧缘了。那份缘早就没有了。从此,他和方玮真正断了来往。

九月初的时候,他来到了陆军指挥学院,开始了为期三年的军校学习和生活。

一天,乔念朝正在图书馆里看书,有个女学员大胆地坐在了他的对面,他只用目光瞟了她一眼,发现是一个很漂亮的女孩子,他又埋头看书去了。

那女孩子把一只玉手伸过来,一下子捂住了他正在看的那本书,他先看到了她的一只手,白皙、干净、圆润,他顺着那只手抬眼望过去,女孩正在笑着。

他怔在那,觉得面前的女孩很眼熟,可一时就想



不起来在哪儿见过。

女孩说：你当了两年兵当傻了吧，连我都不认识了？

他呆呆地望着她，真想不起来在哪儿见过她。

她说：我是马非拉呀，马权的妹妹。

这下子他想起来，马非拉是那个扎着马尾辫的女孩子，马权的妹妹，跟他们在同一个学校上学，比他们低三届。他和马权是一批入伍的，新兵连结束之后，马权就分到另外一个团去了。临离开部队时，听说马权当班长了。他和马权通了一次电话，还骂骂咧咧了一阵子。

他瞪大眼睛说：马非拉，你也在这？

她说：我是今年高中毕业考到军校来的，学通讯专业。

部队院校恢复高考不久，还没有大批量地在社会招生，只是试探性地招收一些部队子女。

他说：没想到你都这么大了。

她说：别隔着门缝看人，你不就才比我大三岁么，还认为自己有多么了不起。

她说话的声音很大，不少学员都朝他们这里看，他冲她做了一个嘘的手势，两个人溜出图书馆来到外面。

他说：你怎么也到这上学了？

她说：怎么，兴你来就不许我来呀？

他说：不是，我不是那个意思。

她说：听说你要来这上学，所以我就来了。

他笑着说：正经点，我来上学跟你有什么关系？

她一本正经地说：当然有关系了。

他冲她做了个鬼脸，点了支烟说：最近你哥有消息吗？

她说：鬼相信他的话，他一会儿来信说要入党了，又一会儿说要提干了，到现在一样也没有兑现。

他就冲马非拉笑。马权这人他了解，什么事都好大喜功，把不可能的事说得跟真的一样。

她顺手夺过他手里的烟，他以为她不喜欢他抽烟，以为要把他的烟扔了。没想到拿过他的烟后，竟自己叼在了嘴上，刚吸一口，就呛得鼻涕眼泪的。

他忙夺过那支烟道：哪有女孩子吸烟的，别忘了，你现在是个军人了。

她一边咳一边说：吸烟怎么了，兴你们男兵吸烟，就不许女兵吸了？

乔念朝在这时，想起了马非拉的外号，她的外号叫小辣椒。得理不饶人，跟个男孩子似的争强好胜，小时候，他们大孩子偷偷地钻防空洞不让她去，她死活不依。后来男孩子钻进去了，她也钻进去了，结果出不来迷路了。警卫连的战士都调动了，最后才找到她。就这样，她还和男孩子不依不饶地嚷嚷着下次再玩一定叫上她。

那时的小辣椒很瘦，头发也很短，跟个男孩子差

不多少，现在不一样了，真是女大十八变，她已经是丰满圆润的大姑娘了。

他又说：真没想到在这会遇到你。

她说：没想到的事多了，以后你就什么都知道了。

他说：你怎么还和以前一样呀，一点儿都没变。

她嬉笑着说：变了就不是我了。

他说：可我一眼还没认出来你。

她一下子拧住他的耳朵道：你该死，看来你早就把我忘了。

马非拉之所以考取陆军学校，真的是因为乔念朝。她从小就喜欢乔念朝，为了引起乔念朝对自己的注意，她像男孩子一样和乔念朝这帮男孩子疯跑。她有这种感觉的时候，那时在上初中，这时乔念朝已经毕业当兵去了。那时她暗下决心，等自己高中毕业了，也去当兵，去找乔念朝。

有许多次，她默默地跟着乔念朝，后来她发现乔念朝和方玮谈恋爱了，他们躲到地道里接吻、拥抱，她全看到了。那时她伤心极了。后来，她眼巴巴地看着乔念朝和方玮坐着拉着新兵的火车走了。那时，她就发誓，自己一定要把乔念朝从方玮手里夺回来。一个少女对爱情的誓言已经在她心里埋藏许多年了。后来她开始留意有关乔念朝的消息，先是听说乔念朝喂猪去了，后来她又听说乔念朝立功受奖了，然后就是他要来陆军学院上学的事，这是在她临毕业前，她毅然地报考了陆军学院通讯专业，因为只有这个专业才招收女兵，结果她考上了。她就是为了来到乔念朝的身边，才上陆军学院的。

乔念朝对这一切当然一无所知，他还像以前一样把马非拉当成一个没有长大的孩子，跟她嘻嘻哈哈的，他没把她的话当真。在这种时候，也不可能把她的话当真。有马非拉在陆军学校，三年的学习生活，将是热闹和愉快的。

## 李亚玲和张颂

章卫平怀着壮志未酬的心情回到了城市，他的接收单位是城市建设委员会城市规化科。章卫平的一切又将从头开始了，他为自己的理想努力过，奋斗过，他以为快要抵达理想彼岸的时候，梦就醒了，他又回到了现实之中。那些日子，章卫平郁郁寡欢，他在调整着自己，以适应这种纷乱的城市生活。

当章卫平情绪低落又一次走回城市的时候。李亚玲和张颂的情感生活掀开了新的一页。两个人由最初的蒙眬并频频暗送秋波，到现在真正的恋爱，其实并没有多久。也就是在那个春节期间，两个人的关系从各自揣在心里，到捅破了这层窗户纸。

那年的春节，大部分学生都回家过年去了，只有几个人留在了学校。三十晚上，她们这些留校的学



生是在张颂老师那里过的。当欢聚结束的时候,张颂送大家出门,李亚玲走在最后,她差不多和张颂在并行着。

她也说不清为什么,这个三十晚上她有些落寞,怎么也高兴不起来,在别人高兴地喝酒唱歌的时候,她想起了放马沟自己的家,她不是在思念亲人,仅仅是因为她是放马沟的,今生今世不管她以后走到哪里,放马沟将注定像个影子似的追随着她。她一想起这些,心情就有些沉重。她又想到了前两天来学校找她的章卫平,她同样不是怀恋,也不是割舍不下,不知为什么,有一种淡淡的忧伤笼罩在她的心头。

张颂似乎看出了她此时的心情,他们俩走在最后,他小声地问:你今晚有些不高兴,是不是想家了?

她摇摇头,又小声地说:没有。

他又问:那是为什么。

她说:我也不知道。

两个人边说边往前走,走在前面的几个同学,回过头来冲张颂说:张老师回去吧,别再送了。

张颂说:那你们慢走。

张颂就止住了脚步,她也停下了脚步。

张颂说:我陪你走一走吧。

两个人默然无声地向相反的方向走去,校园的路灯三三两两地亮着,校园外偶尔传来两声鞭炮声,提示着人们今晚是大年除夕。两个人最后就在灯影里停下了,他们相互凝视着。

她说:知道我们这些女生为什么春节都没有回家么?

他没点头,也没有摇头,望着她。

她又说:都是为了你。

停了一下又说:我们这些女生,对你都……

说到这停住了,她没想好用什么词把后半句话说下去。

张颂就在这时,拥抱住了她。她嘴里“哦”了一声,身体便向他的怀抱倾斜而去,她死死地抱住了他,激动的晕眩让她一时忘记了自己在哪儿,如同做梦一样,一切都那么不真实。那么多女生喜欢张颂,最后,张颂竟让她得到了。强大的幸福让她不敢相信这一切竟是真的。

除夕的晚上,他们站在灯影里相互拥抱了许久,直到学校外居民区里响起了爆豆似的鞭炮声,才把两个人惊醒。

她望着深幽幽的天空说:新的一年到了。

他一直望着她,有些心跳,有些气喘。

不知过了多久,鞭炮声稀疏下去,两个人又拥在了一起。

她说:你真的喜欢我?

他在她的肩上点了点头。

她不相信似的问:为什么?

他说:因为你漂亮。

她听了他的回答不知是满意还是高兴,她知道自己是个漂亮的女人,别人都这么说,连她自己也承认。可章卫平从来没有说过她的漂亮,从刘双林到章卫平,又到眼前的张颂,只有张颂开诚布公地说她漂亮。她为这句话而感到前所未有的幸福。

那天晚上,确切地说是又一天的凌晨,她兴奋异常,又满怀幸福地回到了宿舍。宿舍里另外两个女生已经躺下了,她以为她们睡了,便蹑手蹑脚地上床。

其中一个女生说:怎么才回来?

她答:我和张老师看人家放鞭炮去了。

另一个女生问:张老师怎么不让我们去?

她听出来了话里的弦外之音。

她在这时,只能选择沉默了,她躺到床上,望着天花板,这时的她仍是兴奋的,她的腰身仿佛仍能感受到来自张颂的力度,于是她浑身上下每个细胞都醒着。

一个女生又说:张老师没跟你说别的?

她答:没。

说完便蒙上被子,她希望把这份幸福独享。

过完春节就开学了,大学校园又恢复了正常。

每天晚上晚自习时,同学们夹着书本出门,她也跟同学们一样出门,在图书馆或者教室里坐一会儿,又悄悄溜出来了,这次她径直走向了张老师的筒子楼,来到门前,她轻轻敲一敲门,门就开了。张老师似乎等了许久了,张开双臂把她拥进宿舍。然后张老师回过身来,把台灯从桌子上移到地下,又用一张报纸把台灯蒙上了,光线就变得很昏暗。门是关上的,还从里面上锁了,两个人就心照不宣地相视一笑。

张颂坐在椅子上,她坐在床沿上,两个人很近地凝视着。他伸出手把她放在胸前的那几本书拿下去了,她这才发现,她还一直抱着那些书。

然后,他也坐到了床沿上,接下来两个人就很通俗地拥抱接吻了。在这一过程中,不时地有女生来敲门,还在喊:张老师,张老师。

这时,两个人的身体分开一些,停在那里一动不动。他们怕把身下的床弄响了。

外面的人听里面没有动静,便走了,他们一直听到来人的脚步声走远了,才又一次相拥在一起。不一会儿,外面又响起了敲门声。他们就那么分分合合地亲热着。

晚上回到宿舍的时候,女同学们天南地北地说着,但最后的话题一定会在张颂的身上打住。

一个人就说:张老师穿中山装真帅。

另一个说:他穿什么衣服都好看,还有他的眼镜,别人戴怎么看都不舒服,只有戴在他的脸上才帅气。



一个又说：你没发现张老师很白吗，长得白的男人，穿什么衣服都好看。

众人沉默了一会儿。

又有人说：张老师是中医世家，他父亲是中医院很有名的医生，找他看病的人都排队。

还有人说：怪不得他那么大学问呢，你们发现没有，他给咱们上课，连教案都不看，滔滔不绝，他的口才可真好。

就是么。又有人说。

.....

只有李亚玲不参加这种七嘴八舌的议论，她躺在那里，回想着刚才和张颂老师亲热的场景，她幸福得想喊想叫，最后她笑了，又不敢出声，就那么憋着，弄得床铺跟着乱抖一气，住在上铺的一个女生就说：李亚玲，你发神经了？

李亚玲在心里说：你才发神经了呢。

这么在心里说完，她已经幸福得不能自抑了，拉过被子，又蒙住了自己的头。

春暖花开的时候，李亚玲和张颂的爱情又向前迈了一大步，两个人不再拘泥于那种搂搂抱抱的亲热了，最后他们双双躺在了床上，张颂摸索着她的衣扣，一颗又一颗地解开了，手像探地雷似的小心地进入了，最后就是用力，她不能自抑地喘着，面色潮红，呼吸急促，似害了一场高烧。

他的手最后停在她的腰带上，她下意识地：啊不，不.....

他喘着说：可以的，可以的。

他不动声色地把她的裤带解开了，她的最后一道防线就被他突破了。当他的身体向她压下来时，她突然冷静下来，推开他的身体说：我怀孕了怎么办？我还没毕业呀，万一学校发现了，让我退学怎么办？

这都是关于她的未来和前途的大事，在大大小小非面前，她清醒了过来。

他伏在她的身上气喘着说：不会怀孕的，别忘了我是中医世家，能出什么事，学校这边有我呢。

她听了他的话还能说什么呢。对于李亚玲来说，她早就有了这方面的心理准备，农村出身的女孩，对性是不陌生的。她当初到部队去找刘双林时，她就做好了这种“牺牲”的准备，她的包里装着避孕套，还有探亲避孕药。不过那一切都没用上，她的梦就醒了。

眼前的张颂她是热爱的，热爱的理由有很多，首先他是城里人，又是正在吃香的大学老师，还有张颂一表人才，许多女生都在暗恋他，这么多人都暗恋一个年轻的张老师，证明张颂是优秀的，以此推论，她热爱张老师是没错的。

她闭上了眼睛，双手死死地搂定张老师的身体，

张老师便长驱直入了，在这时，她下意识地“啊——”了一声。

随着她的惊呼，外面又响起了通常的敲门声。两个人都不动了，像潜伏在前沿阵地的战士。当门外的脚步声又一次消失走远的时候，两个人又热烈了起来。

当她回到宿舍，又一次听到别人在议论张老师的时候，她在心里豪迈地说：张老师是我的人了。

那一刻，她通身涌动的都是幸福。

有时，别人在议论张颂时，会说出一些不很准确的话。

比如说：张老师有一个哥哥，一个姐姐，而别人错把哥哥说成了姐姐。

她忍不住了就说：不对，张老师不是两个姐姐，而是一个哥哥一个姐姐。哥哥下乡刚回到城里，在中医院保卫科上班，姐姐是中医院的护士。

有人就说：你怎么知道得那么清楚？

她理直气壮地说：反正我知道。

李亚玲一方面想让众人知道她和张老师的亲密关系，那时候，别人将是多么羡慕呀。另一方面，她又不想让人知道自己和张老师的关系，毕竟她还是个学生，她不知道，有一天学校知道她和张老师这层关系后，对自己的毕业分配是好是坏。

她自从和张老师好上那时起，她就暗下决心了，自己将永远不离开这座城市了。

李亚玲在这种微妙心态的支配下，她和张颂的关系有了突飞猛进的进展。她的决心已下，她做好了嫁给张颂的准备。当她再一次到张颂筒子楼约会的时候，她对张颂完全放松了戒备。在这之前，张颂曾急迫地在她身上探寻着，先是她的上半身，对于自己的上半身，她已经完全向张颂敞开了。当张颂的手探寻到她的腰带，那是她最后的阵地，她会用双手死死地护住腰带上的那个结。任凭张颂如何努力，那时她是死不放弃的。这时，她想到了自己和章卫平的那一次，那一次她是主动地脱去了衣服，她想把自己完全地交给章卫平。那一刻，她也是真心实意的，她对章卫平是爱的，当然，也有感激的成分。那时，她也做好了嫁给章卫平的心理准备。不过，章卫平却没有要她，她当时的心理复杂极了，有一股说不清道不明的情绪。后来，当她离开放马沟的时候，她心里仍然对章卫平充满感激的。

时过境迁，她现在真心实意，彻彻底底地爱上了张颂老师。她觉得张颂才是她最合适的可以托付终生的恋人，她完全彻底地向张颂打开了自己。

有了初一就会有十五，她与张颂的约会更加频繁了，以前她抱着书还在图书馆或者教室里转一圈，然后才出来兴奋地向张老师所在的筒子楼奔去。现在她没有心情也没有时间那么磨蹭了，一吃完晚饭，回到宿舍洗把脸，在脸上草率地涂上一些润肤霜什



么的,便匆匆地奔筒子楼而去了。

回到自己宿舍的时候,同学们已经躺下了,她也悄悄地钻进了自己的被窝,她的身体里还盛载着幸福的余波,余波像涟漪一样,在她的身体里一漾一漾的。

有同学就说:李亚玲你去哪了?这么晚才回来。她不说话,在黑暗中睁着眼睛,脸上是微笑的。

同学又说:这阵子你神神秘秘的,是不是谈恋爱了?

她仍然不说话,心里却盛开了一朵花。

那个同学一翻身从自己的床上下来,钻到了她的床上,搂着李亚玲说:你告诉我一个人吧,我保证不告诉她们。告诉我,那个人是谁?

她说:到时候你就知道了。

那个女生就大声地说:李亚玲谈恋爱了。

女生宿舍一下子炸了锅,她们纷纷从床上探出头,七嘴八舌地说:那个是谁呀,告诉我们吧,我们替你保密。

李亚玲就幸福地说:那个人呀,不告诉你们,反正你们都认识。

一个女生突然严肃地说:难道是张颂老师?!

这个声音一发出,整个宿舍里一下子就静了下来,少顷,一个女生说:有可能,这两天我去找张老师,明明听着他宿舍里有动静,可一敲门又没动静了,你说怪不怪?

又有的说:李亚玲你就告诉我们吧,是不是张颂老师?

李亚玲半晌才说:你们都知道了,还问我干什么?

宿舍里一下子静下来,仿佛没有了人似的,钻到李亚玲被窝里的女生悄悄地回到了自己的床上。

过了许久,上铺那个女生探出头,悄悄地说:李亚玲,你真幸福,张老师居然和你好上了。

李亚玲的幸福早就不能自抑了,她在今晚默认了自己和张老师这种现实关系。她想把自己的幸福分享给大家。

不一会儿,她在幸福的余波中入睡了,而且睡得很实。

其他人并没有睡着,她们睁大眼睛望着黑暗,说心里话,她们都有些失落。后来,她们感觉到李亚玲睡去了。一个人小心地翻了个身,宿舍里便有了动静。

有人小声地说:张老师真是的,怎么爱上了她?

有人马上附和:就是,真不可思议。

在她们的内心,张颂老师应该理所应当和自己好才对,现在居然爱上了李亚玲。她们在现实面前,开始失眠了。

从那以后,李亚玲一下子在全班女生中孤立起来了,平时和她最要好的女生也一下子疏远了她。她们在她的背后集体对李亚玲指指点点,议论纷纷。

李亚玲对这一切并不放在心上,她没有心情琢磨这些,因为她正全心全意地爱着张老师。有时自己回宿舍时,别人都睡觉了,她并不觉得自己孤独。

正当李亚玲幸福并快乐着时,她突然发现自己怀孕了。这点经验和常识她早就懂。当赤脚医生时,她经常和农村妇女打交道。当她把这一消息告诉张颂时,张颂一时间也傻在了那里,他一边搓着手一边说:怎么会,怎么会,其实,我每次都是很细心的。

李亚玲悲哀地说:怎么办?要是让学校知道,那可怎么办?

张老师毕竟是张老师,他比李亚玲要沉稳了许多。他在空地上踱了几步就说:这好办,我有同学在人民医院妇产科,找她去。

那个时候,做一次人流手术是很麻烦的,什么介绍信呀,结婚证明呀,等等,是缺一不可的。不过医院里有熟人就另当别论了。张老师这么说完,李亚玲的心里似乎也平静了下来。

她仍担心地问:学校不会知道吧?

张颂说:咱们人不知鬼不觉的,学校怎么能知道?

直到这时,李亚玲才放下心来。

在张颂老师一手策划下,一切进展得都很顺利,手术就安排在周六的晚上。这是张颂和同学经过精心设计的时间,周六晚上医院里只剩下值班的医生,一般手术都不做了,是医院里最清静,也最安全的时候。张颂在这件事情上还是不想让更多的人知道,他只想把眼前的麻烦事斩草除根。周六手术之后,周日李亚玲还可以休息一天,周一的时候,人不知鬼不觉地,李亚玲又可以上课了。

然而事情并没有像张颂想的那么顺利。一个本来很小的手术,由于张颂同学的紧张,而且张颂的同学并不是主治医师,像这种手术她以前也做过,但那是在老医生指导下进行的,现在老医生不在身边,她就没有了主张,手术做得很失败,孩子是刮下来了,结果弄成了大出血,不巧的是,那天晚上血库连血浆也没有了。

李亚玲在手术室里危在旦夕了。

张颂没想到事情会弄成这个样子,他一时傻在那里,一副不知如何是好的样子。

同学就说:现在只能找血源了,要快,迟了就要出人命了。

张颂在这种紧急时刻,想到了李亚玲的那些同学,他飞快地奔回学校,一头闯进女生宿舍,他上气不接下气地说:李亚玲出事了,大出血,快去救救她。

同学们刚开始不明白发生了什么,转瞬间就明



白了,她们面对张老师的请求,纷纷地以最快的速度赶到了医院,接下来,她们排着队验血、抽血,一切进展得都很顺利。同学们殷红的鲜血输入到了李亚玲的身体里,李亚玲得救了。

那一次,李亚玲在医院里住了一个星期才出院,本来不想让更多人知道的事,结果全学校的人都知道。

这时的张颂似乎也没了主张。

她这么问:学校都知道了,会不会开除我呀?

他垂头丧气地答:应该不会的吧。

她说:要是把我开除了,我真没脸见人了。

他说:往好处想想,咱们是正儿八经地恋爱,又不是胡搞,你说是不是?

不管是不是,他们只能面对现实了。出院以后的李亚玲情绪很低落,在学校处理结果还没出来前,她只能呆在宿舍里,脸色苍白地面对同学们,她这才意识到,同学们才是真正幸福的,不幸的是自己。幸与不幸之间来得这么快,简直就像做梦一样。

同学们对待李亚玲的态度也是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她们一下子热情地关心起李亚玲来了,有人去食堂给她打饭,有人给她去打开水。她们用实际行动安慰着李亚玲。

李亚玲情绪低落,脸色苍白地用点头和苦笑感谢着同学们的关心和帮助,她现在的身体里还流淌着同学们的鲜血。

晚上睡觉的时候,同学们就说:亚玲,想开点儿,不会有什么大事的。

另一个说:就是,只要你们真心相爱,就是有点儿事也是值得的。

.....

她听着同学们的安慰,眼里流出了泪水,为自己不幸的命运。她喟叹生活对自己的不公。

没过两天,校领导分别找到了张颂和李亚玲谈了一次话。

领导说:你和张颂老师真的是恋爱关系?

她点点头。

领导又说:学校出了这么大的事,影响很不好。

她哭泣着说:校长,我错了。

校长就长长短短地叹会儿气道:你回去吧。

她站起来,满泪水地冲校长说:校长,学校会不会开除我?

校长就说: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我们还要研究。

在这之前,张颂已经给学校党委写了一封态度诚恳的检讨书,在那份检讨书中,浓墨中隆重地书写了两个人的感情。

学校还是很人性的,以治病救人之目的。两天后,处理意见出来了,张颂老师与学生恋爱违反了校规,受行政警告处分一次。李亚玲因与张颂的恋爱关系属实,基于平时表现较好,也有认错的表现,记

过一次,以观后效。

对于这样的结果,张颂和李亚玲两个人可以说是皆大欢喜的。处分就处分了,那页纸只在档案里,又不挂在脸上,不影响吃不影响喝的。很快,他们的情绪和生活又恢复了正常。

李亚玲也不再脸色苍白了,她脸色红润,嘴里哼着歌,又开始在教室、图书馆之间出出进进了。她对同学们是心存感激的,她出这件事后,同学们对她都非常友好。这件事情并没有事前想象的那么严重,看到李亚玲欢乐得又如以前,同学们渐渐又开始疏远李亚玲了。

李亚玲又恢复了和张颂的约会,只不过约会不如以前那么频繁了,他们也小心了许多。李亚玲一边吃药,还一边仔细地把工具检查了,才向张颂打开自己的门,让张颂安全地进来。虽然很累,但他们感到只有这样才踏实。

一晃,三年的大学生生活结束了,因为李亚玲是最后一批工农兵大学生,分配时有了新政策,原则上工农兵大学生是哪来的回到哪里去,一时间,李亚玲和同学们都紧张了起来。其实紧张的还是他们这些农村籍的学生,按照规定的话,他们还要回到农村去。

对于李亚玲来说,她当初上学的最大愿望就是离开农村。现在她面临着回到农村去的情况,如果那样的话,她所有的努力都将付诸东流了。

那些日子,张颂也在为李亚玲毕业分配问题奔波着。他找到了校长,校长自然知道他和李亚玲的关系,校长也为难地直抓头皮,校长一脸苦恼地说:你们的情况按理说很特殊,但是呢,省教委有文件规定,你们只是恋爱关系,这样留城是不够条件的,除非你们结婚。一句话提醒了张颂和李亚玲。李亚玲要想留在城里,必须在毕业前把婚结了,只有这样,她才可能明正言顺地留在城里。

当年在他们这批工农兵大学生中,年龄是参差不齐的,有的都三十多岁了,当然是结过婚的了,也有一些人,在上学期期间结了婚。看样子,张颂和李亚玲只能结婚。

张颂和李亚玲的婚礼应该说很简单,没有经过任何人,他们只是把结婚证领了,在筒子楼张颂宿舍的门上贴了一个喜字,周末的时候,张颂约了自己几个学生,在筒子楼里烟熏火燎地吃了一顿饭,这婚就算结了。

根据学校规定,即便结了婚,他们也不能住在一起,他们真正住在一起,只能等着毕业以后。

好在李亚玲可以明正言顺地出入筒子楼了,她现在的身份是张颂的爱人。下午上完最后一节课后,她匆匆忙忙地去菜市场买一些菜,然后到筒子楼做饭,饭菜做得差不多时,张颂夹着书本回来了。然后两个人围着张颂平时备课的那张桌子吃饭。

李亚玲一边吃饭一边感慨地道:咱们都算是有



家的人了。

张颂就说：唔。

张颂其实并不想这么早就结婚，他今年才 25 岁，按照他的意思，先干两年事业，李亚玲工作两年之后，两个人手里有了些积蓄再结婚。可现在情况有了变化，他只能这么仓促地和李亚玲结婚了，从心理到物质他都没有做好这方面的准备。因此，张颂对于结婚显得并不快乐。

其实在结婚前，两个人也交流过。张颂抱着头躺在床上，李亚玲坐在桌前。

张颂说：要是晚两年结婚该多好哇，到时把这小屋刷一刷，再添点儿家具，亲朋好友聚一聚。

李亚玲就说：两年之后我早就回农村了，咱们还结什么婚呢？

张颂就不说话了，呆呆地望着天棚，他没想到恋爱这么麻烦，其实恋爱是一种样子，结婚又是另外一种样子。早知道会出现这种麻烦，他说不定就不会和李亚玲谈这种恋爱了。他有些后悔了。

李亚玲似乎看透了张颂内心的想法，便说：你是不是后悔了，后悔当初跟我好了？

张颂不说话，又抱住了头。

李亚玲就义正词严地说：张颂，我告诉你，我已经是你的人了，还为你打过孩子，为这事我档案里还有一个处分，到这种时候了你要是不管我，别说我不客气。

张颂听了李亚玲的话翻身坐了起来，他盯着她的眼睛说：你想怎么样？

她说：那我就找校长告你去，说你要流氓，玩弄妇女。

张颂张大嘴巴，吃惊地望着她。

两个人就这么僵持了两天，在这两天的时间里，李亚玲天天晚上去找张颂，大大方方地进入张颂的宿舍，有时还故意把门打开，这时她不再顾忌什么了，她希望更多的人知道她现在和张颂的关系。

张颂去关门，她随后又打开。张颂一点办法也没有，只能躺在床上呆望着天棚想心事。

李亚玲也不和他说话，坐在桌前嗑着瓜子，并把瓜子皮吐得满地都是。

第三天的时候，张颂终于从床上坐起来，有气无力地说：那咱们就结吧。

在这一过程中，张颂一直是被动的。

婚后的日子里，张颂的情绪一直郁郁寡欢的，他无法面对崭新的二人世界。

两个人吃完饭之后，李亚玲洗过碗筷她就开始铺床了。因为学校规定，她不能在这里过夜，他们的夫妻生活只能提前到傍晚这段时间进行。

铺完床之后，李亚玲就把自己脱了，躺在了床上。

张颂并不着急的样子，他坐在桌前看书。

李亚玲就说：快点，一会儿宿舍那边就该熄灯了。

张颂仍没有上床的意思，恋爱时，两个人偷偷摸摸的那种感觉没有了，他们现在可以光明正大地过夫妻生活了，反倒没了那份甜蜜和冲动。

李亚玲等不及了，探出身来，把灯关掉了。

张颂在黑暗中坐了一会儿，开始慢慢地脱衣服了，两个人终于躺在了一起。张颂对李亚玲竟有了一些恶狠狠的味道，工具也不用了。

李亚玲就喊：工具，工具忘戴了。

张颂就闷着头说：都结婚了，还工具个什么，爱咋样就咋样吧。

李亚玲听了这话，想一想张颂说的也有道理，便松弛下来，一心一意地配合着张颂做夫妻间的事。

完事之后，两个人躺在床上，李亚玲感到很满足，在这种满足中，她就生出了许多懒意，她真想就这么躺下去，一直也不起来，然后一觉睡到天亮。

快到十点的时候，她还是起床了，一边穿衣服一边在心里说：这过得是什么日子呀。十点的时候，她匆匆地赶到学生宿舍，因为十点一到，宿舍就该熄灯了。

现在她躺在宿舍的床上，又有了一种踏实感，别的学生还在议论自己分配去向问题，她们集体愁苦着，叹着气。最后她们一致认为李亚玲是最幸福的人。

李亚玲很疲劳的样子，在这种同学议论去向的时候，她有一种优越感。可她们这种唉声叹气，影响了她的休息。便说：别说了，说了也白说，就听天由命吧。

女生就说：李亚玲，你是站着说话不腰疼，你现在行了，可以名正言顺地留校了，我们呢？议论几句你都不爱听了。

同学们就有了一种要发火的意思，李亚玲也想抢白几句，可一想到那次大出血时，同学们都为她献了血，话到嘴边又咽了回去。此时，她真希望马上毕业，离开这种集体宿舍，离开这些让人生厌的同学。

终于，毕业了。以前欣欣向荣的学院，随着学生一夜之间离去，一下子就空了，这些学生像一阵风似的刮到了社会中，淹没在人海里。

李亚玲终于如愿以偿地留在了中医学院附属医院，当上了一名实习医生。

张颂那间筒子楼就是她的家了，她终于可以名正言顺地和张颂生活在一起了。这是她朝思暮想的都市生活，她终于成为一名城里人了，不仅是城里人，还是一名给城里人看病的医生了。

不过，章卫平的生活，又是另外一种样子了。



## 章卫平的现实生活

章卫平回城后的日子过得很没有滋味,如同一棵生长在田野里的高粱,突然间失去了水分和阳光。

他的工作单位是省建委的机关,每个机关办公室里都摆放着四五张桌子,每张桌子后面都坐着长相各异,但神情却相似的人,这些人被人们统称为机关干部。章卫平自然也是这些人中的一员。章卫平每天早晨八点走进机关大楼,晚上五点离开,日复一日,这就是他的工作。几个月之后,章卫平的脸就白了,是那种苍白,说话的声音也变小了,不像他在农村的时候,不管是面对扩音器,或者是台下的若干农民,都是需要他放声高喊的,在农村那里天高地阔,需要他嘹亮的声音,那时,他是尽兴的,也是激情的。

没想到的是,他这么转了一圈又回到了城市,农村原来不属于他,他是属于城市的,他只能在城市里生活了。

他回城后曾经和父亲有过一次谈话,那时他刚回城不久,还没有到建委报到。父亲章副司令就快要退休了,这一阵子父亲心情很抑郁,也有一种失落的东西。于是父亲就很怀旧,六十多岁的父亲,已经到了怀旧的年龄了。

父亲说:你呀,不应该从农村回来,不让你当干部了,你就当个农民嘛,有啥了不起的。农民多好哇,也不用退休,只要还有点儿力气,就能种地锄地,最后死在田地里,那样的日子才是人过的。

父亲一提起农村,脸上就呈现出极其复杂的神情,有向往有热爱,当然也有幸福,但现在更多的是一种无奈。父亲十几岁离开农村,然后打了几十年的仗,父亲那时的战争是农村包围城市,他一直在和农村打交道,那时部队的骨干力量也大都都是农民出身,其实父亲这一辈子一直在农村和农民打交道。就是部队进城,在没有仗可打的日子,他管理着队伍,相对来说也是一个半封闭的部队大院生活。军人是什么,那是泥腿子翻身当家做主人的一群人,所以父亲生活在这些人当中显得很有生气,也游刃有余。现在父亲就要离开这个集体,注定了要过那种散兵式的生活了。父亲终于感到了失落,是一种无可奈何花落去的心情,父亲的目光中就有了许多焦灼的东西。

其实父亲才六十多岁,他对生命的理解是,六十多岁正是人生最成熟最辉煌的时候,就在这个时候,他的离休报告被送到了军委,然后他等着一纸命令,就真正地离休了。

父亲此时的心情和儿子章卫平的心情如出一辙,都有一种被生活抛弃的意味。章卫平何尝不想扎根在广大的农村,大展自己的青春年华呢?是现

实中的形势让他失去了这样的机会,他怀恋从大队民兵连长成长起来的日子,以及他美好又真切的留在农村时的初恋。那样的日子让他刻骨铭心。

也许他的身上继承了父亲身上许多不安分的基因,父亲十三岁扔掉放牛鞭,投奔了革命队伍,父亲那时的心里肯定是充满激情和向往的。他十六岁离开学校,毅然决然地要去越南,支援越南人民抗美的游击战,当然他没有成功,他只能去农村了。他的心里仍然燃烧着火一样的青春豪情,正当他一路高奏凯歌奔着自己的理想前进的时候,猛然间他发现,前方的路断了,他只能另寻出路。

在机关工作的日子里,他找到了生活节奏,却找不到自我,他只能把身子耗在小小的办公室,接听电话,填各种报表,然后大家聚在一起没完没了地开会,会议的内容,他一离开办公室就全部忘光了,只剩下开会时的场面,那是怎样一种场面呀,喝茶的,看报纸的,小声交头接耳的,还有拿着记录本胡写乱画的。他知道,每个人都没有把心思放在这种会议上,都各怀着心事打发着上班的八个小时的时光。

章卫平在机关里生活,有一种上不来气的感觉,他压抑,难受,恨不能推开窗子冲着窗外大喊大叫几句什么。

办公室里的于阿姨,已经坐了大半辈子的办公室,她对机关的一切早就游刃有余了。于阿姨的鬓边都生出了一些白发,于阿姨的办公桌是和章卫平的办公桌对在一起的,她每天都要无数次地和章卫平面对面。

于阿姨最大的爱好就是织毛线活儿,这时办公室的门一定是要关上的,那些毛线活儿就放在抽屉里,在织活儿时,针呀线呀的就从抽屉里拿出来,如果有领导突然进来,或者有人到办公室里办事,于阿姨手往下一放,肚子往前一腆,那些毛线活儿就人不知鬼不觉地被关在了抽屉里。于阿姨做毛线活儿时很利索,一边说话一边工作,两不耽误。她的办公桌上还放着展开的材料,以及各种机关报表,笔是拧开的,横在桌子上,只要她把手里的毛线活儿一放,马上就变成了夜以继日勤奋的工作者形象。

于阿姨还是个热心的人,章卫平刚来机关工作不久,于阿姨就和章卫平混得很熟了,并深谙章卫平的私人生活。

她说:小章,你都二十大几的人了,咋还不搞个对象呢,我可跟你说,不管男人还是女人过了这个村可就没有这个店了。

章卫平望着眼前的于阿姨,愣愣地看着她。

于阿姨又说:你有没有对象我一看就知道,你看你平时连个电话也没有,下班了也不着急回家,也不往外打电话,你还说自己有对象?

于阿姨的眼睛是不揉沙子的。

于阿姨还说:小章啊,你和我儿子一样大,我儿



子都结婚两年了,我都快抱孙子了,明年我就退休了,回家抱孙子去了。你看你条件多好哇,父亲是部队的高干,本人呢,又是党员,又是干部,你现在是副科吧,才二十多岁就干到了副科,还当过公社一级的干部,我都要退休了,才享受个正科待遇,你比我强多了,以后你肯定很有前途,退休前干个厅长、局长啥的肯定没问题。

章卫平听了这话,只能苍白地冲于阿姨笑一笑。

于阿姨的热情受到了鼓励,她马上又说:小章呀,你要信得过我,过两天就给你介绍一个女朋友,也是机关干部,她也是干部家庭,只不过他父母没你父亲官大,不过这也不要紧,干部家庭的孩子嘛,肯定有共同语言。

章卫平不置可否地又笑一笑。

于阿姨又说:你看你这孩子,还不好意思呢,有啥不好意思的,现在都八十年代了,都快实现四个现代化了,你还不好意思,真是个好孩子。

于阿姨说完这些话后,章卫平就把这件事给忘了。突然有一天下班前,于阿姨神秘地冲章卫平说:小章,你下班时别急着走,有好事。

下班的时间到了,别人都走了,办公室里只剩下他和于阿姨了,他以为于阿姨有什么话要对他说,便等着。于阿姨不紧不慢地看了眼表,这才把手中的毛线活儿放下,站起身来,神秘地冲章卫平说:等一下,我就回来。

于阿姨出去了,很快就又回来了,她的身后多了一个姑娘,姑娘二十多岁的样子,长得很清纯,看见章卫平时还红了脸,然后就让于阿姨按在一张椅子上坐了下来,她一直低着头,用手捻着自己的衣角,再也不想把头抬起来的样子。

于阿姨就说:小章,这就是我给你介绍的对象,她姓王叫王娟,在卫生厅工作,父母都是卫生厅的干部。

说完这些,又冲王娟说:小娟,小章可是我们机关的好小伙子,你可别错过这样的机会。情况我都跟你介绍过了,你们谈吧,我先走了。说完背起包,走到章卫平身边时,还爱抚地拍了一下章卫平的肩膀道:你是小伙子,主动一些。

说完意味深长地笑一笑,打开门,又把门重重地关上,于阿姨的脚步声消失在楼梯口。

屋里一下子就剩下了两个人,直到这时章卫平才认真打量眼前的王娟,他看王娟第一眼时,并没觉得什么,他仔细去看时,就有了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这种相识他说不清在哪儿见过她,待他又打量王娟时,他的眼前就浮现出了李亚玲的音容笑貌。眼前的王娟很像李亚玲,并不是长得有多像,而是神情,还有身上那个劲儿。记得在放马沟大队办公室时,他和李亚玲坐在炉火前,李亚玲也是这个样子,

神情腼腆,脸红红的,眼睛却含着水一样的东西。此时,章卫平面对这一切,他竟有了一种恍若隔世的感觉。

章卫平不说话,女孩子似乎也没有说话的打算,章卫平点了支烟道:你叫王娟?

王娟就点点头,手离开了衣角,眼睛望着地面的某个角落。

章卫平又说:你在卫生厅工作?

王娟又点点头。

问完这些时,章卫平似乎就没有话要说了,眼睛虚虚地望着王娟,在王娟的身后,李亚玲的影子深深浅浅地浮现在他的眼前。那是他美好而又纯洁的初恋,不过,这一切都已经烟消云散了。

这时王娟说话了:于阿姨把你的情况都介绍了,我感觉挺好的。

王娟说完这话时,才快速地瞥了一眼他。他又有了那种置身大队办公室的感觉,两个人坐在炉火旁,炉火红红地映着两个人的脸,不过此时横亘在两个人眼前的不是炉火而是两张桌子的空道。

他吁了口气道:噢,我下过乡,在农村干了好几年,刚回到城里没多长时间。

她说:我也下过乡,是一年前回来的。

他说:你也下过乡,在哪儿呀?

她说:在盘锦,海边一个渔村里。

两个人一说到农村话一下子多了起来,两个人不像当初那么拘谨了,他们都松弛下来。章卫平一想起农村就有说不完的话,从谈话中章卫平知道王娟是高中毕业后去的农村,在农村呆了三年,最后回城了。王娟说到农村时,也是一脸的向往,她回忆了许多当年他们知青生活的细节,这些都是章卫平接触过的。不知不觉间,外面的天已经黑了,两个人停顿下来的时候,王娟才惊呼一声:都这时候了,我该走了。

两个人从章卫平办公室走出来,来到外面的大街上,此时已是灯火阑珊了。

一辆公共汽车驶来,王娟冲章卫平说:再见。便匆匆跳上了车。车很快就开走了。他站在站牌下,一直望着公共汽车远去,王娟的出现,勾起了他曾经有过的初恋。他原以为生活变了,李亚玲已在自己的脑子里慢慢淡化掉,没想到的是,随着王娟的出现,李亚玲的影子更顽强地出现在他的脑海中。

王娟身上的某种气质与李亚玲的吻合给章卫平留下了一定的印象。这么长时间了,其实他并没有忘掉李亚玲,理智告诉他,李亚玲已经走上了一条不归路,但在他的内心,乡下的李亚玲仍顽强地活在他心里的最底层,如同一粒种子,已经在他心里生根,开花,结果了。拔掉的是躯干,可那个根在他心里却越扎越深。他试图把这些完全从心里剔除出去,换来的只是疼痛。



有许多次,他下意识地来到了中医学院门前,那些日子,正是李亚玲新婚的日子,她的脸孔潮红,神情幸福,脸上洋溢着一种满足的微笑。他在树后远远地望着她,他甚至暗自跟着她来到了菜市场,看到她买了一块豆腐,又买了一捆青菜,直觉告诉他,李亚玲这是结婚了,已经过日子了。李亚玲已经完全是城里人的形象了,她在菜市场里和那些农民刻薄地讨价还价。城里小女人的做派无一例外地被李亚玲学会了,并发扬光大,她比城里女人还要像城里人。

当章卫平目送李亚玲提着菜匆匆走进中医学院大门时,他的目光被无限地拉长了。其实李亚玲一进门,拐了一个弯他就看不见了,虽然李亚玲在他视线里消失了,但他仍然立在那里,向中医学院里面张望着。期待着李亚玲再一次走出来。他一方面知道,李亚玲买完菜之后就不会出来了,她会像一个家庭主妇一样,围着围裙,里里外外地忙着,另一方面,他又希望再一次看到她。

有许多次,他就那么守株待兔地站在中医学院门口守望着,更多的时候,也就只是一种守望。这样的守望成了他在那最失落的日子中的一个生活内容,更多的时候,他一无所获,空手而归。他做这一切时,完全是一种下意识,他都说不清自己是怎么走到中医学院大门前的,从建委到中医学院,需要换一次车,他习惯了,这种习惯就成了一种自然。不管能否看到李亚玲的身影,只要在中医学院门前守望,他一天的生活内容才是完整的。有时他离开大学向军区大院赶的时候,才意识到自己行为的荒唐,于是,他发誓,下次不来了。李亚玲已经不是以前的李亚玲了,她现在已经是别人的妻子了。至于李亚玲嫁给张颂,他是后来才知道的,在一天上班的时候,他装作找人敲开了张颂办公室的门,他一眼就认出,张颂就是他看望李亚玲那次碰到的那位年轻老师。那一次,他慌慌地退了出来,心里面阴晴雨雪的说不清楚是一种什么滋味。

他自己觉得并不比张颂差到哪里去,张颂是个典型的知识分子形象,干瘦,苍白,袖边或衣服某个地方永远沾着白色的粉笔墨迹,就是这么一个人,为什么那么有力地占据了李亚玲的内心?

从那以后,他不再到中医学院来了,他想把曾经发生过的一切彻底忘掉。

可王娟不经意的出现,又一次让他想起了李亚玲。这时的章卫平有些信命了,就这样,王娟一点点地走进了他的生活。

第二天,他见到于阿姨时,于阿姨两眼放光,神秘地对他说:小章,你对王娟感觉怎么样,那姑娘对你印象可不错,听说你们昨天聊得很晚?

章卫平只是笑一笑。

于阿姨就又说:你是小伙子,满意的话就主动些,人家毕竟是姑娘。

他还是笑一笑。

一想起王娟,他就想起李亚玲,两个女人交替地在他脑海里闪现着,他有时都分不清谁是谁了。于阿姨虽然这么说,但他并没有主动约请王娟的打算,因为理智告诉她,王娟就是王娟,她不是李亚玲。

又过了两天,他突然接到王娟的一个电话,她告诉他,说自己单位发了电影票,问他去不去。他抓着话筒的手竟有些抖,他没想到王娟会给他打电话,更没想到用这种方式约他。他有些犹豫,他在电话里听着王娟小声地说:你是不是不愿意见我呀?王娟的口气和李亚玲的口气也如出一辙,就在这时,李亚玲的形象又呈现在了他的眼前,仿佛打电话的不是王娟而是李亚玲。于是,他问了时间和地点。

在等待和王娟约会的过程中他竟有些兴奋,甚至还有些紧张。电影是晚上的,在一天的等待过程中,他的心情很好,甚至在办公室里吹起了口哨,这在以前是从来没有过的。

晚上,他在电影院门口看到了王娟,电影院已经开始陆续地进入了,王娟手里拿着两张粉红色的电影票,站在灯下很显眼的样子。他看到王娟那一刻,心里面突然又凉了下來,王娟毕竟不是李亚玲,但他还是走过去,王娟也看到了他,扬了扬手里的电影票,很高兴的样子。

她说:你来了?

他冲她笑了笑。

她说:那咱们就进去吧。

他跟着她走进了电影院,找到了他们的座位,直到这时,他才发现,前后左右的座位都是王娟单位上的人,他们自然对王娟很熟悉,一边跟王娟打着招呼,一边很认真地研究他。不用说,大家都明白他和王娟的关系。

他坐在那里浑身不自在,王娟也一脸羞红,她似乎怕他尴尬,不时地找一些话跟他说。

她说:在农村三年,我没进过一次电影院。

他说:我也是。

她说:农村放的那些片子,都是城里放过一年以后的,才轮到农村。

他说:就是。

.....

开演的铃声响了,灯暗了下来,接着就完全黑了下来。这时,他才吁了一口气,绷紧的身体松弛下来。

她坐在他的身边,不动声色,极其温柔的样子,他能感到王娟的身体向他这一侧倾斜了一些,他能嗅到她身体散发出的女性气息,这样他的心里有了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李亚玲曾经也给他留下这样的气息,那时,他陶醉过,留恋过。



此时,虽然物是人非,却也有了一种他久违却熟悉的东西。他们的手无意当中碰了一下,她下意识地躲开了,他们眼睛盯着银幕,可注意力都在对方的身上。有几时,他身边的王娟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李亚玲。那一刻他完全放松下来,心里洋溢着巨大的幸福,仿佛又回到了农村,他们站在露天里看电影,他死死地握着李亚玲的手。正在这时,王娟的手无意当中又碰到了他的手,他一冲动就握住了王娟的手,然后再也没有放开,他死死地攥着,并且越来越用力。王娟最后伏在他的耳旁说:你握疼我了。

直到这时他才清醒过来,身边是王娟,而不是李亚玲的手,他马上松开了,为了自己的失态感到脸红。过了半晌,王娟的手又试探着伸了过来,他再也没有握她的手。

电影散场的时候,突然而至的灯光让他回到了现实中。他别扭扭扭地和王娟来到了电影院外,她没说一句话,他也没说话。身边的人走得差不多了。她才说:电影好看吗?

他点点头答:还行。

其实他一点儿也没有看进去。

两个人一边说着一边往前走,他突然想起了什么似的说:你家住哪呢?我送你。

她没说行,也没说不行,两个人就那么默默地向前走着。路灯并不亮,两个人的影子在路灯下一会儿拉长,一会儿缩短。他忽然回想起当年走在乡村的土路上,他在夜色掩映下送李亚玲回家,那时,他总嫌那条路太短,他们经常相互送着,有时在李亚玲家和大队部之间他们要走上几个来回。初恋是美好的,也是深刻的。有了这种感觉,他就完全放松了。两个人的步子就有了一致性,走起来就和谐多了。

王娟离他很近,有十几厘米的样子,他们的身体不停地微妙地碰在一起。一阵风吹来,她飘起的头发能碰到他的脸。

她说:这夜晚真静。

偶尔的,身边有骑自行车的人从他们身边经过,骑出很远了,还回过头望他们一眼。

他不说话,但感受到了王娟时时刻刻的存在。李亚玲以前在他身边走着时,也是这么安安静静的,有时他们好半晌也不说一句话,就那么默默地感受着。

在一幢楼前,她停住了脚步,他也立住了,两个人面对面地站立着。

她说:我到家了。

他望着她,这句话也多么像李亚玲说过的呀,在李亚玲家门前她也这么说,那时李亚玲家的狗会热烈地迎出来,此时,只是没有了那只狗。

她并没有急于走,李亚玲在当年也是。她望了望他片刻,然后望着自己的脚尖说:你对我是什么印

象,你还没说呢?

他反应过来,认真地看了她一眼,王娟在灯影里是温顺的,如一棵柳树在风中摇摆着,从头到脚都是那么温柔。

他说:啊,小王,你说呢?

他比她大三岁,这是于阿姨说的,于是他称她为小王。

他把这个球又踢给了王娟。

王娟用脚尖无意识地踢着地面,这个动作他是多么的熟悉呀。

王娟低着头说:于阿姨把你的情况都说了,咱们也算见面了,我,我觉得你这人还行。

他说:那就行。

她飞快地望了他一眼,突然把一张纸片塞到了他的手里,然后扭着很好看的身子,向楼门洞里跑去。一直到她的身影消失,他才看那张汗湿的纸片,那上面写着王娟办公室的电话和家里的电话。

楼上某个房间的灯燃亮了,想必是王娟到家了,他转过身向公共汽车站走去。那张小小的纸片一直捏在他的手里。他突然想起以前不知在哪本书上看到的一句名言:想治疗失恋的痛苦,那么你就去恋爱。

在那一晚,章卫平下定决心和王娟交往下去。

## 马非拉的初恋

在马非拉的眼里,军校的生活是阳光明媚的。军校每个角落都充满了歌声和愉悦,她终于可以天天看到乔念朝了,甚至还可以和他来往。

通讯队的食堂和指挥队的食堂挨在一起,两个队的学员,唱着歌排着队走进食堂里,乔念朝看见马非拉在冲自己做鬼脸,于是,自己也回敬了她一个。

他们并没有更多的单独接触机会,只有在上晚自习的时候,有时上晚自习,乔念朝也不一定去图书馆,更多的时候是在自己学员队的教室里,每天晚上,马非拉都要去图书馆守株待兔,更多的时候是落空。于是她就找到指挥队的教室,目不斜视地走进去。指挥队清一色都是男生,突然一个漂亮女孩长驱直入地走进来,他们都惊愕地睁大了眼睛,不转眼珠地望着马非拉。

马非拉一直走到乔念朝的书桌前,拉过一把椅子坐在他的对面,像个男孩子似的,骑在椅子上。

乔念朝就张口结舌地说:你,你怎么到这来了?

她说:怎么了?

他瞪着她,她佯装不知的样子,从挎包里掏出书和笔什么的,放在乔念朝的桌子上,然后说:今天晚上我就在这复习了。

乔念朝就说:你们通讯队有自己的教室,干吗到这来?



马非拉说：我在图书馆里等你，谁让你不去图书馆的？

周围乔念朝的同学们，掩着嘴议论纷纷。

乔念朝在这种环境中是无论如何也复习不下去了，把书呀本的装在书包里，背起来向教室外走去，马非拉也紧随其后。两个人来到外面，乔念朝就脸不是脸，鼻子不是鼻子地说：你这是干什么，影响我们队上晚自习。

马非拉不说话，撅着嘴，小女孩撒泼耍赖的样子。

乔念朝就一屁股坐在台阶上。马非拉也坐了下来，两个人都不说话，气势汹汹的样子。

马非拉说：方玮已经不理你了，你还想她干什么？

乔念朝说：这跟她有什么关系？

马非拉说：就有，那你为什么不理我？

乔念朝就没词儿了，他转过头看着马非拉，他没想到，这个小女孩怎么这么难缠。

马非拉就说：以后不许你不理我，你要是不理我，我天天到教室里来找你。

乔念朝无可奈何地摇了摇头。

从那以后，乔念朝真的不敢在晚自习的时间里去教室了，他怕马非拉不知深浅地来找他，现在同学们已经对他和马非拉议论纷纷了，都说他和马非拉在恋爱。他也不敢去图书馆，那无异于自投罗网，他只能跑到校园内一个僻静的路灯下看会儿书，或记点笔记什么的。

往往又被马非拉抓个正着，说不定什么时候，马非拉在四面八方什么地方突然跳出来，喊了一声：缴枪不杀。有时干脆一声不吭，从后面一下子蒙住了他的眼睛。

马非拉真是让乔念朝头疼不已。

他就求饶似的说：马非拉你就饶了我吧，干吗老是缠着我呀？

马非拉蛮不讲理地说：我想缠你就缠你，你能把我怎么样？

乔念朝不能把马非拉怎么样，只能那么忍着。

星期的时候，他会经常接到马非拉的电话，学员队的电话就放在走廊里，他在走廊里接电话。

马非拉就说：今天我想上街。

他没好气地说：你就去呗。

她说：你陪我。

他说：我还有事。

她说：我不管，你要是不去，我就到你们宿舍找你去。

他真的怕她来找，那样的话他不仅什么事干不成，别人也干不成事。他只好说：好吧。

她说：半个小时后，我在学校门口等你。

他放下电话，忙跑到洗漱间，匆匆忙忙地把泡好

的衣服揉搓几下，草草地挂出去晾上了。他来到学校大门口时，马非拉已经等在那里了，并且还不时地看表，然后冲着他说：你今天迟到五分钟，中午你请客了。

他就说：你又不是我的领导，你管我迟到不迟到，陪你出来就不错了。

她说：我就是你的领导，怎么了？

在乔念朝的心里，他和马非拉一见面就打嘴仗，可他心里却是透明的，因为透明所以愉快，轻松。说心里话，他并不讨厌马非拉，只是她太难缠了。

马非拉出来并没有什么真正目的，东游西逛，最后就转到了公园大门口，她没有征求乔念朝的意见就去买门票。

乔念朝就说：今天你不是要办事么，怎么又有闲心来公园了？

她说：来公园就不是办事了？

说完拉起他就往公园里面走，他跟在后面，眼睛不自然地四周看着，这里是恋人的天地，排椅上，大树后都可以看到一对又一对男男女女搂搂抱抱的身影。乔念朝在下意识里怕被人看见，和一个女孩子拉拉扯扯地进公园，没什么事也是有事，他怕人说闲话。

马非拉像行军一样，风风火火地在前面走着，终于看到了一张空着的排椅，马上飞奔过去，一屁股坐在上面，仿佛她来公园就是为了找这张排椅。

乔念朝万般无奈也只能走过去，他的脸上的表情很复杂，面对着马非拉属于那种皮笑肉不笑的那种。

她一副心安理得的样子。

她说：这里好么？

他说：有什么好的，咱们就不该来这里。

在他们的眼前，一对男女正吻得火热。

她说：难道咱们就不是人？

他一时不知说什么好，他心里明白，马非拉这是装傻充愣，可他现在真的没有对马非拉有任何想法。她在他眼里还是几年前的小女孩，假小子一样，拿着个棍子，整天登高爬低的。

她却不这么想，她在她的心里已经向往好多年了，现在终于有了机会，她不会轻易放过他的。就像以前，他们那些大孩子玩，不管她一样，她在后面只能死皮赖脸地去追。

不知什么时候，她把胳膊伸了过来，挽在了他的胳膊上。

乔念朝就抬起胳膊说：咱们是军人，让人看见像什么话。

她小声道：军人怕什么，军人就不谈情说爱了？

她这么说完后脸红了。

他的脸上也热辣辣的，乔念朝认真起来，他说：马非拉，你在我眼里还是个孩子，我跟你哥哥是同



学,这事不可能。

她也认真地说:有什么不可能的,我喜欢你就可能。

他不知道跟她说什么好,只是耸耸肩,苦笑一下。

她又把手顽强地伸过来,抓住了他的手腕,他不再挣扎了。就由她抓着,那个样子就有些别扭,仿佛她一不小心,他就会在她身边消失。

她说:念朝,你知道么,你当兵走后,我多么伤心。

他看了她一眼。

她又说:那阵子,我老做梦,每次都梦见你在前面跑,我在后面追,你就是不理我。有好几次,我是在梦里哭醒的。

她说这话时,眼泪真实、清澈地流了出来。

她还说:我现在终于找到你了,咱们又在一起了,以后你不许不理我。我要永远跟你在一起。

他就那么认真地看着她,一时不知说什么好。

如果她的话算是爱情表白的话,她表白得很彻底。他面对她,心里突然升起了一缕柔情一样的东西了。此时,坐在他身边的不是以前那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小女孩了。而她就是现在懂事又懂爱情的马非拉。

直到这时,他对她才有些别样起来,这时他又想到了方玮。他和方玮的初恋是真实的,也是纯洁的,眼前的马非拉的的确确是真实存在的,可他却对她唤不起那种谈恋爱的感觉。他试图忘掉过去在他记忆中的那个小女孩,只记住眼前的马非拉,可是他做不到。

不知什么时候,马非拉靠在他的肩头上闭上了眼睛,不知她是真睡还是假装的,她此时的神情是甜美的,阳光照在她的脸上,让她的脸上显得毛茸茸的。很是可爱。

他不动,她也不动,时间仿佛是凝固了,只有头顶上的太阳,在一分一秒地向西斜去。

半晌,又是半晌,他说:唉,咱们该回去了。

马非拉揉揉眼睛说:几点了?你看我都睡着了。

他说:你又做什么梦了。

她说:这回是梦见和你在一起。

说完,她笑了,笑得很满足,很幸福。

### 爱情是缠出来的

马非拉对乔念朝的死缠烂打,并没有赢得乔念朝对马非拉的爱情,最终马非拉把乔念朝拿下,还是在那个夏天的暑假。

放假的时候,马非拉自然是和乔念朝同乘一列火车,同一节车厢,相邻两个座位回来的。两个人这么亲密无间地坐了一路,马非拉幸福得要死要活。

自从她对乔念朝有了好感以后,她还从来没有过这么长时间地和乔念朝单独相处过。

那次在火车上,她唱了一路的歌,唱得满脸通红,神采飞扬。她把自己想到的歌都唱了一遍,最后没词了,把小时候学会的《我爱北京天安门》都唱了一遍,最后火车终于进站了。

在军校出发前,马非拉给父亲的司机打了电话,通报了自己的车次和时间,司机是和马非拉年龄差不多的一个小伙子,他很腼腆地接过马非拉的包。乔念朝想自己坐公共汽车回去,被马非拉拉住了,她说:有车干吗不坐?

乔念朝说:我怕让我爸看见,说我。

马非拉说:这又不是你爸的车,是我爸的车,你怕什么?

在车上,马非拉就跟到了家一样,她把身子靠在乔念朝的身上,乔念朝躲了躲,她就向前挤一挤,最后乔念朝没地方可去了,他只能任由马非拉这么靠着了。

她在车上说:一个月的假,你打算怎么过。

他说:还能怎么过,看书、睡觉呗。

她说:没劲。

两个人分手的时候,马非拉说:明天上午九点,你来家里找我。

乔念朝不置可否。

第二天,乔念朝早就把找马非拉的事忘记了,早晨,父亲曾敲开了他的门,父亲说:放假了,别呆软了身子骨,走,跟我跑步去。

他只能穿上衣服跟父亲跑步去了,父亲跑了一辈子步了,年纪虽然大了,但仍能跑,跟在父亲身后他跑得一点也不轻松。以前父亲从来也没有让他和自己跑步。直到跑步时,他才意识到父亲的用意。

院里住着一些退休或在职的老同志,他们跑步,或练剑、打太极拳什么的,老人觉都少,他们活动的时候,起床号还没有吹呢。乔副参谋长在前面跑,他在后面跟,那些父亲的同事对这爷俩就侧目而视,在这些人中,乔念朝有些是认识的,有些他觉得面熟,却叫不上名字和职务来。他在大院子里生活的时候还在上学,对什么职务身份根本不关心,他就一味叔叔伯伯地叫,反正都是混个脸熟。

父亲乔副参谋长就用大拇指向后一指道:我老儿子,念朝。刚从陆军学院回来,放假了。

别人就冒出一声:噢——

父亲见了新人又说:这是老儿子念朝,刚从陆军学院回来。

别人又一声:噢——

.....

那天早晨,父亲带着他展览似的在大院里转了一圈,把碰到的人都介绍了一遍。父亲终于心满意足地回来了。



乔念朝知道,父亲对自己能到陆军学院上学是知道的。这次他回来后,父亲的态度发生了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回来那天晚上吃饭时,父亲把自己的酒柜打开了,冲他说:小子,你看喝什么酒?

父亲已经把他当成大人了,甚至是自己的同志。

父亲端起酒杯就说:干。

他只能干了。

父亲就说:你陆军学院一毕业就是军官了。

父亲还说:未来的军队是你们的。

父亲说这些时,声音有些苍凉了。他发现父亲的鬓边又多了一些白发。

父亲再说:再过两年,我就该离休了,时间过得可真快呀。

在他的童年和少年,他记忆中的父亲永远那么年轻,走起路来“嗵嗵”的。最近这两年不知是自己大了,还是父亲真的老了,父亲在他眼里真的有些苍老了。

父亲喝了几杯酒之后,脸上才冒出红光来。

那一刻,他有些理解父亲了。

被父亲早晨这么一折腾,吃过早饭后父母一走,他又倒头睡了。他醒过来的时候,发现马非拉在捏他的鼻子。他一翻身坐起来,坐起来才发现自己只穿着背心和短裤,他马上又倒下去,用毛巾被盖着身子说:出去,快出去,没看我没穿衣服嘛。

马非拉也红了脸,一边往外走一边说:人不大,还挺封建的呢。

他洗了一把脸,出现在客厅里时,马非拉就说:咱们看电影去吧。

他摇了摇头,他对马非拉的建议提不起一点儿精神来。

昨天晚上,母亲告诉他方玮也回来了。方玮在上护士学校,此时也放假在家。母亲是有意这么说的,他刚当兵走时,母亲似乎看出了他和方玮有些苗头。以前母亲和方玮母亲见面时,两个女人并没有更多可聊的,她们不在一个单位工作,从外面回来都是匆匆地往家里赶,哪有那么多时间说话。

自从他和方玮当兵走了之后,两位母亲似乎都明白了一个问题,说不定什么时候两个人就成亲家母了。于是,她们就抽空在一起说一说,即便她们手里都提着菜,也要放在路边唠上几句。

她说:孩子来信了?

另一个说:来了,说在部队挺好的。你孩子也来信了?

她说:来了,男孩子不如女孩子,前几天,他爸去部队,把他好好训了一顿。

另一个说:男孩子成熟晚,这样的孩子将来才有出息呢。

她说:噢——

另一个也说:噢——

两个人就走了,似乎还有很多话没说明白,时间关系,只能说到这了。

又一次见面时,一个又说:你家姑娘咋样了?

另一个说:还那样,你家小子呢?

一个又说:他自己说去喂猪去了,不如你家姑娘,在医院里,条件好。

另一个说:啥条件好坏的,年轻人就得锻炼,刚来部队那会儿有啥呀,不还是靠自己锻炼出来的。

一个说:这话有理,好坏自己走吧,别人也是瞎着急。

另一个说:可不是。

……………

那时,两个孩子的命运在牵着两位母亲的心,还有一层意思,万一她们做了亲家母她们就要一起操心了。

母亲还不知道,他已经不跟方玮有任何联系了,就像两列不相同的火车,走的根本不是一条道。虽然,他和方玮没有联系了,但听到方玮的名字,他的情绪还是受到了影响。

马非拉见他对自己这么无滋无味的,就说:是不是又想她了?

他说:我想谁了?

她说:要不过一会儿我把方玮姐也叫上吧,咱们仨一起去看电影。

他说:爱去你去。

她又坐了一会儿,然后站起身来,把沙发上的靠垫一扔说:真没劲。

第二天早晨,父亲又重复了昨天的举动,天还没完全亮就又把叫他叫起来跑步去了,然后又执行公务似的把他展览了一遍。父母一走,他又倒头就睡。

后来,他被一阵响声惊醒了,响声来自客厅,客厅下面发出咚咚的敲击声。他一骨碌坐了起来,来到了客厅,以前小的时候,他们就是这样,有人来找自己了,钻到对方家的房子下面,敲地板,三声长,三声短,那时候是他们约定的信号。但好长时间不玩这种游戏了,现在这种暗号又出现了,他不知道地道下面的人是谁,他在客厅的墙上,轻而易举地找到了那把地道口的钥匙,没想到那把锁一下子就打开了,他刚掀开地道口,被下面的人一把就拽了下去,他黑咕隆冬地掉了进去,当他在地道里爬起来时,才发现马非拉正冲他笑。

马非拉不知在哪里找到了一个马灯,马灯正给他们带来一片光明。

他就说:你搞什么搞,吓了我一跳。

她仍笑着,都笑弯了腰。

他冷静下来才说:你怎么知道我们当年的暗号?

她说:小时候你们不带我玩儿,我不会看吗?

几年之后,他又重新回到了久违的地道,竟有了



一种冲动,他拉着马非拉向地道里走去,儿时的一幕一幕又一次展现在他的眼前,于是,他就跟马非拉讲:当年我们就在这里玩儿抓特务,你哥总是耍赖皮,被抓住了,还跑。

两个人一边说,就一边笑。

两个人一边走着,一边说着,都有些兴奋。突然,乔念朝停住了,前面那块空地就是他当兵前和方玮初吻的地方。那天,他们在这个地道里完成了他们的初吻,是那么的惊心动魄,还有气喘吁吁,他们的牙齿磕在一起发出的声音,至今仍然在他的耳边回响着。

马非拉也立住了,她的目光似燃着了一点点火星,转瞬又潮湿了,马灯放在了地上,两个人黑糊糊的影子照在洞壁上。

她有些气喘地说:乔念朝,你两年前和方玮姐就在这,你知道么,你们呆了多长时间,我就哭了多长时间,我还记得两条擦泪的手绢还扔在这了。

说完,她在不远的地方捡起了两条手绢,一条粉的,一条白的。它们落在一角还是完好如初的样子。

直到这时,他才认真地去看看眼前的马非拉,没想到,两年前马非拉就开始暗恋自己了,并在和方玮钻进地道完成初吻时,她成为了亲历者。他自然感动,也有些无措,就那么呆呆地望着马非拉,他没想到,眼前这个小姑娘居然有这么大的毅力,现在又追他到了部队。

马非拉一下子扑在他的怀里,死死地抱住他说:乔念朝你吻我,就像当年你吻方玮姐那样。

她仰着脸冲他,他看见了她脸上流过的泪珠。

他的心一颤,不知为什么,手一用力也搂紧了她。她把脸埋在他的怀里,突然放声大哭起来。

乔念朝还没有意识到,这时的他已悄悄爱上了马非拉。事后,他仍觉得有些不可思议,马非拉在他眼里一直是一个没长大的孩子,在这之前,他甚至从没有留意过她。

在地道里,他听着马非拉的哭诉,他才知道,这么多年马非拉在一直爱着他,那种默默的、无声的爱。他当时竟有了一种幻觉,仿佛他面对的不是马非拉而是方玮,仍然在这个地方,他完成了自己的初恋,马非拉也完成了自己的初恋。她让他吻自己,他没有吻她,只是紧紧地把她抱在怀里。乔念朝的心里很复杂,是感谢还是忘却,他说不清楚。

当两个人从地道里出来,重新站到阳光下的时候,虽然还是以前的两个人,但两个人的心态发生了变化。他们似乎都没有勇气望对方,他们都在躲避着对方的视线,神情也凝重了许多。

那天两个人分手时,没有告别,乔念朝默然转身向回走去,马非拉站在那里一字一顿地说:乔念朝,我会把今天记住的。

乔念朝的脚步停了一下,但他没有回头。

马非拉又说:今天,你终于理我了。

马非拉说这话时,是带着哭腔说的,那是激动和幸福的情绪。

乔念朝一步步向前走去,他们脚步已经没有来时那么轻松了,有时爱情是需要重量的。

一连三天,两个人都没有见面。这三天对乔念朝来说并不平静,只要一闲下来,眼前就是马非拉的身影,她嬉笑地冲着他。他自己也不知道这是怎么了。

以前方玮也是这样不断地呈现在他的眼前,他就有了了一种渴望,渴望着见到马非拉。在这三天时间里,他想去见马非拉,都走到门口了,后来还是犹豫着回来了,他也想给马非拉打一个电话,电话都拿在手上了,他又放下了,他还没想好对马非拉说什么。

马非拉似乎比以前沉稳了许多,她已经不急于找乔念朝了,她知道自己已经走近他了,剩下的就是等待和收获了。那些日子,马非拉的心情空前绝后的美好。在家里,她一边哼着歌,一边等待着。她会长时间地驻足在镜子前,仔细地端详着自己,这在以前是从来没有过的。她冲着镜子里的自己一会儿笑,一会儿挤眉弄眼,然后问镜子中的自己说:马非拉你漂亮么?当然得不到回答,然后冲镜子里吐了一下舌头,又忙别的事去了,不一会儿,她又站在了镜子前,有些忧愁地说:马非拉你有方玮漂亮么?然后她呆呆地望着自己。

第三天晚上,她在花坛旁看到了乔念朝,乔念朝正围着花坛跑步,他似乎已经跑了有一会儿了,头上的汗都流了出来。她走过去,走到乔念朝的必经之路,乔念朝别无选择地看见了她,他停在那里望着她。

她也望着他。半晌,她终于说:乔念朝这几天你去哪儿了?

他说:我哪儿也没去。

她哀怨地说:那你为什么不去找我?我天天在家。

乔念朝从花坛旁拿起放在地上的衣服,搭在肩头上,向前走去。他并没有回家,而是向大院外走去,马非拉反应过来,快速地追了上去。

两个人一直走到街心花园的排椅上才停下了脚步,他转过身,她正气喘吁吁地面对着他。他一句话也不说,一下子就把她抱到了自己的怀里,俯下头,寻找到了她的唇,然后有些急迫地吻过去。她先是打了个激灵,接着便颤抖不止,她的泪水又一次无声无息地流了下来。

后来,他们坐在了排椅上,她的身体倚着他,星星已经在天上很繁华了,身边的路灯在他们的周围幽暗地亮着,街上的车很少,行人也很少。

她幽幽地说:念朝,你终于喜欢我了。



他不说话,只是搂着她的手臂用了些力气。

她又说:念朝,你知道等一个人有多苦多累么?

他低下头,望着她。

他又一次吻住了她,吻得昏天黑地,情不能抑,她在他的怀里似乎化成了一杯水。两个人分开又合在一起,合起来又分开。

她说:念朝,真好,我就想这么一直在你身边。

乔念朝说:马非拉你跟我在一起不后悔吧?

她说:怎么会?我会永远爱你的,我不是方玮,她离开你了,我不会,永远不会。

此时,他们谁也没有意识到,危险已在悄悄发生。他们所处的街心花园,只是眼前有一条单行线,车辆并不多,街心却被一层浓密的树林掩映了。

树后摸过来三个男人,他们出现在乔念朝和马非拉身边时,他们两个还没有发现。

两个男人先是拉住了乔念朝,接着他的眼睛被蒙上了,嘴也被堵上了。

另一个男人抓住了马非拉,马非拉刚喊了一句:你们干什么?

接着嘴也被堵上了。

乔念朝的腰带被解了下来,被系在了手上,他的身体被捆在一棵树上,他挣扎,努力,却无济于事,那三个人把马非拉拉到树林里,先是传来一阵厮打和呜咽,接下来就无声无息了。

在这一过程中,乔念朝用头一下下地去撞树,他只有头还能活动。他的头流出了血,先是流在脸上,最后就流在了身上。

不知过了多久,马非拉衣不遮体,摇晃着走过来,她把乔念朝的手解开,然后是身上缠着的绳子。

乔念朝去掉眼睛上那块黑布,他看见了马非拉,马非拉抱着肩膀,啞哑地哭着。他恍似做了一个梦,似乎不知道在这短短的时间里都发生了什么。

马非拉一下子又扑在他的怀里,声嘶力竭地叫了一声:乔念朝,你还爱我么?

乔念朝浑身抖颤,下意识地把马非拉抱在怀里,直到这时,他仍然不相信眼前这一切竟会是真的。

他的泪水不知道什么时候流了出来。

### 方玮的理由

方玮在护士学校的假期里过得并不愉快,她有一种归心似箭的感觉。她整日呆在家里,她怕见到乔念朝,她不知道该对他说什么。在这期间,她收到过刘双林在部队寄给她的两封信,刘双林在信里谈友谊,谈理想,在信中可以看到刘双林是个很有理想的人。

她说不清对刘双林的感觉,只是刘双林所做的一切都让她很感动。从新兵连到师医院,刘双林一直以排长的身份照顾她,关心她,一个女人从骨子里

希望有个男子对自己关心、照顾,并且很在乎自己。当然,方玮也不例外。正是刘双林时时地伴她左右,刘双林便一点一滴地走进她的内心。

在护校暑假这一个月中,刘双林就给她来了两封热情洋溢的信,当然,在上护校的一个学期里,刘双林每周都有信来,信里多是照顾体贴的语句,诸如要注意身体,劳逸结合,天凉了注意添加衣服之类。每每读着刘双林的信,方玮的心底便一点一点地升起些许的温暖。她也给刘双林回信,谈部队的工作,谈刘双林对自己的照顾,感谢的词句居多。

在读刘双林信时,方玮就有了归心似箭的感觉,她也说不清为什么这么迫切地要回到护校去,因为那样,她就离刘双林近了一些。

终于,她盼来了开学那一天,从家里到护校所在的那座城市,坐火车还要七八个小时。当她下火车走出火车站时,她听见有人在叫她的名字,她寻声望去,就看见了刘双林匆匆地向自己这边跑来,她有些惊讶,她不知道刘双林怎么来到这儿,从部队到这儿还有几百公里呢。

刘双林抹一把脸上的汗就说:我休假了,专门到这来看你,知道你今天到校,专门来火车站接你。

说完他接过方玮手里的东西,方玮的心里又热了一下,又有了一种叫感动的东西在她心里荡漾。

两个人走向公共汽车时,方玮才知道,刘双林来到这座城市已经三天了,就住在护校不远的招待所里。她望着刘双林眼睛有些发热。刘双林一直把方玮送到宿舍,才和方玮分手,他说:没别的意思,就是来看看你,别忘了,你是我带过的兵。

刘双林的样子很憨厚,他说完话还舔了一下嘴唇,很羞涩的样子。

在刘双林走后,方玮的心里并不平静,方玮并不是一个麻木或某些方面很迟钝的人。从新兵连到现在,她时时刻刻地感受到了刘双林的存在。她在和刘双林表面上的这种同志关系中,领悟到了一个男人对自己的追求。这种追求虽然还没有明目张胆,或者说捅破这层窗户纸,但是身为女人的方玮,却感受到了来自异性的爱。

方玮是个有理想的人,她这个年龄充满了对未来的幻想,在师医院的时候,乔念朝曾打碎了她的幻想,她不想和一个没有理想的人在一起。她逃掉了,逃得离乔念朝很远。刘双林在这时却走向了她。

方玮回校的第一天傍晚,她走进了刘双林住的那家招待所,这个招待所就在护校的院外,许多来看孩子的家长,大都住过这家招待所。刘双林和方玮分手时,告诉过自己的房间号。

方玮走进招待所房间时候,刘双林正躺在床上看电视,电视是那种黑白的,图像很不清晰,有波纹一浪又一浪地在电视画面上滚过。

刘双林没想到方玮在这时候会来看自己,他有



些受宠若惊地坐了起来,看着方玮说:你,你怎么来了?

方玮坐在一把椅子上说:你这么远来看我,我就不能来看看你?

刘双林就一副不知如何是好,又兴冲冲的样子,他又是倒水,又是拿水果的。

方玮就看着他忙碌,等忙完,两个人之间有过较短的沉默,最后还是方玮开口道:你明天就可以回家休假了?

刘双林听了方玮的话怔了一下,然后才道:我这次休假,家里边没什么事,来看看你是我主要任务,你这边没什么事,我就回部队了,连队还是很忙的。

刘双林说完这话又搓了搓手。

方玮的心又颤了颤,她望着刘双林的目光,就多了一份内容。

刘双林说:看到你一切都很好,我就放心了。

方玮一时找不到话题,就把目光定在电视图像上,图像很不稳定,摇摇晃晃的样子。她的脸有些发烧。

刘双林就说:你毕业之后,不会不回师里吧?

她说:我是从师医院出来的,当然毕业后还回师医院。

刘双林的心似乎放下了一半,然后搓着手说:这就好,这就好。

方玮是想在部队干出些名堂的,她对自己的未来充满了激情和想象。

刘双林说:我担心你毕业就不回师里了。

她说:怎么会?

他说:你是高干子弟,毕业后想去哪儿就去哪儿,单位还不是你自己选?

她说:不,我哪儿也不去,就回师里。

方玮进门的时候,天有些蒙蒙的,刘双林并没有开灯,此时天彻底暗了下来,只有房间电视画面一闪一亮着,两个人就在这蒙眬中有一搭无一搭地说着。

刘双林在这种氛围中感受到了一丝压抑和紧张,他大脑缺氧,一时找不到合适的话题。自从他认识方玮,并知道方玮的父亲是军区后勤部长时,他就感受到了一种压抑。仿佛他面对的不是方玮,而是后勤部长,但方玮对他来说,又是魔力无穷,在深深地强烈地吸引着他。

方玮是轻松的,在轻松中,她时时刻刻又感受到了刘双林对自己一次又一次小小的感动。渐渐地,她就有了一种居高临下的感觉,心底里的优越感正一点一点地凸现出来。

半晌刘双林才说:方玮,你是我带过的兵,我希望你将来能有出息。

方玮就笑一笑。

刘双林又说:你们这些高干子弟肯定和我们想法不一样。

方玮说:那不一定,一切都要靠自己努力,考护校我可没有通过我爸的关系。

刘双林说:那是,那是。

方玮说:其实,我跟你们一样,靠自己走出来的路才踏实。我毕业要是不回师医院,肯定会有人说三道四,所以我一定回师医院。

刘双林说:那样的话,咱们又可以在一起了。

刘双林望着方玮,目光中就多了份内容,在电视光线中闪闪烁烁的。半晌,又是半晌,他嗫嚅着说:方玮,你对未来的个人问题有没有考虑?

方玮当然知道刘双林谈到的个人问题指的是什么,她低下头去,心里就有了些异样的感觉,她摇了摇头。

刘双林又说:你看你家庭条件那么好,对个人问题一定要求很高。

这是两个人第一次探讨有关个人的问题,在这之前,两个人往来通信中,并没有谈论过这样的话题。

方玮说:家庭不家庭的我没考虑过,咱们每个人都不能靠家庭的力量来实现自己的理想。

刘双林此时已经心跳如鼓了,他的呼吸有些急促。

他说:那是,那是。

他想伸出手去捉住方玮的手,两个人之间的距离很近,只要刘双林伸出手,向前移动十厘米,他就可以抓住方玮的手。可是他没有这样的勇气。如果他面对的不是方玮而是别的什么人,他一定会在这时果敢地出手,甚至张开双臂,把对方紧紧抱住,然后对她说:我爱你。然而此时,他真的没有这份勇气,他不知如何是好。

有一段时间,方玮似乎闭上了眼睛,她以为刘双林会有什么动作的,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已经把话说到这个分儿上了,还有什么必要躲躲闪闪呢?

半晌,又是半晌之后,刘双林仍没有什么作为,她有些失望,也有些不甘。她抬眼去看刘双林时,刘双林的目光还躲躲闪闪地望着她。她想离开这里,可又不想破坏这样朦胧的氛围。

她就那么陪着刘双林坐着。

刘双林在这时想起了李亚玲,那时他追求李亚玲时,从来没有费过这么大的劲,他义无反顾地拥抱了李亚玲,并吻了她。现在,他多么希望自己把方玮抱在怀里,亲她吻她呀。可是他终于没有这样的勇气,他只能在冲动与怯懦中这么煎熬着自己。

半晌之后,方玮站了起来,他也站了起来。

她说:你明天就走?

他说:明天就走。

她说:回去给战友们问好。



他说：好，一定。

两个人就站在那里，凝视着。

她遗憾地望了一眼他，转身就说：学校要熄灯了，我走了。

说完她向门外走去，他跟在她的后面，一直把她送到学校门口。然后，她转过身说：那我就回去了。

刘双林口干得难受，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后来还是她伸出手，他紧张地抓住了她的手，在分手的一瞬间，她的小拇指划过了他的手心。在这一瞬间，他曾瞬间有过一丝勇气，想拥抱她。可她已经转过身走进了学校的大门，他只能望着她的身影消失在暗处。

那一夜，刘双林一夜也没能入睡，他一遍又一遍温习着他和方玮见面时的每个细节。第二天一早，他就独自一人去了火车站，登上了返回部队的火车。

### 婚后的真实

李亚玲渐渐地真正找到了城里人的感觉。三年的大学生活，半年的婚后生活，她已经完全融入到了城市。她再也不用担心有朝一日她会回到农村去，因为她的户口和档案已经被城市接纳了。也就是说，她现在已经是彻头彻尾的城里人了。

她住在筒子楼里，有时值夜班，有时上白班，工作之后回到家里，简单地打扫一下卫生，然后就等着张颂回来。每天傍晚，都是张颂的备课时间，只要李亚玲在家，张颂都要去办公室备课，他说那里安静。以前张颂备课都在筒子楼里，那时他一边和李亚玲幽会一边备课两不误，现在只有李亚玲一个人在家里独守空房了。

李亚玲多么希望时光回到从前呀，那时两个人恨不能每一分每一秒都厮守在一起，可是现在，张颂只知道逃避，不知是逃避李亚玲还是逃避这份来得不是时候的婚姻。

天晚了，李亚玲还等不回来张颂，她只能自己洗洗睡了，张颂有时在她还没有睡着时回来了，有时她已经睡着了，张颂才懒洋洋地回来，也是提不起精神的样子。

她偎在他的身边，希望他能拥吻自己，可是他却推开她说：累了，快睡吧。结果，他翻了个身睡了，她却睡不着，望着暗夜，听着闹钟滴滴答答地响着，她开始怀念婚前那些幸福时光，她真想回到从前。她这时就想起一本书上的一句话：男人与女人的最好时光是恋爱而不是结婚。

可是她为了留在城里，不能不结婚。张颂在当时也并没有急于和她结婚，他是被动的，甚至她曾经要挟过他。他们在这种无奈中结婚了，于是就有了这种无奈的结局。

有时，她兴致勃勃地从单位回来了，她对他有了诉说的欲望，他也准时回来吃饭了。她为了使这顿

饭吃得长久一些，还专门多炒了两个菜，还倒了一杯酒放在桌子上。他坐在桌前，似乎没有看到酒，也没有看到她的心情，匆匆地，一如既往地吃饭，他的神情是马马虎虎的，她看到他这样，良好的心情就受到了打击，但她还是想把美好的愿望表达出来。

她说：周末的时候给你添件衣服吧？你穿灰色衬衫更合适。

他说：周末我还要加班，算了吧。

她又说：要不晚上去，现在商店关门晚，时间还来得及。

他又说：晚上还备课。

她就不知说什么好了，看着他的饭碗，在收拾饭桌的时候，她只能默默地把那杯酒倒进瓶中。

傍晚的时候，有时她一个人走出筒子楼，在校园里走一走，看见三三两两的年轻大学生，有的在树阴下窃窃私语，有的在相互拥抱，干一些年轻人热恋中的事情，她走着看着，眼前的一切竟有恍若隔世之感。她最后走到办公楼下，看到张颂教研室透出的灯光，他还在那里，恍若自己又回到了从前，她望着筒子楼里张颂的灯光，感觉到是那么温暖，那么迫切，那么冲动。她此时的情绪还在，然而张颂呢？她站在一个树影下望着那一窗的灯火，眼泪不知什么时候悄悄地流了出来。她有了一种失落和惆怅。

如果说，她婚前对城市有些功利的话，那么现在她的心境已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她并不想奢求生活中的大富大贵，她只奢求生活中应该有的那份内容。如果早知道婚姻是这样的，那她宁肯放弃留在城市里，去寻找属于自己的那一份浪漫和温馨。李亚玲毕竟是个年轻的女性，她有年轻女性对生活的梦想和要求。

她开始和张颂吵架了，而且，一吵而不可收拾，她的心里似乎有许多愤闷，没处发泄，她只能通过和张颂的吵架才能发泄出来。

她说：这是过的什么日子，我过够了。

在一天晚上吃饭时，她这么冲张颂说。

张颂对她的语调和说话的内容显然没有心理准备，一双惘然的目光透过镜片望着她。

她说：张颂你变了，婚前你对我怎么样，现在又是什么样，你说，你说呀。

张颂一时没有回过神来，仍那么陌生地望着她。

她又说：看着我干什么，你怎么整天无精打采的，连一句话都不愿意跟我说。告诉你张颂，这份婚姻不是我求来的，如果你当初不那么对我，我不会求着和你结婚。

张颂半晌才反应过来，结结巴巴地说：我，我怎么了？

她说：怎么了，你自己清楚，张颂我问你，你是不是对我不满意？

张颂对这个话题似乎还没有琢磨过，他一时不



知如何回答。

半晌张颂才说：现在咱们都还年轻，以后生活还长着呢，我是想趁年轻多学点儿东西，以后肯定有用。

这句话露出了破绽，让李亚玲抓住了，她马上说：你对我好一点儿，难道就影响你学习上进了？

李亚玲这句话说得并没有毛病，张颂怔了半晌才说：我对你不够好么？你说结婚就结婚，结婚后，每月工资都给你了，这个家你当，你还想怎样？

李亚玲流泪了，她抹着眼泪说：我不要你的工资，我只想过一个正常人过的日子，你总是很忙，连和我说话的时间都没有，有时一天连正眼都不看我一眼，难道这就是你对我的好？张颂无话可说了，这么吵过一次之后，果然就有所改变了。在晚饭后也能抽出时间陪着李亚玲在校园里走一走了。那时的李亚玲是幸福的，她把手放在张颂的臂弯里，有时两个人的身体还不停地碰在一起，李亚玲似乎又找到了那种过电的感觉，像恋爱时一样。走了一会儿，张颂看看表说：我该备课去了。

李亚玲就说：送我回到门口，你再走。

张颂就陪她到了筒子楼门口，两个人停下来，张颂要走，她又把他叫回来，帮他正了正领口，然后才望着他远去。

李亚玲独自一人回到家里，心情很好，她还哼着歌，喜气洋洋的样子，上床前还抽空看了一会儿带到家里的病例，然后才上床躺下，她等着张颂早点儿回来。

张颂回来后，她已经睡了一觉了，她伸手摸到了张颂抱住了他的一只胳膊，然后又踏实地睡去了。明天她是早班，五点多就要起床，然后去接班。张颂不用那么早，他八点钟赶到课堂给学生们上课就可以，所以总是她先睡。

这样的日子持续了几天以后，张颂又我行我素起来，每天晚上吃完饭一抹嘴就到办公室备课看书去了，又留下她一个人孤零零地在家，这时，她的心很不安，看着闹钟一点点向前游移着，她什么也干不下去，心情烦乱得很。不时地谛听着过道里的动静，有几次她听着门外的脚步声以为是张颂回来了，她忙着打开门，结果并不是张颂，她就失望地关上门，很郁闷的样子。然后躺在床上，却怎么也睡不着，翻来覆去的，她开始失眠。终于张颂回来了，他躺在了她的身边，没多一会儿，张颂睡着了，并且打起了鼾声，她坐起来，望着他，黑暗中，张颂一副朦胧的样子。眼前的张颂还是以前的张颂，可是物是人非，这日子和她想象的一点儿也不一样。她真想冲他大喊大叫，把他从梦中叫醒，她的愤闷又一点点在心中积攒着，最后终于在一天又爆发了出来。

她说：你心里根本没有我。

他一副愕然的样子道：怎么没有你了？

她说：你就是没有我，只有你那些学生，你是不是看上哪个更年轻的了？

他对她的这种胡搅蛮缠一点儿办法也没有，他就挥挥手说：我就看上年轻的了，你这样累不累呀？咱们现在是夫妻，不是恋爱中的情侣，天天哪有那么多事，有时间干点儿正事好不好？

张颂并不是一个浪漫的人，他对那种婚后生活还没有一个准确的定位。

她听了他的话，眼泪又一次流了出来，她是很伤心了，所有的浪漫和幻想就这么弃她而去了。

她就说：你陪我逛过几次街，连我的生日你都记不住，这么跟你过下去，还有什么意思？

他不想和她吵，匆匆吃完饭，夹起教案就去办公室了。有时，他干脆就不回来了，夹个凉席睡在办公室里。这么吵来吵去的，往往要僵持几天，生活才能恢复正常。

这样的现实生活是李亚玲没有想到的，她对婚姻有着许多浪漫的想法，当年在大学宿舍里，她们躺在床上，女孩子们梦想般地对婚姻有着许多畅想，她当然也有着自己的幻想。当她们集体爱上张颂老师时，她是多么的幸福啊，因为那时，自己离张颂老师最近，她那时认为自己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

然而现实的婚姻却把她的梦想击得粉碎，自己梦想的，追求的婚姻，原来竟是这样一幅画面，李亚玲感到了深深的失望。这就是她得到的所谓的幸福，李亚玲独自一人时，不免黯然神伤。

不论是上班还是下班，她都失去了热情和情绪，刚结婚那会儿，对这个筒子楼里的家是那么眷恋，当她锁上门时，总要回过头来留恋地看上一眼，走到楼下时，她抬起头来，看一眼属于自己的窗口，她就有一种很踏实的感觉，如同一粒飘浮的种子终于找到了土地，有了一种根脉和希望。每天她下班回来，不管早晚，她总要先到菜市场买来蔬菜，兴冲冲地回来，进门后，她甚至连衣服都来不及换，便点着了火，整个筒子楼的走廊里在一片炒菜声中交织着一曲生活的乐章。那时，李亚玲就感慨，生活是多么的有意味呀。她一想起生活，她的眼睛就发湿发潮，有着感恩生活的心情。

随着时间的流逝，生活却变成了另外一种样子。什么样的心情培育出什么样的生活，生活其实过的就是一种心情，此时，李亚玲没有了这份心情，生活也随即便失去了光泽。

张颂似乎早就谙熟了这种生活，他刚结婚便开始逃避了，和李亚玲南辕北辙。李亚玲不能不抱怨，不能不和张颂去争，去抢。在上学时和张颂偷偷摸摸地恋爱，那时她是甜蜜的，有着对张颂的一种占有欲，从情感到心理她和张颂还是有一定距离的，这种



距离是师生关系造成的,她是学生,张颂是老师,因为这种距离就有了一种审美。然而,他现在不是她的老师了,她也不是他的学生了,接下来他们只能是夫妻关系了,这种关系让他们寸步不让,据理力争,这就是夫妻关系。从理想回归到了现实。

李亚玲因为心情的变化,她在医院下班后回家的心情不再那么迫切了,以前她总是第一个换好衣服,打冲锋似的冲出来。现在她和所有的那些老医生,老护士一样,学会了慢条斯理,从容不迫,她摘了手套,换好衣服,还要在水龙头下把手打上肥皂,才不紧不慢地走下来,还不停地和身边的人打着招呼。

当走近筒子楼时,她再也不会抬头寻找属于自己的窗口了,而是低着头,心事重重地上楼,有几次她都找错了门口,当她掏出钥匙去开别人家的门时,才意识到走错了门。李亚玲的神情因此也变得恹恹的。她不再和张颂争吵了,他回来就回来,不回来,她也不对他期盼什么了。

两个人吃饭时,也有一搭无一搭的。

他说:这届新生基础很好,比你们那批工农兵学员强多了。

她说:是吗,有没有漂亮的女生呀?

半晌,她才说:我们医院新分进来两名大学生,做一个小小的阑尾手术都出差错。

他又看了她一眼,放下碗。

她也放下碗,突然想起了什么似的说:张颂,我想要一个孩子。

这个想法是她突然间萌生的,就在放下饭碗那一刻,此时说出口之后,这个想法一下子变粗变大了,变得顽强无比。她紧张地望着他。

他一直没有说话,就那么若有所思地看了她一会儿才说:也好,兴许有了孩子你就不胡思乱想了。

她的想法得到了他的首肯,她激动万分,她又被另一种理想鼓噪得神情不安起来。平淡的生活总是期待着惊心动魄,既要水波不兴,也希望有所变化。在这种期待中,她下定决心要生个孩子,也许到那会儿,她真的会是幸福的。既然每个人都要结婚,结婚后又都要生孩子,那么为什么不早一点儿把这个过程都完成了呢?

从那以后,她一心一意地在为生孩子做准备了。自从她未婚先孕,她就有了教训,在和张颂有那层关系时,她坚持一定要用工具,张颂也言听计从,一直坚持到现在。他们现在想要孩子了,工具自然不会用了。于是他们开始齐心协力地共同努力,这是他们结婚后,想法最一致的一件事了。他们恩爱完之后,躺在那里,身子软软的,倦倦的。

她说:兴许有了孩子你就恋家了。

他说:有了孩子,你就不胡思乱想了,生活就是生活,哪有那么多累人的想法?

她说:有了孩子会很累人的。

他说:你想带就带,不想带就交给我妈,我妈明年就退休了,她想要孙子都快想疯了。

这些日子,李亚玲隔三差五地会去张颂父母家一趟,时间大都是周末,有时在他家吃一顿饭,张颂母亲不说什么,更多的时候用探寻的目光在李亚玲的腰身上扫来扫去。吃饭的时候,张颂母亲就说:你们也老大不小的了,也该要个孩子了。

当时两个人都没有接母亲的茬儿,那时她还没有要孩子的想法,她仍沉浸在对婚姻对家庭的期盼中。现在她终于下定决心要生个孩子了,她想象自己以后怀孕时,挺胸腆肚的样子。那一阵子,张颂似乎很配合李亚玲,每天从办公室备课回来便早早上床,他们都变得很勤奋,他们的生活又变得甜蜜起来,李亚玲一时间沉浸在了一种假想的甜蜜之中,她的生活又变得积极起来,每天下班的时候,她又是第一个冲出门诊楼,飞快地骑上自行车往菜市场赶,每天的晚饭都做得很丰盛,她的脸孔红润,眼神迷离,仿佛她又谈了一次恋爱。热恋中的女人总是迷人的,可爱的。

她不再和张颂争吵了,这么甜蜜的生活还有什么可争可吵的呢,如果这样的生活这么持续下去的话,她肯定会满足的。

可几个月之后,她并没有像期待中的那样怀孕,她在幸福的过程中,甚至忘掉了当初的目的。

直到有一天,张颂大汗淋漓地努力过之后,伏在她的身上说:都好几个月了,也该怀上了。

这时她才意识到,她原本是想怀孕的。她伸出手摸着自己平滑如初的肚子,她是学医的不用摸肚子也知道怀没怀上孩子,每个月正常地来月经,就足以证明她没有怀孕。

几个月下来之后,张颂的情绪就不高涨了,也不那么勤奋了。有时很晚才从办公室里回来,她已经睡醒一觉了,他躺在她的身边,她希望他能在今晚仍有所作为,便把身子假过去,用手热热地把他缠住,他推开她的手说:太累了,等过两天吧。

她就有些失意,把手一点点松开,身体也一点点冷却下来,不一会儿就睡着了。这样的日子又持续了几个月。

当每个月来月经那几天,他总是用探寻的目光望着她。如果来了,她便摇摇头,叹口气。他的目光在这之前是有一些期望的,有如几粒炭火在燃着,听了她的话便又熄灭了。

有几次,她的月经推迟了几天,她便在日历牌上做出种种记号,准确无误地记算着日子,可几日之后,月经又来了,她和他如泄了气的皮球,于是又期待着下一个月。

这样努力期待了一阵之后,两个人似乎都疲沓了。

她就说:以前怕怀上,偏偏就怀上了,现在想怀



上却怀不上,你说急人不急人?

张颂就说:要不去医院查一查吧,是不是哪里出了毛病?

她说:有什么毛病,又不是没怀过。

他也沉默了,为这种无望的努力他感到了失望。

还是因为科里一个老大姐鼓动李亚玲去做一个全面的检查,她才走进妇科的。这个老大姐也在以前经历过类似这样的事情,后来,一检查还是查出了毛病。又是做手术,又是吃药的,终于怀上了孕。

李亚玲果然检查出了毛病。结论是这样的,李亚玲交代了自己曾怀过孕又做过人流的历史,医生便顺着这条线索检查,上一次人流做得很不成功,把子宫刮漏了才造成大出血。虽然现在伤口早就愈合了,但现在的子宫壁太薄了,受精卵无法在子宫里着床,没有了生存的土地,种子自然不会生根,开花,结果。

这一诊断是致命的。李亚玲是学过医的,她本身就是医生,这无形中等于宣判她将终身不孕。那天,当她得到这一结论时,她坐在检查床上久久没有下来,她脸色苍白,神情麻木。

当她走出妇科时,她已经泪流满面了,一个想做母亲的女人,突然宣判她没有权利做母亲了,无疑宣布了她的死刑。

那天,她回到家里,手没洗脸没洗,便一头倒在了床上,灯都没有开。一直到张颂回来,他进门拉开了灯,看到了床上神情呆滞的李亚玲,惊讶地走过来问:你病了?

他说完伸出手在她的头上摸了一下,她并不热,甚至额头有些发凉。

他又问:你怎么了?

她从枕头底下摸出那份检查报告,张颂只看了几眼,便什么都明白了。他也呆坐在那里,不相信似的反复研究着那张纸。

李亚玲突然找到了发泄口,她坐起来冲他叫道:当初你说不会怀孕骗我上床,结果怎么样,如果没有当初,怎么会有今天?

说完,她用被子蒙住头,撕心裂肺地大哭起来,这是悲痛欲绝的嚎哭,毁灭的痛哭。

张颂呆呆地坐在那里,恍惚间如同坐在了梦里。

她昏昏沉沉地这么过了几天,情绪才稳定下来,她认命了。她觉得这就是她的命,这一切都是为了进城所付出的代价。

如果当初她不和张颂谈恋爱,就是谈恋爱而不发生意外怀孕,全校的人就不会知道她和张颂恋爱,她就没有权利要求张颂和自己结婚,不结婚,她就无法留在城里工作,说不定自己现在正在农村吃苦受罪。想到这些,她心里平衡了,情绪便稳定下来,既然认命了,生活就又是生活了,人生活在这个世界上,有许多欲望需要满足,为了欲望,日子一天天的

就有了盼头和努力的方向。

## 危情时刻

马非拉出事了,谁也没有想到在那个时候,会发生那样的事情,乔念朝眼睁睁地看见马非拉被歹徒强暴,那一刻,他没有了愤怒,只剩下了绝望。

当马非拉趑趄着来到他的面前,为他松开系在手脚上的绳子时,他已经没有站起来的力量了,只能用目光惊愕地望着马非拉了。马非拉的目光和他碰在了一起,他同样看到了马非拉目光中的绝望,还有一缕他所不熟悉的冷漠。

后来,她扶着树站了起来,目光越过他的头顶,眼神麻木而又苍凉。她一步步向前走去,穿过街心花园的护栏,走过马路,最后她疯跑起来,一直跑进大院门口,他喊了一句什么,她也没有停下来,快速地消失在黑暗中。

乔念朝踉跄着跟着她,他喊着:非拉,非拉——声音艰难而又苍老。他一直走到马非拉家的楼下,整栋房子不见一丝灯光,就那么静静的,似沉睡千年万年了。他倒退着往回走,一直盯着马非拉家里的某个窗口,他多么希望那扇窗口后面突然亮起一盏灯,可是一直没有。那栋楼整栋都是黑着的,如同临分手时,马非拉那双绝望的黑眼睛。

那一夜,乔念朝一夜也没合眼,他的眼前不停地闪现着马非拉的眼神,那是怎样的一双眼睛呀,这双眼睛搅扰着他一夜难眠,然后就是三个歹徒拖着马非拉走进丛林里的情形,他的心在颤抖,自身如同坠向一片深不见底的峡谷,无穷无尽,那一夜,他是在一种失重状态下度过的。

第二天,就是他们返校的日子了,为了这个日子,马非拉已经计划了好久。原本他们说好了,同一天返校,车票前两天他们已经买好了,他们两个人的座位是相连在一起的。

天亮了,乔念朝准备出发了,东西已经准备过了,无需再准备了,他提着东西从家里走出来,他又去望马非拉家那栋小楼,门前静静的,不知为什么,这时,他希望见到马非拉,又怕见到她。他在这种犹豫不决中,一步步走出了大院,来到了公共汽车站下。一连来了三辆通往火车站的汽车,他都没有上,在犹豫中,他希望看见马非拉的身影,结果,马非拉一直没有出现,第四辆车又出现的时候,他看了一眼腕上的表,他再不走,恐怕就赶不上火车了,他只能上车了。

在车站的月台上,他差不多是最后一个上车的,他一直没有看到马非拉,他向车厢里走去,他不敢提前望自己和马非拉的座位,他不知道马非拉是来了还是没来,一直找到座位才发现自己和马非拉的座位一直空着。他的心里如同压着一块巨石,沉沉的,



闷闷的。一直到车开走,也没有见到马非拉的身影。马非拉的座位一直那么空着,一个男人试图挤过来,要坐那个空座,被他制止了,他说:有人。

然后,车行驶了一站之后,他仍没有见到马非拉的身影,那个座位被新上车的人给占据了。他不知道马非拉回到家后都发生了些什么。

他出现在军校里,后来晚上又去食堂吃饭,在通讯队的队伍里他也没能找到马非拉的身影。

最后,他来到了军校内他和马非拉曾经约会过的地方,他试图能看到马非拉的身影,就像以前一样,说不定在什么时候,马非拉就会出其不意地出现在他的眼前,坏笑着,任性着。一连三天,他仍没有在校园里发现马非拉的影子。他自己也恍恍惚惚的,心不在焉,什么也听不进去,什么也干不下去。他一闭上眼睛就是马非拉那双绝望而又空洞的眼睛。他不知道自己是怎么了。说心里话,他以前似乎从来没有爱过马非拉,只是马非拉整日里缠着他,让他一次又一次地就范。他是被动的,无奈的,可现在,他即将失去马非拉了,他才意识到,他是爱着她的。没有马非拉的生活是多么的单调乏味。他急于见到她,可她却迟迟不出现在他的面前。

他把最坏的想法都想到了,马非拉不来上学了,从此,在他的视线里消失。如果那样的话,他会请假回家一趟,把事情弄个水落石出。还有一种可能就是,马非拉出事后想不开,出了更大的事,比如自杀或出走等等,想到这他的心又沉了下来。

晚上,他来到邮局给家里打了一个电话,接电话的是父亲,父亲听到了他的声音很吃惊。

父亲说:你有事?

他说:没什么事,就是告诉家里一声,我已经回学校了,这里一切都挺好的。

父亲说:唔,写封信不就行了?

最后他说:家里都好吧?

他为自己的口气感到吃惊,以前写信他都不这么问候父母,一是父母不适应,更重要的是,父母身体健康,工作顺利,又有什么不好的?

父亲又说:唔,都挺好的,你小子不是出什么事了吧?

他忙说:没有,没有。

说完便放下了电话。

他打这个电话的目地是想从家里探问一下马非拉的消息,如果马非拉真的出什么事了,整个大院的人不能不知道,当然父亲也会知道,他打电话,父亲也许会跟他说。他听着父亲的声音,父亲的声音还如同平常,在这种平常中他想马非拉也许没出什么事。

他忐忑不安地又过了三天,他终于看到了马非拉。那是早饭后,他列队去教室上课,通讯队的学员

迎面走来,他在马非拉熟悉的队列里看到了马非拉。马非拉脸色苍白,神情呆滞,她看着前面,又似乎什么也没有看见,随着队伍在眼前走过。那一瞬,他差点儿喊叫起来。那天上午的课,他一句也没有听进去,只记得军事指挥教员在黑板上写了一行字:指挥的艺术。

然后他脑子里就乱成了一片,他既兴奋又悲凉,心里有种说不清的滋味。看来马非拉还是来了,接下来他就要面对她了,她看见他会说些什么,他们的关系又算是什么,他们将怎样继续。他不知道,也说不清。一切都混混沌沌着。

傍晚的时候,他终于找到了单独和马非拉在一起的机会了,他从食堂往宿舍走,马非拉低着头迎面走过来,他站在那里,等着马非拉走近。马非拉看见了他,似乎见到了一条横在马路上的蛇似的,转身从旁边一条岔路上绕了过去。

他站在那里,张了口想喊住她。他不明白,她为什么要对他有这种态度,他张口结舌,站在那里一时不知如何是好。马非拉先是快步走着,最后就跑了起来,就像那天晚上一样。他对她的这种态度,真是百思不得其解。

在以后的几天时间里,他只能远远地看着马非拉,马非拉根本没有要见他的意思。他去她的宿舍找过她,开门的是一个长得胖胖白白的女兵,那个女兵每次总是说:马非拉不在。然后很怪异地看着他。他教室、图书馆都找过了,根本没有马非拉的影子。他又来到外面,几乎把校园的每个角落都找到了,最后,也没有发现马非拉的影子。

大约在半个月后,他终于有了一次单独和马非拉见面的机会。时间是早操后,马非拉提着水壶往宿舍走,他快步追上去,横在马非拉面前。

马非拉无路可去,站在那里,眼睛却不看他,冷冷地望着别处。

他说:马非拉,你为什么要躲着我?有什么事你就说嘛。

她说:我什么也不想说,你躲开让我过去,一会儿就上课了。

他说:晚上我在图书馆里等你,我有话要对你说。

他还没有说完,马非拉就快步从他身旁走了过去。他眼睁睁地看着马非拉走远。他心里阴晴雨雪的不是个滋味。马非拉对待他的态度是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他不知道这一切意味着什么。

晚上的时候,他来到图书馆,没有看到马非拉的身影,一直到图书馆闭馆了,仍没有见到马非拉。他夹着书本,他在等待的过程中,眼前打开一本书,他一个字也没有看进去,眼前不时地闪现出他和马非拉来到军校后所发生的一切。最后他梳理出了一种情绪,那就是被遗弃。



看样子,他已经没有机会面对马非拉了,在队列里,在校园里,他可以看到马非拉的影子,可是每当他走近她,她总是远远地逃走了。他不甘心就这样和马非拉玩儿这种猫捉老鼠的游戏。他要找到她问清楚。

在一个阳光明媚的秋日周末,他闯进了马非拉的宿舍。巧的是马非拉一个人在宿舍,她穿戴整齐地倚在床上,脸色比以前好了一些,但仍然有些苍白。马非拉看见了他,转身把脸冲向了墙,他站在她的床旁,看着她的后脑勺说:马非拉,你今天给我说清楚,你到底怎么了?

她不说话,他看到她的肩头一抽一抽地在耸动。

他又说:马非拉,你为什么要这样对我?

她终于说话了,哽着声音说:乔念朝,这还用我说么?你干吗老缠着我不放,以前的马非拉已经死了。

他听了她的话,浑身的血液一下子凝固了,他明白了,这一切都和那天晚上的事情有关。他不知道说什么好,呆呆地站在那里。

她又说:乔念朝你就当成不认识我,我以前是喜欢过你,可我现在不配了,还有那么多女孩子,你去喜欢她们吧。

乔念朝在那一刻什么都明白了,他站在那里只有几分钟,仿佛有一个世纪那么长。他明白了马非拉躲避他的理由和想法,她是痛苦着的,也是绝望的。

那天晚上的事件成为了他们关系的分水岭。直到现在乔念朝还没有意识到,那天晚上的突发事件,对他们之间来说意味着什么。他在她的床前立了一会儿,又立了一会儿,最后还是走了。

他真的要梳理一下和马非拉之间的关系了,秋日阳光下的校园显得那么可爱,军校的学员们三三两两地在秋阳下,有的看书,有的在一起说笑,一切都显得那么美好。唯有他的心情是沉重的,他独自走在这秋阳中,他知道,如果自己和马非拉继续来下去,那么就意味着以后他要和马非拉结合。想到这他的思维停滞住了,那晚上发生的事情一下子横在了他的眼前,他想不下去了,马非拉挣扎着,低低地呼喊着,虽然她的嘴被捂上了,然后就是那三个歹徒淫邪的笑声,还有淫邪的语言,其中一个说:嘿,还是他妈的处女呢。

另一个说:搞了这么多,还真碰上处女了,今晚可挣到了。

.....

这一声又一声淫邪的话语,一句又一句地刺向他的耳鼓,他的浑身在颤抖。事情发生后,他最担心的事还是没有发生,马非拉又出现在了学校里,她痛苦、绝望,毕竟她又回来了,她终于迈过了这个坎。

接下来经过时间的漂洗,她心灵的伤口会渐渐愈合,别人看不出来,只有她自己知道一切隐藏在内心的伤口,也许她还会恋爱,嫁给一个陌生的男人,然后生活在一起.....

乔念朝只能顺着这条思路往下想着,越这么想,他的心越痛,仿佛受到伤害的不是马非拉,而是他自己。

那些日子,乔念朝度日如年,他举棋不定,他明白马非拉之所以不理他,完全不是因为不爱他,而是因为她不想把这份伤痛带给他。他真的要好好想一想了,他和马非拉的关系是进还是退,不管是进还是退都在他自己掌握之中。乔念朝又面临着新一轮痛苦的抉择了。

## 重 生

章卫平的生活里自从有了王娟的介入,他的日子便鲜活了许多。在建委这种机关单位,章卫平度日如年,上班的时候并没有太多的事情可干,但每个人又都得在办公桌后面坐着,真真假假地忙乱着手头那一点点工作,比如月报表,审查下面报上来的一个项目,这个项目上已经盖了许多鲜红的印章了,他们这个处室也要例行公事地盖上一枚,项目审批表报到处室时,并不急于盖章,先从每个人手里传阅一番,这种传阅不是连续进行的,先是到了张科长手里,就放在他的案头,案头上已堆了许多这样的报表了,一直等到报请项目的单位反复地催过了,有的单位还派出代表,赶到中午或者晚上下班前来到单位。进屋也不先说项目上的事,而是先散了一圈烟,有一搭无一搭地说会儿话,这时候就到了吃饭的时间,来人才说:诸位,咱们都是朋友,经理让我和大家见个面,请各位赏光,咱们吃顿便餐。

办公室的人,你看我,我看你的。一个人便说:算了,算了,都是自家人,还吃什么饭呢。

来人说:一定要吃,要是不吃这餐饭,那就是瞧不起我老郭,我们以后还怎么跟你们打交道。

话都说到这个分儿上,老郭又这么真诚,那还有啥说的。便推推掩掩的样子,老郭就说:地方我定了,就在王大妈酒楼二层三号包房,我先去了。

说完老郭就走了,众人便准备起来,有人打电话通报家里不回去吃饭了,有几个女士去洗手间洗了脸,然后化妆打扮,有人冲镜子正正领带,摆弄摆弄头发什么的。

那个时候的酒楼还不多,上一次酒楼是件挺那个的事,况且完事之后,一般人都会安排个跳舞啥的,舞厅的环境并不好,有许多单位为了创收,干脆把食堂打扫了,摆上两个音箱,把就餐的桌子摆在一起,日光灯用几串拉花一修饰,这就是舞厅了,五块钱一张门票,人们争抢着去。



那时节,刚刚流行跳交谊舞,新鲜呢,两个原本并不相关的男女,因为跳舞,而明正言顺地走到了一起,在勾肩搭背中,身体时有摩擦,这是一件多么蒙眛多么暧昧的事呀,那一阵子,男男女女、老老少少齐上阵,会跳的潇潇洒洒地舞上一曲,热烈的掌声后,人们会对他(她)刮目相看。那些不会跳的,也不甘落后,躲在角落里和同伴切磋,有的就和椅子切磋,还有些人回到家里冲着镜子舞上一阵。总之,那时人们对跳舞着了迷。

王大妈酒楼一聚,又跳了一个晚上的舞,大家的心情都很愉快,临分手时,老郭才说正题,拉着大家的手说:马处长,你看我们那份立项报告就拜托你了。

马处长就说:那啥吧,你明天下午来取吧,我们明天加个班给你审批了。

老郭就千恩万谢了。

第二天一上班,马处长就把老郭单位送上来的审批报告找出来,让人盖上一个鲜红的印章。下午的时候,老郭就取走了,自然又是千恩万谢一番,那个审批表上,已经盖了一串印章,老郭还要盖下去。这就是那时机关的处境,人们都这样,一切也就不奇怪了。

剩下的时间里,人们看看报纸,喝喝茶聊聊天,日子不紧不慢地就这么过着。

坐在章卫平对面的于阿姨非常关心章卫平和王娟的进展,她挂在嘴边的一句话就是:宁拆一座庙,不拆一个婚。

于阿姨就说:小章,和王娟的事进展得咋样了?

章卫平就笑一笑。

于阿姨又说:王娟那孩子不错,我是看着她长大的,你们处吧,一准错不了。

章卫平自从回到城里,进了建委的机关时光仿佛就停滞了,日复一日,今天这么过,明天这么过,后天还是这么过。章卫平就有了一种压抑感,少年壮志只剩下一点点余火在心底里燎烧着。他在少年的时候,对自己的未来,对自己从事的职业,想过千回万回,可就没想过自己在机关里过着一种无所事事的生活,他压抑,憋闷。

当年,他没能去成炮火连天的越南战场,转而去了农村,那片广阔天地曾种植过他博大的理想,他真心实意地希望在农村有一番作为,那时鼓舞他的信念只有一个,改变农村落后面貌,修梯田,修水渠,他一马当先,整个会战工地都是沸腾的,工地上插满了旗帜,五颜六色的,看了就让人激动不已。人们挥汗如雨地奋斗着,仿佛一夜之间共产主义就能实现。在那一个又一个激动人心的日子里,章卫平的心里火热的,他觉得自己的理想正在一点点地接近现实。他的理想和火热的情怀在回城后就夭折了。

眼前的机关生活一下子把他抽去了筋骨,他有劲儿用不上,他时时地想喊想叫,年轻而又沸腾的血液在他的体内渐渐地平息了下来。在这淡而无味的现实生活中,他多次想起李亚玲,一想起李亚玲他便会想到激动人心广阔沸腾的农村,所有的情结和美好都和李亚玲有关。他一想起农村那些让人难以忘怀的岁月便会想起李亚玲,他一想起李亚玲,又会勾起在农村时那些美好难忘的时光。

有许多次,他在中医学院门口驻足,望着那里进进出出的人,希望能看到李亚玲的身影出现,可李亚玲的身影他很少能够看到。他只要站在中医学院门口,不管能否看到李亚玲,他觉得自己离李亚玲又近了一些,仿佛他又可以触碰到曾有过的记忆和美好。

在他迷惘惶惑的时候,他找到了王娟留给他的那张小小的纸片,那上面写着王娟的电话号码,一想起王娟他又想到了李亚玲,当年的李亚玲,和王娟都梳着一对又粗又长的辫子,清清纯纯立在他面前的样子。这时他的心里又有了一些激动。在这激动中,他仿佛又回到了从前在农村时的岁月。

在一个周末里,他拨通了王娟的电话,显然她也听出他的声音,激动地说:是卫平呀。她的神情仿佛他们已经认识有千年万年了,只不过在这时,他们又分开了。

两个人又一次见面了,王娟还有些怕羞的样子,她穿着白衬衣蓝裙子,样子有些像一名大学生,她的脸孔红红的,眼睛却亮亮的。她不问他去哪里,他也不知道去哪里,他们上了一辆公共汽车,两个人坐在一起,谁也不说话,就那么望着窗外,窗外的景色先是城市,后来就出了城市,来到了郊区,最后,他们下了车。

公共汽车远去了,两个人才回过神来,他们的周围是一片庄稼地。

王娟茫然不解地望着章卫平,章卫平置身在这里,仿佛又回到了从前,他左顾右盼时,居然发现了一条水渠,那是一条已经废弃的水渠,水渠跨过一条河道,通向了远方。他一句话不说,向前走去,王娟只能跟着他,最后他们来到了为水渠而修的一座大桥下,上面是水渠通过的桥,他来到这里,恍似又回到了农村,他在那年的冬天,也站在一个桥洞下和李亚玲约会,桥下的冰层因寒冷而发出的细碎的爆裂声,他们嘴里吐着哈气,呼吸急促地望着对方。在那里,他和李亚玲完成了初吻,他们冰冷的牙齿磕碰在一起,发出惊天动地的响声。他们在寒风中颤抖着,试探着把舌头交给对方。那是多么激动人心的时刻呀,他们留恋着反复着。

章卫平领着王娟来到这里,当初完全是没有目的的,鬼使神差,他来到了这里,他的激情一下子被调动了起来。他吹着口哨,捡起石子向水里投掷着,



仿佛又回到了从前那一段美好而又神往的岁月。

王娟似乎也被章卫平感动了,她大呼小叫着。后来,两个人坐在了一块石头上,望着眼前淙淙而去的流水,章卫平置身在这里,仿佛来到了世外桃源,远离了机关里的无所事事,重新找回了消磨已逝的激情。

他望着王娟的侧影,她和李亚玲是那么的像,李亚玲以前也梳两条这样的辫子,他望着王娟,李亚玲的身影和王娟的身影幻化着,心底里那股久违了的冲动又在他心底里复发了。他突然把王娟抱住,王娟一愣,但还是接纳了他。

他寻找着她的唇,她躲闪着。这时的章卫平固执而又顽强,他有些粗暴地、热烈地吻了王娟。

起初王娟是挣扎着的,她的头在他怀里左扭右扭,气喘吁吁,畏怯而又羞涩。后来她不动了,唇是抿在一起的,没有给章卫平留下一点缝隙。后来她就张开了唇,开始迎合他了,她半闭着眼睛,一时不知自己身在何处。她的喉咙里发出呜呜的声音。

他激动而又颤栗,他不时地产生错觉,他面对的不是王娟,而是李亚玲,从前的李亚玲,结实、健康、饱满,像阳光那样一尘不染。

过了许久,他放开了她。他们都气喘着,她心绪难平地望着他,他却望着眼前的庄稼地。

她喘着说:你的劲太大了。

他回过头问:你说什么?

她又说:太快了,咱们太快了。

她最后偎向了他的臂膀,女人的第一道防线被男人突破后,她已经把自己的半个性命交给男人了。偎向他的时候,他的身体一抖僵硬了一下,迟疑了一下,最后还是把手伸出去,把她的肩头揽在了怀里。

章卫平闭上了眼睛,听着庄稼被风吹过的声音,嗅着大地的气息,抱着王娟,他的眼角流出两滴眼泪。

王娟抬起头鄂然地望着他说:你哭了。

他闭着眼睛说:没有。

她说:你哭了,我都看见你眼泪在脸上流了。

他很快地抹一把脸上的泪,咬着牙说:没有。

两个人不说话了,近距离地相互凝视着。

章卫平这么快就能让王娟走近自己,是有着许多心理因素的,首先他在王娟的身上找到了当年李亚玲的影子,当然是外在的,正因为这种外在的相似,章卫平便有了一种幻觉,这种幻觉使王娟和理想中的李亚玲不时地混在一起,让他分不清谁更可爱。另外,现实的机关生活,使章卫平的生活毫无色彩,他亟需在现实之外寻找到一点儿理想,使死气沉沉的生活增加一抹亮色。正在这时,王娟出现了,填补到了章卫平乏味的生活之中。

这种情态下产生的爱情,注定了悲剧意味,当然,此时此刻的他们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他们努力

地走进对方,用他们的身体唤醒对方的激情。

夕阳西下的时候,他们才从桥洞里走出来,两个人因爱都显得有些疲惫,但神情却是兴奋的。来的时候,两个人是相跟着,章卫平在前,王娟在后,王娟的脚步有些犹豫不定,现在王娟已把自己的半边身子交给了章卫平,她差不多是被他抱着往前走的。热恋中的女人是最容易失去理智的。此时的王娟,不管前面是刀山是火海,她都跟着章卫平不顾一切地往前走。

在回来的路上,两个人坐着公共汽车,她依旧把头靠在他的肩膀上,她的手抱着他的胳膊,闭着眼睛沉浸在爱的潮涌中。

当章卫平送她到家时,天已经黑了,她回过身望着他,他也望着她。他又有一种幻觉,站在李亚玲家门口,他送她回家,天上飘着雪花,周围是一两声真切的狗叫声。

他的目光迷离,一半清醒一半醉的样子。

她终于说:去我家吧。

他清醒了过来,望着王娟。最后去见李亚玲的那一幕又浮现在他的眼前,那一幕如一把刀深深地扎到了他的心里,这么长时间过去了,他的心仍在流血。

一个声音告诉他:李亚玲已经结婚了,和她的老师。

他又一次清醒过来,她又说:到家里坐坐吧,你早晚都要见见我的父母的。

他想了想,最后还是跟着王娟向门口走去。一直走进王娟的家,他才意识到,王娟的父母不是一般人,房子是四室一厅的那种,家里那台日本三洋电视机正在清晰地播放着新闻。

在那个年代,别说日本彩色电视机,就是黑白电视许多家庭连想都别想。

王娟的父亲正在看电视,五十岁左右的样子,白衬衣,深色的裤子,一眼便可以看出,这是典型的干部装束。王娟的父亲很慈祥,见章卫平进来便站了起来,并主动地和章卫平握了手,然后就说:坐嘛,坐嘛。

那次,章卫平才知道王娟的父亲是卫生厅的副厅长,母亲是卫生厅一般干部,正在家患着病,脸色苍白地和章卫平打了声招呼,便进里屋休息去了。

王副厅长有一搭无一搭地和章卫平说着话,王娟里里外外的又是倒茶,又是找烟。

当章卫平说出父亲名字的时候,王副厅长就睁大了眼睛,他不信任地又追问一句:你就是章副司令的孩子?

章卫平浅浅地笑一笑,王副厅长就把身子移过来,对章卫平亲热了许多,还亲自拿出一支烟来递给章卫平。然后说:章副司令是我的老师长呀,三一二师,那时我是副连长,回去问你爸,他肯定对我还有



印象,那年大比武,基层干部中我得了个第一,还是章副司令亲手给我戴的大红花呢。

提起往事,王副厅长的脸上漾出了红晕,一副遐想无边的样子。

章卫平也没有料到,王娟的父亲曾是父亲的战友,在那一刻,他对王娟的情感又亲近了一层。

王副厅长就又说:小娟你这孩子,和小章谈恋爱也不说一声,你看看这事闹的,你们两个要是成了,这是亲上加亲呢。好哇,好,你们慢慢聊,我去陪你妈。

王副厅长也隐退了,客厅里只剩下了章卫平和王娟。两个人一时无话可说,章卫平恍然地觉得眼前这一切是那么的似曾相识。他猛然想起来了,在李亚玲家,李亚玲的父亲那个老支书,他们坐在火炕上,窗外是飘着的雪花,李支书和他一边喝酒一边聊家常,那是一个知书达理的好老人,不知他此时在干什么。

又坐了一会儿,他站起身来说:我走了。

王娟看了他一眼,跟在他的身后一直走到楼下,他立住脚,冲她说:你回吧。

她说:我的家你也知道了,欢迎你常来。

他笑了笑,便向夜中走去,他走了一段,回过身的时候,看见王娟立在门口还在向他招手。

章卫平别无选择地和王娟恋爱了,接下来的一切就很通俗了,两个人约会,看电影,逛公园,后来,王娟也去了章卫平家里,提起王娟的父亲,章副司令还是记得的。章副司令是这么评价王娟父亲的:那个小鬼能吃苦,他聪明,就是离开部队太早了。要是他仍在部队干,说不定也当上师长了。

关于王副厅长转业,还有一段小插曲,应该说是为了爱情才离开部队的。当年部队支左,王娟的父亲作为部队的军代表进驻到了医院,那时王娟的母亲刚从护校毕业,二十出头,水灵灵的。王娟父亲第一眼看见这个小护士就被吸引住了。在这之前,父亲在农村老家是订过婚的,如果没有支左这段经历,说不定命运就会是另外一种样子了。可偏偏这时小护士像一头小鹿似的一下子撞进了父亲的胸怀,他无法忘记她。不长时间两个人就坠入了爱河。农村的未婚妻发现了,哭着喊着来到了部队,要死要活的。部队领导就找王娟的父亲谈话,谈话的宗旨是:要前途,还是要爱情。经过一段时间痛苦的抉择,王娟父亲还是选择了爱情。他转业了,那一年他二十八岁,是个风华正茂的部队连长。于是接下来就有了王娟,阴差阳错地,王娟又和章卫平相恋了。

当章卫平知道这一段小插曲时,心里就多了许多感慨,当年那个美丽的小护士已经不存在了,王娟的母亲被病魔折磨得只剩下一个人形了。章卫平后来才知道,王娟的母亲已经病了好几年,先是妇科

病,后来胃又检查出了毛病,三天两头地住院,班都不能上了,人被疾病折磨得已经不成样子了。

有一天,王娟的母亲在病床前,一手拉着章卫平,一手拉着王娟的手说:孩子,差不多你们就结婚吧,趁我还有这口气,你们把婚结了,也算让我高兴一回。

章卫平发现王娟母亲的手很凉,王娟在暗自垂泪。王娟母亲把一双毫无光泽的目光定在他的脸上,这时的章卫平还能说些什么呢?他避开王娟母亲的目光,点了点头。

接下来,他们就为结婚忙碌起来。

两个人为结婚后住在谁家曾有过如下的讨论。

王娟说:咱们结婚后就住我家吧,我母亲身体不好,她需要照顾。

章卫平说:照顾你母亲我没意见,但我不习惯。

章卫平也不想住在自己家里,那样的话,他感受不到自由。于是,他就给建委的领导打了个报告,申请要房子结婚,没想到,建委机关刚盖了一批宿舍楼,有许多人都可以搬进新居,腾出了一些旧房子,章卫平就分到了一套一室一厅的旧房子,找人粉刷了一下,又买了一些东西,王娟和章卫平就真的准备结婚了。

在筹备结婚的过程中,章卫平自己也说不清为何竟一点也不激动,仿佛已经结过若干次婚了,结婚的心情一点儿也不冲动,甚至都没有一丝一毫的神往,似乎是为了完成一次任务。

当忙完婚前的筹备时,他冷静下来,这时,他想到了李亚玲。这么多天的黑暗终于理清了,当年李亚玲结婚时,她没有通知他,他要结婚了,一定要把这一消息告诉她。

结婚的头一天傍晚,也就是下班时候,章卫平骑着自行车来到了中医学院附属医院的门口,以前在这里他曾无数次地暗中目送过李亚玲上班下班,他只是远远地看着她的身影匆匆在人流中走过。今天,他是来给她送请柬的,希望她能够参加他明天的婚礼。

终于,他看到了她的身影,她低着头匆匆地走着,看不出高兴,也看不出不高兴。他看到她那一瞬,心脏陡然加剧地跳了起来,在这之前,他曾在心里对自己说:今天是给她送请柬的,明天我就要和王娟结婚了。当时他这么劝慰着自己,心里是平静的。可她一出现在他的眼前,不知为什么,他既紧张又激动。她在他的视线里都走出挺远了,他才喊:李亚玲。

他一连喊了三声,她才听到,停下脚步,寻着声音望过来,发现了人群中的章卫平。他向她走过去。

是你?她有些惊愕,但还是这么问。

这是两个人那次在校园里分手后,第一次正式



见面。那天在校园里,他的形象已深深地烙印在了她的脑海中。关于他的消息,是父亲来信告诉她的,父亲在信中说:章卫平回城了……仅此而已,父亲一直为她没能嫁给章卫平而对她耿耿于怀,为此,父亲很少给她来信,她结婚的时候,父亲都没有来。

章卫平在她的生活中已经淡淡地远去了,偶尔梳理自己心绪的时候,章卫平会从很深的地方冒出来。当然是和她的前途命运联系在一起,如果当初没有章卫平,就不会有她现实中的城市生活。从内心里,她感激章卫平。有时她也想过,如果自己不和张颂结婚,而和章卫平结合又会是什么样呢?她不敢想,也没法想。她是一个很务实的人,她只想她身边能够摸得着,看得见的。

此时,她看见了章卫平,此时此地见到章卫平,竟有一种恍若隔世的感觉。

她说:是你?

他说:明天我要结婚了,这是请柬,希望你能够参加。

她说:你,你结婚?

在她的印象里,章卫平早就该结婚了,说不定孩子都有了。现在才结婚,她有一种时光倒流的感觉。

他还想说点儿什么,见她并没有要继续说下去的意思,她只把那个装有请柬的信封放在挎包里,又用手挠了挠头发,他对她这个动作太熟悉了,以前,两个人要分手时,她也是这么习惯地挠一挠头发。

她最后说:我知道了,要是有时间,我一定去。

说完她低着头匆匆就走了。

第二天婚礼时,他在来客中一直没有看到李亚玲的身影。一直到婚礼结束,那一刻,他在心里说:我章卫平结婚了,结婚了。

然后他把手臂递给站在一旁的王娟,王娟挎着他的手臂,站在门口冲参加婚礼的亲朋好友告别。

## 爱情的责任

乔念朝就有了那种独木临风的感觉,还有一点儿悲壮。他明白,真正考验他的时候到了。马非拉出事,他是当事人,马非拉是为了爱情出事的。他想过逃避,远远地躲开马非拉,就像从前一样,他们各自行走自己的人生轨迹上,在最初的两三天时间里,他也试图这么做过,可是他睁眼闭眼地都是马非拉的影子。有时半夜在梦中醒来,马非拉那双眼睛仍死死地盯着他,在他眼前挥之不去。乔念朝知道,自己这次是在劫难逃了。

他也就是在这时候,感受到心底里的什么东西猛醒了,他可以选择逃避,但是他不能,而且绝对不可以,否则他就不是乔念朝了。他明白,他的骨子里流淌着父亲的血液,父亲这一辈子从来没有选择过逃避,父亲就是这么一路走过来的。父亲在昔日的

战场上面对的是生与死的考验,父亲每一次都选择了勇敢地向前,这是军人的责任,他现在也是一名军人,在这样一件突发事情来临的时候,他无法,也不可能选择逃避,他要像父亲一样,昂起头走向勇敢。

如果,马非拉没有这件事情,也许他们之间就不会有后面的故事,在这件事情中,乔念朝有着一种深深的自责,那就是作为一个男人,他没有保护好马非拉,他感到脸红和汗颜。当时的他痛恨自己,为什么不竭尽全力和那三个流氓拼下去,如果那样的话,也许马非拉就不会出事。思前想后,他觉得马非拉出事,完全是因为他。他在心里一遍遍地说:我要对得起她,这一生一世,我要永远对得起她。

当时,乔念朝还没有意识到,他在心里做这些表白时,已经深深地爱上了马非拉。

马非拉在乔念朝的眼里完全变成了另外一个人。

那次意外是马非拉人生阶段一次重要的开始,在她以前的生活中,到处都是阳光灿烂,包括她追求乔念朝完全是按照自己对爱的理解,她喜欢,她就要得到。她出生于六十年代,三年自然灾害已离她远去,童年的时候,她经历了文化大革命,但文化革命却没有给她留下多少印记,她从有了记忆,便在部队大院里,一切都那么简单和无忧无虑。等她忽拉一下子长大时,文化大革命已经结束了,她高中一毕业,便迎来了高考,于是她顺理成章地考上了军校。乔念朝他们需要付出几年的努力,她一夜之间就完成了,实现了。生活在她的眼里是那么的亮丽和美好。在这美好中,她爱上了乔念朝,刚开始的时候,她还是个初中学生,每天早晨上学的时候,她都早早地来到部队大院门口,然后在大院门口磨磨蹭蹭,直到乔念朝从大院里出来,她才悄悄地跟上,一直走到学校。那时,她一天的心情都很愉快,嘴里哼着歌,眼睛晶亮。在校园里,乔念朝的身影仍不时地在她视线里出现,每一次都会令她心跳不已,她也说不清,她为什么会这样,一个情窦初开的少女脸热了心跳了,然后就是一阵又一阵的茫然。那时,她说不清为什么喜欢乔念朝,只是想看到他,如果能和他在一起,那更是一件美妙得令她睡不着的事。

有一次,学校里搞文艺演出,从各年级里挑选了十几个文艺骨干,她被选中之后,进行第一次排演时,她发现乔念朝也在他们这一组,那些日子,她晕头昏脑的,不知道自己是怎么过来的。

乔念朝扮演李勇奇,她扮演小常宝,她在戏里喊他爹,刚开始她怎么也喊不出口,她望着眼前的“李勇奇”,怎么也张不开口,脸涨得通红,几次下来她都不能喊他“爹”,辅导老师说:这是演戏又不是真的,你要是不行,就换人。

她当时眼里竟涌满了泪水,她哆嗦着嘴唇,低着头



头,红着脸说:再让我试一次。

她终于喊了出来,那次她浑身颤抖,眼泪流了下来。扮演李勇奇的乔念朝似乎什么事也没有,等着这一声喊似乎等了许久了,然后痛快地答应了,还转过身冲同伴们挤眉弄眼,然后又很坏地笑。

马非拉心里说不清是个什么滋味,她眼里水汪汪地冲着乔念朝。那时,她只有一个想法,只要让她和乔念朝在一起,让她干什么她都行。那些日子,她的大脑整日里一直处于缺氧状态,晕晕乎乎的,那样的日子既幸福又艰苦。

乔念朝似乎对她的这种举止一无所知,一副没心没肺的样子,和他们高年级的那些同学有说有笑,就是不和比他们低几个年级的这些学生来往,甚至连正眼看她一眼都不肯,只有在排练的时候,通过戏词他们才算交流了。

那会儿,方玮也在宣传队里。马非拉看着乔念朝和方玮那热乎劲,她心里难受得要死要活。那时,她就想:自己要是方玮该多好哇。可她毕竟不是方玮,在他们眼里,她只是马非拉。她的名字就和他们差距遥远,乔念朝是抗美援朝之后出生的,父母为了纪念朝鲜战争,便给他取名为念朝。马非拉的名字,当然也有另外的含意。伟大领袖毛主席在北京中南海高瞻远瞩地对世界各大洲进行了一次伟大的分析,分析的结果是:亚洲和非洲以及拉丁美洲都是发展中国家,于是这三大洲的人民都是可以团结的,是中国人民的好朋友。当时有一首歌非常流行,歌里唱的是:亚非拉小朋友,革命路上手拉手……这就足以证明亚、非、拉三大洲的人民是多么的紧密呀。正处在一穷二白的中国人民,在毛主席的号召下,派出医疗队,还有铁路援建队,浩浩荡荡,大张旗鼓地开进了非洲大地。非洲人民是可以团结的力量,当然这又是另外一种外交了。

马非拉就出生在这时,于是她就有了这样一个具有历史意义和纪念意味的名字。单从名字上说,他们之间就有着一大段的距离。乔念朝他们不理她是有理由的。

在学校文艺宣传队排演大都是业余时间,他们从学校回来的时候,大都是晚上。乔念朝、方玮和她三个人一路。为了安全,老师特意安排他们三个人一起走,可乔念朝和方玮就跟没她这个人似的,她像个小尾巴,毫不起眼地跟在他们的身后。上公共汽车时,他们会有意无意地看她一眼,确认她上车了,便再也不望她一眼了,乔念朝和方玮他们,亲热而又神秘地说着他们那个年龄感兴趣的悄悄话。

只有一次,他们去外校交流演出,那天方玮病了,没有去参加演出。演出结束后,马非拉和乔念朝上了公共汽车。上车时,乔念朝还特意关照一句:上车了。

上车之后,乔念朝就不管她了,在一个双人座的

空位上坐了下来,她跟在他的后面,见他坐下了,犹豫了一下,最后还是坐在了乔念朝的身边。那是一辆夜班车,公共汽车上已经没什么人了,有几个人也是坐在那里,闭着眼睛打瞌睡。马非拉第一次在现实生活中离乔念朝这么近,那一瞬间,她的体温一下子高出了好几度,她发现自己的脸已经滚烫了,好在,她还没有卸妆,脸上还画着演出时的油彩,她正襟危坐,目不斜视的样子,可她浑身上下的每一个细胞都在灵醒着,所有的细胞此时都为今天兴奋着。

在这时,她多么希望乔念朝能和她说一句话呀,哪怕一句也好。乔念朝不说话,她就想和他说话,想了一路也没有想好一句话,车都到站了,她仍然兴奋地想着,他突然说:下车了。

这时,她才清醒过来,车已经在军区大院门前停下了。她慌慌地让开路,看见乔念朝下车,然后醒悟地自己也下了车。她跟着他一起走进大院,又来到家属区,她站在暗影里一直望着乔念朝走向自己家那栋楼,进了楼门再也看不见了,她才捂着脸向家里走去。那个晚上她感到幸福无比,又懊恼异常。他们单独在一起了,可她却没和他说成一句话。那一夜怎么也不能平复激动的心绪,她是在半睡半醒中过来的。

这就是少女时期处于单相思的马非拉,这种少女情结一直陪伴着她长大,可长大了,许多事和人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可她爱乔念朝的信念一直没有变。她还像少女时期那么爱着乔念朝。这种爱比少女时期更热烈了,更坚定了。

为了能走近乔念朝,她听说乔念朝被保送进了陆军学院之后,毅然决然地报考了陆军学院。

她终于和他在一起了,当然,他也把她当成大人看了。她的果敢和大胆终于渐渐地赢得了乔念朝的爱,她似乎已经看到了他们相恋的黎明。也就是在这时,一件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

那天晚上,她跑到家里,一头栽倒在床上,把两床被子都盖上了,她彻底地大哭了一晚,那时,她就意识到,自己将永远不可能和乔念朝走在一起了,她是一个破碎了的人,怎么还能配上乔念朝呢?她绝望了,彻底绝望了。

那天,她哭了一夜,第二天早晨,母亲准备送她回学校时,敲了半天门也没见她回答,便推开门,她还蒙着被子躺着。母亲不知道她发生了什么事,掀开被子,看到她的样子吓了一跳,伸手一摸,她正在发着高烧,不论母亲说什么,她都一句话也不说,闭着眼睛。

那次母亲给陆军学院打了个电话,为她请了一个星期的假。

在这一个星期的时间里,马非拉似乎一下子就长大了,她悟到了许多,也悟透了许多。她甚至都有过放弃继续上学的想法。在开学之前,她给乔念朝



写了一封很长的信,足有十几页纸,那是她向乔念朝大胆表白的一封信,从她的暗恋开始,那是一个少女情怀,一点一滴地向一个成熟女性递进的过程,她写了无数个晚上才完成的,她原打算开学那一天,在火车上交给乔念朝的,可临行前一个晚上,那件事情发生了,她所有美好的向往,以及她一个女性的情怀就此关闭了。在那几天里,她看不到自己的未来,更看不到自己的幸福。她拿着那封信,在洗手间里用火柴点燃,看着那一页页浸满自己心血的信纸一点点地化成灰烬。她在灰烬中洒下了自己诀别的泪水。

一个星期后,她还是登上了返校的列车,此时,她的心境已不是一个星期前的马非拉了。那时她的心里装着火热的爱,幸福的未来,此刻她的心里空了。

重新回到学校的马非拉的心境已是物是人非了。

乔念朝仿佛做了一场梦,从出发的起点,转了一圈之后又回来了。马非拉在他的心里如同一粒不经意被风吹来的种子,短短的几天之内便生根发芽了。马非拉以前在他的心里一点儿也不刻骨铭心,甚至他一直认为马非拉就是几年前那个没长大的小姑娘,活泼、任性,有时还有一点刁蛮。她一夜之间走进了他的生活,使他原本平静的生活溅起了几圈不大不小的涟漪。他对她太熟悉了,她是在他眼里一点点长大的,她说过爱他,他没觉得那是真心话,甚至有些好笑。后来渐渐发现,她是认真的,还有那么一点点痴情,他的心情也是水过地皮湿,没有留下太多的印迹。因为这种熟悉,他认为,自己不会和马非拉发生什么。他和她在一起是愉快的,那种愉快是一个男人看着他眼里的小女孩恶作剧,也有点儿反常而已。以前他看过许多书,那里面描写了很多坚贞不渝和青梅竹马式的爱情,他读那些书时,也常常被描写的爱情所感动。现在他才知道,那些爱情仅仅是写书人一种美好的想象。一对男女从小到大看着长大,实在是一件挺困难的事。距离产生美,他与马非拉可以说一点儿距离都没有,他一直是俯视着马非拉长大的,她的个头先是到他腰那么高,后来又到了他的脖子,这时差不多到他耳朵这么高了,她应该是个大人了,所谓的大人是从生理而言,而在他的心里,她永远是那个没心没肺、顽皮的小姑娘。

马非拉走进他的生活,他不可否认,给他的生活带来了许多愉悦,他跟她在一起,更多的是一种友谊,有时他都没把她当成异性。就是那种很哥们的一种友谊。他不推拒她,但他能感受到她时时刻刻迎面而来的压迫,这种压迫也被他理解成了一种游戏的成分。他和她在一起没有一丝紧张、急迫和欲望。平静得他自己都感到惊讶。

当他在新学期又一次面对马非拉时,自己也说

不清为什么,他再也忘不了马非拉了,她越回避他,他越是想见到她,两个人的关系完全颠倒过来了。他也说不清这一切到底是因为什么。

每天早晨,他们列队去教室上课,他都能远远地看见马非拉,她的精神已经不是那个一脸轻松的女孩子,苍白呈现出一丝忧郁,还有的就是写在脸上的心事。这一切都让他的心跟着一同颤抖。直到他进了教室,马非拉也进入了他的教室。他现在一有时间就会想起她,她的音容笑貌活灵活现地呈现在他的眼前。有时,他坐在那里就那么痴痴地想,忘记了时间和地点。

有时做梦也会梦见她,他在他的梦中仍然是那么的调皮、俊俏。猛不丁地在梦中醒来,发现这是一场梦,他的心空空落落的,好长时间睡不着。

他当年和方玮初恋时,似乎也没有过这种感觉,他只是想见到方玮,见到之后就是愉快的。并没有那种刻骨铭心,欲罢不能,甚至偶尔会有一种心痛的感觉。他此时有了,他说不清这是不是爱情,反正,马非拉他是放不下。在那些个日子里,乔念朝就像一个没长大的小男孩一样,昏头昏脑地闯进了初恋,他变得魂不守舍,经常站在马非拉宿舍那间窗户外。他这段时间很规律地站在那里,就引起了马非拉宿舍女兵们的注意。一天,理着假小子发式的一个女兵探出头来说:喂,指挥队的那个男生,你在这里等谁呢?

这句话让乔念朝警醒了,他冲那个女生不好意思地笑一笑,装作没事人似的走了。过不了多久,他梦游似的又在那里出现了。他一出现,马非拉宿舍里的几个女生就炸了窝。她们说:看,那个男生又来了。于是她们把头挤在窗子上,横横竖竖地打量着乔念朝。在这之前,马非拉已经知道乔念朝在楼下那么痴情地张望了。她只看一眼,便再也不看了。

女生们就议论:长得还不错么,挺神气的。

然后有人就猜:他到底来看谁呀?

还有人说:他是单相思吧。

.....

众人就笑,唯有马非拉不笑,该干什么还干什么,众人在惊诧、调笑中就回过味儿来。因为她们发现,马非拉这一学期和上一学期,简直是两个人。她们一直没找到原因,现在终于找到了,她们一下子就把马非拉围上了,然后七嘴八舌地猜测。

有人说:马非拉你是不是失恋了,谁把你折磨成这样,是楼下那个臭小子吗?如果是,你说一声,我们在楼上用水泼他。

又有人说:楼下那个小子,一定是等你的,你还不快去,你要是不去,我们可去了。

还有人说:马非拉你到底是同意还是不同意,你要真不同意,别怪我们把他给抢走了。

.....



不管这些女生七嘴八舌说什么,马非拉都是一副无动于衷的样子,逼急了她就说:你们胡说什么呀。

然后到窗口转了一圈,装作往下看了一眼道:我根本不认识他。

有个女生当场就揭穿她:不对,上个学期明明看着你和他亲亲密密那个劲儿,现在怎么装作不认识了?

又有人说:你是不是不想跟他了?这事好说,我去楼下告诉他,让他走。

说完果真下楼了。众女生眼看有一场好戏就要开始了,她们又纷纷地趴在窗前,观看那一场戏的开演。

那个女生果然下了楼,来到树下。

乔念朝发现了走过来的女生,他装作找东西的样子,弯着腰在地上寻找着。

女生说:嘿,别装了,什么东西丢了?

乔念朝就说:是钥匙,宿舍的钥匙。

女生又说:是打开马非拉心灵的钥匙丢了吧。

乔念朝的脸红了。

那个女生又说:告诉你,马非拉对你没有意思了,你抓紧想别的辙吧,别在一棵树上下功夫了。弄得马非拉那么痛苦,你也忍心?

乔念朝听了这话,脸顿时白了,他有些吃惊地望着眼前的女生,语无伦次地说:是她,她让你告诉我的。

女生说:她说的话就是我说过的话,我说的话就是她说的话,明白了吧。

乔念朝抬起头来又望了一眼女生宿舍的窗口,转过身一步步向前走去。

女生们挤在窗前叽叽喳喳地议论着:走了,他真的走了。

另一个说:你看他的样子好伤心呢。

等她们回过头来的时候,才发现马非拉泪流满面。她们一时不明白发生了什么,她突然扑在床上,拉过被子,在被子里呜咽起来。

刚下楼那个女生,一进门就看到了这样的场面,她傻了似的立在那,一时不知如何是好的样子,她抬起头看见的是众人责怪的目光,手足无措地说:我,我做错了?

她来到马非拉的床前,低声说:马非拉要是我做错了,我这就把他给你找回来,不,请他来咱们宿舍。

说完又要下楼,马非拉哽咽着声音说:我的事不用你管。

马非拉在痛苦中抉择着,她自从发现乔念朝站在女生宿舍的楼下,她的心里就在流血,要在以前,她会高兴得飞起来,然后不顾一切地投入到他的怀抱中。然而,现在她却不能,甚至都不敢看他,她怕自己控制不住。当别人议论乔念朝时,她装作无所

谓的样子,那个好心的女生下楼时,她的话她都听到了,知道念朝终于走了,她虽然没有看见,但她能想到他失落的样子。这段时间,她知道乔念朝一直在默默地注视着自己,在队列里,食堂的饭桌上,还有图书馆……虽然相隔那么远,他的目光似乎会拐弯,她不论走到哪里,都有他的目光在追随。她强迫自己不去看他,要是有一次,她的目光和他的目光碰在一起,她知道自己一定承受不住,干出一些荒唐的事情来。可她强忍着不去望他,她要花费很大的力气,时时警醒着自己,这种克制,有时让她全身发抖。

宿舍事件之后的第二天,她终于在傍晚的图书馆门前的台阶上看到了乔念朝。乔念朝腋下夹了几本书,他立在那里仿佛千年万年了,他迎着她,脸色严肃又有些苍白地等着她,她不可避免地和他的目光对视在一起。那一瞬,她还在内心告诉自己:不理他,走过去。她低下头,看着自己的脚尖,数着自己的步子。

她都走过他有一两步了。他突然说:马非拉你站住。

她就像听到了命令,一下子就站住了,但并没有回头。

他转过身,几步走到她的面前,她匆匆地看了他一眼,忙把头扭到一边去。

他说:马非拉今天你告诉我,你还认不认识我乔念朝?

乔念朝已经被思念折磨得忍无可忍了,今天他横下一颗心一定要把事情弄个水落石出,否则他将寝食难安,昨天他几乎一夜没睡,他想清楚了,一定要当着马非拉的面把话问个明白。

这句话让马非拉浑身颤抖,她不知如何回答乔念朝。在心里她千遍万遍地爱过乔念朝了,然而现实告诉她,自己已经不配乔念朝了。这种时刻,让她做出抉择,她不能不痛心而又犹豫不决。

乔念朝说:你说话呀,如果你说不认,我拔腿就走,不耽误你一秒钟时间。

她咬着嘴唇望着他,她说不出来。

他望眼天空,吸口气,然后慢慢转过身子一步步向台阶下走去。

就在这时,马非拉撕心裂肺地叫了一声:念朝——

乔念朝转过身时,看见马非拉用手捂着脸在低声而泣,他走过来,一下子把马非拉抱在怀中。马非拉身子一下就软了,任由乔念朝就那么抱着。

许多路过图书馆门前的人,立在那里惊讶地看着发生在眼前的这一幕。他们不知发生了什么。

## 执著与感动

刘双林和方玮之间发生了神话,是一个关于公



主和穷小子的故事。

刘双林对方玮是执著的,在方玮上护校的两年的时间里,刘双林的腿都跑细了。部队离护校所在地差不多有十几个小时的车程,刚开始,刘双林每个月都会来看一次方玮,时间在某个周末。刘双林周末晚上乘上火车,转天的十点多钟到达护校,往回返的火车是下午两点多开车,留给刘双林的时间也就几个小时。

头两次,刘双林见到方玮时,他都说这是出差路过,两个人在护校周边找个小饭店坐下来,刘双林一边抹着头上的汗一边说:咱们今天改善一次伙食吧,我知道你们学校的伙食不好。方玮就点菜,然后俩人坐在一起热热闹闹地吃。刚开始时,方玮真的以为刘双林这是出差路过,顺便来看看自己,她的表情很轻松,莺歌燕舞的样子。

她说:谢谢排长,这么忙还来看我。

刘双林就虚虚地笑一笑道:谁让我当过你的排长呢,应该的。

一次又一次,许多次之后,方玮就知道刘双林不是出差路过,而是专程来看自己的。她真的有些感动了,从学校到部队,往返一次得二十几个小时,留给他们见面的时间也就是三四个小时。刘双林经过一夜的旅行,显然没有休息好,但他的神情却是亢奋的,从书包里拿出水果和一些零食摆放在方玮面前,他微笑着说:这些都是你爱吃的。

方玮就认真地望着刘双林说:你这么跑太辛苦了,以后你就多写几封信吧。

不知什么时候,方玮已经不称刘双林为排长了,而是改成了你。

刘双林就说:我没事,周末闲着也是闲着,来看看你,我高兴。

刘双林真的很高兴,他每次离开部队都是要请假的,他每次向团值班的参谋长请假时,都是去一个地方,理由也只有一个:看朋友。刚开始的时候,别人并没有把刘双林的举动当回事,请假也就请假了,回来就回来了,可时间一长,人们就发现刘双林是在恋爱,看一个人需要花费二十几个小时的旅行,而见面也就是三四个小时,这不是见一般的人,只能是见恋人,刘双林恋爱的消息便不胫而走。在部队不管干部战士,只要一有人恋爱就是一件挺新鲜的事,众人就七嘴八舌地议论。猜测对方是何许人也,干什么工作的,便在心里进行一次对比,都在部队这个环境中,谈朋友也暗中较劲。

大家每次问刘双林去看谁时,刘双林显得非常地含蓄,他幸福着说:你们以后就会知道的。

人们便顺着蛛丝马迹进行分析,分析来分析去,大家就都想到了原师医院的方玮,众人就睁大了眼睛,他们说:难道是方玮,真的是方玮?

人们这么问时,刘双林也不说什么,只是淡淡地

笑笑道:还不一定呢。

随着问话的深入,刘双林就等于默认了。人们就对刘双林刮目相看了。方玮考上护校之后,她的身份才真正地公开,军区后勤部长的女儿,高干子女,众人对高干子女是又嫉妒又兴奋的。高干子女不论取得什么成就,他们心里都能接受,一句话:人家是高干子女。或者,人家是某某某的女儿。什么就都没什么了,仿佛在这之前,人已经分成了三六九等,人家出息,有作为,那是理所应当的。那会儿,军校刚刚恢复招生,谁能考上军校,都觉得是件很稀奇的事。当人们知道方玮是高干子女后,对方玮能上护校也就见怪不怪了。

他们见怪的是,方玮居然能和刘双林谈恋爱,这简直是天鹅和丑小鸭的故事。刘双林的举动赢得了众人的关注,他们对刘双林拭目以待。

每到周末,就是刘双林出发的日子,他先向团参谋长请了假,把平时在连队训练时穿的衣服换下来,穿上一套崭新的干部服,皮鞋也是刚擦过的,一尘不染的样子。背上挎包,干净利索地就出发了。

有人就问:刘排长,走哇。

刘双林就说:走。

还有人说:刘排长,你真辛苦,这么远的路,就为见上一面,多写封信得了。

刘双林说:那不一样。

又有人说:小刘,你真幸福。

刘双林就微红了脸,冲人又是笑一笑。

恋爱中或者说在追求中的刘双林是可爱的,也是勤奋的。就像众人说的,他为爱情跑细了腿。

刘双林一离开连队,干部战士便聚在一起议论纷纷。

有人说:他,找高干子女谈对象,可能么,别是剃头挑子一头热吧。

又有人说:那个方玮在师医院时,好像和他就有过来往。

有人说:他在新兵连当排长时,带过方玮。

众人就“噢”一声,一副心领神会的样子。

他们都觉得刘双林不可能和方玮之间有什么,一个高干子女,长得又那么漂亮。刘双林算什么,农村出来的青年,如果不是发生那次偶然,说不定早就回家种地去了。在他们的心里,方玮要谈朋友,最差的也应该和军长的儿子谈恋爱,要么是省委书记的公子,只有那样,他们才觉得心里平衡。刘双林算个什么东西,这不是癞蛤蟆想吃天鹅肉吗?

众人在怀疑嫉妒的时候,刘双林的爱情就得到了意想不到的进展。

以前刘双林看方玮时,俩人临分手时,方玮只是礼节性地把刘双林送上公共汽车,一个车上,一个车下,他微笑着冲她挥手告别,她也在挥手。车刚走,她便转过身向学校走去,他望着他们之间一下子拉



大的距离,那时的刘双林心里一点儿底也没有。但有一个声音一直在鼓励着刘双林,我一定要追到手,一定。那是另一个刘双林在说话。

这么几次下来之后,有一次,刘双林又上了公共汽车,准备和方玮告别时,不料想方玮也上了车,她小声地说:我送送你。

一句话,让他很受感动,他说:你早点儿回去休息吧,明天又该上课了。

她说:你这么远来看我,我送你到火车站这有什么。

那一次,方玮不仅把刘双林送到了火车站,还买了张站台票一直把他送上了火车,当列车启动之后,她开始向他招手,她甚至还向前走了几步,一直到他看不见她为止,她一直向他挥舞着手臂。

这在刘双林看来,他和方玮之间的关系有了里程碑一样的纪念性。

方玮做这一切时,她真的是被刘双林的精神感动了,世界上的事怕就怕“认真”二字,不管什么事,只要认真了,就会有一个不错的结果。在爱情上也是这样,刘双林尝到了甜头。

刘双林要趁热打铁了,后来他又改成每半个月来一次,最后他就改成每星期一次了。不过他有些承受不住了。每到周末,他就在火车上度过,他现在已经学会在火车上睡觉了,不管有没有座位,他出发时,挎包里总要装几张报纸,如果有座位,他只要一坐下,身子向后一靠,便能进入梦乡,没有座位的时候,他就铺开报纸,坐在两节车厢的连结处,他也能很快入睡。第二天一睁眼睛,车就到站了。他下了火车,在候车室里把脸洗了,然后精神抖擞地又登上了开往军区护校的公共汽车。

虽然这种奔波是疲惫的,但却是兴奋的。农民出身的刘双林,养成的吃苦耐劳的品格,在追求方玮身上有了用武之地。

方玮真的感动了,她每到周日,十点一过,她准时出现在学校门口,过不了多一会儿,刘双林的身影就会及时地出现在她的视线中。她就紧走几步迎上去,然后俩人相跟着向院外一家小饭店走去,那家小饭店成了他们约会的场所,在他们的爱情经历中,被隆重地记上一笔。

身为女人的方玮,她的心地是善良的,同时也是柔软的,有一个男人对她这么坚贞不渝的好,她感到幸福而又知足。方玮并不是一个复杂的人,她的出身,她的经历,注定她复杂不起来。在和刘双林交往过程中,她没有想过对方的地位和出身,她从小到大就没想过地位和出身,因为她一直很优越地生活着,还没有想到生活的艰辛和难处。也就是说恋爱中的方玮还没有真正地意识到生活是什么。她只能在感动中,体会着热恋中的感受。方玮从一开始到现在,

她一直是被动的。从刘双林第一次见到她时,便有了一个“阴谋”,能和方玮接近,就是刘双林的胜利,如果能和方玮有什么,那简直就是幸福了。

刘双林也没有想到,他和方玮之间的关系会这么顺,顺利得他简直有些不敢相信眼前的一切。

在那一段时间里,刘双林奔波在两个城市之间,他的爱情宣言传播到全师每个人的耳朵里,全师的人都知道有个刘双林,并且知道和他谈恋爱的是一位军区首长的女儿,许多人都想一睹刘双林的风采。

那些日子,刘双林脑子里晕乎乎的,头重脚轻,每到周末,他都把自己收拾一新,然后挎上背包像一位奔赴战场的勇士,在众人的注目下,英勇悲壮地走出军营,奔向了下一个城市,那里有他追求的爱情。

时间一长,首先带来的是经济问题,那时的刘双林,每个月才几十元的工资,他一个月就要往返四趟。每趟路费就得十几元钱,每周还要和方玮在小饭店里吃上一顿饭,他的工资就入不敷出了。刘双林的生活就变得拮据起来,一双袜子破了洞,他补了又补,他像当年的雷锋一样,拿出针线包在灯下那么补呀补的。

每块香皂和牙膏他也是省了又省,最后他干脆不用香皂洗脸了,牙膏每次都挤那么一点点,刷在牙里都没有沫了。吸了几年的烟也戒掉了。他不仅是在为爱情的奔波做打算了,他现在已经远远地看见了爱情的风帆正一点点向自己驶来。上次他去看方玮时,方玮主动向他要了一张照片,方玮不是为了自己的留存,她要寄到家里去,让父母审查通过。虽然,方玮没说过爱他,但这一切无需再说了,一切都明了了。他选了一张自己认为最春风得意的照片送给了方玮,那张照片是自己被宣布提干那天,在营院门前照的,他冲着镜头喜出望外地笑着,背后是营院,还有提高警惕,保卫祖国的标语,他认为这张照片是自己有史以来最精神焕发的一张。

接下来,他要为结婚做准备了,虽然现在看恋爱还遥遥无期,他甚至还没有勇气去拉方玮的手,但是他已经看到胜利的旗帜向自己招展了。恋爱之后就是结婚,他明白,自己结婚,家里帮不上什么忙,一切都要靠自己。他要攒些积蓄,免得在结婚时,让方玮小瞧了自己。他最怕的就是方玮小瞧自己了,这是他的软肋,他的意识里,一直有一种深深的自卑情结,尤其在方玮这些高干子女面前。

自己的父母都是农民,而且都不能摆到台面上来,家境又不好,可以说,要什么没什么。然而方玮家呢,人家是高干,一家住一栋小楼,楼外还有卫兵站岗,出来进去的都是小车接送。人家过的是什么日子,自己家过的又是什么日子,简直就是天堂和地狱的区别。

刘双林一直暗暗地为自己出身在这样的家庭而悲伤,有时还恨自己,还有自己那个家。自从提干



后,每年都有二十天的休假,他很少回家,回到农村住在自己那个破破烂烂的家里,认为那是一种受罪。父母求人一封接一封地给他来信,信里面描述着如何思念儿子的话语,同时也为儿子能够混到今天感到无比的骄傲。他怕接到这样的信,每次接到父母的信,他都偷偷一个人一目十行地看过了,然后就撕掉了,并撕得粉碎,不留下只言片字。每次读完家里的信,他的情绪都不好。

没有办法,他一年还得回一次家,有时二十天的假期,他只在家里住上那么三五日,便又匆匆地回来了,他回到家里后,情绪不高,整日里阴沉着脸,他做这一切不是给父母看,而是一看到家里这番模样,他真的高兴不起来。刘双林的父亲——刘二哥的身体是一年不如一年了,背也弯了,脚也走不利索了,走几步就要扶着东西喘上一会儿。对他的回来,父母是高兴的,毕竟儿子出息了,好赖也是个军官了,以后铁定要吃公家饭了。许多人都要来他们家坐一坐,刘双林回去那几天,是父母最光荣的日子。他们脸色红润,对每个人都笑脸相迎,刘二嫂说:我家双林从部队上回来了,快进屋坐坐吧。

刘二哥说:儿子回来了,他是军官了。

众人就都来坐一坐,问一些部队上的事,听着新鲜,以此来打发农村单调而又刻板的日子。

众人散了,母亲就照例要关心一番儿子的大事了。

母亲就问:双林呢,个人的事有啥眉目没有?

刘双林就说:就咱们这个家庭背景的人,谁愿意跟咱呢?

那时,他和方玮之间还看不到一点希望呢。

母亲又说:咱也别挑了,只要是城里的,有个工作就行。

刘双林就说:还挑什么呀,人家不挑咱们就不错了。

父母就不说话了,都为自己的家境连累了孩子而感到万分不安。

最后母亲就小心地说:要嫌咱们是农村的,以后你就说自己是孤儿,没父没母。

父亲也说:就是,你就当没我们这两个老东西,只要你能过上好日子,我们不用你惦记。

虽然这么说,刘双林的心里一点儿也不感到轻松,相反更沉重了。

最后母亲又说:支书家那个闺女李亚玲我看就不错,现在人家也留在城里了,当初你要是跟她,我觉着也错不了。

刘双林突然发火了,他冲父母说:都别说了。

父母就闭上嘴,小心地长吁短叹。

此时的刘双林已不是昔日的刘双林了,昔日的刘双林看到父亲的背影是高大的,能为他遮风挡雨。现在,父母的身影在他眼里一天天苍老下去,再也不

能为他做什么了。他感到悲哀的同时,也感到了一丝半点儿怨恨。他怨恨父母怎么就没把他生在一个条件优越的家庭里,他还恨父母为什么这么无能。

离开家的时候,他每次连头都不回一下,一踏上返回部队的火车,他的心里似乎才一点点轻松起来,然后在心里咆哮着对自己说:我刘双林一定要混出个人样来!

每次,刘双林从老家放马沟走出来,都显得悲壮异常,不成功便成仁,他没有退路,只能挺直腰板,咬紧牙关往前走。可他的出路又是什么呢, he 现在是提干了,当上了排长,全师有一百多个排,也就是说有一百多个排长,他在部队干了这么多年,有多少人在排职干部上,一直干到转业,再也没有晋升一级。最后就又哪来回哪去了。

刘双林能干到今天这个分儿上,完全是一种偶然,如果没有那次意外,他早就回到放马沟种地去了。他也想表现自己,正如当战士的时候,他想把工作干得出类拔萃一样,然后自己才能出人头地一些。然而在和平的生活中,要想找到立功表现自己的机会简直太难了。别人一天八小时这么过,自己也是这么过,一日里,训练学习,别人也训练学习,自己无论如何也不可能做得比别人强多少,在平淡的日子里,刘双林感到平庸无比。刘双林真恨自己生不逢时,如果他在战争年代参军,为了前途和命运,他一定不会怕死。可自己偏偏就生活在平淡的和平生活环境中。他自己看不到未来的出路。

就在这时,方玮闯进了他的生活,仿佛一个绝望的人,又看到了生的希望。他要不惜一切代价追求方玮这份爱情,即便撞得头破血流他也在所不惜。没想到的是,困难并没有想象的那么大,他没有使出浑身的力气,方玮似乎就向他透露出了胜利的微笑。

他和方玮之间的转机发生在一个周末,在那个周末里,他又出发了。他怕路上饿,出发前在食堂里找了两个早晨剩下的馒头,然后用报纸包上,放到了挎包里,他和方玮见面后,中午的时候,他只给方玮一个人点了饭菜,他说自己来时车上吃过了,现在还不饿,其实经过一夜又一上午的折腾,他早已饥肠辘辘了,当方玮吃完,准备送他去火车站时,他刚站起来,眼前一黑,便昏了过去。

当他醒过来的时候,发现自己正躺在护士学校门诊部的病床上,他正输着液。那天,他没有走成,方玮花钱为他在招待所开了一个房间,当方玮当着他的面,从挎包里掏出那两个用报纸包着的馒头,还有一个喝水的瓶子时,他红了脸,嗫嚅着说:饭店的饭菜我吃不惯。方玮的眼圈红了,方玮拉住了他的手,轻轻地说:刘双林,你别来看我了,要看,下周我回部队看你去。

果然,在下周末的同一时刻,方玮出现在连队门前。她的出现不亚于一颗炸弹那么轰动。美丽高贵



的方玮真的爱上了其貌不扬家境贫寒的刘双林。

方玮的出现意味着刘双林的爱情已大获成功了。

当方玮把刘双林的照片寄给父母时,当然,在信里也把刘双林的情况汇报给了父母。

母亲看了信,又看了照片,没说什么,心事重重地把信和照片又推给了方玮的父亲,父亲没有看照片,只是匆匆浏览一遍女儿的信。

母亲就说:是个农村的,长相也一般。

父亲说:农村的有什么不好,我就是农村出来的,咋地了?别瞧不起农村娃,农村娃厚道,能吃苦。

母亲叹口气,不置可否的样子。

母亲又说:要不,啥时候让闺女把他带回家来看一下?

父亲说:咱们看啥看,又不是跟咱们过日子,只要孩子看中,我看就行。都啥社会了,还想父母包办那一套?

父亲当天就提笔给方玮写了封信,草草地肯定了这门婚事,一切都让女儿自己做主。

方玮的意思是想让父母给自己出主意,在爱情的问题上,她真的没有自己的主张。刘双林对她好、坚贞,她知道,可除了这些,她真的不知道还有什么了。她对刘双林谈不上爱,有的只是感动。现在她一想起刘双林挎包里的那两个干馒头,她的眼眶就发潮,他为了她,为了爱情,背着两个馒头上路,这是多么感人的行为呀。单纯善良的方玮接到父亲的信后,决定嫁给刘双林。

在方玮护校毕业那一年,她又回到了师医院当上了一名光荣的护士,她和刘双林的关系全师上下尽人皆知。也就是在那一年的秋天,刘双林被调到师机关司令部当上了一名副连职参谋。这又是刘双林没有想到的。刘双林感叹自己这两次命运转折,真是天时地利人和啊!

这一次命运的转变,他可以肯定,一定是与自己 and 方玮的恋爱有关。

那年的元旦前夕,他和方玮在师长的主持下,隆重地结婚了。一般干部结婚,能让师长出面,况且又是师长主持婚礼,在这之前,刘双林连想都没想过。事后他才知道,师长曾经给方玮的父亲当过警卫员,他们之间的感情非同一般。在那天婚礼上,他第一次明正言顺地敬了师长一杯酒,师长当然也回敬他一杯酒,师长还在嘈杂声中,附在他耳畔小声地说:小刘,争口气,好好干,你不是以前的小刘了,你现在和方玮是一家人了。下面的话师长没说,那意思很明显,他已经是方部长家里人了。

刘双林看到了自己在部队的前途如一轮东方的旭日,正喷薄欲出。刘双林自从和方玮结婚后,整个部队上上下下的,对自己的态度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以前他当排长那会儿,来师机关办事,没有人把他这

个来自基层的小排长当回事,因为机关的参谋干事,最低职务都是副连以上。现在刘双林已经是机关的副连职参谋了,况且,身上还有一个部长女婿的头衔,走到哪里,人们都对他仰慕备至。刘双林在新婚的日子里感觉良好。

## 婚姻这条河

日子总是过得很快,尤其是结婚以后的日子。李亚玲和张颂的婚姻,平静得如一杯水,在婚前和婚后,李亚玲应该说是主动者,她主动追求张颂,婚后又是她努力试图改变这种平静如水的日子。婚姻大致有两种,一种是婚前的恋爱并不轰轰烈烈,结婚后,日子也依旧平静。

还有一种就是,婚前的恋爱搞得轰轰烈烈,可婚后却大相径庭,于是活法出现了强烈的反差,这种结果只能是对现实婚姻的抱怨和不满。

李亚玲和张颂就属于后者,李亚玲在婚后还想试图改变什么,也就是说她想找到恋爱时的那种美好感觉,可现实毕竟是现实,她在现实面前只能碰得头破血流。

在李亚玲的心目中,张颂和几年前的张颂已经是两个人了。在她们上学时,张颂可以说是她们女生心目中的偶像,年轻、文弱、书生意气。这样的形象非常符合那时女孩子心目中的审美标准。那时,知识分子在她们心目中是何等神圣呀。现在并不是知识分子没用了,而是有了些许的变化。

张颂也是工农兵大学毕业生,随着正规大学毕业生一年年地多起来,工农兵大学生这样的身份,便变得姥姥不疼、舅舅不疼了。张颂在大学里工作这么多年了,一直没有评上高级职称,他只能是个讲师了。比他晚当老师的那些通过高考留校的学生,有的已经是副教授了。教授和讲师之间的差距是明显的,比如说分房子、工资,都差着一大块呢。在这之前,许多和张颂同住在筒子楼的那些人,纷纷分到了公寓房,欢天喜地搬出去住了。唯有张颂还住在筒子楼里,还是那一间小房。他的身份自然也一成不变,依旧是讲师。

现在的学生已经不是以前的学生了,他们见多识广,对任课老师很挑剔。对一些教授副教授的课很重视,他们可以打起十二分的精神去听教授的课,也不愿意花六分的力气去听一个小讲师的课。

张颂以前教的是《中医学理论》,在中医学院,这是一门必修课,显得很重要。后来,张颂老师的课就被调换了,他以前的课让一位副教授去讲了。现在张颂只能讲选修课了。顾名思义已经不那么必要了,是自愿的,想选就选,不想选当然就不选了。在张颂现在的课堂上会经常出现这样的局面,空空荡荡的课堂里,经常只有十几个学生,而且,这十几个



学生想来就来,想走就走。每天下课时,能剩下六七个学生就已经很不错了。

他为眼下的处境感到一丝悲凉。他现在讲的课程是《中医与传统文化》,这不是考试课程。这些学生,中医还没入门,又何谈文化呢?很少有人来上张颂的课就显得很正常了。他又想到了几年前,自己给学生们上课的景象,教室里满满地坐着学生,男生们的目光满是嫉妒,女生们呢则是羡慕,还有几双是那么的一往情深,那时,他在众多人的目光中,显得才华横溢,把《中医学理论》讲得委婉动听,然而现在呢,他有了一种理屈词穷的感受。他在讲台上,面对着课堂中的十几个人、六七个人,一时竟不知讲些什么。

张颂的情绪不能不低落,这直接影响到了他婚姻的质量,一个人在单位里的心情很不好,他不可能回到家里马上就变成一个欢天喜地的人,这样很难,一般人做不到,除非他的家里是一座宫殿,有若干美女小心侍候。对张颂来说,这是不可能的。张颂一回到家里,便歪在床上看电视,电视里播放什么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他得找一件事打发时间。

李亚玲把饭菜做好,都端到了他的面前,他也没有吃饭的兴致,即便吃,也是草草应付,然后把碗一推,又歪侧在床上。张颂变得很迷惘,像以前深更半夜还在那里备课的场景,已经一去不复返了。

李亚玲对张颂眼前这种要死不活的状态,已经司空见惯了。她不奢求什么了,况且她已经没有关心张颂的心情了。她在单位的日子也不好过,前些日子,有个医生给病人开方子,下错了一味药,弄得病人吃了药后上吐下泻的,人家找到了医院,不依不饶的。那位男医生正巧也是工农兵大学生,在这之前,上面已经有文件,文件中说,要对工农兵大学生的资格进行重新论证,也就是说,在特殊年代里,这个特殊受益的群体,他们的公共形象和资格问题已经受到了全面的质疑。重视知识是没错的,要是重视了假的知识,那可是法理不容的。在全国形势的影响下,他们医院的这几个工农兵大学生出身的医生,也受到了非议和排斥。正巧,又有一名工农兵出身的医生出现了这么一个事件。医院上上下下很重视,经过院领导研究决定,他们这几个工农兵学生出身的医生,暂时从一线退回到二线,也就是说,他们没有了给病人开处方的权力。忙的时候也可以接诊,但下处方前一定要征求别的医生的建议,下好处方后,也要得到别的医生的认同签字,才可以交给病人。这样一来,李亚玲他们又回到了助理医生的位置上去了。

这些还不算,每天下班后,院里都要组织他们这几个人学习,当然学习专业知识,请老医生或者后来经过高考上过大学的医生们讲课,学习一阵以后,他们要经过考试,考试合格了,才考虑重新上岗,关于

职称问题,当然也是靠后站了。

李亚玲的遭遇和张颂的处境可以说是同病相怜,两个同病相怜的人都没有相互慰藉的心情,忙各自的事情,用低落的心情对付糟糕的困境。他们有时一连几天都没有说话的欲望,各自忙各自的事情,各自发呆。这时的李亚玲多么希望张颂能伸出男人的臂膀把她抱在怀里,说一些安慰的话,哪怕解决不了实际问题,她也会感到宽慰。可是,张颂却没能及时伸出自己的臂膀,他抱紧双肩,冲着电视里的广告愣神。

李亚玲这时对婚姻就生出了许多不满,他们在筒子楼里已经算是老住户了,许多人评上职称后,都分到了正式住房,唯有他们还守在这间十几平方米的小房子里。他们和那些刚留校的大学生在一起,那是一群年轻而又陌生的面孔,每日朝气蓬勃地出现在筒子楼里,大呼小叫,精力旺盛的样子。李亚玲看着这一切,有一种恍若隔世的感觉。

情绪低落的李亚玲不能不对自己的婚姻有些想法了,在这时,她甚至想到了刘双林、章卫平这两个以前和自己有过关联的男人。她从父亲的来信中得知刘双林在部队找了一位高干女儿做妻子。章卫平的婚礼她没有参加,她无法面对章卫平的婚礼,因为她和张颂的婚姻一开始她就是失望的。不过当时,她并没有绝望,她以为一切都会好起来的,那时,她对婚姻和未来是有着许多美好和浪漫的想法。随着她被医生宣判为再也不能生育了,她的心就凉了一半,后来,她又有了眼下不尴不尬的处境,她的所有激情和梦想也就烟消云散了。

昔日里,那个文弱又书生意气的才子张颂在她的心里已经荡然无存了。那时的张颂简直就是她们这批女生追求的偶像,张颂是幸福和理想的化身。当她得知张颂目前的处境时,只能又多了一层悲哀。她自己也没有了给病人的处方权,她还得需要回炉学习,才能继续工作,张颂被贬到去讲选修课也是情理之中了。但她也为张颂感到不公,她知道张颂讲《中医学理论》是够格的,他是中医世家,对中医有着一种无师自通的天分,当年就是张颂讲《中医学理论》的才华横溢,才震惊了所有学生。

那天晚饭,她对他说:学校这么安排,对你不公平。

他望了她一眼,没说什么。

她又说:全校这么多老师,就你讲《中医学理论》最合适。

他吃饭的动作停住了,这么长时间以来,他第一次听到有人替他说句公道话。他望着她,有些走神,眼睛有些潮湿了。很快,他潮湿的眼睛又变得空洞起来,低低地说了句:说那些干什么,让讲什么就讲什么。

她对他窝窝囊囊的样子失望了。这么多年来,



她自己已经清楚地意识到,自己是个弱者,她想通过自己的婚姻来改变自己。第一步达到了,她从一个农村人变成了一个城里人,然而她并不满足仅仅是一个城里人,她要 and 城里人比,她发现自己显得一无是处。她现在又和那些同学有了联系,她们有的留在了省城,有的回到了家乡,不管留在省城的还是回到家乡的,似乎日子过得都比她好。

她们自然早就结婚了,有的嫁给了处长,有的嫁给了生意人,当然,在她们选择配偶时,她们的配偶还不是处长,也不是生意人,是时间让她们的配偶都发生了变化。她们把婚姻这个宝押中了,然而自己呢,除了留在了城市之外,其他的几乎一无是处。张颂这个教书匠(她在心里只能这么称呼他了),未来的前途似乎只能教书了,就是书教得再好,当上了教授又有什么用呢?他又怎么能和处长或者那些生意人去比呢?她住在筒子楼里,每天进进出出的,不管是遇到什么样的熟人,都会毫无例外地和她打招呼,第一句话就是:还住在这呢,怎么不想办法搬搬家?

她听了别人的问话,感到脸红心跳的,她能说些什么呢,刚开始恋爱或者刚结婚的时候,筒子楼里这十几平方米的小房她是多么的神往和留恋,然而现在呢,她恨不能早日逃离这里,筒子楼让她感到耻辱,此时此刻的婚姻让她感到困惑和惘然。

正当李亚玲对自己的命运感到心生倦意和失望时,卫生厅王副厅长的出现,让她的生活发生了变化。

王副厅长的夫人,也就是王娟的母亲住进了中医学院的附属中医院。那时,王娟和章卫平的孩子刚刚出生,还没有满月,王副厅长的夫人就病重了。王副厅长的夫人姓李,叫李兰。

李兰年轻的时候可以称得上是省城有名的美女,她“文革”前毕业于中医学院护理专业,那时他们分到了不同的医院工作,“文革”开始的时候,卫生厅要加强机关工作,两个人又一同被调到了卫生厅。这次来中医院住院是李兰自己选择的,一来是对中医院有感情,毕竟自己在这里实习过。更重要的一点是,以前住院一直是西医治疗断断续续十几年了,病情没有见好,反而又有了加重的迹象。于是这次李兰自作主张选择了中医院。

毕竟是王副厅长的夫人住院,惊动了院党委,院长亲自挂帅,组成了个医疗小组,对李兰进行特殊治疗,并制定了特殊的治疗方案,也就是中药、西药一起上。

李亚玲并不是这个特殊医疗小组的成员,这么重要的事情本来是轮不上她的,她一直在门诊上班,她还没有通过医院的回炉考试,还没有下处方的权力,也有病人来到她的诊室看病,问了病情,号了脉,写完处方之后,她要拿着处方到别的诊室让别的医生把药方重新审上一遍,再签上别的医生的名字,她

才能把药方交到病人手上。

后来她到住院部纯属临时抽调,住院部一位医生因抢救病人从楼梯上摔了下来,骨折了,躺在家里养病。住院部各科室的医生都是一个萝卜一个坑,没有机动的人,后来就让李亚玲到住院部来临时帮忙。

李兰的病专家们会诊了,开了处方,下面的事情由医生、护士执行就是了。李亚玲就是来查李兰的病房时,认识王副厅长和李兰的。那天,她戴着口罩,穿着白大褂,轻轻地推开李兰病房的门。李兰住的是套间,外间是一个小客厅,摆着沙发、茶几什么的,里面那间才是病房。李亚玲进来的时候,王副厅长还坐在外面的沙发上看报纸,多年机关生活养成的习惯,一天不看报纸,仿佛少了什么似的。这时,李亚玲就推门进来了,王副厅长抬头的时候,就看见了李亚玲那双又黑又亮的眼睛,他很惊叹这双眼睛,后来他和李亚玲说:我一看见你的眼睛就想起了李兰年轻时的样子,咱们真是有缘呀。

王副厅长望着李亚玲愣了一下神,李亚玲也愣了一下神,她调到住院部之后,才听说病人李兰的名字,别人就跟她说:这是王副厅长的夫人。显然,在她的眼里,眼前这个男人就是王副厅长了。在没有见到王副厅长前,主管全省的医院,往大里说每个医院的命运都在领导手里掌握着,往小里说,每个医生护士的命运自然也被领导把握着。在这之前,她认识的最大领导就是本院的院长,院长和眼前的王副厅长比起来,简直是小巫见大巫。她看到眼前的王副厅长就有些慌乱,她低着头,红着脸说:首长,我是来给病人查房的。

王副厅长也看到了李亚玲的慌乱,他没有看到她脸红,而是看到了她慌乱的眼睛。他觉得眼前的女孩很有意思,虽然他猜不出她的年龄,但用孩子称呼一点儿也不为过,他觉得很有意思,便站起来说:查吧。

说完还陪着李亚玲走进了里间,李兰正在睡着,病魔已经把李兰折磨得不成个样子了,以前的美人李兰,此时脸色蜡黄,已经是皮包骨头了,一头秀发也脱落了不少,只能从她的眼神里依稀地还能感受到她以前曾经有过的高贵和美丽。

李亚玲没说什么,给李兰量了体温,又号了号脉,纯属正常查房而已。检查完这些,她又冲王副厅长低低地说:首长没事,那我就走了。

王副厅长微笑着点了点头,他注视着李亚玲一飘一荡地走出去。她和李兰比起来,两个人的气色和身体简直是天上人间。五十出头的王副厅长可以用气宇不凡来形容,他面色红润,神情若定,一个成功的男人该有的都有了。牵挂他的只是李兰的病,但好在他所处的位置,有人替他分担了许多。今天是周末,他才来到医院陪一陪李兰,平时他很忙,很



少有时间来陪李兰。李兰的病也不是一天两天了，都有十来年了，好了，又犯了，犯了又好了，反反复复，不知住过多少次医院了，他都适应这种生活了。

李亚玲走后，王副厅长就看不下去报纸了，他的眼前总是晃动着李亚玲那双可以称得上美丽的眼睛，透过眼睛，他就有一瞧庐山真面目的冲动。他在病房里又坐了一会儿，还给李兰削了一个苹果，然后就出去了。来到医生值班室，李亚玲查了一圈的病房，正在写记录，这时她的口罩已经摘下去了，露出了洁净的脸。王副厅长站在门口已经仔细地把李亚玲打量过了，她比他想像的还要年轻美丽。他一时不知是走进去还是退回去，正在这时，李亚玲抬起头来，看到他，她有些吃惊，忙惊呼一声：首长，你有事？

说完站了起来，王副厅长一边往里走一边摆摆手说：没事，随便走走。说完坐在李亚玲对面一张空出来的椅子上，因为是周末，值班室里只有李亚玲一个人。李亚玲还在那里站着，王副厅长又很厅长地挥挥手说：坐嘛。

李亚玲就坐下了，她以为王副厅长是来问夫人病情的，便说：夫人的气色很不好，脉象太虚弱了，她……

王副厅长还没等李亚玲把话说完，便点点头说：她这是老病了，肝不好，肺也不好。他说这些时，似乎不是说自己的夫人，而是说别人。然后就岔开话头说：小姑娘，在这工作几年了？

非常领导的口气，也显得亲切自然。

李亚玲还第一次和这么大的领导面对面地说话，她有些紧张，她一紧张脸就红了。但她还是答：我在这工作都快三年了。

他又问：小姑娘，贵姓。

她答：我叫李亚玲。

他说：噢，在哪毕业的？

她说：中医学院。

他吃惊地说：这么说咱们还是校友呢。

她也吃惊地说：首长也是中医学院毕业的？

他点点头，面带微笑，非常慈祥可亲的样子。

接下来，两个人就说到了中医学院，越说话越投机，李亚玲不像刚开始那么紧张了，她再见副厅长时，觉得他也不像首长那么遥远了，仿佛她的眼前就是一个师兄。

第一次见面，两个人就算这么认识了，在王副厅长眼里，李亚玲年轻漂亮，在五十多岁人眼里，年轻就是最大的资本，在李亚玲的眼里，王副厅长既有领导的威仪，又有文化人的亲切感，况且，两个人都是中医学院毕业的，在她心里莫名地对王副厅长就多了一层亲近感。王副厅长自从认识了李亚玲，他也说不清为什么到医院里来的次数多了起来，有时在中午，或者是下班时，王副厅长的小轿车会悄无声息地停在医院楼下，然后王副厅长背着手，迈着方步，

来到住院部，他路过医生值班室时，会习惯地往里面望一望，如果看到李亚玲在，他就会在门口停一会儿，和李亚玲说上几句话，大部分时间里，李亚玲都在和王副厅长说病情，比如今天又吃了什么药，病人反应如何，饮食起居怎么样，等等。王副厅长就微笑地听着，并不停地点头，他对李亚玲的话仿佛很感兴趣，然后又例行公事地来到李兰的病床前，说几句话，关照一些什么。然后就走了，走到医生值班室门口时，又冲着李亚玲打个招呼道：小李医生，我走了。

这样的招呼让李亚玲很感动，她忙从值班室里走出来，无论如何也要送一送王副厅长，王副厅长就客气道：小李医生你忙，就别送了。

她还是送到楼下，在小轿车前，王副厅长就伸出手和她握了握，然后说一些诸如受累了、辛苦了之类的话，坐上车就一溜烟地走了。

李亚玲目送着王副厅长的车驶远了，她依然能感受到来自王副厅长手上的力度，以及温暖，王副厅长的手又有力气又温暖，她仍能感受到王副厅长的存在。

有时王副厅长来时，李亚玲并不值班，王副厅长就会径直来到病房里，问李兰的感受，有时削个苹果、梨什么的，有时不削，然后又说一些安慰的话就走了。没有李亚玲相送，他觉得似乎少了些什么，车都启动了，他还不时地透过车窗张望着。

因为李亚玲的存在，王副厅长出入医院的次数越加地勤奋起来，王副厅长也说不清这到底是因为什么，反正他很愿意见到李亚玲，看着她青春的脸上，还有走路时一飘一飘的样子，让他一次又一次想起李兰年轻时的样子，他和李兰年轻时，都在医院工作过，他去另外一所医院看李兰，当时李兰也是这么一飘一飘地走路，同时也有着一张青春的脸，他是被年轻的李兰迷住了，当然，那时他也年轻。看到今天的李亚玲，就让他想起了年轻的李兰。然而现在的李兰已经不成样子了，病床上的李兰只剩下一堆骨头了，再看她的脸已经人不人鬼不鬼的了。他望着病床上的李兰，有时竟有一种物是人非的感觉。

王副厅长频繁出入医院，探望病中的老伴，医院上下对王副厅长都很敬重，他的行为足以证明，爱情是真实的。满面红光、身体健康的王副厅长和身患重病的李兰比起来，简直是天上人间，但王副厅长一点儿也不嫌弃，仍恪守着爱情，精心呵护着病床上的李兰，不仅看到的人很受感动，就是躺在病床上的李兰也受不了了，她气喘着冲王副厅长说：你忙，我知道。你以后就少往这跑了，这里有医生护士呢。

久病的李兰，深深地感到对不住王副厅长，这么多年了，她没有很好地尽到一个妻子应尽的义务。

以前她躺在家里的床上也曾对王副厅长说过：老王，你看我这样，拖累了你这么多年，要不，咱们离了吧，你也过几天像样的日子。



王副厅长就噙着牙花子说：又来了，又来了，你看你。

王副厅长虽然这样说，想想这么多年自己过的日子，他也感到心酸。王娟这孩子，可以说是他一手拉扯大的，李兰生了王娟不久，身体就一直不好。没想到的是，家庭的不幸，事业上却得到了补偿，他一路都很顺，不知不觉就当上了副厅长。全省卫生系统，他可以说是一人之下，万人之上了。有时他也感到挺满足的。

有了和李亚玲的交往，他和李亚玲也算是个熟人了。每次去医院的时候，他探头向里面望一眼，如果李亚玲在，她总是第一个发现王副厅长的到来，不论忙什么，她总是第一个打招呼：首长，您来了，里间坐吧。

如果在这时，医生值班室里只有李亚玲一个人在，他会毫不犹豫地走进去，坐在李亚玲对面，李亚玲就会汇报李兰的病情，他很专心地听着，然后说一些感谢之类的话。要是有人在场，他只探探头，冲里面说：你们忙。然后他就去病房看病人去了。

主治医生过一会儿一定会去病房，在病房里汇报李兰的治疗情况，这会儿是轮不到李亚玲的，她是替别人顶班，况且她也不是李兰的主治大夫，她没有这个权力。因为没有李亚玲在，他听起来就不那么专心，似听非听的样子，也没有插话的兴趣，听完了点点头，然后说：听你们医生的，你们看怎么治就怎么治吧。

走的时候，他仍忍不住向医生值班室看望一下，如果李亚玲在，她一定会站起来，走出值班室，来到电梯间门前，回头顾忌地望一望，她最后还是目送着王副厅长走进电梯间，一脸遗憾的样子，轻声说一句：首长，走好。电梯间慢慢合上了，王副厅长的眼睛里也有遗憾。

又一段时间之后，那个养病的医生上班了，李亚玲只能又去门诊上班去了。王副厅长来了几次都没有看见李亚玲，心里不免空空落落的。有一次，他忍不住问科主任：你们那个小李大夫哪去了？

科主任说：你是说那个李亚玲吧，她回门诊工作去了。

王副厅长就噢一声，向前走了两步又说：我看她挺尽职的，为什么不让她在住院部工作？

王副厅长随便这么一说，却让科主任怔了一下，这回轮到他“噢”了一声。

王副厅长又一次来到病房时，他如期地看到了李亚玲。李亚玲又被调回到病房工作了，调回的原因领导找她谈话时也说了，只说：厅领导对她印象不错。具体怎么不错，却没有说。她心里非常感激王副厅长，王副厅长只一句话就改变了她的命运。她现在已经不是李兰医疗组的成员了，这在以前她连想都不敢想的。在李兰住院期间，还有王副厅长来探

视时，她显得热情、主动、大方。

现在的李亚玲似乎不避讳什么了，全医院上上下下，都知道王副厅长对她印象不错，既然这样，她也就没有什么顾虑了。这层纸一经捅破，一切都变得平坦起来。

王副厅长每次来，她总是第一个站起来，用前所未有的热情迎接着王副厅长，然后轻车熟路地把王副厅长引导到李兰的病床前，底气十足地介绍李兰的病情，又提出下一步治疗的方案，有时科主任和别的医生也在一旁，有时不在。

王副厅长就背着手说：好，好，不错。

李亚玲受到了鼓励，她更加大胆和热情了，于是，她俯在李兰的耳边，阿姨长、阿姨短地叫着，又亲自给李兰翻动身体，就是站在李兰的身边，她的手也不闲着，不时地为李兰捏捏这儿，揉揉那儿的。有时还坐下来，为李兰削个水果，切成一块一块地喂李兰。

在她走后，李兰就冲王副厅长说：这孩子不错。

王副厅长就不置可否地“噢”一声。

有时，王副厅长探视完毕，正赶上李亚玲下班，她脱下了白大褂，换上了便装，她又有了另外一种味道，一个成熟女人的韵味。王副厅长就说：下班了？

李亚玲红着脸点点头。

他就说：坐我的车吧，我送你一程。

她忙说：首长，那多不好，我坐公共汽车很方便的。

王副厅长挥着手说：没啥，没啥，就是几分钟的路。

来到楼下，不由分说让李亚玲上了自己的车，李亚玲嘴上客气，其实她巴不得能坐一回厅长的车呢，在众人惊愕目光的注目下，厅长的小车拉着李亚玲扬长而去。那一刻，李亚玲浑身僵硬，但心里却感觉好极了。

他又问：有孩子了吗？

这回她毫不犹豫地摇了摇头。

王副厅长就拍着腿说：好，好，年轻人应该先忙事业，你这种做法很好。

两个人说着话，车眨眼间就开进了中医学院内，在李亚玲的指点下，车径直地来到了筒子楼下。

李亚玲就说：首长，我到家了，要不要到上面坐一会儿？

王副厅长透着车窗，向外看了看就问：你就住在这儿？

李亚玲一脸羞愧地点点头。

王副厅长就说：下次吧。

说完车就走了。

因为王副厅长，李亚玲在医院的地位正在悄悄地发生着变化。她现在已经不是住院部站稳了脚跟，由以前没有处方权，到现在成了李兰治疗组的成员，



她显然有权力开任何处方了。就是科主任和院长在她面前的态度都发生了一百八十度的转变。

以前,总是她和领导打招呼,领导愿不愿意“嗯”一声,那完全要依据心情而定。现在不用她打招呼了,领导都会主动和她打招呼。

小李呀,最近怎么样?

她说:谢谢领导的关心,挺好的。

领导又说:有什么困难提出来。

她说:谢谢领导。

然后又说一些山高水长的话,这情形以前她连想都不敢想。当然,她知道这一切都是因为什么才发生的。

在私下里有人这么问过她:王副厅长对你那么关心,你们是不是以前就认识?

她不语,只微笑。

也有人问:你和王副厅长是不是有亲戚关系,以前怎么没听你说?

她照例不予以回答,用微笑保持着沉默。其实,她这种不回答就已经是最好的回答了,人们在她的沉默中感受着她与王副厅长那种深奥的关系。

这一段时间以来,她的心情很好,从来没有这么好过。她当然明白,这种美好的心情是谁为她创造的。她和王副厅长这种关系,有时她都感到不可思议,她想不通,也想不明白,于是她只能用缘分来解释。在治疗李兰的病时,她比任何医生都要积极主动,她只要一有时间就会往李兰的病房里去,哪怕是没什么事,就是陪李兰说说话,她也感到踏实和高兴。

渐渐的,病中的李兰也喜欢上了她。

有一天,李兰就说:小李呀,我要有你这么个闺女就好了。

她忙问:阿姨,我怎么没看见你的孩子来看你呢?

李兰就说:我也有个姑娘,她生小孩了,还没满月,她不方便来看我。

李亚玲点点头,就不再说话了。

李兰又说:你这孩子,跟我姑娘差不多大,真好哇。

李亚玲就真诚地说:阿姨你要是不嫌弃就把我当成你的闺女吧,在这个城市里,我也没有什么亲人。

李兰就说:那敢情好。

李亚玲又说:就是不知道首长愿不愿意。

李兰说:咱娘俩的事,不关他什么事。

李亚玲笑一笑道:咱们是本家,要不怎么都姓李呢?

李兰吁着说:你这姑娘真会说话。

下次王副厅长又来到病床前时,李兰就把认李亚玲当干闺女的事冲他说了,王副厅长笑一笑,并没

说什么。

## 改朝换代

章卫平在省建委的机关里过着朝八晚五的生活,似乎很平静,正如他和王娟的婚姻。结婚了,婚后的日子谈不上忘我和激情,只是一种踏实,在踏实中,王娟怀孕了,接着便生了个女儿,女儿的名字叫章默默。正如他的名字一样,有着明显的历史痕迹——卫平。父亲为他取这个名字时,意为保卫和平。他为自己女儿起名为默默,表明他已经不是十几年前那个卫平了,他现在只能默默地承受生活,为女儿起这个名字,也有此时他的心境。

章卫平这一段生活的背景是这样的,八十年代中期,许多人开始经商了,从倒腾服装到电子表,于是满大街都可以看到各种各样公司的牌子挂了出来,一条街十天半月没去,再去时,保准又有几家公司成立了。

渐渐的,也有一些事业或企业里的人,以停薪留职的名义到商海里去闯荡了,仿佛不这么闯荡一下,就跟不上时代,跟不上节奏。

章卫平下决心离开平淡安逸的省建委机关,纯属属于一种偶然。那天他在机关里正在看报纸,有人敲门,他头都没抬一下便说进来。

来人就进来了,这时,章卫平仍没有抬头,办公室里每天进进出出的人太多了,他都懒得抬头看看是谁了。

来人一直走到他的跟前,叫了一声:你是卫平吧?

他抬起头来。

来人有四十多岁的样子,望着他的眼神是亲切的。

他抬起头来,觉得眼前这个人很熟,可一时又想不起来在哪见过,他就怔着眼睛望着来人。

那人就说:我是杨秘书哇。

章卫平这才想起,眼前的人是在十几年前曾给父亲当过五年秘书的小杨,以前的小杨,现在已是人到中年了,可他满面红光,一脸喜事的样子。

他站起来,为昔日的杨秘书让座倒水时,办公室里的其他人,拿着碗盆准备吃中午饭了。杨秘书就说:卫平,走,咱们到外面喝两杯去。

章卫平看到杨秘书还和当年一样,便往兜里装了盒烟,就跟杨秘书出来了。坐到外面的餐厅里,杨秘书递给他一张名片,他才知道,杨秘书现在已经是家很有名的建筑公司总经理了。他又站起来和杨经理握手,杨经理就甩开他的手说:卫平,你别来这一套,咱们谁跟谁呀。

他就笑,杨经理也笑。

两个人喝了几杯酒之后,他才知道,杨经理今天



是到建委来跑项目来了,省里刚建成了一个交通大学,就是杨经理他们公司的杰作。杨经理又看到了一片新的城市居民区改造的工程,他今天来就盯上了那片居民区。分管这方面工作的建委副主任说好办公室里等他,他在办公楼里闲逛时,在门缝里看到了章卫平,就推门进来了。

两个人就聊了很多,当然聊的都是十几年前那些事了,杨经理可以说是章卫平成长过程的亲历者,有许多事情章卫平都记不清了,杨经理讲故事似的都一一讲了出来,章卫平就在一旁说,讲起少年的故事,他显得很快乐,他真心留恋那段纯情美好的岁月。俩人说着讲着,就说到了眼前,章卫平就没有了笑声,有的只是平淡的苦恼。杨经理似乎看出了章卫平的心思,便说:卫平,你是不是过得不开心?

章卫平就说:也不是不开心,就是在机关工作没意思。

杨经理又说:那你没想过换一份工作?

在这之前,章卫平也无数次地想过换份工作,可他把所有知道的工作想了一遍之后,认为和建委的机关并没有什么区别,便打消了换工作的想法。

杨经理这么问他,他一脸茫然地望着杨经理道:换来换去的还不是一样?

杨经理又说:要不,你干脆下海得了,你现在变得跟当年的卫平一点儿也不一样了,以你的性格,你不适合坐机关。

下海的问题,他在这之前不是没想过,他想过无数次,也论证过无数次,第一他没有下海经商的经验,第二没有资本,第三,他还没有想好干什么。他把自己的想法说了,杨经理就说:“交通大厦我们刚完工,外装修我们还没包出去,如果你愿意,就包给你。”

当时章卫平眼睛都瞪大了,他吐着舌头说:包给我?我拿什么包?

杨经理就说:卫平呀,我看你在机关这几年算是白呆了。

于是,杨经理就给章卫平讲了下海的第一课。找工人拉起一支队伍很容易,重要的是找项目,有了项目,就不愁找不到施工队伍。比如资金啦等问题,因为章卫平现在干的是建委立项工作,有项目在,建材商都敢在不收钱的情况下,让你把货拉走。至于钱的问题,按计划杨经理这方面会依据工程进度,源源不断地把资金划拨过来的。现在最重要的问题是,要以章卫平的名义成立一个装修公司,只有那样,三方才能签合同。

章卫平先是吃惊,最后就有了一种跃跃欲试的冲动了,几年的机关生活他已经无法忍受了,他只想有事情做,不在乎干什么,只要能有机会体现他的价值就可以。

接下来,杨经理又帮章卫平筹划公司注册的事。

杨经理同意,先划给他一笔资金,权当公司的注册经费了。两个人商量了一中午,最后分手的时候,杨经理拍着章卫平的肩说:卫平,我做的这一切什么都不为,只想看到以前那个敢冲敢拼的卫平,别忘了,你是军人的后代。

说完杨经理转身就走了,章卫平望着杨经理的背影,似乎又看到了当年那个穿着军装的杨秘书。他的眼睛潮湿了。

章卫平每个细胞都兴奋了起来,他为了给自己斩断后路,他没有采取停薪留职的办法,而是辞去公职。当他把报告交给领导时,整个建委机关炸了锅,仿佛章卫平不是辞职,而是准备慷慨就义一样。这时的章卫平什么也听不进去了,他那时满脑子只有一个想法,那就是辞职,找一件自己愿意干的事情来做。

他写完辞职报告,便一门心思跑注册公司的事了。有杨经理罩着,再加上熟人的帮忙,在他的辞职报告批下来的时候,他的“大腾装修公司”也开张了。

接下来,他又找到了一家装修队进驻到了交通大厦的工地,热火朝天地干了起来。

章卫平辞去工作,成立公司时,他的女儿默默还不满百天。王娟的产假还没有休完。他辞职的事,谁也没有告诉。交通大厦开工那天,他才回家,把这一消息,告诉了王娟。

王娟怔着看了他半晌才说:你真的辞职了?

他说:早就辞了,快有一个月了。

王娟问他:你有信心把建筑工程干好?

他说:当然,只要有事情做,我就能把它干好。

王娟舒了口气道:工作辞了就辞了吧,要是你工地干不下去,还有我呢,以后我养活你。

他没想到娇小的王娟说出这样的话来,他当初辞职时没告诉王娟就怕她站出来阻拦,现在她不仅没有阻拦,还成了他有力的支持者。他一激动,把王娟和女儿一下子抱在怀中,弄得王娟挺不习惯的。

这些日子,章卫平似乎又找到了从前的自己,他早出晚归的,整日里泡在工地上。对于建筑和装修,他以前是个门外汉,他要一点点地学起,他整日里呆在工地上,仿佛他又回到了广阔天地,万人奋战的场面,这样的场面时时地让他激动着。

有一天,他从工地上回来,一进门王娟就说:今天你爸来电话了,让你明天务必回去一趟。

章卫平这才意识到,问题闹大了。他这段时间忙乱得已经挺长时间没有去看望父母了。父亲两年前就从副司令的位置上退下来了,他闲在家里,心却不闲着,天天研究,还有看电视新闻,一有风吹草动的,总要和章卫平“交流交流”。章卫平已经很长时间没有和父亲“交流”了。他担心不是“交流”问题,他是怕父亲知道辞职的事情后,逼迫他解散公司再去建委上班。在他的印象里,父亲什么事都能干得



出来,正如他少年的时候,便被押送去了农村一样,虽然父亲现在不能押送他了,但要是发起火来,他还是惧怕的。他不怕天不怕地,就怕父亲拍桌子瞪眼睛。这是小时候养成的毛病,这么大了,也改变不了了。

当他走进父亲的小院,父亲正在小院里舞剑,看样子父亲舞弄得有些时候了,弄得一身的汗,退休后的父亲没事就舞剑,似乎把用不完的劲,都用在了舞剑上。

他站在父亲一旁,一直等着父亲停下来。父亲不看他,一边擦汗一边说:你小子,屋里说。

他就尾随父亲进了里间,父亲端起一个大茶缸子,“咚咚”地喝水,父亲不坐,他也不敢坐,就那么站在父亲身后,父亲喝完了水,才转过身抹了一把脸说:你小子辞职了?

他说:是。

父亲还说:你又成立了个公司,当了个经理,那经理是多大的官呀?

他不知如何回答,就那么不解地望着父亲。

父亲又说:你事先也不和我打个招呼,是不是,看你爹老了,不中用了?

他附声说:爸,不是那个意思。

父亲说:那是啥意思?机关工作你不干,成立公司,是不是看人家成立公司你坐不住了?

他说:不,爸。我在机关工作不合适,我得找事做,做我愿意干的事。

父亲认真地看了他一眼,坐下了。

他也坐下了,忐忑地望着父亲。

父亲把头靠在沙发上道:爹这么多年没帮你们这些孩子做过啥事,你们的道儿是自己选的,你要是觉得高兴,你就放开手脚干去。但你别忘了,你是我的儿子,只能干好,不能干坏,你爹这辈子,不管打仗,还是和平年代,一直到退休,没让别人戳过脊梁骨,你忙你的去吧。

他没想到父亲是用这种方法和他“交流”了一通,他听了父亲的话,心里一热,喉头哽着,离开家门很远了,他的喉头仍然发紧,他的脸有些凉,伸手一摸,是泪。

四个月后,交通大厦顺利完工了,他这个公司净挣一百多万。这一百多万成了章卫平日后发展中重要的资金。当他成为全省房地产著名的开发商时,提起这段成立公司的往事,许多人都不相信这一切竟是真的。

一时间,章卫平成了省城辞职从商人士中一位传奇的人物。别人越说越起劲,听着的人也越听越神,只有章卫平知道,自己的路是怎么走过来的。

### 终成眷属

乔念朝和马非拉军校毕业后,双双被分到了陆

军师,乔念朝在师里特种兵大队当了一名排长,马非拉在通讯连当排长。

乔念朝回到陆军师时,刘双林特意从师机关来到特种大队看了一次乔念朝。当时两个人是在营院见的面,乔念朝看到刘双林怔了一下,在这之前,他已经听说刘双林和方玮结婚了,还听说婚礼是师长亲自主持的。那时,他已经深深爱上了马非拉,听到这个消息时,不知为什么,心里还是挺复杂的。方玮是他的初恋,初恋的情人和别人结婚了,而且这个人他又认识,从骨子里甚至有些看不起这个人,当时,他的心情就是这样,很复杂,却说不清到底是什么滋味。

如今他面对面地和刘双林站在一起时,发现刘双林从外表上看比几年前成熟了,他满面红光,以一个胜利者的姿态站在乔念朝的面前。刘双林自认为自己的身份和地位和以前不可同日而语了,他现在是师作训处的参谋,同时又是方玮的丈夫,也就是说,他是军区原后勤部长的女婿。方部长也已经退休了,在第一次裁军中,方部长就退居二线了。刘双林觉得人前人后已经是个人物了,他心里优越得很,他就在这种心理支配下来到了乔念朝面前。

乔念朝怔了一下,说:刘排长,不,刘参谋好久不见了。

刘双林微笑着伸出了手,将乔念朝的手用了些力气握了握。

乔念朝从刘双林的手劲中,感受到了这份挑战。

刘双林说:真是三十年河东,四十年河西,没想到,当年你这个刺头兵,如今也军校毕业当上排长了。

乔念朝也说:时光在流逝,人也是会变化的。

两个人就并肩一边说一边向前走去。

刘双林说:你父亲也退了吧?

那口气,似乎他父亲也退了,他才这么问乔念朝。其实不用刘双林这么问,全军区的人都知道,昔日的乔副参谋长突发心肌梗塞,住了几个月的医院,出院以后,已经不适合工作了,便退了下來。关于父亲退休的问题,部队是有过通报的。

乔念朝对父亲是否退休并没有在意,铁打的营盘,流水的兵,走的走,来的来,一切都很正常。刘双林这么问时,乔念朝只是笑一笑。

刘双林突然停住脚步,望着乔念朝说:按理说,咱们都是一家人了,以后应该团结起来。

这句话,刘双林说得明白,乔念朝却听得糊涂,他不明白,怎么就和刘双林是一家人了。刘双林说完这句话,又一次握住了乔念朝的手,小声地说:啥时候有空到家里坐一坐,我就愿意和你这样的人打交道,咱们有共同语言,别忘了,你是我接来的兵。

说完刘双林就走了,乔念朝望着刘双林的背影如坠入到了云里雾里。表面上刘双林的话谁都能听



懂,可仔细琢磨,乔念朝却听不明白。直到过了许久之后,乔念朝才真正理解了刘双林,以前的刘双林是农民子弟,自从和方玮结婚以后,他已经把自己当成半个高干子弟了。

他只和那些出身好的军官来往,对那些同样出身农民家庭的军人却很少有来往。他认为自己的身份变了,已经和那些农民子弟没有共同语言了,他的做法和言行,已经彻底的和以前的刘双林划清了界限。

当然,乔念朝是在回到部队许久之后才弄明白这件事,同时他才真正领悟到刘双林第一次见面和他说的话。

乔念朝和马非拉终于结婚了,他们结婚是在回到部队半年以后,结婚的时间定在一个周末。周末的时候,两个人领了结婚证。

乔念朝在自己单身宿舍又搬进了一张单人床,和原来的那张单人床并在一起,便组成了一张双人床。周末的晚上,马非拉用一张红纸剪了一个双喜字,贴在床头上。

那天晚上,月光很好,乔念朝和马非拉在营院外的河堤上散步,河堤旁长满了柳树,月光明明晃晃地挂在头上。他们走在树影里,一会儿明亮,一会儿斑驳。

她偎着他,他们长时间不说话,就那么慢慢地向前走着,两个人沉浸在一种崭新的情绪中。

马非拉突然停了下来,乔念朝也停了下来,马非拉转过身望着乔念朝说:念朝,你娶我真的不后悔?

她这句话不知问过有多少次了。

他望着她说:我不是说过了么。

她在月光下冲他笑了笑,露出洁白的牙齿,在月光下的她样子很妩媚也很圣洁。

她又偎着他,两个人又慢慢向前走去。

她喃喃地说:没想到爱一个人时,自己也会被改变。

她这么说时,他搂着她的手臂用了些力气。他心里很感动,一直洋溢着很温暖的东西。他和马非拉的关系从始至终充满了戏剧性。以前,她拼命地追求他,他却不在乎她的感情,只觉得好玩,甚至还有一点点得意。自从那件事情发生后,她突然之间变了一个人似的,他们的情感发生了一百八十度的大逆转,那时,他才发现,自己是爱马非拉的。终于,在今天,在此时此刻,他们走到了一起。爱情往往是需要磨砺的。

忽然,正走着的马非拉停住了,猛地反过身来抱住了他,把头偎在他的怀里,他发现她的眼泪弄湿了他的前胸。他没有制止她的哭泣,此时,他也有一种要流泪的感觉。

她喃喃地说:念朝,今天我终于拥有你了,我觉得这条路太长了,我以为我走不完这条路。现在我

终于走完了。

他说:不,路还没有走完,咱们接着还要往前走。

她说:那是另外一条路了,你知道么,我默默地爱了你那么多年,你才刚刚爱我,你要把我以前对你的爱加倍还给我。

在他的怀里,以前那个任性的马非拉又回来了。

他用了些力气,把她抱了起来,顺着月光向军营走去。

幸福的日子过得总是很快,平时,他们并不住在一起,他住在特种兵大队,她则住在通讯连,只有周末的时候,他们才能住在一起。分分离离的日子,让他们的思念绵长永久。

半年之后,突然就有了一条消息,他们这个师要整建制地撤编了,也就是说,在军队的历史上,这支已经存在了几十年的部队,因为形势的需要,以后就不会存在了。

那一阵子,全师上下人心惶惶,他们一时不知何去何从。

乔念朝和马非拉见面时,说得最多的话题也是关于这支部队的前途和命运。

她说:部队真的解散了,你怎么办?

他连想也没想便说:这支部队解散了,还有其他的部队,我不想离开部队。

他又反过来问她:你呢?

她坚定地说:我跟着你,你去哪,我就去哪。

那一阵子,关于部队精简整编的消息有很多,形势的需要,部队上上下下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最后的消息终于下来了,这支部队并不是解散,而是成建制地移交给武装警察部队。也就是说,他们不用考虑转业或调走了。

当他们最后一次穿着军装,向军旗告别时,背景音乐是军歌,他们举了手臂,向军旗告别。

乔念朝流泪了,他发现许多人都流泪了。他想到了入伍,想到了在连队的生活,以及在陆军学院的日日夜夜……

紧接着,他们又统一换上了武装警察的制服,面对着国徽的时候,心里又涌动着另外一种情绪了,庄严、神圣。

就这样,乔念朝所在这个师一夜之间,从解放军的序列里消失了,同时中国武警部队多了一支特种部队。

## 一地鸡毛

在陆军师改制之前,方玮的父亲方部长发生了一件意外。他早晨起来的时候还没有任何身体不适的症状,在外面跑了一圈步,还和几个同样离休的老同志开了几句玩笑,然后往家里走,在上楼梯的时



候,脚下一滑摔倒了。方部长被送到医院,家人才知道患了癌症。医院是先通知给军区的,军区的领导找到了方部长的老伴孙阿姨,孙阿姨得知这个消息时,一下子就傻在那里。在她的印象里,方部长的身体历来很好,像一头牛一样,几年都没有住过医院。没想到,就是这么一个人,却得了癌症。在孙阿姨惊怔之后,她的眼泪就流了下来。此时,三个孩子都不在身边。孙阿姨立刻想到的是孩子,有孩子在身边,她心里会踏实一些。当领导征求孙阿姨有什么困难时,她不假思索,便说到了孩子问题。当然,领导也意识到了这个问题,很快,方玮和刘双林双双接到了军区机关的调令。

这之前,孙阿姨已经和方玮通过气了,那时,孙阿姨还没有把父亲得癌症的消息告诉方玮,只是说父亲身体不好,希望把他们调回来。方玮并没有显得过分激动,最激动的就是刘双林了。

以前,他没少和方玮探讨过关于调动的事,在军区机关工作是他最大的梦想。全军区那么多干部,在军区机关工作的毕竟是少数,从个人发展角度来说,军区机关毕竟是大机关,升迁的机会就许许多多。许多基层干部都把有朝一日能调到机关工作,当成了自己的梦想。

在方部长还没退休时,刘双林就说:让你爸说句话,把咱们调到机关多好。这样一来,咱们还可以照顾你父母。

当然,刘双林这么说只是一种借口。

每次方玮都说:咱们现在这样不挺好的吗?

她了解父亲,不可能为他们的调动开绿灯,除非组织需要。因此,方玮一直没有开这样的口。

刘双林又说:你爸对我挺好的,我想他会为咱们办的,不看我面子,你是他女儿,怎么也得为你考虑吧?

方玮不说话,她也想调到父母身边工作去,两个哥哥都不在父母身边,只有自己离父母近些,也好有个照应。父母的年龄眼看着一年大似一年了。后来,方部长就退休了,刘双林就整日里唉声叹气的。他一边拍腿一边说:现在你爸都退了,怕是想调也难了。

在结婚之后,方玮和刘双林曾经回过一次军区大院。那是刘双林第一次走进军区大院,第一次,他来省城接兵,去军区街道拿新兵档案。那次很匆忙,他只记得军区大院很大,哨兵很威严,那是一个基层排长眼中的军区大院。这一次,他从容多了,他是军区大院首长家的女婿了,他一走进军区大院,便有一种想哭的感觉。当他见到自己的岳父方部长时,眼泪终于掉下来了,他自己一时也说不清是一种什么样的情绪让自己居然哭了出来。他第一次这么近距

离地仰视着首长,以前别说来到首长家做客,就是当十几年兵,也不一定能见到这么大的军区首长。他一紧张,一激动,眼泪就流出来了。

在这之前,方部长和孙阿姨也没见过刘双林,只是通过方玮的信,对刘双林有些了解。刘双林第一次进家门,两位老人就认真地把刘双林看了。

刘双林以一个下级军官的身份恭恭敬敬,一丝不苟地给方部长和孙阿姨敬了个礼,这时候眼泪就流下来了,给人一种终于见到亲人的感觉。

方部长就握住了刘双林的手,他一边让坐一边说:好好,小刘这孩子不错。

方部长被刘双林的眼泪感动了。接下来就说了一些家常话。方部长问:小刘,家里是农村的呀?

平时,他最怕别人说他是农村的,他觉得农村人在城里人面前一直低人一等。每当有人指着他说是农村人时,他总是脸红心跳的。

在自己的岳父方部长面前,他还是红了脸,并小声地说:是。

没想到方部长就说:农村人好哇,朴实,本分。我就是农村人,十三岁参加革命,不也挺好的?

刘双林没想到方部长会这么说话,一句农村人好,让他心里热乎乎的。

孙阿姨表现得很冷静也很理智,她坐在那里远远近近地看着刘双林,没说什么,便到厨房里忙活去了。

晚上孙阿姨和方部长躺在床上曾有过如此对话:

孙阿姨说:你看那个小刘怎么样呀?

方部长说:挺好的呀,老实。

孙阿姨说:我没问你这个,我觉得咱家小玮嫁给他,以后生活够呛。

方部长说:怎么够呛了?

孙阿姨就说:咱家小玮你还不知道,他一个农村人,能和小玮过一块去?

方部长说:怎么过不到一块去了,我是农村人,你是小知识分子,咱们不也过到一块了去了?

这是母亲,一个过来人替女儿的担心,她明察秋毫地意识到,自己的女儿和刘双林不是一类人。

正如自己和方部长不是一类人一样,在一起生活可以,但也够累人的,许多生活细节和观念是一辈子也无法磨合和改变的。

这只是孙阿姨心里打下的一个伏笔。

那次在新婚后第一次来方部长家时,刘双林表现得很努力也很积极,每天早晨,楼上楼下打扫卫生,又跑到厨房帮孙阿姨忙活。他亲爹亲娘的叫着,确切地说,刘双林并没有见着几次方部长,他想在这次会面中,好好跟方部长套套近乎,争取让方部长对自己有个美好的印象,那样的话,他就可以暗示方部长自己想调到机关的想法。可惜,他一直没有这样



的机会。

他只能把自己的热情留给孙阿姨了,可惜的是,孙阿姨似乎并不买他的账,不冷不热的,他当然感受到了孙阿姨的态度,他曾私下里跟方玮说:你妈好像对我有意见。

方玮说:咱们俩结婚,她会有什么意见?

他说:你没看你妈的脸,她好像没对我笑过。

方玮说:我妈那人就那样。

刘双林的生活经历和出身让他多了许多敏感的东西,这种敏感就是直觉,直觉告诉他,孙阿姨并不喜欢他。

在刘双林不在场时,孙阿姨也和女儿交过心。

母亲说:小玮,你咋就看上他了?

方玮说:刘双林对我挺好的,从我一入伍他就关心我,一直到现在。

母亲说:就这些?

方玮说:就这些。

母亲望着女儿,担心地叹了口气。

冷静下来的方玮,似乎并没有很激情地爱过刘双林,甚至她还不懂怎么去爱一个人,或者爱上一个人时是什么样的一种感受。那时,她只感到刘双林对她很好,这种执著的好让她感动了,她认为这种感动也许就是一种感情吧,所以,她答应了他。

方玮一直生活在简单透明的生活中,她还没学会复杂,在这种简单中,她和刘双林结婚了。

当然,她那时并没有意识到母亲的担忧和顾虑。

母亲只有和方玮说这些了,她把后面的话又咽了回去。母亲对方玮的婚姻一直担着心。

刘双林没想到,自己的岳父都退休了,自己和方玮还能调到军区去工作。这对他来说是一件喜出望外的收获。

当他来到军区报到后,才知道自己的这次调动依然和岳父有关。那时他还不知道岳父得了癌症,只是知道岳父的身体不好,身边需要有子女照顾。

方玮干的还是她的老本行,在军区总院当护士。两个人刚调回来,军区并没有给他们分房,因为他们要照顾有病的方部长,他们理所当然地和方部长暂时住在了一起。

方部长被确诊为癌症之后,怕他多心,住了几天院就让他出院了,然后隔三差五去医院接受治疗,治疗完了,又回到家里。在方部长看来,那次晕倒纯属一次偶然,并没把自己的病当回事。该干什么还干什么,整天乐呵呵的。

当女儿和女婿出现在自己面前时,他以为他们是回来休假的,然后问刘双林:小刘,这次休几天假呀?

当得到刘双林和方玮双双调回军区工作时,他惊讶得张大了嘴巴。

方部长这才吁了口气道:正常调动就好。

然后说一些机关工作注意事项,什么严格要求自己呀,别打着他的旗号提出特殊要求等等。

方玮和刘双林就在一旁点头称是。

那些日子,刘双林做梦都会偷着乐醒几次,没想到说调就调回来了。这才意识到,俗话说:瘦死的骆驼比马大的道理。现在方部长突然退休了,可他的影响还在,想在军区办点事,那是件轻而易举的事。想到这,他又找到了遗老遗少的那份感觉,每日里走进军区办公大楼,他总是挺胸抬头的,仿佛又看到了自己更远大的前途。

再新鲜的生活,总会有稔熟的时候。渐渐的,刘双林就融进了军区机关的生活,当生活接纳他的时候,他对生活也失去了陌生。每天上班,走进机关时,他还是他,他只不过就是机关一名普通的参谋而已。他的上面有更老的参谋,还有处长、部长……他往前看的时候,觉得自己的前途还遥远得很。日子还得一天天往前过,机会还得去寻找。

每天下班之后,刘双林的日子也是单调的。他和方玮一直住在方部长家里,房子是不用愁的,方部长这一级别领导的待遇,每户一栋小楼,楼上楼下有七八个房间。

方部长在医院里没住多长时间,在家里采取保守治疗。直到这时,方部长还不知道自己到底得了什么病,他只是每周到医院治疗两次。他的身体似乎大不如以前了,坐下了,就不爱动了,仿佛他身上的力气一下子就消失殆尽了。

在家里,方部长成了生活的中心,所有人都要围着方部长转。每日里,刘双林为方部长倒茶递水的,上楼下楼的,他还要身先士卒地去搀扶方部长,一直把方部长送回到卧室的床边,看看杯里的水还够不够,然后,他才下楼。做这一切时,他是心甘情愿的,他心里明白,自己是因为方部长的病才调进机关,照顾方部长这是理所应当的。

刚住进这栋小楼时,刘双林曾经骄傲过。每天在院子里进出,他的腰挺得很直,那时他认为,自己终于过上了高干子弟的生活,虽然,他不是高干子女,但他是高干的女婿。他的一张脸总是红扑扑的,有一种春风得意的感觉,他不时地和左邻右舍打着招呼,左邻右舍的人,当然也都是和方部长同等级别的领导,那里面住着年轻人,也住着离退休的首长。以前这些首长的名字,他在基层部队时只是听过,别说是他,就是师长、团长也不容易见到这些首长。如今,这些名声如雷贯耳的首长就是他的邻居,在最初一刻,他觉得自己很神圣也很幸福。

渐渐地,他对这些离退休的首长熟悉起来了,也上前和他们打招呼,叔叔伯伯地叫,刚开始时,这些叔叔、伯伯用很惊喜的目光打量他,然后问:你是方家的老几呀,我咋不敢认你了?

他就红了脸,嗫嚅道:我是方玮的爱人。



叔叔或伯伯就“噢”一声，然后说：是方家小三的女婿呀。

这些首长对他就失去了兴趣，“噢”一声之后就不再说什么了，他现在和这些首长打招呼时，他们也就礼节性的和他点点头，该忙啥就又忙啥了。

刘双林多么希望自己能够真正走进他们，哪怕说些家常话也是好的，这样的场面一直没有出现。

自从方部长患病之后，在业余时间里，经常有人来看方部长，那些日子，每次晚饭后，大都显得挺热闹。他们围着方部长吁寒问暖一番，然后，就问一些家里的情况，打听完老大，又问老二，最后就问到了身边的方玮，说到方玮的时候，人们不能不关心地问一下刘双林的情况，人们总是这么问问老三的女婿，哪的人呀。

他就回答了，他回答的时候脸就红了。他先说到省、再说到市，其他的他就不好往下说了。

叔叔或阿姨接着又问：父母是干什么的呀？

这时，他的脸就更红了，支支吾吾的，一时不知如何回答。

方玮就在一旁说：小刘是农村的，他的父母是农民。

众人又齐齐地“噢”一声，算是知道了。别的就不好说什么了，忙岔开话头，说一些别的了。比如，谁谁家的小子当了团长了，或者谁谁家的姑娘去了国外等等。他们说的这些人，当然都是大院里这些孩子。

方玮的母亲孙阿姨，这时的脸色是阴沉的，她似乎有许多不开心的事，望一眼刘双林也懒得理他。刘双林就有了一种被遗弃的感觉。这些人说的都是大院里这些孩子小时候或成人之后的事，在他听来完全是陌生的，他想插嘴又说不上话，就那么难受地在一旁坐着。偶尔起来，为这些叔叔端茶倒水，他们的目光不再注视他了。最后临告别时，说一些大吉大利的话，听得方部长笑呵呵的。他总要和方玮一起把客人送出院子。

分手时，那些叔叔阿姨就冲方玮说：小三，这次调回来了，以后就方便了，多到家里去玩儿。

仿佛他们眼里只有方玮，而没有刘双林这个人。

那些日子，刘双林的心里就很郁闷，怎么也高兴不起来。两个人回到房间后，刘双林把小窗子打开，倚在床上抽烟。

方玮就一边挥着手一边说，烦死人了，要睡觉了，还抽什么烟呢。

平时在方部长家里，家里没人抽烟，方部长又病了，孙阿姨明确交代过，是不允许吸烟的，有时他犯了烟瘾，只能跑到院子里，深深地吸上两口，跟做了贼似的。方玮这么一说，他忙把烟熄灭了。

在师里的时候，两个人隔三差五地生活在一起，刘双林还没觉得方玮有什么。因为那时，方玮不停

地值夜班，一周只能回来两三次，平时白天都上班，两个人谁也见不到谁。每次方玮回来时，刘双林把饭做好了，就连洗脚水也都准备好了，那些日子，现在回想起来是很幸福的。

自从调回到军区后，在刘双林眼里，方玮似乎变了。两个人关在小屋里也交流点什么，可没说两句，就说不下去了。因为两个人说话的本质和内容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他说：机关里这次又调级了。

她说：爸爸的身体真是一天不如一天了。

他说：你爸和司令部的人熟不熟，能不能说句话，我要是提前晋一次级，就能申请到房子了。

她说：要房子有什么用，别忘了咱俩调回来是为了照顾我父亲的。

他说：有房子住也不影响照顾你父亲。

她说：你就死了那份心思吧，我爸都这样了，就是他不一样，也不会为儿女的事走后门的。

他说：你爸爸这人真难琢磨。

她说：他不是你爸，你当然不了解。

他说：真没见过这样的人。

她说：那是你少见多怪，今天晚上这些叔叔、伯伯，有谁为孩子走过后门？平时你们以为我们这些高干子女都是靠父母生活，那你就错了。

刘双林就不说话了。他睁着眼睛，望着黑暗，他感觉浑身上下每个毛孔都憋闷得很。他原以为，自己鲤鱼跃龙门，一下子就成为一个人物了，没想到的是，他仍然是个小人物。在机关里，他是职务最低的参谋，其他每个人的资历都比他老。这是在工作中，回到家里，他渐渐意识到，自己无论如何都融不到这个家庭中来。他只是个女婿，他时时刻刻感受到自己是个外人。

孙阿姨从第一次见到他之后，就是那副不冷不热的态度。方部长倒没嫌弃他是农村人，在人前人后曾无数次地说：农村孩子好，本分。可在平时生活中，方部长对他也并没有多亲。

有时候，方部长给远在千里之外的两个儿子打电话。他给儿子打电话时，神情是亲切的，话语里那是一种亲情在交流。方部长冲电话里说：你小子要干出个人样来，干不出个人样来，就别见我。你回来看我干什么，家里有小三呢，我还没老到不能动弹，你该干啥就干啥吧。

刘双林听着方部长和儿子的对话，他又羡慕又嫉妒。那一刻，他真想变成方部长的儿子，而不是女婿。

这段时间以来，刘双林发现方玮也在悄悄地变化。在追求方玮的过程中，他一直认为方玮是个单纯得很没主意的一个人，他一味地对她好，这就足够了。最后打动方玮的，也是刘双林这一点。她被刘双林的执著感动了，于是她嫁给了他。



父亲的病似乎一下子让方玮成熟了,她现在想的不是自己的小生活了,而是这个家,甚至这个社会。

那一晚上,刘双林突发其想,对方玮说:这日子过得也没什么意思,要不咱们要个孩子吧?

方玮听了,似乎怔了怔,半晌她才说:我父亲正病着,咱们这时要个孩子,添不添乱呢?

刘双林又想起了父母的来信,这段时间,刘双林的父母经常来信,每封信里都说刘双林老大不小的了,该要个孩子了。刚开始,刘双林并没认为要孩子有多么重要,随着生活的变化,他渐渐意识到,自己想要稳固和方玮之间的夫妻关系,有个孩子是很有必要的。他现在和方玮的关系其实很脆弱,如同一张纸,是经不住风吹雨打的。于是,他想和方玮生个孩子。

方玮并不同意,他一时也就没了主意。

有一天,他又说:我父母年龄不小了,他们想抱孙子。

方玮从床上“呼”一下坐起来了,恨恨地说:你父母想抱孙子你就让我生孩子,也不看看现在是什么时候,这时候让我怀孕生孩子,我父亲的病谁照顾?别忘了,调咱们到父亲身边工作是为了什么。

刘双林说:你父亲那个级别的领导,不是还有组织吗?

方玮在黑暗中瞪着刘双林恶狠狠地说:刘双林,我发现你这人太自私了,简直就是个农民。

一句话捅到了刘双林的心窝里,平时他最怕别人说他是农民。他在这些高干子弟面前,为农民出身感到自卑没有底气。在追求方玮的时候,身边许多人都对他说:刘双林算了吧,别瞎子点灯白费蜡了,人家高干子女能嫁给你吗?

后来,他终于成功了,他有一种胜利的感觉,让那些泼过凉水的人瞠目结舌。然而现在他终于成为了高干家庭的女婿,他时时刻刻仍能感受到农民出身的悲哀。

今天这话不是别人说的,正是方玮说的,他的心一下子凉了。他怔一下,半天才反应过来,他心虚气短地说:你,你也嫌我是农村人?

方玮没有说话,裹紧了自己的被子,不再理他了。

刘双林和方玮结婚不久,在刘双林的提议下,方玮和刘双林回了一次刘双林的老家。那时方玮对农村没有什么深刻的印象,他们在学校上学时,曾到农村参加过支农劳动,与其说是劳动还不如说到乡下进行了一次全班学生的集体旅游,在春天或秋天的田野里,撒着欢地跑上一天,农村在她印象里就是一望无际的田野。

那时的方玮,对刘双林是否出生于农村没有一

个完整的概念。从她出生,到长大成人,她熟悉了军人家庭这种状态,因为同在兵营,家庭结构也都差不多,这家与另外一家也没什么不同。她认为,天下所有的家庭也都是相差无几的。方玮可以说是属于那种晚熟型的女孩,她对城乡、阶级并没有一个清醒的认识。在师医院时,别的女兵谈朋友时,一再强调对方的家庭,她感到不可思议,每个家庭就是那个样子,还有什么好强调的呢?军人是一种职业,工人、农民、学生也是一种职业,无非是工人做工,农民种地罢了。方玮还不知道这种差别,所以在她下定决心嫁给刘双林时,她根本没有考虑过刘双林的出身和家庭。

刘双林带着她回了一次老家,才给她真正上了一课。

坐火车,又坐汽车,然后又又是步行,放马沟终于到了。这是一个典型的东北小山村,四面环山,有炊烟在村庄上空袅袅地飘着。刘双林的父母,刘二哥和刘二嫂,早就得知儿子这几天就要回来了,他们齐心协力地在村口的土路上已经巴望好几天了。终于见到了儿子和儿媳。他们热情地提过儿子、儿媳手中的包,大呼小叫地往家里面推让着方玮。

一村子人都知道刘双林娶了个高干女儿,他们早就想一睹高干女儿的风采了。在这之前有人曾分析过方玮的长相,在这些人分析起来,方玮一定是个其貌不扬的女子,或者打小落下个毛病什么的。因为凭他们对刘双林的认识,能留在部队工作已经是烧高香了,他凭什么能娶个如花似玉的高干女儿,那是不可能的。他们心里这么想,私下里这么议论,但在刘二哥和刘二嫂面前是不能说出来的,他们想一睹高干女儿的“芳容”,以验证自己的想象。

当方玮出现在他们面前时,他们惊呆了,就连刘二哥和刘二嫂都惊呆了,没想到眼前的高干女儿,不缺胳膊不少腿的不说,和刘双林站在一起,怎么看都觉得刘双林配不上方玮,然而事实却是刘双林把如花似玉的方玮领到了放马沟。人们在暂时的惊怔之后,一下子清醒过来,拥进了刘二哥的家,屋里站不开了,院子里站的都是人。

有人就打听:媳妇她爸是师长呀还是军长?

刘二嫂一边忙活接待客人一边说:是后勤部长,比师长、军长都大。

众人又一片惊呼了,在他们的眼里,师长军长已经是很大的干部了,比师长、军长还大的干部,到底有多大呢?他们没见过,只能去想象了。

刘双林差不多已经成为全村人的英雄了,他被围在众人中间,不停地散烟、散糖,一面招呼着客人。

他说:李大爷,吃块糖,是喜糖。

李大爷就说:你小子这回行了,真行了。

他又说:王二伯,抽烟。

王二伯就说:你小子,你们刘家上辈子这是积了



大德了。

.....

方玮早就被刘二嫂三推四让地上了炕,炕是火热的,有些烫脚,方玮坐也不是站也不是,她接受着全村人的审阅。

直到天黑,众人才渐渐散去,剩下了刘二哥一家人,吃完了饭,夜就很深了。

刘二哥和刘二嫂就腾空了一个房间,并把房间收拾了,还糊了一些新报纸,刚睡到半夜,她就被老鼠打架的声音惊醒了。接着,她再也不想睡了,抱着被子,蜷在一角,死死地盯着天棚。

去农村的茅厕,让她更是无法忍受,农村的茅厕每家都有,不分男女,每次她去厕所时,刘双林都在外面看着,里面又脏又乱,几乎没有下脚的地方,让她做呕。别的地方她还可以忍受,每次去厕所,她似乎从生理到心理都受一次酷刑。最后干脆就不怎么喝水了。

第三天的时候,她提出要走,被刘双林拒绝了。因为,还有许多亲戚没有看到她呢,那些日子,刘双林家的亲戚走马灯似的来了一拨又走了一拨,他们喜气洋洋,无比自豪地带来了家里特产,让刘双林回部队去尝一尝,他们热情地捉了方玮的手,唠着家常。说得最多的一句话就是:你爸当多大官呀?

方玮无法回答,她为了这句话常常发窘,让她感到更难受的是,在亲戚们眼里,刘双林仿佛娶的不是她,而是她的父亲。她不理解,也没办法理解。

这样一天天地熬下来,见了一些她记不住名字的亲人,说了许多重复的话,一个星期以后,刘双林所有的亲人都见过了,刘双林这才答应她的请求。

临走那天,善良的刘二哥和刘二嫂哭了,这几天下来,他们早就把方玮当成自己的亲人了。

亲人要离开了,他们接下来的日子将又回到平静中去,这段日子跟梦一样,太让他们留恋了。于是,他们流出了真诚的泪水。两位老人一直把他们送到村口,然后还依依不舍地招手,直到看不见。

当方玮看不见那两位老人时,心头才松弛下来。一直到坐上长途汽车,方玮才意识到,终于逃脱了。农村的生活让她不适应,也不习惯,在这七天的时间里,她度日如年。

刘双林问她什么时候再回来时,她没有回答,而是望着窗外想自己的心事。那一次,她真正地理解了什么是农村。她这才想起,以前那些战友说起农村时的那副神态。

在那以后,刘双林又回放马沟,极力想让她一起回去,结果,都被她拒绝了。她不是瞧不起农村,而是真的不适应那里的生活,农村生活让她不寒而栗。

在这段时间里,刘双林的父母不停地有信来,他们在信中已经知道刘双林调到军区工作了。刘双林在信中向放马沟的人把军区机关和省政府的机关做

了一个形象的比较,他在信中说:军区机关有省政府三个那么大,在里面工作的都是首长.....

不言而喻,刘双林在军区工作,他也就是首长了。虽然刘双林在部队工作十几个年头了,对部队应该有全新的理解和认识了,但他仍然有着强烈的虚荣心,因为他在现实中很自卑,自卑的结果就是虚荣。

这种虚荣的结果直接导致了生活中的麻烦。他调到机关工作不久,便有三三两两的老家人,带着刘二哥的信找到了军区。

那些日子,人们经常可以看到刘双林在军区大门口接见这些老家来的人,有的求他当兵,有的让他在城里找活干。他没有办法,只能把这些老家来人,带到一个最廉价的招待所住下,领着这些人,在省城里转一转,看一看,最后买几张车票,把人送走了。他是这样答复那些沾亲带故的乡亲,他说:现在还没到招兵的时候,先回去等吧,等招兵了,三叔一准给你想办法。

他又说:四叔,现在城里的活也不好干,先回去,等我联系好单位,再写信通知你。

四叔就说:你小子别一当官就忘本,四叔的事你可想着。

他说:哎——

终于送走了一拨,说不定什么时候又来了一茬儿,白天上班的时候,警卫会把电话直接打到他办公室,有的是半夜来的,便直接把电话打到了方部长家里,电话是方部长接的,最后是孙阿姨到楼下喊方玮,方玮又喊醒刘双林,折腾了一圈,很不太平的样子。他只能在半夜三更时出门,当然,出门前没忘记在放钱的抽屉里拿出一些钱去安顿那些找上门来的父老乡亲。

他没法把这些父老乡亲往方部长家里领,他知道,方部长一家人是不会欢迎这些父老乡亲的。

乡亲们临走时就挺不高兴的样子。

有人说:双林呢,你是不是怕媳妇哇,咋家里都不敢让我们瞅一眼?

刘双林忙说:军区房子紧,我调过来的时间太短,到现在我还住在招待所呢,等日后有了房子,大家伙就到家里住。

又有人说:那媳妇咋不来看我们一眼?你把媳妇领家时,我们可都去看她了。

刘双林就红了脸道:她忙,天天三班倒,她在医院工作,病人多得很,我有时一星期都见不上她一回。

众乡亲在疑惑与不满中走了,刘双林望着开走的列车,他才长吁口气。几天之后,他就接到了父亲的信,信中自然是不满的,说他怠慢了乡亲们,连家门都不让进,这样下去还让他这个当爹的以后怎么在放马沟里过下去.....



他读着父亲的信眼泪就流了下来。

时间一长,孙阿姨对刘双林也很不满,孙阿姨有一次在吃晚饭时就说:小刘哇,半夜三更的还有人找你,这样不好。你爸身体不好,这你知道,大半夜的他一接电话,后半夜就睡不着,这对他的病不好,小刘哇,这方面你以后要注意。

晚上和方玮走进他们的房间时,方玮对他的这种行为也表示了不满,她说:抽屉里的钱都被你拿光了,咱们现在住在我父母这,吃住都不用愁,以后,咱们自己过日子了,下月的工资,这月就花了,这日子还怎么过?

刘双林就躺在床上,双手抱头,心里乱得很,也烦得很。他真的说不清以后这样日子该怎么过。乡亲们对他不满意,父亲对他也不满意。在这个家,孙阿姨是不满意的,方玮更是不满意。刘双林觉得这日子过得一地鸡毛,烦透了。他感到压抑,在方部长家里生活,时时处处地受到限制,就连喘口气,他都得看看周围有没有人。这些,主要来自心理上的一种无法言说的压抑。当时,他和方玮是以方部长身体不好调回来的,他现在又不好提出来搬出这个家,没有自己的家,生活在别人的屋檐下,他永远会感到压抑,眼前的空气似乎稀薄了。

### 通俗的悲喜剧

李兰的生命终于熬到了尽头,她因肺部肿大,而导致压迫心脏,最后是心脏衰竭。李兰离开这个世界时,非常不甘心的样子,她努力地睁大眼睛,手向前伸着,她似乎有什么话要说。她就以这个姿势离开了人间。

王副厅长在李兰面前,他一直在她身边,他一直用语言安慰着她,他说:兰呀,你就放心去吧,我呢身体还可以,你也就别惦记了。孩子有自己的家了,也有自己的孩子了,人生就这么回事,一辈一辈的,往前奔吧。

李兰在王副厅长的安慰声中,呼出了最后一口气。

王副厅长看着李兰的样子,他伸出手先把她睁着的眼睛抚平,然后又握着她伸着的手说:兰呀,放心吧,别这样,你该休息了。她似乎很听他的话,他这么说完,她僵直的手果然就放下了。

接下来的王副厅长就呆呆愣愣地望着永远睡去的李兰,几十年的风风雨雨,此时留存在他记忆里的都是一些美好的往事。这几十年来,李兰半死不活的身体一直拖着,此刻,她终于去了,他长吁了一口气,泪水便源源不断地流了出来,不知是为自己还是为了眼前的李兰。

李亚玲一直在一旁陪着王副厅长,当医生们宣

告李兰无法抢救,拔掉各种管子离开时,只有她一个人留下了。眼前这一幕,她真切地看到了。

当王副厅长流下眼泪时,她的心一酸,眼泪也流了出来。她想到了自己的命运,还有自己的婚姻,她是在为自己流泪,也真被眼前的王副厅长感动了。她想:王副厅长再也不会像以前一样光顾他们的医院了。这么想过之后,她心里空空荡荡的,有一种失落,还有一种无奈。

王副厅长果然好久没有再出现在医院里,医院没有了病人,谁还会经常往医院跑呢?王副厅长的离去使李亚玲的生活又平淡下来,人们议论了一阵李亚玲和王副厅长的关系,他们总结出了一条道理:刚开始王副厅长对李亚玲好,那是因为李亚玲是医生,王副厅长的亲属在这里住院;现在王副厅长和医院没什么关系了,他自然不会对李亚玲有什么了。这种结论下过之后,李亚玲又变成了以前的李亚玲,她又被调到门诊部当医生,仍没有处方权。李亚玲就又是以前的李亚玲了。

李亚玲也不敢对生活有更高的奢望了,她只能认命了。她在医院门诊白天百无聊赖地打发着时光。王副厅长的电话是在下班前打过来的,在这之前,她连想都没有想过,王副厅长会给她打电话。当她在电话里听出王副厅长的声音时,她一时竟不知说什么好,王副厅长在电话里温暖地说:小李呀,晚上有空吗?我想请你吃顿饭。

她想了半晌才说:有空。

王副厅长说:那好,下班时我去接你。

她放下电话时,眼泪都差点流出来。

下班的时候,她刚走出医院的大门,王副厅长那辆车便悄悄地靠在了她的身边,王副厅长从窗子里探出头说:上来吧。

她就上去了,一路上,她都云里雾里的。车开到一个饭店门前,他们下来后,司机就开着车走了。只剩下她和王副厅长两个人时,李亚玲才感到这一切竟是真实的。

当两个人面对面坐下时,王副厅长举起酒杯说:小李呀,我这次请你吃饭,是为了感谢你。

李亚玲就诧异地望着王副厅长,王副厅长还和以前一样,温文尔雅的,他似乎已经从丧偶的情绪中走出来了。

他说:谢谢你的照顾。

李亚玲忙说:首长,这一切都是应该的。

接下来两个人就随便地说了些什么,因为有以前的铺垫,两个人似乎都没有了陌生感。

王副厅长突然抬起头,看着李亚玲说:小李呀,你瘦了,是不是有什么不开心的事?

李亚玲听了这话,她的眼泪差点掉下来。于是,她就把自己又调到门诊部的事说了,同时也把自己的处境说了,但她没说她和张颂的关系。



王副厅长就说：医院领导也是，干什么事都是一刀切，我看小李你的技术不错嘛，连处方权都没有，这还是什么医生？

王副厅长终于为李亚玲说了句公道话，她感到浑身轻松了不少，接下来，李亚玲就活跃了许多，她不停地举杯向王副厅长敬酒，王副厅长也不说什么，李亚玲敬，他就喝。那天晚上，俩人都很愉快。

最后是王副厅长打车把李亚玲送回到中医学院大门前，那天晚上李亚玲也有些喝多了，她脸红红的，走路还有些站不稳的样子，她一边走一边说：今天很高兴。

王副厅长说：小李呀，高兴就好，下次我还请你喝酒。

两个人就分手了。

王副厅长第二天，果然给医院的领导打了个电话，很含蓄地提到了工农兵大学毕业生的待遇问题，他举了李亚玲的例子，他说：我觉得小李医生的水平不差嘛，连处方权都没有，是不是有点那个了，你说呢老王？

王院长还能说什么呢，他只能冲王副厅长说：领导说的对，怪我们工作太教条了，李亚玲的问题，我们现在就着手解决。

李亚玲的问题很快就被解决了，她又调回到住院部当上了一名医生，处方权当然也有了。她又跟那些老医生或者正规学院毕业的大学生一样，又平起平坐了。她知道这一切都是王副厅长的功劳。她在心里把王副厅长千恩万谢了。他还要请她吃饭，于是她就有了盼头。每日里心情很好，把自己精心地打扮了，她时刻准备赴王副厅长的约会。

一个星期以后，王副厅长的电话又来了，这次两个人见面时，王副厅长干脆就没让自己的司机开车，他打车来的。两个人又一次相见，感觉比上次轻松了不少。吃饭的时候，两个人自然又喝了一些酒，酒让他们感到亲切和放松。最后，王副厅长没急着走，而且说：小李呀，二楼就是歌舞厅，想不想放松放松？

李亚玲没说行，没说不行，就那么含着眼泪望着王副厅长。对李亚玲来说，她多么希望能和首长更近一些呀，有这样的机会，她当然不会放过。

那天晚上，歌也唱了，舞也跳了。两个人跳舞时，相互的距离自然很近，手也是拉着的，他们的身体也不时地碰在一起，蒙蒙眈眈的很美好。

几曲下来之后，王副厅长就开始擦汗，他一边擦汗一边说：老了，不比你们年轻人了。

李亚玲就抿着嘴唇说：厅长，你一点儿都不老，比那些年轻人跳得还有劲。

王副厅长就笑一笑。

回来送她的时候，他们都坐在出租车的后座上，他拉着她的手，此时已经不是舞伴的关系了，仿佛父亲和女儿，他一边拍着她的手一边说着自己这么多

年的经历，一个中年男人陪伴着患病的妻子，任劳任怨的样子，让她感动得不能自己。手自然就任凭王副厅长那么握着，最后竟汗湿了。

下车的时候，李亚玲突然小声地冲王副厅长说：下次咱们别出来吃饭了，我给你做饭吃，让你尝尝我的手艺。

王副厅长就满心愉悦的样子，当下和李亚玲定了时间。

又一次相聚，自然是在王副厅长家。李亚玲是经过准备的，菜买好了，酒也买好了，当她在王副厅长的引领下来到他家时，她被眼前的景象震惊了，这是典型的四室一厅房子，宽大敞亮。她不由得又想起了自己住的那个筒子楼，跟这里比，简直不是人住的，李亚玲在做菜的过程中，就又一次感叹命运了。

那天晚上的聚会，毫无例外地是愉快的，王副厅长吃每道菜都赞不绝口，他一边吃一边说：这才是人过的日子，有个女人真好，家里没个女人就是不行呀。

李亚玲这时又不失时机地问到了王副厅长的女儿。

王副厅长就说：女儿结婚另过日子了，有了自己的小家和孩子，就顾不上我这个老头子了。

李亚玲红着脸壮着胆说：厅长，你应该再找一位疼你的女人。

王副厅长就摇着头说：不行了，我这么大岁数的人了，谁能看上我呀？

李亚玲说：厅长，你是谦虚呐，凭你这个条件，想找什么样的都可以，你是眼光太高了。

王副厅长说：哪里，哪里，你这个小李就是会说话。

两个人说这话时，都感到心虚气短，他们都红了脸。

吃完饭，李亚玲忙着收拾厨房，收拾完厨房时，她看到客厅又脏又乱的样子就顺手也收拾了起来，她一边干着一边说：家里没个女人就是不行。

王副厅长为俩人倒好了茶，他说：小李呀，别忙了，歇会吧。

李亚玲说：就完，就完。

仍没有停下来的意思，王副厅长就伸手去拉她，李亚玲脚下绊了一下，一下子就倒在王副厅长的身上。李亚玲就再也没有力气站起来了，王副厅长在怔过两秒钟以后一下子把她抱住了。

接下来的事情就很通俗了，当两个人在床上平息下来之后，王副厅长一边流着激动的泪水一边说：太好了，真是太好了。

李亚玲在那一刻感觉到，自己的生活将会发生天翻地覆的变化了。

那天晚上，李亚玲离开王副厅长家时，她没让他下楼送她，而是自己打了个车，王副厅长站在窗边目



送着李亚玲远去。

王副厅长在和李亚玲的关系中仿佛又看到了自己青春的影子,以及那美好的时光。

李亚玲坐在出租车里,她才吁了口长气,她的心里很踏实,精神很愉悦,她知道自己的人生又将面临一次新的抉择,那天晚上,她的心狂乱地跳着,有如当年她去筒子楼赴张颂老师的约会。

李亚玲频繁地和王副厅长约会,引起了张颂的警觉,平时李亚玲除了值夜班外,她从来没有这么早出晚归过,她回来的时候,身上有时还带着酒气。更重要的是,李亚玲和以前相比,她爱打扮了。每天早晨上班时,她都翻箱倒柜地为试穿一件衣服而绞尽脑汁。最明显的就是她的情绪突然好了起来,不再为工作的处境苦闷了,种种迹象,让张颂觉得李亚玲似乎换了一个人。

那天晚上,李亚玲回来的时候,张颂正开着台灯坐在灯影里,面前的烟灰缸里堆了许多烟蒂,屋里也是烟雾缭绕的。

李亚玲一进门便吃惊地望着张颂,张颂也在望她。以前张颂经常去办公室备课,有时晚了就不回来了,就是他回来,李亚玲也已经睡下了,他什么时候回来的,她根本不知道。第二天早晨的时候,她起床准备早餐的时候,张颂正是蒙头大睡的时候,因此,两个人有时一连几天也说不上几句话。这样的日子,她有时经常产生一种幻觉,仿佛张颂这个人已经不存在了。

这段日子,李亚玲经常很晚才回来,她回来的时候,张颂已经睡下了,两个人还是碰不上个面,今天这种情形让李亚玲感到吃惊,她毕竟做了不该做的事,心里还是有些愧疚的,便问:你怎么还没睡?

她话一出口,便为自己的口气和声音感到吃惊。

张颂就说:怎么这么晚才回来?

她说:有个手术,加了个班。

他说:这阵子,怎么这么多的手术?

她说:嗯。

她现在心里已经很踏实了,她一走进这间小屋心里就有了一股怨气,她刚刚离开王副厅长那套四室一厅的大房子,在那套房子里呆着,她感到心宽地阔,然而,她面对眼前这十几平方米的小房子时,她感到压抑和憋气。由这种心理而化为一种恨,她怨恨张颂太无能了,在学院工作这么久,连一套房子也混不上。她这么恨,心里原有的一些愧疚便烟消云散了,自己做出了一些出格的事情,那是现实逼迫的。如果张颂是王副厅长,那么理解、疼她的话,她也不会做出对不起张颂的事情来。这么想过之后,她心安理得起来,不再看张颂的脸色了,脱衣,上床,随手熄灭了灯。

张颂坐在那里,坐了一会儿,又坐了一会儿,便也上床了。李亚玲兴奋期已过,很快就睡着了,张颂

却睡不着,他借着窗外的月光,望着躺在身边的李亚玲,他竟有了一种恍若隔世的感觉,在如今李亚玲的身上已经看不到当年学生时期李亚玲一点点影子了。

因为和王副厅长的关系,李亚玲在医院里已经是一位举足轻重人物了,院长经常找她,院长每次找她,都是事出有因的。

院长把一份报告送到李亚玲的面前,便说:小李呀,医院缺一台设备,这次厅里面在国外进口了两台,咱们院打了份报告,你到厅里给争取争取。

这时的李亚玲是要拿个架子的,她说:我在厅里两眼一抹黑,我认识谁呀?

院长就说:小李呀,王厅长对你印象很好,这我们都知道,你去找王副厅长疏通疏通,他一定会给你这个面子。

她在医院立足,王副厅长是根本,院长说到王副厅长时,她是不能否认的。便随随便便地拿起那份报告,说了声:我试试吧。

院长就微笑着,目送李亚玲走了出去。

下次和王副厅长约会时,她见缝插针地把那份报告拿出来:厅长,这是我们医院的一份报告,你看能不能照顾照顾?

王副厅长就一目十行地把报告看了,然后问:你们王院长怎么不找我?

李亚玲就说:这个老滑头,办事不想搭人情。

王副厅长就说:这个老滑头,好,我给你这个人情。

便拿出笔,在那份报告上签上字。

李亚玲又在王副厅长的床上千娇百媚了一次。两个人现在的关系,毕竟不正常,偷偷地来,又偷偷地走,刚尽完兴,睡意就涌了上来。有时她躺在王副厅长身边。似乎要睡去,马上又惊醒过来,然后穿衣服,趁着黑暗走出门去,拦辆出租车,急三火四地往家赶。她对这种生活状态就有了不满。

她说:厅长,咱们这么偷偷摸摸的,什么时候是个头呀?

王副厅长就说:想不偷偷摸摸的也可以,那你离婚,嫁给我。

两个人就是话赶话说到这里,在这之前,两个人都怀着偷情的心理在相处着。

她被王副厅长的话拨醒了,毕竟她是有家室的人,况且,王副厅长那么高的地位,她想都没有想过,今天听王副厅长这么说,她惊喜地说:你真的敢娶我?

他说:这有什么不敢的,我老伴去世了,这大伙都知道,我当然敢娶你。

那一刻,李亚玲的心真的活泛了,她一下子拥到了王副厅长的怀里,不知为什么,她流出了眼泪,那一晚,她没有走,就在王副厅长家里过的夜。



第二天,王副厅长的司机在楼下按喇叭,他才醒过来,忙穿衣洗脸,并且交代李亚玲,等自己走后,她再走,最后王副厅长又说:我倒没什么,这辈子也就这样了,你还没离婚,对你不好。

王副厅长下楼,坐着小车走了,她躲在窗帘后,望着王副厅长的小车驶远。那时,她就幻想,自己要是真的嫁给王副厅长,那以后就是王副厅长的太太了,她也可以坐王副厅长的小车出出进进了,这么大的房子,那些日子,她被眼前产生的幻想又一次激动得热泪盈眶。

有了初一,就有了十五。李亚玲已经下决心准备和张颂离婚了,王副厅长已经答应娶她,她什么都不怕了,唯一让她感到不满足的就是王副厅长的年纪,他的年纪比自己的父亲差不了多少,但事已至此,她已经管不了许多了。她对前途充满了诱惑和欲望。

她开始隔三差五地在王副厅长家里过夜了,早晨上班的时候,她就从王副厅长这里出发。有时一连几天也见不到张颂。

当她又一次面对张颂时,她的决心已下,没有什么可留恋的了,她现在一回到这十几平方米的小房子里,便感到厌倦和疲惫,她在心里一遍遍地说他无能,连个房子都没有。

现在的张颂已经没话可说了,他只能抱着肩膀冷冷地望着李亚玲了。

李亚玲也冷着脸说:医院里加班,以后我要住到医院宿舍里,那样方便。

说着动手收拾了几件自己的换洗衣服,这时的张颂仍没说话,仍那么冷冷地望着,一不做二不休,她干脆提着东西,离开了家门。她本来不想这么急于求成的,毕竟她和张颂在一起生活了这么多年,张颂曾经改变过她的生活。但张颂一言不发,让她连回头路都没有了,她认为会和张颂大吵大闹一阵子,可是这一切都没有发生,只能虚张声势了。走出筒子楼时,她心里仍在想:这过的是什么日子,他心里早就没有我了。这么想过之后,她一下子心安理得起来。就这样,她义无反顾地住进了王副厅长的家,当然,在她还没离婚前,她晚来早走的,还是要注意两个人的形象。

现在她很踏实地投入到了王副厅长的怀抱中,她千娇百媚的样子让王副厅长爱不释手,王副厅长的老伴患了十几年的病,他也跟着苦了十几年,现在拥着年轻貌美的李亚玲时,他认为这都是上苍对他的回报,他幸福得要死要活。

这时的李亚玲就说:你这个人呢,哪都好,就是岁数大了些。

他说:你嫌我岁数大了?

她说:不过也没什么,就怕有一天你离我而去,

剩下我一个人孤孤单单的,我可怎么生活?说到这里,她还流下了两行清冷的泪水。

他忙说:小李呀,你跟了我,我不会亏待你的,我要是真有那一天,这房子呀,家里的所有东西都留给你。

她说:这房子是住的,又不能当吃、当喝的。

王副厅长又结结实实地把她压在身下,气喘着说:我知道,我知道,我不会亏待你的。只要你嫁给我,我一切都会安排好的。

她是在办公室接到张颂电话的,张颂在电话里说:我想好了,咱们离婚吧。

她的日思夜想的愿望终于实现了,张颂没吵没闹,很痛快地就和她办完了手续。当她拿着离婚证书时,她想:张颂这个人身上还是有优点的。

接下来,她开始筹备和王副厅长结婚的事了。

李亚玲终于全身心地扑向了崭新的生活。

王副厅长那套四室一厅的房子粉刷过了,一些生活用品该置换的也已经换掉了。李亚玲满怀喜悦地等待着再一次做新娘。

李亚玲离婚又结婚的消息很快就在她工作的中医学院传开了,人们以前的种种预感得到了证实。大家似乎并不惊讶,用一张张笑脸面对着李亚玲,都说交了好运,再也不用吃苦受累了,言下之意,她以前的生活一直在吃苦受累。

她也有一种走进解放区的感觉,到处都是鲜花和笑脸,就连天空中的阳光也明媚起来。她和张颂离婚之后,又去过一次筒子楼,去拿属于她的东西,在这之前,她一连好多天没有回去过了,她一走进筒子楼便有一种恍若隔世的感觉,到处都是黑糊糊的,有几只老鼠大白天在过道里东游西逛,被脚步声惊得四散奔逃。

那天,她匆匆地收拾完东西,锁上门的时候,她把自己的那把钥匙又从门下塞到了屋里,从此,这间小屋便和她再也没有什么关系了。她仿佛卸掉了一个包袱。记得她刚和张颂结婚时,张颂把一把钥匙放在她手心时,她当时的感受却是另一番滋味,那时她在心里说:有家了,这就是我城市的家。那一刻,她喉头发紧,热泪盈眶。只短短的几年,噩梦便醒了,但已经物是人非了。

李亚玲回望自己在青春岁月所走的路时,她是欣慰的,人往高处走,水往低处流。她的命运应验了那句老话。从赤脚医生到工农兵大学生,从张颂又到眼下的王副厅长,她一路踉踉跄跄地走下来,在结婚的头一天,她想起这些,默默地流了一回泪。

王副厅长和李亚玲的婚礼如约举行了。

章卫平没有想到自己的岳父王副厅长娶的竟是李亚玲。当两个人在婚礼上见面时,都睁大了眼睛,他们都有一些不敢相信眼前的一切竟会是真的。

章卫平现在已经是本省房地产公司的老总了,



他平时很忙,在李阿姨住院期间,他去过医院,可一次也没有碰到过李亚玲。他很想见到她,可是阴差阳错的,就是没有见到她。他一走进中医院便会想到李亚玲,一想到她,他心脏就乱跳不止,他说不清这一切到底为了什么。

岳母去世之后,他更很少走进那个家了,只是偶尔的王娟带着孩子回去一趟,帮助父亲打扫一下卫生,别的也就没有什么了。

几天前,王娟对他说:咱爸要结婚了。

他当时愣了一下,但马上就说:你爸是该结婚了,他可被你妈拖累得够呛。

王娟又说:我爸找的是一个年轻女人,比我大不了多少。

那时他还开着玩笑说:年轻女人怎么了,这叫老牛吃嫩草,越吃越有味。

王娟还用拳头真真假假地打过他。

他没有想到的是,原来岳父娶的不是别人,正是李亚玲时,他震惊得张大了嘴巴。还是李亚玲首先反应过来,她迎上前来冲章卫平说:没想到是这样啊,咱们以后就是一家人了。

她微笑着冲他说完这些话时,但他看到李亚玲的脸色已经变了,在婚礼的过程中,她的脸色一直没有恢复过来。

王娟问:这个李亚玲你认识?

他说:我回老家插队时,她是个大队的赤脚医生。

王娟“噢”了一声。

那天不知为什么,章卫平一直高兴不起来,他的目光一直跟着李亚玲在转,她不论走到哪里,他的目光都要跟过去,自己想管都管不住,于是,他就一杯接一杯地喝酒。王娟在一旁捅捅他说:少喝点,意思意思就行了。

他说:哪能呢,这是大喜的日子。

后来李亚玲来到每桌前为客人敬酒,现在章卫平在李亚玲面前是晚辈了,按理说,她不用到这张桌前客套,但她看到章卫平还是走过来,章卫平就别无选择地站了起来。

她说:章卫平,真是好久不见了。

他说:啊——

她说:这日子过得可真是有意思,转了一圈又回来了。

他说:可不是。

她说:这世界真是太小了。

他说:是太小了。

然后两个人碰了一下杯,李亚玲抿了一口,章卫平照例干了。

后来,章卫平端着酒杯摇摇晃晃地向李亚玲那桌走过去,她离很远就看见了他,忙迎过来,就站在

桌旁的空地上。

他说:李亚玲,我结婚你没来。你结婚我来了,怎么样,够意思吧。

她说:那时我忙。

他说:我现在叫你李亚玲,以后该叫你什么呀。

她白了脸道:章卫平你喝多了。

章卫平举着酒杯就笑了,然后摇摇晃晃地走了回来。

王娟就用拳头捅他道:没大没小的,你在说什么呀。

他说:没事,说两句闲话。

王副厅长也问李亚玲:你认识章卫平?

她说:他在我们那儿插过队,还当过大队革委会主任,以前章卫平可是个红人。

王副厅长说:章卫平是个人物,手里一分钱没有就敢“下海”,他现在可是省里有名的房地产商了,手里有多少钱,恐怕他自己都说不清。

李亚玲心里一阵乱跳,但嘴上还是说:是吗?

说完端起酒杯和王副厅长碰了一下杯道:祝贺你找了这么好的女婿。

说完一口喝光了杯中的酒。一旁的王副厅长就说:小李呀,你少喝点,别喝太高了,今天可是咱们大喜的日子。

李亚玲只是笑一笑,王副厅长当然已经察觉她心里这种微妙的变化。

那天,章卫平一回到家就吐了,弄得王娟不知说什么好。

王娟说:是我爸的大喜日子,又不是你的大喜日子,看把你喝的。

章卫平说:今天我高兴,高兴呀——

王娟站在章卫平的身边,一副大惑不解的样子。

章卫平摇晃着站起来说:你爸那个家我以后是不会去了。

王娟瞪大眼睛,她想了半晌说:你说李亚玲嫁给我父亲,她图什么呢?

章卫平说:别忘了,你爸可是厅长。

王娟说:我爸再有两年就该退休了,他不能一辈子当那个厅长吧。

章卫平说:这你就不懂了。

王娟说:父亲终于有人照顾了,以后你不爱去就不去吧,我也不想去了,别扭。

接下来王副厅长和李亚玲就过上了正常的日子,他们不用偷偷摸摸地约会了。现在的李亚玲想什么时候回来就什么时候回来,光明正大得很。

每天早晨上班时,王副厅长的专车总是准时地停在楼下。王副厅长在前,李亚玲在后,两个人不紧不慢地从楼上下来,司机已经为他们打开了车门。在送王副厅长上班前,司机要绕一段路先送李亚玲去上班。



车每天早晨停在中医院门口时,李亚玲无比优越地从车上走下来,她在众人的注目下,挺胸抬头地向住院部走去,感觉良好得很。

她这次一结婚就住上了四室一厅的房子,还坐上了厅长的专车,要在以前,她做梦都不敢想的事,现在终于实现了。

她满足眼前的生活,有时她躺在床上想起这些,仍不相信这一切会是真的,她掐自己的腿和胳膊,疼得浑身上下冒出了一丝细汗,她才气喘着住手。

老夫少妻的日子是恩爱的。不久,医院做了一次人事调整,李亚玲荣升为内科副主任,她一跃成为了医院的中层领导。她对眼前发生的一切非常满足,当然,她心里明白,这一切都意味着什么。

好时光总是让人留恋的,她依偎在王副厅长的怀里,叹着气说:你还有两年就要退休了,我该怎么办呢?

他拍着她的背哄劝着说:我就是退休了,可人还在,一切都没问题。

她又说:要是有一天你不在了,我还年轻,往后的日子,我孤苦伶仃的可怎么过呀?

他又一次拥紧了,她,难舍难分的样子道:你放心,一切我都会安排好的,你就放心吧。

后来,他交给她一个存折,上面的数目是五万元,又过了一段时间,又多了十万元,以后,那些数目在不断地上涨。

李亚玲的心里踏实了,从那以后,她养成了一种习惯,隔三差五的就会把那个存折拿出来,放在光亮处看一看,看着存折上不断累积的数字,她感到既踏实又幸福。

然后她在床上拥紧王副厅长的身体说:你真好。

他说:快别这么说,为你做什么,我都心甘情愿,只要你过得开心。

不久,卫生厅房改,他们花了很少的钱就把房子买下来了,房产证上写着李亚玲的名字,当她拿着房产证时,她觉得自己拥有了未来和幸福。现在,她又可以在大着嗓门说:我是个城里的人了。她不仅拥有了房子,还有那张数目可观的存折。

## 英雄出世

乔念朝已经是武警特种兵大队的中队长了,从解放军到武警部队,乔念朝仍是身在部队之中,从感受到情感没有什么变化。每日里做着相同的训练,在解放军时,那时的训练是为了战争,现在的训练是为了社会的治安,虽然目的不同,但作为一个士兵或一个武装警察,本质是一样的,养兵千日,用兵一时。

乔念朝已经等待多时了,那一段日子,他每天都在收看电视新闻,新闻里从始至终报告的都是关于洪水的消息,那时已有近百万人奋战在长江大堤上

了,乔念朝看到奋战在长江大堤上的军民,他都热泪盈眶,他被奋战的场面感染了,然而自己所在的武警部队一直没有接到开赴前线的命令,他和所有的人只能在焦灼的观望中等待着。那些日子,他每天回到家中,面对马非拉他总是郁郁寡欢的。马非拉当然理解乔念朝的心情,她同样希望自己的部队开赴抗洪前线。但她还是说:别急,再等等,好钢要用在刀刃上。

乔念朝相信自己的特种大队是一块好钢,那些日子,他如坐针毡地等着,终于等来了开赴抗洪前线的命令。队伍是在瓢泼大雨中出发的,乔念朝和他的队伍,坐在车里,他望着眼前的这支威武之师,他的泪水又一次模糊了视线,他有一种悲壮感。

两夜的奔袭之后,他们这支部队终于赶到了长江边上,他们一下车,便接到了炸堤的命令,为了顾全大局,他们只能炸堤分流了。当他们的部队向前开赴的时候,他们看见堤外的百姓正潮水似的向后退去。

当他冲入大堤的时候,大堤上仍然聚集了一些百姓,当地的领导正在进行撤退说服的工作,有几个百姓,他们跪在领导面前声泪俱下地说:书记,我们能保住大堤,千万别炸呀,要炸堤,我们的家就没了。

领导已经把舍小家救大家的话说过无数遍了,可是眼前的大堤上仍然跪着一些百姓,他们真是舍不得,他们宁可战死在大堤上,也不愿意把大堤炸开。大堤上到处可以看到百姓自发写的生死牌:保卫家园战斗到最后一刻——人在阵地在,同大堤共存亡……

乔念朝看着这些生死牌的时候,他心里的那种悲壮感达到了顶峰。后来,他们不得不加入到了劝退百姓的工作中去。那是怎样的一个场面呀,武警战士们和百姓们抱在一起,每个人都哭泣着,他们喊着:不能炸堤呀,千万不能炸堤。

战士们则说:放弃小家,保全大家。理解万岁吧。

他们都哭了,最后,所有的人还是撤下了大堤,接着就是打孔装药,这一切都是经过精心计算过的,药多了不行,那样太危险,药少了炸不开大堤起不到分流的作用也不行。

抗洪总指挥部预计,两小时之后洪峰就要到达,他们在洪峰到达之前要完成这次的爆破任务。争分夺秒,整个大堤上没有了万人奔腾保大堤的场面,只剩下了武警官兵快速地打孔埋药的情形。

当他们埋好药,撤离大堤时,洪水已经又一次开始暴涨了,也就是说,十几分钟以后,洪峰即将到达。在洪峰到达前,他们要引爆大堤。

他们在测试线路时,突然发现一组线路的连接点出现了问题,要是在平时,排查连接点是个很细致的活。这组连接点是乔念朝这个中队负责的。他的



汗下来了。他没有犹豫,已经没有犹豫的时间了,他顺着连接方向又一次回到了大堤上,终于他找到了断点。这时所有的人都望着他,洪峰的前期已排山倒海地顺着江堤而下,乔念朝已经看到了洪峰的影子。他已经没有时间接断点了,如果洪峰来之前,堤还没有炸开,下游就要承受百倍千倍的压力,他们也就失去了分流最有利的时机。

大队长在大堤外大声地喊:乔念朝撤回来。

他不能撤,他撤了又有什么用呢,他两手握着断开的线头,冲大队长喊,起爆,起爆。

所有的人都惊呆了,这时候起爆,乔念朝无疑是最危险的,先不说洪水会不会把他冲走,他现在离爆炸地点太近了,这时起爆无疑会受伤。乃至有生命危险。所有的人都把目光集中在了乔念朝的身上。他见大队长还没有起爆的意思,时间真的来不及了,乔念朝已经闻到了洪水到达前潮湿而又凝重的气味了,直到这时,乔念朝才知道,原来洪峰是有味道的。

他又大喊了一声:洪峰来了,快起爆。

大队长闭上了眼睛,他闭上眼睛的时候,按下了手里的起爆器。爆炸点先是升起一团黑烟。接着数声炸响,大堤先是裂开了几条缝,在洪水的撞击下,大堤终于决口了。洪水滔滔流过。

随着起爆声响过,几名武警战士疯了似的向大堤决口处跑来。

当乔念朝醒来的时候,已经是第二天傍晚了,他躺在病床上,一时不知自己身在何处。他在大堤上最后的记忆是,他看见起爆点终于炸响了,他又看见脚下的大堤有了裂缝,决堤成功了,接着他向后倒去,然后就什么也不知道了。

乔念朝失去了一条腿,当他在倒下时,漫过来的洪水浸泡了他的身体,如果战友们不及时抢在大堤崩溃之前把他抱在怀里,洪水就会把他淹没了。

当他醒过来的时候,他看见了马非拉的一张泪脸,还有大队长、战友们凝重的神情。他苍白地笑一笑说:我怎么了?

当他试图坐起来时,左腿那里一阵钻心地疼,他先摸自己的左腿,那里却是空的,自己的左腿没了。他没动,就那么僵在那,脸又白了一些,他说:我没了一条腿?

马非拉再也忍不住,她叫了一声:念朝——便抱住了他。

她的泪水伴着他的泪水流在了一起。

病房里所有的人泪水都止不住了,他们别过身去,后来又都默默地离开了病房。此时的病房只剩下乔念朝和马非拉了。

后来,乔念朝止住了自己的眼泪,用手推开马非拉说:哭什么,不就是少了一条腿吗?

马非拉泪眼朦胧地望着乔念朝。

乔念朝就说:军人嘛,咋能没个闪失,这很正常。

马非拉定定地望着他。

他又说:少一条腿没什么,在队伍里不能干了,我还可以干别的事呀。

她这时擦了一把脸上的泪说:不,你残废了,我养你一辈子。

他笑了,伸出一只手,她抓住了这只手,两只手就那么握着。

他说:非拉,我没有看错人。

她说:我也没有看错人。

他说:看来我真的是残了。

她说:你少了一条腿,可我还有两只腿呀,以后我的腿就是你的腿。

他笑了,她也笑了。

乔念朝的父亲,军区原乔副参谋长是在几天后出现在病房的。

乔副参谋长背着手,样子从容而又镇定,他没有大呼小叫,就那么冷静地望着病床上的乔念朝。

乔念朝没想到父亲会来,他怔了片刻之后,才说:爸爸,你怎么来了?

父亲说:我怎么就不能来,别忘了你是我儿子。

接下来,父亲就坐在床旁一把椅子上,一个老军人的姿态,腰板挺得直直的。

父亲说:小子,你是我的儿子,身上流的血都是硬的。

他说:爸,可惜我不能像一个战士一样在部队里干下去了。

父亲直到这时才显得有些激动,他站起来,踱着步,把手指关节捏得咯咯响。父亲背冲着他,目光望着窗外说:只要骨子里流淌的还是男人的血,军人的血,以后不管到哪里,你都不会趴下。

不知什么时候,乔念朝坐了起来,他望着父亲的后背,笑了笑。

那一次,部队为乔念朝记了一次二等功。他上台接受立功表彰的时候,他已经开始练习用假腿走路了。

从那以后,每天的傍晚,警营里的人们经常可以看到,马非拉搀扶着乔念朝在路上不停地走,他们一往无前的样子,让人们把羡慕的目光投向了他们。

有时两个人走累了,马非拉会让乔念朝倚着路边的一棵树歇一歇。

马非拉说:现在我扶着你走路,等过一阵子你就会自己走了。

他说:这辈子我会一直走下去。

她说:以后咱们还要生个孩子。

他说:不论生男孩,还是生女孩,名字我都想好了,就叫英雄。我希望他(她)像个英雄似的活着。

她望着他的眼睛,眼里闪动着泪花。她转过身来,在他的耳边说:念朝,我已经有了。

他说:真的。



她拉过他的手按在自己的小腹上,那里孕育着他们的生命。

他说:等到了秋天,收获的季节,咱们的英雄就要出世了。

两个人又向前走去,她搀着他,一步一步的,没有停歇的意思,就一路那么走下去。

### 梦醒时分

在那年的秋天,刘双林终于分到了一套营职住房,接下来,刘双林就张罗着从方玮的父母家搬出去,他的心情既迫切又兴奋。

在这之前,方部长又住了一次医院,他的病又严重了一些,在医院里住了二十多天。这次是方部长自己提出要出院的,他似乎已经意识到自己的病了。此时的方部长已经不是以前的方部长了,病魔已经让他完全变了一番模样。他意识到这一切之后,便强烈要求出院,他出院的理由是,一定要回家,只有呆在家里他才踏实。

因为在这之前,已经有许多老战友,住院前还能吃能喝的,可一走进医院,便再也没有出来。他们忍着病痛最后在医院里和亲人和这个世界告别了。方部长不怕死,从年轻到现在,他这辈子已经死过无数回了,和他一起参加革命的那些战友,大部分都牺牲了,只有他们一少部分人活了下来,生命对于他们来说是拣来的,多活一天就已经赚一天了。所以,他早就对生与死无所谓了。但他不愿意住在医院里像个病人似的那么死去,他要像普通人那么活着,一直到眼睛睁不开为止。

方部长出院以后,性情似乎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他开始留恋身边的一切了,他看什么都顺眼,态度也一下子温和起来。在医院的时候,他曾问过医生关于自己的病情,医生仍旧没有告诉他患癌的事,轻描淡写地用一般的病回答了他的询问。

回到家之后,他曾平静地问孙阿姨和方玮。他说:我自己得的病我知道,我是不是得了啥绝症?

孙阿姨就说:你别胡思乱想了,医生不是说了么,你这是高血压、冠心病,老年人常见的病。

方部长就笑一笑,苍白着脸,样子很平静。

他又问女儿方玮:姑娘,别瞒爸了,爸啥都懂,人早晚都得一死,不是这个病就是那个病的来欺负人,最后人熬不过病了,生命就到头了,这很正常。

当父亲说到生与死时,方玮是难过的,她说爸爸,你别胡思乱想了,好好养病吧,过一阵子你又生龙活虎了。

父亲又笑一笑,笑得出奇的平静,他又说:姑娘,我不是怕死,这么多年了,风呀雨的,爸啥没见过,能看到你们年轻人高高兴兴的,看着咱们国家太平平的,我就放心了。

从那以后,方部长再也没问过自己的病,他只要求,能自己做的事绝不求人,他用平静对待每一天,只要他身体允许,他就要出去走一走,或者站在门前,看着那些他熟悉的人一一在眼前走过。

有一天,乔副参谋长从门前走过,看着方部长病态的面容就说:老方,咋搞的?

他说:没问题,小毛病,过几天好了,咱们一起出早操。

乔副参谋长就说:好,我等着你,你可别一病不起呀。

过了一会儿,章副司令又走过来了,章副司令打着哈哈说:咋的老方,咋搞成这样了,不行就回去躺着去,别在这里受了凉。

方部长就装出一副硬朗的样子说:你才不行了呢,别看我身体不好,再过半个月我照样能和你捧上一跤,能不能跟我比?

章副司令就哈哈大笑说:你都这样子还摔啥跤,拉倒吧。

.....

方玮面对父亲,心里既感动又复杂,她为了有这样的父亲感到骄傲,同时也为父亲即将离开亲人而感到难过和伤心。她暗暗发誓,一定要在父亲的有生之年照料好父亲,陪着父亲走完最后的时光。

刘双林就是在这时,提出要搬家的,他的行为当然遭到了方玮强烈反对。

她说:我爸都这样了,咱们搬出去住,你怎么能忍心?

刘双林说:反正就住在一个院里,又不远,有事啥时候回来不行?

方玮说:别忘了,组织是怎么把我们调回来的。

他说:这是两回事。

方玮说:要搬你搬,反正我不搬。

刘双林和方玮的关系就这么紧张起来,刘双林仍没忘了收拾那间刚分来的房子,他打扫了房间,还买来了床和窗帘什么的,就等着搬家了。

他是有着自己打算的,自己搬出去,那个家就是自己的了,日子怎么过自己说了算,不像在方玮父母这里,他怎么住都不舒服,甚至还要看岳父岳母的脸色。

孙阿姨似乎看透了眼前这个女婿,她的脸从来没有对他晴过。刚住在一起时,刘双林为了表现自己,在家里什么活都抢着干,一副任劳任怨的样子,随着时间的推移,刘双林似乎失去了这方面的热情,他知道这样下去也不会有什么结果,况且方部长早就退休了,自己似乎也借不上他什么光了,弄得那么累有什么用,他不管怎么努力,似乎都不能让孙阿姨和方玮开心。索性,他就放弃了这种无谓的努力,爱咋的就咋的了。

孙阿姨就问:你和小刘怎么了?怎么连话都不



说了。

在母亲面前方玮不想保留什么，便把刘双林想搬走的想法说了。

孙阿姨就说：怎么样，我说的没错吧，小刘这孩子进咱们家目的不纯洁，看你爸现在没用了，他就想扔下我们自己走了。

方玮不说话，气哼哼的样子。

方部长说：别把话说得那么严重，我看小刘这孩子本质还是好的，搬出去就搬出去吧，我的身体还行，没到你们非照顾不可的程度。

在方部长的一再坚持下，最后方玮还是同意和刘双林搬出去了。

那些日子，是刘双林最幸福也是最高兴的日子，他背着手，从这个房间走到另外一个房间，嘴里喃喃着说：这家大小也是自己的家呀，真好，真舒服哇。

方玮每天下班回来，做完饭，匆匆吃上一口，便去看望父亲去了，只到休息的时候，才回到刘双林这边来。刘双林对这一切也不说什么，自己该干什么还干什么。

不久，刘双林给家里写了封信，要请自己的父母过来住。信都发出去了，他才冲方玮说：过几天，我爸妈就来跟咱们一起住了。

在这之前，她从来没有听他说过，于是就吃惊地望着他。

刘双林又说：我爸妈受了一辈子罪，也该享几天福了。

刘双林的父母要过来，方玮又能说些什么呢。他的父母，她是见过的，那是一对老实巴交的农民。她没有细想，也就没有说什么。

又过了几天，刘双林接到父母拍来的电报，电报上写明了父母要来这里的车次和时间。终于，刘双林很隆重地把父母接到了自己的家中。营职住房，本身面积也不大，家里一下子多了两个老人，一下子就显得拥挤热闹起来。

在起初的日子里，刘双林的父母对方玮应该说非常客气，嘘寒问暖的，在他们的心里，自己的儿子能娶上高干家的姑娘做媳妇，已经是烧高香了。

因为，刘双林父母的到来，让方玮有了更多理由长时间呆在父母那一边，她一看见刘双林的父母，就想起自己的父母。这样一来，刘双林的父母就不怎么高兴，他们按照农村习俗要求着方玮。

他们说：你这媳妇整天不着家，老呆在娘家可不好。

刘双林说：她爸爸有病。

他们又说：她爸有病，我们身体也不好哇。嫁鸡随鸡，嫁狗随狗，是不能以娘家为主的，一切都要看夫家的脸色行事。按照农村习俗，方玮显然不是他们眼里合格的儿媳妇。

况且这么长时间了，还没有给他们刘家生个一

男半女的。

母亲就说：长得跟个花瓶似的有啥用，连个孩子都生不出来。

父亲说：小子，你现在进城了，就要在城里扎下根，没个孩子将来连继承户口簿的人都没有。

刘双林的脸就红一阵白一阵的。

当然这一切都是在方玮背后说的，方玮并不知道这一切。

三个人统一了阵线，似乎他们有了共同的敌人，这个敌人就是方玮。在这个家里，方玮是外姓人，他们才是正宗的刘家人。

方玮在家时，刘双林的父母经常把自己关在自己的房间里，有事就不当着方玮说了，而是把刘双林叫到自己的屋里嘀咕上一阵子，其实，他们也没说什么，家里就那些事，无非是柴米油盐，或者关于生不生孩子的问题，方玮就感到别扭。

有一次，刘双林从父母的屋里出来后，方玮就说：以后别跟个特务似的，有什么话大声说好不好？

刘双林就说：你在这个家一天能呆几个小时，我妈让我去买大米，家里的大米没了。

方玮说：买大米就买大米，那么神秘干什么？

刘双林就不说话了。

因为方玮的不满，刘双林的父母愈发的对方玮挑剔起来。

他们用农村媳妇的标准，要求着方玮。比如做家务，方玮每天早晨，做完早餐，有时来得及吃一口，有时连吃饭都来不及，匆匆地走了，晚上回到家的时候，已经是六点以后的事了，在外面带一些菜，有时她做饭，有时刘双林的母亲做，不管谁做，她吃上几口饭后，就去父母家照料父亲去了，整个大院都熄灯了她才回来。

刘双林父母对儿媳妇这一点当然很不高兴，这在他们眼里，方玮是不会过日子的女人，况且，连孩子都不想生。他们为自己的儿子感到惋惜。

有一天，父母这样开导刘双林：长的好看有啥用，高干子女又有啥用？

刘双林不说话，他也很伤心地望着父母。

母亲又说：双林呢，要凭你现在的条件，回咱老家找媳妇，还不可着你挑，你看上谁都是她的福分。

刘双林说：妈，你别说了。

母亲又说：找谁都会为你生儿子，保准能过日子，让你安安心心地在外面上班。

刘双林的神色就严峻了起来，随着结婚，后来又来到军区工作，他也渐渐意识到，方玮就是一个女人，他以前对她的那种崇敬和神秘，渐渐地消失了。他和方玮在一起从头到尾都觉得无能为力，任何事情都当不起方玮的家，他在被方玮牵着鼻子走。

以前方玮在他眼里是高干子女，现在只是他的老婆。也是以前，方玮的父亲是军区后勤部部长，他



现在就是一个病人而已。他以为自己调到军区后，仰仗着方部长的关系会平步青云，没想到的是，他还是他，只是一个普通的参谋而已。

刘双林一进机关便感受到了一种危机，在师里的时候，他认为自己还可以，比上不足比下有余，他到了机关后才意识到他和别人已经没有可比性了。其他的人个个都是那么优秀，不论是家庭，还是工作，刘双林都感到自己望尘莫及。他只能听从命令，服从安排，让干什么就干什么，态度决定一切。工作一段时间以后，他都有些怕走进机关了，无形中的压力，还有一种自己也说不清的一种情绪。每天，他总是踏着上班的号声走进机关，又踏着号声离开机关，当他走出机关时，才长长地吁一口气。

在起初的日子里，就连回方部长家他也感到难受，他下班的时候，方玮还没下班，他不想面对孙阿姨那张冷着的脸，有时他就在院里的花坛旁绕来绕去的，要么就是站在一棵树下抽烟，直到该回去了，他才硬着头皮走回去，一走进那个家他就感到压抑，他也说不清这种压抑从何而来，反正他就是浑身不舒服，连呼吸他都感到不顺畅。盼星星盼月亮，自己终于分到了房子，那时，他的第一个愿望就是把父母接来一同住。现在父母终于来了，他感到也前所未有的踏实。方玮对他来说已经不那么重要了，因为方玮的出现会打破他们生活的气氛。

在方玮没回来时，父母和他在一起有说有笑的，仿佛又回到了放马沟的田间地头，然而方玮一回来，父母亲冷了脸，抹回身回到自己的小屋里去，空气立刻就僵住了。不仅他感到不自在，方玮也不舒服。双方的这种情绪让对方都感受到了一种危险。

方部长的病又一次稳定下来后，他执意要过来看看刘双林的父母，毕竟是亲家，按老理应该是很亲的。刘双林父母来的时候，正是方部长病重的时候，双方自然无法见面。方部长要看刘双林的父母，遭到了孙阿姨的反对。

她说：他们没病没灾的，他们不会来呀？

方部长说：他们是他们，咱们是咱们，两回事。

方部长说完就往外走，孙阿姨不放心方部长的身体只能在后面跟着。从西院到东院，几百米的距离，方部长却走了半个多小时，头上都冒汗了，以前这点距离对他来说有五六分钟足够了，方部长抹头擦汗时，在心里说：人呢，看来没法和自然抗争。

方部长的到来让刘双林的父母感到吃惊，他们惊讶地望着方部长夫妇，不知是冷一些还是热一些。在这之前，他们对方部长夫妇也是有些意见的，心想，自己来这么长时间了，他们连面都不露一下，这不明显瞧不起农民么，况且，农民又怎么了？他们现在也是孩子的父母，不缺啥也不少啥。

那次会面，双方有了如下的对话。

刘双林的父母说：咋地，病好点了？

方部长说：人老了，也就这样了。

在刘双林父母眼里，方部长夫妇本来不应该这样的，在他们的印象里，高干那应该是满脸放光，谈吐不俗，然而在他们眼前方部长和就是一个大病缠身的病老头，他们失望之后，就有了一种优越感，于是谈吐间就另有一番味道了。

刘双林的母亲说：亲家，听说咱们一个院住着，没想到见一次面还这么难。

方部长说：都怪我这身体不争气。

刘双林父亲说：你是首长，本应该我们去看你的，但你家的门坎高，不知合适不合适，我们就没去。

方部长嘻嘻哈哈的，本想还要说什么，孙阿姨就连扯带拽地把方部长拖了出来，她说：老方回去还要吃药，来看看你们，就不打扰了。这一来一走，就有了内容。

他们走后，刘双林的父母关上门有了如下对话。

父亲说：啥高干不高干的，我看比我这个农村人也强不了多少。

母亲说：真是有啥父母就有啥样的闺女，你看方玮她妈，一进门我就觉得那人妖道。

父亲说：唉。

母亲说：看来咱家的双林，以后的苦日子长着呢，凭咱双林的条件找啥样找不到，咋找这么个人家呢？

方部长回到家里之后，和孙阿姨也有了如下对话。

孙阿姨说：你一直说农民好，本分，这就是本分？

方部长说：没啥，咱们是应该早点去看人家，这么晚才去，人家能不多心？

孙阿姨说：你是病人，又不是好人，他们应该先来看你。

方部长就挥挥手，一副不想说下去的神情。

孙阿姨又说：当初方玮找对象，一听是农村的，我就不愿意，你可倒好，却举双手赞成，我看方玮以后的日子可咋过。

方部长：孩子的事咱们就别掺和了，方玮也大了，她知道怎么生活。

两个人都不说话了，为了这次之行，都感到有些不愉快。

方玮这段时间也一直在思索自己的婚姻，她一直在想和刘双林认识到结婚这个过程，整个过程中，她一直是被动着的，有时，她真的说不清自己是否爱刘双林。刘双林一味地对自己好，那时，他是干部，自己是战士。她有一种亲切感，后来可以说，她是被一种执著的好所打动了，她觉得自己应该嫁给刘双林。于是她就嫁给他了。她不知道自己是不是爱他，一直到结婚之后，她才意识到，爱一个人是什么样，不爱一个人又是什么样。

这一阵子，她不知不觉地总是要想乔念朝，当初



她冷落乔念朝时,心情很简单,那就是因为乔念朝落后了,身处在那种环境中,每个人都想争强好胜,她不能跟思想落后的人在一起,她怕他把那种不好的情绪带给自己,就这么简单。

后来她听说,乔念朝和马非拉结婚了,别的她就一无所知了。但她还是会想起乔念朝,她用自己的婚姻去和乔念朝比较。

现在的方玮已经不是以前的方玮了,直到这时,她似乎才明白什么是婚姻什么是生活。以前,因为她的出身,她的经历不可能对生活有着那么多复杂的想法,别人复杂的时候,她是单纯的,她注定要为这种单纯付出代价了。

渐渐的,她下班之后,常是直接回到父母这里,那个家她越来越无法忍受了。刘双林的父母因吃不惯她做的饭菜,而剥夺了她做饭的权利,然而他们做出的饭菜,她又无法下咽,刘双林每吃都是一副香甜无比的样子,吃饭的时候,刘双林满脸油花,鼻翼上有汗浸出,幸福无比的样子。他不知是故意还是无意的,头埋在碗里,摇头晃脑地说:好吃,真好吃。

方玮只能把碗筷放下了,看着其他三个人香甜无比的样子,她感到自己是个局外人。她的心有些冷了。

三个人对待她也是不冷不热的,吃完饭,关上门,三个人在屋子里有说有笑的,总有那么多说不完的话。

方玮只能回到父母这里了,起初父母还说她:这样不好,你是有家的人,老是往回跑像什么话。

后来,连方部长这样的话也不说了。

晚上的时候,方玮就说:妈,今天我住在家里了。

孙阿姨就叹口气,为她准备床铺去了。

方部长和方玮有过一次这样的对话。

方部长说:闺女,你当初结婚时,我是支持你的,看来我错了。

方玮说:爸。

方部长又说:闺女,你现在也老大不小了,啥事都要靠自己拿个主张,爸不拦你。

方玮望着父亲不说话。

方部长还说:父母再好也不能陪你走完一生,你以后还要独立去面对生活。

方玮的眼泪流下来,她叫了一声:爸——

方玮在经历了一番婚姻后,她才明白什么是自己需要的婚姻,经历过了才明白。

她是在父亲去世后不久和刘双林提出离婚的。

方部长果然没有再去医院,他是病逝在家里的。后来癌症侵袭了方部长的全身,此时,他最大的敌人就是疼痛,方玮把药带回了家,最后那些止疼的药也无法缓解方部长的疼痛了,他的汗水浸湿了衣服和被褥,方部长一声不哼,咬着牙坚持着。

方玮拉着父亲的手,她哽咽着说:爸,你疼就哼

一声吧。

方部长说:闺女,爸给你讲个故事吧。爸二十岁那年打日本鬼子,爸也受伤了,一块炮弹皮扎进大腿骨头里去了,医生给爸手术往外拿炮弹皮,没有麻药,爸咬个毛巾做手术,整整两个小时,爸都听见医生的刀子刮骨头的声音了,爸都没有哼一声。

方玮的眼泪流了下来,她叫了一声爸爸。便说不下去了。

后来方部长就大声地唱歌,先是唱“国际歌”,后来又唱:大刀向鬼子们的头上砍去……再唱:雄赳赳气昂昂,跨过鸭绿江……他的声音从高到弱,最后就是嘴唇在动了。

方玮的两个哥哥也回来了,他们静默地立在父亲的床头,他们叫了一声:爸,我们回来了。

方部长睁开眼睛,看了一眼面前的儿子,他微笑了一下。

儿子们举手向父亲敬了个礼。

儿子的眼泪砸在父亲举起来的手上。

刘双林在方部长弥留之际,也来看过方部长,他看到方部长那难受的样子,便一遍遍地说:咋不去医院呢,人都这样了。

他如坐针毡的样子,在地上走了两个来回便蹲在那里了。

方部长看了他一眼,目光很快转移到自己的三个孩子身上。最后他把目光定格在孙阿姨的身上,孙阿姨此时没有了眼泪,她在专注地望着方部长,她想多看他一眼,再看他一眼。

方部长说:谢谢你呀老孙,给我生了这三个孩子。

孙阿姨哽着声音道:老方,你别谢我,要谢我还得谢你呢。

方部长最后又把目光在一个个孩子脸上停留了一下道:孩子,你们记住,你们是个老兵的孩子,不管以后干啥,别给我这个老兵抹黑,爸这辈子满足了,爸活不动了,你们的身上有你爸的血,你们替爸好好活着吧……

方部长就这么去了,他很平静,平静得仿佛自己去出一趟差,转眼就能回来。

方玮在父亲去世不久,提出了和刘双林离婚。

刘双林在听到离婚的字眼时,一点也不显得惊讶,仿佛她不提出来,他也会提出来。那天晚上,两个人在军区大院的花园里坐着,很平静地说道这一切。

他半晌才说:也许当初咱们结婚就是个错误。

她平静地望着天上的星星。

他又说:咱们其实就不是一类人,结婚之后才发现,我累,你也累。

她说:这些都别说了,只有经历过了才会明白。

最后刘双林站了起来,他冲方玮说:不过,我还



是要谢谢你。

方玮不解地望着他。

他说：我不跟你结婚，我就不会到军区来，以后转业也不会留在省城。

她问：你要转业？

他点点头说：我想好了，今年就提出转业，在军区工作也累，其实我不适合在机关工作。

她问：你转业想干什么？

他说：找一个我能干的工作，然后过日子。娶一个平凡的女人，也就这样了。命里该属于你的就是你的，争也没用。

她听了他的话，认真地看了他一眼，发现眼前的刘双林在变。

很快，他们就办了离婚手续。

方玮住在自己的家里，哥哥们又回到了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去了，母亲需要她，母亲的情感需要她。父亲虽然去了，但她仍觉得父亲还在，家里到处都有父亲用过的东西，似乎像当年一样，父亲只是下部队去检查工作去了，用不了几天，这个家又会听到父亲的笑声了。

有一天下班回来，她在路上看见了乔念朝和马非拉。两个人也看见了她，他们都怔了一下。

乔念朝转业了，为了照顾乔念朝的生活，马非拉也跟着转业了。对于方玮父亲去世以及婚姻的变故，乔念朝已经听说了。

她停了下来，乔念朝和马非拉也停了下来，她说：你回来这么长时间，一直没见到你。

他说：我在跑工作上的事。

她说：还顺利吧？

他说：还行。

马非拉说：方玮姐有空到我们家坐坐，我们都好长时间不见了。

方玮说：行，我一定去。

乔念朝说：以后有啥事你就说，别一个人闷着，别忘了，咱们都是一个大院长大的。

方玮的眼圈红了，她小声地“嗯”了一声。

乔念朝在马非拉的搀扶下，向前走去。乔念朝的腿有些拐，不过他和马非拉走在一起，并不明显。

方玮一直望着两个人走远，最后消失在自己的视线里，她才转身向回走去。她心里的滋味很复杂，一时说不清道不明的。

刘双林转业了，他被分到了商业局。他去商业局报到那天，商业局的王局长找他谈了一次话。

王局长说：你是军区来的？

他说：是，局长。

王局长：你知道我为什么要你吗？

他望着王局长不知如何回答。

王局长说：因为我也是个转业军人，也在军区工作过。

他睁大眼睛，有些惊奇地望着王局长。

王局长又说：我转业那会儿只是个战士，知道么，我给方部长当过警卫员，他去世时，我去看过他。

刘双林的脑子里就“嗡”一声，他一时不知自己在哪。

王局长说：既然转业了，就好好干吧，别给军人丢脸。

他说：是。

他从王局长办公室里退出来了，心里又有了一层阴阴的东西，这层东西看不见摸不着地在他周身扩散着。

许久之后，刘双林才想明白，和方玮离婚，他想过一种没有压力的生活，虽然离婚了，可那种压抑的影子又无处不在，此时，他被另外一种困惑所折磨着。

## 天下宴席

李亚玲对眼下的生活既满足又骄傲，这就是她眼下理想的生活。在农村的时候，那时她还是个小姑娘，她是那么迫切地向往着城市，然而城市到底又是什么，她说不清。当她走进城市的时候，才发现自己的欲望和城市一起膨胀着。于是，她开始不满意城市给予她的生活了，才有了离婚，然后投入到王副厅长的生活中来。

现在，她想象不出更好的生活了。她满足了。每天早晨，她和王副厅长一起下楼，坐上王副厅长的专车上班。在医院，她现在是举足轻重的人物，谁都知道她是王副厅长的夫人，人们对她很友好，也很羡慕，不管走到哪里，人们都对她恭敬有加。她现在是内科副主任，他们那批工农兵学员里面，她是进步最快的，还有几个人至今仍然没有通过考试，自然没有权力给病人下处方。一个医生没权力给病人看病，如同一个军人在战场上和敌人对峙，突然发现枪里原来没有子弹那么心里没底和尴尬。

李亚玲现在已经不是处方权的问题了，而是何时能当上主任的问题。他们内科主任明年就要退休了，眼下，她是最有竞争力的候选人之一，在这之前，院长已经对她透了口风，她现在就等着科主任退休，她就走马上任了。

自从她和王副厅长结婚后，她真的为医院建设立下了汗马功劳。医院为了扩建，准备建一栋住院部的大楼，报告送到卫生厅已经有几年了，却一直没有批下来。后来院长找到了她，希望把医院的实际困难跟领导上反应反应，领导是谁，当然是王副厅长。于是在床上，她把这话对王副厅长就说了。

王副厅长当时没说行，也没说不行，只是说：过两天，让你们院长去我办公室一趟。

几天后，院长果然去了。回来后的院长满面春



风的样子,专门到科里拉着她的手说:谢谢了小李,你为咱们医院立了大功了。

又没多久,住院部大楼就红红火火地开始施工了。现在,她一走到将落成的住院部大楼前,就有了一种自豪感,于是,她挺胸抬头地在医院里进进出出,所有的人,都对她客客气气。

这一切,她是满足的,做城里人就要做这样的人。那么多城里人,又有谁活到了这种境界?

在家里的生活也是温馨和浪漫的,她和王副厅长住那么大面积的房子,她心宽地阔,有时,她从这个房间走到那个房间,这摸摸,那看看,有一种不真实的感觉,然而,这里却是她真正的家,她就一会梦里一会梦外的。

晚上,王副厅长的应酬很多,当然,每次都把她带在身边,然后轻描淡写地说:这是我夫人,李医生。

众人先是惊愕,然后就是一大堆溢美之词,说得王副厅长和她都眉开眼笑的,在众人的夸奖声中,他们是最合适的一对,那是郎才女貌,绝色佳人。他们在众人的恭维声中,每次都有相见恨晚的感觉。

他们迫不及待地回到家里,恩爱了一回,又恩爱了一回。王副厅长的年龄毕竟大了,李亚玲却正当年,在她的烈火感召下,王副厅长有时感到心有余而力不足。李亚玲就想方设法从医院里开回一些药来,这些药大都和男人的肾、精气有关,然后源源不断的让王副厅长服下去,于是王副厅长就有了额外的气力,两个人的生活就又美好了起来。

自从两个人结婚后,王娟很少回来了,就是偶尔回来一趟,也是匆匆地来,又匆匆地去了。章卫平一次也没有来过。

王副厅长怕李亚玲多心,便解释说:他们有孩子了,抽不出时间来。他们忙。

李亚玲才不在乎谁来谁不来呢,每次王副厅长这么解释,她都笑着说:我比王娟大不了几岁,是她不好意思呢。

李亚玲这么一说,王副厅长对她更是疼爱有加。有一次,他附在她的耳边满足地说:我现在才发现,老夫少妻真好。

她就红了脸用拳头去打他,一边打一边说:不要脸,真不要脸。

两个人共同的危机就是王副厅长再有两三年就该退休了。退休后的日子还会是现在这样吗?答案是否定的,于是,他们就都有了一种紧迫感。

她经常对他说:人走茶凉,往后的日子你可要想好。

王副厅长就胸有成竹地说:放心,我一切都安排好了,到时候,咱们去旅游,想去哪去哪。

这一点,李亚玲心里是有数的,这从她的手上的存折就能看出来,她手里存折上的钱,现在已经升到七位数了。她高兴之余,也有些担心,她无数次忧虑

地冲他说:不会有什么事吧?

他就笑一笑道:能有啥事,现在哪个领导不这么干?

想了想又说:能让你不委屈地生活,就是让我担点惊受点怕,也是值得的。

她听了他爱情的誓言,一头扎在他的怀里她真的感到很幸福,她没想到,王副厅长会是这么的有情有义,比结婚前还好。她是没敢奢望有什么结果的。然而这结果却有了,又是这样一种结果,她真的感到很满足了。

如果生活顺风顺水的这么一直过下去,生活是一种样子,然而就在这时,生活却发生了变故。

李亚玲先是听说省纪检的人进驻到了卫生厅,当然和纪检有关。刚开始,王副厅长还没什么变化。她也担心地问过他:没什么事吧?他轻描淡写地说:能有啥事。

后来,她在上班时就接到了王副厅长的电话,他在电话里对她说:晚上机关要开会,今天怕是回不去了。

接连三天,王副厅长都没回来,她的心里就忽悠一下,她预感到将有大事要发生了。她现在最担心的就是那张存折,她开始无法入眠了,她半夜里起来几次,把存折连续放了几个地方。最后确信万无一失了,但她仍然踏实不下来。

最近在医院里,人们也在交头接耳地议论,她隐隐地听说,卫生厅几位领导出事了。具体什么事她没听清,人们一看见她,便停止了议论,该干什么还干什么,她前脚一走,后脚人们又议论开了。

她知道,这些事肯定和王副厅长有关。她开始拨打王副厅长的电话,没人接听,最后她又呼他,他没有回呼,她知道问题有些严重了。

突然间有一天,省纪检的人和检察院的人来到了医院,他们亮了工作证,也亮了搜查证,说是要对他们家进行搜查。结果,他们家就被搜查了,那张她精心藏起来的存折,他们果然没搜到。她的心里稍安了一些。后来一位领导找她谈话说:拿出来吧。

她装作不明白的样子,惊讶地望着领导:什么?

领导说:那张折子,老王已经交代了,拿出来吧。

她还能说什么哪,就拿出来了。

铁证如山,王副厅长犯下受贿罪,很快检察院就起诉了,又是个很快,法院就判了下来,因王副厅长认罪很好,又把受贿的赃款全部上交,包括挥霍掉的一部分,也用自己现在住的房子顶了。王副厅长被判了十年有期徒刑。

王副厅长被判刑之后,她去看守所看了一次王副厅长。几个月没见,王副厅长似乎变了一个人,他又老又丑,她真不相信眼前的人就是昔日那个红光满面的王副厅长。

王副厅长叫了一声:小李呀。



便泪流满面了。

王副厅长说：小李呀，都是我害了你，咱们现在是一无所有了。

前两天，那个四室一厅的房子已经被法院贴上封条了。在这之前，机关房改，房子已经是王副厅长私有财产了，要退赃，房子自然也是可以抵债的。

李亚玲欲哭无泪的样子，她现在已经是心灰意冷了。

王副厅长又说：我原想过个幸福的晚年，没想到竟落到了眼下这一地步，你不怪我吧。

李亚玲还能说什么呢，她只能默默地流泪。

王副厅长又说：十年也不算短，你还年轻，以后咱们怎么办，你说了算。

说完，他就被看守押走了。

李亚玲现在住在医院的单身宿舍里，和新分来的大学生一间宿舍。她看着一张单人床，床下放着一个箱子，那里装着自己换洗衣服，她现在真的一无所有了，跟同宿舍的大学生一样，生活简单得不能再简单了。她现在不论走到哪里，都能听到别人对自己的议论。

后来，医院开了一次会。她内科副主任的职务被免去了，又调到门诊部工作去了。她现在仍然没有处方权。

生活仿佛是个圆，她从一个起点出发，走了一圈又回到了当时出发点。那一时刻的李亚玲，心里空了，混沌沌的，似乎什么都想明白了，又似乎什么都没有想明白。

生活中的每一步，她都真诚地追求过了，现在她却两手空空，心里被深深的绝望取代了。此时的李亚玲早已心灰意冷，在这一过程中，她思前想后地把十几年的经历想了一遍，从刘双林到章卫平，然后又是张颂和王副厅长，男人如一条生命链，清晰而又深刻地走进了她的生活。此时的她想起最多的还是章卫平，章卫平是她青春时期投入最深情感的人，也是真正改变她命运的人，最后是她放弃了章卫平，选择了另外一种生活。

章卫平无疑是这个城市的名人了，他经常出现在电视里，对城市建设的投资，以及公益事业的剪彩仪式上都可以看到章卫平的身影。那时，她觉得章卫平既近又远，很不真实，有时她甚至怀疑，她和章卫平是不是曾经有过那么一段感情经历。过去发生的一切，如一场梦。

那天，她在医院门前的马路上散步，天上飘着小雨，她没有打伞，任凭小雨淋着自己。她心里很闷，她无处可去。直到这时，她才发现，在这个城市里，她竟没有一个真心朋友。在她那个新分来的大学生的宿舍里，大学生的男朋友来了，两个人躲在宿舍里正在谈情说爱。她不忍心在那里当灯泡，其实，他们的恋情会勾起她许多不堪回首和心酸的往事。在小

雨中，她感到孤单而又寒冷。

这时一辆车停在了她的身边，她没有看那车，以为车就是要停在那里的，是自己影响了人家停车。她在慢慢地走着，那辆车却紧紧跟随着她，她回了一次头，她透过雨刮器，看到了车里的章卫平。她停在那里，惊讶地张大了嘴巴。

章卫平从车上下来，望着她。

他说：你怎么在雨里走，去办事？

她没有说话，就那么似梦似幻地望着他。

他说：上车吧，去哪儿我送你。

她仍然没动，他伸出手，拉了她一下，这时她才走进他的车。

他坐在车里，又问：去哪？

她摇了摇头，不知为什么，泪水却不争气地涌了出来。

他轻轻地吸了一口气，发动了车。最后他们在一间咖啡厅里坐了下来。

半晌，她说：我现在这样，你是不是觉得很可笑？

他吸了口气道：如果你那么认为也可以。

她又轻轻地啜泣起来。

他说：我从你们医院门口路过，看见了你，就这么简单。

她低下头，不看她。她甚至没有勇气去看他。头就那么低着，半晌，轻声说：你说我的命怎么就那么不好，我每次都全力以赴去追求了，结果每次都是遍体鳞伤。

他说：不是你命不好，是你对自己太奢望了。

她望了他一眼，发现他也在望她，她用手捂住自己的脸，让泪水顺着指缝流下来。她哽着声音说：以前，我以为我已经是城里人了，可现在我才发现，我不是，现在连个家都没有了，和一个年轻人共同挤一间宿舍，连自己的空间都没有。

她说到这已经泣不成声了。

他没有说话，目光一直望着她。

她又说：我连一个朋友都没有，我心里难受，可谁听我说话呢？

后来，她不说了，也停止了哭泣，就那么有一搭无一搭地搅动着面前的咖啡。

许久，又是许久。她才轻轻地说：卫平，你不恨我吧？

他说：以前有点，但和恨无关。

她又说：这世界可真小，我嫁给王副厅长之后，才知道你和王副厅长是这种关系，是老天对我的报应。

他吸烟，把自己隐在烟雾里，让她一时看不清自己的表情。后来，她提出要走，他随她出来，外面的雨又大了一些，她坐在车里，发现他并没有送她回医院，而是驶上了另外一条路，她不知道他要干什么，索性闭上了眼睛。当她睁开眼睛的时候，车已经停



在了地下车库,她下了车,没问这里是什么地方,随着他坐电梯上楼。最后他在一个房门前停下来。用钥匙开门,她立在那里,心脏快速地跳着。

呈现在她眼前的是一套很大的房子,比她原来住过的厅长级的房子还大。屋里布置齐备,但似乎并没有人住过。

他把钥匙放在桌子上,他说:如果你愿意,以后你就可以住在这里了。

她望了一眼茶几上的钥匙,吃惊地望着他。他这次没有看她,伸手又拿出一张自己的名片,放在茶几上,又说:以后有事需要我帮助,你可以给我打电话。

说完,他关上房门就走了。

她半梦半醒地立在那里,一时真的不知道自己在哪。那天她大脑一点也不灵活,躺在床上很快就睡着了,第二天醒来的时候,她才想起这一切到底为了什么。

在起初的日子里,她想到的更多的是章卫平这是旧情复燃,把她养在这里,可自己算什么,是他的情人还是二奶,要做他的情人和二奶岁数又大了一些,有这样的情人和二奶吗?王娟她见过,长得一点也不比自己差,还比自己年轻。自己真的能做章卫平的二奶?

她期待着,有些兴奋,还有些紧张。她知道,现在的章卫平早已经不是那个把自己打扮得很农村气的青年了。他是什么?他现在是大老板,他的家产,她猜都猜不到。这么一想之后,她心安理得起来,她住在这套大房子里,这看看那摸摸的,然后在心里问自己:这就是章卫平送自己的房子?她似乎又看到了生活的转机。

可一连许多天,章卫平没再来过,连个电话也没有。她不想这么等下去了,她要主动出击,于是给章卫平打了一个电话。打完电话后,她把自己打扮一番,然后穿上睡衣,很新鲜地坐在那里等章卫平。

章卫平终于来了,好奇地看了她一眼,她有些脸红心跳,径直朝卧室走去,她坐在卧室的床上半晌没见章卫平进来,便又走出去,她看见章卫平正坐在沙发上吸烟,看见了她便问:有什么事说吧,只要我能办到的。

她冷静下来,说了声:对不起。

她又走进了里间,换好衣服后才走了出来。她坐在他对面道:为什么让我住在这?

他说:受我岳父之托,他让我们照顾一下你,你说没房子住,这里你可以随便住,如果不踏实,可以把产权人写成你也可以。

她有些失望,低下头。

他说:这套房子就算我送给你们的,我岳父如果

能活到出狱那天,这里就是他养老的地方。

这时她才意识到,在法律上,她还是王副厅长的妻子。

半晌,她抬起了头,此时她的表情已经是另外一副样子了,她说:就这些。

他说:李亚玲,十几年前的事我不会忘,我一直记着,如果你个人有事找我,我会为你办的,这次你不用感谢我,要感谢的话,你就感谢我岳父好了。

她低低地说:明白了。

李亚玲直到这时,她才明白自己,也明白了章卫平。那一刻,她似乎什么都想通了,也想透了。她知道自己在以后的生活中不能为单纯的感情而生活了,也不可能靠感情去生活了。她要成为自己的主宰,生活的主宰,她只能靠自己了。她终于醒悟了。

不久,她又和章卫平见了一面,她开门见山地说:章卫平你说过,你能帮我。

章卫平望着她说:没问题。她说:我辞职了,不想在医院干了,我要自己开一个中医诊所,想向你借点钱。

他吁出了一口气道:没问题。

她说:就十万。

他说:明天,我让人送过来。

她说:到时候我连本带利还你。

他笑了笑说:行,没问题。

他浑身轻松地离开了她,这是她希望看到的李亚玲,以前他那么痴迷的喜欢她,直到这时,他还没有弄明白,他当时喜欢她什么呢?也许是青春需要交的一笔学费吧。

不久,在这个城市的一个角落里,一家中医诊所开业了。在开业庆典的鞭炮声中,章卫平远远地站在一家商店的门后,注视着眼前的一切,后来他上了自己的车,把车窗关上,又静悄悄地把车开走了。

**【作者简介】**石钟山,男,1964年生于吉林,1981年入伍。先后在空军雷达兵、航空兵及总后某院校工作。1997年转业后,曾在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和北京电视台工作,现为北京武警总部政治部专业作家。1984年开始发表小说,长篇小说有《白雪家园》、《飞跃盲区》、《男人没有故乡》、《影视场》、《向北、向北》、《军歌嘹亮》、《玫瑰绽放的年代》、《遍地鬼子》、《大院子女》等多部,中短篇小说集四部,共计五百余万字。短篇小说《国旗手》获“小说月报”第八届百花奖。作品曾获《十月》、《人民文学》、《上海文学》等刊物奖。

根据他本人小说改编的电视剧有《激情燃烧的岁月》、《军歌嘹亮》、《幸福像花儿一样》、《母亲,活着真好》、《角儿》、《玫瑰绽放的年代》等等。





—

北魏延昌三年(公元514年)秋,天好似发了邪,刚刚进了十月中旬,天便下起了雪。先是飘飘洒洒,继而拳头大的雪花夹杂着呼啸的狂风漫天飘舞,不足两个时辰,竟将皇宫装点得银妆素裹,成了白色的世界。

天阴冷阴冷的,这乍暖还寒更是让人受不住。由于宣武帝元恪御驾亲征,率二十万大军攻打南齐已经离宫几个月了,宫中人人畏惧的高皇后近些日子来也忽然少见踪影,因而皇宫里当值的侍卫、太监们便少了些怕性。加上又碰到这般鬼天气,天刚擦黑儿,他们便三五成群地各自找地方避寒喝酒去了,偌大的皇宫显得空阔而冷清。

在皇宫西侧门的门房内,昏暗的灯光下,黄门太监刘腾与小太监侯靖此刻正一边有一搭无一搭地聊着闲话,一边揣了手跺着脚取暖,眼睛却时不时地朝桌子



上一把散乱的竹签瞟上几眼。天刚进十月，皇宫里的炉火照例尚未发下，没想到遇上这么个鬼天气，把守西侧门的十几个侍卫、太监冻得实在受不住，便商议着轮流去喝酒取暖，可谁也不愿意先留下来守门，最后大家决定抽签，结果刘腾与侯靖抽得了两支坏签。想想别人此刻正热酒肥肉地连吃带喝，而自己却要在此又冷又饿地守门，心里就感到气不顺，嘴里也就没了好话。

“喂，猴精，万岁爷不在宫里，皇后娘娘也整日价不见人影儿，听说是弄了个独自取乐的玩意儿？”说话的是刘腾。他约摸四十多岁的年纪，中等身材，微胖的圆脸白白净净，看上去温文尔雅，只那双眼睛稍显阴鸷。他原是平原城的百姓，幼时因罪被阉，进宫当了宦官。此时正值五胡南下中原建国之际，皇宫的主人跟走马灯似的，这个前脚被杀跑了，那个后脚紧跟而来。宫里的太监就如同随风摇摆的草，哪个主子来了都得战战兢兢地当差，稍有闪失立时就会丢掉性命。皇宫的主人换了一个又一个，宫里的太监杀了一批又一批，刘腾能活下来就是异数。待到鲜卑人统一北方，天下安定了，刘腾也已经是快四十岁的人了。屈指算来，他在皇宫当差二十多年，可仍旧是个把守宫门的黄门太监。

“可不！”年纪不足三十岁、黑红脸膛的侯靖虽说在宫里被人整日价唤作“猴精”，却是一脸的憨厚之相，实在有些名不副实。他也是自小进宫的前朝太监，建立北魏的鲜卑族拓跋部统一北方后，定都洛阳，他与刘腾一起作为战利品归附北魏，继续留在皇宫里当差。此刻他正百无聊赖，一听这话顿时来了兴致，“在皇后娘娘身边侍候的宫女艳红是小人的同乡。她跟我说，前些日子侍中朱菩萨进献给皇后娘娘一个寸许大的水银球，说是前朝宫里留传下来的宝贝，好像是唤作‘勉铃’还是什么的。每天夜晚打熬不住时，就塞进那私处里去，身子前晃后晃，屁股左扭右扭，球在里面动，球里的水银也晃荡。嗨，啥滋味咱没试过，艳红也不过就是个下等宫女，寻常挨不上皇后的边儿。只是皇后心里高兴，她们宫女的日子就好过些，少挨多少揍呀！”

“瞧你这话音儿，你猴崽子是不是也想试试？可惜只有个屁股眼！”刘腾淫笑着拍拍侯靖的屁股，“哎，你小子猜猜，方才彭城公主进宫去见太后，她年少寡居，是不是也想去试试这玩意儿？”

“不会吧？”这种玩笑宫里的太监习以为常，侯靖脸红都不红，只轻轻地拨开刘腾的手，接道：“皇后刚弄了那么个好玩意儿，怎么会舍得给别人？再说，两人眼下正在斗气，皇后给谁也不会给她呀！”

刘腾双眼一亮，显然不肯放过这打听宫中秘闻的机会，轻咳了一声，紧盯着他笑问道：“这话是怎么说的？俩娘们儿家斗啥气呀？”

侯靖自知失言，却已收不住嘴，便道：“刘公公，

小的这也是刚听人说的，可不许再告诉别人。高皇后和彭城公主都厉害着哪，传了她们耳朵里去，小的不死也得脱层皮！”说着左右望了望，方压低声音道：“我告诉您，皇后想让寡居的彭城公主下嫁给她的弟弟北平公高肇，偏偏公主眼高于顶，死活不肯下嫁高肇那凶残恶毒、心狠手辣之人。其实，这事另有缘故——”他瞧瞧刘腾眼巴巴等着听的猴急样，禁不住有些得意，悄悄说道：“——那高肇瞅着彭城公主有些姿色，又仗着皇后娘娘的势，曾几次逼奸不成，发誓非要把她弄到手。你想那彭城公主如何能肯？面子上也过不去不是？高皇后却不管她那一套，径自以皇后的身份定下了婚期，要迫其就范，据说就在这几天。”

刘腾在宫里当差多年，对高皇后的性情是深知的。高皇后貌美如花，却嫉妒成性。她初为贵嫔，倚仗着先父曾在宣武帝元恪与废太子元恂争夺皇位的斗争中有功于元恪、此后又为朝廷战死沙场的份上，飞扬跋扈，不安其位。为争夺皇后的宝座，她先是与宫中的另一位贵妃于氏一起，千方百计地邀宠于皇上，将她的表姐——皇后冯嫄赶到瑶光寺当了尼姑。没料想，宣武帝因她进宫太晚，而将于氏册立为皇后。她一不做二不休，几年前又设计毒死了继冯嫄而立的于皇后，随后又狠心地亲手杀死了于皇后所生仅两岁的儿子。当时皇上就只有那么个小儿子，宫里几乎所有的人都认为她这回死定了。可不知究竟是她说动了皇上，还是皇上不忍心杀她，结果不但未被赐死，反而在不久后得以晋封为皇后。高皇后也借此为自己立了威，上自皇亲国戚、满朝文武，下至宫中的太监宫女，无人敢公然冒犯于她。想那彭城公主尽管是皇上亲妹妹，平日里也素以强悍泼辣著称，但高皇后既然开了口，她恐怕也不得不仔细考虑一番。

刘腾心里如此这般地想着，忽然发觉侯靖住了口，便有些发急。说老实话，他身份虽比侯靖高一点儿，但也就是个把守宫门的黄门太监，这等隐私寻常听不到，而要让他向侯靖央求，却又觉得脸上挂不住。他略一沉吟，便张口激道：“这事儿朝野都传开了，任谁不知道呀，还用得着这么神秘兮兮的？你可真是没见过大世面的猴崽子，少见多怪！”

“别他妈装蒜了，你说——”直性子的侯靖说了这许多，本想显摆一下，没想到竟讨了个没趣儿，便急赤白脸地有些着恼，声音不知不觉间也提高了许多，“你知道彭城公主看上谁了？”

刘腾心里暗笑，正想凝神听下去，却听外面猛然传来一声呵斥：“里面是谁？胆敢乱嚼舌头根子？”

两人一惊，循声望去，只见当今皇上的玄妹彭城公主与一个贴身的丫环站在雪地里，那本有几分姿色的脸庞，不知是因天冷还是生气，此刻看上去有些白惨惨的，让人害怕。侯靖吓得呆住了，缩着脖子，



一时不知道如何是好。刘腾赶紧三步并作两步走过去，脸上满布着习惯性的媚笑，躬身行礼道：“公主恕罪！天冷得要命，奴才一时疏忽——公主先进房里避避风，奴才们这就去叫您的车马过来。”

“狗奴才！有你们这么当差的吗？”彭城公主一向泼辣，好似根本没听见刘腾赔罪的话，寒着脸斥道：“别以为皇兄不在宫里，你们这些狗奴才就可以无法无天地任意胡为，还乱嚼舌头根子，小心我打烂你们的屁股、撕烂你们的嘴！”

“奴才不敢！奴才不敢！天冷得很，请公主进门房稍坐——侯靖，还不快去叫公主的车马！”刘腾一边躬身赔笑，小心地应付着，一边扯了跟在身后不敢吱声的侯靖一把，让他赶紧去招呼彭城公主的车马。

“想溜吗？站住！”彭城公主瞧着侯靖想走，颐指怒斥道：“我听出来了，方才肯定就是你这狗奴才在说，我倒想知道你背地里说我些什么？说！”

侯靖早已被彭城公主的气势吓傻了，支吾道：“奴才……奴才……”

刘腾机警得很，听了彭城公主方才的话，再偷眼瞅瞅她的脸色，断定前面的话她没有听到，便上前拉开侯靖，哭丧着脸，低声下气地接道：“——奴才们方才在说，公主长得漂亮，脾气也好，不知道哪家公子能有福气……”说着，他拉侯靖一齐“扑通”跪倒在雪地里，泣声道：“这都是奴才们的过错，不该私下议论主子的事，只因这大冷天冻得发慌，又闲得无聊，便东拉西扯个不住，请公主重重责罚！”

彭城公主刚走到门口，前面的话的确没听到，见刘腾说得中听，又认了错，便有些狠不下心去了，嗔怒着指指刘腾斥责道：“难为你还知道不该私下议论主子，若再有下次，必当重责——起来吧！”

“谢公主不罚之恩！”刘腾说着站起身来，顺势轻轻地碰侯靖一下。侯靖一个激灵，想来此刻还是离彭城公主远一点好，禁不住朝刘腾感激地望了一眼，如蒙大赦一般飞快地去了。就听刘腾道：“请公主进门房避避风，歇息一下。”

宫门处的风确实大得很，彭城公主冻得有些受不住，便依言走进了窄小的门房。她看了一眼门口处脏兮兮的几张胡床，觉得委实难以落座，只裹了裹身上雪白的小羊皮披肩。身后的丫环见状，赶紧上前掏出帕子将胡床擦了又擦，彭城公主方坐下来。刘腾暗自长吁了一口气，抬眼见丫环站在了彭城公主身侧，门房窄小，他不好再挤进去，但外面又太冷了，说了一句：“奴才站在门口给公主挡挡风！”便挨挤着凑进门口处，又讪笑着说道：“公主不但人长得漂亮，宫里的奴才们还都说公主玉面慈心，是转世的菩萨……”

“别提那两个字，听着就让人恶心。”彭城公主怒声打断他的话。刘腾一愣，不知是哪句话又触了忌讳。正惊疑间，忽然看见一盏宫灯从内宫迤迤而来，

刘腾原以为是查值的大太监，雪地里仔细瞧时，却见只是一人独行，心下不免有些疑惑：这大雪天的谁人在宫中独自行走？当下来不及细想，朝彭城公主施礼道：“公主恕罪，且容稍待。奴才当着差呢，让奴才看看是谁来了。”说着，转身走了出去。此刻那人已行至近前，刘腾仔细瞧时，却是宫内副总管太监双蒙。

“参见总管大人！”刘腾知道双蒙是皇后娘娘的心腹，在宫里素来说一不二，自然不敢怠慢，上前行过礼，问道：“这大雪天的，您老这是——”

“不许多问！”五十多岁年纪、矮胖如球的双蒙摆出一副盛气凌人的架势，瞧都没瞧刘腾一眼，便喝道：“打开宫门！”

宫门其实没锁，那是方才侯靖出去传唤彭城公主的车马时开的。刘腾上前双手拉开厚重的宫门，双蒙一言不发地出去了。刘腾瞅着他那神气活现的样子，暗啐了一口，方返转身，却见彭城公主与丫环已从门房中走了出来，问：“方才过去的是谁呀？怪神气的。”

“是宫内副总管太监双蒙。”刘腾恭敬地答道。

“他不是皇后身边的红人吗？这么晚了出宫干什么？”

“奴才哪敢问呀……”

几句话没说完，宫门外传来一阵车马之声。彭城公主朝身后的丫环一招手：“秀儿，咱们的车马来了，这鬼天气冻死人，赶紧走吧！”说着，莲步轻移，走向宫门，没料到门外有人急步而进，差点撞个满怀。

“瞎了……”进来的是双蒙。他抬眼见是彭城公主，生生把后面“你的狗眼”几个字咽了下去，随即略有些慌乱地惊叫出声，“咦？怎么是公主？您……您还没出宫吗？”

彭城公主因为皇后的关系，不喜欢双蒙，却又不肯过分地得罪这权势熏天的宫内副总管太监，嘴里漫应道：“不知怎地，车马还没来，真烦人！”

“公主且在此稍候，奴才有事，先走一步。”双蒙朝彭城公主匆匆略一拱手，回首低声招呼一声：“快走！”

刘腾和彭城公主这才注意到双蒙身后还紧跟着一人，下意识地抬眼望过去，只见那人身材高大雄健，穿一件宽大的玄狐披风，连帽子都戴得严严的，背侧着身匆匆而过，竟看不清是谁！

彭城公主显然起了好奇心，低声吩咐身边的丫环道：“秀儿，快出去看看是哪个府里的车马——罢了，还是一道去吧，这会儿工夫，咱们的车马也该过来了。”说着，竟自率丫环出宫而去。

望着彭城公主的背影出门而去，刘腾返转身在门房里坐下，越想越觉得蹊跷，心里不停地盘算着：方才进宫的那人究竟是谁？蒙头盖脸的黑夜进宫做什么？尽管是与宫内副总管太监一同进宫，但万一



出了事,还不是自己的干系?

他越想越不安心。不一会儿,侯靖回来,他简单地问了几句,知道彭城公主已回府,便小声地向他说了方才的情形,又吩咐他别人问起时胡乱找个托辞,然后循着雪地上的脚印,进宫而去。

那两双脚印蜿蜒不绝,通向了后宫。刘腾职在宫门,情知此事非同小可,越往内宫走,就越是心虚。但奇怪的是,心中的怯意增加一分,那好奇之心似乎就增加两分,双脚也不由自主地循着脚印往前走。不多久,已到了一个园门外,那两双脚印就是拐进了园子。刘腾停住脚步,借着朦胧的月色抬头仔细看时,映入眼帘的是月形园门上先皇孝文帝亲笔手书的“玉熙宫”三个泥金大字。他禁不住心头一颤,暗想:“这不是皇后娘娘的寝宫吗?我怎么到这儿来了?”再看看园门,只是虚掩着。他几乎没怎么多想就推开了那虚掩的门,小心地穿过葛藤盘缠的石径,避身在一颗虬虬盘旋的老梅树下,伸首再往里瞧,但见夜色中,宫楼的双层飞檐上,缀满了五色的绢灯,宫内的灯烛之光,又透过茜纱窗纬,泄到殿外。他左右瞧瞧,自己呆的地方与那纱窗可谓是近在咫尺。这时,他突然想到了高皇后的狠辣,转身想溜走了事,可又觉得心中不甘,欲待进宫里偷偷看个究竟,又怕探听皇后的隐私若被人发觉,后果不堪设想,一时间心乱如麻。

正慌乱间,身后不远处传来宫女的说话声,他心中愈慌,瞧瞧自己隐身的梅树,早已叶落枝枯,绝难隐蔽,而四周又茫茫白雪一片,没个隐身处。他情急之下,急步登上台阶,藏身到了径逾两尺的红膝大柱后面。待喘息稍定,侧身看时,只见两个宫女各提个食盒,渐渐走近前来。刘腾腹中早已饿极,看见食盒便禁不住馋涎欲滴,就着阵阵吹过的风儿,猛吸一口气,顿觉酒香四溢。他咽了一口唾沫,暗想:这么晚了,皇后娘娘一个人要这么多酒菜做什么?难道要来个彻夜狂饮?刘腾如此想着,忽然又一个念头冒出来:该不是与方才进宫的那人共饮吧?那人是谁呢?夜晚偷偷溜进皇后娘娘的寝宫饮酒作乐,难道吃了熊心豹子胆不成?

他呆想了半晌,却实在想不出是谁竟如此色胆包天,瞧瞧宫外风雪中空无一人,再看看自己隐身的位置,与那窗户也不过就是一步之遥。他再也忍不住,跨前一步,朝手指上吐口唾沫朝纱窗上胡乱抹了几下,又从怀中掏出随身带的小刀,悄无声息地伸刀戳了个小洞,然后将眼凑了上去。

宫内的情景与宫外的冰天雪地形成了两个世界。里面是无边的春色。房内四角摆放了足有七八盆烧旺的炭火,妩媚艳丽、风采照人的高皇后身着薄得几乎透明的亵衣,玉乳高耸,横陈榻上。她的目光如火如荼,热切而娇媚,圆润的面庞,泛起团团红晕,那小巧的朱唇,微微颤动,一副欲言又忍的娇媚神

情。一个体态健壮的男子坐在榻前,先从酒杯中一口口地喝酒,再口对口地给她渡过去——可惜只能看到他的一个背影。高皇后脸上荡漾着春意,一双玉手则不停地抚弄着那男子的私处。这种旖旎的景象,饶那刘腾是个太监,也禁不住干咽了几口唾沫。过了一会儿,那男子大概再也抑制不住燃烧的欲火,腾地跳上榻去。就在这一瞬间,刘腾终于看清了:那是侍中朱菩萨!

刘腾缩身蹲下,听着房内传出的忽高忽低的娇喘呻吟之声,心中阵阵发紧,禁不住暗骂:说什么送了个前朝的宝贝,原来是把自己的宝贝给送上了,怪不得高皇后天天美滋滋的呢!只不知这般暗地春宵有多久了?正自暗骂着,蓦地一个念头闪过:自己不过是宫中一个毫不起眼的黄门太监,偷窥了皇后的隐私,若被她知晓必是死路一条,须知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如此想着,他不由得打了个寒颤,暗恨自己不该一时好奇,巴巴地来看这光景,更暗自后悔刚才不该跟侯靖多说,到头来弄得进退两难!

正自寻思着赶紧一走了之,屋内却传出了低语声。刘腾忍不住起身再瞧时,见两人下身已搭上了锦被,上身却赤裸着相拥说话。刘腾一不做二不休,侧耳凝听,却听朱菩萨叹息着说道:“娘娘,不知皇上什么时候班师回朝,咱们这般洞天花月、暗地春宵,若是让皇上知道了,我就死无葬身之地了!”

“这时候知道怕了?”只听高皇后轻笑一声,道:“方才怎地却似恶狼一般,恨不得把哀家吞下肚子里去?”

“谁让娘娘这般搔人心魄……”说着,又是一阵忽高忽低的娇喘之声。

“先别那猴急样儿。”过了片刻,里面传出皇后娘娘的声音,“急不在这一时,哀家问你,你是想图个长久呢?还是老这么提心吊胆地偷情?”

“我当然想一辈子服侍娘娘,可是……”

“只有一个办法,那就是另立新君,由哀家来临朝称制、总揽朝政!”

“娘娘不是在开玩笑吧?”朱菩萨的声音略有些发颤,“皇上青春正盛,不过三十多岁,如何能够另立新君?再者说,即使是六岁的小太子元诩登基,他一个小孩子,毕竟还有一直照料他的冯嫔和他的生母胡贵妃嘛!”

提到胡贵妃,高皇后就恨得牙痒痒。胡贵妃是司徒胡国珍的女儿,名充华,不仅生得容色姝丽,纤秀动人,而且秀外慧中,能读书属文,又素娴骑射,真可谓是聪明伶俐、能文能武的女中俊杰。相传她出生那天,霞光盈屋,祥气四绕,经日不绝,江湖术士由此断言此女日后必当大贵。已届壮年的皇上此时正为尚无子嗣而心焦,听到传闻后,特宣召进宫纳为嫔妃,并召幸了她。没想到就那么春风一度,她便珠胎暗结,怀上了龙种。待十月期满,生下了一子。皇上



大喜过望，特取名为“诩”，并随即册立为太子。按北魏旧制，一旦皇子被立为储君，生母即应赐死。偏那胡充华非但秀美，而且机敏。她揣摩皇上性本和善，必不忍加害于她，因而刚生下儿子便向皇上道：“我拓跋族，向有祖制。臣妾自怀上龙种，便有人暗授祷天之法，以祈祷生女，免除一死。但臣妾想及皇上已届壮年，尚无子嗣，便夜不能寐，暗自向天祷告：但得为皇家育一子嗣，绝不愿为贪生计而贻误宗祧！今臣妾心愿已了，请皇上赐死！”说罢，怀抱着襁褓中的幼儿，泪如雨下。这一招果然灵验。皇上瞧一眼幼儿，再看一眼爱妃，实在于心难忍，劝慰了一会儿。正值刚刚晋封皇后的高氏也闻知她生了皇子，过来探望风色。胡充华当着皇上的面，左一个“皇后娘娘”、右一个“皇后姐姐”，巧言令色，沁人肺腑，倒让高皇后觉得她楚楚可怜，便当面安慰了她几句。皇上眼见两人说得投机，心里也觉高兴，当即下旨晋封胡充华为贵妃。高皇后直到此时方发觉上了胡充华的当，心中既恨且惧，可瞧着喜形于色的皇上，又有口说不出。事后高皇后与其弟高肇屡次劝说皇上不可变更祖制，应将胡贵妃赐死，但皇上话已说出了口，岂有反悔之理？况且他确实于心不忍，因而任高皇后如何劝说，始终不从。高皇后几次想暗中加害于她，又都被她机警地避过。后来虽说寻隙将她打入了冷宫，毕竟人还在，太子也渐渐长大。胡贵妃终于成了高皇后多年来一直无法释解的一块心病。

“我也是女人，难道我就不愿为皇上生儿育女？还不是因为那可恶的祖制！”高皇后咬牙切齿地恨声道，那声音似乎从冰窖中传来，“可恨胡充华那贱人，凭着一番花言巧语，蒙蔽了皇上也捉弄了哀家！哼，哀家绝不能让她骑到我的头上，我要让她死，要让他们一个个都死！”

“你……你是说……把皇上、太子、胡贵妃，还有你表姐都一齐杀掉？你……你不是在试探我吧？”

这次不仅朱菩萨颤抖得厉害，连躲在窗外偷听的刘腾也是大吃一惊！他无意之间探知了这么个惊天秘密，心中又是兴奋又是紧张，一不小心将头撞到了窗户上，发出了一点轻微的响动。

“外面是谁？”高皇后惊觉异常，扬声问道。

刘腾头碰到窗户就知道事情要败露，听到皇后的声音，哪里还敢应声，扭转身，撒腿就跑。

## 二

“奴才在！”一直守候在房门外的双蒙以为皇后有事传唤，应声而入。高皇后见双蒙进来，知道他会错了意，窗外又不见动静，愈感不妙，赶紧起身，一面胡乱地穿上件衣服遮羞，一面问道：“方才是谁在窗户外面？”

“没有呀！”双蒙一脸诧异，“冰天雪地的，警卫都

撤进了里面，奴才们都在宫内把守着。娘娘听到什么动静啦？”

“方才我清清楚楚地听到窗外有人，还将窗户碰了一下。”说着，她走到窗前，仔细地观察着，“看，这儿有个刚戳破的小洞，刚才那人肯定就是在这里偷听偷看的！”高皇后不知道那人在外面看了多久，想想方才两人欲火高炽、卿卿我我的模样可能落在那人眼中，禁不住俏脸一红，心中的怒火随之蹿得老高。她转过身，下意识地拉拉衣服，遮住修长的玉腿，怒斥道：“你们都是一群废物！别人都站在窗外了，你竟然一无所知。我告诉你，若有丝毫差池，第一个死的就是你！”

“奴才一时疏于防范！奴才该死！”双蒙脸色大变，跪倒在高皇后面前，一个劲儿地叩头谢罪。

“滚起来！”高皇后踢双蒙一脚，吼道：“好好想想今晚有什么异常没有？什么人会走漏风声？”

“今晚把守宫门的是黄门太监刘腾和小太监侯靖，进宫的时候，在门口还遇上了彭城公主，进宫后又遇上了小太监陈狗儿和王泌——”双蒙垂首细想，“不过，他们都没看清高大人呀！”

“彭城公主？她不是早走了吗？”高皇后脸罩寒霜，惑然问一声。

“奴才在宫门处遇见她时，她正在等自家的车马，尚未来得及出宫。”双蒙连头也不敢抬地解释着。

“她一介女流，谅也不敢私自在宫里偷窥！”高皇后略一沉吟，迅速做出反应，咬着牙吩咐道：“——先别管她了。你赶快带人去关了宫门，再将路上凡是遇到过的人都一个个统统拿下，查问明白，看他们方才都在做些什么，若有疑点，就地诛杀！”说完，见双蒙还跪在那儿发愣，她一个耳光就抡了过去，“还不快去！”

看着双蒙捂着脸出房而去，再瞅瞅高皇后铁青着脸，杀气腾腾的样子，朱菩萨无论如何也无法相信这就是刚才在床上那妖媚风骚的皇后娘娘。他没来由地打个寒颤，小心地问道：“眼下该怎么办？”

“窝囊废，空长了一副好皮囊！”高皇后瞧了吓得脸色煞白的朱菩萨一眼，小声嘟囔一句，随即吩咐道：“赶快随哀家出宫一趟。”

“娘娘要到哪里去？”朱菩萨本就是没甚大主意的绣花枕头一个，此刻惶急之下更想不出高皇后出宫能做什么，却生怕她狠下心把自己带到野外，神不知鬼不觉地给剁了，慌乱地问了一句。

“你放心，哀家还舍不得杀你呢！”高皇后说一句，又倏地将脸一板道：“穿上衣服，跟我走！”

风雪寒夜，人们大多早已归家，加之京城里实行宵禁，大街上几乎看不见行人。一辆四马大轿车疾行在洛阳城内宽阔的街道上，锦帘低垂，唯有车厢角上挂着的两盏明黄色的气死风灯，方显示出车主人高贵的身份。



车出清阳门,过修梵寺,进入永和里。这里在东汉时,本是权相董卓的住宅,皆高门广厦,极尽奢华。孝文帝元宏迁都洛阳后,便将其分赐给朝中权要,一时号称“贵里”。高皇后的娘家即住在这里。

“皇后娘娘,到了!”驾车的太监张胜,稳稳地停下车,低声朝车内禀报。

高府中显然听到有马车停下,土红色的大门“吱呀”一声打开了。门子探头瞧了一眼,见是宫里马车,连忙迎出来,不相信似的朝张胜问道:“是皇后娘娘回来啦?”见张胜点点头,门子不敢怠慢,将大门洞开,眼瞧着马车驶过,方摇摇头叹息道:“这么晚了,该不会出了什么大事吧?”

马车直行至正房前停下。此刻高府上下早已被惊动,高老夫人冯氏和北平公、卫将军高肇率一家老小都迎出来,见高皇后从车上下来,后面还有侍中朱菩萨,似乎就明白了几分。冯氏一把拉住高皇后,数落道:“天这么晚了,又冰天雪地的,怎地记起回家来?该不是出了什么事吧?”瞧也没瞧后面的朱菩萨一眼。

“先进屋再说。”高皇后眼下没心思理会这些,伸手殷勤地搀起母亲,朝屋里走。高肇在后面狠狠地瞪了朱菩萨一眼,竟吓得他一缩脖子。

进屋坐下,高皇后顾不上问候母亲,更顾不上再摆皇后的架子,朝高肇肃拜一礼道:“弟弟救我!”高肇心中一颤,慌忙避开身道:“在官是娘娘,在私是姐姐,你的大礼弟弟绝不敢受,也受不起!——出什么大事了?”

“此刻来不及细述,姐姐知道你手下的精兵大概足有上万人,留守京城的太尉李彪又是文明太皇太后当年一手提拔的,你与他也交往甚密。姐姐求你,赶快让李彪下令封锁城门,不许任何人出城,越快越好,迟则生变!”

“姐姐如此说,肯定有你的道理。”高肇看到姐姐心急火燎的样子,无可奈何地叹了口气,想了想又道:“姐姐也不用如此着急,夜晚城门照例是关闭的,有人想出去也是不成,除非拿了宫里的令牌。”高皇后急道:“我说的就是宫里有人想出城!”高肇吃了一惊,“是谁如此大胆?不过,封锁京城,此事非同小可,姐姐总得有个理由呀!否则我怎么去向李太尉说呢?”

“啰嗦什么?有理由我就自己下令啦!”高皇后怒道:“你去是不去?”

“好!”高肇知道事情紧急,一跺脚道,“我去!”说着就要出门。高皇后又扬声唤住他,吩咐道:“先到舅舅家去一趟,务必把舅舅请来,切记!”高肇怔了怔,却没说什么,匆匆走出房门。不一会儿,即传来一阵急促的马蹄声。

听着马蹄声渐渐远去,高皇后脸上紧绷的肌肉略略松弛。沉默片刻,冯氏终于忍不住问道:“这究

竟是怎么回事?”

“母亲,您就别问了。”高皇后脸一红,朝朱菩萨瞟了一眼。

“唉——”常氏长叹一声道:“你身为皇后,按说为娘的不该数落你。当初你进宫的时候,娘就叮嘱过你。当时你表姐冯嫄是皇后,你丝毫不顾忌表姐妹之间的情分,为了皇后的地位,整日价讨好、引诱皇上,结果最终让你表姐被废为庶人,进瑶光庵做了尼姑,靠青灯梵钟度日。你舅舅看在高、冯两家乃是世交的份上,尽管心中不快,可也没怎么样。这事儿就算这么揭过去了。皇上后来又立了于氏为皇后,可你……你竟然……”冯氏想说她下毒害死于皇后,可有朱菩萨在旁,便难以出口,叹了口气续道:“——这些事情过去了多年,为娘的也不再说什么了。可你怎么不想想,自皇上立你为皇后以来,对你怎么样?你偌大一个人难道心中没数?那可真是时时相伴、夜夜侍寝,算得上是宠爱有加。你可不能生在福中不知福啊……”

“母亲别说了,女儿知道错了。”高皇后觉得母亲不该当着朱菩萨的面数落自己,想赶紧认个错,让她把话打住。

“知道错就好啦!”冯氏打开了话匣子,一时还合不拢,其实她也真怕自己这水性杨花的女儿做出事来,便继续数落道:“前年你生病归家休养,才几天哪,就与那个前来瞧病的和尚搞得乌七八糟,若不是在家里,容易隐瞒,恐怕早就让皇上知道了。当时为娘的怎么说你来着?你又怎么答应为娘的来着?难道你真要让皇上灭了咱高家的满门,你才舒心呀?你这脾性可真得改改啦!”

“母亲,事已经出了。”高皇后知道不说出真相,母亲还会唠叨个没完,便道:“咱快商量一下怎么办吧!”

“是与他?”冯氏指指旁边一直就没敢坐下的朱菩萨。见女儿点了点头,又急急问道:“让皇上知道了?”

“皇上御驾亲征,不在宫里。女儿就是怕走漏风声才急忙来家,找舅舅来商量一下怎么办,再让弟弟封锁京城的。”

冯氏用怨毒的目光盯着朱菩萨看了多时,恶狠狠地道:“若我们高、冯两家有个三长两短,我老婆子做鬼也饶不了你!”

朱菩萨被她盯得脊背发凉,张了张嘴,却一句话也没敢说。

“现在不是怪谁的时候。”高皇后适时地出来打圆场,“纸包不住火,这事迟早要被皇上知道。女儿记得母亲说过,洛阳大市上有个女巫十分地灵验,女儿已将皇上的生辰八字带来,请母亲速速把那女巫找来做法。”

“你……你要做什么?”冯氏闻言,一惊非小,良



久方苍白着脸问道：“难道你要咒皇上死？”

“眼下还有别的办法吗？”高皇后眼中泛出狠毒的凶光，咬着牙道，“我就是要让他死！我要另立新君、我要临朝听政、我要让天下人都听命于我！咯咯咯……”

“放肆！这话是你说的吗？”外面传来一声沉喝，打断了高皇后的狂笑，随即一个人走了进来。高皇后一眼瞧见，忙躬身叫了一声：“舅舅！”

来人正是高皇后的舅舅冯熙。他是扶育孝文帝长大成人的已故文明太皇太后的内侄，论起来该是宣武帝的舅姥爷。高、冯两家均是鲜卑族的显贵豪门，世代交好，数代通婚，而且两家都住在永和里，中间仅隔了一条小巷，时常过从，片刻即至，真可谓谊同一门。冯氏口里提到的皇后冯嫄就是他的女儿，论起来也比宣武帝长了一辈。文明太皇太后不仅抚养孝文帝元宏长大成人，而且还曾临朝称制，手握朝廷大权长达十余年。在她临终之前，出于巩固冯氏后党权势的考虑，要已经亲政的孝文帝答应冯嫄与元恪的婚事。入主中原不久的鲜卑人并不似“汉人”那般重视上下辈分，孝文帝自然无可推脱。宣武帝元恪登基之后，果然践诺，将冯嫄册立为皇后，继而又纳冯嫄的表妹高氏为嫔妃。冯熙由此也理所当然地由舅姥爷变成了“国丈”。

“想我冯家与你们高家世受皇恩，你怎能生出这等恶念？”五十多岁年纪、白皙富态的冯熙来到高家就跟进了自己家一般，边说边径自在胡床上坐下，抬头怒视了朱菩萨一眼，转过脸冷冷地朝高皇后问了句：“这是什么人？”不等她答话，便高声吩咐道：“来人呀，把这个人轰出去！”高皇后见舅舅真的生气了，当下也不敢多说，向朱菩萨丢个眼色道：“你先到马车里等着。”朱菩萨在冯熙面前自是不敢多言，不待冯府的下人来轰，便低了头灰溜溜地去了。

“这个人不能留，留下就是个祸害！”冯熙望着朱菩萨的背影，阴沉着脸说了一句。他方才问过高肇，大略知道事情的原委，因而摆手阻止住张口欲言的高皇后，叹了口气道：“皇后，你与你表姐之间的事不必再提，你与朱菩萨的事也不必多说。听我的话，赶紧把这家伙杀掉，然后提了他的人头，到悬瓠军中向皇上认个错，恳求皇上的原谅。皇上征战在外，你年纪轻轻的，一时冲动，这在咱们鲜卑人来说，倒也算不了什么——只是事不宜迟，今晚就赶紧动身！”

高皇后心里委实舍不得朱菩萨。且不说朱菩萨确实是天赋异秉、强硬有力，能够带给她骨软身酥的迷醉与快乐，单单是那种能够独自占有而且颐指气使、为所欲为的美妙感觉，就是皇上所不能给她的。说心里话，她对皇上也并非一无留恋，然而皇上那粗鲁的爱抚、威猛的压柔和令人喘不过气来的搂抱所带给她的当然有欢娱，但同时也有委屈与压抑，尤其在有了朱菩萨之后，这种感觉就愈加强烈。当下她

听了冯熙的话，沉吟道：“舅舅，这在咱鲜卑人来说，当然算不了什么。可自先皇以来，他们父子俩就一门心思地遵从汉俗，受汉人毒害甚深，我真的去认了错，皇上能原谅我吗？”

“这……”冯熙尽管比英年早逝的孝文帝长了一辈，又是看着宣武帝长大的，但以他鲜卑人的目光，面对读汉书、遵汉俗的皇上就总觉得捉摸不透，高皇后能否得到皇上的原谅，他真拿不准。此刻他显然不敢、也不好拿皇后的性命开玩笑，毕竟她不是自己的女儿，因而无言以对。

“大哥，皇上的心思可把不准。”旁边的冯氏接口道：“前年，废太子元恂因惧怕南方炎热，私自带随从前往平城避暑。这本来是多大点儿事呀，结果怎么样？还不是被皇上先是下旨苛责，继而派人痛打了一顿！那可是他的亲哥哥呀！”

后面的话冯氏虽没说出，但冯熙已然明白：冯氏不愿让自己的女儿前去冒险！他垂下头，怔怔地思忖着：皇后的举动已经让皇上蒙羞，若是巴巴地前去认错，皇上一怒之下废了她、甚至杀了她并不奇怪。前面冯嫄已经被废黜，若她再被废黜或被皇上一怒之下杀死，那么冯氏与高氏两家岂不声威扫地？他的脑海中一下子闪出这个念头，便挥之不去，沉吟着不言不动。

“舅舅，当断不断，必受其乱！”高皇后方才听了母亲冯氏的话，略一沉吟，心中却有了主意。她掠了掠额前稍嫌散乱的头发，试探着说道：“皇上的心思把不准，高氏与冯氏家庭的身家性命就不保，舅舅难道真的要等到大祸临头再想办法吗？当年，文明太皇太后不就是以太后之身临朝称制吗？姥姥能，外孙女为何不能？我觉得，当务之急是不是应该联络废太子元恂以及朝中反对皇上实行汉化政策的王公贵戚，名义上拥立废太子登基，然后再相机由我来临朝称制。”

“哼，荒唐！时移事易，且不说自先皇孝文帝实行汉化政策至今已有十多年，就说当今的皇上，你以为果真是可欺之主吗？你错了！”冯熙冷哼一声，不假思索地斥道：“当年你毒死于皇后，皇上没杀你，实话告诉你，那不为别的，为的就是你父亲在他与废太子元恂争夺皇位的过程中曾有恩于皇上！眼下你大祸临头，再去拥立废太子，岂不笑话？再者说了，皇上在悬瓠的大营，驻有近二十万精锐之师，吹口气儿就能把废太子元恂那一帮子人吹进十八层地狱！”

“那……那怎么办？”高皇后这才感到自己原来的想法太过简单了，事态严重得出乎她的想象。

“还不都是你惹出来的。冯、高两家生死难料，你舒心啦！”冯熙气鼓鼓地堵了一句，随即便觉得有些不妥，至少不该在此刻说这种话。高、冯两家均是拓跋族的显贵豪门，且世代交好。但自从文明太皇太后仙逝以后，冯家便日渐失势。相反，高家因在当



今皇上的继位问题上瞅得准,圣眷日隆。基于这一点,冯熙对高妙莲耍手段整垮自己的女儿冯嫔一事忍了再忍,至少这些年没在明面上显出什么来。因为事已至此,闹则有害无益,但要说心无芥蒂,那是欺人之谈。毕竟冯嫔被废,使冯氏一门重振声威的希望化成了泡影!此刻他面对着闹出事来,陷入困境的高妙莲,心里说不出是啥滋味儿,既有报应的快意,又有兔死狐悲的哀愁,沉吟着竟说不下去了。

冯氏见状,忙在一旁解劝道:“大哥,她也没想到会弄成这样……”

“住嘴!”冯熙心中本就有气,听了这话,忍不住怒气冲天地打断她的话,斥道:“这都是你养的好女儿,还有脸说!”

“大哥——”冯氏在女儿面前遭到抢白,脸上挂不住,想想自己的丈夫战死疆场,遇事没个商量处,而这事儿又确实关系到高、冯两家的安危,禁不住掩面泣道:“天地良心呀,这怎么……怎么成了我的错?”

“舅舅,”高皇后知道冯熙心中对冯嫔一事还放不下,也顾不上安慰母亲,急急劝道:“我知道你心里还在生外甥女的气,可舅舅您仔细想过没有,这也不能全怪在我头上。宫中的于妃狐媚娇艳,一个劲儿地争宠,表姐却冷若冰霜,我俩加起来都不是她的对手,要不那皇后的宝座怎么会先落到她的头上呢?事到如今,我倒要说,如果不是我当机立断,冒险毒死那贱人,高、冯两家恐怕还不是今天这番光景哪!眼下太子渐渐长大,冷宫中胡贵妃更加不好对付。一旦太子继位,有我与高肇曾劝皇上将她赐死在先,那胡贵妃恐怕真的会把冯、高两家变成她刀下的鱼肉。要知道,咱们高、冯两家在朝野之人看来,原本就是一家呀!”说着,高皇后语气渐重,目露凶光,“——所以,舅舅,眼下还不是咱们窝里斗的时候,您得赶快想个办法。我绝不能输给那姓胡的贱人,我绝不能让那贱人骑在我的脖子上,一天也不行,我得让她死!”

冯熙望见她眼中闪动着的凶狠的目光,竟禁不住打了个寒颤,当下也来不及细想,忙道:“皇后,舅舅还是那句话,先到悬瓠军中向皇帝认个错,然后瞧皇上的意思再做决断,如此最为稳妥!”

“哪怎么成?”高皇后断然否定,“等皇上有了意思,舅舅,咱们还能再做决断吗?”

“这……说得倒也是。”冯熙一时语塞。

“洛阳大市上的那巫婆,据说灵验得很。”冯氏在一旁听舅甥俩的话音,也觉得事非寻常,意识到眼下不是耍性子使气的时候,插话道:“若能神不知鬼不觉地把元恪咒死,岂不了当?”

“别说那些不着边际的屁话,人哪能就咒死了?”冯熙此时情绪已稳定下来,没好气地瞪着冯氏怒斥了一声,随即站起身在屋里来回踱了半晌,借机把脑

中纷乱的思绪整理清楚,方重新坐回到高皇后对面,压低声音道:

“你方才说的也有几分道理,事到如今,咱也确实该想个自保之策啦!我想了又想,咱不妨三管齐下。眼下的当务之急是先控制京城,进而将有可能泄密的人牢牢地抓到手中,然后派妥善之人到悬瓠军中去看看皇上的动静如何,再做定夺。过一会儿咱们仔仔细细地商量一下,然后回宫去,把这事儿办妥帖了。”

见高皇后点头答应,冯熙转首瞥了冯氏一眼,又道:“方才我想了想,你母亲的话也有几分道理,有用没用的,试试再说嘛!事不宜迟,今晚就派人到洛阳大市上,把那巫婆秘密地接进府来,让她暗中做法,事情成与不成,都要将她就地处决,以免留下后患。再有,联络废太子元恂的事也应该立即着手进行,不过这事必须隐秘,也急不来,我想过了,就由舅舅来办吧!”

冯熙越往下说,越感到底气不足,长叹一声道:“唉,说到底这事儿毕竟太过冒险,高、冯两家的荣辱存亡……皇后,你可让舅舅怎么说你呀,唉……”冯熙叹息着,与冯氏一起转入后堂去了。

高皇后却听得血脉贲张。只见她目露凶光,咬牙切齿地道:“哼,就是将京城翻个底朝天,我也一定抓住那个偷窥的狗才!”

### 三

刘腾跑出玉熙宫老远,方停下脚步。他左右瞧了瞧,见四周冷落,寂静如死,知道自己下意识地径直朝冷宫而来。但他想及冷宫附近有太监把守,却不敢贸然前去晋见胡贵妃。他找了个僻静的墙角,蹲下身来,脑子却急速地转动着。他确实需要好好考虑一下,眼下到底应该怎么办?

他想了又想,觉得此刻无非有几条道:一是故作不知,继续到门房当值。不行!他立时否定了,双蒙带朱菩萨进宫时,只有他与彭城公主瞧见。彭城公主身份高贵,又是一介女流,身边还带了个侍女,于情于理都不大可能进宫偷窥,况且她出宫回府,这一路上肯定会有许多人瞧见。那么,皇后第一个怀疑的就是自己,若此时回去当值,恐怕真个会肉包子打狗有去无回。还有一条道就是去告密。高皇后说过要杀小太子元恂,若将这一消息告诉冷宫中的胡贵妃,她也许能相信,可问题是,胡贵妃连自身都难保,去告诉她又有何用?且不说此举本身就要冒很大的风险,说不定还会为胡贵妃招去杀身之祸呢!所以,这也不成。那么剩下的另外一条道,恐怕就是到军中直接禀报给皇上。可是,皇上能相信吗?若是皇上不信,我岂不还是死路一条?他对皇后可一直是宠爱有加的呀!所以还是不行!他苦苦地思索着,



头大欲裂,也没拿定主意。

忽然,刘腾听到附近传来嘈杂的说话声,立即意识到这是皇后下令展开了搜索。大雪天隐藏行迹不易,形势已万分危急,他脑海中蓦地一个念头闪过:左右不过一个死字,自己在宫中当了半辈子差,也不过混了个小小的黄门太监,何不到军中告诉皇上,或可死中求生,也说不定就是个晋身之阶呢!他拿定主意,反倒镇静了下来,想了想出城需要腰牌,匆忙到相好的太监贾繁处讨得一块,找了个僻静的地方翻墙出宫。

城内夜晚照例实行宵禁,大街上静悄悄的几乎见不到行人,只不时地有巡夜的兵士走过。刘腾顺着墙壁下的暗影,加快脚步躲躲闪闪地向城门处疾行。走到一个拐角处,忽然听到一阵急促的马蹄声传来,他慌忙隐起身形,探头看时,见七八名军士骑马“泼喇喇”呼啸而过。“平时是巡夜的没有马军呀?”他心中暗自生疑,“不好,皇后娘娘封锁了城门!”他一下子转过这个念头,情知事情有变,四周打量一下,知道此处离城门已是不远,可看此情形,出城恐怕不易,弄不好还会自投罗网。此念一起,他不敢再往城门方向走,可一时间又想不出这半夜三更的该到哪里去。他此刻又冷又饿,胡乱找个阴暗的墙角蹲下来,不住地盘算着。蓦地,一阵暮鼓之声传来。他不由地心中一动:去瑶光庵。

月黑风高,天阴冷阴冷的,地上的积雪却被渐渐吹散了。刘腾暗暗感谢老天护佑,不敢有丝毫的停留,找准方向,返转身一路疾走,来到了离皇宫不远的瑶光庵。庵的规模并不大,可因为是皇家寺院,寻常没人敢来打扰,周围寂静得很。他不敢去敲门,沿着墙瞅了瞅,找个僻静的地方翻身而进。

庵内他来过多次,晓得废后冯嫔的庵堂所在,因而脚落地后,向四周略一打量,便悄悄地径直朝那方向摸进。没走多远,刘腾猛地听到一声娇叱:“什么人?竟敢夜闯瑶光庵!”就见两个人影从路旁的竹丛中闪出。他情知躲不过,索性走过去,见是两位巡夜的女尼,便揖首一礼道:“小人是宫里的黄门太监刘腾,有机密大事须告知在此静修的冯皇后,烦请两位女菩萨通报一声。”一位粗手大脚、腰佩长剑的女尼上前一把揪住他,喝问道:“既是如此,为何不光明正大地从大门进来?你这厮鬼鬼祟祟的翻墙而入,定然有所图谋。说,究竟来干什么?”

“事情机密,不敢惊动庵内众人。”刘腾估量了一下眼前的情势,干脆放弃抵抗,平平地伸出两手道:“女菩萨,小人确实有机密大事禀报。若是你不相信,可先把小人的两手捆起来,然后再带小人去见冯嫔皇后。这总该行了吧?”

“这……”女尼显然没料到他会来这么一手,顿时有些手足无措,朝旁边的女尼询问道:“师妹,你说怎么办?”那师妹倒也干脆,掏出绳索道:“先把他捆

起来再说!”师姐一笑,道:“师妹说的是。”

两人七手八脚地把刘腾捆了。就见师妹抬头瞧了瞧天色,道:“这辰光,恐怕住持大师已经休息了,不便打扰——嗨,师姐,我瞧这人贼眉鼠眼的也不像什么好东西,干脆把他杀了算啦!”刘腾听了,不由得大急,忙尖声叫道:“两位女菩萨,嗜杀乃佛门第一戒,怎可不问青红皂白就胡乱杀人?你们就是真的要杀,也该让我见过冯嫔皇后,否则,我变成厉鬼,也绝饶不过你俩!”那师姐一把将他扯到一边,低声道:“鬼叫什么?把我师妹惹火了,死得更快,她可是江湖上大名鼎鼎的玉面罗刹!眼下只有一法,赶快说找住持大师有什么事,我师妹说不定会网开一面。”

刘腾被这两个尼姑折腾得没法,可身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想了想道:“你俩可知道小太子元诩吗?”两位尼姑对视一眼,几乎是异口同声地说道:“这我们自然知道。他怎么啦?”刘腾瞧她俩一脸担忧之色,禁不住心中一宽,“如果有人要加害于小太子,我该不该前来告诉冯嫔皇后?”

“有谁如此大胆,敢加害太子?”师妹气呼呼地问。刘腾乘机道:“赶紧带小人去见冯皇后,迟则生变。”两个人这下不再说什么,一前一后将刘腾夹在中间,急急走向后面的庵堂。

三个人在一片松竹掩影的庵堂前停下来,师姐上前轻叩木门。就听里面有人问道:“外面是谁?这么晚了,有事吗?”师姐忙恭恭敬敬地答道:“住持大师,宫里有位太监来到庵中,名字唤做刘腾,说有机密大事禀报。”屋内沉默了片刻,方传出一句低语声:“贫尼早已不问红尘之事,让他走吧!”

这话说得声音不大,但在眼下已经走投无路的刘腾听来,却不啻晴天霹雳。他惶急之下,顾不了其他,大声道:“皇后娘娘,有人要加害你和皇上,还有小太子元诩,难道你真的坐视不管吗?”

庵堂内又是一阵沉默。良久方听里面吩咐道:“仪真,带他进来吧!”名唤“仪真”的师姐听了,从后面推刘腾一把道:“住持大师吩咐了,还不快进去!”

昏暗的烛灯下,一位身穿缁衣、带发修行的女居士面朝佛像轻击着佛号,喃喃诵经。听到他们进来,头也未回,佛声低吟不断。仪真上前一步,轻声道:“住持大师,那人带来了。”缁衣女居士仍未回头,只缓缓道了一句:“有什么事,让他就说吧!”

刘腾听声音就知道她肯定是冯嫔皇后,忙上前跪倒,口称:“奴才是黄门太监刘腾,拜见皇后娘娘!”

“我早已不是什么皇后了,你也不必自称奴才,我的法号慧清。”冯嫔截口道。

“皇……慧清大师,奴……刘腾有机密内情禀报。”刘腾一时之间很不习惯,干咽了两口唾沫,方定下心来,从看到双蒙与朱菩萨进宫说起,将在宫里所见的情形一一道来。冯嫔静静地听着,一言不发。当说到高皇后与朱菩萨说要杀死皇上与小太子元诩



时,方见冯嫔的身子似是微微一震,随即抬高声音问道:“她真是那么说的?把说这话时的情形,详详细细地重说一遍。”

“是!”刘腾答应着将当晚的情形说了一遍,就听冯嫔问道:“她真的说要把皇上、太子、胡贵妃都一齐杀掉?”

随着问话声,冯嫔慢慢地转过身来。这是一张端庄文静、美若天仙的脸庞,而且眉宇间隐隐透出一股高贵而冰冷的神情,使人不敢直视。她是冯熙的正室博陵长公主所生的嫡亲长女,自幼熟读诗书,精悉礼仪,凡事循规蹈矩。她六七岁时,由处在弥留之际祖母文明太皇太后做主,将她许配给后来继承了皇位的皇次子元恪,并于十六岁时入宫伴驾。初入宫的那段日子,是冯嫔一生中最快乐的时光。皇上对她很是宠爱,频频临幸,不久她就珠胎暗结,身怀六甲,随即她被册立为母仪天下的皇后。然而,任谁也没有料到,这对于任何一个女人来说都是梦寐以求的惊天之喜,却成了她噩梦的真正开始。就在她怀孕后不久,比她小几岁的表妹高氏被宣召入宫,并被册立为宁嫔。与冷若冰霜、循规守礼的姐姐不同,高氏非但长得更艳丽、更妩媚,而且热情似火、性欲高炽。她乘着表姐身子怀孕的不便之机,与宫中的另一位贵妃于氏一起,想方设法地趋奉讨好皇上,并时常在皇上兴味盎然之际诋毁表姐。终于有一天,为情欲所迷的皇上被说动了,下令废冯嫔为庶人。冯嫔事后得知竟然是表妹在背后搞鬼,禁不住万念俱灰。性情高贵的她没向皇上做任何争辩,反而在生下女儿不久,主动请求皇上允许她入皇家寺庵瑶光庵静修,不想这一住就是六七年。冯嫔与元诩的母亲胡贵妃原本是闺中密友,胡贵妃入宫后两人也时常过从。胡贵妃生下太子元诩后,尽管凭着几分机敏侥幸不死,但终究被打入了冷宫。胡贵妃在临入冷宫之时,念及元诩幼小,须托付一可靠之人照看,以免高皇后加害。她反复思量,觉得唯有废后冯嫔足可倚托。这不仅因为冯嫔心地和善,与自己素来交好,而且更因为她是高皇后的表姐。高皇后既然已经将她害得避身尼庵,谅也不会不稍加垂怜。冯嫔倒也没过分推辞,因而这几年间,她除了晨昏念佛诵经之外,最重要的事情就是照看太子元诩。多年来,她一直将元诩视如己出,看顾有加,此刻骤听刘腾说表妹又要加害于他,她焉能不惊怒交加?

“千真万确!”刘腾忙答道。

“你有什么主意?”冯嫔默视刘腾良久,方问了一声。

“小人以为……”刘腾显然没料到冯嫔一下子就问他有什么主意,一边思忖着,一边说道:“——眼下唯一的办法就是尽快通知皇上知道,只有皇上才能救太子。”

“城门已封了吗?”冯嫔又问一句。

“是的!”刘腾不得不佩服冯嫔心思之缜密,只能实话实说,“小人方才走到城门附近,见有一批马军过去,想必是高皇后知道事情败露,已下令封锁了城门。小人迫不得已才来搅扰大师清修,求助于您的。”

冯嫔听了,沉吟片刻,唤道:“仪真——”一直站在刘腾身后的师姐答应着,上前一步道:“住持大师有何吩咐?”冯嫔一指刘腾道:“先带他去用斋,然后送他到后院的知客堂歇息吧!”仪真躬身答应道:“是!”刘腾听了,急道:“皇后娘娘,不,慧清大师,你可不能不管呀!”仪真从后面推他一把,斥道:“少啰嗦,住持大师自有安排!”

望着刘腾出去的身影,冯嫔陷入了沉思。良久方抬起头,唤一声:“仪静。”侍立在旁边的师妹忙走了过来。就听冯嫔吩咐道:“你速速赶往东宫,将小太子接到庵里来。别人若是问起,就说是我身体不适,想见太子一面。”说罢,便闭起了眼睛。稍顷,睁眼见仪静还站在那里没动,问道:“还有事吗?”

“弟子觉得……”仪静迟疑了一下,“是不是该把胡贵妃也接来?”

“不用!”冯嫔断然否定,“那样反而会打草惊蛇,促其速死!”

此刻,位于皇宫之内的听政殿,此刻也是灯火通明。高皇后脸罩寒霜,身着朝服端坐殿上,侍候在旁边的是宫内副总管太监双蒙,阶下站立着留守洛阳的仆射李冲、太尉李彪,鲜卑贵族穆泰、陆睿,以及北平公高肇和高皇后的舅舅冯熙。

高皇后扫视众人一眼,开言道:“皇上御驾亲征,率大军进攻南齐,已经离京三月有余了,所幸军行顺利,连克新野、南阳、樊城,现驻军悬瓠一带。据太尉李彪报称,近来北方高车国趁皇上率大军南下之机,抗拒王命,颇有异动,大将军宇文福征战不利,形势已相当危急。更令人可惧的是,宫中也有人借机骚动,散布流言,蛊惑人心。哀家思虑再三,此刻皇上攻打南齐正急,不便乱了他的心神,以免举国震动,特传令镇北大将军元思誉率军南下,一则堵截高车国叛军,二则加强京城防卫。不知各位有何高见?”说罢,只用眼睛紧盯住仆射李冲。

李冲夜半三更被宫内太监传来,便心怀忐忑。及至到了听政殿,看到已经先来的几位中,除了冯熙、高肇两人以及留守京城的太尉李彪之外,还有因反对先皇推行汉化改革而责令在洛阳暂住的两个老顽固,他心中更平添了几分忧虑。此刻虽听出高皇后话中有异,双目又盯紧了自己,但他仍将满腹的希望都寄托在了李彪身上,便踏前一步,躬身道:“皇后娘娘,可否允许微臣问李太尉几句话?”

高妙莲面含微笑,点点头道:“问吧!”

李冲随即转首朝李彪低声问道:“李太尉,不知高车国之事何时得报,本官为何不知?还有,据说你



下令封锁了城门,严禁任何人出入,究竟所为何事?”李彪冷冷一笑,答道:“傍晚时分方才得报,因事情紧急,又遍寻李大人不到,下官不敢拖延,便自作主张,进宫报告了皇后娘娘。娘娘认为军情紧急,便让下官封锁了城门。”

李彪家世孤微,本是经李冲推荐提拔才得以位至太尉的,此刻竟当着皇后之面狠狠地反噬李冲一口。李冲对此显然未曾料到,听了这话,禁不住怒气填胸,脸色骤变,声音不知不觉间抬高了许多,怒道:“李彪,你说这话究竟是何用心?本官自午后至天黑一直在衙门内,何来遍寻不到?况且,留守京城洛阳,本以宣城王元颯为主,以我俩为辅佐,你可曾将消息报告给宣城王知道?”说罢,李冲转身朝高皇后大声道:“请皇后娘娘先治李彪欺瞒之过,然后请宣城王一并前来议政。”

“哀家方才已派人去请,宣城王偶感风寒,不便前来。”高皇后淡然说了一句,脸色一变道:“李大人,哀家倒要问一句,李彪寻你不到而进宫告急,何来欺瞒之罪?你难道还大过哀家不成?你面朝哀家大呼小叫,又该当何罪?”

李冲被高皇后一连串的责问,说得额头见汗,忙跪倒在地道:“请皇后娘娘恕微臣失仪之罪!”话音一顿,思及职责所在不得不言,又道:“微臣方才所言,虽稍嫌过激,可全然出于一片为国之心。微臣受皇上重托,辅佐宣城王元颯留守京城,凡事便不得不问个明白,以便采取对策。眼下高车国军情不辨真假,就先行封锁了京城,恐怕此举会引起全城震动,实属不妥。再者,贸然令元思誉大将军率军南下拒敌,一旦中敌奸计,后果也将不堪设想。为今之计,微臣以为,一方面应先派得力之人探明敌情;另一方面应着即派人告知皇上,请示应对之策。请皇后娘娘明查!”

“大敌当前,首重当机立断!你如此婆婆妈妈的,能济得甚事?”高肇冷哼一声,大呼小叫地说道,“你想想,皇上离京城数百里,来回四五天,到那时,在座的恐怕都成阶下囚啦!”

李冲对高肇这一无是处却又凶残恶毒的浪荡公子一向瞧不起,说话间也就毫不客气,“北平公,洛阳现驻有精兵五万余人,任他高车国倾国来袭,坚守一到两个月当无困难,何至于一下子就成了阶下囚?你该不是闻风丧胆了吧!”说罢,丢下一脸尴尬的高肇,转首朝怒色渐显的高皇后拱拱手道:“皇后娘娘,退一步讲,微臣担心的是,那元思誉率大将军来到洛阳,如何安置?请皇后娘娘明示!”

高肇遭他抢白奚落,心中恨极,忍不住高声道:“皇后娘娘,还跟他啰嗦什么?说正事要紧!”

“正事?”李冲闻言一震,心下又平添了几分疑惑,冷然一笑,问道:“难道下官所言不是正事?除了大敌当前,难道北平公还有什么不方便说的事吗?”

“李大人,不要跟他计较!”高皇后低声抚慰李彪一句,又狠狠地瞪了高肇一眼,然后一脸肃然地朝李冲又道,“元大将军恐怕过几天才能来到,如何安置倒不用着忙。眼下的当务之急是,宣城王元颯患病,京城防务又不可一日无主,哀家素知李将军深明大义,特与你相商,可否将洛阳防务交由太尉李彪全权处置?”

李冲闻言,只觉脑袋“嗡”地一声,半晌方煞白了脸,冷笑道:“这就是北平公所说的‘正事’?”说罢,朝高皇后一拱手,正色道:“微臣受皇上重托,辅佐宣城王防卫京城,眼下既不见皇上明诏,又不见宣城王元颯前来,恕微臣难以从命!”

“怎么,你难道想抗命吗?”高皇后见相商不成,勃然变色。

“先有皇命,然后才有娘娘之命。”李冲见高皇后已经摊牌变脸,心中反觉稍定,冷然道:“既然娘娘所命与皇命相违,微臣只好以皇命为先!”

“不知死活的东西!”高皇后没料到李冲的骨头这般硬气,竟被他顶得一愣。但今晚之事已是箭在弦上不得不发。她迅即拍案而起,怒道:“来人呀,把李冲拿下!”

早已守候在殿外的御林军和众太监,闻声一拥而入,七手八脚地将李冲摁倒在地。李冲万万没料到会突生如此变故,强挣着抗声道:“皇后娘娘,微臣所犯何罪?微臣不服……微臣要到皇上面前申诉一切……”

“取下李冲的兵符,将他打入天牢!”高皇后恨声道。

左右答应一声,从李冲怀中搜出兵符,双蒙下去拿过来,摆手命令众人将骂声不绝的李冲押出去,然后媚笑着将兵符递向高皇后。她伸手接过,略看了一眼,吩咐双蒙将兵符交给李彪,然后含笑朝李彪道:“李将军,京城洛阳的防务重任,哀家就交给你全权处置,你可千万不能辜负了哀家及高氏一门对你的信任啊!”

李彪自然明白,这一句话其实就是他一生的生死荣辱之所系,可他与高氏一门所交实在太深了,早可谓是荣辱相连、生死与共,值此非常时刻,他也唯此一途而别无选择。想及此处,他“扑通”跪倒在地,双手接过兵符,道:“微臣即便肝脑涂地,誓不辜负皇后娘娘的信任!”

“李太尉请起!”高皇后伸手虚让一下,待李彪站起身,又朝他粲然一笑,方扫视殿中众人一眼道:“眼下李冲已经除去,剩下的眼中钉就是宣城王元颯——李太尉,你以为应如何处置他?”

“皇后娘娘——”李彪朝上拱了拱手道:“微臣以为,眼下有两件事须急办:一是立即到李冲营中,接掌兵权。洛阳留守三人之中,以微臣所辖兵力最少,一旦情形有变,后果不堪设想;二是赶紧处置元颯,



以免他登高一呼，乱了阵脚。”

“如何处置？”高妙莲急问。

“像李冲一样，如法炮制！”在一旁憋了半晌，一直没机会说话的穆泰大喊道，“派人唤元纛进宫，缚起来了事！”陆睿听了，也随声附和道：“对，对！这办法就好！”高皇后听了，一时拿不定主意，侧首看了看周围几个人，见李彪低头沉思，便问：“李太尉，你觉得怎么样？”

李彪抬起头，见高皇后只拿眼瞧定了自己，禁不住心中一紧，面色却极为恭敬，拱手答道：“微臣以为，宣城王不同于李冲。当堂擒下李冲，对外可称他犯下了大不敬之罪，冒犯了皇后娘娘。当堂擒下宣城王，别人问起来，如何应对呢？他是当今皇上的叔父，辈高位显，称他大不敬，恐怕难以服众。所以，微臣以为应用火攻。一把火烧起来，发生什么情况，咱一句‘救援不及’，便可推得干净。若能适时地把宣城王从大火中救出来，恐怕他还会对皇后娘娘感激不尽呢！”

高皇后听了，连连点头道：“李太尉所言，极是有理。一切就依你所言，着即办理！”李彪恭施一礼道：“多谢皇后娘娘夸奖！不过微臣势单力孤，此行尚须借用北平公高肇将军和双蒙大总管的大力，特恳请娘娘允准！”

高皇后听了先是一愣，随即朝李彪投过赞许的目光，吩咐道：“高肇、双蒙，你俩跟随李太尉前往李冲军营接掌兵权。记住，一切听从李太尉号令行事——记住，有不听话的，杀几个也无妨！”

高肇、双蒙见李彪自愿将大功分给自己，禁不住都是大喜过望，也顾不得谁主谁从，上前躬身道：“谨遵皇后娘娘吩咐！”

高皇后朝两人摆摆手，抬头望了望天色，估摸着快交三更了，叹息着抚慰道：“李太尉，今晚就偏劳于你，即刻动身吧！”李彪躬身施礼，又一抱拳道：“得令！”说罢，朝高肇、双蒙招呼一声，三人一前两后出大殿而去。

约摸半个时辰后，李彪、高肇、双蒙三人已率一千余铁骑军来到位于洛阳西郭城的李冲营前。李彪勒缰驻马，沉着脸瞭望远处，见一座座军营冷森森、黑沉沉的毫无动静。他将手中鞭子一扬，命令手下一名骁将道：“张直，上前通报，就说奉旨前来劳军。”

守门的军卒见是太尉李彪亲自前来，不敢怠慢，略问了张直几句，便打开了营门。李彪一夹坐下宝马，率千余铁骑直奔中军大帐。守护中军大帐的左卫将军贺兰早已听到马声震天，忙出帐看时，见千余骑在帐前勒住，禁不住吃了一惊，喝问道：“何处兵马？敢直闯中军大帐！”话出口，抬头瞧见一马当先的张直，张口骂道：“张直，你妈拉个巴子，吃了熊心豹子胆吗？夜半三更，直闯中军，活腻歪啦？”

“贺兰，见到本座也不拜吗？”李彪不待张直答

话，便策马向前，随即飞身下马，昂然而立。贺兰吃了一惊，极不情愿地拜了下去道：“末将贺兰，拜见太尉大人！不知李太尉夜半前来，所为何事？”

“贺将军请起！”李彪虚让一下，径直从怀中掏出那兵符出来，朝贺兰一晃，道：“将军可识得这兵符？”贺兰又是一惊，“这是本营的兵符，怎会到了太尉手中？”李彪也不答话，将兵符高高举起，喝道：“李彪奉皇后懿旨，与宫内副总管太监双蒙、北平公高肇一同前来劳军，请贺将军把军中千夫长以上将佐传至中军大帐听宣。”

“李大人不是在说笑吧？”贺兰疑虑重重地望了望李彪手中的兵符，情知不假，但他是李冲手下的心腹虎将，不得李冲将令怎能甘心听李彪调遣，因反问道，“半夜三更的，劳的哪门子军？我们李将军为何没来？”

李彪无赖似的晃晃手中的兵符，格格一笑道：“喏，没看见调兵遣将的兵符吗？告诉你，我此刻就是代李冲行令，你还敢抗令不成？”见贺兰低了头不吱声，李彪倏地敛了笑容，大声吩咐道：“张直，鸣号召集众将。”

留守京城洛阳的不愧是训练有素的朝廷精锐，不过半炷香辰光，十几个校尉、游击、千夫长已齐集中军帐。李彪与双蒙、高肇大踏步昂然而入，众将佐见了都是一怔。李彪朝众人略一点头致意，也不答话，从怀中取出兵符，在案上端正放好，方转身道：“李彪奉皇后娘娘之命与副总管太监双蒙、北平公高肇来此劳军，并处置军务，众将听令！”

“参见诸位大人！”众将都拜下身去。

“起来吧！”李彪虚虚一让，双目在众将中来回扫着，寻找自己最熟悉的官弁，半晌才道：“嵇弄、陆守田、陈子夫，你们三位千夫长，晋升为游击！——还有崔岱，五年前跟着我时，你就是个千夫长，没想到你真他妈的稀松，到现在也没混出个样儿来！也罢，呆会儿给你个好差使，若干得好，我就升你做校尉！”

膀阔腰圆、一脸憨相的崔岱脸涨得通红，宏声道：“请大人发令！”

“先站到一边儿去！”李彪微微一笑，又一个个点着名，将大帐中的所有将佐都荣升了一级，然后又分拨差使，命令他们各带本部兵马，连夜进驻洛阳城内外的各个战略要地，以备不测。末了方招招手，唤崔岱走近前来，尽力压低声音吩咐道：“你先去点齐一百弓箭手，带足引火之物，过会儿听我的号令行事！”说着，李彪的脸上泛出青光，口气愈加阴森，“千万记住，不论是谁，都不可走漏风声，否则，我唯你是问！快去准备吧！”崔岱高声答应着，转身退出营帐。

李彪见分派已定，站起身含笑道：“军情紧急，诸位将军辛苦一下，连夜办差吧！”

“且慢！”

贺兰张口喊住了准备离帐的各位将军。方才，



他一直在旁边看着，见李彪连瞧也没瞧自己一眼，便三下五去二把整个大营中的兵马分拨完毕，心中又惊又怒，也明白了朝中大变在即，荣枯存亡千钧一发。他不能不出面一争，遂冷笑道：“李太尉恐怕越权了吧！方才不是说奉旨劳军的嘛，怎么又处置起军务来啦？”

“怎地不是劳军？”李彪又现出了无赖相，“满帐将佐都荣升一级，这不是犒劳？再说，众将官也不能光犒劳不干事呀！”

贺兰看着李彪的无赖相，气得脸色煞白，怒喝道：“李太尉，即使您是奉皇后娘娘圣谕调兵遣将，但本营主将乃是李冲。据下官所知，李将军对您乃有提携之恩，您何以如此相逼？卑职奉命守帐，你如此作法，又让卑职如何交代？”

“我奉旨处置军务，其他一概不知！”李彪胜券在握，不想多生枝节，阴阴一笑道：“本营主帅的将令，还大过皇后娘娘的懿旨不成？我告诉你，不用你交代什么，也不用你在这儿扯淡！从现在起，你就不是守帐的卫将军了！”说着，李彪忽又嘻的一笑，“不过你也别急，若是巴结得好，我没准儿就将差使还给你呢！”

“李太尉真会取笑，我堂堂的左卫将军岂是你说免就免、说给就给的？”贺兰狞脸一笑，“贺某也告诉你，不敢奉命！——各位将军，暂且回营等待李冲将军的命令，胆敢擅自出营者，就地正法！”

“老子没工夫跟你这混帐王八蛋嚼舌头！睁开你那狗眼瞧准了——”李彪勃然大怒，“啪”地一声拍案而起，拿起案上的兵符咆哮道：“这兵符难道是假的？别说老子堂堂正正地行令，就凭你冲老子这疯狗模样，老子就敢剁了你！”他那凶狠的目光紧盯着贺兰，“啊哈！发抖了？害怕了？晚啦！”见贺兰双腿已在微微颤抖，俯身从案上拔出令箭，大吼一声：“张直听令！”

“末将在！”

“给老子剁了他！”

“得令！”

话音未落，张直已“噌”地拔剑在手，趁贺兰发愣，不由分说，从他胸腹间直刺过去。

“啊……”贺兰惨叫一声，伸手指着张直，“你……”一句话没说出来，即倒地气绝。

“还有不奉令的吗？”李彪狞笑着据案而立，挑衅似的来回扫视堂下的众人几眼，大声问道。良久，见无人答话，方渐渐气平，“既是如此，诸位将军就照我方刚才的命令即刻行事吧——张直，本座命令你率五百铁骑以及后续跟进的本部兵马守护中军大帐，违令者斩！”说罢，见崔岱正好转回营帐，他先与双蒙和高肇低语了几句，然后朝崔岱大声吩咐道：“崔岱，点起你的人马，跟我走！”

“李将军，到哪里去？”崔岱下意识地问了一句。

“不许多问！”李彪呵斥一声，头也不回地大踏步地走出营帐，翻身上马，大喝一声：“跟我走！”便当先跨马朝城东而去。崔岱不敢怠慢，慌忙率已经点齐的一百余弓箭手紧跟其后。双蒙、高肇随即出帐，率其余五百铁骑不急不徐地随后跟进。

李彪率崔岱及一百名弓箭手到达宣城王府所在的南康里时，已是四更天了。但见残月如钩，繁星满天，周围一片寂静。

李彪令军卒在远处下马，他选一高处站定，仰望王府华丽的门楼和府内花楼上的点点灯火，心里一时说不出是啥滋味！

崔岱见李彪急冲冲而来，却又迟疑着不下令，一时摸不着头脑，左右瞧了瞧，见前面就是宣城王府，便问道：“大人，这不是宣城王的府邸吗？咱们半夜三更的到此何干？”

一句话把李彪从沉思中拉了回来。他定了定神，恶狠狠地吩咐道：“你率人悄悄地将宣城王府围住，然后放火把宣城王府给我烧了！”

“什么？烧……王府？”崔岱听了一愣，以为自己听错了，忙问：“宣城王犯了何罪？”

“宣城王犯了何罪？”李彪闻言一愣，喃喃重复着，想想此举确实太过阴狠，可情势迫人，不得不然，禁不住怒吼道：“欺君之罪！给我点火烧！烧！扔火把！放火箭！见一个射杀一个，一个活口也不留！”

崔岱被他吼得一愣，抬眼瞧时，见他的脸扭曲着极其可怖，不禁打了个寒颤，忙喝令道：“快！快！把宣城王府包围起来，堆起引火之物，燃放火箭！”

随着这一声令下，一支支火箭“嗖嗖”飞进院中，大门处也堆放上柴火、投上了火把。霎时间，宣城王府顿时变成了一片火海。

“起火啦……”

“快救火啊……”

“救人啊……”

不一会儿，院内传出嘈杂的吆喝声、哭喊声，院门也“咣啷”一声被打开，院内之人狼奔豕突地向外拥。李彪大喝一声：“放箭！”又劈手夺过崔岱的弓箭，抬手就射，正中前面一人的胸膛。那人手捂伤处，圆睁着惊恐的大眼，倒在地下。

一阵箭雨过后，大门处已射倒了一片。众人赶紧关上大门，有的则试图翻越墙头逃命，但同样被围在墙外的弓箭手射倒。

火势越来越大，哭喊声震天动地，永康里的里正及里内百姓也都被惊醒。他们手持水桶、铁锹等灭火之物，抬着梯子，从不同方向纷纷围拢过来。李彪唤过崔岱，朝他耳语了几句。就见崔岱迎上前，大着嗓门喝道：“在下是洛阳守将李冲将军麾下千夫长崔岱，率军追赶盗贼至此，没料到他们竟逃进宣城王府放了大火。你们回去，照看好自家的房屋不被延烧，这里危险，大火由我们来救！”



众人借着冲天的大火看时，见崔岱一身戎装，不似有假，便停下了脚步。他们眼瞧着火势凶猛，生怕延烧自家，听了崔岱的话，发声喊都各自散去。

这一会儿工夫，大门已被烧得倒塌，高大的门楼也摇摇欲坠。院内的人被大火烤得受不住，拼死地往外冲。李彪厉声喝道：“放箭！放走一个活口，杀无赦！”

听到如此严令，分布在院落四周的弓箭手任谁也不敢怠慢，见一个射杀一个，惨叫之声不绝于耳，大门口、围墙上尸体遍布。可怜宣城王元纁英雄一世，猝不及防之下，也稀里糊涂地做了箭下冤魂。

双蒙与高肇率五百铁骑早已来到，却只远远地观望，并不动手。此刻见王府中四处燃起了大火，府中之人亦已杀得差不多了，高肇策马向前，朝崔岱吩咐道：“命令你手下之人，将围墙内外的尸体都拖进去，烧掉了事，免得令人见了起疑。”崔岱答应一声，即刻下令，让手下的弓箭手冒火朝院内拖死尸。

军令如山。众弓箭手尽管眼见火势猛烈，却都不敢怠慢，纷纷背起弓箭，一个个地朝院内乱拖。高肇见了，脸上浮现出阴冷的狞笑，抬手一挥，朝身后那五百铁骑军命令道：“将这些私自焚烧宣城王府的叛军，统统射杀！”

#### 四

漫长的一夜终于过去了。

就在这一夜之间，高皇后已将留守京城的三位重臣一拉、一囚、一杀，从而把京城牢牢地控制到了自己的手中。她没料到这关键的第一步，竟是如此的顺利，欣喜之下，重赏了李彪，同时与众人再议下一步行止。

初尝胜果，高皇后自信了许多，对下一步的行止，她也早已与留在宫中等候消息的舅舅冯熙商量好了预案。所以没用多少工夫儿，他们就议定，由李彪与高肇负责京城洛阳的防务；由穆泰、陆睿前往平城联络并迎接废太子元恂；由冯熙前往迎接镇北大将军元思誉；由双蒙前往悬瓠大营探听皇上的动静；再由朱菩萨暗中筹措新皇登基事宜。此时，已是旭日初升之时，高皇后伸了个懒腰，让他们几个回去稍稍歇息，然后分头行事，临了却又把高肇喊住，让他亲自到城门处查看一下，千万不能走漏了风声。

高肇一夜没合眼，困乏得要命，可情势所迫，也不敢怠慢，随口答应一声，便出了听政殿。他缓步走向宫外，一路想想皇上驻军悬瓠，若有人想出城告密理应走南门。他越想越觉不错，出宫招呼几个随侍的亲兵，打马朝南门而来。

尚未走到南门处，却听后面传来急促的马蹄声，他回首望去，见两骑马飞奔而来。他勒住坐骑，驻足观望，就见两位骑马的军士在不远处滚鞍下马，单腿

跪地，急道：“见过北平公！”高肇情知有异，问道：“什么事？”其中一人禀报道：“废皇后冯嫄率领着瑶光庵中的一大帮尼姑，要到城外的福光寺进香礼佛，小的们拦阻不住。李太尉特地命令小人来请北平公前去东门处。”高肇听了，暗道一声：这冯嫄真是多事！然后拨转马头，扬鞭策马向东门而来。

渐渐行近东城门，就看到十几位尼姑口念佛号，盘膝端坐在城门处，坐在最外面的一人，却正是外表高贵的表姐冯嫄。他赶紧滚鞍下马，三步并做两步走过去，朝冯嫄低声道：“表姐，你这是做什么？这几天封锁城门，你要进香礼佛，改天吧，改天小弟陪你一同去！”

“昨晚我梦见佛祖，说朝中不日即有大变，今日进香，正是为了我拓跋族以及高、冯两门的平安喜乐，是一定要去的。”冯嫄头也不抬地说道。

“佛祖也说朝中将有大变？”高肇闻言先是一惊，继而又是一喜，忙凑上前，压低了声音说道：“若果真如此，那可是佛祖庇佑！表姐，想我们高、冯两家自文明太皇太后去世后，虽说荣显，却已比不上太皇太后临朝称制之时。眼下我跟舅舅正策划让二姐重新临朝称制，一旦成功，高、冯两家将再振声威！”

“若无佛祖保佑，高、冯两族将死无葬身之地！”冯嫄冷冷地说。

“表姐，没来由怎地说这不吉利的话出来！”高肇不悦地责怪道，“告诉你，宣城王元纁已死，京城已在我们的控制之中，太子元恂也将不日南下登基。哼，死无葬身之地的恐怕另有其人！”

冯嫄暗吃一惊，脸色却丝毫不变，略抬了抬头道：“我已遁身佛门，人间富贵与我毫不相干。请打开城门，我要到福光寺进香礼佛。”

“不行！”高肇断然拒绝，“皇后已传下懿旨，封锁城门，严查奸佞，我不敢做主！”

“那你就仔细查查，看瑶光庵女尼中有没有奸佞。”说罢，冯嫄垂首轻击佛号，口中念念有词，不再理他。

高肇对面前这位不苟言笑的表姐一向怀有畏惧之心，此刻见她不再言语，倒真有些手足无措，不知怎么办才好。他低头沉吟片刻，展目四顾，瑶光庵十几位女尼尽收眼底。再仔细瞧瞧，除冯嫄是带发修行外，其余众人确实个个是青光灿然的光头女尼。他拿不定主意，在原地来来回回地踱了半晌。冯嫄始终一言不发，连瞧都不瞧他一眼。如此僵持了约摸半个时辰，高肇眼见冯嫄绝无退缩之意，想想也实在无法，忍不住朝守门的军士气呼呼地摆摆手道：“开门，开门，放她们出去吧！”

待城门打开，冯嫄方缓缓站起身，侧首向高肇瞧了一眼，便率众女尼出城而去。

冯嫄率众女尼朝福光寺的方向走出很远，方停下脚步，招手唤过一位肤色青黄的光头老尼，指指路旁沟壑中的积雪道：“难为你了，擦把脸吧！”那老尼



依言俯身用雪把脸擦拭几把,渐渐现出真面目,赫然是太监刘腾。就听冯嫔道:“为了能混出城,不得不出此下策,只是你头发恐怕得长一阵子啦!”

昨晚冯嫔苦思出城之计,想来想去,觉得刘腾本就是半男不女的太监,不如干脆替他落了发装扮成尼姑。一早剃去头发后,仍怕别人认出来,又在脸上淡淡地涂了些菜汁,直到把那张脸弄得又青又黄,别人实在无法辨认,方才领众人出门。倒也多亏她思虑周密,方逃过了一劫。

刘腾“扑通”跪倒在地,拜谢冯嫔的救命之恩。冯嫔伸出纤纤玉手,虚虚一扶,道:“免礼吧!想必方才你也听到了,留守洛阳的宣城王元纁已死,洛阳已在他们的控制之下。眼下形势相当危机,让皇上早做打算。去吧!”

“不知大师您可知道皇上究竟身在何处?”刘腾在宫里只是个低级太监,只知道皇上率军攻打南齐,却无从知晓确切的驻军位置,因而出言询问。

“我也不知。”冯嫔身处瑶光庵,自然无从知晓皇上的确实讯息。抬眼见刘腾脸现失望之色,她暗自叹息一声道:“随缘吧,一切珍重。”说罢,朝福光寺方向头也不回地去了。仪真递过一个小包裹,叮嘱道:“住持大师吩咐下来的,里面有你原来的衣服,还有几两银子,带上吧,一路珍重!”

刘腾听了,不由得心中一热,朝冯嫔远去的背影恭恭敬敬地施了一礼,便向南而行。此地离城不远,刘腾唯恐被人追上,不敢走大路,昨日刚下过大雪,沟沟坎坎的荒野又容易留下脚印,他只得找些荒僻的小径一路疾走,直到离洛阳老远,他方折回大路。恰巧遇到一个自南边而来的商队,他便上前询问。商队中人见是个脸色难看的老尼,也不疑有它,将所知道的南边的消息悉数奉告,还给了些斋饭吃。刘腾索性装到底,一路扮成老尼行走,倒也方便。如此向南再向南,走了三四天,他终于探听到皇上的大军正驻扎在悬瓠一带,便匆匆赶去。

走至军营,刘腾已是饥寒交迫。他看了看漫山遍野的军营,弄不清皇上的大营在何处,只好强自支撑着径直走向一座较大的营帐,声称自己是宫里的黄门太监,要守营的军士速去禀报,求见宣武帝。

那军士显然不相信眼前这个衣衫褴褛、面黄肌瘦的老尼姑会是宫里来的太监,毫不客气地将他一把推开道:“滚开!你个臭要饭的,穿着尼姑的衣衫,却硬说自己是太监,凭你这副鬼样子,能见皇上?滚!”

刘腾听了,哑然失笑,当着那军士的面,从包裹中取出太监的衣服穿了,道:“怎么样?这回像太监了吧?”一面说着,一面又仰起脸道:“你瞧瞧,我脸上没胡须,颌下没喉结,还不是个太监?”那军士仔细瞧了瞧,点点头道:“嗯,说的倒也是。”刘腾忙道:“我的确是宫中的黄门太监刘腾,有紧要之事密奏皇上,相

烦通报一声。”

“就算你是太监,可你走错了地方,恕我无法通报。”那军士道:“这里不是皇上的中军大帐,而是领军将军于忠的营帐。”

刘腾一听是于忠的营帐,禁不住喜出望外,连声道:“找他也行!找他也行!”

那军士满腹狐疑地瞅了刘腾一眼,道:“你到底要找哪一个?该不是个奸细吧!”

“于忠官拜侍中、领军将军,是已故于皇后的堂兄——我说得没错吧?快去禀报!”听刘腾说得句句是实,那军士不再疑惑,转身进了营帐。

不一会儿,里面走出一个身着盔甲的将军,约三十岁上下的年纪,相貌很是英武。刘腾见正是于忠,忙上前大礼参拜,口称:“黄门太监刘腾,参见将军!”

于忠与刘腾虽说在宫里有时会见,但并不是特别熟悉,上前扶起他,上下打量半晌才认出来,惊问道:“刘公公,你怎么变成这副样子啦?出什么事了?”

“将军,我已经两世为人了,一言难尽啊!”刘腾一口气松下来,眼瞧着就要晕倒。于忠一把扶住,“快进营帐歇息。”

一碗热腾腾的肉汤下肚,刘腾精神已经好了许多。他让于忠屏退左右,边吃边将宫里发生的事情备细说了一遍。于忠听了又惊又疑,沉吟良久方道:“刘公公,我不敢留你在营中歇息,也不敢与你一同去见皇上。其中的道理,我相信你能明白。吃过这顿饭,就权当咱们谁也没见过谁。失陪!”说完,站起身竟自顾自地走了。

“你……”刘腾想想自己千辛万苦赶到这里,气不打一处来,索性将手中的干粮一扔,愤然而起,吼道:“于忠,在下说句不中听的话,没你这顿饭,我也饿不死!”说着,气冲冲地走出营帐。

一阵凉风吹来,刘腾打了个寒噤,脑子随之清醒了许多:此事关乎皇上的颜面,又直接关系到内宫的权位之争,于忠是已故于皇后的堂兄,于皇后又正是由高皇后下毒毒死的,身份极为特殊,若与自己一同前往,皇上难免会起疑窦,届时说不定会两人一同送命!想到这里,刘腾禁不住又佩服起于忠的心思缜密来。正寻思间,门口军士悄悄递过一张纸片,上面只写了几个字:

出门向西二里即到

刘腾会意地一笑,却不言声,抬脚朝西走去。

行了约摸二里地,早见几座相连的大营帐。军士盔甲鲜亮,军容壮盛,自与别处不同。刘腾知道于忠所言不差,上前请军士通报:黄门太监刘腾求见皇上。

“你就是刘公公?”那军士将他上下打量几眼,见



刘腾点点头，便道：“皇上正等你呢，请跟小的进营。”

“皇上知道我要来？”刘腾这一惊非小，意似不信地问道。

“已经等了你一天啦！”那军士答道。

“等我？”刘腾满腹狐疑地又念叨一遍，瞧着军士没有动粗拿人的意思，也就略略放下心来，亦步亦趋地往里走。“在这儿等着！”转眼间到了中军大帐门首，军士吩咐一声，转身进去通报。

刘腾不敢有丝毫大意，也不敢东张西望，老老实实地站在那儿苦等。过了许久，帐中走出一个军官，瞧那身上的装束像个千夫长，面无表情地问道：“你就是刘腾？”

刘腾忙点头答应着：“是！”

“跟我走。”那千夫长吩咐一句，转向领着刘腾七转八折，走到一个戒备森严的营帐前，又停身叮嘱道，“记住，一会儿见了皇上，说话要当心。”瞧着刘腾点头称是，也不再言语，掀帘进帐。

营帐里有些昏暗，乍从外面走进，眼睛还不很适应，只觉面前是模模糊糊的一片。渐渐地，刘腾看见皇上身穿羊皮大袄，正斜倚在软榻上。他慌忙跨前几步，翻身拜倒在地，口称：“奴才刘腾叩见吾皇万万！万万岁！”

“罢了，起来吧！”宣武帝元恪虚手一让，那声音很是虚弱。刘腾依言起身，他这才看清，一个月不见，皇上似乎老了十岁，原本英武威严的脸上，此刻满布着疲惫与烦乱。刘腾似乎无法相信自己的眼睛，面前的皇上就是那雄姿英发，立志谨遵先皇孝文帝的遗愿，变夷从夏、变礼从华的宣武帝吗？他揉了揉已有些湿润的双眼，再仔细看一眼，“扑通”跪倒在地，膝行向前，带着哭腔叫道：“皇上，你这是怎么啦？奴才离开皇上才几天呀，皇上怎么变成这样了？”说着，已是泪流满面。

“刘腾，快起来，朕这不是好好的吗！”宣武帝显然被刘腾的这番真情所打动，长嘘出一口气道：“难为你一个小太监还如此记挂着朕——说正经的，你老远巴巴地跑来军中，该是有什么事情吧？”

刘腾朝左右看一眼道：“奴才有机密大事密奏皇上。”

“嗯！”宣武帝点点头，朝左右侍立的侍卫、太监摆了摆手，道：“你们都退下——刘腾，你说！”

“奴才遵旨！”刘腾也不起身，跪在那里，从他与彭城公主看到双蒙领着人进宫说起，将当晚的情形原原本本地说了一遍。

宣武帝越听，脸色便越是难看。他显然难以相信自己一直钟爱着的女人会做出那等事，更难以相信她会狠毒到弑君杀夫的地步。听刘腾说完，方喘着粗气，脸色煞白地问道：“皇后真的说过要杀了朕和太子？”

“奴才亲耳听到，皇后对朱菩萨说，要另立新君，

要临朝听政……”

“好贱人……好毒妇！”宣武帝怒发冲冠，已无心再听下去，他“唵”地翻身下地，方才煞白的脸色，突然涨得通红，呆愣片刻，猛然抓起榻前案上的奶茶，狠狠地摔到地上，狂吼一声：“气死朕了”吼声未绝，宣武帝一口鲜血喷出来，仰天倒下。

刘腾眼疾手快，上前一把握扶住，一边将宣武帝沉重的身躯移向软榻，一边高声叫：“快来人呀！快来人呀——”

贴身侍卫、随行太监们应声而入，刘腾赫然发现，进来的人中竟有彭城公主。

整整一个晚上，宣武帝都处于昏迷状态。趁着彻夜守护皇上的时机，刘腾从彭城公主的口中得知，在这之前她就影影绰绰地知道高皇后与朱菩萨的事，那天傍晚在宫门外看到朱菩萨府里的马车，她更起了疑心。就在那天当晚，京城洛阳被封锁，北平公高肇和太尉李彪闯进彭城公主的府中反复盘问，她便大致明白了是怎么回事，也担心毒如蛇蝎的高皇后会乘机加害于她。多亏了宫中太监侯靖的帮助，让彭城公主化装成军士，夹杂在护卫冯熙北上迎接元思誉大军的队伍中，才得以从京城脱身。她从京城出来的时刻应该比刘腾晚些，可她晓得皇上在悬瓠驻军，加之昼夜兼程，反而比他早到。她见到宣武帝后，便将高皇后水性杨花、不守妇道及与朱菩萨私通的传闻告诉了皇兄，并郑重表示，高皇后要让她下嫁北平公高肇，自己誓死不从。殊料皇上尽管对高皇后德行不端早有耳闻，但公主所说的都是传闻而非亲眼所见，因而还是半信半疑。无奈之下，她说出了刘腾就是当晚守门的太监，皇后此刻在京城大搜捕，十有八九就是在搜捕他，再说，若没做下什么亏心事，干吗要兴师动众地搜捕一个小太监？若是被搜捕之人逃出城，肯定会来军中告密，一问便知实情。得知了这一切，刘腾心头的疑惑消除了不少，也暗自庆幸见机得早，终于捡回了一条命。

宣武帝清醒过来已是第二天早晨了。他睁开眼睛，见刘腾和彭城公主在一旁伺候着，声音虚弱地吩咐道：“扶朕起来！”正感到有些犯困的刘腾闻声一个激灵，见是皇上醒过来，兴奋地叫道：“皇上醒啦！”说着，用手肘碰一下身边还有些迷糊的彭城公主，两个人一齐扶宣武帝坐了起来。

彭城公主张罗着招呼皇上用参汤、奶茶，刘腾则翻身跪倒，仰脸道：“皇上，您可醒来了，吓死奴才啦！”

“一时半会儿朕还死不了！”宣武帝倚在软榻上，一脸病容，神志却已完全清醒。他接过彭城公主递上的参汤，道：“皇妹，瞧你这样子，似是一夜没睡，着实辛苦你了——还有刘腾，你也起来吧！你还是个有良心的，朕心里记着呢！从今天起，朕升你为冗从仆射，有事可直接向朕陈奏。”



“皇上，”刘腾闻言心中狂喜，却没有起身，眼里含着泪水，叩首再拜道：“奴才不要升官，做小黄门太监就好。奴才心里想的，就是唯愿能尽早见到皇上横刀跃马的雄风，追随在皇上身边创我大魏盛世。”

“人只要还有点儿良心，什么也就有了！”宣武帝恨恨地说着，连喝了几口参汤。

“奴才不敢隐瞒皇上。”刘腾依然跪在地上，垂首道：“这次奴才能来到这里，倒多亏了冯嫔皇后呢！”说罢，摘下头上的帽子，哭丧着脸道：“皇上你瞧，为了混出城来，我连头发都剃了。”

身体虚弱的宣武帝一眼看到刘腾那副模样，竟也忍不住笑出声来，“你怎么弄成这副鬼样子？”随即脸色一沉，问道：“冯嫔还好吧？”

“她身子还好。”刘腾仰脸道，“可瞧得出，她对皇上很是挂念。皇后下令封锁了城门，奴才无法脱身，不得已求助于冯嫔皇后。为了送奴才出城，她不惜撕下脸，与高肇在城门处对峙了半个多时辰。”

“唉，以她平日的性情，可真是难为她啦！”宣武帝叹息一声道，“说起来，倒是朕对她不起啊！”

“皇上，冯嫔皇后还有重要消息让奴才禀报。”刘腾道。

“嗯？”宣武帝收起了思绪，转首看着刘腾，问，“什么消息？”

“冯嫔皇后也是在城门处，刚刚听北平公高肇说起的，特地让奴才禀报皇上。洛阳留守宣城王元勰已死，京城已在高皇后的控制之下，而且她已派人与废太子元恂联络，情势已相当危机。”

“啊？”宣武帝大吃一惊，“唿”地站起来，一把揪住刘腾怒斥道：“狗奴才，你怎么不早说！”

“奴才……奴才……”刘腾惶急之下，有口难言。

正在这时，外面来报：“宫内副总管太监双蒙奉皇后娘娘懿旨，前来问安。”

宣武帝正在气头上，闻言怒气填胸，“叭”地将手中的参汤碗摔在地上，吼道：“刘腾，你去把这厮抓进来，剥皮剜心。朕要亲眼看看，这些个忘恩负义的狗奴才的心究竟是什么颜色！然后再去传朕的旨意，班师回京！”

“皇上，不可！”刘腾话说出口，倒把自己吓了一跳。他也不知道自己何来这么大的胆量，居然敢顶撞皇上。其实，一路上他心里最担心的就是宣武帝听到这消息后怒气冲冲地回京。届时，一旦皇上又被高皇后的甜言蜜语说得回心转意，那么他可真的就左右不讨好、死无葬身之地了。因此，他下定决心要把事情弄大，弄得不可收拾，直至将高皇后置于死地，然后才会有他的活路！言为心声，情急之下，随口就说了出来。

“怎么？你敢抗旨不遵？”宣武帝不相信似的瞧了刘腾一眼，怒气上涌，吼道：“谁若再敢出言阻拦，朕就先杀……”但他大病方醒，身体十分虚弱，方才

起身过猛，一句话没说完，立时又感到一阵晕眩。

“皇兄。”彭城公主赶紧上前扶他坐下，劝道：“自己的身子骨要紧，太医吩咐了，此时你还不宜动怒！”

“皇上，奴才再有一万个胆子也不敢抗命！”刘腾一会儿工夫已有了主意，膝行两步，扶榻泣声道，“可是，奴才以为，皇后在京城搜捕不到公主和奴才，定然已经引起了她的警觉，怀疑我俩是否已来到军中，这次派双蒙前来正是为了探探风声。若皇上把他杀了，率军回京，皇后惊惧之下，索性撞个鱼死网破怎么办？要知道，冯氏和高氏两家族自文明太皇太后临朝称制以来，在朝中势力庞大、盘根错节，眼下京城又已经被他们所控制，闹将起来恐怕……”

刘腾说到这里，抬头偷瞧一眼皇上的脸色，见他虽则脸色凝重，却并未发怒，遂大着胆子说下去，“最让人可虑的是，眼下太子爷还在宫中，高皇后情知东窗事发，罪不可免，万一豁出去以太子相要挟，岂不让皇上作难？还有，眼下战事正酣，贸然撤军，恐对大局不利。因而奴才以为，不如先故作不知，稳住局势，然后再从容布置。”

刘腾提及太子，正是此刻宣武帝最担心的，毕竟那是他唯一的子嗣。他凝目沉思多时，却仍旧心乱如麻。他明白，自己之所以要急急回京，其实是因为内心深处仍旧不愿相信自己钟爱的女人真的会对己不忠，想要当面听听她怎么解释！但想想自己年过三十，除了几个公主，就只有年方六岁的小太子元诩这么个子嗣了，万一有个闪失，岂不后继无人？还有眼下的战局、还有……他真的不敢再想下去，加之大病未愈，头脑昏沉，一时竟拿不定主意，忍不住侧脸问刘腾道：“那你说，该怎么办？”

“按兵不动，封锁消息。”刘腾察颜观色，知道自己说到皇上的心坎上了，内心禁不住一阵兴奋，却仍然不敢有丝毫大意，眼睛时刻注意着宣武帝脸上的表情变化，小心应对道：“稍呆会儿让双蒙进来，皇上就好似奴才和公主根本没来过这里，也不知道这事儿，借以稳住皇后，然后再从容布置。”

“那太子岂不还是没办法保护？”宣武帝最担心的还是太子的安危。

刘腾低头沉思多时，说道：“奴才以为，废太子元恂一日不到洛阳，大局不能定下，高皇后就不会冒险杀掉太子元诩。”

宣武帝听了，点点头，又低头思忖了片刻，叫道：“来人！”外面侍候着的千夫长应声而进，“皇上，有什么吩咐？”

“传令——”宣武帝坐直了身子，“让双蒙先用饭歇息，就说朕身子不爽，过会儿再召见。然后去把元恂传来。”那千夫长答应着，转身去了。

过了不大一会儿，元恂来到帐中。元恂是宣城王元勰的长子，宣武帝的堂弟，官拜领军将军。他自幼聪明机敏，不仅外表气宇轩昂、英俊不凡，而且品



德学识在宗室诸亲王中也实属出类拔萃,对孝文帝和宣武帝的“汉化”政策更是由衷地支持,因而很受器重。宣武帝见他进来,招手唤他到自己榻前的胡床上坐下,将彭城公主和刘腾所说洛阳的情形以及元纒被杀之事,择要向他讲了一遍,然后朝早已泪流满面的元怱安慰道:“元怱,朕也没料到情势会一变至此。朝廷逢此大变,朕有许多事情还须倚重于你。朕册封你为清河王,望你能节哀顺便,为朕分忧。”

“多谢皇上厚恩!”元怱拜倒在地,泣声道。

“刘腾,快扶清河王起来!”宣武帝朝刘腾吩咐一声,待元怱起身,方道:“元怱,朕能将这些事讲给你听,足见朕对你的信任。眼下皇后高氏已派人去联络废太子元恂,朕估计派的不是冯熙就是留地洛阳的那几个老顽固。另外,朕想了一下,他们也可能从外藩调兵进京,所以形势相当危急。朕命你率五万精兵,星夜兼程秘密北上,先分兵截断从平城前往洛阳的通道,并相机擒获元恂。如果有外藩兵马进京,则必须迎头痛击。记住,务必要抢在元恂之前占住要道,使元恂到不了洛阳,否则太子元恂性命危矣!”

“皇兄放心!”元怱此刻巴不得立时插翅回到京城,杀掉高氏一党为父王报仇。见皇上托付以重任,忙翻身拜倒,肃容立誓道:“臣弟必誓死完成皇上所命,若捉不到废太子元恂,甘当军令!”

“元怱,快起来,不必如此。”宣武帝伸手虚扶一下,随即吩咐道:“你去点齐兵马,即刻启程吧,注意,不要走漏风声!”元怱答应一声,施礼而退。

刘腾望着元怱出帐的背影,心中蓦地闪过一个念头,说道:“皇上,奴才有个主意可保护太子。”

“哦?快说来听听。”宣武帝脸上现出急切的神情。

“眼下双蒙来到军中,皇上何不来个将计就计?”

“怎么说?”

刘腾见皇上神情急切,忙道:“皇上身子不爽,可顺水推舟,冒称夜观天象,罪在太子和胡贵妃,然后向双蒙下一道旨意,不妨口气严厉一些,责令太子移居瑶光庵,为皇上诵经祈福。冯嫔皇后庵中的仪真、仪静两人武艺高强,可以应付突变,皇上可再派人与双蒙一同回洛阳,率皇上的御林军严加看管。如此一来,表面上是处罚太子,加上有双蒙在,绝不会引起高皇后的疑心,结果却能使皇后再无理由接近太子爷和冯嫔皇后,岂不保了太子和冯嫔皇后的平安!”

“那就让于忠回去吧!”宣武帝略一沉吟,“他与高皇后素有仇隙,朕放心得下。”

旁边的彭城公主一听“于忠”,似乎微微一颤。她身份高贵却年少寡居,皇上曾多次为这心高气傲的小妹指婚,她都没答应,北平公高肇想霸王硬上弓,她更不惜与高皇后翻脸,誓死不从。这是因为早已有个英俊的身影牵动了她的芳心,那就是官拜领

军将军的于忠。此刻她见皇兄对于忠如此器重,一直强自按捺住的心房陡地颤动起来,双颊也随之一下子红了。她多么盼望皇上能让于忠去呀!不为别的,就为皇上召见时能趁机见他一面。自从来到悬瓠大营,她还没见到他呢!

“皇上,奴才说句不该说的话。”刘腾当然无从了解彭城公主的心情。说了这许多,此刻他已胆气渐壮,仰首回道:“派于将军回京,恐怕会打草惊蛇,说不定也会使于将军处于危险之境。”

“说得有理!”宣武帝一点即透,转首望了他一眼,含笑问道:“你以为该让谁去?”

“奴才以为越不引人注意越好。”刘腾答道。可是,他在宫里不过是个低级太监,朝中文武群臣认识的并不多。低头思忖片刻,猛地想起朝中有一位名叫章九鸣的御史,长了一脸的好胡须,人称“美髯公”,太监们时常私下议论的,便回道:“皇上,人称‘美髯公’的御史章九鸣如何?”

彭城公主方才听刘腾说不许于忠回京,心中还为之不平,转而听到回京有危险,又禁不住为他暗自庆幸。及至听刘腾说要让章九鸣回京,立时头摇得像拨郎鼓,忍不住张口道:“亏你想得出,章九鸣算什么东西,不成,不成!”宣武帝对小妹的心思略知一二,听了一笑道:“怎么?不让你的心上人去,心里不高兴啦?朕倒觉得刘腾这奴才说得有理,越不成的人,越成!”

刘腾一听,方晓得彭城公主暗恋于忠,忙赔罪道:“公主,奴才着实不知,言语间有冒犯之处,还望恕罪!”彭城公主俏脸一红,一下子就想起前几天宫门前那一幕,假装气咻咻地说道:“这次就罢了!我可告诉你,什么时候再嚼舌头根子让我逮住,可没你的好果子吃,哼!”转首见刘腾一副胆战心惊的样子,又“哧”地一笑道,“你又没说什么,算啦!”说罢,她垂首想了想,见皇兄与刘腾都如此说,心中有些糊涂,嘴里却不好细问,便调转话题道:“那胡贵妃怎么办?”

“奴才以为,”刘腾思忖着道,“废太子元恂到不了京城,加上有太子在,高皇后便稳定不了大局,也就不会对胡贵妃下毒手!”

“好!”宣武帝略一沉吟,微微一笑道:“想不到你这奴才还智计百出。不过,可以传旨让双蒙严加看管胡贵妃,若有差池,唯他是问。如此一来,谅双蒙这狗奴才也不敢怎么样啦!”刘腾想想这办法确实高明,由衷地赞叹道:“皇上英明!”宣武帝没吱声,只笑了笑,又朝刘腾和彭城公主两人摆摆手,示意他们先躲避一下。然后又翻身卧倒在床,轻声招唤道:“来人呀!”一个随侍的太监急步而入,躬身问道:“皇上有什么吩咐?”

“传朕的旨意!”宣武帝一副病势沉重的样子,道,“全军上下,严格封锁彭城公主和太监刘腾来到



军中的消息,谁若传了出去,杀无赦!——唤双蒙进来见朕!”

“奴才遵旨!”那太监答应着,匆匆地去了。

## 五

入夜,位于皇宫北端的冷宫四周一片寂静。

这是一个与其他宫殿隔离开来的破落小院,也是皇宫里的是非之地。宫里人为了避讳,在明面上都按方位将这里称为“北宫”,只有在私下里才称“冷宫”。宫女太监走到这里大多都会绕道而行,即使是白天也很少有人来,到了晚上更是寂静如死。

天,早已经黑透了。冷宫里一位孤孤单单的少妇守着如豆的油灯,坐在炕沿上,手拈佛珠,瞅着面前那粗劣得不能再粗劣的饭菜发呆。她身穿破旧的粗布棉衣,头发梳成了最简单的懒妆髻。屋子里除了一间足足占了大半面积的土炕之外,只有一桌一凳,且已残破不堪。在草席铺就的土炕中间,摆放的是一碟咸菜,一个黑糊糊的粗面蒸饼和一碗稀饭。这个人就是高皇后恨之人骨的胡贵妃。她只有二十几岁,可两鬓已略见花白,消瘦的面孔比实际的年龄至少要老上十岁,只从骨相上方可隐现出当年的风韵。摆放在她面前的饭,即使是宫里的贱役也很少吃,可这五年多来她吃得最多的就是这种饭,每日两餐,或饥或饱,没人来管。

“唉,又起风了——”胡贵妃听着窗外传来一阵紧似一阵的寒风呼啸声,没心思吃饭,长长地叹息了一声,颓然将饭推到一边,习惯地掠了掠额前散乱的头发,自言自语地说道:“皇上,你好狠心呀,竟然让我独自一人在这冷宫里如同囚徒般地一呆五年!唉,五年多了,不知我的诰儿怎么样了?该长高了吧?长得像我呢?还是像皇上?正月里闹花灯,诰儿,眼看就快过年了,可有人陪你玩儿花灯?”五年多来,无人相对,她已经习惯了自言自语,“如果我以前做错了什么,上天惩罚得也该够了吧?佛祖啊,您告诉我一声,怎样才能挣脱这牢笼,再出去看看外面的世界呢?”如此说着,她的思绪仿佛一下子到了外面,“外面多好啊!有树、有花、有景,有事让你忙碌,有人与你相对,还有我的诰儿,还有……那可多了去啦,几天几夜也说它不尽!”

“可是,那毒妇能让我出去吗?”一想起高皇后,胡贵妃的思绪就立刻回到了现实中。那个貌美如花却心性恶毒、天性悍妒的女人,先是设计害死了于皇后,继立皇后以来,她不许后宫中所有的嫔妃与皇上接近而只由她独得专宠。“我也是皇上的嫔妃,为了那一次的偶然召幸,难道就值得那么醋劲大发?非要将人置之死地而后快?你这个毒妇、悍妇……”胡贵妃咬牙切齿地咒骂着,“你加在我身上的痛苦,我一定会加倍地讨回来的——对!我不能老死在这人

不人、鬼不鬼的地方,我要与你这毒妇斗到底。皇儿就是我手中的王牌,哼,最后鹿死谁手只有佛祖晓得!”如此想着,她将念珠朝手腕上一套,伸手抓起黑糊糊的粗面蒸饼,猛咬一口,瞧那恨恨的模样,咬得似乎就是高皇后身上的肉。只听她边吃边道:“填饱肚子、养足精神,我跟你这毒妇斗到底!”

一块蒸饼还没吃完,忽听院门处一阵开锁的声音传来。胡贵妃顿时一惊,“这么晚了,是谁?”她急俯身窗前掀窗看时,门开处,就见几盏纱灯当先伸进,随后传来一阵嘈杂的脚步声,急切间却看不清是什么人。她抚着“怦怦”直跳的心房,不住地猜测着:“是那毒妇派人来杀我?是皇上派人来接我?还是皇儿偷偷地来看我?”

不一会儿工夫,几个人已渐渐走近,房门处随即响起了“咚咚”的敲门声:“开门,快开门!”

听到门敲得山响,胡贵妃认定不会是小太子派来的人,心中更是紧张,怯怯地移身门口处,颤声问道:“你是谁?这么晚了……”

“少啰嗦,快开门!”外面的人粗暴地打断她的话,“皇上有旨,快快开门接旨!”

“皇上有旨?”胡贵妃闻言禁不住心中一沉,嘴里念叨一声,心里暗道:“一切都完了,我命休矣!”

在宫里这许多年,她的心里像明镜似的,太监的脸色和语气,就是一个晴雨表。进了冷宫几年来,皇上几乎从来没有过旨意,今晚忽然有旨意传来,传旨的太监又是如此一副腔调儿,恐怕真的是凶多吉少!

胡贵妃翻身下炕,走到门前,颤抖着伸手打开门闩,门随即“咣当”一声被猛力推开。一股迎面扑来的刺冷的寒风与房门所传过的巨大推力纠缠在一起,使她一个站立不稳,差点摔倒在地。进来的那几个人却根本不管这些,几步跨过去,面南立定。居中一位用太监特有的尖细嗓音,拖着长腔,高声叫道:“胡氏接旨——”

胡贵妃慌忙翻身下拜,并趁势抬眼扫视一匝。借着进来的人手里提的灯笼,她看到走进冷宫的大概是五名太监,有两人手提宫灯站在房外两侧,进房的三名太监均面南而立,居中站着的那人正是高皇后身边的心腹太监双蒙。她愈发坚定了自己方才的想法。可说来也奇怪,她情知必死,心下倒觉得安然了许多,抬手掠了掠被风吹乱的头发,垂首道:“罪妃胡氏接旨。”

双蒙此刻刚从悬瓠军中赶回宫中,因有皇上谕旨在身,便不敢先面见高皇后,而是直接来到冷宫宣旨。他见胡贵妃拜倒在自己脚下,心中莫名地升起一种快意,故意停顿了一会儿,方扬声念道:

大魏皇帝诏:罪妃胡氏,不思君恩,反而心生怨气,诅咒于朕,致使龙体违和,罪不容赦!着令双蒙严加看管,待朕返京之日,从严议处。



欽此!

听了这圣旨,胡贵妃呆住了。她无论如何也想不通,自己日夜思念的皇上,为什么会发一道口气如此严厉的诏旨?自己又何曾心怀怨望甚而诅咒于皇上?怔了半晌,她抬头问道:“皇上现在怎么样了?他还好吗?”

“皇上贵体欠安,现卧病军中。”双蒙乜视着胡贵妃,冷冷地答道。

“什么?皇上……”胡贵妃一阵晕眩。

“皇上卧病,全由你与太子而起,你又有何面目在此装模作样?哼!”双蒙恨声说罢,不待胡贵妃答话,便侧脸朝身边的两位太监吩咐道:“陈琳,张祥,你两人在此专责看管于她,不可由她乱说乱动。若有半点差池,我将你们剥皮抽筋。记下啦?”

那两个太监晓得双蒙在宫中说一不二,出了名的凶残恶毒,听了这话,吓得慌忙趴在地下,连声道:“总管大人放心,小的绝不敢丝毫懈怠!”双蒙见两人被吓得屁滚尿流,得意地点点头,跨步出了房门,朝守在门侧的另两位太监一招手,道:“走!”

仍跪倒地上未起身的胡贵妃见双蒙要走,撑扶着爬起来,口不择言地泣声道:“双蒙,噢……不,总管大人,你刚才说,皇上卧病由罪妃与太子而起,究竟所指为何?太子眼下怎么样啦?请您告诉我吧,求求您!”

“太子也有罪受了!”双蒙一头说着,竟率那两个太监向着玉熙宫方向扬长而去。

玉熙宫内,妩媚艳丽的高皇后正与朱菩萨闲适地边喝酒边聊闲话。两人的脸上都漾溢着春色,看来酒已经喝了不少。高皇后近来的心情很好,十几天前发生的那令人担惊受怕的一幕,经由她苦心的努力,看起来倒极有可能成为她临朝称制的契机。不久前,前去平城的穆泰有消息传来,联络废太子元恂的事正在紧锣密鼓地进行,还有反对宣武帝汉化政策的一干子王公贵戚也闻风而动。前往联络镇北大将军元思誉的冯熙则已经回到洛阳,报称元思誉不日即率大军南下。一直由朱菩萨在暗中准备的登基大典,也已经基本就绪,只待元恂一到,便可择日登基。当日派出去的几路人马,只有双蒙还没有消息传来,但这似乎并没有妨碍她的好心情。

“皇后娘娘,双蒙已从悬瓠军中返回,等候娘娘的传见。”一个容貌秀美的小宫女蹑手蹑脚地走进来禀报。

“这个狗奴才,几天不见竟学乖了,还晓得候旨传见。”高皇后正盼着双蒙的消息,听说他已经安然回来,立刻笑逐颜开,“让他进来吧!”

不一会儿,就见双蒙走了进来,跪倒在地,边叩头边高声道:“奴才叩见皇后娘娘,祝娘娘金安!”

“起来吧!”高皇后笑吟吟地说一声。双蒙磕个

响头,接着又朝朱菩萨磕头请安,然后站起身来,垂手道:“皇上对娘娘很是思念,还特地问及娘娘的起居,吩咐奴才转告娘娘,要多多保重。奴才临行时,又赏了十串珍珠,让奴才带回来,并让奴才转告皇后娘娘,因连年征战,皇上感到十分疲惫,因而待战事稍缓返京时,恐怕要先在邺城休养一段时日,请娘娘不要过分挂念。”

高皇后边听边点头,见双蒙话音一顿,问道:“皇上的身体如何?”

“脸色苍白,卧床不起,看上去好像病得不轻呢!”双蒙实话实说。

“哦?”高皇后双眼一亮,犹似不信地问一句,“是真的?”

“奴才生是娘娘的人,死是娘娘的鬼。”双蒙脸色一整,信誓旦旦地道,“在皇后娘娘面前,奴才从不敢有半句假话!”

“好!”高皇后端起面前的酒杯,抿了一口,兴奋地朝朱菩萨道,“如此看来,那个从洛阳大市上寻来的巫婆法术相当灵验,连身子一向强健的皇上都被她诅咒得病倒了,真是让人难以置信!”

“双蒙的话不会有假!”朱菩萨更加兴奋,举杯一饮而尽,然后如释重负般地长嘘出一口气,手舞足蹈地高声道,“从双蒙方才所说的情形看,远在悬瓠军中的皇上对宫里发生的事情恐怕真的是一无所知呢!好,好,这就让人放心了!要知道,废太子元恂是朝野尽知的大草包一个,娘娘临朝称制指日可待,太好了!”说着,亲自斟满一杯酒,双手端定,翻身拜倒在地,媚笑着道:“臣朱菩萨谨向皇后娘娘贺,祝娘娘万岁,万万岁!”

“快起来吧!”高皇后脸上春意更浓,嘴里却道:“诸事还无眉目,切不可乱讲,须知隔墙有耳,多言招祸。离成功越近,越要多加小心!”

“娘娘果真见识不凡!”朱菩萨趁机又拍了一句。

高皇后没再理会朱菩萨,转首朝双蒙问道:“皇上还有什么旨意吗?”

“奴才正要向皇后娘娘禀报呢!”双蒙垂手回道,“皇上此次生病后,让人夜观天象,认定是太子与冷宫中的胡氏诅咒所致,因而奴才从悬瓠军中返京时,皇上严旨苛责了太子与胡氏,并下令太子移居瑶光庵,为皇上颂经祈福。对于冷宫中的胡氏,皇上也有旨意,让奴才专责管束,不许乱说乱动,待皇上返京之后,从严议处。皇上还不放心,特令御史章九鸣率御林军五百人严加看管瑶光庵中的太子,不得妄通一人,违者立斩不饶!”

“你说皇上不放心?皇上有什么不放心的?是不是哪里露出了破绽?”高皇后思忖着,嘴里下意识地念叨了一声“章九鸣——”忽然转首朝双蒙问道:“章九鸣是谁?怎么好像不记得这个人呀!”

“章九鸣是朝中的御史,长了一脸的好胡须,号



称‘美髯公’。”双蒙一路与章九鸣同行，对他已大致有所了解，“奴才觉得，此人冷眼一瞧相貌堂堂，为人却稍嫌琐细齷齪，成不了什么大事的。”

“皇上怎地派这么个人回来？”高皇后哑然失笑，一顿道，“看来皇上不是病糊涂了，就是真的对宫里的事一无所知。如此也好，咱不管他是什么章九鸣还是‘章十鸣’，事不宜迟，赶紧把冷宫里的那个贱人解决了是正事，免得留下后患！”

“皇后娘娘，不可！”双蒙一惊，下意识地冒出一句。

“嗯？”高皇后勃然变色，怒瞪他一眼道，“你还真想当那贱人的看门狗？”

双蒙听了，竟吓得一缩脖子。此刻他才明白，所谓专责看管冷宫的胡贵妃，其实是在手里捧上了个“刺猬”，捧不住扔不脱，忙哭丧着脸道：“皇后娘娘，天地良心呀，我双蒙生是娘娘的人，死是娘娘的鬼，绝没有半点异心！可……可是，皇上所命，奴才……奴才确实不敢有违。万一胡氏死了，宫里再传出一丁点儿信儿去，那奴才还不被皇上活剥了？望娘娘千万体谅奴才啊！”

高皇后听了这话，心中有气，可转念一想，废太子元恂与元思誉的大军尚未到京，诸事还须布置，确实不是鱼死网破的时候，但这口气终究难平，禁不住恨声斥骂道：“狗奴才，你给我滚！滚得远远儿的，别让哀家看见你！”双蒙见高皇后发怒，吓得屁滚尿流，慌慌张张地急转身，不想一头撞到墙上，疼得“哎哟”一声，抱头鼠窜而去。

## 六

时光荏苒，转眼间新年已过，进了延昌四年正月了。洛阳皇宫里银装素裹，别有一番风景。高皇后在北方长大，自小就喜欢这白茫茫的雪，喜欢在雪日的黄昏中漫步。今天她提早与朱菩萨一起用了晚膳，然后穿上朱菩萨刚刚送给她的雪白的羊羔皮披风，与朱菩萨在玉熙宫前的庭院里闲适地消食。近来她心情很好，高肇已经把京城防务牢牢地控制到了手中，临朝称制的事进展也算顺利。更令她高兴的是，那个从洛阳大市上寻来的巫婆法术相当灵验，前些日子双蒙再次到悬瓠军中，发现皇上的病在不断地加剧，但对她的思念却与日俱增。就在两天前，皇上还特地派人回京探望于她，赏了金珠宝贝无数，并让来人转告皇后，近来战事稍缓，他要在邺城休养一段时日。这又为她安排一切准备了充足的时间。

唯一让高皇后略感不安的是，太监刘腾和彭城公主自出事那天晚上之后就似乎平空消失了，不仅踪影没见，连任何消息也没有，但那无关大局。“管他们呢，还能反上天去不成？”她心里时常这般安慰自己，此刻更觉坦然。

“娘娘！娘娘！不好啦！”是双蒙的声音。

“一惊一乍的，还有点规矩没有！”高皇后正与朱菩萨说笑着，转首瞧着匆匆而来的心腹太监，脸上微现不悦之色。

“娘娘，”双蒙脚步不停，边走边道，“皇上突然回京了！”

高皇后闻言浑身一颤，脸上的笑容一下僵住了。许久，她才回过神儿来，“不是……不是说，过些日子才回京的吗？”

“奴才也不知道为什么，前些日子奴才见到皇上时，皇上病得明明连床都下不来，看几份奏折就累得上气不接下气，还亲口对奴才说了一句‘朕恐怕要休养几个月才能回京’！”双蒙显然也没想到会是这样，满脸惊慌地接着说道，“可是，皇上确实回京了，眼瞅着就要进宫了。”

“不要慌！皇上回京有什么大不了的？这本就是他该回来的地方嘛！”高皇后已稍稍镇定下来，“我问你，皇上是怎么回来的？带着多少人马？”

“具体多少奴才不知，听洛阳留守李彪派来的人急报，皇上是从洛阳北门进城的，因为冒称是元思誉将军的先头部队，所以守城的军队根本没加阻拦。据说大约有五千人，全是精锐铁骑。”

“上当啦！”高皇后脸上似是挂了霜，低声自语着思忖：皇上率五千铁骑，轻装疾进，突然回京，显然是知道了什么，想杀我个措手不及呀！她断定事情肯定已经败露，情势万分危急，眼下只有做殊死一搏。“哼，你不仁，也别怪我不义！以区区五千兵马回京，也真太小瞧我了，鹿死谁手，还未可知呢！”她心中暗道。

“双蒙，我等也要有所防范！”她心中主意已定，脸上立时恢复了往日的风采与平静，轻掠一下散乱的发梢，用坚定的语气吩咐道，“你赶紧派人出宫，无论如何要找到北平公高肇，让他约同李彪，准备起事。”

“奴才这就去办！”双蒙回身就走。

“回来！”高皇后张口又将他喊住，转首朝朱菩萨吩咐道，“事关重大，情况紧急，双蒙对宫里熟，也许能派上别的用场，还是你亲自去传信比较稳妥些——快去吧！”说罢，高皇后见朱菩萨没动，便催促他赶紧出宫。那朱菩萨本是空有一副好皮囊，此刻早已吓得双腿发软，但事关生死，又见高皇后催促，暗中嘘出一口气，打起精神，匆匆而去。

瞧着朱菩萨远去的身影，高皇后忽然想起，他一连几天留宿宫中，打扫屋子的宫女会不会偷懒？待会儿皇上万一来了，瞧出什么破绽来怎么办？她赶紧返身回玉熙宫，仔细地将屋子亲自整理了一遍，把朱菩萨遗留下的一件内衣塞到衣柜的最底下，顺便取出皇上平时最喜欢的一套南朝宫装换上，又选了一串双蒙从邺城带回来的皇上赏赐的珍珠戴上。然



后坐下对着铜镜瞧了半天,觉得满意了,方站起身来。

正打算去迎候皇上,她蓦地冒出一个念头:朱菩萨刚走,万一出宫时遇上匆匆回宫的皇上,情急之下说漏了嘴怎么办?此念一起,便挥之不去,她站起来,又颓然地坐下,一时间心乱如麻。愣愣地呆了片刻,又蓦地想到:皇上此次突然回宫,显然是有备而来,我绝不能坐以待毙,万一不成,即使死也不能让冷宫里的那个贱人独活,也要让她垫背!如此想着,高声唤进双蒙,吩咐道:“你带几个人到冷宫去,把胡氏赶紧解决掉,免留后患,快去!”双蒙偷眼瞧高皇后一眼,见她咬牙切齿,目露凶光,哪里还敢说半个“不”字,答应一声,慌忙去了。

高皇后独自一人在那里怔怔地坐了一会儿,又猛地起身,翻箱倒柜地一阵乱找,找出了一把三寸长短的连鞘匕首,抽出鞘,冷气森森,寒光逼人,乃是一把削铁如泥的杀人利器!她“咔”地一声,将匕首插回鞘内,脸上现出一丝阴冷的笑意,自言自语地说道:“来吧!我在这儿等着!”

此刻,位于皇宫北端的冷宫内,胡贵妃正在一口一口地啃着一块黑糊糊的蒸饼,忽然听院门处一阵开锁的声音传来。胡贵妃顿时一惊:怎么又有人来?会是谁呢?她急俯身窗前掀窗看时,门开处,一盏纱灯当先伸进,随后走进一人,急切间看不甚清,她抚着“嘭嘭”直跳的心房,不住地胡思乱想着。

这一会儿工夫,那人已渐渐走近,轻拍房门道:“贵妃娘娘,贵妃娘娘——请开门!”

听到那人称她“贵妃娘娘”,胡贵妃心下稍定,“不会是那毒妇派来的人!”她这般想着,移身门口处,问道:“你是谁?这么晚了……”

“奴才是宫中的太监刘腾。”那人急急接口道,“事情紧急,请娘娘快开门,奴才有大事禀报!”

胡贵妃闻言一惊,担心皇上或太子有什么意外,听那声音也确实确实是太监特有的尖细音调,便打开门问,急问:“什么事?是不是我的皇儿生病了?皇上还好吗?”

“娘娘……”刘腾声音哽咽了一下,一步跨进来,将身后背着一个包袱扔到地上,他放下纱灯,“扑通”跪倒在地,“娘娘,皇上已经从悬瓠军中赶回宫中了……”

“什么?皇上回宫……”胡贵妃猛地记起双蒙传的那份诏书,禁不住一阵晕眩。

“娘娘!”刘腾惊呼一声,赶紧爬起身,双手扶持着她坐到炕沿上。抬眼四处打量一下房内,看到屋子里残破的景象,又不认识似的仔细看了看眼前这鬓发已略现斑白的妇人,泪水禁不住在眼中打转,“娘娘,这些年您受苦啦!”

“是不是皇上派你来传旨,让我自裁的?”胡贵妃此刻已心神稍定,冷然问道。

“贵妃娘娘说哪里话!”刘腾当然知道那份诏书,忙解释道,“当时皇上让双蒙传下那道谕旨,是担心宫里的高皇后与双蒙会趁皇上不在宫中之时加害娘娘,特地让双蒙专责看管,其实是为了保护娘娘周全的!”

“哦?”胡贵妃似有所悟,心下稍定,忙道:“那好吧!快,快带我去见皇上!”

“不,娘娘,现在还不是见皇上的时候。”刘腾说着,见胡贵妃脸色一变,忙劝道,“娘娘不要怪奴才。此刻宫中大变在即,高皇后在宫中的耳目众多,心狠手辣。奴才是怕高皇后乘机加害娘娘,奴才特来请娘娘移驾别处的。”

“什么?你说什么?”胡贵妃又是一惊,“宫中大变在即,这是什么意思?”

“娘娘,说来话长,可此刻情势紧急,奴才来不及细述。”刘腾此来正是找机会邀功的,但此时此地却不容他细说,忙三言五语地将近来宫里发生的事情说了,然后道,“娘娘,当日奴才已经到了北宫处,就是想赶紧告诉娘娘一声的,一则这里有人看守,二则怕给娘娘招来祸端,便求助于冯嫔皇后,到悬瓠军中告诉了皇上。高皇后眼见事情败露,便孤注一掷,阴谋发动政变。此次皇上突然回京,就是为了平叛的!”

“你说清楚一点,究竟事情发展到何种地步了?”胡贵妃听了,心中更急。

“娘娘,别问那么多了!”刘腾怕久则生变,忙道,“据说高皇后的哥哥高肇早已经控制了京城的防务,高皇后在宫中多有心腹之人,万一她来个鱼死网破,贵妃娘娘岂不危险?所以,赶紧离开这是非之地是上策。”

“我哪儿也不去,我要见皇上!”胡贵妃坚决地说。

“娘娘请听奴才一言。”刘腾急得额头冒汗,不得已之下,只得实话实说,“娘娘,皇上病体未愈,千头万绪,自返京后仍未有传见的谕旨。奴才是怕有意外,先行一步请娘娘离开这是非之地的,若要晋见皇上,奴才确实不敢擅专,请娘娘体谅奴才!”

“不!”胡贵妃发疯似的吼叫了一声,“我要见皇上!我要见……”说着,忽然掩面而泣。五年多来,皇上和她的诩儿就是她能够忍辱负重生存下来的精神支柱,眼下皇上匆匆返京,病重未愈,诩儿年龄还小,那个恶毒的女人竟虎视眈眈地要乘机加害,逼得她非但不敢去见皇上,还要像老鼠似的东躲西藏。“皇上啊,假如……您就这么去了,我和诩儿该怎么办?我在这地狱般的地方受了五年罪算什么呀?您就不能说句公道话,我究竟……有什么过错呀?难道我真的就永无出头之日了吗?”

她抽咽着,越想越是伤心,蓦地一个念头闪过:“该不是那个毒辣的女人派刘腾来害我的吧?若是



他把自己骗出宫去,再神不知鬼不觉地……”一念及此,她禁不住打了个冷颤,侧脸打量了矮胖白净的刘腾几眼,沉声问道:

“你要让我到哪里去?”

“娘娘,”刘腾察颜观色,揣摸着她的心思,“您是不是还不相信奴才?但于忠将军您不会不相信吧?他的妹妹于皇后就是被那毒妇害死的,与她有不解的深仇大恨。”说着,他从门口处将扔在地上的那个包袱拿进来,又从身上摸出一物,递给胡妃,“娘娘您看,这是于忠将军统兵的虎符。于将军统领的禁军在式乾殿旁边有一歇脚处,奴才带来了禁军穿的服饰,请娘娘赶紧换上,随奴才到那里暂躲一时,然后再相机晋见皇上。”

胡贵妃接过虎符仔细地看了看,默默地递还给刘腾。她属于那类外表柔弱内心精明的人,对于忠当然也信得过。这不仅在于他与那毒妇有仇隙,更在于他官拜侍中、领军将军,统领着部分禁军,因而有能力保护自己,况且安置在皇上的寝宫式乾殿旁边也确有可能使她见皇上一面。但她担心的是,就此甩手一走,若那毒妇迁怒于诩儿怎么办?心中迟疑着,便问道:“诩儿呢?”

“太子爷好着哪!”刘腾随口说一句,立时便明白了贵妃的担心,“娘娘,太子爷是皇上唯一的子嗣,高皇后就是再狠毒,谅她也不敢对太子爷下手。况且,皇上早就派人把他送到瑶光庵冯嫔皇后处了,这点您放心好啦!”

“这不是放心不放心的事儿,你说呢?”胡贵妃母子连心,在此非常时刻,显然不能因刘腾嘴里的一个“放心”就真的放下心来。

这话倒真提醒了刘腾!他此刻甘冒大险到冷宫来传讯救助胡贵妃,原本就是一场以荣辱、性命为赌注的豪赌。他不到幼年净身入宫,至今已经近三十年,光当黄门太监,把守宫门就是十几年,近来虽由皇上封个“冗从仆射”,可说起来还是屁大的事也管不了。眼瞅着近五十岁的人了,他实在不甘心。这次,他认定了宫中大变之后,作为太子生母的胡贵妃必定会走出冷宫。到那时,她有了小皇帝这张王牌,高皇后就不能不甘拜下风,自己也会因此而立下大功。但是,那心狠手辣的高皇后假若来个孤注一掷,连太子也收拾了,那自己就失去了筹码,稳输不赢暂且不说,说不定连小命也会搭进去!而且,这并非不可能,于皇后所生的皇子不就是被她毒死的吗?

“娘娘说的是!”刘腾擦擦额头沁出的冷汗,催促道,“外面奴才已经都安排好了,请娘娘换好衣服,赶紧收拾一下启程。回头奴才再回宫照料太子爷。即使是奴才把命搭上,也会确保太子安然无恙的!”

“其实也没什么好收拾的,你到外面等着。”胡贵妃说着,摸了摸佛珠还在,匆匆将军服穿上,又最后望一眼这生活了五年的“囚笼”,微微叹息一声:“唉,

除了这五年来时时相伴的佛珠,这里没什么可留恋的!”说罢,吹熄如豆的油灯,走出来,招呼刘腾一声:“咱们走吧!”

刘腾和胡贵妃前脚刚走,北宫处便又闪过两个人影。他们蹑手蹑脚地走近院墙,利落地一翻而进。

“噢,不对呀!这大冷天的,门怎么都开着?”借着昏暗的月光,走在前面那人先看出不对劲,压低嗓音朝后面招呼道,“总管大人,该不是有人先下手了吧?”

被称做“总管大人”的宫中副总管太监双蒙听了,在后面操着公鸡嗓骂咧咧地接道:“别他妈瞎扯淡,有人看着呢,怎么会有人先下手?快跟我进屋!”说着“刷”地拔出明晃晃的匕首,当先小心地迈进黑洞洞的屋里。

屋里毫无声息。双蒙点亮火折子,小屋中的一切一览无余,“妈的,真的没人!她还能飞上天去?”他随口骂了一句,心中却陡地一惊,朝后面跟进的那人一挥手,“不好,事情有变,走,赶紧回去报告皇后娘娘!”说着,两人迅即转身,一闪而没。

## 七

玉熙宫内,盛妆以待皇上的高皇后等了近一个时辰也没有等来皇上,却等来了失望而归的双蒙。他回到玉熙宫,朝在宫中坐等消息的高皇后将所见情形说了。高皇后登时勃然大怒,“嗯”地站起身,叱道:“什么?人没了?废物!你不是在那里派下专人监视的吗?难道他们都死光了不成!”

“奴才在冷宫里寻不见人,便出来找,半天才在旁边的小树林里找到留在冷宫监视胡氏动静的陈琳和张祥,没想到却……却早已被人打昏了,什么也不知道。”双蒙哭丧着脸,小心地回道。

“肯定有人走漏了风声!”高皇后凤眉倒竖,脸色阴森森得吓人,咬牙切齿地喊道,“等我找出这人来,看不扒他的皮、抽他的筋!传令下去,全宫搜捕,就是上天入地也要把这个贱人找出来!”抬眼见双蒙似乎被吓傻了,站在那儿没动,她一个大耳刮子抽过去,“还不快去!”双蒙被打得一个愣怔,答应一声,匆匆地去了。

又是一个多时辰过去了,皇上还是没来玉熙宫。这令高皇后感到了惊恐。更令她感到惊恐的是,朱菩萨了无讯息,双蒙一去不回,就连派出去探听消息的宫女、太监也似乎一个个平空消失了。剩下的宫女、太监都仿佛预感到大难即将临头,个个躲藏得不见踪影,玉熙宫内悄无声息。

高皇后感到了前所未有的孤独与无助。自上册封她为皇后以来,尽管她独得专宠、颐指气使,可似乎上天成心跟她过不去,一子一女皆相继早殇。她想以祖宗旧制处死胡贵妃,然后把太子元诩控制



到手中,可皇上又于心不忍,终于留下了胡贵妃这么个祸害。值此宫中大变之际,高皇后想一不做二不休,先除掉她再说,可万没料到竟扑了空!她心里不住地盘算着:究竟是谁走漏了风声?双蒙是信得过的,也绝不敢!那又会是谁呢?想了半天也没想出个所以然来。她感到有些困倦,缓步走到床前,暗自想着:先稍歇息一会儿再说吧,但愿上天助我,能让高肇与李彪那五万多兵马在关键时候有所作为,如此也不枉我一番看顾。正想着,外面传来敲更者扯着嗓子喊“小心火烛”的声音,仔细听那梆子声,却是二更天了。

接下来,又是一片寂静。盛妆以待的高皇后终于坐不住了。她难耐这死一般的沉寂,仔细地将匕首藏到伸手可及的左面衣袖中,又对着镜子看一眼自己妩媚娇艳的面庞,站起身,缓步走向宫外。

宫外黑沉沉、静悄悄的,看不见一个人影。高皇后莲步轻移,似乎不忍心惊动这静谧的夜色。

“什么人?站住!”

随着一声沉喝,树木掩影下站起两个人影,随即火把燃起。借着火光,高皇后看见是两个盔甲鲜亮、身佩刀剑的军卒。其中的一个跨前一步,以不容置疑的口气,压着嗓音命令道:“玉熙宫内的人,一个也不能随处走动,你,跟我们走!”

高皇后停下脚步,静静地、矜持地瞧了瞧面前的军卒,觉得面生得很,从来没见过,后面那人倒略有些面善。“大概那是随皇上带来的铁骑吧!”她心说。

果然,后面那军卒一拉前面那人,低声叱道:“你疯了,这是皇后娘娘!”那人闻言一愣,闪身躲到了后面。

“皇后娘娘,请恕小人戎装在身,不能大礼参见。”从后面上来的那面善的军卒拱了拱手,道,“皇上有旨,不得惊扰了娘娘的清静,请娘娘回宫休息!”

听了这话,高皇后惊惧中忽然又有了一丝暖意、一丝安心,“皇上毕竟还顾念着夫妻之情啊!”她心中暗想,手却下意识地摸了摸衣袖中冰凉的匕首,吩咐道:“皇上在哪里?哀家要见皇上,你前面带路!”

“皇后娘娘,”军卒站在道中央纹丝不动,躬身说道,“小人奉旨在此守护娘娘静养,从未得到给娘娘带路去见皇上的旨意,小人敢请娘娘收回成命,回宫休息!”

“放肆!”高皇后疾言厉色地呵斥道,“我是皇后,母仪天下,你竟敢抗命?就不怕哀家诛灭你九族?带路!”

那军卒似乎一下子被她镇住了,愣愣地抬眼瞧了她几眼,终于无言地转过了身去。

太极殿东侧的式乾殿内,宣武帝元恪正狂躁不安地急步踱来踱去,脸色光润潮红,目光阴冷可怕。朱菩萨半是跪、半是趴地呆在屋子中央,脸上和赤裸的上身一块块的乌青,血渍斑斑,屁股处更是被打得

血肉模糊,使人惨不忍睹——显然他受刑不轻。高皇后的母亲冯氏则坐在一旁的胡床上,满面泪痕,垂首无语。

宣武帝其实三天前就到达了洛阳城外。当日他命令元怿率五万精兵出发后,在悬瓠军中将养了几日,却始终放心不下,身子稍见好转便亲率二万御林军赶赴洛阳。就在行军途中,元怿传来消息,报称元恂已被大军截住。宣武帝恼恨元恂一而再地图谋反叛,当即诏令咸阳王元禧与中书侍郎邢峦,奉诏赉鸩,迫令元恂饮鸩而死。与元恂同行的穆泰、陆睿都在审讯之后,被处以极刑。宣武帝与元怿合兵一处,北上迎击元思誉的军队,一战而击溃叛军,诛杀元思誉。然后,宣武帝亲率五千铁骑星夜兼程向洛阳进发。到洛阳后,他将计就计,夤夜假冒元思誉大军之名进入城门,然后便将京城防务交给随军而进的元怿全权安排,自己却径直率军进了宫。

已经安顿好胡贵妃,匆匆从于忠处赶回来的刘腾一直细心地留意皇上的动静,以便寻找进言的机会,让皇上召见胡贵妃。他眼瞧着宣武帝情绪过于亢奋,觉得不是什么好兆头,略觉不安地问了问旁边的彭城公主,知道在他离开的这段时间,皇上一直没吃东西,便开口劝道:“皇上,从昨晚起驾疾赶回京,到现在都六七个时辰了,您还水米未进,也着实劳累了。依着奴才说,皇上该先吃点儿东西、睡上一觉是正理。”

“刘腾这话说得不错,皇兄病后初愈,身子确实不宜过分劳累的!”彭城公主显然也觉得这般熬下去不是个办法,接口劝道,“再者说,事情都问清楚,朱菩萨也在这儿了,冯熙已服毒自尽,京城布防这等军务大事也交给了清河王,即便是李彪和高肇尚未抓获,大概也都成不了什么气候,凭他们俩还能上天入地不成?听小妹的劝,您什么也不要担心,先用膳睡觉,这些人怎么处置是以后的事,并不急在这一时。就是万一有什么事情,小妹与刘腾在这儿盯着,再唤您起来也不迟呀!”

“哼,树欲静而风不止!”宣武帝听两人劝得有理,似乎略略平静了些,却没有任何用膳睡觉的表示,口气仍旧咄咄逼人,“有人存心不让朕安生,有什么法子?”说着也视一旁的冯氏一眼。

此刻,宣武帝的内心可谓是极度的失落、极度的痛苦、极度的恼恨。在悬瓠军中养病期间,他在心里已经将皇后失于妇道之事不知寻思过了几百几千遍。鲜卑族人其实也不甚重视什么“妇道”、“妇德”,自己常年征战在外,皇后孤身守在宫中,一时难耐寂寞,只要不搞得满城风雨、秽声远播,说到底也没啥大不了的,说开了也就算揭过,而且在内心深处,他也总放不下对皇后的那种刻骨铭心的爱恋。为了这爱、这情,他曾不顾朝中众臣的反对,狠心地将皇后冯嫄废为庶人,迫令她迁居瑶光寺与青灯、梵钟为



伴。为了这爱、这情，即使知道是她下毒害死了于皇后母子，他也最终原谅了她。同样为了这爱、这情，他几乎从不召幸后宫中的其他嫔妃，只是由于壮年无嗣，才得江湖术士的指点，召幸了据说是具有宜男之相的胡贵妃。他知道，那仅仅是一种责任，是一种作为皇上而企求国祚昌永的责任，而绝不是情爱。所幸的是，就那么一次召幸，胡贵妃竟然就怀上了身孕，并顺利地产下了太子元诩。于是，他了却了责任，重又将满腹的情爱完全地倾注到高皇后的身上，即使是不时有风言风语传来，他也毫不为之所动。

然而此刻，当他审问过朱菩萨后，却感到了深深的震撼，自己一生所钟爱的女人，竟然如此肆意地践踏着自己的这份情爱，竟然如同丢弃敝屣一般地毁掉了这份情爱。因为朱菩萨明白无误地告诉他，皇后要弑君、要杀夫，甚至要杀掉太子，另立国君，然后由她临朝称制！这一切，最终又从高皇后的母亲冯氏口中得到了证实。听了这些之后，他心中那原本存有的一丝原谅皇后的心意顿时烟消云散，他再也无法抑制满腔的愤怒，令人将朱菩萨打了个臭死，又当着众人的面儿，将冯氏狠狠地斥骂了一通。若不是念及文明太皇太后对先皇的抚育之恩及冯熙惊惧之下已经服毒自尽，他恐怕立时就会下令将冯氏杀死！这般心境，他又怎么能咽得下饭、闭得上眼？

正胡思乱想间，一个侍卫掀帘起来，低声奏道：“皇上，皇后娘娘求见陛下。”

宣武帝一愣，随声吼道：“不见！”眼看那侍卫就要走出屋子，他的口气又缓了下来，“回来。不召而至，见见也好。”说着，指指朱菩萨，“去，先把这个人带下去，严加看管——传她进来吧！”

不一会儿，门帘掀起处，高皇后袅袅婷婷地走了进来。

看到她，宣武帝禁不住心中一颤：几个月不见，她还是梦中的模样，风采依然照人、面容依然俏丽，甚至她身上穿的也是他平时最喜欢的南朝女子服饰，一头秀发梳成飞天髻，髻上斜插珍珠凤钗步摇，真个是风韵自饶，妩媚艳丽。一时间，他的内心多么希望那一切都没有发生过，而还是像往常一样，当他征战归来，她便小鸟依人般地扑到自己的怀中，然后为自己洗掉征尘、抚平创痛。

高皇后进屋朝四周打量一眼，看到了坐在一旁、表情呆滞的母亲，也看到了半个多月不见踪影的刘腾和彭城公主。她朝两人投过怨毒的一瞥，心中却暗暗祈祷皇上千万别抓到双蒙和朱菩萨两人，只要朱菩萨联络上高肇，就还有机会！

“拜见皇上！”高皇后定一下心神，微笑着朝皇上衿衽一礼，脸上随即涌现出淡淡的哀伤，“几个月征战在外，皇上可瘦多了。”

宣武帝背过身去，没吱声。

许久，高皇后长长地叹息一声，凄惋地哀叹道：

“皇上，你为什么不说话？我知道自己有失妇道，辜负了皇上的宠爱。皇上要打要罚，我毫无怨言，可是你就不能看我一眼，跟我说上一句话吗？”

宣武帝似乎微微一颤，却还是没吱声，屋子里一片沉静。

“皇上，你难道就如此绝情！”

宣武帝闻言怒气上涌，猛地回转身，喝道：“冯氏，你问问你的女儿，这几个月来，她都做了些什么？她可曾一丝一毫地顾念过朕！”

冯氏颤颤巍巍地从胡床上站起，劝道：“女儿，事已至此，你还不向皇上认错？都是你的不是，不该呀！”

高皇后没理会冯氏的话，反问道：“舅舅呢？他怎么没来？”

“今天皇上率兵进城，你舅舅得知消息……惊惧之下，已经……已经服毒自尽了！”冯氏泣声道。

高皇后娇艳的脸庞抽动了两下，没作声。

“你还不向皇上认错？”冯氏忍不住再劝一句。

高皇后呆愣了半晌才回过神来，猛地扬起脸，厉声喝道：“不用你管！”

“可我是你母亲呀！”冯氏几乎是带着哭声哀求道，“听母亲的话，为了冯氏一门和咱们高家，向皇上认个错。”

“哀家是天子妇，贵为皇后，母仪天下，早已不是高家之人，与冯家更没有什么相干，哪里又用得着你来管教！”

“好一个‘母仪天下’的皇后！”宣武帝大笑着，恨恨地道，“朕今天就废了你！”

“哈哈……”高皇后突地仰脸狂笑，“废了我？我犯了什么错？你怎么诏告天下？你就不怕天下人耻笑？”

“你有失妇道，你……”

“那是汉人的习俗，可我是鲜卑族的皇后！”高皇后粗暴地打断宣武帝的话，眼中闪现出泪花，“我们鲜卑人自古以来就是‘女儿自言好，故入郎君怀’。你高高在上，像汉人的狗皇帝那样三宫六院、嫔妃成群，却要我死守你那套从一而终的汉家习俗，我为什么要背弃祖宗？”

“那不过是你不守妇道的托辞罢了！”宣武帝脸涨得通红，再怒声喝问，“难道说弑君杀夫、犯上作乱，也是我们鲜卑人的习俗？你让我们鲜卑人蒙羞！”

“我没有！”高皇后尖声大叫，“那是奸人陷害、挑唆！”她的目光移向身着冗从仆射官服的刘腾，“就是你！你这个反复无常的汉狗、恶奴，为了逃避惩罚而不惜陷害于我，现在你高兴了，你已经从一个小黄门，升任冗从仆射。不过，你不要高兴得太早了，我会亲手杀了你、灭你九族！”她的目光再移向一边的彭城公主，“还有你，彭城公主！你因不满意我迫你



下嫁高肇,就与刘腾串通一气陷害我,是不是?”

看到高皇后至死不悟的模样,宣武帝感到一阵阵恶心,也彻底地绝望了。他闭上眼睛,稍稍平静一下纷乱的思绪,然后朝刘腾摆了摆手。

刘腾会意,掀帘而出。不一会儿,两个小太监连拉带拽地拖进了已被打得血迹斑斑的朱菩萨。

高皇后扭转身,正看到朱菩萨那乞怜的目光。就是这短短的一瞬,她已经意识到,一切都完了!

屋子里的空气似乎也一下子凝结了。

刘腾重新站回到宣武帝身边,冷冷地看着这一切。好像过了很久很久,耳边方传来宣武帝低沉的说话声:“你也许还在等着废太子元恂与元思誉率大军前来救你吧?告诉你,也好让你明白,元恂已服毒自尽,元思誉已被朕亲率大军击溃了。哼,凭这几块料,就想颠覆朕的江山,未免想得太简单了。你还有什么话好说!”

高皇后伸手轻轻地掠了掠额前略略散乱的秀发,脸上重现出撩人心魄的微笑,一边缓步上前,一边轻声说道:“皇上,哀家知错了。汉人有句俗话:一日夫妻百日恩。看在过去的情分上,请皇上饶恕吧!”

或许是不忍心看曾经心爱过的女人受窘,或许是不愿意再看到她扭捏作态,宣武帝背转过身去。恰在这时,刘腾的目光忽然与高皇后的目光相碰,他分明看到,高皇后的目光中充满了怨毒与仇恨!刘腾打了个寒颤,猛地意识到危险正在向皇上逼近。他大叫一声:“皇上闪开!”冲上去就想把宣武帝推开。

但是已经晚了。宣武帝听到叫喊声后的第一个反应是回身想看看究竟发生了什么,高皇后顺势抽出藏在衣袖中的匕首,深深地插入了宣武帝的胸膛。

“你……”宣武帝手捂住鲜血迸流的伤处,惨白的脸上满是惊愕,“你……好狠心呀!为什么……为什么?朕的身上,流淌的还是……咱们鲜卑祖先……祖先的血,本来,朕还是想……想原谅你的!”

“不……不……你骗我!”高皇后看着宣武帝热血喷涌的胸膛,一下子松开匕首,颤动着双手,煞白的脸上露出说不清是哭还是笑的怪异表情,“得到的东西就不能再失去,我不能像表姐那样伴着青灯度过残生,不……不能……”

“朕……知道,这才是……才是你的真话,朕……就喜欢你说话……真心话!”宣武帝那了无血色的脸上反而露出了微笑,“这下好啦!念在你们高……冯两家皆有功于朕,朕不怪你,咱们恩怨……恩怨两……清,你回……回宫去吧!”说罢,费力地转过身,朝左右吩咐道:“你们听着,不许……不许难为皇……后……”一个“后”字刚说完,宣武帝已经晕厥过去。

“快传太医!快传太医!”刘腾和彭城公主几乎

同时带着哭腔高喊,而一旁的冯氏则吓得晕死过去。

## 八

一个多时辰之后,宣武帝苏醒了过来。

“皇上醒了!”刚刚从瑶光庵赶来的冯嫔握着宣武帝的手轻声道。旁边的高阳王元雍、任城王元澄、清河王元怿、朝中詹事王显以及一直守候在旁边的彭城公主、刘腾以及一干子太监闻声都围拢了过来。

“冯嫔,是你吗?你还好吧?诩儿呢?”宣武帝声音十分虚弱,尽力睁大失神的双眼四处搜寻着。

“太子爷就在外面,奴才这就去传。”刘腾机警地抢先答应道。

旁边的詹事王显是高皇后的心腹。此刻他见皇上醒来,皇后却不在旁边,正暗自盘算着如何传信让她赶紧过来,没想到就这一走神儿,却让刘腾占了先机。他不由得心中大急,刚要开口,却见宣武帝费力地长喘了一口气,又道:“等等——传朕的旨意,把冷宫里的胡贵妃也赦出来吧!”

“奴才遵旨!”刘腾答应一声。

王显闻言一惊:还要赦出胡贵妃?这显然是一个对高皇后极其不利的征兆!他再也沉不住气,急忙说道:“皇上,还有皇后娘娘呢,微臣是不是也一并去传来?”

“朕……朕……”宣武帝说了这几句,张大嘴费力地喘息着,一时接不上话。旁边的清河王元怿心中早就对皇上“不许为难皇后”的旨意不满,此刻见状,不耐烦地呵斥道:“王显,皇上既然如此安排,定有皇上的深意,何用你来多嘴?滚一边去!”说着,朝刘腾丢了个眼色。刘腾会意,匆忙转身掀帘而去。

此刻,双蒙率领宫里的一些侍卫、太监们正在搜捕胡贵妃。刘腾从式乾殿急步而出,见外面吵吵嚷嚷地有些喧闹,一时摸不清头脑,抓住个相熟的太监问了问,才知道事情的原委,吓得缩了缩脖子。他不敢有丝毫的耽误,一路小跑到附近的偏殿去禀报早已进宫的太子,并吩咐侍候的太监和护卫的禁军带他赶紧到式乾殿见驾,然后径直到领军将军于忠处找到胡贵妃,急道:“贵妃娘娘,皇上有旨,赦你出来,请娘娘快去式乾殿见驾!”

“赦我?见驾?皇上……皇上真……真是这么说的?”胡贵妃一时说不清是惊还是喜,嘴唇急剧地抖动几下,泪水在眼睛里打转。憋了好一阵,方低头看了看自己一副禁军的装束,道:“可是……可是我这副模样,怎么去见皇上呀?”

“来不及管这些了!”刘腾急急说道,“眼下宫里乱作一团,虽说禁军把住守了各要害之处,可高皇后还没废,宫里都是她的心腹,她手下的大太监双蒙在宫里四处搜捕,娘娘若是换上宫装,奴才只怕娘娘走不到式乾殿,就会被他们抓去!”胡贵妃闻言暗自心



惊,却又意似不信,“那毒妇敢如此胆大妄为?”

刘腾想说“她眼下自己都不知道是死是活,有什么不敢的”,可又怕她担心,话到嘴边便改说:“外面的情形的确很乱。奴才觉得在此非常时刻,小心无大错的。”胡贵妃听了,顺从地点了点头道:“那,那好吧!”

两人一前一后出门没走几步,竟遇到了双蒙。他看到刘腾行色匆匆,心中顿生疑惑,喝一声道:“刘腾,干什么呢?”刘腾闻言一惊,停身回道:“总管大人,小的奉皇上之命,去传令太子爷的。”双蒙目光如电,冷然问道:“你传的太子呢?为何不见?”

“皇上刚刚醒来不久,便传旨召见太子爷……”

“我问的是太子哪儿去了?”双蒙打断他的话,喝问一声,威胁道,“别以为升了冗从仆射,我就不敢怎么着你了?告诉你,若犯在我手里,照样剥皮抽筋,不信你就试试!”

“总管大人,小的哪儿敢呀!”刘腾忙躬身道。他方才让太子赶紧到式乾殿见驾,却不知道他此时何在,见双蒙咄咄追问,禁不住干咽了口唾沫,又道:“小的传旨太子后,因皇上还有旨意,要奴才前往后宫救出胡贵妃,便没与太子同行。”

“皇上要救了胡贵妃?”双蒙一愣,随即厉声问道:“胡贵妃她人呢?”

跟在刘腾后面的胡贵妃闻声一颤,下意识地将头盔向下拉了拉,却听刘腾沉声道:“小的前去传旨,不知怎地,胡贵妃人不见了。”

“这么说,你没见到胡贵妃了?”双蒙不放心地再问一句。刘腾摇摇头,斩钉截铁地答道:“确实没见到!”

“走吧,走吧!”双蒙摆摆手,抬眼却看到刘腾后面跟着一人,指着问道,“这是谁?”刘腾听了大吃一惊,担心双蒙会上前辨认一番,忙道:“临出门时,清河王派了一个禁军士卒跟随保护小的,免得出什么意外。”

倒多亏了这身禁军装束。双蒙大概做梦也不会想到刘腾后面那个随行的“禁军”就是他要找的人,闻言“格格”冷笑着道:“别他妈臭美了,保护你?滚吧!”说罢,摆手让俩人过去了。

走进式乾殿,胡贵妃第一眼就朝御榻望去。围拢在皇上身边的三位王爷猛然见一个禁军跟在刘腾身后走进来,都吃了一惊,待她摘下头盔,仔细瞅瞅,才认出是胡贵妃,忙闪到了一旁。胡贵妃终于看到了朝思暮想的皇上,但他却是那么的虚弱,瘦骨嶙峋、苍白如纸。尽管她早有预感,但看到皇上那副模样,还是受到了巨大的震动。她呆呆地看着,无论如何也难以相信,仅仅过了五年,原来那生龙活虎般的皇上竟然……他还不到三十岁呀!她半张着口,梦游似的走近了,轻轻地蹲到了榻前。

“爱妃,是你吗?”倒是皇上先开口了,“怎么……

怎么这般装束?”

“皇上,是……是我。”胡贵妃哽咽着答应一声。她心里纵有万般委屈,但面对着病入膏肓的皇上,她能说什么呢?

“诩儿,走近前来,这就是你的母妃!”宣武帝回身招呼一声,一个五六岁模样,长得眉清目秀的小男孩儿闻声走近前来,不认识似的看着眼前这个装束怪异、鬓发已略现斑白的妇人,神情间显得有点儿迟疑,良久方低低叫了一声:“母妃!”

“皇儿……”胡贵妃凝望着五年来朝思夜想的儿子,早已是泪眼婆娑。她张开双臂,担心他会再离自己而去似的,猛地将他拥入怀中,哽咽着喃喃道:“皇儿,是你吗?五年不见,让母妃好好看看,你长大了,也长高了……”

“母妃!”太子元诩似是受到了感染,一下子跪倒在她的面前,眼泪随即涌出,“孩子也想念母亲……母亲受苦了……”

“皇儿……”胡贵妃将他紧紧地抱住,泪水扑簌簌滚落,“五年了,皇儿懂事了,母亲不苦……不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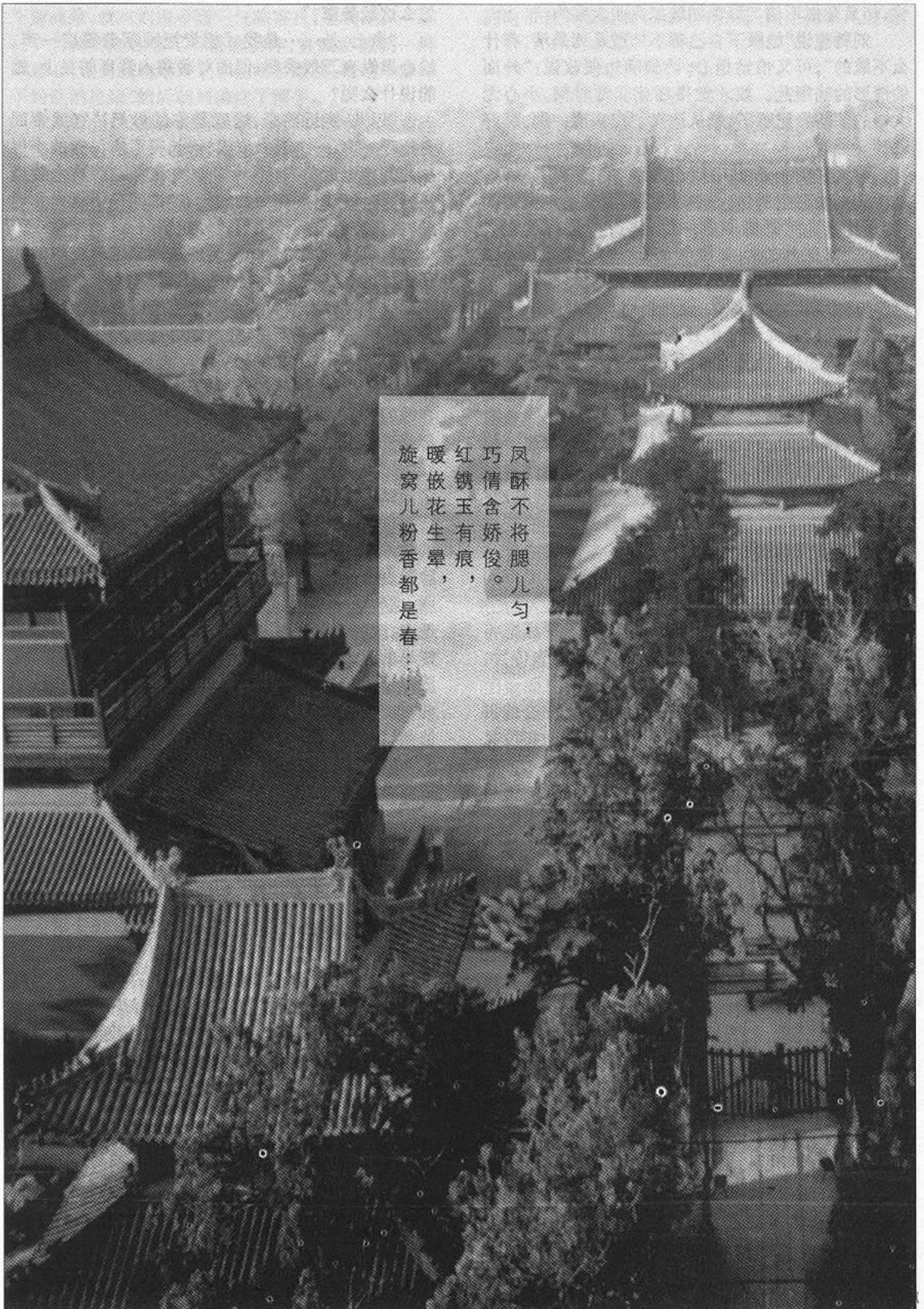
侍候在一旁的诸人瞧着这母子相认,抱头痛哭的动人一幕,也禁不住忘情地落泪。却见宣武帝侧脸看着胡贵妃,道:“爱妃,朕平日冷落了您,不要怪朕。朕这一生纵横天下,驰骋万里,并……遵从先皇遗志,改易旧制、推广汉俗,自己觉得没有辱没我们鲜卑的祖先。可惜……天不假年……”说到这里,宣武帝哽咽了一下,“朕已自知不起,最担心的就是诩儿,他……他还不到六岁!爱妃,您要督促诩儿进学修德,不许荒怠,以保住我大魏基业。”

“嗯!”胡贵妃尽力抑制住眼泪,紧抓住宣武帝的手,点头答应一声。

“诩儿!”宣武帝大张着嘴喘了几口气,将目光又转向小太子,脸上随即露出一丝爱怜的笑意,拉着他的小手,叮嘱道:“……诩儿,你要记住,要像你皇爷爷一样,推广汉家儒学,学习汉人的习俗礼制、语言服饰,否则,是会亡国的,毕竟……毕竟还是汉人多呀,你要切记!切记!”说着,他把目光移向冯嫄,道:“冯嫄,古人曰:人之将死,其言也善;鸟之将亡,其鸣也哀。朕自知对您不起,可朕最放心不下的就是诩儿呀!你不要怪朕,望你好好帮胡贵妃照看诩儿。”

“皇上……我怎么会怪皇上呢?我……”冯嫄听得双目含泪,反手举袖擦拭一下,正巧与胡贵妃的目光相对。蓦地,她觉得胡贵妃的目光已没有了原先的那种坦然,而是交织着惊惧、慌乱、嫉妒、怨恨等等的复杂情感,于是她迟疑了一下,心中却似乎一下子豁然悟。她摇摇头道:“皇上,请您宽恕,贫尼实难从命!贫尼之所为,原是替冯、高两家赎罪。眼下责任已了,太子也渐渐长大,日后自有她母亲——贵妃娘娘照料。贫尼从今而后,将云游四方,专心向佛,再也不会过问朝中之事了。”说罢双手合十,轻念一





凤酥不将腮儿匀，  
巧倩含娇俊。  
红绣玉有痕，  
暖嵌花生晕，  
旋窝儿粉香都是春……



句佛号“阿弥陀佛”竟自去了。

“冯嫔……”宣武帝朝她的背影喊了一声。

冯嫔闻声似是微微一颤，脚步随之一顿，却终于没有回头。

宣武帝目送渐渐远去的冯嫔，泪水潸然而下。唏嘘了片刻，他招呼元雍、元澄和元怵道：“三位王爷，你们都靠近些来。”

“皇上……”三个王爷中，清河王元怵是宣武帝的堂弟，而高阳王元雍和任城王元澄都是宣武帝的叔辈。他们见皇上一副嘱咐后事的样子，都禁不住有些鼻子发酸，几乎是异口同声地叫了一声，蹲到了皇上的身边。

“别这样，若在寻常百姓家，朕该叫你俩一声叔叔的。”宣武帝朝眼中含泪的高阳王和任城王说。他知道已是黄泉路近，仍紧拉着小太子的手，道：“朕已经不行了，最放心不下的就是太子。今日朕将他，还有大魏的江山都一并托付给三位王爷，你等一定要齐心协力辅佐太子，教之以正道。若能使他成为一代明君，朕泉下有知，也自当感念于心！”

“皇上……”三位王爷伏地而泣。

侍候在旁的刘腾听宣武帝说话忽然变得流利了许多，再仔细瞧瞧皇上的脸色，见他的脸上泛起一阵潮红，情知有些不妙。抬头看见胡贵妃站起身为三位王爷腾地方，移到了皇上的榻角处，刘腾便悄悄过去，拉了拉她的衣袖，压低声音道：“娘娘，您注意了没有，奴才怎么觉得皇上有些不大对劲儿？”

胡贵妃方才悲痛交集，又光顾听皇上说话，没甚在意，现经刘腾一提醒，仔细瞧了瞧，一下就想到了“回光返照”上面，心中惨然，口中却斥道：“不要胡说！”

正说着，就见太监贾粲从外面匆匆进来，想说什么，又瞅不着个话缝儿，刘腾见了，来不及一叙别情，一把拉过他问道：“怎么回事？”贾粲忙低声道：“我刚听到消息，大将军高肇与太尉李彪率军已到达宫外，等候皇上召见。可小的没机会说，你赶紧向皇上禀报一声吧！”

“你先到外面候着！”刘腾猛然间听到高肇要进宫的消息，禁不住吃了一惊，抬眼见宣武帝侧脸朝三位王爷说话，一时没有停下来的意思，自也不敢造次，忙急急朝胡贵妃道：“事急矣！贵妃娘娘，皇上眼瞧着是快不行了。奴才说句不该说的话，千错万错，小心不错！眼下的关键是要稳住朝廷大局，让太子爷能够顺利登基！奴才以为，娘娘应赶紧做应变的准备，知会于忠将军赶紧率他手下禁军精锐严守式乾殿护驾，以防不测。须知高氏一族党羽众多，高肇麾下更是人多势众啊！”

“说得有理！”胡贵妃外表文静，其实颇有智计，略一思忖即明白了刘腾的意思，也不得不承认眼下这一现实，她点点头道，“此事就由你赶紧去办吧！”

噢，还有，既是如此，就让于将军派人，干脆把玉熙宫里的那毒妇也一并看住，以免他们兄妹联手！”

“奴才遵旨！”刘腾心下暗自佩服她的心思缜密，小声答应着，刚要离去，想想又返身叮嘱道：“娘娘，再听奴才唠叨一句。事情若没安排妥当，娘娘最好凡事稳住，千万不要乱了阵脚。否则，后果不堪设想！”说完，匆匆地去了。

胡贵妃朝刘腾的背影瞧了一眼，转脸再看皇上时，见他连续说了许多话，喘息已是相当费力。稍顷，皇上又用失神的眼睛四处看了看，喃喃道：“皇后呢……”

旁边的王显终于得到机会，忙道：“微臣这就去传！”

“不必了……不必了……朕累了……再也不想见她了……”宣武帝说着，精神一松，很快就陷入昏迷，呼吸渐弱。

“皇上已经不行了。”高阳王元雍辈分既高，年龄又长，眼瞅着皇上已是有出气无进气，也就一会儿工夫的事了，当下站起身，招呼在场的几个人聚拢到一旁，说道：“咱们得赶紧拿主意，处理后事。有这么几件事须马上着手办，第一，将皇上方才说的话，择要写成遗诏。元怵文笔快些，就由你来写。”

“我这就动手。”元怵点头答应着。

“第二，要赶紧准备让太子登基。还有一点是关键，那就是稳住朝局，切莫自己乱了阵脚。”说着，元雍似乎觉得有些过于专断，面朝元澄道：“元澄，你可有什么主意？不妨一齐说说。”

元澄白白胖胖的像个富家翁，性情也很是琐细，大主意却不多，思忖了半晌方道：“王兄思虑得很周全了。”

就这一停顿的工夫儿，刘腾忙插话道：“刚才太监贾粲进来报称，大将军高肇正率军在宫外，求见皇上。”

“哦？”元雍和元怵都吃了一惊。一直在旁边闷不作声的詹事王显闻言却一下子挺直了腰板，道：“皇上眼瞧着是不行了，朝中许多大事待理，可咱们在这儿胡扯算咋回事呀？毕竟还有皇后娘娘嘛！”他方才听元雍径自发号施令，心中不服可不敢多言，此刻听说高肇就在宫外，撇了撇嘴道：“颁布皇上遗诏、迎立太子登基，这都是朝廷大事，理应由皇后娘娘来主持大局的嘛！”

元怵一听他搬出皇后娘娘就来气，停下手中的笔，呵斥道：“王显，一边儿呆着去！你算个什么东西？这儿有你说话的份儿吗？”旁边的彭城公主也忍不住斥道：“王显，你到这时候了竟还有脸开口闭口的‘皇后娘娘’！且不说皇兄的病即由她而起，若没皇后那一刀，皇兄何至于英年而歿？没下旨灭了高氏的满门，已是皇兄宽宏大量！我告诉你，你若再敢在此喋喋不休，我第一个就饶不了你！”



“王爷、公主，你们朝我神气什么？”王显接连被元恹和彭城公主呵斥，心中恨极，阴阴一笑道，“别忘了，高大将军就在宫外。你们最好自己先掂量掂量！”

“吆嘴？听到高肇来了，你倒是比我这王爷还硬气啦！”元恹年轻气盛，自进京接掌防卫后，因担心皇上病后初愈，进宫后诸事应付不来，便亲自率于忠进了宫，而委派手下悍将奚康生去抓捕高肇和李彪。此刻听说高肇竟率军进宫，知道奚康生此行不利，顿觉脸上无光。王显此话一出，他哪里经得住这般撩拨，遂冷笑着挖苦一声，“啪”地拍案而起，厉声质问道：“皇兄正当壮盛之年，身强体健，怎会一下子弄成这样？王显，眼下几位王爷都在这儿，对方才的事也都心知肚明，你倒是说说看，皇后手持利刃刺伤皇上，致皇上于死命，究竟该当何罪呀？哼，说不清楚就让你陪葬！”

“这是什么时候？都别说啦！”元雍摆出了长者的架势，朝旁边的几个太监吩咐道，“你们几个，扶王大人到别屋休息——噢，不许无礼，也不许他乱说乱动，明白吗？”

“谨遵王爷吩咐！”那几个太监应声上前，架起嘴里不住乱骂的王显出殿而去。

“元恹，”元雍是元恹的叔辈，话说起来无所顾忌，“我知道你与高氏一族仇深似海，但这是斗气的时候吗？别把高氏兄妹惹急了，须知狗急了还会跳墙呢！”

元雍口里所说的，是元恹的父亲宣城王元颢不久前被高皇后夤夜派人火烧宅第并惨遭杀死之事。杀父之仇不共戴天，也难怪元恹会耿耿于怀。

“王叔，清河王说得也有道理。高氏兄妹这几年弄权害政，势力盘根错节，但朝野共愤也是不争的事实，公道自在人心，怕她做甚！”胡贵妃听元雍所虑与刘腾相同，心中大定，说道，“至于说狗急跳墙，王叔也不必太过担心。我已经派刘腾去让领军将军于忠稍做布置。只要守住了要害，咱们也不必怕他们什么！”

元雍、元澄不相信似的瞧了胡贵妃两眼，连一旁的元恹也惊讶得抬头看着胡贵妃。

瞧着三个王爷愕然相顾的样子，胡贵妃心里一阵得意。但她想想被高皇后欺辱了这许多年，心中一股怨气终觉难平，略一沉吟，又恨恨地说道：“不过，以于忠之力，仅能暂时稳住局势而已。若从长远计较，还应绝了这后患才是。”

这意思再明白不过，三位王爷听了都觉心头一颤，却听彭城公主随声附和道：“贵妃娘娘说得有理，正应该痛下杀手，以免夜长梦多！”她心里恨透了高氏兄妹，这话听来不足为怪。

“不用你来多嘴！”元雍呵斥了一声，转首朝胡贵妃追问道：“娘娘的意思是……”

胡贵妃拿眼瞧着他们，咬牙说道：“先赐高皇后自尽，然后除掉高肇！”

“皇上尸骨未寒，这……有点不大合适吧？”元雍惊得张口结舌。

“其实，也没啥不合适的。”一旁的清河王元恹见有胡贵妃出头，胆气一壮，阴沉着脸接过了话茬儿，“且不说皇上就是因皇后高氏而驾崩，我父王不就是被高氏兄妹陷害死了吗？若再让他们掌政，那还了得？王叔，当断不断，必受其乱呀！”

“这……”元雍听元恹旧事重提，无言以对，毕竟元颢是他的弟弟。

“那、那该让谁去做？”元澄苍白了脸，颤声问道。

众人陷入了沉默，稍顷，还是元恹说道：“在下觉得，侍中元叉可以担当此任！”

“我还是觉得此事欠妥！”元雍长嘘出一口气，忍不住问道，“是要在太极殿当着满朝文武杀人？还是要当着尸骨未寒的皇上杀人？别处又容易让人起疑，促其作乱，毕竟一个是皇后、一个是大将军嘛！再说元叉此人……”他蓦地想起元叉正是胡贵妃的亲妹夫，立时打住，只摇摇头道：“不妥！不妥呀！”

“那就先除掉高肇好啦！”胡贵妃觉得在眼下这节骨眼上也不好过于坚持，便退让了一步，却又示威似的一把拉过太子，揽在怀中，以商量的口吻朝元雍说道：“王爷，就照方才清河王说的，暗中召侍中元叉到这里来，您瞧着可行？”

口气虽是商量，话的意思却不容置疑。元雍迅速地估量一下形势，元恹与彭城公主都站在胡贵妃那一边，元澄则眯着眼不说话。他觉得已再无挽回的余地，便不再坚持，道：“娘娘瞧着办好啦！”

胡贵妃见元雍首肯，禁不住暗中长嘘一口气，心想：处掉了高肇也不错，以后再慢慢收拾那毒妇！如此想着，转首再看宣武帝时，却见他直挺挺地躺在那儿，大睁着眼睛，嘴角则有白色的唾沫流出。她情知不妙，俯下身仔细瞧时，发现皇上早已停止了呼吸。她吃了一惊，悲声大叫：“皇上驾崩了！”

## 九

不过盏茶工夫，侍中元叉即被暗中唤进了式乾殿。他是皇室旁支，又是胡贵妃的妹夫，三十余岁的年纪，长得虬髯满腮，腹大如鼓，体壮如牛，性情也最是粗蛮、好淫，被人们呼为“夜叉”。

“你们这是怎么啦？”他走进来，见屋子里个个都是眼中含泪，一脸悲哀地在抽泣，便忍不住问道。但他很快就瞧见榻上直挺挺躺着的宣武帝，顿时明白过来，猛冲过去，“皇上，你怎么啦？你醒醒啊！”说着，泪水涌上了眼眶。

“皇上已经驾崩了，但此刻还不是哭的时候！”元恹擦擦自己脸上的泪渍，用手轻拍一下元叉的肩膀，



“有大事须商量，你先起来。”元叉依言收住泪，抽泣着站起来，有些茫然地看了看元悻，又打量了屋子里的众人一眼。

元悻脸色忧郁，晃晃刚刚写就的遗诏，说道：“皇上有遗命在先，要扶太子尽快登基。眼下担心的是手握重兵的高肇能不能体会皇上的这番苦心？”元叉相貌粗鲁，人却不傻，一下子就品出了味道。他略一思讨，意识到这是千载难逢的晋身机会，当下慨然而起道：“贵妃娘娘和几位王爷但有听命，小人万死不辞！”

“好！”元悻见他一点即透，高兴地大叫一声，随即把方才胡贵妃所提诛杀高肇的事说了。元叉听罢，一拍胸膛道：“这有何难？包在我身上！”

此刻已是丑寅之交，正是一夜中最难熬的时光。由于皇上突然回宫，且又在病中，朝中的文武重臣按惯例都被召进宫中，不得擅离。他们聚在空阔的太极殿内，忍住饥耐着寒，三五成群地或拥被而坐，或跺着脚闲聊，这个说皇上正当壮年，必无大碍，那个说皇上病得不轻，情势可虑，更多的人则围在大将军高肇身边讪笑着。

高肇听到皇上率军回京后，便一直机警地躲在军营中。奚康生赉诏进驻大营，他与李彪皆没露面儿，只派几个副将与奚康生周旋。双方对耗了几个时辰，奚康生每逢战阵英勇无敌，但找不到正主却无计可施。藏在营中的高肇也因等不到姐姐的消息颇感焦躁。没办法孤注一掷，他一面派人用好酒好肉绊住奚康生他们，自己与李彪却悄然率军冒险入宫。此刻他又是疲惫又是焦急，只有一搭无一搭地应付着。正自乱作一团，忽见贾粲走进大殿，扬声道：“皇上有旨，传高肇进见！”

群臣正等得心焦，见贾粲立等高肇，便纷纷上前围住他，一迭声地问个不停：

“贾公公，皇上醒了吗？”

“皇上怎么样啦？用过膳没有？用了多少？”

“我们什么时候才能离宫呀？”

……

高肇站起身，整整袍服，正要唤贾粲带路，却忽然犯了脚蹶：方才刘腾唤走了于忠，随后又是元叉被人暗中唤出，这些人都是自己的对头，身份地位也低得多，皇上为什么先传他们呢？他们都干什么去啦？最令高肇担心的是，他自听到皇上回京的消息后便不断地派人到后宫找皇后探询宫里的情况，可一直没有消息传出来。由此又联想到进宫的时候听说双蒙在宫中搜胡贵妃，一种不祥的预感充溢心头，挥之不去。

他趁着众人围住那贾粲的当口，偷偷地把随他而来的李彪扯到一边，低声道：“我总觉得今日情形不大对头，我等该当稍作布置，以应突变！”

“这是皇后娘娘的意思？”李彪小心谨慎，不敢贸

然行事，反问一句。

“情势迫人啊！”高肇无法作答，长叹一口气，模棱两可地说道。

“要不先问问贾粲？”李彪沉吟道。

“问他能问出什么来？”高肇断然否定。

“眼下的关键是，皇上究竟怎么样啦？万不可自寻死路！”李彪似有所悟。

“所以你们不能傻等在这儿，让人给一锅烩了！”高肇听了李彪这话，心中忽然有了主意，说道：“咱约定以一炷香工夫为限，我先随贾粲进去，届时若不回来，就表明形势有变，你就赶紧出宫调兵以应突变，如何？”话说得似是商量，但李彪心里明白，他们原本就是一根绳上的蚂蚱，荣辱与共，除此之外别无他途。当下点头应允，又叮嘱道：“大将军万事小心！”

高肇当然清楚此行有些冒险，可谓是生死荣辱系于一线之间，迟疑了片刻，方道：“我理会的，你也当小心在意，诸事可随机而定！”说完，走过去扯开众臣，拉出那窘迫万状的贾粲，一同朝式乾殿走去。

高肇忐忑不安地跟在贾粲身后，似乎就在眨眼之间，猛听到前面引路的贾粲大声道：“高大将军请！”

他没在意贾粲的大声，只是赶紧收回了纷乱的思绪。抬头见已到了式乾殿，明黄色的门帘静静地垂落，一切都与往常一样。但就在伸手掀帘的那一瞬间，他蓦地又觉心神不定：里面太安静了，安静得让人心悸！他立住脚，迟疑了一下，暗想：是福，是祸？是大权在握、权倾朝野？还是高氏一族满门抄斩、荒野抛尸？也许就决定在这一刻了！他长嘘出一口气，伸手掀开了门帘，一只脚随之抬起。

这里是皇上的寝殿，门槛很高。高肇一方面急切地想看清屋子里的情形，同时又不得不留心脚下，以防绊倒。就在这一分神的当口，后面的贾粲猛地从身后推了他一把。他猝不及防，一下被门槛绊了个狗吃屎，重重地摔在了一个人的脚边，随即一只力沉的大脚踏在自己背上，好像一下子背上了一座大山。他挣扎着抬头一看，见皇上直挺挺地躺在床上，两旁坐着的是一脸杀气的胡贵妃和满脸怨毒的清河王元悻，另两位王爷个个呆愣了脸散坐屋中。踏住自己的，却是那凶残恶毒的“夜叉”元叉！

“姐姐救我！”他下意识地大喊一声，与此同时，用尽全身的力气猛地向上一起，企图一下子将元叉掀开。元叉只微微一晃，便顺势骑到了高肇的背上，猛一用力，将他压趴在地下，挥拳一阵劈头盖脑地猛打。

元叉的拳势大力沉，每拳落下，高肇都感到钻心似的疼痛，加上元叉那庞大的身躯压在背上，他感到一阵阵窒息。

元叉眼见胯下的高肇已无反抗之力，从怀里掏出一根用刚刚撕扯窗帘布搓成的绳子，猛套上他的



脖子,绕了一周,双手用力,连提带拉,将极力挣扎着的高肇拽到了胡贵妃的跟前。

“你喊吧!就是喊破了喉咙,你那太极殿里的同党也听不见!”胡贵妃站起身,脸上布满复仇的快意,朝张着嘴大口喘气的高肇轻笑一声,口气却充满了轻蔑与怨毒,“我告诉你,你姐姐救不了你!谁也救不了你!我要让你慢慢地死,我要让你将高氏一门加在我身上的屈辱百倍地还回来!”

“皇上,他们……在当着你的面儿诛杀……朝廷重臣,你起来说句话呀!”高肇听胡贵妃说姐姐救不了自己,就把一线希望寄托到直挺挺躺着的宣武帝身上。

“哈哈……”胡贵妃瞧着高肇狼狈不堪的样子,心中抑制不住复仇的快意,仰首长笑几声,道:“皇上已经驾崩了!我说过‘谁也救不了你’的,现在你相信啦?”

“我相信你会遭报应!”高肇狂喊着,转眼又瞧见元怵怨毒的目光,情知他们不会放过自己,索性横下心来,泼口大骂:“你这条贱母狗,怪不得皇上连瞧也不瞧你一眼呢!告诉你,留守洛阳的数万精兵正由李彪率领屯驻宫外,说不定这会儿已经包围了皇宫,你的报应会很快的……”

“住口!”胡贵妃被激得怒气勃发不能自制,朝贾粲吼道,“你,去掌嘴!”

贾粲答应着上前,“噼啪啪”一阵耳光,高肇已是满脸是血。他只求速死,因而嘴不关风地高声骂个不停:“好!打得好!你这疯婆娘、贱母狗……”倒是元怵见胡贵妃已是气得俏脸变色,猛一勒绳索,将高肇后面的话生生憋了回去。

“娘娘,”一旁的元雍实在看不下去,起身劝道,“皇上刚刚驾崩,太子尚未登基,朝中有许多大事需要料理。以微臣愚见,还是赶紧处决了高肇了事。”

这话劝得在情在理,不由得胡贵妃不好好想想。再看太子时,见他吓得躲到了彭城公主的身后,只露出半个脑袋想看又不敢看。她心中立时觉得方才的举动的确有些过火。她本就极是精明,只因心中一口怨气压抑得太久。一念及此,她朝元雍羞涩地一笑道:“王爷说的极是!”说着,朝元怵摆摆手,“拖到帐后,缢死!”

“娘娘从善如流,令微臣感佩!”清河王适时地奉承了一句。

胡贵妃脸一红,刚要谦逊几句,却见刘腾掀帘进来,后面紧跟着一身戎装的领军将军于忠。她赶紧把到嘴边的话收住,急急问道:“怎么样啦?”

“娘娘,于将军统领的禁军已把式乾殿周围团团护住,可保无虞!”刘腾带着一脸的媚笑说道。

胡贵妃脸带忧郁地接道:“只是还有李彪这个祸患!”

“娘娘放心!”于忠踏前一步道,“微臣率军巡视

宫禁之时,正巧遇上神色慌张、匆匆出宫的李彪,便将他拿下。此刻正看押在殿外,请娘娘和三位王爷示下。”说罢,有意无意地朝彭城公主扫视一眼。彭城公主俏脸一红,随即低下了头。

胡贵妃没注意到这些。她听于忠说抓到李彪,只觉心里一块石头落了地,长嘘一口气,询问道:“以三位王爷之见,该怎么处理?”

胡贵妃方才处罚高肇所表现出来的狠辣之气,让三位王爷感到惊惧不已,此刻便也不想多言,个个拱拱手道:“唯娘娘之命是从!”

“那就传令下去,处死了吧!”胡贵妃无意之间给自己立了威,见三位王爷拱手受教的样子,脸上带着得意的微笑,朝刘腾挥挥手道:“刘腾,你去准备丧服,也让人把太极殿布置一下,再向殿中的文武群臣报皇上驾崩的消息。”说着朝三位王爷道,“咱们该议太子登基这件大事了。”

刘腾答应着,走出殿去。高阳王元雍略一沉吟,朝胡贵妃道:“国不可一日无君。微臣以为,事不宜迟,今晚就拥太子登基,以安天下!”

“王叔说的是!”元怵随声附和道,“先皇驾崩,太子继立,乃是国家常典嘛!”

“皇上大行,我心中已乱,就依着两位王爷吧!”胡贵妃强抑住内心的狂喜,一脸戚容地说。但她想及太子刚刚六岁,难保面前这几位王爷不会生出覬觐之心,便有心试探一下。她起身拉着太子,跪倒在宣武帝的遗体前,抽泣着说道:“皇上,你可真狠心,说走就走了,可太子才六岁,我又是一妇道人家,诸事不明,这可怎么办哟!”说着说着,似乎真的一下子体味到皇上驾崩的哀伤,突然放声号啕大哭,“皇上,你怎么就走了啊……呜呜……太子才六岁呀,你怎么就忍心丢下我们孤儿寡妇啊……呜呜……呜呜……”

屋子里的这些人,守着宣武帝的遗体,本就强抑住哀伤,经她这一引逗,也都触动了情肠,无论真情假意,一齐跪倒在皇上遗体前大放悲声,式乾殿内哭做一团。

“娘娘节哀吧!”还是元怵先收住泪,上前伸手扶起胡贵妃,哽咽着道,“眼下还是太子登基要紧!”

“娘娘放宽心!”元雍毕竟老成,对胡贵妃的意思心中了然,却也不得不暗暗佩服。当下收住泪,脸色凝重地接着说道:“太子此刻虽未登基,但君臣名分已定,我等自当尽心竭力,辅佐太子。此刻当着尸骨未寒的大行皇帝的面儿,我等在此立誓,若生出异心,天诛地灭!”

“王爷这是说的哪里话!”胡贵妃急急劝着,边说边掏出手帕擦着眼泪,“只是,朝中之事只得多多倚仗三位王爷啦,毕竟是一家人,凡事指点着些儿。”

“这些都是臣下的份内之事,自当尽心竭力,绝无二心,不劳娘娘吩咐!”元怵、元澄也一下子明白过



来,应声说着,起身扶胡贵妃重新坐下。

胡贵妃擦拭着泪渍,沉吟了多时,方道:“朝中这次变故,有些事情出人意料,却也是惊险无比。对于高皇后,方才王爷已有话在先,不必再提。对高肇诸人,倒也不必再牵涉太多,称其畏罪自尽也就是了,不知三位王爷意下如何?——还有呀,这次领军将军于忠、太监刘腾,还有彭城公主与元叉,都是出了大力的。尤其是刘腾,宫中之事依仗尚多,理应封赏。三位王爷说说,看封个什么比较合适呀?”

“对于忠和元叉的封赏,尽可在太子登基之后,颁下诏谕,从容而办,那样里面也加上了一层稳定朝臣的意思!至于刘腾么……”元雍显然未及想到这一层,一时有些拿不定主意。

“其他的人我说不好,可于忠跟彭城公主这小妮子好办!”元澄嘻的一笑,“贵妃娘娘只要把这妮子赏赐给于忠,我保证两全其美。于忠得一美眷,自是高兴,彭城公主这妮子也肯定乐歪了嘴!”

“这是什么时候?”元雍呵斥道,“为老不尊,竟说出这话!”元澄吓得一缩脖子道:“好,算我没说!”

“依我说呀,”元恹年轻气盛,瞧了羞红了脸的彭城公主一眼,大着嗓门接口道,“那刘腾说到底也不过就是奴才。此次居中传讯,立功不小,娘娘开恩升他个中常侍也就足够了。晋升过速,易生骄狂之心,反而不美……”

殊料话没说完,正巧刘腾掀帘进来,后面还跟着几个手捧哀衣丧服的小太监。他有意无意地朝元恹瞧了一眼,一下子把元恹闹了个大红脸。

也许是真的没听到元恹说了些什么,也许是故作不知,刘腾脸色平静地走进屋,朝胡贵妃和三位王爷施了一礼,恭谨地说道:“娘娘、三位王爷,奴才已经向等候在太极殿中的文武群臣报了皇上驾崩的消息,众臣都哀伤不已,哭成了一片。他们见奴才与宫里的太监忙着布置灵堂,也都一起动手。这不,用了不到半个时辰,太极殿及宫里的几个显要去处都布置妥了,请贵妃娘娘示下。”

胡贵妃听说就这一会儿的工夫太极殿已布置妥了,禁不住赞许地朝刘腾点了点头,称赞道:“刘腾,你是个有良心的,也还能干,等太子登基后,自有封赏!”说着,她略一思忖,情知太子登基,自己出面不合礼法,适时地做出姿态,“三位王爷,我心已乱,太子登基的诸项礼仪,都要烦请三位王爷主持!”

元雍自恃年高辈长,当仁不让地接道:“太子登基,上有先皇遗命,下有群臣拥戴,朝廷也有礼法在,娘娘安心就是!”

待一切安排就绪,天已经大亮了。当下由元恹和于忠扶住太子,元雍和元澄手捧章册玺绶、冠冕朝服先行,刘腾率几个执事太监紧随其后,缓缓进入太极殿。太子率殿中文武群臣西向举哀已毕,元雍宣读先皇遗诏。然后,太子依礼当众跪受册玺,穿上袞

冕,登上御座,接受百官朝贺——是为北魏孝明帝。

即位仪式已罢,孝明帝当即颁布诏令,大赦天下,改元正光,册封高皇后为皇太后、生母胡贵妃为皇太妃,并诏令三位王爷参预政务。

## 十

胡贵妃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一举诛杀了大将军高肇,使高氏一党顿失倚仗,朝廷大权的交接由此平静得完全出乎人的意料。孝明帝登基后第二天,就下旨历数高肇之罪,称其自知罪大恶极,已在先帝灵前羞愧自尽;詹事王显对先皇宣武帝病情治疗不利,下诏削职,执送右卫府处死;太尉李彪、宫内副总管太监双蒙及侍中朱菩萨等一干子高氏死党也被赐死。留守洛阳的仆射李冲从天牢中赦出,并加官晋爵,赏金千两。几天后孝明帝又下诏称“高太后自愿出家为先帝祈福,皇上苦劝不住,只得允其所请”云云。随即,胡贵妃如愿地由皇太妃而迁为皇太后。高阳王元雍、任城王元澄、清河王元恹这三位宗室亲王都参预朝政,领军将军于忠加封安国侯,元叉因功加封护军将军,彭城公主加封食邑五百户。为了报答彭城公主与于忠,胡太后先让皇上颁诏赐婚,又降尊纡贵亲自为其主婚以示恩赏。对其他有功之人也是大加赏赐,一掷千万,毫不吝惜。朝中文武皆大欢喜,一片欢腾。不久,胡太后因太子年幼,循宣武帝的曾祖母文明太皇太后主掌朝政的故例,也临朝听政,总揽朝务,开口闭口皆自称为“朕”,朝中一群逢迎之辈,上书都径称“陛下”。胡太后喜不自胜,志得意满。

在众人的欢腾笑跃中,最觉高兴不起来的就是刘腾。他自以为在这场朝廷除奸、拥立新帝的变乱中出力最多,理应稳稳一个宫内总管太监到手,但到头来得到的只是个中常侍的职位以及后来加封的“崇训太仆”的虚衔。他想想那天无意间听到的元恹所说“晋升太速,反为不美”之类的话,心中恨极,却无可奈何。有什么办法呢?自己不过是宫里说大不大、说小不小的太监,凭什么与大权在握的清河王争长短?于是,他忍耐着,比往常更勤勉、更小心,任事冲在前面,处处讨好太后。

胡太后自临朝称制后,除了内外政事须亲自裁决外,晚上还有每天必做的两件事:先是考查孝明帝当日的功课;再是诵念佛经,直到戌亥之交才歇息。这天晚上用过晚膳,她照例把孝明帝叫到面前考查功课,小皇帝却没能把讲官当日教的功课复述出来,《论语》背得也不流利。她一气之下便罚孝明帝在永安宫暖阁外的庑廊上长跪。新升任永安宫管事太监的侯靖率一大帮子宫女、太监为替皇上求情,将头叩得山响,额头上都磕出老大一片乌青。胡太后咬咬牙,挥手将他们通通赶了出去,自己却放下帘子,背



着身子，躲在墙角里偷偷地垂泪。

过了约摸有半个时辰，胡太后轻手轻脚地从帘缝里看时，见孝明帝已是摇摇欲坠，再也狠不下心肠，抹干眼泪，唤他进来坐下，又板着脸训斥了一通，方招呼宫女、太监侍候皇上回宫洗漱歇息。

送走皇上，她的眼泪簌簌而下，心也锥刺般地痛：毕竟他还只是个不满十岁的小孩子呀！在寻常百姓家，这还是个整日躺在母亲怀里撒娇的年龄，但孝明帝却不能，而且她打定主意，自己心里再苦、再痛，无论如何也不能允许他那样，因为他是胡太后的儿子，将来一定要成为一代明君！更重要的是，他还是皇上，他的肩上有祖宗的江山社稷，万不能做此儿女之态！

胡太后怔怔地呆坐了一会儿，想盘坐念经，心却怎么也平静不下来。清明节眼看就要到了，今日早朝之时，元怵提出孝明帝年龄太小，不便主持祭礼，可仿照周天子携天子妇同去祭祀宗庙的古制，由太后代替皇上行祭。偏偏朝中礼官榆木脑袋一个，竟认为绝不可行，并引经据典，不但当场把元怵驳了个哑口无言，也惹她生了一肚子的气。回到宫里，恰巧孝明帝又火上浇油，终于使她把一腔怒火发作到了儿子身上。她呆坐了半晌，渐渐气消，心中又觉得对儿子不起，心想，今晚的经是念不成了，干脆去看看皇儿睡下了没有，看看他膝盖还痛不痛？于是，她唤进外面侍候的宫女，吩咐更衣。那些宫女见太后今晚不高兴，哪里还敢多言，忙不迭地帮她换上宫装常服，外面又罩上一件狐皮披风。侯靖早已侍候在外面，扶了太后的手，走出永安宫。太后来到了皇上寝宫，见孝明帝已经睡下，略觉安心，俯下身替他掖了掖被角，又叮嘱守夜的太监好好照看着，然后才轻手轻脚地移步走向殿外。

她独自漫步在这寂静的殿外，仰首中天残月，恰如一把玉钩，若明若暗，将巍峨的皇宫镀上了一层银白色的光，似是笼罩在影影绰绰、似真似幻的霭气之中。

“多快啊！”胡太后仰望着天际，不由地浮想联翩地深深地吁出一口气。她想起自己七年前被选进宫时，自己也不过就是个十五六岁的小丫头，后来就……她想起被宣武帝初次临幸，心中不由地发热，脸上也禁不住泛起一缕红潮，“那是多美的一段日子呀！”她心里痴痴地想着，迅即一阵悲凉涌上心头，“可是先皇……你为什么去得那般匆忙，把我们孤儿寡母撇得好苦……”她的身体一阵阵地感到发紧。

一阵微风吹过，她的思绪又回到了现实：诃儿还小呀，光靠刘腾、侯靖这些个不男不女的奴才终究不济事！她也说不清为什么，自宣武帝驾崩后，瞧着宫里一个个不男不女、整日价扯着公鸡嗓喊叫的太监就感到心烦，或许那颗年轻而孤寂的心还需要慰藉吧？如此想着，她的脑海中不知不觉地浮现出另

一个男人的身影：身材颀长，眉清目秀，潇洒飘逸——那是清河王元怵！“瞧着他一脸的正气，持论也平和，定是个有良心的，只有这样的人，才可以托付大事！”她心中暗想。

蓦地又一阵微风吹过，她打了个寒颤，猛然间觉得自己方才的想法实在太过荒唐，毕竟自己是太后啊！如此想着，抬头看时，此刻大约已是亥末时分，寒夜中的殿外已有凉意，正要移步回去，忽然发现藏蓝色的夜空中自西北而东南，出现了一条模糊的光，长长的、白白的，似是用笔蘸了水银轻轻抹了一道。它的出现，立刻吸引了胡太后全部的注意力。她揉了揉眼睛，仔细地看了看，不禁失声叫道：“是彗星！”

她心中一惊，脑海里立时闪出一个念头：是不是自己方才那荒唐的想法触怒了上天？这彗星的出现是不是上天示警？

她没有丝毫的犹豫，连忙跪倒在地，连连向上天忏悔，随即又转身喝道：“来人！快摆香案！——还有，传钦天监正！”

彗星的出现很快引起了朝野的严重关注。第二天，宫内自胡太后、皇上以下，不分男女老幼，一同开始素服斋戒，以示敬畏天戒之意。晨时正刻，胡太后手携孝明帝，在刘腾等众太监的簇拥下，御驾太极殿。胡太后在龙椅上落座，扫视阶下的满朝文武一眼，开门见山地说道：“昨夜出现彗星之事，大家想必已都晓得了。这种事史不绝书，算不上什么稀奇，但有天变要想人事，至于彗星出现关连的究竟是什么人事，却要仔细斟酌，今日朝会，就来议议。大家有什么说什么，各述己见，不必忌讳。”

立在大殿之上的三公九卿及各部院堂官、侍郎，粗粗看去，足有一二百人。他们听胡太后言罢，有的交头接耳低声商议着，有的则垂着思量如何应对太后的问话。胡太后正感到有些沉闷，却见一人出班率先奏道：“太后陛下，臣王植谨奏，彗星现于帝星之侧，理当应在宫廷之内无疑。”

胡太后展眼看时，见王植五官倒还匀称，再细瞧时，见他约四十岁上下的年纪，鼻直口方，只是眉心倒剔，一双细眯眼尽力地向上大睁着，好像总盯着前上方，随时随地都是一副目中无人的傲慢相。瞅着王植那样儿，胡太后就觉着有些别扭，因问道：“此话怎讲？说来听听。”

“太后陛下，”王植当下一拜奏道，“自我朝开国以来，虽国势日隆，疆土日广，但终难掩有四海者，何也？臣以为乃因阴阳不偕，帝星不明之故！”

“哟，照你这般说来，天上的扫帚星倒是因朕而现啦？”胡太后百灵百俐，怎会听不出王植的言外之意，登时脸都气白了，瞅瞅王植那副细眯眼老盯着左上方的天生倨傲相，怎么看怎么让人不受用，但想想自己方才有“各述己见”的话在先，却也不好怎么样，遂强自按捺着。



王植对胡太后临朝称制颇觉不合古制,对其开口闭口地自称为“朕”更觉不妥,本想借星变之机,委婉劝告,殊料胡太后听罢颇有不耐之意。然而王植自幼饱读诗书,生性耿直,胡太后此举正激起了他迂腐、倨傲的本性,脖子一梗,直起身子抗声奏道:“太后娘娘,皇上受命于天,乃称天子,所谓天下者唯皇上之天下也。本朝自拓跋什翼健立国,先有贺兰氏,后有文明太皇太后,皆临朝称制。更有甚者,先帝皇后高氏,不守妇道于先,觊觎神器于后,祸乱朝纲,几危社稷。此固不足为太后言,然而往古覆辙,亦当为鉴!”

此言一出,众朝臣都禁不住心头一震,不知道这二杆子御史究竟吃错了什么药,个个胆颤心惊地偷眼望着胡太后,不敢搭话。

“放肆!”

果然,胡太后闻言大怒。她初掌朝政,绝不容许臣下说三道四,否则何以高居朝堂之上号令群臣,进而施令于天下?她冷“哼”一声,高声斥道:“王植,你将那祸乱朝纲、携刃刺君的高氏与两位贤后相提并论是何用意?想那贺兰氏,在祸乱亡命之途生下高祖道武皇帝,含辛茹苦抚养成人,忍辱负重帮助儿子重整旗鼓,终成一代霸业,开创我大魏数百年基业。文明太皇太后,十四岁侍奉高宗文成皇帝,忠贞刚烈,欲以身殉,幸亏左右及时救下方得身免。此时献文帝年龄幼小,朝中权奸乙浑阴谋叛乱,多亏文明太皇太后深谋远虑、英明果敢,才得以擒杀叛贼、平息叛乱,挽我大魏江山于即倒!”她越说越气,“忽”地站起来,厉声道:“可恨王植,你假天象之变,在此胡言乱语,乱我朝纲,我岂能容你?来啊,把王植推出午门外斩首!”

“陛下……”阶下众臣见不是头,慌忙拜下身去。尚未及开口,就听胡太后喝道:“众卿不必多言!此后若有胆敢妖言惑众、乱我朝纲者,杀无赦!”说罢,也不待众臣答话,拂袖而去。

“退朝——”刘腾扯着长音喊了一声,也顾不上孝明帝,便转身匆匆去追赶胡太后。来到太后与皇上日常听政的太极殿东阁,刘腾见胡太后尚自一脸的怒气,忙上前媚笑道:“太后陛下,那王植吃狗屎吃眯了眼,何必跟他一般见识?”偷眼瞧瞧太后,见她脸色铁青,又凑上前压低声音道:“太后陛下,仔细想想,王植所言有一点说对了,彗星出现于帝星之侧,确乃上天警示之意,可其何以自西而东,就没说明白。奴才昨晚见太后陛下关注此事,便连夜求教此中高人……”胡太后听到这里,忍不住打断他的话问道:“怎么说?”

“帝之侧为后,其自西向东,主在宫中后妃或遭大难!”刘腾垂首低言。

“啊?那怎么办?”胡太后大吃一惊,“皇儿尚在幼龄之年,并未婚配,莫非此兆果真要应在朕的身上

不成?”

“奴才当时听了这话,也是吃了一惊,连忙讨教解救之法。那人不愧是高人,竟是一语解惑!”

“那就说来听听嘛!”胡太后双目游移着说,口气不急不徐。

“太后陛下答应恕奴才之罪,奴才方敢直言。”刘腾“扑通”一声长跪在地,叩头道。

“恕你无罪,快站起来讲吧!”太后语气已稍感不耐。

“太后陛下,”刘腾并不起身,膝行一步,向前低声道,“皇上秉承先皇之志,以孝治天下,胡循母从子贵之千古通例,尊陛下为‘太后’。可是,陛下莫要忘记,先皇临终之前,曾有遗言,不要难为皇后高氏。皇上继任大统之后,高氏虽自愿出家为皇上祈福,但并未明诏废黜,所以眼下朝中其实是有两个‘太后’!”

“你是说……”胡太后恍然而悟,后面的话却不好说出口。

“太后陛下若信得过奴才,一切就由奴才来办!”刘腾眼瞧着胡太后,见她眼波一闪,随即垂下了眼睑,晓得她已默许,忙站起身,又跟上一句道,“太后陛下放心,一切罪过概由奴才承担!”

“你去吧!”胡太后不置可否,摆了摆手。

刘腾也不多言,叩首而退。出门却正瞧见孝明帝由一帮子太监簇拥着走过来,便避至道旁,叫一声:“奴才叩见万岁!”便要拜下去。孝明帝虚手一扶道:“起来吧,哪用这么多俗礼?你要到哪里去?”刘腾自然不好明言,信口胡诌道:“奴才刚进来侍候太后陛下,忽然感到肚子不适。蒙太后陛下恩准,回去歇息一下。”

“那就让太医瞧瞧吧!”孝明帝随口道。

“奴才谢皇上恩典!”刘腾躬身谢过皇上,随即推辞道,“不过,不妨事的,奴才歇歇就好,不必劳烦太医了。”说罢,朝跟在皇上身后的贾粲丢个眼色,躬着身子后退几步,转身去了。

刘腾从胡太后那里出来,廊下站了一会儿,就见贾粲从里面匆匆走过来,问道:“刘大哥,什么事?”刘腾吩咐道:“你赶紧去找侯靖,有大事商量。我在我的下处等着。”贾粲见他一脸郑重的样子,也不多问,转向去了。

近午时分,刘腾与贾粲、侯靖手提食盒,一同来到了高皇后修行的碧光庵。这里也是皇家庵堂,松竹掩影,十分幽静。刘腾朝庵门处青光粲然的女尼晃了晃宫中的腰牌,道一声:“有密旨给在此修行的高皇后。”那女尼见他一副太监的装束,也不多问,扬手指了指路径,便自放行。

三个人沿着女尼手指的方向走不多远,便看见一座小巧精致的白色庵堂在前面,墙壁上一个尺许见方的泥金“佛”字,很是醒目。刘腾边走边撇了撇



嘴,朝身边的贾祭道:“哼,照她那凶残恶毒的心性,八辈子也修不成佛!”说着,抬首见到了庵堂的门首处,便低声吩咐了贾祭与侯靖几句,让他俩先守在门外,然后独自进了高皇后的庵堂。

庵堂中佛香缭绕,只是略有些昏暗。刘腾提食盒跨进门槛,稍一定神,方看清一身缁衣的高皇后,正盘膝坐在蒲团之上,双手合十,闭目诵经,对有人进来恍若未觉。刘腾呼一声:“太后娘娘有旨,赐高氏素酒一壶,素菜一席!”

高皇后闻言,身形似是微微一震,睁开眼瞟了一下刘腾提进来的食盒,却瞧也没瞧刘腾,只撇嘴冷笑道:“太后娘娘?哪家的太后娘娘?从哪儿提来的,提回那儿去,哀家不稀罕!”说罢,复又闭上眼睛。刘腾当然知道高皇后并非寻常之辈,恐怕她早已料定不会是什么好事,但事已至此,能不动手最好不动手,便讪笑着温言劝道:“娘娘,其实这全然是太后娘娘的一番好意。您就这么着让提回去,我们这做奴才的也没法交差不是?您大人有大量,千万体谅做奴才的难处!”高皇后只当没听见,任刘腾在一旁说得天花乱坠,她只手拈佛珠,闭目诵经,动也不动。

贾祭在外面见刘腾许久不出来,探头探脑地朝里面观望。刘腾正自手足无措,抬首一眼瞧见,便挥手悄悄地招呼了一下。贾祭会意,一扯侯靖,俩人一前一后进进了庵堂。刘腾见俩人进来,顿觉胆气一壮,狞笑道:“娘娘,我还叫你一声娘娘,今天这美酒你喝也得喝,不喝也得喝,麻利点,不要让我们奴才难做!”

“刘腾,你的狐狸尾巴终于露出来了!”高皇后霍然睁开双目,厉声道,“说,这是谁的主意?是不是那贱人让你们来的?”说着,见刘腾不吱声,怒目瞪视着刘腾,喝问道:“刘腾,你这个狗奴才,该不会是你吧?”

刘腾被她瞪得心中发毛,愣了愣,下意识地左右瞧了一眼,禁不住火从心头起,怒从胆边生,咬着牙朝贾祭一挥手道:“少跟她啰嗦,上!”贾祭毫不犹豫,恶狠狠地上前一把就扭住了高皇后。高皇后极力挣扎着,嘴里一边高喊“救命”,一边“贱人”、“狗奴才”不住声地乱骂。

刘腾此刻已来不及多想,上前猛地捂住了她的嘴。高皇后猝不及防,脸憋得通红,挣扎着发出“唔唔”怪异叫声,让人听起来毛骨悚然。侯靖在一旁吓得似乎有些发懵,刘腾抬头看见了,怒声喝叫道:“侯靖,你愣什么?快灌酒!”

侯靖这才回过神来,慌忙从食盒中拿出酒壶,将壶嘴对准高皇后。刘腾一下子放开捂着的手,高皇后下意识地猛吸了一口气,侯靖顺势将毒酒灌了下去……

庵堂内的空气瞬间似乎凝结了,贾祭也在不知不觉间松开了手。高皇后那娇艳无比的面孔因极

度的惊恐、痛苦而扭曲着,看上去极其可怖。

“我这是报应啊!”高皇后口中喃喃地说着,摇摇晃晃地从蒲团上吃力地站起,一只手捂住痛疼难忍的肚腹,另一只手指向刘腾,咬牙切齿地怒声道:“刘腾,你也不要高兴得太早!我相信,你……还有那贱人……终有一天……会遭……报应的……即使在天国里……我也要与那贱人……斗到……到底……”

最后一个字勉强说出口,她便仰天倒在地下。一代皇后就此香消玉殒。

## 十一

入夜,坐落在正阳门里时雍坊的贾宅中绛烛高照、酒樽溢香。

太监本不能娶妻生子,但他们内心却总希望能与常人一样享受家庭的温暖,因而宫中太监凡稍有身份者,多半会购买外宅,尽可能弄个家。贾祭在宫里横算竖算也称不上号人物,却脑筋灵、算盘精,前几年竟也在时雍坊内买了幢两进的宅子,又从窑子里领回个过了气儿的孙姓粉头,聊算有了个家的样子。

刘腾与侯靖都是太监,不用避讳,因而席面设在贾宅后院的西厅。雕花条案旁,三个人各坐胡床围坐,老粉头孙氏在一旁执壶侍候。条案上菜蔬不多,却很精致,桌边放着一坛刚启封的陈年老酒,一阵阵微风吹过,酒香四溢。

“刘大哥,这次碧光……”贾祭大着舌头道。

刘腾听他说出“碧光”这两字,忙咳嗽了一声,随之斜瞟了孙氏一眼。贾祭尽管脸上已明显地见酒了,却仍然相当清醒,闻声会意,侧首朝孙氏吩咐一句:“你先出去,看看蒸的蟹子熟了没有!”说着晃悠悠地站起身,从孙氏手中接过酒壶,顺势走到刘腾身边,给他倒上一大杯,又给侯靖倒上,回身瞅着孙氏出门去了,方最后给自己斟满,端起酒杯道:“刘大哥,这次能把高皇后结果了,也是咱们大功一件!以后我们兄弟就可以睡安稳觉了,我与侯兄弟尽心尽力地办差,也指望着大哥多多提携,我俩敬你一杯!”

“兄弟,你这话就见外了。”刘腾端起酒杯,却不就喝,口中道,“别的不去说它,几个月前那晚上的事儿,我可在心里记着呢!患难方见真情,侯兄弟被双蒙那王八蛋打得遍体鳞伤,没吐露一个字!你就更不用多说,出城的腰牌交不回去,平时也是不小的罪名,那时更是砍头的罪,可你不也二话没说不是?嗨,不说了,一句话,苟富贵,勿相忘,以后咱们患难与共——这杯酒,我们兄弟一同喝啦!”说着,刘腾举杯与两人一碰,仰首“咕”地一口饮下,反手擦了擦酒渍淋漓的嘴,瞧着两人都喝下,又沉吟着道:

“兄弟,高氏一党,自高肇被杀,尽管已是树倒猢猻共散,可有高皇后在一天,那就是他们心里的念



想,说到底也还有翻盘的机会。胡太后在冷宫里窝了这许多年,她心里还不明白这事儿?所以,今天她尽管嘴里没多说什么,可心里高兴着呢!至于咱们,也是高氏一党的死仇大敌。今天借彗星之变,说动太后陛下毒死了她,终于也了了心头这挂落,往后睡觉也安生!”

“那高皇后也确实不简单!”侯靖想想上午逼迫高皇后饮鸩时的情景,尤自心有余悸,“要不是咱们三个一同去,恐怕真还办不了这差呢!”

贾粲嘻地一笑,接道:“所以才说兄弟同心,其利断金嘛!”说罢,端起酒杯道,“来,咱们兄弟再干一杯!”

“对,喝酒,喝酒!”侯靖随声附和着,当先仰首喝下。贾粲见了,朝刘腾举杯示意一下,也一饮而尽。刘腾年纪稍大,身子耐不住酒,便有些迟疑。侯靖与贾粲都不依不饶地可劲儿劝。刘腾无奈,只得喝了,就听贾粲说道:“大哥,眼下您也是宫中有头有脸的人物了,该买个宅子安顿下来了。从宫中下了值,总不能光在那些耳房里憋屈着呀!”

“贾大哥还不知道吧?刘大哥早就在城北的洛桥附近相中了一块风水宝地,正准备大兴土木呢!”侯靖呵呵笑着接口道。贾粲听了,忙问道:“大哥,这是真的吗?”

“相中了一块地倒是真的。”刘腾笑着点了点头,略一思忖又道,“不过,这几天我想过了。自己左右不过是个太监,一人吃饱了全家不饿,早天晚天买宅院都无所谓。倒是太后娘娘自幼信佛,自皇上登基,自己临朝称制以来,言谈之中总觉得这是冥冥之中的佛祖保佑,因而有意修建塔寺,以报佛德。所以我想,咱们何不趁热打铁,把这块地建成寺院,买太后娘娘个欢心?”

贾粲乍听之下,觉得这主意确实不错,脱口说了一句:“这倒是个好主意!”可话说出口又想到,那地毕竟是刘腾相中的风水宝地,自己也不好表现得太急切,便沉吟道:“可是小弟觉得,大哥的宅院该建还得建,至于太后娘娘的寺院,不妨另找地方嘛!”

“那不成!”刘腾一眼就瞧透了贾粲的心思,微微一笑道,“凡事要分出个轻重,分出个缓急。眼下皇帝还小,咱们的前途富贵乃至身家性命都系于太后娘娘一身。若太后娘娘高兴了,别说是一块宅基地,咱们要什么得不到?”

“对,对!趁着给太后娘娘修寺院,咱们说不定还可大捞一把呢!”侯靖在宫里当了十几年的太监,至今还穷得叮当响,听了这事,脑筋一下就转到发财上去了。

“瞧你这一脸忠厚的,其实他妈的一肚子花花肠子!”贾粲笑骂。侯靖搔首笑道:“嗨,咱们太监靠几两薪俸银子过日子的有多少?揽了差使,就得弄几个钱花花,反正是国库银两,不花白不花!”

“你说的也在理儿!”刘腾随口说了句,沉吟着端酒呷了一小口,咂咂嘴道,“不过,我想过了,咱们这次给太后娘娘修建佛寺,不动用国库的银子!”

“哦?”贾粲和侯靖几乎是异口同声地惊呼出声,“那怎么办?”

“你们想呀,朝廷连年用兵,国库本就空虚不堪。自皇上登基、太后临朝称制以来,遍赐群臣,一掷千万,哪还有多少钱啊?再说,咱们既然是要给太后娘娘修建佛寺,自然要像个样子,否则又有何用?”

“说得是,说得是!”刘腾一席话把俩人说得直点头,可转念一想,心下不免疑惑,再问道:“那钱从哪儿来呀?”

“我早就想好啦!”刘腾阴阴一笑,“洛阳大市上尽多肥得流油的富商巨贾,让他们为太后娘娘吐点血,天公地道!”

“对啊!”贾粲一听,高兴得几乎跳起来,“刘大哥这主意太妙啦!在太后娘娘来说,不用花她的银子,却为她办了事,自然高兴无限;在咱们说,有了太后娘娘这把遮天伞,榨富商些油水,或多或少谁还敢放屁?太妙啦——大哥,兄弟敬你一杯!”

几个人正说笑着,孙氏端蟹子上来,贾粲忙挑了个大的递给刘腾。待吃完一蟹,刘腾脸上酒意渐浓。他拿过桌子上的面巾擦了擦手,朝贾粲和侯靖大着舌头道:“兄弟,眼下你俩到了皇帝身边当差,凡事要仔细当心。有些话我也要再叮嘱叮嘱!”

贾粲见他一脸郑重其事的样子,朝孙氏挥挥手,让她出去,然后垂下头,一副虚心受教的表情,“大哥请讲,小弟听着呢!”

“在皇上面前当差,事事处处当心自不必提,还有两条,须时刻注意。”刘腾伸出两根手指,然后一一道来,“首要的一条,千万不能让皇上闲着。眼下皇上还小,咱一定要不断地找些玩意儿耍景,花样翻新,逗得他高兴。如此一来,他觉得离了咱便没啥意思,同时也没工夫管朝廷大事。这样咱们才可以乘机弄权。”

“大哥说得在理!”贾粲、侯靖听得连连点头。

“第二条,”刘腾扳过一根手指,续道,“不能让皇上与朝中的文臣太过接近,也不能让皇上专心读书。与朝中文臣走得近了,就会受他们的影响;人读书读得多了,就会晓得历朝历代兴亡的大计。如此一来,皇上就会心怀忧惧,进而疏远我等。一旦我等遭到疏远,又何以掌管大权?”

一席话,把贾粲、侯靖说得冷汗直冒,不住声地连连称是。

“趁着皇上还小,一切都来得及。千万不能让他读书,更不能让他有掌管朝政的兴致。如此,我们可长保富贵!”刘腾得意洋洋地说着,站起身来,“今晚喝得尽兴,明天一早我就上奏太后娘娘,修建佛寺!”

不久之后,刘腾果然进宫上奏太后。一切如其



所料,太后高兴得很,并吩咐刘腾传旨,让洛阳大市上的商贾自愿捐输。此令一下,已废皇后高氏一族首先带头,将京城中的全部家产捐给了朝廷,然后举家遣返故都平城。随即那些依附高家之人也纷纷自愿捐输。其实,明眼人一瞧便知,这哪里是什么自愿捐输,还不就是抄了家嘛!没过多久,洛阳大市中上自富商下至小贩,相继被人传话,勒令他们“自愿”捐输。

远近闻名的洛阳大市位于皇城的西阳门外,离白马寺不远。这里素来是天下士民商贾的云集之地,周回八里,列货盈路,人肩相摩。这些日子,朝廷颁下谕旨,太后娘娘为祈佑国泰民安,准备兴建佛寺,令天下商民百姓不拘多少,自愿捐输。如此一来,本就热闹非凡的洛阳大市愈加热闹,谣言满天飞,人人惶惶不安。加上这一年天气早早转暖,洛阳大市之中整日价人满为患,尤其是在那些搭起凉棚的小摊周围,众人更是摆起了龙门阵。

“自愿捐输就是自愿捐输,又有什么好说的!”凉棚下一个肥得像猪似的中年人,身上穿着簇新的素色湖绸衫,一手摇扇,一手拿着个啃了半边的杏,说道,“当今太后娘娘建佛寺祈佑国泰民安,这不是国家大事?依在下说,高氏一族那是见机得早,还算识趣,否则一道谕旨颁下,恐怕就不只是捐家产,说不定连脑袋也得捐上!再者说,让那些平日吃人肉喝人血的奸商得个积阴德的机会,有什么不好?他们该谢谢朝廷呢!”

说话的胖子姓刘,行二,人称刘二爷。他仗着是鲜卑人,家里有钱,宫里又有个当大太监的亲戚,官面上趟得开,说话十分气粗。他把剩下的半边杏填到嘴里,见众人都在侧耳听着,眼睛瞪得老大,不觉有些得意,正准备再说下去。

旁边一个瘦得根根肋骨突起,打着赤膊,头发乱蓬蓬的无须汉子,倒听得有些不耐烦。他叫王老五,与刘二爷是街坊,前几年当兵时还追随先帝爷打过仗,后来由于受不了军营中的诸般苦楚,自己偷跑回来,却学就了一身的无赖气。只见他抬起头,一脸的无赖相,“刘二爷,听你说这话,也跟听人放屁差不了许多。自愿捐输有一下子捐个底掉的?那不是有毛病嘛!要不,我今天就给你到官府中报个名,把你的家产,连你这一身鲜嫩的肥肉都捐上,如何?”

听得众人一阵哄笑,那王老五斜瞟了气得脸色发白的胖子刘二一眼,“嘿嘿”一笑,接着说道:“我就不信那些自愿捐输的屁话!国泰民安自然是好事,老百姓哪个不愿意国泰民安?但得先有饭吃,民才能安呀,一下子捐个精光大吉,老百姓安从何来?纯他妈放屁!”

“别胡扯啊!”胖子刘二前几年也是穷光蛋一个,近来认了刘腾的亲,又将自己的儿子过继了一个给刘腾当养子,因而一下子抖起来了。可在既泼皮又

无赖的王老五面前,真还没咒念。那些相熟的街坊见俩人斗嘴,都笑闹着凑趣。王老五愈发地来了兴头,续道:

“想当年,太武帝拓跋焘在世时,还曾严令内臣不得干预政事。内臣是什么呀?就是太监啊!可到头来,他自己竟被身边的太监稀里糊涂地勒死了!从此一发而不可收,宫里的太监抖得要命,连朝中百官见了都得点头哈腰、大礼参拜,那做派好似比宰相倒还要神气几分呢,真真是乱了章法!”

“这位老兄说得倒是在理儿,那帮子阉人没个好东西!”旁边一个四十余岁的中年汉子接口道。众人听又有人接腔,转首看时,见那人长得黑瘦矮小,衣着却很光鲜,不似寻常百姓,便自动地闪了个地方出来。

他叫朱奇,关中人氏,年少时也曾狠读过几年书,还曾被举过孝廉,后因战乱而做官不成,辗转流徙到了洛阳。元怵被封清河王后,重建王府。朱奇早已厌倦了流徙的生活,便到府中谋了个书吏的差使。王府中事情不多,他却是个闲不住的人,百无聊赖之下便时常地与府中的健仆到处闲逛。今日正走到洛阳大市,见众人摆龙门阵,忍不住停下来。听到王老五说得有趣,骂太监也骂得痛快,不觉想起元怵常常在府中说起太监误国的话,随口便道了出来。

朱奇到元怵府中不久,胖子刘二爷并不认识。但刘二近来仗着刘腾的势,在洛阳城中抖起来了,方才被王老五夹七夹八地挖苦了一顿,那也就罢了,偏偏这个毫不相干的人又来帮腔,将太监肆意辱骂,顿时脸涨得通红,将没处发作的一肚皮鸟气,一股脑儿地撒向朱奇,厉声斥道:

“那里来的狂徒,敢在天子脚下撒野,还敢高声辱骂宫里的公公们,是不是活得不耐烦了?瞧瞧你,套上身人皮也没个人样儿,瞅着就让人恶心。告诉你,就凭你刚才这几句话,二爷我就可把你送官究办!”

朱奇听他骂得恶毒,也不觉气往上顶。他仰起脸,一双小眼瞪得溜圆,张口就顶了回去道,“这位仁兄好大的口气,当心把你那肥肚皮吹炸了!莫非那官府是你家的吗?在下的模样至不济,也比你这肉蛋似的酒囊饭袋强几分!”

受一个不相干的人如此轻慢,刘二爷登时就勃然大怒,站起身,撸撸袖子就想动粗。却见一个膀阔腰圆的壮汉从朱奇的身后跨一步上前来,一把将刘二爷劈胸抓住,老大的拳头在他眼前晃来晃去,恶狠狠地说:“瞎了你的狗眼!你算个什么狗屁玩意儿,依仗着一个在宫里当太监的亲戚,竟然就敢当着王府中人信口胡吹?告诉你,像你这种酒囊饭袋,一拳不让你躺三月,老子就枉称‘开碑手’!你信不信?”

“王府?”刘二爷闻言吓了一跳,口中喃喃嘟囔了一句,两只手自然地想去掰开那只大手,但他那整日



在风花雪月中虚淘了的身子骨哪是壮汉的对手，徒劳地挣扎了几下，再细细打量一下那壮汉，细布对扣坎肩敞着怀，露出满胸的黑毛，真真如凶神恶煞一般，吓得刘二冷汗直冒，头点得像三天没吃米的老母鸡，嘴巴却哆哆嗦嗦地不知说些什么。

朱奇见刘二吓得脸色发白，可劲地告饶，朝那自称“开碑手”的健仆示意放开胖子刘二，然后掏出一小块散碎银子丢给摊主，说一声“不用找了！”便扬长而去。

朱奇回到王府，走到门口处就被门子喊住：“朱奇，方才到哪儿去了？王爷正找你呢！”朱奇吃了一惊，想想今天的差使都已办完，好似没遗漏什么，“也许是不合王爷的意？”他暗自想着，忙问道：“王爷是不是有什么公事？”

“这我就不清楚了。”门子回道，“王爷大概在西花厅，你过去瞧瞧吧！”朱奇答应一声，匆匆忙忙地去了。

走进西花厅，迎面就看见清河王元恹在说着什么，从表情上看似乎心情不错。朱奇稍稍放心，再朝四周打量一下，见下首坐着一位黑红脸膛的中年人，很是面生。他紧走几步，上前揖手为礼，朝元恹道：“王爷，小人回来了，不知王爷有何吩咐？”

“没什么特别的事。”元恹呵呵笑着，伸手一指旁边那人道，“他叫游肇，是朝中的仆射，也是关中人。本人找你，就是想让你见见同乡。”说着，又朝游肇道：“他就是我方才跟你提及的朱奇，你的关中老乡。眼下他在府中任书吏，极是能干，人也聪明。以后若有什么事情，我忙不过来的话，你可让他代转。”

“多谢王爷！”游肇躬身道。

“都是为朝廷办事，谢什么！”元恹随和地说一句，转首问朱奇，“刚才到哪儿去了，有什么新鲜事没有，说来听听。”

“这……”朱奇刚进王府不久，与府里的下人们闲聊时，听说王爷为人随和得很，心中犹自半信半疑，没想到果真如此。当下他朝游肇看了一眼，见元恹并无特别的表示，便将方才在洛阳大市中看到的、听到的说了一遍。元恹听了，怒道：“这怎么成？偌大洛阳大市上的商贩们都要交钱，那算什么‘自愿捐输’？朱奇，你真的听清楚了？”

“千真万确！”朱奇正容答道，“而且洛阳城中许多家有珍宝的富室大户，若被刘腾他们知道了，一概不能幸免呢！”

“胡闹！”元恹拍案而起，“我原本就觉得此刻天下初定，不宜大兴土木，那刘腾偏偏说修佛寺不用朝廷出银子，没料到他竟来这么一手。不成，我得奏闻太后娘娘，阻止这件事，不能让刘腾这般胡闹下去！”

“王爷，下官以为不可！”游肇站起身，伸手虚拦一下，“那刘腾手中有太后娘娘的遮天伞，而太后娘娘自幼信奉佛祖，眼下又一门心思地想答谢佛祖的

护佑之恩。王爷贸然阻止，下官担心会适得其反。”

元恹听了，沉吟良久，方叹了一口气道：“唉，为修一个佛寺，竟弄得民怨沸腾。不行，这事不能就这么算了，游大人，你不是说朝中有人举荐刘腾的养子刘允出任郡守吗？”

“是啊，有这事儿，吏部都下了批文了。”游肇答应一声，转念一想道，“王爷的意思是……”

“你知会吏部一声，就说是我说的，把荐书驳回，算是给刘腾个警告。如果他依旧一意孤行的话，我就找机会直接上奏太后娘娘，将他逐出宫去！”元恹恨恨地说。

“在王爷面前，本无下官说话的余地。可世事如此，下官倒想说几句！”游肇难得有与王爷同座共叙的机会，自然不想错过，见有话缝儿，先起身拱拱手谦让了一下。就听元恹道：“古人还说‘学无先后，达者为师’的嘛，怎么就谦逊起来啦？说来听听不妨。”

“如此下官就放肆了。”游肇又一拱手，瞧瞧元恹，见他侧首在听，便放开胆子说道，“王爷，刘腾固然可恶，但最令人担心的，下官以为还是国库空虚和吏治这两端。”

“何以见得呢？”元恹深邃的双目不易察觉地闪了一下。

“国库空虚则民心不稳，一旦战端重起，将何以堪？再者，法由人执，若吏治不清，那是什么也说不上！譬如现在为政做官就比过去难得多了。这种难并不在于治民难，老百姓还是朝廷的好子民，关键在于事上难、悦上难！”游肇重重地说着，长嘘一口气，方接着说下去：

“正因如此，官员最多能用一半的精力治民理政，另一半要用来应付、迎合上司官员。而造成这一局面的原因则在于朝廷对官员的考核混乱，上司官员往往不是按照朝廷的章程及官员的为政实绩，而是随心所欲地作出评语和决定考核中的名次。有的则不论官之大小，不辨才之高下，一切视所送财货来定；更有甚者，则挟私报复，致使考语自相矛盾，漏洞百出。以下官看来，朝廷吏治有弊病并不可怕，可怕的是上下皆视以为常例，麻木不仁。目下新皇继位，整顿吏治可谓适逢其时！”

元恹初听这“事上难、悦上难”之类的话，还觉得有些刺耳，听至后面，想想刘腾的所为和陆续听到的一些有关元叉大肆贪污受贿的传言，方觉有理，不禁微微颌首，却并不置可否，只反问道：“依游大人所言，应如何整顿呢？”

“以下官看来，必须下大力气整顿，而其中关键在于一个‘实’字！”游肇说了这许多话，嗓子发燥，端起桌上的茶水抿了一口，续道，“让皇上颁下明诏，着朝廷言官，纠劾庶官，拟为民者，必述其贪酷之实；拟闲住者，必述其不谨疲软之实；拟致仕者，必述其老疾之实；拟降调外任者，必述其行止未亏，不宜繁剧



之实。总之,对官员升降任用,一切皆要据实而来,千万不要杂以个人爱憎,更不可囿于成见而随意低昂。如此方可上下用心立命,国泰民安。”

“好一个‘实’字!想不到游大人有这般见识!”坐在元恽旁边的朱奇禁不住颌首夸赞了一句。

元恽听在心里,却不吭声。自先皇驾崩这半年来,他身为托孤辅臣,对吏治腐败及官员贪贿成风的情形,应该说比谁都清楚,但一直隐忍不言,其中缘由就在于,那腐败的根子就在朝中的几个权要身上。眼下皇上年幼,太后临朝,朝中几位权臣明争暗斗,力量都浪费在正负相消的局面中了。他几次曾与元雍说起此事,元雍也有心无力,更怕惹火烧身。再想想元又真可谓是贪财好色、狂野难驯,还有那刘腾也是智计百出、难以驾驭。更可怕的是,刘腾处处讨好太后,心怀不测。上面既然如此,下头的吏治如何整饬?这个“实”字,说说容易,做起来不啻难上加难!

想到这里,元恽重重地叹了口气,竭力使自己的语气平静地说:“游大人所言,确实是有些道理的,但刷新吏治,是一篇极难做的大文章,平地一声雷闹将起来,恐怕会出大乱子的!目下皇上刚刚继位,诸事待理,所以得缓缓而行,从易处着手,平平安安地把事情办好!”说到这里,他侧身一指朱奇道,“游大人日后若有何高见,或有什么事情,如果找不到我的话,不妨先与朱奇聊聊。”

## 十二

胡太后自幼信佛,好谈释教,自太子登基,自己临朝称制,便觉得这是冥冥之中的佛祖保佑,因而早就有意修建塔寺,以报佛德。当刘腾表示要将自己刚刚在洛北永桥附近购得的一座别院改建成佛寺时,她几乎连想都没想,就一口答应下来,让刘腾召集天下能工巧匠,着即动工修建,并亲自将其命名为“永宁寺”。

待寺院修成,已是第二年的春天了。胡太后亲率朝中宗室显贵、文武重臣携家眷一同前往拈香礼佛、踏青游春,凡在京的僧尼士女也随同人寺瞻仰。洛阳城里万人空巷,途者不下十几万人。还离寺院老远,胡太后掀开轿帘,看见前后左右皆是随行的人流,心中就自欢喜,再朝寺院的方向望去,猛然看到一座高大的佛塔,巍然耸立,在阳光的照耀下,五光十色,竟是平生所未闻未见,禁不住心中大喜,连声夸赞刘腾办事得力,为自家争了体面。

进入寺院内,迎面看到的的就是那佛塔。胡太后缓步走近,见塔体宽大,外面则装饰以金银珠玉,富丽堂皇,再仰首上望,愈发觉得高大巍峨,雄伟至极。她兴味盎然,率彭城公主及其他宗室亲贵进塔沿阶而上,一路说笑着直至顶层。极目远望,洛阳全城的景色尽收眼底,再俯瞰寺内,见此寺修得堂宇宏美,

房庑精丽,竹柏成片,林木萧森,平台复道,独显当世,可谓是极尽华丽,心中愈加欢喜。

胡太后率众人一路前行,走进那形制略似太极殿的大雄宝殿,看见里面有结跏趺坐、高达一丈有余的佛祖释迦牟尼金像一躯,仔细瞧那大佛,两肩窄削,身着褒衣博带式袈裟,衣裙下垂遮压佛座,面相清癯秀美,嘴角微翘,笑容恬静,眉目之间竟与自己依稀有几分相像。随行的彭城公主及其他朝中显贵,还有寺院中的僧人显然觉察到这一点,都一价声地称颂太后就是“当世活佛”。

面对此情此景,听着如此赞颂,胡太后心中已是高兴到了十分,笑逐颜开地连声叫着:“刘腾何在?”

刘腾一直跟随在众人之后,听见太后传唤,喜滋滋地上前躬身听令。

“刘腾,真难为你竟能将寺院修建得如此雄伟壮丽,也着实给朕争了体面!”胡太后笑得合不拢嘴,“说说看,你要朕赏点什么?”

“奴才生是太后的人,能让太后陛下高兴,奴才心里就欢喜。”刘腾尽管瞧着太后娘娘正在兴头上,却仍旧不敢丝毫大意,小心翼翼地应道:“太后陛下万寿无疆,奴才能多侍候几年,就是奴才的福气了。”

胡太后听了愈发地高兴,指着刘腾朝身前身后那些宗室亲贵的家眷们笑道:“瞧这奴才的这张嘴哟!”众家眷哄然大笑。

“那还不是太后陛下调教有方?”彭城公主适时地拍了一句,然后嬉笑着说道,“陛下,刘腾这奴才确实是尽了心,恩赏点什么也是应当的!”她与刘腾在去年那场惊心动魄的宫变中一同经历过难险,胡太后当政后论功行赏,她得到了想得到的一切。胡太后亲自为她与于忠主婚,赐金宝无数,这且不说。此后不久于忠又晋封尚书令,与三位王爷共同掌理朝政。相比之下,刘腾却只得了个“崇训太仆”的虚衔。她心中很为刘腾感到不平,此刻见胡太后高兴,便随口说了出来。

清河王元恽却笑不出来。自宣武帝驾崩之后,他分掌内朝之政,与刘腾接触得便比别人多了些。这一年多来,他对刘腾了解越深,便越觉得此人通达权变、智计百出,唯恐其晋升过速,会乘机专事弄权,形成尾大不掉之势。而且他知道,这半年多来,刘腾借为太后修建佛寺之名,搜刮了不少好东西。洛阳城中的民居官宅,凡有被他看中的材料,不论石料木材,还是奇花异草,都不放过,真正是弄得民怨沸腾。但眼下太后如此高兴,这些事显然都不便提及。正自忖思着如何不露痕迹地阻拦太后封赏刘腾,却听胡太后问道:“元恽,你瞧着该如何赏赐刘腾这奴才呀?”

元恽应声缓步而出,沉吟着微笑道:“太后,以微臣看来,刘腾这次做事确实尽了心。尤其难得的是,刘腾身为宫里的一个太监,能如此地顾念朝廷眼下



的难处,不讨封赏。足见太后娘娘平日里对宫里的奴才们教导有方,确令微臣佩服啊!”

“元怵说得在理!”高阳王元雍尽管对刘腾无甚成见,但显然也知道刘腾修建寺院耗费无数,而近年来朝野之中奢风传播、习成奢侈,唯恐太后滥加封赏,一掷千万,再助长这股靡靡之气。因而也当即随声附和道:“修建如此奢华的寺院,势必费损无数。眼下朝廷战事不断,国库空虚,刘腾既然有这番心意,太后娘娘索性就成全了这奴才,也好为他人做个榜样!”

“两位王爷说的对!两位王爷说的对!”刘腾没料到自己这番故作姿态的话,竟然被两人抓住,心里恨得牙痒痒,却也不好说什么。

“话虽如此,可有功不赏,毕竟难以服众嘛!”听到两位王爷都说出这种话来,胡太后脸上稍显不愉之色,但她此刻政权不稳,又不得不掂量掂量,对刘腾的赏赐自然就大打折扣,“这样吧,朕别的也就不赏赐什么了,就封刘腾为‘开国子’,食邑三百户,两位王爷意下如何?”

元雍、元怵听太后言语之间,似有点颇不耐烦的意味儿,两人都不觉心下一颤,也不便再说什么,参差不齐地拱手说道:

“太后陛下所言极是!”

“陛下说的是!”

元怵当日回到府中,越想越觉得今日之事做得稍稍有些冒失,既驳了彭城公主的面子,又坏了太后陛下的兴致。他屏退左右,自己在书房中呆呆地思忖了一会儿,心里终觉忐忑,便命人摆轿进宫。

因宣城王府被高肇、李彪率人一把火烧掉了,元怵回京后便在离皇宫不远的王子坊重新建了清河王府。从王府进宫,可谓是上马即到,乘轿前往也用不了一炷香的工夫。他在东侧门哈腰下轿,守门的太监见是清河王,自然不敢阻拦,恭恭敬敬地开门。元怵进东侧门,穿过苍龙门,再折向北,胡太后居住的永安宫已然在望。

永安宫位于皇宫的东边,是一个清雅别致的小园。宣武帝在时,独宠高皇后,凡在宫内,必与之欢宴、游乐。当时身为贵妃的她为了图个清静,便奏知皇上,搬进了这个远僻的小园,来个眼不见心不烦,但住得久了,倒也真的喜欢起这个地方来。因而尽管眼下她已由遭先皇冷落的嫔妃变成了大权在握的皇太后,但还是住在了这老地方。

此时正值阳春三月,万物复苏,园中花木早已吐出了嫩绿的新芽,那迎春花更是开得一片金黄,煞是好看。胡太后游罢永宁寺,略感疲倦,便慵懒地倚坐在亭子内的云床上,一边观赏着迷人的春色,一边闲适地吃着蜜饯,与宫女下围棋解闷儿。

“陛下,清河王元怵求见!”一个十四五岁的小宫女走进来,怯生生地说道。

“清河王?他怎么来啦?”胡太后微微一愣,下意识地整了整稍稍有些凌乱的秀发,轻声道,“让他进来吧!”

她居住的永安宫除了寻常的宫女、太监,很少有人来。宣武帝在时,由于高皇后独得专宠,这里便只有无尽的空阔与寂寞。其实,在她内心深处,总是盼望有人来的,她毕竟还不到三十岁呀!

自十六岁入宫,胡太后就没有了玩伴儿,更没有了朋友。尽管后来她生下了太子,但按宫里的规矩,太子自有他人抚养,作为母亲连见都难见上一面。在此后的日子里,她因不愿看到高皇后的专宠之傲及宫中嫔妃争宠的勾心斗角而搬到了这里,但面对的又是整日价唯唯诺诺的宫女、太监,而对那神龙见首不见尾的皇上,她的心里似乎也只有敬畏和顺从。后来则被打入冷宫,一呆就是五年多。自宣武帝去世、太子登基以来,她不时地听政于太极殿,与辅政的三位王爷,尤其是与年轻英俊的清河王元怵见面多了起来,不知怎地,回到宫里,她却感到寂寞更甚,而且这种寂寞之苦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日甚一日地愈加强烈,夜晚变得越来越难熬。她是过来人,尽管宣武帝对她从没有过真爱,尽管她对宣武帝更多的也只是敬畏,但毕竟体味过那人生的乐趣,知道自己想要得到的是什么。她也曾经努力地压抑这种被“汉人”称为不知羞耻的念头,也曾经以自己身为皇太后却仍作此想而感到脸红,但一到夜晚,那潜藏体内的欲望之火就出来捣乱,就搅得她神魂不安难以安眠,以至于有时真的想传旨下去,让年轻英俊的元怵进宫侍寝。此刻,猛然听到元怵来了,让她怎能不激动万分?

她轻拍着“怦怦”直跳的胸口,努力想使自己镇定下来,却又感到脸有些发烧,正自手足无措,元怵已走了进来。

“参见陛下!”元怵洒脱地朝仍旧下着围棋的胡太后跪拜行礼。

“罢了!”太后摆了摆手,极力使声音平缓些,说道,“过来陪朕下盘棋吧,与艳红这小妮子下棋,实在提不起兴致!”

“微臣遵旨!”元怵答应着,潇潇洒洒地径直坐在了太后的对面,一边收拾棋子,将黑棋推到太后面前,一边笑道,“微臣对此道也仅是略窥门径而已,还请陛下手下留情。”

“贫嘴!”太后执子在手,微笑着指指元怵,然后将子落在了“三三位”。

下过几手,元怵已感觉到太后的棋艺只是一般,绝非自己的对手。他心中大定,一边小心地将棋走成对峙的局面,一边大谈弈棋之道:“陛下,这围棋之妙,不可胜言。以微臣所知,一曰神游局内,妙而不知,此谓‘入神’;二曰不须劳动神思,万象一目了然,此谓‘坐照’;三曰心灵开朗,能知其意而达妙境,此



谓‘通幽’；四曰不与巧者斗智，而自守钝拙，此谓‘守拙’；五曰貌似愚拙，实则凛然，此谓‘若愚’，另外还有专以巧妙着法胜人者，此谓‘小巧’。凡此数端，精于其一，当可独步天下。”

胡太后听他唠唠叨叨说得有趣，不禁“扑哧”笑出声来，诘问：“以王爷这般，当属哪端呀？”

“微臣游于局内，妙而不知，聊算作‘人神’吧——陛下就不同了，勿须劳动神思而万象一目了然，‘坐照’一品，当之……”元怿一边说笑着，抬头朝太后望去，猛然看到太后的目光正直射过来，他蓦地感到了一种从未有过的强烈震撼：经过一年多的调养，太后娘娘竟又变得如此年轻、如此美丽！

当晚，元怿没有回府，第二天仍然没有回去……

这两天来，胡太后渐渐从元怿身上体验到了男人的全部可贵与可爱。他那强烈乃至稍嫌粗鲁的爱抚、那让人透不过气来的搂抱、那充满刚阳之气的威猛压揉，都使她感受到了一种从未有过的骨软身酥的迷醉。这种巨大的快乐，冲淡了她作为一个“胡人”那心中本就十分淡薄的负罪感，并下定决心，要使这种快乐持续下去。

第三天，日上三杆了，太后醒来，瞧一眼仍睡在身边的元怿，用充满柔情蜜意的红唇轻轻地吻了他一口，然后慵倦地坐起身，轻唤一声：“来人！”

房外的宫女应声而入，蹑手蹑脚地侍候她漱口、穿衣。太后随意地问道：“这两天朝中有事吗？”

“别的倒没什么，都是些寻常的事情。”宫女手中不停，边忙边说，“只刘腾刘公公家的秀珠和春燕昨日进宫来，哭闹着要求见陛下，说是刘公公病得沉重，不能进宫当差。当时……当时……婢子便没敢回话儿。”

太后脸一红，略有些意外地轻“哦？”一声，再问：“前几天不是还好好儿的吗？怎么一下子就病倒啦？”

两人的说话声惊醒了元怿，他披衣坐起，问道：“是谁病了？”

“说是刘腾突然病重！”太后回身瞧着他道。

“刘腾？”元怿一脸的惊讶，“不可能吧？前两天还跑前跑后一股子劲头儿的呢！”

“说的就是嘛！”太后想想刘腾的诸般好处，朝那宫女吩咐道，“一会儿你传旨下去，让太医去瞧瞧。”

“是！”那宫女垂首答应着，仔细地为太后穿好衣服，收拾好屋子，方走了出去。

“会不会有诈？”元怿总觉得刘腾这人诡计多端，不够实诚。

“不会！”太后断然否定了元怿的猜测，“你想到哪儿去了，他怎么能干那种事！”

### 十三

刘腾的住宅位于西阳门内大街北侧的延年里，

占地一亩半。

当时宫里有职份的宦官都有外宅。刘腾在宣武帝去世后，升任中常侍、崇训太仆，成了宫里的大太监，也随波逐流地购得了这个大宅院。为了装点门面，弄得确实像个家的样子，刘腾又奏请太后允诺，从宫里召了两个因年龄太大而准备赶出宫去的老宫女——秀珠和春燕，聊算是一妻一妾，另外还让她们俩各收了一个养子，分别取名刘允、刘会，居家的日子便也满像那么回事了。

那天随太后娘娘游永宁寺回到家后，刘腾因没得到什么像样子的封赏而气得一宿没睡。他辗转反侧地左思右想，就是想不明白元怿为何老与自己过不去！第二天起来，头涨得老大，浑身不得劲，加上心里不痛快，便没好气地打发养子刘允进宫为自己告假，就说自己病重，今天不能进宫当差了。

但刘允前脚刚走，他立即就觉得这事办得有些不妥：万一太后娘娘让人来瞧病怎么办？若是见自己根本就没啥病，岂不是反倒成了对太后娘娘心怀怨恨？成了欺君之罪？这么一想，他倒是有些担心了。呆想了半晌无计可施，心中的忧虑却愈来愈重，生怕元怿再乘机寻自己的晦气。正自胡思乱想，两个老宫女一前一后走了进来。

“老爷，”尽管刘腾是太监，但在家就要有在家的样子，年龄稍大点的秀珠开口闭口之间便是以“老爷”相称，“身子不舒服，就在家歇两天。人吃五谷杂粮，哪有个不生病的？自打去年先帝爷驾崩，当今万岁爷继位，老爷跑前忙后的，出了多大的力呀，难不成就连这歇几天也赚不出来？依我说，尽管在家歇着！”

“大夫人说得对！”年纪稍小的春燕约有三十多岁的样子，体态丰腴，面容姣好，很受刘腾的宠爱，说话间也没啥顾忌，“别的咱不去说它，若没有老爷，哪里会有太后娘娘的今天呀？说不定早让高皇后害死了呢！太子登基以来，朝中大事小情，哪一件不是靠老爷去打点？他元怿知道个啥？老爷的封赏见不着，还不就是怕老爷抢了他的风头嘛！这也就罢了，可吏部荐举咱家刘允任个郡守他凭啥不许？现倒好，在家歇息一天半日的，还要被吓得六神无主。就是给阎王爷当差，也得让人歇口气儿啊！”

“你俩给我闭嘴！”刘腾心里烦躁，听了两人这火上浇油的话，更是怒火中烧，“听听，听听，你们都说了些什么？滚！滚！该干什么干什么去！”说着，就将两人推推搡搡地赶了出去。

刘腾心里本来就烦得要命，春燕方才的话更勾起了内心深藏已久的种种怨恨：除掉高肇及高氏一党为你元怿报了杀父之仇暂且不说；同朝为官相互间看不顺眼，以至于凡我荐举之人概不照准甚至羞辱于我，这些也就罢了！可是，你元怿拿孩子出什么气呀？吏部都举荐刘允任郡守了，你顺水推舟又有



何难？须知我等太监可比不得你！你家里有三妻四妾，有子孙之乐，我一个太监，若无富贵吸引，谁人愿意屈身做太监的养子？若连个养子都没有，我老来何所倚？他越想越气，大声地唤进秀珠和春燕，如此这般地吩咐一番，打发两人进宫找太后哭诉。

他怔怔地独自坐了一会儿，又担心宫里有人会来，便弄块汗巾把头包了，然后躺上床，拉两床被子盖了，装成了一副病殃殃的模样。

阳春三月，天气已渐渐变暖，尤其是时近中午，街头的过往行人都已换穿春装了。刘腾盖两床被子躺着，加上心中紧张，不多会工夫便已通体是汗，那本来就保养得相当好的胖脸，也因热的作用而愈显红润。刚从宫里返回的春燕瞧在眼里，禁不住嬉笑着朝身后的秀珠道：“姐姐，你瞧瞧老爷这样子，哪里像有病呀！”春燕说笑着拿来铜镜，对着刘腾道：“老爷，你自己瞧瞧，白白胖胖的，一瞧就是装的！”

刘腾扶着镜子瞅了瞅，没吱声，呆坐在床边愣了一会儿，方凝脸问道：“告诉太后了？”

“太后今天似乎有事，没到太极殿。”秀珠回答道，“妾身与春燕到永安宫求见也没见上，便告诉太后娘娘贴身使唤的宫女，让她务必奏闻太后。这一番闹腾，宫里的你那帮弟兄们大概也都知道了。”

“太后没到太极殿处理朝政？”刘腾讶然问一声，“宫里该不会发生了什么事吧？”

“老爷，”春燕凑过去，低声道，“侍候太后的宫女原是我俩的姐妹，据她说，昨晚清河王元悻留宿在永安宫中了。瞧那样子，嘻嘻……”

“什么？元悻夜宿永安宫？”刘腾大吃一惊，“你该不是听错了吧？”

“千真万确！”春燕信誓旦旦地说道。

“不行，这事麻烦了，我得进宫！”刘腾翻身跃起，“万一太后派太医来瞧病，定然一下子就露了馅儿。那元悻本来就瞧我不顺眼，可原先好歹还有太后帮着说几句好话，可眼下他们成了一家亲了，连太后娘娘也靠不住了。万一让元悻知道我没病装病，岂不是授之以柄，自找难看嘛！”

“老爷此时进宫，岂非不打自招，真成了没病装病？”秀珠毕竟老成，也觉兹事体大，“一早刘允就进宫告假，我俩又去了一趟，已经闹得尽人皆知了。老爷此时回宫，恐怕也有些不妥呢！”

“唉……”刘腾长叹了一口气，“都是这该死的元悻，一刻都不让我安生！这……这可怎么办好呢？”他怔怔地在床沿坐着，反复思忖了半晌，终于横下心来：既然你元悻不把我刘腾当人看，处处与我为难，连太后也与你成了一家亲，我索性豁出去了，就“死”一次给你们看看，瞧你们怎么办！如此想着，转脸吩咐道：“事已至此，只有一个办法了。事不宜迟，你俩赶紧找些青菜叶子捣烂，给我把脸涂抹一下，再把家里收拾收拾——对啦，去找允儿来，让他进宫暗中找

贾黎弄几个冰袋来。我告诉你们，此刻话已说出了口，若是办砸了，哭也找不到地方！”

经刘腾这般一说，两人愈觉兹事体大，关乎生死荣辱，一丝大意不得。当下春燕赶紧找菜叶帮他涂脸，秀珠则匆匆找来刘允吩咐了，赶着他进了宫。

刚刚整治妥当，元又就进了刘家。

元又自扼杀高肇后，擢升为侍中、护军将军，又仗着是太后的妹夫，恃宠而骄，狂恣不法。他贪财好色，一年多来多积财帛，竟聚敛了大批钱财，号称“当朝首富”。他府中的马厩里养了稀世名驹十几匹，俱用白银打就马槽，府里的门窗装潢精美，均饰以金龙吐旆、玉凤衔铃，逢有饮宴，酒器必用水晶杯、玛瑙碗、赤玉卮等绝世珍品。他曾当着满朝文武夸口：“我不恨不见石崇，但恨石崇不见我！”一时传为异谈。这些财帛当然不是靠区区俸禄和朝廷赏赉积攒下来的，贪赃枉法、横取吏民、卖官鬻爵的事发生在元又身上也就毫不稀奇。对于这些，朝中文武惧于他的权势，都是敢怒而不敢言，只清河王元悻有时略加责难，但元又有恃无恐，丝毫没将他放在眼里。

“刘公公，听说你病了？”元又声音大得像打雷，人还没进屋，声却先到，“怎么样，好些了吧？”

“您还惦记着来看我！”刘腾的脸色又青又黄，瞧上去似是晒蔫了的青瓜皮。听着元又走进来的脚步声，他的身子仅略抽动了一下，似乎已经没有翻身的力气，呆滞的目光搜寻了多时，方落到元又的身上，乌青的嘴唇颤抖着，好一会儿才吃力地低声说道：“这次恐怕不成了！”

元又瞅着他那样子，禁不住吃了一惊，走近前去。刘腾乘机将放在冰袋上的手，从被里伸出来。元又一把轻轻握住，道：“病得不轻呀，手这么凉！”元又见刘腾盖着两床被子手还凉成这样，越发地吃惊，“得的究竟是什么病呀？”说着，就要坐在刘腾躺身的炕前。

“元大人这边坐，别染上晦气！”后面跟进来的秀珠怕他坐得近了瞧出破绽，适时地过来，伸手礼让着元又在稍远些的胡床上落座，抹着眼泪说道：“让郎中瞧过了，说是太过劳累，染了风寒，又说像是染了疟疾。能抗过这半月二十天的，兴许就没事儿，若是……”秀珠哽咽几声，叹道：“唉，我们家老爷可没过几天舒心的日子呀！”

“哦？”元又一听是疟疾，下意识地赶忙避得远了些，嘴里却问道，“可请宫里的太医来看过啦？”

秀珠闻言哭得更欢，泣不成声地说道：“再怎么，老爷……也就是宫里的……奴才，怎么……就好请太医来瞧呀？”

“瞧你这话说的。”元又见秀珠哭得伤心，鼻子也觉发酸，“刘公公可是对朝廷有大功的人呀！”

“有了元大人您这句话，什么也就有了！”刚刚进来的春燕接口道，“就是我家老爷有个三长两短，也



就可以安心啦！”

元叉本想瞧一眼就走的，见刘腾“病”得着实不轻，倒不好就走。正耐心地听着秀珠、春燕的哭诉，侯靖、贾繁一干子太监都陆续来到。众人又唠唠叨叨地说了好一阵子安慰的话，方各自散去。

第二天一大早，朝中的许多文武官员也陆续地前来探望，秀珠借口刘腾病势危重，一概只许远远瞧一眼便到外屋说话。到近午时分，门子忽然来报：太医院医正奉太后之命前来诊病。秀珠赶紧起身相迎，亲自将医正王甫送到刘腾的屋子里。

“刘公公病得不轻啊！”王甫瞧见刘腾的脸色又青又黄，一边说着，一边在榻前的凳子上坐下，“且伸出手来，让在下把把脉。”刘腾闻言侧了侧身，顺势瞟了秀珠一眼。她立即会意，出房而去，顺手将房门关上了。

屋子里仅剩下了刘腾和王甫两个人。

王甫扬着手静静地等着刘腾伸出手来，却见刘腾缓缓坐了起来，忙道：“刘公公尽管躺着，把手伸给在下就行了。”

刘腾顺从地把手伸过去，两眼却紧盯着王甫的脸，留意着他神色上的每一点儿变化。

“刘公公，你的手怎么这么凉？”王甫惊诧地问了一声。稍顷，他抬起头，脸上带着疑惑的表情，“这两天您有什么感觉？”

“气胀胸闷，腹中绞痛难忍，浑身冰冷乏力，恐怕死之将至啊！”刘腾寒着脸道。

“可是……”王甫略一迟疑，“从脉象上看，似乎不像是疟疾……”

“我腹中绞痛。”刘腾打断他的话，面无表情地说道，“王大人且看看我胸腹间有何病症，如何？”

“也好！”王甫答应着站起身来，伸手掀起了刘腾盖的被子。

猛然间他呆住了，掀被子的手停在半空，双眼却直愣愣地盯视着刘腾身侧放的三样东西。

在被子底下，刘腾的身侧，放着三件东西：最里面靠近刘腾的一件是冰袋；另外两件并排放着，一件是一个已经打开的锦盒，里面盛有十颗硕大的珍珠，光亮圆润，当是价值连城的稀世绝品；另一件是一把半脱鞘的匕首，发着蓝汪汪的暗光，一望便知涂有剧毒。

“这事儿瞒谁都成，唯独瞒不过你！”刘腾脸色狰狞可怖，双眼利刃般地直盯着已经吓得脸色煞白的王甫，“明人面前不说暗话，两条道任由你选：一是向太后娘娘报说我刘腾病危，日后我必有重谢，这十颗珍珠只是其中的一点点小意思。二是向太后说出实情，那么这把匕首……”刘腾话音突地一顿，咬牙切齿地说道，“就杀了你全家！哼，你自己掂量掂量吧！”说着，手已经伸向了匕首。

“刘……刘公公，”王甫乍惊之下，嘴巴竟有些不

利落，哆哆嗦嗦地问，“你为……为什么要这么做呢？”

“这不用你管！”刘腾厉声呵斥，但一想眼下还须王甫替他说话，口气一软道，“日后你会明白的，我说话算话，绝不会亏待你。”

王甫沉吟了半晌，方抬起头，然后，好似费尽了全身的力气，才含糊不清地从牙缝里挤出了两个字：“好吧！”

一个时辰之后，王甫回到了宫里。他向执事太监问明太后娘娘正在太极殿东阁听政，便遑急地直奔而去。

太极殿东阁，位于太极殿的东侧，是皇帝朝会之后的日常听政之所。此刻，太后正高坐上首，听清河王元悻及一帮子文武大臣长篇大论地说着什么，一转脸瞧见有个太监站在门口处，翕着嘴唇似乎有什么话要说，便问：“什么事？”

“太医院医正王甫求见陛下，说是刘腾不中用了。”那太监干咽着气说。

太后怔了一怔，果见王甫站在那太监身后，便道：“进来吧！”太后眼瞧着王甫慌慌张张地进来，不等他报名便问：“刘腾怎么样啦？”

“病势沉重！”王甫汗透重衣，磕头回道，“刘腾眼下神智已是不清，据家人讲，昨天夜里他就气壅神昏，满嘴胡话，稍稍清醒，却又只是念叨皇上及太后陛下的恩德。今天微臣奉陛下旨意前往探视，从脉象上看，已是三焦不聚，左脉尺浮、关滑、寸芤；里脉尺伙、关糙、寸微几乎不可扶。陛下知道，这八会绝而不通，更兼着……”王甫还要往下唠叨，太后不耐烦地一摆手止住了他，阴沉着脸道：

“你是显能耐呢？还是在报刘腾的病呀？朕想知道的是，他现在到底怎么样啦？”

“回陛下的话。”王甫吓得浑身一抖，连连叩头道：“以微臣观察，刘腾眼下已经快到那回光返照的光景儿啦，除非有奇迹发生，否则的话——也就是三五天的事……”

“刘腾自己有什么话？”太后凝脸问道。

王甫忙叩头道：“他清醒时便念叨着，自己是个太监，一死了无牵挂，只是皇上和太后陛下的恩德无法报答，别的倒也没说什么。再就是……”说着，他哆哆嗦嗦地从怀里掏出一件东西来，双手颤动着递给太后，“这是刘腾在修建永宁寺时，用血抄录的佛经。那些日子他每天都割腕取血，抄录佛经，共用了一百零八天才抄完。他让微臣把它转呈陛下，说‘陛下是佛祖转世，最爱这个的。’”

“唉，这奴才……”太后接过佛经看了几眼，叹息着轻轻念叨了一声，一时间只觉得五内翻腾，满脑子都是悲酸的往事。她想到刘腾冒死前往冷宫的情景，想到若不是他及时地将自己移驾别处恐怕早就遭了高皇后的毒手，继而又想到正是靠他出的主意，



才保住了自己母子的平安！她当然忘不了先皇驾崩前后那惊心动魄的一幕幕，若不是刘腾有先见之明，让于忠率兵进宫，结果还难预料……想着想着，她的眼里已满是泪水。她背过身，掏出手帕擦拭一下，怔怔地呆了片刻，方转过身缓缓说道，“传旨下去：令永宁寺一应僧众，大做法事七七四十九日，为刘腾祈福。迁刘腾卫将军，加侍中，仪同三司，封开国公，食邑一千五百户。由皇上亲自前去册封。”

“陛下，”元怵虽觉得此事有些蹊跷，但听王甫言之凿凿，眼瞧着太后又是一脸悲伤的样子，心里有话却说不出口，沉吟了半晌方试探着说道，“听宫里去看过刘腾的人说，他得的好像是疟疾。皇上年纪还小，让他亲自前去，恐怕不太合适吧？”

“那好吧！”太后毕竟心痛儿子，晓得染上疟疾可不是玩儿的，当下不假思索地说道，“那就另派使前去授官。”

#### 十四

太后派使持节为刘腾授官的第二天，秀珠与春燕一同进宫谢恩。又过了十天，两人再次进宫面见太后谢恩，并称多亏太后为刘腾在永宁寺祈福，他的“病情”竟然奇迹般地渐渐趋于好转。在此后的两年多里，刘腾每隔五天，不是派秀珠她们进宫，就是让人递进谢恩的奏折，“病情”时好时坏。在这期间，太后也派王甫多次前往刘府诊治，总的情况是渐渐好起来了。

在这两年间，朝局已发生了重大的变化。胡太后临朝称制，奢淫无度，一掷千金毫不吝惜，赏赐左右佞幸，不可胜计。上行则下效，朝中宰相元雍一门心思地韬光养晦，把洛河之滨的王府建造得美轮美奂；侍中元叉则号称当朝首富，每日所进数以万计；其他宗室权宦，也多积财帛，一时间奢风传播，习成奢侈。其中只有清河王元怵浊中自清。他自承太后恩幸后，得掌重权，出入宫闱，习以为常，渐渐的朝野皆知此事，秽声远播。他自己却因为是凭借太后的宠信而主持大政的，所以唯恐辜负了太后，往往视天下大事为己任，竭力匡辅，凡朝中王公贵族、文武百官，略有私弊，皆以法论处，毫不容情，并由此得罪了許多人。尽管元怵素有才望，平日也能礼贤下士，但他既与太后私通在先，难免有些理不直气不壮。高阳王元雍多次以此相责，元怵羞愤之下，竟痛加责罚。高阳王一怒之下，闭门不出，并发誓只要元怵主政一天，绝不过问朝政。

掌领禁军的领军将军于忠虑及朝廷大计，也为了顾全皇太后的名声，数次让彭城公主进宫委婉相劝，胡太后起先是听不了几句便拂袖而去，后来竟至闭门不见。于忠眼见再劝无益，而朝中权贵明争暗斗、风浪迭起，便不想趟这股浑水，索性上表太后，自

求出任冀州刺史。朝中的一班子佞幸之徒，察颜观色，料定于忠已经失宠于太后陛下，纷纷落井下石，上书苛责于忠专权任事，贪暴无状。元叉早已垂涎于忠手下统领的十万禁军，也在幕后一个劲儿的推波助澜。朝堂之上顿时一片乌烟瘴气。

事情很快被元怵侦知。他采取断然措施，下令杀掉了元叉的亲信尚书裴植和仆射郭祚，朝廷大局迅速稳定下来。呆在幕后的元叉生怕元怵穷究不舍，整日价如惊弓之鸟，惶惶不可终日。思前想后，还得求助于夫人胡氏。他让夫人胡氏连夜进宫，求援于胡太后。胡氏先是一把鼻涕一把泪的哭求姐姐饶过元叉，继而把所有罪责一股脑儿地推到于忠的身上，请姐姐下令诛杀于忠以正朝纲。胡太后眼瞧着亲妹妹的哀怨之状，委实难以狠下心肠，便传令元怵不要再追究下去。但对于忠，胡太后念及危难之际，他与彭城公主皆有恩于己，思量再三，不忍心加罪，便下旨准其所请，委任冀州刺史，择日上任。于忠得此旨意，暗自庆幸脱离了这个是非窝，连忙上表谢恩，随即偕夫人彭城公主出京而去。殊料元叉得寸进尺，又想继于忠而统领禁军，并多次让夫人进宫向太后哀求。元怵向太后进言，坚持不肯让元叉统领禁军，但不久之后却又奏请太后，将于忠所统领禁军中的大半掌握到了自己的手中。元叉对之恨入骨髓，发誓与他势不两立。

两年多来一直在家养“病”的刘腾，时刻注意着朝廷局势的变化。他眼见宣武帝临终之时托孤的辅臣已四去其二，任城王元澄生性琐细，不足为虑，而元怵、元叉又是势同水火，觉得该是自己重新出来，坐收渔翁之利的时候了。于是，他上表太后，一方面感谢她这两年多来的恩德，另一方面则表示自己身体已渐渐痊愈，应当知恩图报，重新为朝廷和太后娘娘效力。表章递上后，竟如泥牛入海，了无讯息。刘腾在家苦苦等待着，直到二十多天之后，太后方派人前为传旨：刘腾余官仍旧，实授太监会管。

相形之下，有人比太后娘娘的反映更快，他就是元叉。在刘腾接到太后懿旨的当晚，他就踏进了刘府的大门。

“老刘，还是你这‘诈死要挟’的手段高明呀！”元叉刚被刘腾礼让着在刘府的密室中落座，便口出惊人语，称呼也由过去略显生分的“刘公公”，突然间变成了听起来十分熟络、亲切的“老刘”。

刘腾显然没料到元叉开口就说出这话来，两年来保养得红红润润的脸突然一下子变得惨白，头也“嗡”地一下胀得老大，怔了半天方回过神来，强笑一声道：“嗨，元大人，这话是怎么说的？”

元叉留意着刘腾脸上的神色变化，见他闻言略显慌乱，知道自己所料不差，心中愈加笃定，笑道：“老刘，我夜叉是个大老粗儿，想到哪儿说到哪儿，没别的意思，哈哈，没别的意思！”说着，话音一顿，俯



身低声道：“老刘，明人不说暗话，你这步棋走得也忒险了些。你想想，凭我这大老粗一个就能瞧出来，更何况那清河王元怳？要不是太后顾念你曾经立下大功，曲意成全，哼哼，你呀，恐怕就聪明反被聪明误——难逃此劫啦！”

刘腾疑惑地盯视元叉多时，他难以相信这人称“智小心大”的夜叉怎么突然间变得聪明起来了，竟将这事儿瞧得这么透彻！他沉吟着、思索着该如何应付这局面。其实，最近这些日子，他与贾粲、侯靖等一帮子人对朝局早已反复做了权衡，认定联络面前这位智小心大却又狂恣难驯的元叉，是扬眉吐气、执掌朝廷大权的关键一环，因而对今日元叉来访，可谓正中下怀，并迅即引入密室。但问题的关键是，他绝不能将把柄如此轻易地留在元叉手里，以免将来由着元叉来摆布，否则，何谈左右朝局？

想到这里，他猛然间发出夜枭一般的刺耳笑声，“元大人真能开玩笑！人吃五谷杂粮，哪有个不生病的？你这话我听不懂，我也不管什么元怳！我时刻记着的，是太后娘娘恩德比天，否则我刘腾早已命丧黄泉啦！”说着，站起身朝元叉草草一揖，“若是元大人此来，就为告诉我这些不着边际的废话，就恕我失礼了。”

“你别他妈给我装糊涂！”元叉见单刀直入没将刘腾镇住，鲁莽躁急的毛病登时就犯，站起来大着嗓门吼道，“刘腾，你可知道，为什么你那请求销假复职的奏折，足足压了二十天才有回音吗？哼，我告诉你，那是元怳对你不放心！我还要告诉你，你那点儿狗屁功劳，赶不及元怳在太后枕边的一句话！不信你就试试，到时候——哼，恐怕连死了都不知道是咋回事！”

“我是太后娘娘的奴才，与他元怳有屁相干！再者说了，我本本分分做事，元怳又岂奈我何？”说着，刘腾阴阴地“格格”一笑，说道：“元大人，恐怕你眼下的日子不好过才是真的吧！别的且不去说它，就你府中的金山银山，来路就说不清楚。其中大概就有元法为了能出任徐州刺史而送给你的三万两银子，也有张琛为出任凉州刺史而送你的五千两黄金，对吧？”刘腾越说，神态越是悠闲，“噗”地一口吹着火媒子，再“噗”地吹灭，叹了口气道：“这些事啊，朝中百官知道了无所谓，若是让元怳知道了恐怕就不大妙，说不定他现在就已经知道了呢！还有，你可别忘了，元怳可正为了报答太后娘娘的恩宠，一心一意地打算匡辅社稷呢，而太后又不能不为亲生儿子的江山社稷着想。唉，说句心里话，我可真替你担心呀！”

元叉听刘腾说的句句是实，心里估摸不透刘腾对自己的事究竟知道多少。他本就智小心大，贪财好色成性，又仗了是太后的妹夫，愈发地恃宠而骄。一班热中钻营、蝇营狗苟的下僚，为指日高升、荣膺爵禄，眼见元怳不肯通融，便转而请托于他。元叉便

乘机贪赃枉法、卖官鬻爵，凡因公私之事相托，不论情由，只看财货，谁送的礼多便为谁办事。同时，他还派人到各地去搜刮钱财，盘剥六镇，交通互市，每年的利息收入数以万计。朝廷百官因他与太后的特殊关系而不敢多言，而手握朝廷大权的元怳却毫无顾忌，痛加裁抑。可以说，他在朝中的地位已是岌岌可危。

元叉愣愣地盘算了一阵子，觉得来此之前考虑的先将刘腾威吓一番，然后收为己用的如意算盘绝难实现，眼下唯一可行的是精诚合作。想到这里，元叉突地仰首“哈哈”狂笑几声，一摊双手说道：“咱们这是怎么啦？窝里斗呀！若是传扬了出去，那元怳岂不笑掉了大牙？”

刘腾听了这话，知道元叉沉不住气了，不觉微微一笑，却不言语，只拿眼睛瞟着元叉，静静地等着下文。

瞧着刘腾的样子，元叉心里禁不住恨得直咬牙。但事情明摆着，刘腾既然已重获任用，证明太后并不打算再追究此事，而自己贪赃枉法之事却并未了结，况且话已开了头，不容他不说下去：

“那元怳淫乱宫禁在先，却又硬要装出一副正人君子的样子来，朝中王公大臣，但有私弊，皆以法相绳，无可通融。平日里更是处处礼贤下士，借以邀买人心，我真搞不懂，他究竟想干什么？眼下……”

“眼下又盯上了你。”刘腾打断元叉的话，冷冷地插了一句，“准备拿你开刀，是不是？”

“说的就是嘛！”元叉两手一摊道，“我就不明白，他元怳为何专盯着咱俩不放！”

“这有啥不明白的？”刘腾眼中幽光一闪，“就因为你是太后娘娘的亲妹夫！他又为何处处跟我作对？因为我是太后娘娘的亲信，唯太后娘娘之命是从！”

“这……”元叉被刘腾的话弄得越发地糊涂，怔怔地寻思一会儿方恍然大悟，张口结舌地问道，“你的意思……你是说元怳想谋反？”

刘腾想说句“这可是你说的”，但话到嘴边，却终于隐忍住没说出口，只反问道：“还能有别的解释吗？”

“那该怎么办？”元叉心里对这话半点儿也不信，但仔细想来，却又不失为一个自圆其说的借口，便冷冷地问了一句，想听听刘腾的主意。

“绝不能让元怳这奸贼得逞！”刘腾自话自说，恶狠狠地骂了一句，随即口气一缓道，“问题是，眼下这事急不来。”

元叉刚听到刘腾抛出一句狠话，没料想他马上又缩了回去，禁不住心急火燎地道：“都火烧眉毛了，咋还不急呢？”

“这事要太后来决断，可又不知道太后心里是怎么想的，急有啥用？”刘腾眼见元叉上了套儿，愈发地



不急不慢，“再者说了，这事咱也不好直接出面去向太后娘娘说呀，你说是不是？”

“为什么不能去说？”元叉奋然而起，眼里满是凶狠的光，大声道，“咱俩这就一齐进宫，哭求太后诛杀权奸！”

“先坐下！”刘腾拉元叉重新落座，半是埋怨半是劝说地道，“方才你还说，什么事也抵不上元悻枕边一句话，这会儿怎么就忘啦？若是被元悻反咬一口怎么办？太后娘娘不答应咱又怎么办？”

“这……”

“咱应该先探探太后娘娘的口风！”刘腾心中早已有主意，却故意沉吟半晌方道，“选个无足轻重的小角色，给皇上递上奏折，咱们静观其变！”

元叉思忖了一会儿，猛地拍案而起道，“此计大妙啊！咱就这么办！”

## 十五

三天后，元叉指使通直郎宋维上书皇上，告发都尉韩文殊欲谋逆拥立元悻。

出乎刘腾和元叉两人意料的是，太后的反应迅速而果决：立即下令囚禁韩文殊，连夜严加审讯。第二天，又以诬告朝廷重臣之罪，将宋维囚禁。与此同时，元悻也做出反应，奏求皇上加授领军将军，自领朝廷所有禁军。元叉惊惧之下，连忙进宫向太后进言道：“尽管宋维这次做事有些鲁莽，却也是出于对太后娘娘及皇上的一片忠直之心，假若以此之故将他处死，有朝一日若有人真的谋反，还有谁人敢告发呢？”太后沉思了半晌，明知此事十有八九与元叉有关，但顾念到妹妹，也不好痛下杀手，便下令释放韩文殊，又将宋维逐出京城，降为昌平郡守。

入夜，元叉再一次踏进了刘府。

元叉被刘腾亲自迎进密室，却看见贾槩、侯靖也在。两人见元叉进来，都站起来躬身行礼。刘腾“呵呵”笑着道：“在这儿不用那么多礼数，都是自己人——元大将军，快坐！”说着，瞧元叉落了座，又张罗着让丫环给众人端茶倒水，搭眼却瞧见元叉一副愁眉苦脸的样子，因笑道：“枉你号称‘夜叉’，何至于就这般模样儿？”

“出了这馊主意，亏你还笑得出来！”元叉脸上愁云不散，带着责备的口气说道：“咱们这次差点儿把宋维搭进去不说，连元悻的汗毛都没动着，倒让他趁机将禁军全部抓到了手中，真真是赔了夫人又折兵。”

刘腾听了，端茶浅啜一口，笑吟吟地没言语，却见坐在一边的贾槩拱手说道：“元大将军，请恕小的胆大冒犯。小的以为，这事倒不能这么看的！你说赔了夫人又折兵，那是因为你在潜意识里把这事看得太过简单，是不是以为让宋维这么一闹腾，元悻就

会一下子被击倒？你错了，宋维仅是问路的‘石子’！现在‘路’探明了，宋维这颗石子却没丢，岂不是大获全胜？”

元叉瞪了瘦竹竿似的贾槩一眼，冷“哼”了一声道：“我瞧不出探明了什么！”

“通过这事儿，咱至少明白了两点。”刘腾扳着手指，慢条斯理地一一道来，“其一，太后对咱们并未着意防范，甚至存有顾忌之心，否则宋维绝不会降职了事，所以咱们仍然有机会；其二，太后对元悻恩宠有加，要想除掉元悻，恐怕……”说到这里，刘腾忽然停住了，过了好一会儿，方叹道：“唉，难啊！”

元叉凝脸瞧着刘腾，问道：“你的意思是……”

“宋维这般一闹，元悻再傻也明白这是你——甚至还会想到我在背后搞他。否则何至于气急败坏地把禁军全抓到手中？眼下，怕的不是太后，而是怕元悻借机报复，痛下杀手！”刘腾寒着脸说道。

“那岂不……”元叉心中一凉，后面的话没敢说出来。

“没别的办法，只有及早下手！”刘腾沉吟着道，“我想过了，除掉元悻眼下有两难：一是元悻手中有兵权；二是太后舍不得他。两者相较，我觉得最关键的还是他手中的禁军，因而首先应该想办法把他的军权驾空！”

“这……”元叉低头思忖一会儿，抬起头道，“我倒觉得太后是关键，即使把他的军权驾空，太后若出面保着，岂不还是个白搭？”

“禁军在元悻手中，咱就只能吃俸上的肉！”一直没说话的侯靖趁机插了一句。

“侯靖说得对！”刘腾脸色一紧，冷笑一声道，“只要把禁军掌握住，主动权就握到了咱们的手中。到时候，哼，恐怕就由不得太后啦！”

元叉平日里尽管瞧着刘腾表面上温文尔雅、不焮不火，却也知道他心底瓷实，但万万没料到竟如此心狠毒辣，连挟持太后的心都有，禁不住心中一颤，皱着眉头沉吟良久，方道：“元悻性本文弱，治军绝非所长。我想，尽管他名义上统领禁军，但真正掌管的大概非右卫将军奚康生莫属。此人豪侠英武，号称‘当今第一勇士’，对元悻忠心耿耿。有奚康生在，要想动元悻，恐怕也是个难！”

“小人倒觉得像奚康生这样的人好对付！”贾槩方才被元叉瞪了一眼，说起话来很是小心，“大将军，当年诛灭高氏一党之时，你凭一人之力杀死高肇，立下了大功。可是你知道，那高肇就是被奚康生放跑之后，才进宫的！”

“这是怎么说的？”元叉饶有兴致地问。

“小的也是事后听刘公公说的。”贾槩心中大定，端茶喝了一口，道，“当年先帝爷进京后，将京城防务交给了元悻。可千不该万不该，元悻唯恐自己不在皇上身边会丢了好事，竟率于忠进了宫，而让奚康生



追捕高肇。那奚康生就是光膀子上阵拼杀的莽汉一个，结果怎么样？他率军进了高肇的大营，却生生地被高肇从他眼皮子底下把军队带出来，率军进了宫！嗨，说句实在话，当时若不是大将军力挽狂澜，独力杀死高肇，情况还不知道怎么样，那元怵说不定早就身首异处了呢！”

“就是嘛！”侯靖也乘机火上浇油，“可恨那元怵不知道感恩戴德，反倒处处与大将军为难，简直猪狗不如！”

贾粲、侯靖这几句话，把元叉说得血脉贲张，他“忽”地站起来，冷哼道：“哼，不杀元怵，难消我心头之恨！”

“不知奚康生平时喜好些什么？”刘腾不知什么时候走到了窗下，闻言头也不回地背身问了一句。

“如此莽夫，酒色而已！”贾粲冷冷地道，“高肇如何能从他眼皮子底下把几万人马带出来？还不是因为他这主将被灌得烂醉如泥嘛！”侯靖怔怔地想了一下，道：“小的还听宫里的人说起过，说奚康生见了漂亮女人就拔不动腿！”

“哼，果真是酒色而已，倒与他的主子一个脾性！”刘腾冷哼一声，倏然转身，朝元叉冷笑着道，“大将军，你府里不是有前朝的宫中秘戏吗，何不亮出来，让奚康生开开眼？”说着，见元叉有些沉吟，便道：“别舍不得，有朝一日你掌生杀予夺之权，美女玉帛还不由着你？”

“不是舍不得……”元叉迟疑了一下，“只是……怕他不会上钩！”

“只要舍得就成，至于上不上钩，全凭咱的手段嘛！”刘腾脸现欣喜之色，走近前俯身说道，“咱还真得好好商量一下，怎么引他上钩！”

几天后的一个傍晚，奚康生下值正待回府，恰巧望见刘腾从宫内走出来。因刘腾是执掌内宫的太监总管，又是太后娘娘跟前的红人，而奚康生是守卫宫廷的禁军首领，时常见面的，故此便不好过于怠慢，上前招呼道：“刘公公，下值啦？”

“噢，是奚将军啊！”刘腾停下身，上下打量身高八尺有余、腰阔十围、豹头环眼的奚康生几眼，呵呵笑着夸赞道：“果然是威风凛凛，豪气不凡！——下值了，一同找个地方喝两杯如何？”

“这……”奚康生晓得眼前这刘腾与元怵有些不对路，心里时刻防范着，觉得还是先推开为妙，因道，“刘公公，下官过一会儿还有军务待理，着实有些不便。过几日，下官请公公吃酒赔礼，如何？”

“在宫里当了一天差，闷都闷死了，这会子还有屁的军务！”刘腾有备而来，一切早已打听明白，知道他在推脱，嬉笑着劝道，“同在宫里当差，早就想找将军聊聊，你该不会连这点面子都不给我吧？俗话说，择日不如撞日，今天恰巧遇上了，聊聊何妨，我还能吃了你不成？太后娘娘和元相爷若是怪罪的话，就

推到我身上好啦！”

话说到这份儿上，奚康生也不好再说什么，略一沉吟，抱拳一揖道：“好！那就厚颜叨扰公公啦！”

两人各唤了一乘四人小轿，刘腾在前，奚康生在后，迤逦向东城而行。奚康生心中忐忑，不住地掀轿帘外望，瞧着过了阳渠，出东阳门，又走了约摸一里地，方见前面的轿子在一处大宅院门前停了下来。

奚康生哈腰下轿，望着伫足相候的刘腾问道：“咱这是到了哪儿呀？”

“城东永康里的碧霞别院。”刘腾一边说着，伸手礼让奚康生，两人并肩进了大门。

此时天已经暗了下来，院子里到处都挂起了纱灯，将院内的台榭亭阁、花木奇石映照得如同白昼。两人进了富丽堂皇的土红色大门，沿着葛蔓缠绕的林阴小径走不多远，花木掩影中的一座两层楼宇已然在望。刘腾径直领着奚康生越过北侧的小门，由后面拾级登楼。上得楼来，再向北折，却是一座加亭的空中游廊。廊中都铺满了猩红的地毯，每隔几步便是一盏小巧玲珑的纱灯，左边一溜窗上糊的都是碧绿的蝉翼纱，朝右边放眼一望，景角如画的院落尽收眼底。

奚康生见这里如同隔绝尘世的仙境，禁不住眼迷神恍，拉前面的刘腾一把，问：“刘公公，这是谁家的宅院，竟有这般好景致！”

“这算什么？好的还在里面呢！”刘腾避重就轻，边说边走，在一个门前停步，顺手推开房门。却见一个袅袅婷婷的女人，约摸二十六七岁，淡施粉黛轻步迎出，稳稳重重地朝两人蹲施一礼，道：“两位爷安好！”礼罢伸出葱葱玉手，一让道：“里面请！”

奚康生本好此道，一眼就瞧着这女人与花柳巷中那些轻佻浮躁的寻常脂粉不同。进得屋来，他左右看看，见这是一个不算很大的东西向长方形屋子，一色的红毯铺地，四角挂着粉色的纱灯，映着一片柔和晶莹的光，不刺眼却也看得清。东面屏风前有一离地几阶的台子，台上一片雪白，不知铺的是什么，面朝红毯有早已摆就的条案。两人随着那被刘腾称做“三娘”的女子，在条案前席地而坐。奚康生这才看清，上面铺的是柔软华贵的波斯绒毯，再瞧那条案时，见上面既摆着苹果、香蕉、龙眼、荔枝、葡萄等市面上罕见的果品，又有美酒、烤肉、蜜饯、菜蔬等精美的酒食。奚康生在宫里当了大半天的差，肚子早已饿得咕咕叫，看见这满桌子的吃食，禁不住咂了咂舌头道：“别的也就罢了，这龙眼、荔枝却是稀罕，肉烤得也香气扑鼻！”

“莲儿、香儿，出来为将军侍酒！”随着三娘一声轻唤，屏风后面转出两个十六七岁的小女子，都是款款纤腰，一式的玄色纱衫，湖色水纱裤高高吊起，露出一截粉白细嫩的小腿，头上只绾个懒妆髻，没有一点首饰，却越发衬得明眸皓齿，玉面朱唇，月挂双眉，



霞蒸两靛。奚康生见了，禁不得有些心荡神摇起来。

“你叫什么名字？”奚康生性情粗豪，尤其见不得漂亮女子。此刻见其中一个在自己身边坐下，便一把握住她的纤纤玉手，一边眯眼问着，一边不住地细细打量。

那女子娇痴可掬地抽回手，低头敛手地弄帕子，盈盈欲语，笑以含情，怯生生地回眸细语道：“小女子名叫莲儿。”说着，下面那双小脚，早有意无意地在奚康生脚上碰了一下，竟惹得他越发地心痒难搔。抬头瞧刘腾时，见他正举觥朝自己示意，忙敛起心神，旁边的莲儿早端起盛酒半升的巨觥递了过来。奚康生顺手接过，笑着说道：“下官借花献佛，敬公公一觥，为公公寿！”

“奚将军豪情万丈，卓异不凡，能与将军共饮，也是我的荣幸！”刘腾边说边举起巨觥道：“祝将军前程万里！愿将军开怀畅饮，尽情享乐！”说罢，仰首一饮而尽。

几觥饮下，却听刘腾朝坐自己旁边的香儿道：“且弹奏一曲，为奚将军佐酒。”那香儿也不多言，轻移莲步，在两人中间坐定，随即一阵轻舒、柔缓、温滑的曲调如流水行云般悠然响起，香儿边奏边歌道：

风酥不将腮儿匀，  
巧倩含娇俊。  
红绣玉有痕，  
暖嵌花生晕，  
旋窝儿粉香都是春……

奚康生听那曲调，似是南朝的靡靡之音，却也如同风送春水、细雨润石般袅袅绕绕，若有若无，若断若续，再低首瞧身边的莲儿几眼，愈觉歌如软金缠玉，人似烟中仙姝。欲待伸手揽抱时，那莲儿调皮地顺势将一个剥好的荔枝送到他嘴里，轻笑一声道：“将军且慢，精彩的还在后面呢！”

俩人正小声调笑，就见一个小太监推门而入，走近刘腾俯身道：“公公，太后陛下有急事传唤！”

“这么晚了，还有什么事呀？连顿饭也吃不安生！”刘腾嘟囔着，一脸不情愿地站起身道：“差使不由人，将军且慢慢消受，咱家先行告退。见谅！见谅！——三娘，好好侍候奚将军！”说完，抱抱拳去了。

“哎，将军，咱接着喝酒！”三娘嗲声嗲气地说着，上前亲自斟满一杯酒。那香儿早凑过来，替奚康生端起了巨觥。奚康生并不推辞，伸手接过，与三娘一碰饮下。三娘笑吟吟地道一声：“多谢将军赏脸！”仰首饮了，然后放下酒杯，笑道：“将军，这里还有前朝的宫中秘戏，瞧着也还过得去，可有兴趣看？”此刻，奚康生几大觥下肚，脸上已经显酒了，闻言大着舌头

道：“宫中秘戏？好，快演来瞧瞧！”

三娘拍了拍手，就见靠近台子的两盏宫灯忽地暗下来，笙管丝竹之声却随即冉冉而起，六对少年男女从屏风后面翩翩走出，合着乐声，边歌边舞，移向台前。只见六个是妙鬓云鬟的少女，个个都艳若桃花，小可十五六，大可十七八，穿清一色的牡丹碧罗紧袖衫，腰围绣带。婁童则都似牙琢玉雕，穿一色的玄黑紧身衣靠，云底皂靴。他们成双成对，一边随节而舞，一边互送媚眼秋波，偶尔横斜一眼台上，勾得奚康生张大了嘴巴，神魂俱失。那香儿剥个荔枝，娇笑着伸手递到奚康生的嘴里，乘机躺倒在他的怀中。奚康生左揽右抱，且听那歌词时，却是：

醒时诗酒醉时歌，  
书案生尘抛剑卧，  
无梦南柯。  
得清闲时尽快活，  
日月似那穿梭过，  
富贵犹比花开落。  
青春去也，  
不乐如何？……

唱着、舞着，六对男女渐渐地开始松衣解纽、委拽脱衣，不一会儿，已是赤条条仅挂寸缕勉强遮一遮私处。歌舞的节奏也渐渐慢下来，只徐徐在猩红的毡毯上相互搂抱着旋舞、蹈步。奚康生正看得面热心跳，忽觉一条粉嫩柔滑的玉腿搭了过来，忙转首瞧身边的莲儿时，昏暗的灯光下，早已是娇喘吁吁，浑身抖个不住，纱衫退下半边，一对玉乳半隐半露。正自把持不住，忽然歌歇乐停，唯有一缕似有似无的箫声隐隐传来。奚康生再看时，见六对男女已交错搂抱着，淫靡万端地相互抚摸，有的已倒在地上，口索足交紧缠着打滚，发出一阵阵淫喋浪语之声。

屋内的纱灯越来越暗，那淫喋浪语之声却愈发地高炽诱人。奚康生哪里还撑持得住，一把抱起莲儿，低头狂吻，另一只手猛地伸向香儿的腹下。

“将军……轻些儿……”莲儿欲眼迷离，喘着粗气一把将奚康生紧紧抱住，“小女子……还是处子之身……难经暴风骤雨……”

这一夜，奚康生左搂右抱，说不尽的风流快活、酣畅淋漓。第二天一早醒来，“三娘”领着一帮子丫环早已在一旁候着了，低低叫道：“主人醒啦？早膳已准备好了，请主人先洗漱一下，就用吧！”

“你叫我什么？刘公公呢？”奚康生一面问着，一面披衣坐起。

“刘公公昨晚没回来。”三娘毕恭毕敬地躬身答话，“临走时吩咐奴婢们好好地侍候将军，这个园子以后也是将军的了。奴婢是这里的管事，应该称您为‘主人’的。”



“这园子原先是刘公公的？”奚康生闻言吃了一惊，想想刘腾与元恽的不和，再想想近来朝中发生的事，觉得兹事体大，慌忙穿衣下地，高声吩咐：“备轿！备轿！”

“将军这就要走吗？”莲儿与香儿也都已经醒来，胡乱披件衣服起身，一边替他穿衣，一边用幽怨的目光瞧着他。

奚康生不知道说些什么才好，默然无语，只爱怜地伸手拍了拍她俩姣好的脸蛋，转身走了出去。

他一路上胡思乱想着乘轿迤迤进宫，行至宫门处，可巧望见刘腾从宫内出来。他连忙踏轿命停，哈腰下轿迎上去，躬身行礼道：“刘公公，这么早！昨晚承蒙厚待，多谢！多谢！只是下官有些失仪，还望恕罪！”

“哪儿的话呀！”刘腾仰脸笑道，“英雄美人，自古皆然，将军喜欢就好！”

“不过，公公厚赐，下官着实不敢承受。”奚康生腰躬得更低。

“美人赠英雄，我一个太监要来做什么？”刘腾摆着手苦笑一声，又道：“奚将军，你也别不自在。那个园子，其实也是别人送给我的，虽说锄子儿没花一个，可也没少花心思。唉，尤其是那些个花枝招展的姑娘，我没福消受不说，平日里花费可真是不少，送了给你，算是了却我一件心事，我谢你还来不及呢！”

奚康生没料到刘腾会说出这番话来，一下子竟怔住了。他本是好色之人，平生第一次看到那惊艳销魂的“宫中秘戏”，心里委实也有些放不下，但这礼的确太大了，他担心会掉到刘腾挖妥的陷阱里拔不出腿来，呆愣了片刻方道：“俗话说得好，无功不受禄。这天大的一份厚礼，在下无论如何承受不起。”

“咱们都是朝廷的命官，拿着朝廷的俸禄，只要能当太后娘娘和皇上当好差，岂不一切全有了？”刘腾当然明白他的心思，因而尽量把话说得冠冕堂皇，以免他起疑，“至于说别的——你知道，元恽、元相爷对我似乎有些成见，这对我倒没什么，我一个太监，死了也干净，怕就怕我俩不和，会为朝中的奸人造成可乘之机呀！奚将军英武豪侠，誉满朝野，乃是元相爷手下的第一红人，在元相爷面前自然说得进话儿，什么时候能找机会向元相爷说说我的这番心思，我就感激不尽啦！”

“刘公公，您的这番报国忠君之心，在下记住啦！”奚康生听得大为感动，慨然道，“您放心，在下一定向元相爷进言。”

“承情！承情呀！”刘腾抱拳相谢，“他日有暇，再向将军道谢！——我还有些琐事，就先告辞了。”

“刘公公但有吩咐，在下定当尽力而为！”奚康生拱手施礼，目送着刘腾渐渐远去。

刘腾别了奚康生，径直又来到了碧霞别院。

元叉其实昨晚就一直呆在这碧霞别院——这里

本就是他的私产。由于元叉的夫人就是胡太后的亲妹妹，他在家里不好过于放肆，便假托他人置下了这个别院，并在这里大兴土木，修建得花团锦簇一般，加上购买歌妓等诸项，前后花费了他十几万两银子。眼瞅着一夜之间这园子就易了主，他委实有些割舍不下，因而瞧着刘腾进来，脸色也就不怎么受看。

“怎么？这就心痛啦？”刘腾进门见元叉气鼓鼓的样子，不觉有些好笑，半是玩笑半是责备地说道，“若是这般，怎么能干成大事？”

“公公责备的是！”元叉被刘腾说了一句，想想也觉得方才确有些小家子气，忙坐直了身子，问道：“那奚康生怎么样啦？答应帮咱了没有？”

“急什么？”刘腾手一摆，格格一笑说道：“刚刚上钩，得防着吓醒了他，这叫‘慢摇橹船捉醉鳖’！”

“我是怕惊动了元恽，让他来个先发制人，那……那可就全完啦！”

刘腾阴阴一笑，道：“奚康生这几天刚刚弄得这一帮子花枝招展的骚狐狸，肯定乐得拔不动腿，咱们就趁机把元恽除掉！”

“成！成！”元叉正中下怀，兴致勃勃地接道：“事不宜迟，也省得整日价提心吊胆！”

“你这个护军将军手里也握有几千虎贲军，尽管不多，论勇猛也比不了元恽手中的禁军，但毕竟也能派得上用场！”刘腾似是自言自语，起身在房中一边缓缓踱着，一边沉吟了片刻，突地问道：“奚康生手下的禁军中可有你的人？”

元叉一愣，思忖一下道：“千户张冲他们几个，倒也能派上用场！”

“你手里的人一定要抓牢，官爵禄位、美女玉帛都不要吝惜！”刘腾在元叉面前立住，低沉而坚决地说道：“既然已经摆开了架势，那就事不宜迟，不妨今夜你就派人送上一份厚礼，再许他个禁军中郎将的职位，不怕他不动心。事情嘛，也不让他太过为难，就让他选准时机，在暗中放个风声，说奚康生得了前朝的宫中秘戏，引诱着那一帮子禁军将领们都去观赏就是了。”

“张冲得了狗屎运，说几句屁话就功名利禄全有了。”元叉想想又要大把花银子，忍不住骂道：“这他妈的也太容易了吧！”

“你这才是不着调儿的屁话！”刘腾白了他一眼，招呼道：“来，坐下好好想想如何着手是正经！”

## 十六

每到皇上用膳的时间，刘腾都会提早来到皇上居住的式乾殿侍候着，这已是这位太监总管的惯例。这天傍晚时分，刘腾照例提前来到，先让小太监将御膳在西花厅摆放停当，然后吩咐宫女前去请皇上用



膳。

不一会儿,就见十岁的孝明帝头戴白纱帽,身着明黄色嵌边的褶衣常服,利利落落地走了进来。刘腾赶紧跨前一步,为皇上正了正椅子,躬身道:“皇上请!”两个送膳的太监见皇上落座,忙上前将食案上盛满吃食的银盘瓷盏一一取下盖子。

“哇,又有馄饨!”孝明帝一眼就瞧见了自已平时最爱吃的馄饨,说着就拿起匙子嚷道:“先吃口尝尝!”

“皇上且慢,老规矩,该先验看一下的!”刘腾小声提醒着,示意旁边侍候的宫女赶紧用银筷验看。

“烦不烦呀!”孝明帝眼瞅着有好吃的,却还要干等,顿时不高兴了。

“皇上,这是朝廷的规矩,不能乱的!”刘腾陪着笑脸道,“再说,不怕一万,就怕万一呀!”

“什么万一呀?”孝明帝噘着嘴嘟囔了一句,正要再说下去,却听宫女指着变了颜色的银筷,惊叫道:“刘公公,这馄饨像是有毒!”

“有毒?”刘腾惊呼一声,上前端起馄饨碗,低头闻了闻,寒着脸回首一指送膳的太监道:“你,过来吃一口尝尝!”

那太监明知不好,却生怕牵连到自己,不敢不从,在众人的注视下,战战兢兢地用桌上备用的小勺吃了一口。

“啊……”几乎就是一瞬间,那太监已是大呼着紧捂肚子痛苦不堪地蹲到了地上,渐渐地额头发乌,冷汗直冒,“馄饨……有……有……”最后一个字还没说出来,那太监已是口鼻蹿血,倒地而亡。

孝明帝从未见过这等场面,吓得直往刘腾的怀里躲。刘腾脸色铁青,朝另一个送膳的太监怒喝道:“今日是谁在御膳房当值?”

那太监自看到银筷变色,就早知今日之事凶多吉少,及至见同伴立时中毒身亡,更是吓得额头浸汗。此刻听刘腾一声怒吼,竟吓得小便失禁,身子哆哆嗦嗦抖个不停,尿水顺着裤角向下流,半晌方结结巴巴地说道:“奴才……刚去端饭的时候,见是……是主食中……中黄门胡玄度、胡玄列两人。”

“来人!”刘腾厉声喝道:“赶快去把这两个恶贼抓到这里来!”

经过这一番闹腾,又有个七窍流血的尸首摆在面前,孝明帝早已没了食欲,朝那狰狞可怖的尸体指了指,带着哭腔怯生生地说道:“朕害怕!朕要到永安宫去见母后……”

“皇上,你怎么忘了?”刘腾在旁边小声地提醒道:“太后陛下这几天身体不好,你再去打扰她,恐怕她会生气的!”

这几年来,胡太后对孝明帝督责甚严,不是读书写字就是弓马骑射,稍有懈怠,就严加惩罚,因而小皇帝对太后确实有些惧怕,“那……那怎么办?”

“皇上登基已经三年了,有些事情应该自己学着料理的。”刘腾慢声细语地劝道:“太后娘娘平日里对你严了些,可那都是对你好啊!你想想,投毒弑君,这是宫里多年未见的大事。皇上一走,若让那恶贼趁机跑了怎么办?再者说,若是皇上能自己找出那恶贼来,太后娘娘该多高兴呀!所以,咱们一定要速速追查,以绝后患。”

孝明帝只是个孩子,能知道什么,听刘腾这么一说,心里尽管有点儿胆怯,却又想在母后面前露一手,犹犹豫豫地点头道:“那……那好吧!瞧朕自己把恶贼找出来!”

“老奴听皇上吩咐!”刘腾忙答应一声,转首瞧了那具尸体一眼,“皇上,这地方瞅着让人恶心,奴才敢请皇上驾御左近的显阳殿,速速审问胡玄度、胡玄列两人。”

孝明帝守着个死尸,确实害怕,听了这话,忙不迭地道:“好,好,移驾显阳殿。”

刘腾扶着孝明帝走近显阳殿,迎面便看到主食中黄门胡玄度、胡玄列两人被七八个手执刀剑的太监捆绑着渐渐走近前来。刘腾丢个眼色,小太监立即在殿门口摆好了椅子,让孝明帝坐了下来。

“皇上,饶奴才们的狗命吧!”胡玄度、胡玄列也看见了皇上,他们拼命地挣脱捆绑,哭叫着趴到皇上面前,“奴才也是被逼无奈啊……”

“你们这话可就奇了!”站在孝明帝身后的刘腾铁青着脸呵斥道:“投毒弑君,你俩可知道是什么罪名吗?我告诉你们,这罪名大得足以剥皮抽筋、诛灭九族!别人逼着,你们就干这事呀,难道你们是傻瓜吗?说!到底是怎么回事?”

“皇上、刘公公,只要能饶奴才兄弟俩人的狗命,奴才就全说啦!”胡玄列心存侥幸。

“放肆!”刘腾怒叱一声,招呼道:“来啊,准备用刑!”

“我说,我说,我全说!”胡玄度听说要动刑,吓得脸色陡变,忙朝前膝行一步,一边不住地叩头,一边双手比划着说道:“前些日子,奴才兄弟俩从宫里偷了个物件,正巧被元怵瞧见。当时奴才吓得不行,跪下拼命地求饶。元怵说:‘不处罚你俩也可以,必须为我做一件事。若是事情做得好的话,我不但不罚,兴许还会有重赏!’……”

“你这狗奴才,且说明白些儿。”孝明帝突然想起这几天在宫里丢了心爱的玉如意,忙打断他的话,站起身喝问道:“朕前几天在宫里丢了一把镶着宝石的玉如意,是不是你们偷的?”

“是奴才偷的!”胡玄度低头招供道,“因被人瞧见了,奴才没敢变卖,还在奴才的下处藏着呢!”

“大了你们的狗胆,竟偷到朕的头上来啦!”孝明帝气呼呼地斥责了两句,又朝刘腾吩咐道:“记着给朕找回来,那可是母后赏赐给朕的。”



“老奴记下啦!”刘腾一边答应着,一边朝胡玄度斥道:“继续说下去。”

胡玄度偷瞧皇上一眼,见他正朝自己瞧过来,吓得一缩脖子,干咽了口唾沫,方接着刚才的话再说下去,“奴才当时问元怵:‘到底做什么事?’他却说:‘什么事你别管,只答应不答应?’皇上,您想呀,奴才有把柄握在他手里,怎敢不答应?”

“说正经的,别扯那么远!”刘腾不耐烦地厉声斥道。

“这就说到了,这就说到了。”胡玄度被吓得一颤,“这不,昨天元怵找到奴才,开口就说要将一包东西放到皇上的御膳里,并且说,要是不干的话,马上去告发奴才偷窃宫中宝物,立时就是个死,如果干的话,不但保奴才兄弟没事,而且说等他登基之后,还要升奴才的官儿。”

“登基?元怵他想登基?”刘腾惊呼一声,躬身朝孝明帝道:“皇上,这俩奴才说得很清楚了,是清河王元怵暗中指使他们俩干的,目的就是要图谋弑君自立。唉,真是知人知面不知心啊!对了,皇上,万一元怵这恶贼一计不成,后面再有什么更毒辣的计策,那……皇上应早下决断啊!”

“元怵这厮着实可恶!”孝明帝早气得胀红了脸,恨恨地说了一句,站起身道:“朕要进宫报告母后,然后下旨把他抓起来!”

“皇上,”刘腾横身挡住孝明帝,“此刻这里这么多人,难保里面没元怵的死党。万一把信传出去,元怵知道事情败露狗急跳墙怎么办?他手中可有十万禁军啊!因而老奴以为,事不宜迟,不如赶紧下旨把元怵传进宫来,先行拘禁,审问明白。那时候,人证物证俱全,太后陛下肯定会夸赞皇上能干的。”

“说的倒也是!”孝明帝只是个十岁的孩子,能有什么主意?想了想,道:“你赶紧派人去传旨!”

“老奴遵旨!”刘腾强抑住内心的狂喜,躬身答应一声,略一沉吟又道:“皇上,元怵再怎么说是朝廷重臣,要将他定罪,须言之有据,以免朝野引起骚动。因而老奴以为,皇上还应宣召朝中文武百官进宫,当众审问明白。若果有此事,也可由朝中百官共议此案,以免冤枉了他!”

“说的甚是,你着人去办吧!”

刘腾答应一声,把早已等候在一旁的侯靖招呼过来,低声叮嘱了几句,摆摆手让他先去了,然后又唤过几名太监,让他们分头传唤朝中百官。

侯靖骑马出宫,见洛阳城内的大街小巷已几乎看不到行人,再抬头看看天色,方知到了戌末亥初全城宵禁的时光了。他深知此行责任重大,关乎成败,因而不敢有丝毫怠慢。他知道,今晚行动中最为紧要的一环,就是由他去宣召元怵进宫,若这关键的一步不能实现,前面所做的一切都将化为泡影不说,他们这些人恐怕个个都会死无葬身之地。想到这里,

他心中一紧,朝胯下黄骠马猛抽一鞭,那马负痛,向城东狂奔而去。

清河王府位于皇宫正南铜驼街东侧王子坊,离皇宫不过几里地,侯靖快马加鞭,须臾即到。他在高大气派的元怵府门前翻身下马,元府的门子迎上前来,堆着笑招呼道:“侯公公,这么晚了,风风火火的,有何要事?”

“老王,速速传禀相爷!”侯靖来过元府几次,因而认识这老实憨厚的门子,“太后陛下有旨,请相爷进宫!”

“您是在这等等呢?还是随小老儿进去宣旨?”门子老王头问了一句。其实,他自己也知道,问这句纯属多余。元怵与太后关系非比寻常,夜晚派人来宣召进宫伴驾侍寝是常有的事儿,怎么好当着合家的仆从内眷宣旨?但话说回来,皇差照例是应该当堂宣旨的,因而此话还是该问。

“不用啦!”侯靖当然明白这些,笑着摆摆手道,“您进去传禀,我在这儿等等就好!”

“那好吧!”老王头也不多让,一笑而罢,“公公在门房稍候!”说着,急匆匆去了。

瞧着老王头渐渐远去的身影,侯靖缓步走进门房,心里却一边暗暗祷告此行顺利,一边思索着若是元怵有什么推托,怎样应对。约摸过了一炷香的工夫,侯靖正胡思乱想间,房门响处,一个护卫推门唤道:“公公,我家老爷已等在门外了。”

“啊?”侯靖没料到这么快,闻言猛地一激灵,暗骂自己一声“混球!”忙站起身匆匆出来。

相府侧门处红色的纱灯下,元怵身穿居家便装正静静地站着相候,在他侧后,站着四个形影不离的贴身护卫,都牵马相候。瞧着元怵那匀称挺拔、俊逸不凡的身影,侯靖猛然间有一种难以言表的负罪感充溢心头:他只有三十五岁,正是一生中最好的年华,平日里也能礼贤下士、忧国忧民,尽管有淫乱宫闱的不是处,却也足以称得上是朝廷的栋梁,可今晚这一去……

但这念头在心里仅是一闪而过。他抢上一步,朝元怵躬身施礼道:“相爷,太后娘娘懿旨,请您进宫!”

“我知道啦!”元怵显然对此事习以为常,只平静地答应一声,顺手从身旁的健仆手中接过了马缰。他牵马前走几步,踏上府门前的上马石,刚要认蹬上马,突然停了下来。

侯靖眼瞧着他突然停住,心中一惊生怕他改变了主意,欲待上前劝,又怕他起疑,正没做理会处,却听元怵问道:“侯靖,今晚宫里的禁军,是谁当值啊?”

“奴才不大清楚。”侯靖先防着说漏嘴,然后故意沉吟一下道,“不过,奴才出宫的时候曾在宫门处遇到过奚康生奚将军。”

“嗯!”从元怵的表情上看,他似乎只是随便问



问,并没太过在意。他认蹬上马,招呼众人道:“咱们走吧!”说着,向胯下骏马轻拍一下,一抖马缰,当先朝皇宫驰去。侯靖与那四个护卫也迅即一齐上马,快马加鞭尾随赶上。

转过铜驼街,皇宫已然在望。元悻仍是一马当先,四个护卫中有两个紧随在元悻身后,另两个走在最后,把侯靖夹在了中间。侯靖越往前走,心里越是紧张,唯恐前面的元悻瞧出什么破绽,那么第一个死的就是自己。他忐忑不安地朝前远远望去,见宫门前纱灯盏盏,当值的禁军钉子般左右矗立警戒,整个皇宫与往常一样宁静,不见有丝毫的杀气显露。他心下稍定,不徐不疾地策马相随。

“拜见相爷!”立在宫门前相候的千户张冲眼见元悻率一行六人下马,先呼应着拱手施了一礼,随后伸手将侧门打开。

“怎么是你?”元悻见是张冲,略感意外地问道:“不是奚康生当值吗?他在哪里?”

“奚将军刚刚进宫巡查去啦!”张冲按照元悻预先吩咐的,利落地答应一句,躬身一让,“相爷请!”

元悻迟疑了一下,将马缰抛给后面的护卫,用低沉的声音吩咐道:“打起精神来,在门房里候着,我的话不得离开半步。”

“要不奴才们再送相爷几步?”护卫首领瞧着元悻今晚好似有点心神不定,低声询问。

“不用啦!”元悻沉吟了一下,还是摆了摆手,“这里是皇宫,哪能随便进进出出的?你们就在这儿等着,里面左右还有奚康生嘛!”说罢,见侯靖已在宫门里面相候,便举步进了宫门,就听后面的张冲乐呵呵地招呼道:“四位弟兄,门房里请,酒菜都备好了,咱们边吃边等!”

元悻由侯靖挑灯引领着,默默地走向后宫。自从先皇驾崩以后,这条道儿,元悻已不知走了多少次,但每次走,心里总是感到怪怪的,是偷情的冲动?是不得不如此的无奈?是淫乱嫂嫂的惭愧?还是对朝廷纲纪以及天下人悠悠之口的惧怕?他说不清楚……

忽然,一阵嘈杂的脚步声传来,他收住纷乱的思绪,抬头看了看,见已到了含章殿,离太后居住的永安宫不远了。

脚步声越来越近,元悻心想:这么晚了,会是什么人在宫里乱走呢?蓦地,他记起在宫门处张冲说过的话,认定是奚康生率人巡查到了这里。如此想着,他心中大定,朝脚步声起处扬声叫道:“奚康生,是你吗?”

“哈哈……”

一阵狂笑声传来,在寂静的夜晚,这笑声听起来是那么地狂傲、那么地霸道、那么地不可一世,元悻听得出来,那绝不会是奚康生!

骤然间,一阵恐惧感自他心底泛起,愈积愈深,

愈聚愈大,他打了一个寒颤,问道:“是谁?”

“怎么?连我的声音都听不出来了吗?”话音未落,一个高大的身影已经出现在了元悻的面前。

“啊!”元悻惊呼一声,“怎么是你?”

## 十七

来人是元叉。

今晚确该是奚康生当值的。但禁军众将领自打得知他有什么宫廷秘戏,便一刻也不消停,吵着闹着要去开开眼。奚康生正在兴头上,概允在碧霞别院款待他们。张冲心中有鬼,自告奋勇替他当值,并迅速把消息传给了元叉,除掉元悻的计划由此紧锣密鼓地悄悄展开。侯靖出宫时,元叉已率贴身武士及虎贲军精锐数百人等候在宫外。看到侯靖朝元悻府而去,元叉便知道宫内进展顺利,迅即率兵进了宫。

“是我!”元叉狞笑着,一步一步逼近元悻,“你早该想到的,不是吗?”

“你夤夜进宫,意欲何为?”看清了对手,元悻想想奚康生肯定就在宫里,便稍稍镇定下来,高声叱道:“你想造反不成!”

“我不想造反!”元叉脸色一寒,怒叱道,“我奉旨在这里抓你这个淫乱宫闹,图谋造反的叛贼!”

元悻并不惧怕,冷笑着反唇相讥道:“你那圣旨该不会是假的吧?”说着,他脸色一沉,陡地提高嗓音道,“你不要忘了,京城里有十万禁军,宫里当值的警卫也都是我的人,我不相信你能逃得了!”

“哼,你还在做清秋大梦呢!”元叉冷笑着一挥手,“来人!”

霎时,周围一片人影晃动,元叉身前身后转眼间已聚集了三四十人。元悻左右瞧瞧,那侯靖早已不见踪影,自己仅孤身一人,跑是跑不脱,便想到高声呼唤宫里警戒的禁军,狂吼一声:“奚康生何在?”

“哈哈……”元叉仰天狂笑,“奚康生此刻大概正观赏着宫廷秘戏,在温柔乡里快活呢!哈哈……”元叉的笑声忽地戛然而止,猛一挥手道,“拿下!”

元叉身后的三十余人一拥而上,七手八脚地将元悻绑了起来。

元叉想想近两年来处处遭受元悻的排挤,心中恨极,上前一把抓起已被捆绑成一团的元悻,猛地一巴掌,把他打了个满脸开花,恨声道:“你也有今天!”说着,又猛一推,将他推倒在地,扭头朝几个卫士吩咐道,“你们几个,把他带到含章殿看押起来,记住,一定要看仔细啦!剩下的,跟我走!”

此刻,文武百官已经陆续来到了显阳殿外。他们不清楚为什么这么晚了皇上还要召集群臣,更不清楚为什么偏偏要到这显然容不下这么多人的显阳殿来。他们三三两两地聚在临时挂起的一盏盏宫灯



下,乱哄哄地插科打诨、胡乱猜测,以缓解这沉闷的气氛。正自嘈杂不堪,忽见一小太监出来,拖着长腔叫道:“皇上升座——”

“参见陛下!”文武百官拜倒在地,朝着正缓缓坐下的皇上高呼:“吾皇万岁!万万岁!”

“众卿平身吧!”孝明帝在殿内四边不靠的雕龙御椅上坐下,摆一摆手,眼见文武百官因殿太小,大部分都只能站在外面的阶下,便竭力提高声音说道,“今晚把众卿召来,是因为方才宫里出了大事——有人在朕的御膳中下毒,想害死朕!”

“啊……”文武百官闻言都是一愣,惊呼出声,乱哄哄地相互问询:

“是谁如此狠毒?”

“这胆大妄为的恶贼是谁?”

孝明帝眼瞧着自己在殿内,群臣在殿外,说话太累,便唤过侍立在一旁的刘腾道:“刘腾,你向众卿说吧!”

“老奴遵旨!”刘腾躬身答应着。这正是刘腾所希望的。他费尽心机地让孝明帝御驾狭小的显阳殿正是为了隔断君臣,而由他居中传话,控制局面。眼见此计又获成功,他抑制住内心的狂喜,缓缓向外走了几步,立定在门槛前的台阶上,干咳一声,道:“诸位大人,在下奉旨说明此事。”

刘腾稍稍一顿,瞧了站在最前面的任城王元澄一眼,见他并没有什么特别的表示,众百官也只是瞪大了眼睛焦急地等着他说出那人究竟是谁,更是放下心来,陡地提高嗓音说道:“现已查明,今晚在御膳中下毒的是主食中黄门太监胡玄度、胡玄列两人,而幕后主使者,不是别人,就是清河王——元怵!”

指称元怵是图谋毒害皇上的罪魁祸首,显然大大出乎百官的预料,随着“啊……”的一声惊呼,阶下立时乱成了一团,众官员七嘴八舌地窃窃私议,却蝇嗡嗡一句也听不清说的什么。

刘腾抬高嗓音,摆着手大声道:“诸位大人,诸位大人,且静静!两个投毒弑君的恶贼就在这里,大家一问便知!”说着,回首厉声吩咐道,“来啊,将胡玄度、胡玄列这两个恶贼带上来!”

不一会儿,胡玄度、胡玄列两人已五花大绑地被带了上来。刘腾伸出两手摇了摇,大声道:“诸位大人,诸位大人!先不要议论,两个投毒的恶贼就在这里,且听听他们的招供如何?”

待众人稍稍平静下来,刘腾喝斥着两人将方才说的,又朝百官重述了一遍。两人说完,尚未等百官缓过神来,刘腾接道:“自先皇驾崩以来,皇上和太后娘娘委元怵以朝廷重权,可谓是恩宠有加。可恨元怵这厮,竟得陇望蜀,生出非臣之心,图谋弑君自立,是可忍孰不可忍?对这等乱臣贼子,应人人得而诛之!”

“刘公公说得对!”不知何时,元叉已经走了过

来。他缓步上前,朝刘腾丢个眼色,又略一点头,暗示元怵已被捕获,然后恶狠狠地说道,“元怵淫乱宫闱在先,又图谋弑君于后,对这等贼子不杀,天理何在?纲纪何存?”说罢,他阴沉着脸扫视众人一眼,见百官都呆愣着不吱声,阴阴一笑,走至元澄跟前,凶狠的目光刀子般地紧盯着他,咬牙问道:“王爷,你以为该如何处置呀?”

在参预朝政的三个王爷中,唯有任城王元澄最是胆小怕事。刘腾和元叉反复考虑,觉得如此大事若高阳王、任城王都不在,终究显得分量不够,但高阳王元雍智计沉稳,难以控制,便宣召元澄而避开了元雍。此刻,元叉见众人都不言语,怒气上涌,索性孤注一掷,先拿元澄开刀。

刘腾在旁边看见,暗自捏着一把汗,心中不住地思索若元澄坚决反对怎么办,却听元澄啜嚅着说道:“这等逆贼,着实该……该杀!”

“好!”刘腾松了一口气,大声道:“王爷果然有见识!有您这句话撂在这儿,老奴这就进去奏报皇上。”

“且慢!”

人群中的一声高喊,将刚刚转过身,欲进殿奏报皇上的刘腾钉在了那里,元叉也是吃了一惊,定睛看时,却是仆射游肇缓步走了出来。

“游肇,你还有什么话说?”元叉紧逼过去,寒着脸问道。

“下官觉得胡玄度、胡玄列两人的供词颇多疑点。”游肇毫不畏惧,大声说道,“譬如,元怵是在什么时间、什么地点发现他们偷窃宫中财物的?又是什么时间、什么地点吩咐他们下毒的?究竟是怎么吩咐的?这些都未说明白嘛!还有,元怵现在何处?既有如许疑点,又何不召他前来,当着百官审问明白?”

“游肇,你这是什么意思?”元叉的脸阴沉得似乎能拧出水来,低声威吓道,“凭你一个小小的仆射,竟敢如此放肆!”

“放肆也就放肆啦!”游肇当即顶了回去,“皇上既召我等前来,有什么话就该当面说出来,何况如此大事,岂能视同儿戏?”

“元大人,卑职觉得游肇这话说得有理!”禁军都统胡敬是太后娘娘的侄子,也是元怵的属下,此刻见有人站了出来,不禁胆气一壮,接口说道,“元怵乃朝廷重臣,处置起来应当有理有据方能天下之人信服。”

此言一出,立即有人随声附和,卫将军张车渠更大声地询问元怵何在,要求将元怵当众审问。

刘腾见元叉被众人质问得有些招架不住,正要上前答话,忽觉后襟被人扯了一下,回头看时,却是贾粲,忙问道:“你怎么到这儿来啦?太后那边怎样了?”



“刘公公，小人办砸了差使。”贾槩哭丧着脸，气喘吁吁地压低声音道，“太后娘娘已经知道这边出事了，小人拦不住，正朝这边来呢！”

“混蛋！”刘腾感到一阵晕眩，一下子苍白了脸，又惊又疑地四处望了几眼，斥骂着拉贾槩走到暗处，低声呵斥道，“你怎么搞的？不是让你率人紧锁永巷门么，怎么会出这等事？”

“小人该死！小人该死！”贾槩情知犯下大错，忙跪倒在地连连认错，喘着粗气说道：“半个时辰之前，太后娘娘忽然到了永巷门，大声地喝斥着让奴才开门。小人一边推说夜已深了，让太后回宫歇息，一边旁敲侧击地问情况，半天才弄明白。唉，都怪小人一时疏忽，在打开永巷门给永安宫送晚饭时，不知怎地就混进了一个式乾殿的宫女，向太后娘娘报告了皇上差点中毒的消息。太后听了这一消息，急得连晚饭都没吃，就急着想见皇上。小人因不知道这边的消息，既不能开门，也不敢过分地忤逆，便推说去找钥匙，避到了一旁。殊料，太后久等不见开门，情急之下，竟命人撞门而出。小人无奈，只得飞跑着前来报信儿，让公公早做准备。”

“你起来吧！”刘腾寒着脸说了一声，两条扫帚眉拧到一起，再回转身看元义和文武百官时，场上局势已发生了变化。游肇、胡敬、张车渠等人，一价声地要元义将元恹交出来，当众审问。刘腾想及太后随时可能出现，跨步上前，朝元义大声道：“元大人，事急矣，须当机立断！”

一句话提醒了元义，他恶狠狠地瞪了游肇、胡敬两眼，猛地一挥手，大呼道：“虎贲军何在？”

“虎贲军听令！”早已守候在暗处的近百名手执长矛的虎贲军精锐闻声而起。

文武百官显然没料到元义竟敢率军进宫，骤然间看到这么多如狼似虎的武士，免不了又惊又怯，都各个闭了嘴巴，刚才还纷乱嘈杂的显阳殿前突然一下子沉寂下来。

正在这双方剑拔弩张、各不相让的当口，不远处传来一声呼喝：

“太后陛下驾到——”

这一声呼喝震惊了显阳殿前所有的人，他们不约而同地朝声音传来的方向凝望着，脸上的表情却各不相同。站在殿前台阶上的刘腾转首看时，见两排明黄纱灯已转过拐角，太后乘坐的步辇随即进入了他的视线。他来不及多想，疾步迎上前，避至道旁，躬身高呼：“奴才刘腾迎候太后陛下！”

太后脸罩寒霜，边跨下步辇，边呵斥道：“刘腾，你身为太监总管，竟出了御膳中下毒的事，你该当何罪？”说着，未及刘腾答话，一眼瞧见显阳殿前披甲持枪的虎贲军和文武百官，惊问：“那……那是怎么回事？”

“百官得知皇上差点中毒的消息，都心忧万岁的

安危，夤夜进宫来探望。”刘腾急中生智，随口应付道。

“传的倒快！”太后一边说着，一边朝显阳殿走来，瞧了瞧那阵势，觉得情形有异，不相信似的问道：“怎么好像是一副剑拔弩张的模样？”

“据主管御膳的中黄门太监胡玄度、胡玄列供称，”刘腾紧跟在太后身侧，边走边说，“下毒的主使之人乃是清河王元恹，文武百官正一价声地要将他正法呢！”

“元恹？胡扯！”太后显然对此难以置信，转身怒斥。

“奴才也是不敢相信。”刘腾一边偷眼瞧着太后的脸色，一边鼓动如簧之舌，“可是，胡玄度、胡玄列两人言之凿凿，皆称他欲弑君自立，不由得人不信。”

“弑君自立？”太后脸色一变，“元恹何在？他自己怎么说？”

“奴才还没见到元恹。”刘腾不想多生枝节，小心翼翼应付了一句，又思忖着劝道，“不过，奴才觉得见元恹倒不急，有太后陛下在，他还能飞上天去不成？陛下还是先进殿瞧瞧万岁爷吧，小小年纪受如此惊吓，奴才真怕再出点儿什么意外。”

刘腾又拍又劝，句句说中太后的心思。她此刻最关心的当然是皇上的安危，顺从地点了点头，脚步稍快起来。

走近群臣，太后抬眼瞧了瞧那些虎贲军，迟疑了一下，脸色连变，却没吱声；转过头疾步登阶。阶下紧张得双手冒汗的元义方自长吁出一口气，忽听一人大呼：“太后陛下，元义私自率虎贲军进宫，图谋不轨，请陛下严惩！”

太后停下脚步，顺着声音望去，见说话的是仆射游肇，顺势扫视群臣，发现元雍不在，而任城王元澄却躲避着自己的目光。她迅速地权衡一下局势，禁不住心中一紧，沉吟半晌，方道：“游肇，念你一片忠心可嘉，朕不怪你，但这话却不是你应该说的。元义是朕的妹夫，刘腾是朕一向倚重的亲信，朕对他们吃得准，也信得过。”说着，暗自长吁了一口气，转身朝紧随身后的刘腾缓缓吩咐道：“刘腾，你去安排一下。今日天色已晚，朕担心皇上受不了惊吓，再说我们娘儿俩也好久没在一起了，今晚朕就留宿显阳殿。阶下的群臣，吵吵嚷嚷的像个什么样子，该散也就散了吧！”

刘腾刚要答应，脑海中一个念头忽然冒出来：太后这是在使缓兵之计！他蓦地一惊，暗自捏着一把冷汗，不置可否地说道：“太后陛下，还是先进殿看看皇上要紧。”说着，朝殿内大声道，“皇上，太后陛下驾到！”

孝明帝闷闷不乐地端坐在龙椅上，望着殿外群臣吵闹，自己却插不上嘴，正自六神无主，猛听到太后来到，脸上顿时现出欣喜之色，高叫一声：“母后！”



便迎了上来。

“皇儿!”太后快步进殿,一把抱住迎上前来的孝明帝。她眼见刘腾公然抗旨不遵,已预感到今晚凶多吉少,但看到皇帝安然无恙,紧悬着的心放下了一半,再想及目前母子两人的处境,眼泪却禁不住扑簌簌流下来。

“母后,你怎么哭了?”孝明帝伸出小手,为母亲擦拭一下满面的泪水,“你不是教导孩儿,再苦、再痛也不能当着臣下流泪的吗?”如此说着,孝明帝想想今晚所受的惊吓和委屈,泪水已在眼中打转。

“不哭,母亲不哭啦!”太后泣声说着,擦了擦泪,把孝明帝抱得更紧。

母子俩正哭成一团,侯靖从外面走进来朝刘腾耳语了几句。刘腾点了点头,随即上前低声奏道:“太后陛下,皇上今晚受了惊吓,不知有无妨碍,是不是请太医瞧瞧?”

“也……也好!”太后眼见此此刻情势危急,正急于找借口带皇上离开这是非之地,但惶急之下又想不出该避到哪里,迟疑着答应了一声。刘腾随即朝侯靖挥手道:“快请太医王甫上殿。”

不过半炷香工夫,王甫已气喘吁吁地从外面急匆匆进殿。刘腾向他丢个眼色,王甫上前奏道:“太后陛下,这里人多嘈杂,是否请皇上稍移贵体,到内室诊治?”

“东侧有一密室最是安静,请皇上移驾那里如何?”刘腾躬身询问。

“那好吧!”太后答应一句,想想却有些放心不下,遂站起身道,“刘腾,你在这儿等着,朕随皇上过去。”

“奴才遵旨!”刘腾颌首答应着,脸上却掠过一丝狞笑。

太后牵着皇上的手走在前,王甫紧随在后,三人缓步走进殿内密室。王甫请皇上坐下,把了把脉,道:“从脉象上看,皇上只是受了点儿惊吓,无甚大碍。待微臣开个安神的方子,调养几日就好了。”说着,王甫招呼太监取过纸墨,低头开列处方。

方子尚未写就,刘腾推门而入,一脸的凝重之色,道:“启禀太后,大事不好!自皇上离开大殿,外面的群臣都惊恐不安,元大人有些控制不住,怕生出什么事来,是不是请皇上先出去安抚一下?”

太后霎时间似乎有些明白,转首怒瞪刘腾一眼,刚要出言呵斥,却见他眼中凶光一闪。她暗自悔恨不该离开大殿,在大庭广众之下,谅刘腾也应有所顾忌,不敢公然作乱,但一念之差进了这密室,唉……她有心要与刘腾做殊死一搏,但看看身边幼小的皇上,却又实在下不了决心,遂双目一垂,仰首长长地吁出一口气,似是要将满腔的愤恨一下子呼出来,沉默多时,方缓缓说道:“就由着你!皇儿,天色已晚,你出去吩咐一声,让群臣都散了吧,快去快回!”

“太后请安坐稍待,奴才扶皇上过去,一会儿就回来!”刘腾显然听出了太后言语中的无限愤怒,但他此刻已顾不上这些,径自扶持着孝明帝一步一步朝大殿走去。两人渐渐走远,身影刚刚在拐角处隐没,早已等候在暗处的贾燊、侯靖随即闪身走进密室,丢个眼色让王甫出去,然后朝太后躬身行礼,说道:“刘公公恭请太后在此安坐片刻。”说完,也不等太后答话,急急转身出门,顺手将房门关上,“咔嚓”一声上了锁。只听得室内传出太后撕心裂肺的一声高喊:

“皇儿……”

“刘公公,是不是母后在喊朕?”已走到殿外的孝明帝隐隐听到太后的喊声传来,仰首问身边的刘腾。

“没有的事儿,太后陛下刚才不好好的吗?”刘腾拉把椅子让皇上坐下,“皇上,眼下还是处理元怵他们这些叛贼要紧。”

话音未落,元叉已大踏步地走过来,却并不下拜,只微一躬身,即气咻咻地朝皇上吼道:“启禀皇上,朝中公卿公议,叛贼元怵及其同党游肇、张车渠、胡敬均犯有谋逆大罪,臣恳请皇上颁旨惩处!”

“这……”孝明帝瞧着元叉气势汹汹的样子,禁不住吓得一呆,半晌才醒过神儿来,嗫嚅着问道:“谋逆大罪该如何惩办?”

“该当千刀万剐,凌迟处死!”元叉厉声答道。

“啊?”孝明帝又吃了一惊,欲待不允,却实在有些胆怯,只叨念着:“那太可怕、太可怕了……”

“哼,还是可怕点儿好!”元叉站直了身子,狞笑着冷哼一声,咬咬牙大声道:“吓得那些有叛逆之念的人个个筋软骨酥、心惊肉跳、梦魂不安才叫好呢!只有那样,他们说话做事的时候,才会掂量掂量,才会晓得想退步留后路!”

元叉声音大得像打雷,摆明了是说给在场的群臣听的。果然此言一出,文武群臣个个听出了元叉口中的杀气,尤其是那些首鼠两端之人更是赶紧吓得低下了头,连大气也不敢出一口。

“元怵乃是……皇叔,胡敬也是母后的侄子,若是……若是母后怪罪下来怎么办?”孝明帝尽管心中害怕,但还是吞吞吐吐地反问了一句。

“皇上,元叉才是犯上作乱的叛逆!”游肇自知杀身不可免,索性豁出去了,大叫着跪倒在地,膝行向前数步,声泪俱下地说道:“皇上,元叉他私自带兵入宫,拘禁朝廷重臣。若不加严惩,朝廷纲纪何存呀!皇上……”

“皇上,游肇说得对!”胡敬、张车渠等几个朝臣见状,都跪倒在地,大声道,“元叉才是真正的叛贼啊!”

“来人呀!”元叉勃然大怒,喝令左右道,“将游肇、胡敬、张车渠这几个叛贼一并拿下,严加看管!”

话音未落,几个凶悍的虎贲军早冲上前,七手八



脚地将游肇他们反手捆绑起来,不由分说,拉起就走。

“元叉,你这个恶贼,你得意不了几时,你会遭报应的……”

“皇上,朝廷纲纪何存呀?皇上……”

游肇、胡敬他们的骂声不绝,在夜空里久久回荡着……

元叉觉得燥热,解开衣服扣子,挑衅似的逼视阶下的百官片刻,见众人都纷纷低下头,恐惧地躲避着他的目光,方满意地冷哼了一声,转首朝皇上道:“皇上,请下旨惩治元悻这一干叛贼!”

“这……”孝明帝看看阶下的群臣,再瞧瞧杀气腾腾的元叉,张口结舌地不敢应承。一旁的刘腾见状,生怕僵持下去夜长梦多,遂上前劝道:“皇上,元悻淫乱宫闱、亵渎先皇在前,又投毒弑君、图谋自立于后,实属罪大恶极,不杀不足以平民愤、不杀不足以正纲纪!若是皇上本着一片仁爱之心,觉得凌迟太过酷烈,可改为斩立决。至于胡敬,念系太后陛下的侄子,也可从轻发落,改为流刑,请皇上下旨吧!”

“那……那就照此拟旨上来吧!”孝明帝含糊答应。

“皇上,还有一事不能不预先虑及。”刘腾俯身低言道:“想那元悻位高权重,独领十万禁军,若如此突然地将他处死,而又无人接管禁军,一旦激起哗变,如之奈何?”

“那该怎么办?”孝明帝讶然问。

“奴才以为,为今之计,应该立即加封元叉为领军将军,让他带着皇上的金牌令箭去接管禁军!”刘腾断然道。

“就依你吧!”孝明帝此时早已吓得没了主意,连声照准,吩咐道:“派人去取朕的金牌令箭。”

“遵旨!”刘腾一颗悬吊的心终于落下来,朝元叉略一颌首,然后招手唤过一个小太监,低声吩咐了几句。不一会儿,那太监捧来九寸五分长一支令箭,却是纯黄金锻造,上刻“如朕亲临”四个大字——这就是名震天下,有着至高无上权力的金牌令箭!

小太监将令箭跪交皇上。孝明帝执令箭在手,默默地掂了几掂,忽地抬高嗓音道:“元叉听令!朕命你持金牌令箭,前去接掌禁军,不得有误!”

“臣遵旨!”元叉正了正衣冠,跪倒在地,双手接过令箭,“微臣感谢皇隆恩,愿吾皇万岁、万万岁!”

“罢了!”孝明帝见元叉一言一行皆合礼数,口气一缓道:“论起来你还是朕的姨父,要用心办差,快去快回,免得朕心焦。”

“谢皇上隆恩!”元叉叩头站起,转身举起令箭大喝:“张冲、侯靖听令!”

“臣在!”张冲、侯靖两人闻声跪倒,先拜过令箭,然后垂首听令。

“晋升你两人为中郎将。”元叉大声地下令,“侯

靖统领宫内的虎贲军,严守皇宫,看管好一干子叛贼,没有刘腾的命令,任何人不得出入皇宫,违令者立斩不赦!——张冲,点起你的本部兵马,随我走!”

## 十八

无论多么地纷乱嘈杂,无论多么地漫长难熬,黑夜终将过去,太阳依旧会升起。

被囚禁在含章殿内的元悻头发散乱、脸色苍白,呆呆地闷坐在窗前的地上,看着初升的太阳发愣,早已没有了昨日那潇洒倜傥的气度。自元叉命人将他看押在这里,他就没有离开这窗前。先是大喊怒骂,后来遭了一阵毒打,再以后便是沉默,独自倾听着皇宫内这漫长一夜的嘈杂、喧闹与寂静。他对外面的情形一无所知,内心却热切地企盼着太后或者是一向所倚重的奚康生能力挽狂澜。当皇宫突然从器闹中沉静下来的时候,他的内心曾感到一丝的绝望,但无论如何也不愿相信,凭着一个率性粗鲁的元叉和区区一个太监刘腾会在一夜之间撞碎自己花费几年工夫,苦心编织起来的权力网络。他等待着,苦苦地等待着……

忽然,他听到一阵“橐橐橐”的脚步声传来。他扭头紧盯着门口,失神的双眼似乎也顿时有了些许光彩。

门帘掀起,进来的是两个太监,前面那个提的是食盒,另一个提的却像是梳妆盒。

元悻看在眼里,禁不住一阵兴奋,站起身急急问道:“是不是太后娘娘要召见我,觉得蓬头垢面不雅相?”

“想得美!”前面那太监撇撇嘴,说道,“不是太后娘娘召见,是刘公公准备让你去晋见阎王爷,怕你不雅相给赶回人世来!”

“啊?”元悻像是被人自要害处猛击了一掌,只觉得天旋地转,一屁股跌到地上,口中喃喃道,“怎么会是这样?怎么会是这样……”呆愣了半晌,方问道:“太后呢?她为什么不救我?”

“救你?”那太监一边摆弄着酒饭,一边说道,“太后自身都难保啦,哪里还顾得上救你呀!”

“他们把太后怎么样了?”元悻慌乱地惊问着,稍顿,又问道,“还有卫将军奚康生呢?他没率禁军进宫救驾?”

“奚康生咱没见着,太后已经又被关进冷宫了!”那太监已把饭菜摆好,又倒上一杯酒道,“唉,黄泉路远,说这些没用的做甚?来,喝上这杯酒,暖暖身子压压惊!”

“呜,啍啍啍……”元悻仰天发出了一阵像是哭又似是笑的惨嚎,“没想到我元悻英雄一世,竟落得如此下场!——太后误我!奚康生误我呀!”

“元大人,念在你是将死之人,咱还叫你一声‘大



人’。”后面那太监大概听得有些不顺耳,忍不住插话道:“枉你还是个男子汉!太后娘娘把朝廷的大权给了你,连她冰清玉洁的身子都给了你,还不就是因为万岁爷还小,要你辅佐着照看好江山社稷嘛!噢,到这时候了,你不想想究竟是谁害得太后又回到冷宫里受那苦楚,却反倒责备起太后来啦?你这算哪门子英雄好汉呀?”那太监越说越气,怒骂道,“还口口声声说什么英雄一世,狗屁!你连个‘狗熊’都不如!”

元恹低下了头,呆滞的目光漫无目的地瞅着眼前的方寸之地,口中只喃喃重复着一句话:“骂得对,是我辜负了太后!骂得对……”

“陈狗儿,你少说两句吧!”摆弄着饭菜的太监一把将那唤做“陈狗儿”的太监扯开,劝道,“你难道想让他黄泉路上也不安生?再说了,这些话也不是咱做奴才的该说的呀!”说着,他伸手端起酒杯,回转身又劝元恹道:“你也别往心里去,喝了这杯酒,想吃点什么就赶紧吃几口,死了也落个饱鬼!”

元恹颤抖着接过,仰首一饮而尽。

午时,正是洛阳大市最热闹的时光。只见四里方圆的大市上人行如织、接踵摩肩,商贩们扯着嗓子高声叫卖,各式各样的商品琳琅满目,都市的繁华与喧嚣在这里展现。

一阵开道的锣声传来,人们纷纷驻足而视,见是一支行刑的队伍迤逦行近。走在最前面的是两列开道的禁军,后面骑在马上的是身穿大红袍的监刑官——刚刚升任中郎将的张冲,十几个袒胸露背、手捧鬼头大刀的剑子手紧随其后,再后面是由两列禁军左右押解的囚车,长长的,正一辆一辆地拐进市门,不知道究竟有多少。

“哇,怎么这么多呀!”瞧热闹的人群中有人讶然出声,“一次砍这么多,真是少见!”

“今天可有热闹瞧了,后面还不知有多少呢!”旁边一人接道。

“咦?最前面那辆囚车上不是元丞相吗?他犯了什么罪?”一个商贩惊奇地叫喊道:“昨天他府里的奴才到我这里买东西时还说起过他,今天怎地就处斩啦?”

“当官的没个好东西!”另一个商贩骂了一句,接着打趣道,“他是不是欠你钱?这下你可没地方要了。”

“别胡扯!”那商贩怒道,“元丞相可不是那样人,他府里从来都是现钱交易!”

“急什么?他又不是你爹,值得那么着急上火?”

“话可不能这么说!”一个白发老者插言道,“元丞相为人还算公道,咱老百姓得凭良心。唉,这样的下场,天理不公啊!”

说话间,十几辆囚车已到了大市正中的高台旁。待斩的囚犯除了元恹、游肇、张车渠外,凡是昨晚反

对处死元恹且言辞激烈者都难逃厄运。他们一个个被兵卒生拉硬拽着上了高台,按跪在地,然后那兵卒再扳起他们的脸,由着监斩官张冲一一验明正身。正在这时,猛听到高台下一人大声哭叫道:

“老爷,朱奇为您送行来啦!”

随着这撕心裂肺般的一声叫喊,就见矮小黑瘦的朱奇一下子冲到了台上,翻身跪倒在元恹面前,颤抖着从怀中掏出酒壶,泣声道:“老爷,黄泉路远,喝一口酒,抵御风寒,朱奇再也不能侍奉老爷啦!”说着,倒出三杯酒,侍候元恹喝了,然后猛地一头撞到了旁边的台柱上,瞬即而亡。

“啊……”众人一片惊呼。恰在这时,就听旁边一人大笑道:“朱奇,好样儿的!元相爷,你得一知己,死得不怨!哈哈……”众人看时,却是游肇。

“怎么搞的?让百姓退后一些!”张冲没想到会出现这等变故,脸色铁青,转身大声地斥责维持秩序的御林军。待围观的百姓稍稍安静下来,他方阴沉着脸大声道:“待斩囚犯元恹、游肇、张车渠等人,均系朝廷命官,但他们不思报效圣恩,反而沆瀣一气,竟在皇上御膳中投毒,图谋弑君,实属罪大恶极。按我朝律法,他们个个罪当凌迟,然而吾皇慈悲,特赦罪一等,改为斩立决,下官奉圣命监斩!”说到这里,张冲稍稍一顿,乜视元恹一眼,见他脸色苍白,垂首跪在那里,一动不动,心里暗自冷笑,咳嗽一声就要继续说下去,却听到一人大喝道:

“百姓们,我等是被叛贼陷害!眼前的这个张冲,还有那太监刘腾、侍中元义,才是真正的叛逆!”

“大胆!死到临头还如此嚣张!”张冲怒吼一声,转首见是游肇,气得冷哼一声:“又是你!”朝他身后的兵卒喝道:“把他的嘴扎起来!”

“心虚了不是?”游肇仰首狂笑,但嘴很快被人从后面扎住,只能发出奇异的“唔唔”的声音,令人听得毛骨悚然。

张冲没心思再说下去,转身坐回到行刑台后,据案而立,猛地拔出火签,扔到地上,随即大喝道:“时辰已到,鸣号行刑!”

“鸣——鸣——”

随着这行刑的号声,刽子手们抡起鬼头大刀,猛地砍下……

就在元恹他们被处死后的第二天,孝明帝临朝。刘腾手持昨晚刚刚强迫太后写就的懿旨,称太后娘娘身染重病,已不能再继续临朝理政,特下旨将大政归还皇上。孝明帝随即下诏,因锄奸有功,任命任城王元澄为丞相,任命元义为侍中、领军将军、录尚书令、总制天下兵马,任刘腾为宫内太监总管,并破除朝廷律例,晋升他为司空,位列三公。同时,颁布诏书,大赦天下,改元“正光”。

任城王元澄这天并没来上朝。他本就胆小怕事,这两天眼见刘腾与元义一手策划了这幕废后戮



相的惨剧,内心早已惊惧不已。昨天午后,又听那些从洛阳大市观看行刑回来的家仆说,大小十几位朝廷官员被排头砍倒,行刑的高台上遍地滚落着人头,那血都从高台流下来,腥臭逼人。尤其让他心悸的是,那家仆说,监斩的张冲竟暗中吩咐为元怵和游肇行刑的刽子手,故意不将他们一刀砍死,而是肆意折磨了半晌才一刀砍到致命处。傍晚时分,出去打探消息的家仆又回来说:头天晚上,元叉先是在城北的禁军大营里大开杀戒,凡不听号令者一个不留。然后他又亲自率人到永康里将奚康生等一干子禁军将领诛杀净尽。这接二连三的消息,真个令元澄心胆俱寒,直吓得他整晚上噩梦不断,心里不住地盘算着下一个被杀的将是谁!一大早起来,只觉得头痛欲裂,便借口身体不适,没去上朝。

时至中午,刚刚升任大长秋卿、金紫光禄大夫的贾粲到他府上传旨,称皇上已任命他为丞相。元澄乍听之下,竟愣愣地一屁股墩到了地上,半天没站起身来。过了许久,只见他突地仰天“哈哈……”地狂笑不止,手舞足蹈起来,扯乱了头发,撕毁了衣服,扔掉了鞋子,一路狂奔到院子里,边笑边叫喊着:

“啊哈,我当丞相啦……哈哈……我当丞相啦……”

经他这般一闹,府里一下子乱了营。贾粲摇了摇头,长长地叹息一声,朝一旁相陪的元府管事略一拱手道:“相爷一时高兴,大概是犯了痰气,咱家进宫禀报皇上,派个御医来瞧瞧,或许过会儿就好!告辞啦!”

当天午后,孝明帝即派御医来到,把了一阵子脉,也说不出个子丑寅卯来,胡乱地开了几服镇定安神的汤药,便回去复命。

一连几个月,元澄的“病情”时好时坏,上朝理政却是从来没有过。孝明帝无奈之下,颁诏改任高阳王元雍为丞相。然而,元雍那建造于洛河之滨的豪华府第自从胡太后重遭囚禁的当晚,就早被元叉的虎贲军看了起来,所以他对朝中的巨变只是有所闻而无所详知。待升任大长秋卿、中郎将的太监侯靖前来传旨,他略问了几句,虽说内心忧急如焚,但事已至此,也无可奈何,遂一笑置之,传人厚赐侯靖,自己却转身到洛河边垂钓去了。

奇怪的是,自元雍被任命为丞相之后,元澄的病

竟渐渐好起来了,可朝廷大权早已尽归刘腾及元叉一党。

## 十九

在随后的几年内,刘腾为内防、元叉为外御,两人互为表里,共树党羽,专权擅事,完全把持了朝政,刘腾想得到的一切都得到了。但饱暖思淫欲,他身为阉人,最大的心病便是不能像常人那样行鱼水之欢。每当夜幕降临,他独守侍寝的美色,却无福消受,再想想别人夫妻相拥是何等的快意酣畅,便发恨要不惜一切地搜求仙药,祈求使那活儿再重生出一个来。一些贪图财势的所谓“江湖隐逸”得了这一消息,个个似从地下钻出来一般,从四面八方蜂拥而至。一时间都城洛阳炼丹制药成风,各色“回春”、“还阳”的灵丹妙药随处可见。刘腾日夜服用那些被人说成是万试万灵的仙丹,吹得天花乱坠的“仙人”、“高士”也被他杀了不知几许,可几年下来,那活儿毕竟也没再长出一个来,身体却渐渐虚弱,竟致一病不起,随即死去。

一直被囚禁在冷宫里的胡太后,时刻注意着朝局的变化。刘腾病死的消息被她无意中得知后,经过精心策划,正光六年(公元525年)四月,她终于一举击败了元叉,再次临朝摄政。已故清河王元怵的封国——清河国郎中令韩子熙乘机上书,为元怵鸣冤,乞诛元叉。胡太后又被囚禁了五年多,一口恶气尚未出尽,此举可谓正中下怀。她旧事重提,恢复元怵官爵,追封仆射游肇为忠义侯,下令废元叉为庶人,继而诛灭元叉九族,并下令发掘刘腾墓,将刘腾的骸骨撒露田野,不许收葬。朝廷中刘腾的诸多养子及张冲、侯靖、贾粲等一干子党羽都被诛杀净尽,无一幸免。京城之内,血光四溅,腥臭之气,旬日不绝。盛极一时的北魏王朝,由奸宦刘腾而起,迭遭动乱,至此已是元气大伤,国力渐趋衰弱。

九年后,北魏王朝灭亡……

【作者简介】于云瀚,男,1963年生,现任山东潍坊学院政史系教授,曾出版过《中国文化史略》等学术著作多部,近年来开始历史小说的创作。





●  
丁力

### 她与幸福擦肩而过

居磊是我要写的第一个单身女性。不是因为她特别，甚至不是因为她的故事有什么典型意义，而仅仅是因为她是第一个找我述说的人。在我接受这个调查任务的时候，心里做了一个承诺：谁第一个主动找我讲述她的故事，并愿意让我写出来，我就第一个写她。现在，居磊就是第一个来找我的人，所以，我就第一个写她。

居磊是个漂亮的女孩。我们姑且称她为“女孩”吧，因为如今深圳在称呼上已经开始异化，福田的写字楼里和南山的科技公司里，三十多岁的大老爷们一口一个“你们女孩子怎么样，我们男孩子怎样怎样”已蔚然成风，并逐渐成为一种时尚，仿佛不这样称谓就跟不上



特区经济建设和文化发展的步伐。既然三十多岁的大老爷们能脸不红牙不酸地自称是“男孩子”，那么，我们称三十一岁的居磊为“女孩”也不算过分。尽管她已经结过婚并且离过婚，尽管她几年前就的确是孩子他妈，但时过境迁，不发展不行。

居磊是那种透着清纯高雅的漂亮。如果她自己不说，完全可以冒充没有结过婚的“女孩”。

居磊是哭着给我讲述她的故事的，哭的原因，是她刚刚与男朋友分手。她说这是来深圳之后唯一让她真正动心的男人。她的话我信，如果不动心，她是不会当着我的面哭的。

与居磊刚刚分手的这个男人叫乔降雨，是个软件开发工程师，典型的知识分子。在居磊看来，乔降雨身上知识分子的味道甚至比她的前夫还要浓。尽管前夫学历更高，八十年代的研究生，但是在居磊看来，前夫不是地道的知识分子，只能是“带有匪气的知识分子”，与乔降雨比较起来，还差得远。

居磊喜欢男人身上知识分子的味道，主要是喜欢这种味道所表现出来的那种气质，还喜欢这种味道所体现出来的那种感情上的细腻。在深圳，这种至今仍然保持知识分子味道的单身男人实在太少了，主要是深圳的知识分子往往夹杂了过于浓烈的铜臭味，不纯。所以，居磊非常珍惜这个机会，她不愿意跟乔降雨分手，特别是当她了解到乔降雨过去的情感经历，更加认定乔降雨是个非常负责的男人，所以更加不愿意分手。但是还是分了。过去说男追女隔座山，女追男隔层纸。现在看来，这种观念过时了。至少，在深圳已经过时了。

居磊的父母都是上海人，六八年响应党的号召支援甘肃建设来到天水，并在那里生根开花结果。

居磊是独生女，按政策可以回上海，大三那年暑假她专程从武汉坐了一天两夜的江申轮到上海探路子，看毕业后能否在上海地质勘探部门谋一个位置。她先去了舅舅家，因为母亲给她灌输的印象是舅父比伯父更亲，并且家里条件更好。

居磊找到虹口区东体育馆路二十一号，证实母亲讲的果然不错，舅舅家条件确实好。这是一栋两层小洋楼，外带一个小院子，院子外面是虹口公园，院子里面是一棵与洋楼一般高的玉兰树。只是院门破旧，开着，好像也关不上，不如开着算了。居磊走进院子，见一上了年纪的阿婆在晾衣服，居磊不认识，想着是不是舅舅家的亲戚或保姆，于是礼貌地道声好，说明来意。阿婆像看大熊猫一样将她上下左右看了个透，突然一个回仰头，用上海话大喊一声：“曾师母，依乡屋里来人了。”从头至尾对居磊笑都没有笑一下，仿佛上海的笑是计斤两的，无缘无故笑出去五两半斤就亏本了。居磊当然能听懂上海话，于是心里就极不舒服，想着自己在天水是高傲的公主，在武汉地质大学是校花儿，怎么到了上海就变成“乡

屋里人”了？许多年之后，居磊把这一段经历讲给男朋友乔降雨听，乔降雨觉得不奇怪。乔降雨说：自己是江南人，在北京就成了南方人，到了特区又摇身一变成了北方人。特区本地人对特区以外的一切外来人员都称为“北佬”，哪怕你来自海南岛；上海人以前对一切上海以外的人都称其为“乡下人”，哪怕你来自北京；推而广之，过去我们中国人不是将一切外国人都称为“蛮夷”吗？哪怕这个老外是爱迪生或罗素。

居磊被舅舅引进了屋才知道，这个过去“蛮夷”一家人住的小洋楼现在住着八户离退休干部，比他们“乡屋里人”住得紧多了。舅父一家是二楼一个朝阳的正间，外加一楼一个比居磊天水家里卫生间大不了多少的楼梯间，就是这个小楼梯间，两个表哥争得几乎要打架。舅父倒是热情，问了许多关于她父母的情况，并且还主动提到了居磊毕业之后可按政策分配来上海的事。居磊感觉到了舅父的那份关心，因为舅父还知道一项政策：这种照顾回沪人员，无论分配到何单位，一律无房可分，只能暂住在亲戚家。居磊看了看，舅舅这里肯定是没法暂住的，不仅将来没法暂住，就是今天晚上恐怕都没法安排她住。居磊将这种担忧委婉地向舅舅提出，舅舅说：好睡。你一个人睡楼下那间，两个小赤佬睡地铺。

舅舅说的“小赤佬”就是居磊的那两个表哥，两个比她还年长的大男人。

不用舅妈和表哥使脸色，居磊第二天就告辞了。居磊是体谅舅舅的，她尽力表现出确实有事一定要走的样子，不让舅舅难堪。舅舅将居磊送上大路，回头确认舅妈已折回去，才贼一样地往她兜里塞进一百元钱，居磊本想推让，见舅舅眼里含着泪花，收了。

告别舅舅，居磊先是凭着学生证在上海外国语学院招待所找了个床位，把这两天的睡眠补一下，隔了一天才去见伯父。

伯父家条件果然差许多，关于这点，居磊未瞧见伯父之前就知道了。

居磊按图索骥地来到杨浦区杨树浦路旁边的那个里弄口，一边东张西望朝里走，一边努力想找个人打听打听伯父家住的是哪一间。好不容易找着个人，刚想开口问，却又不得不立刻吞回去，而且还像吞了一只苍蝇。因为那人正对着墙一本正经地小便。

居磊弄不懂上海的小便池怎能这样无遮无掩地建在里弄里，任凭大姑娘小媳妇几乎挨着身子从方便者身后走过。居磊吓得掉头就走，再没敢去。

居磊自作主张放弃回沪机会毕业分配到兰州，引得母亲几次伤心地落泪，大骂她的父亲，说这都是她父亲溺爱的结果，还翻开二十年前的旧账，说居磊两岁的时候要是听她的安排，送回上海养几年，培养



培养对上海的感情,就不会有今天的结果了。母亲越想越气,越气越哭,说自己这辈子命苦,瞎了眼嫁给一个苏北佬,才落得今天的下场,仿佛如果居磊的父亲像她妈一样祖籍是浙江人,居磊就不会分配到兰州而是直接回上海,并且自动解决住房问题了。

对母亲的数落,父亲一声不吭,认罪态度极好,成天陪着笑脸,谁知这倒成了新的罪状,母亲找到了发泄的具体内容,委屈地吼道:“笑,笑,笑!我就知道你心里高兴,气死我好了。”吓得父亲连笑的权力都没有了,不知道该做怎样的表情。

有那么一段时间,居磊也动摇了,觉得自己可能是太自私了,不应该让母亲如此伤心,于是打算嫁到上海去,条件是对方有二居室的房子。然而经舅舅和两个表哥紧急张罗后才发现,若大的上海滩还真没有空守二居室而讨不到本地老婆,却一定要舍近求远打算从甘肃娶亲的王老五,最后只好作罢。但如此一番折腾还是有收获的,至少母亲闹得没那么厉害了。

平静下来后,居磊就考虑在兰州找对象,没办法,女大当嫁。

其实对象也用不着她自己去“找”,只要她在求爱者当中挑选就行了。居磊天生丽质,在武汉地质大学,女生少得可怜,漂亮的恐怕就她一个,不用选就自然是校花;在甘肃地震局,她那江南美女的身段和上海女人举手投足的妩媚格外引人注目,以至于局领导实在舍不得将她往下分配,直接留在了省局。居磊不势利,没去傍大款,也没找那些在兰州有头有脸有背景的,她选择了一个来自武威的小伙子,她觉得从贫困地区考上中国地质大学又读了研究生的男人比那些靠背景混世界的人更朴实,更可靠。

父亲支持她的选择,母亲也没反对,只是叹了口气,说了句“要是上海人就好了。”

居磊没跟人家玩儿马拉松,谈了半年就结婚,一年后就有了一个与她一样漂亮的女儿。那时候她丈夫也有长进,不到三十就当上了情报室副主任,要不是她母亲的竭力掺和,居磊肯定就这样安安稳稳地过一辈子,也就不会来深圳加入单身女性的行列了,但她母亲肯定是要掺和的,而且是竭力地掺和,仿佛不这样她就不是居磊的母亲了。

母亲掺和多了就超出丈夫的忍耐限度,比如母亲一定要将外孙女接到天水由她亲自带;比如一天到晚只对外孙女说上海话,弄得她没法与别的小伙伴正常交流;比如不允许爷爷奶奶跟孙女多接触,说是怕外孙女学着讲土话等等。丈夫实在是无法忍受。特别是有一次爷爷奶奶外公外婆恰好都在兰州相遇,居磊母亲那种直接把亲家当“乡屋里人”的态度,深深地刺伤了丈夫的自尊心。这种事情多了,也就慢慢地影响他们小两口的夫妻感情。刚开始这种影响力并不大,因为居磊与丈夫是站在一边的,居磊

对她母亲的一些做法也十分反感,比如母亲从早到晚的上海话,也不管旁人能否听懂,仿佛上海话是一幅标签,硬生生地贴在脸上,生怕别人不知道她是上海人,更恨不能在这幅标签后面再加上个括号,注明“祖籍浙江并非苏北”。居磊曾委婉地对母亲提醒几次,没用。这时候丈夫已经升为主任,西北男人固有的大男子主义思想有所觉醒,丈夫与居磊母亲的矛盾也就逐步转化为他们小夫妻之间的矛盾。

刚开始是语言上的。丈夫对居磊母亲的反感越来越大,终于忍无可忍,于是就对居磊说。说多了,居磊就不舒服,不管怎么样,母亲就是母亲,无论母亲的做法是不是离谱,但她的骨子里是为女儿好的。居磊的理论是:爱屋及乌。既然你爱我,就应该也爱我的母亲,不能老是说她坏话。丈夫回敬:你也爱我,但是不是也该爱我父亲?我是不是可以将武威乡下的老父亲接来与我们共同生活?

这种语言仗打长了就会伤害感情,后来发展到丈夫拒绝见她母亲,躲着她母亲,再后来,丈夫不允许居磊回天水,终于有一天,当居磊又一次“背叛”丈夫而回天水时,丈夫也背叛了居磊,把那个一直敬仰他的女资料员带回了家。

直到离婚,居磊才知道她母亲那么“臭”,几乎全地震局里的人都反感她母亲,都同情她丈夫,仿佛她丈夫将女资料员领回家也是她居磊的错。

离婚之后,居磊先是回天水休息了几个月,成天陪着父母和女儿,有时候还刻意地放松自己,去爬爬麦积山,洗洗温泉澡,希望将这场不幸的婚姻随流淌的温泉水一起冲掉。单位是没法回了,调到天水市地震局也摆脱不掉原单位的阴影,说不准哪一天就归她前夫直接领导。居磊就这样不辞而别地离开了省地震局,来到了特区。后来她对乔降雨说,不辞而别好,不辞而别她心里好像还有个“单位”,真辞了反而觉得更空了。乔降雨也有同感,他说:既然回单位辞职没有任何好处,还不如不去办任何手续,他自己就是从学校不辞而别的。

在特区,漂亮的女孩一定好找工作,如果再怀揣大学本科文凭,几乎就是工作找你,而不是你找工作。

居磊在特区用不着为生活发愁,她现在发愁的是找一个好老公。她想着一旦找到合适的结了婚,就把女儿接过来好好地过日子。如果条件再好些,她还打算将父母接来一起过。特区虽不是上海,但也靠海,给母亲的感觉比天水应该强些。

但希望是希望,现实归现实,居磊很快发现在特区找老公比找工作难度大多了。她的要求并不高,以她的前夫作参照系,上下差不多就行了。可没想到就连这也不好找。在武汉和兰州时期享受的那种一花独秀众星捧月的感觉再未出现,一批又一批应届毕业的女大学生源源不断地奔向特区,留下的都



是漂亮的。而与她前夫条件相当的男人还真不多见,好不容易发现一个,一打听,保准是孩子他爹。居磊因此就发现了其中的不公平,离异的男人可以再娶离异的女人,但他更可以娶未婚的打工妹甚至是新来的漂亮的女大学生;而离异的女人一般只能找年龄相当的离异的男人,这样,离异的女人再婚的选择范围就比同等条件下的男人小得多。更可气的是特区一家报纸的一个记者报道了一项所谓的调查,说算上打工妹在内,特区的男女比例是一比七,这一下更了不得,男人们一夜之间像穷光蛋意外地得到一大笔海外遗产,个个鼻子都翘成了大象。一听说居磊是离过婚并且还带了一个小孩,干脆连见面也省了。

这时候的居磊发现自己就像一只已经被套牢并且还在天天下跌的股票,抛了可惜,不抛亏得更惨。

居磊被迫做出了理性的决定:割肉抛售,降价处理。她将条件降为只要年龄相当学历相近就可以考虑。

俗话说,退一步天地宽。实践证明,居磊的决定是相当明智的。撇开身高相貌经济条件后,特区多如牛毛的公司和老板里具有高等学历的三十岁左右的未婚或离婚的单身汉还真不少。居磊自己安慰自己:我已过了爱慕虚荣的年龄,身高与相貌对男人无任何实际意义,只要俩人好,钱是挣不完的,房子会有的,汽车也会有的,女儿会接来的,父母也会接来的。

然而,旧的矛盾解决了,新的矛盾随之而来。与这些男人实际接触后她发现,特区的男人没耐心,一接触就要上床,大概是因为这里太讲实际,既然时间就是金钱,大家干脆就直接试婚,连恋爱的过程也都省了。居磊这才发现自己跟不上特区速度。

居磊并不一味地反对试婚,她甚至认为一对接近中年的成年人,到了谈婚论嫁的时候,能同居一段时间更有利于进一步了解,成功率可能更高一些,而且结婚之后立刻后悔的概率也会小一些,但是,前提条件是必须先经过一段时间的相处,认为其他方面没问题了,才可以考虑同居,总不能一点儿都不了解,只是凭第一感觉还可以就上床吧。因此,凡是对方急于上床的,居磊基本上就将其派司掉。然而这样七派司八派司之后,她发现能经得起三次以上考验的人甚少,绝大多数人在经历两次见面而无实质性进展后就放弃了,别说是再来找她,就是有时候居磊放下架子主动把电话打过去,对方也懒得赴约了。但例外的情况还是有的,有个在外企任部门经理的先生连续约了居磊五次,本来居磊对他的印象很一般,但鉴于他的穷追不舍,居磊感觉到了久违的温馨,想着条件差点儿不是主要的,关键要对我好就行,于是就打算迁就他,然而一上床才发现,这人根本就是流氓,一边做那事还一边说,说他第一次见面

就想跟她上床了,一直等到今天才得手;说男人和女人只有上床才能建立感情,因为阴道是通向女人心灵的唯一途径;又问居磊,他的那个东西大不大,干得舒服不舒服,问居磊最近一次是什么时候干的,与谁干的,跟他比较谁更快活等等,实在不堪入耳。居磊虽然已是过来人,而且说实话,也不是只跟自己的丈夫“过来”过,但这种场面还真闻所未闻,刚开始还忍耐,后来实在忍受不了了,就将他推开,迅速穿衣服准备走,谁知这位先生竟恬不知耻地说:难道你不需要吗?我这也是帮你忙呀。气得居磊像是被狗强奸了一样。

自那以后,居磊好长一段时间没有再张罗着找男朋友。不但自己不主动张罗着找,就是有人为她介绍,她也婉言谢绝,似乎她是准备独身了。

居磊就是在这个时候认识乔降雨的。

居磊他们公司准备上一套财务软件系统,并且基本上已经选好了。正在这个时候,他们收到一份传真。发传真的人似乎对居磊他们公司的情况很熟悉,知道他们马上要上财务软件,并且告诉他们,上财务软件不如上管理软件,因为一个完整的管理软件系统当中本身就包含财务软件,而公司上这两套系统所花费的时间和金钱几乎一致。

居磊把传真呈交给老板。老板看了之后,反过来问居磊:你怎么看这个问题?

居磊说:先让财务软件公司做最后的报价,然后按这个报价反过来问管理软件公司能不能做,如果能做,当然直接上管理软件。

老板说好,就按你的意见办。

后来,居磊就真的按这个方法办了,并且最后果然就是直接上的管理软件。

本来居磊还担心,担心同样的报价,上管理软件之后,会不会偷工减料,但是后来在合作的过程中,居磊发现她这种担心完全是多余的,因为向他们提供管理软件的公司工作非常认真,认真到他们软件开发人亲自到居磊他们公司来免费培训。这个软件开发人就是乔降雨。

大约是对他们公司印象好的缘故,居磊对乔降雨的印象也不错,但一开始仅仅是一般意义上的好,根本就没有想着把他当作男朋友。说实话,当初居磊根本就没有想到乔降雨也是单身。后来,还是在这项合作完成之后,公司在过圣诞节的时候搞一个活动,老板授意把合作单位的相关人员能叫上的也叫上,或许老板说的“合作单位”是特指与他们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客户,这点居磊知道,居磊的一个大特点就是能够听出老板这些冠冕堂皇的话背后的意思,但是,居磊还是给乔降雨也打了一个电话。居磊后来常常想,为什么会邀请乔降雨呢?难道是当时真正的客户单位积极响应的人并不多?还是自己下意识里对乔降雨印象不错?或者是想着反正多一个



人少一个人也无所谓,并且软件公司也可以算做是他们的合作单位,所以就打了这个电话?最后,最合理的解释就是缘分。

那天晚上活动的高潮是“速配”,就是模仿凤凰卫视上面的《非常男女》,搞一个模拟的“速配”。这个活动非常受欢迎,老板亲自当主持人,所以尽管只是一个开心的活动,并不真的要把谁跟谁“速配”成功,但是为了效果,规则还蛮严格,参加者必须是单身。直到这时候,居磊才知道,乔降雨还是单身,并且乔降雨也才知道,原来居磊也是单身。而且,大约是心有灵犀的缘故,他们居然被当场“速配”成功。再后来,他们就真的“速配”上了。

当他们成为正式的男女朋友之后,乔降雨告诉居磊,当他发现居磊也是单身的时候,他马上就下定了决心:一定要与居磊“速配”成功。居磊心里想,我也是。但是她没有说。

居磊对乔降雨最大的好感就是他没有像以前那几位先生一样直奔主题,立刻要求上床。大约是反差太明显的缘故,所以居磊对乔降雨的这种表现特别的欣赏。但是,凡事都不能过分,当居磊和乔降雨已经基本明确双方的关系之后,乔降雨还是没有这方面的主动,居磊就觉得有点儿不正常了。

作为他们基本明确这种关系的标志,是乔降雨主动把他自己的婚姻史告诉了居磊。

乔降雨告诉居磊,他以前的老婆其实是他的学生,乔降雨来深圳之前在内地是做中学物理老师的。乔降雨在内地当中学老师的时候,其实就非常喜欢他的那个学生,但是中学老师肯定是不能跟学生谈恋爱的。乔降雨承认,他来深圳,在一定程度上就是为了他这个学生。因为只有当他离开中学老师这个岗位之后,他才可以追求自己的学生。来深圳后,乔降雨就再没有当老师,而是应聘他所喜欢的软件工程师。刚开始在一家著名的财务软件公司搞开发,后来跟着他现在的老板一起跳槽出来,另立门户搞起了这个管理软件公司。并且,在他来深圳不久,就开始给他喜欢的那个学生写信,表达自己的感情。后来,那个女孩就真的来到了深圳,并且跟乔降雨住到一起。

女孩在跟乔降雨共同生活的时候,乔降雨总认为女孩是为了他而没有考上大学的,所以就比较内疚,所以在他的经济条件改善之后,马上就出钱让她上学,在深圳大学进修,并且一到年龄,他们马上就办理了结婚手续。正当女孩大学毕业他们要正式举行婚礼的时候,女孩却跟班上另外一个男孩好上了,而且好得不得了。男孩家非常有钱,提出给乔降雨一百万,让他跟女孩解除婚姻。乔降雨同意解除婚姻,但是不同意接受一百万。不但没有接受那一百万,就是一分钱也没有要。

“为什么?”居磊问。

“如果那样,我不是成了卖老婆了?”乔降雨说。

“那又怎么样?”居磊说,“反正她也是走了。再说要不是你,她怎么能来深圳?又怎么能上大学?至少应该把这几年的费用给你吧?”

“话不能这么讲,”乔降雨说,“毕竟,她跟我生活了几年,再说要不是她,我说不定还是内地一个中学的物理老师呢。况且我不缺钱,多一百万少一百万并不能改变我的生活方式和社会地位。”

于是,居磊就认定乔降雨是个非常豁达和善良的人,对他的信赖和好感又增添几分。于是,居磊也就把自己的过去毫无保留地展示给了乔降雨。包括她是怎样跟原来的丈夫结婚的,又怎样离婚的,以及她目前的现状和今后的想法等等。

两个人的关系已经到了这个份儿上,乔降雨还是没有主动提出同居,也没有提出过那方面的要求。给居磊的感觉,这个乔降雨是不是过分了?或者这方面是不是有问题?联想到他以前的那个老婆离他而去,居磊心中的疑虑更加挥之不去。

前几天,为了探个究竟,居磊甚至还主动暗示过,暗示的方式是跟他探讨这个问题。

居磊问乔降雨:为什么深圳的男人一谈朋友就要求上床?

乔降雨没有想到居磊会提这个问题,所以脸憋红了半天,足足想了几分钟,才说:是吗?

“是的。”居磊说。说着,居磊还有限度地透露一些她以前的遭遇,大体是说在乔降雨之前,别人也为她介绍过几个男的,但是很快就分手了,分手的原因是这些男人见了两次面甚至是刚一见面就提出性要求。

居磊这么说,当然是一种暗示,或者是一种试探,看看乔降雨有什么样的反应。如果乔降雨是正面的反应,比如听了之后顺杆子爬,上来就把居磊抱住,那么居磊可能反而高兴,因为至少,这说明乔降雨还是一个正常的男人。如果没有反应,那么就基本证明乔降雨是个有问题的人。居磊甚至已经想好了,即便乔降雨有问题,那么她也不会马上跟他分手,而是动员他去治疗,假如实在治疗不好,再说。

但是,居磊设想的两种情况都没有发生,而是出现了第三种情况,一个居磊完全没有料到的情况。

乔降雨说:“也不全是这样。一般地,如果那个男人综合条件比女人强,他就不会这样,否则到时候女人缠着他怎么办?他是要负责的。但如果那个男人综合条件不如女人,他就会急于上床,因为上床之后如果女人愿意和他结婚,他不吃亏,如果女人不愿意和他结婚,他仍然不吃亏。”

乔降雨既然这么说,那么就基本可以证明他是一个正常的男人,因为他知道“上床”,还知道上床对一个男人来说是不吃亏的。

但是,既然如此,那么他不主动提出跟居磊上床



是什么意思？”

居磊也想了半天，或者说是思考了半天，然后聚集自己的目光，对着乔降雨的眼睛，问：“你是不是怕我缠着你？”

居磊本来以为，她这么一说，乔降雨马上就会矢口否认，至少会辩解。其实不管他是矢口否认还是极力辩解，居磊可能都会接受他。但是，乔降雨没有矢口否认，也没有极力辩解，甚至没有立刻说话，而是低头喝了口咖啡，然后抬起头，真诚而认真地注视着居磊，一字一句地说：“居磊，我很感谢你对我说了这么多实话，我现在也对你说实话。我问你，你第一次婚姻的失败主要责任到底在谁？你认真总结过没有？”

居磊想了想，说：“当然在他。不管怎么说他是他先背叛了我。”

“那你有没有背叛他？”乔降雨问。

“没有。”居磊斩钉截铁地说。

“真的没有？”

“真的没有。”

“我指的不一定是男女方面的背叛。背叛有时是多方面的。比如在双方父母问题上等等。”乔降雨耐心地作进一步解释。

居磊这时候略微显得有点激动。她的脸已经微微有点涨红。说：“我母亲怎么了？不管怎么说她是我母亲，我回去看她有错吗？”

乔降雨说：“你回去看她当然没错，他以带其他女人回来瞎混泄气当然不对。但他也是事出有因的。比如你是不是应该坚持女儿由你们自己带？你母亲是不是应该尊重他的父母？你自己是不是应该尊重他的父母？”

“反正是他不对。”居磊说。

乔降雨这时候也有点情绪化了，或者说是更加“知识分子化”了，他更加严肃地说：“居磊，你让我说实话，那我就实话对你说，对第一次婚姻的失败你要好好反思，找找你自身的原因，找找你母亲的原因，否则你现在即使真找到一个好老公，也难保第二次婚姻不出问题。”

居磊不说话了，一个劲地喝咖啡，眼泪也扑簌簌往下掉。

乔降雨也不敢再说了，乔降雨本来还是有话说的。他想说：婚姻既是精神的，也是物质的，现代社会学已经定义“婚姻是一种交易”，而一切交易的最高原则都是“公平”，古今中外的“门当户对”其实是有其合理基础的。这种“门当户对”现在表现为“总量对等”。比如“英雄配美人”，比如“郎才女貌”等等。乔降雨还想打个比喻，他想打个十分不恰当的比喻说，好比有人去市场上买肉，一块好的腿子肉是八元钱一斤，现在你搭上一块猪头肉，还能卖八元吗？如果你不仅搭上猪头肉，而且还要搭上个猪肺

叶，那就不是几块钱一斤的问题，而是别人还买不买的问题了。

乔降雨这番话只是在心里想了想，并没有说出口。他觉得这个比喻不恰当，无论如何也不能将居磊比作腿子肉，将她女儿比作猪头肉，将她母亲比作猪肺叶，那也太损了点，因此没说。

尽管没有说，但是二人的关系也就从此走到了尽头。乔降雨不可能再跟居磊交往下去了，因为他是个负责的男人，既然不打算与居磊结婚，那么就不会再与她交往。

居磊说，乔降雨是她来深圳后遇到的最智慧最正人君子的男人，可惜，她看得上人家，人家未必能看得上她。

“怪我吗？”居磊问。

居磊这句话是问我的，但是我不能回答，因为我事先给自己定了纪律，在采访的过程中，绝不掺杂我个人的建议和意见，如果那样，这份调查就要变味，为了不让调查变味，所以我不能回答，只能表示抱歉。后来我想，我定这样的“纪律”是不是有点儿自私？

下次吧，下次等这本书完稿之后，我再主动约居磊出来谈谈。或许，我应该跟她探讨一下女人到底怎样才能处理自己跟娘家人关系的问题。但是现在，我只能祝福漂亮的女人居磊能够找到合适的那一半，早日结束单身生活。

## 温柔的反击

### 1

如果仅仅从名字看，或许你看不出她是一个女性。是的，她像男性，不仅名字像，性格也像，而且是像那些坚强的男性。正是她，第一个站出来报案，并且主动协助警察最终抓获了李大伟。

“李大伟”几乎已经成为一种“品牌”，至少在深圳已经成为一个“品牌”。如今在深圳，说某个男人是婚骗，或者说是靠婚姻发财，最简单最直接的表达方式就是说：这个人“是李大伟”。甚至有人预测，若干年之后，“李大伟”可能就像英文中的“罗波特”一样，成为一个专有名词，只不过“罗波特”是从舞台上一个机器人的名字转变成英文“机器人”的专有名词，而“李大伟”则是由现实生活中活生生的婚姻骗子的名字转变成中文“婚骗”的代名词。

在涂天旭之前，李大伟在深圳、珠海、广州等地，以婚姻为手段，骗财骗色达六十多起，当他把同样的手段用在涂天旭身上后，他也曾经得手了，但是，与其他单身女性不同的是，涂天旭没有选择沉默，而是勇敢地站出来，勇敢地承认自己曾经愚蠢，勇敢地承认自己曾经贪婪，勇敢地承认自己为此失身，勇敢地



向警方报警,最终勇敢地抓住罪犯。

涂天旭是在正规的婚姻介绍所认识李大伟的。

涂天旭的丈夫车祸身亡之后,她一直都没有想到再婚,主要原因是她怕儿子受委屈。这么多年,即便身边有很多热情的人主动帮着她张罗,她也完全谢绝。但是去年,她突然动起了再婚的念头,并且她将这个念头告诉了二姐涂天健。

涂天旭是在二姐送给她一个女性自慰器的时候突然产生了这个念头,并且在产生这个念头之后,立即就对二姐说了。

“早该找了,”二姐说,“干吗那么苦自己?也不是没有条件。”

二姐所说的“条件”,当然是指经济条件。如今是市场经济时代,这里又是中国最早实行市场经济的深圳,经济意识已经深入人心,所以,如今只要说某个人“有条件”,那么基本上可以认定是指经济条件比较好。早几年对男人是这样,现在男女都一样。只要经济条件好,那么就等于是一切都好,就像二十年前,只要政治好一切都好一样。

涂天旭就是经济上“有条件”。

丈夫车祸之后,七七八八各种赔偿给涂天旭多少留下了一点钱,涂天旭就用这个钱在宝安开了一个北方水饺馆。因为开水饺馆投资不多,风险不大,关键是不需要什么太高的技术,东北女人,只要不懒,基本上自己就能当水饺馆的“大厨”。

尽管自己能当“大厨”,但是涂天旭还是把妹妹接过来帮忙,帮忙照顾水饺馆,也帮忙照顾儿子。其实既是妹妹帮她的忙,也是她帮妹妹的忙。妹妹高中毕业后,没有考上大学,复读一年,还是没有考上,不想读了,想来深圳,因为他们家门口有的人大学毕业当了国家干部,还辞职下海到深圳,所以妹妹想来深圳。

涂天旭实在,水饺馆不掺假,就当是自己家里人吃,所以水饺馆的生意特别的好。刚开始是在原有的基础上扩大,后来就在南山办起了分店,生意从关外做到了关内。当涂天旭的生意从南山再发展到福田的时候,她的大姐、二姐也都全家过来了。还是跟妹妹当初一样,过来帮涂天旭的忙,当然,也可以理解为是涂天旭帮她们的忙,因为他们下岗了,更需要帮忙。

如今,涂天旭在宝安、南山、福田和罗湖都有自己的东北饺子馆,涂天旭也由“大厨”变成小老板,又由小老板变成并不太小的老板。既然是不太小的老板,那么经济上肯定是“有条件”了。

经济上“有条件”的涂天旭自身条件非常一般。所谓自身条件,主要是指身材相貌和文化素质。文化素质就不说了,初中毕业,而且是“文革”年代的初中毕业,也就是看书看报能写会算吧。作为饺子馆的老板,够了,但是作为“自身条件”,谈不上。至于

身材相貌,涂天旭年轻的时候还是有“条件”的。涂天旭老家在东北,准确一点说在东北的辽宁省本溪市,较真儿一点说,在本溪市桥头镇。涂家四个丫头,小时候被桥头人称为是“两吨四千斤(金)”,大了,出落成桥头镇的“四朵金花”,可见,身材相貌还是能说得过去的,而且,在“四朵金花”当中,老三涂天旭最俏,足见当初涂天旭的身材相貌应该说是不错的。但是现在不行了,现在涂天旭四十了,腰不细了,屁股也不翘了,胸前也拖沓了,加上家里店里日夜操劳,又断了爱情的滋润,人老珠黄腰粗腿胖,实在不敢恭维。特别是在深圳,这座年轻而且美女不断更新的城市,涂天旭自身的条件可以说不是一般的“一般”。因此,当她真的决定要重新嫁人的时候,还真担心自己根本就嫁不出去。

“不怕,”二姐说,“大不了找一个经济条件差点的。”

二姐涂天健的文化程度虽然并不比涂天旭高,但是显然已经在实践中掌握了市场经济学当中的一些基本规律,比如价值规律和价值回归理论,知道“条件”是可以互相补偿的,“条件”也是遵循总量平衡的。自身条件不好,完全可以用经济条件来补偿。更为重要的是,二姐有一个高级参谋,这个“高级参谋”就是二姐夫。晚上,当二姐把涂天旭想嫁人的事情对二姐夫一说,二姐夫马上就出了一个高招:上婚姻介绍所征婚呀。

简简单单的一句话,马上就起到了拨开云雾见青天的作用,让二姐更加体味到有老公跟没有老公就是不一样。

## 2

涂天旭是由二姐陪同去深圳市妇联下属的正规婚姻介绍所办理征婚手续的。这也是二姐夫的主意。二姐夫说,现在外面婚骗多,还是上正规的婚姻介绍所放心。

走进婚姻介绍所,涂天旭立马就如发现了一个巨大的宝藏,里面的宝贝取之不尽用之不竭。弄得涂天旭直后悔,干吗没有早点过来呢?联想到这几年靠自慰器打发寂静的夜晚,涂天旭对婚介所确实有一种相见恨晚的感觉。

其实不仅涂天旭相见恨晚,就是二姐涂天健,也隐隐约约有点酸,因为这里的男人实在太多了,条件也太好了,而且似乎哪一个都比她们家那几个女婿好,当然,也比她家那个高参强。姐妹俩没有想到深圳还有这么多条件好的男人要找老婆,报纸上不是说深圳的女人比男人多吗?还说单身的女性远远多于单身的男性吗?看来,报纸上的话不可信。

涂天旭的资料是二姐涂天健帮着她填写的,主要原因不是因为她自己不会写,而是如果她自己写,



根据中国女性普遍比较谦虚的本性,估计不敢把自己写得那么好。

“涂女士,女企业家,在宝安、南山、福田、罗湖均有自己的企业,愿找一个能与之共同支撑事业天地的男士为伴。”

简简单单切中要害,一改其他女性身高长相学历车房户口性格爱好有无子女等俗套的描写,一看就绝非一般。至于照片,二姐专门替涂天旭选了一张她结婚之前的贴上去。不但好看,而且还不能算造假。幸好正规的婚姻介绍所也是以赢利为目的的机构,并没有计较涂天旭照片的到底是“近照”还是“远照”,如此,涂天旭在众多的征婚女性当中立刻就脱颖而出。

本来涂天旭还担心,担心提供给婚介所上的资料与自己的实际资料不符,比如十几年前照片上的人与今天的人不符,怕见面之后遭拒绝,甚至遭耻笑。但事态的发展证明她的担心完全是多余的。

那段时间涂天旭几乎不去店里了,天天接受各种各样的人物的各种各样的见面。让涂天旭百思不得其解的是,这些人几乎没有对她的相貌和身材挑剔,至少没有人计较她的实际相貌与照片上的相貌之间的差别。有那么一刻,涂天旭甚至自己也犯糊涂了,难道我并没有自己想象得那么老?或者说我这十几年几乎没有什么变化?

尽管应征的人很多,并且他们中的绝大多数都对涂天旭的“条件”表示满意,都表示愿意继续交往下去,但是,真正符合涂天旭要求的并不多。这么说,并不是说涂天旭非常挑剔,还要找一个更好的,恰恰相反,是涂天旭有自知之明,知道自己的实际情况,不愿意找对方条件太好的。

涂天旭的想法也得到二姐的支持。

“是的,”二姐说,“你是正经的再婚,不是闹着玩,千万不要找太花里胡哨的。”

二姐说的“花里胡哨”,就是指那些条件太好的。比如太年轻的。

事实上,在征婚者当中,居然有二十几岁的大学生,而且他们居然也口口声声说喜欢涂天旭,并且有一个居然还想跟涂天旭身体接触,具体表现就是二人在去荔枝公园的路上需要过马路时,男孩非常自然地握住涂天旭的手,但是过了马路之后仍然不松开。

不行,涂天旭想,坚决不行。尽管她有几次差点就控制不住自己,真想吃一次嫩草,但是她怕被缠住,最终还是从虚幻回到现实之中。

年龄相当的也有,但大多数一看就非常潦倒,指望涂天旭扶贫呢。对于这样的人,涂天旭当然不能考虑。涂天旭想再婚,不是想扶贫。

但是有一次涂天旭差点成功了,因为这个男的不仅年龄跟涂天旭相配,而且还有学问,是什么大学

管理专业毕业的。毕业证涂天旭倒没有细看,即使细看也看不出名堂,但是从谈吐就知道确实是个有学问的人。

这个有学问的人建议:涂天旭不能仅仅满足于开水饺馆,要成立饮食发展总公司,要扩大再生产,要引进规范化的管理和高级管理人才,要开大量的连锁店,麦当劳和肯德基开在哪里,我们的饺子馆就开在哪里,要捍卫中国的民族产业,弘扬我们民族的饮食文化。到那个时候,再在饮食发展总公司的基础上,成立中国饮食文化传播集团公司,进军影视传媒,争取海外上市。

涂天旭听了很激动,也很悬乎,听不懂。

回来之后,涂天旭学给二姐听,二姐也整不明白,于是就学给“高参”听,“高参”一听,说:“你听他忽悠啥呀,这不是瞎掰吗?这种人,耍嘴皮子的。”一句话就给否了。

涂天旭就是在这个时候认识李大伟的。

当婚介所的工作人员电话里面说有一个海外华人想跟她见面的时候,涂天旭的第一个反应是不可能。

“算了,”涂天旭说,“海外华人哪能看得上我?”

第二天,工作人员又将电话打过来,说还是那个海外华人。

涂天旭想了想,说:“麻烦您实话告诉他,我没有照片上那么年轻,人老珠黄了。”

电话那头静了一下,给涂天旭的感觉是对方把电话捂住了,在商量。过了一会儿,工作人员问:“他想跟你说两句,行吗?”

涂天旭想到了国际影响,觉得如果连电话里面说两句都不行,太不尊重海外同胞了。

“那好吧。”涂天旭说。

“您好!”李大伟说。

“您好您好!”涂天旭说。说的比较急。

“我想见您一面,可以吗?”

涂天旭没想到海外华人普通话说说得这么好,这么有礼貌,而且说话的声音非常有磁性,能够在耳朵内做环绕立体声。

不就是见一面嘛,涂天旭想,既然那么多地道的中国人都能见,干吗见一个海外华人就不行?

二人见面之后,涂天旭马上就有一种感觉,行。

李大伟个子很高,比涂天旭以前的老公高,也比她几个姐夫妹夫高,但是高的不傻,看上去比较匀称,而且也比较智慧,整个人显得很静,不闹,话不多,而且说话的声音不高,速度也不快,眼神当中没有多余的热情,但似乎又渴望热情,脸上堆着沧桑,而且还带着忧郁,仿佛一直在思考什么问题。涂天旭一见,就知道是正经想找老婆的主。至于对涂天旭的身材和长相,好像没有感觉,或者说是并没有在意,因为他始终都没有认真打量涂天旭。



“在你面前我有一种安全感。”李大伟说。说的声音依然不高，而且速度也比较慢。

“是吗？”涂天旭说。涂天旭一开始并没有理解什么叫“安全感”，但是她很快就理解了，因为很快，她自己就觉得跟这个海外华人在一起谈话的时候蛮踏实，不像这些天见的那些花里胡哨的小伙子，也不像那个能说会道的有学问的人。或许，“安全感”就是这种让人感到很般配很踏实的感觉？

“是的，”李大伟说，“在国外我们是没有安全感的，从小就没有。不知道怎么，一踏上祖国，我马上就觉得安全了。”

这话涂天旭爱听，也相信，谁不说自己的祖国好呢。并且，涂天旭感觉这个海外华人蛮爱国，于是，对李大伟的好感又增加一分。

“特别是在您的面前，让我更加感到安全。”李大伟说。由于说话声音不高，而且速度不快，给涂天旭的感觉这声音仿佛是从遥远的天边传来的。

“为什么这么说？”涂天旭问，仿佛自己非常希望听清楚来自远方的声音。

“反差，”李大伟说，“主要是跟我以前的太太的反差。”

“你以前结过婚？”涂天旭问。问完之后马上就后悔，后悔自己问了一个傻问题。四十多岁的男人，有几个没有结过婚？

“结过，”李大伟说，“她是个红歌星。当初年轻，加上那时候家父的影响尚在，她自己主动，于是就娶了她做太太。但是后来家父去世了，家境衰落了，她也就渐渐地越来越没有约束了。最后当然只有离婚。”

至于太太是怎么越来越没有约束，哪方面没有约束，李大伟没有说，涂天旭也没有问。其实也用不着问。一想到泰国，一想到红歌星，即使李大伟什么也没有说，涂天旭也能想象是怎么回事。

“不像您，”李大伟说，“一看就非常的勤劳，还非常的善良，是标准的中国女人。”

这话涂天旭相信。她自认为自己确实非常勤劳，不勤劳，怎么能一个人支撑起一个小水饺馆？又怎么能从一个饺子馆发展到四个饺子馆？至于善良，涂天旭自认为从来没有做过什么亏心事，有一次二姐夫把变质的剩饺子馅掺在新鲜饺子馅里面，不仅被她狠狠地骂了一顿，而且还连新鲜饺子馅一起扔掉。至于说到标准的中国女人，更是没得说，涂天旭不是标准的中国女人难道还是外国女人？涂天旭突然发现，自己是中国女人这么平常的事情在海外华人看来竟然也成了一条不可多得的优点了，难怪听人说许多在国内相貌非常一般的女人到了国外被当成美女，或许，在这个海外华人的眼里，我也是美女？

涂天旭的心情愈发地好起来，双方的交谈也就

更加舒畅。在后来进一步的交谈中，涂天旭简单地介绍了她自己的情况，并且也了解到李大伟更多的情况。比如刚才李大伟主动说到了他父亲，说他父亲是原国民党的少将，建国初期败退到境外，跟随李弥将军一起在泰缅边境建立了自己的独立王国，就是著名的“金三角”。并且涂天旭还知道，李大伟的母亲事实上是他父亲的一个姨太太，所以他从小就遭受了几个姨妈和几个同父异母的兄弟的欺辱等等。

李大伟这些坎坷的经历和遭遇，不但没有遭受涂天旭的鄙视，反而让涂天旭对他添了几分同情，几分神秘和几分尊敬。她甚至觉得，这个李大伟是上帝专门为她准备的。尽管如此，她并没有忘记自己作为一个四十岁的女人应有的矜持，再说，二姐跟她有言在先，说现在骗子多，要求她做出最后决定之前，一定要让她参谋一下，所以，尽管那天涂天旭对李大伟的感觉特好，并且是那种从来都没有过的好，但是他们聊到半夜之后，涂天旭还是决定回宝安，约好，明天再见。李大伟也表现出了应有的君子风度，把她送上的士，并且在的士启动的最后一刻，往车子后面甩了一张百元钞票。

虽然涂天旭不缺钱，但是李大伟最后的举动还是加深了涂天旭对他的好感。于是，涂天旭在的士上就给二姐打电话。

### 3

涂天旭向二姐征求意见的过程，其实也就是一个寻求支持的过程，或者说是寻求论证自我感觉的过程。所以，在向二姐叙述的时候，也是有倾向性的。比如，特别强调了李大伟说的她是一个典型的中国女人，比如，专门说了在出租车启动的最后一刻，把一百元甩进车里，等等，仿佛是专门论证李大伟不是骗子。

尽管如此，二姐一听，马上就表示怀疑。

“不会有这么巧吧。”二姐说。

“说不定呢。”涂天旭说。既是对二姐说，也是对她自己说。

涂天旭这样一说，二姐就没话说了。“说不定”本来就是一个不确定的概念，既然是不确定的概念，那么就是既不能说它对，也不能说它错，只能走一步看一步了。

“要不然这样，”二姐说，“你先跟他处着，只要他不开口向你借钱，那么就继续处着。”

二姐这样说，就说明二姐对婚骗是有研究的，因为对涂天旭这样的中年女性来说，如果真遇上婚骗，那么一定是骗钱，而不是骗色，假如真要骗色，还指不定谁骗谁呢，所以，只要李大伟不开口向涂天旭借钱，那么处着也没有什么吃亏。



在此后的几天里,李大伟的表现让涂天旭更加满意,主要是李大伟根本没有向涂天旭要钱。不但没有向涂天旭要钱,而且还为涂天旭花钱,所以,二姐曾经担心的那种情况基本上没有发生。如此,当这一天他们在一起跳舞跳到很晚之后,涂天旭没有再回宝安,而是留在宾馆里跟李大伟过了夜。

其实那天也不是临时想起来的,而是事先说好的。

那天他们跳舞的时候,涂天旭的状态特别的好。她没想丢了十几年,自己居然还能跳。更没有想到一脸忧郁的李大伟舞跳得那么好。不但自己会跳,而且还很会带着舞伴一起跳。涂天旭已经好多年没有进舞厅了。虽然说起来她也是有钱人,但同样是有钱人,开饭馆的跟做其他买卖的人不一样,比如跟做证券的和做贸易的人还不一样,主要表现在消费观不一样,或者说生活方式不一样。做贸易的人,高消费可能是拓展业务的需要,所以消费起来自己心里有借口,玩起来心安理得,而开饭馆的人,钱赚得辛苦,而且一天到晚要泡在饭馆里,就是有什么应酬,也大多数在自己饭馆里请客完成,一般很少出入高档消费场所。所以,对于涂天旭来说,跳舞好像还是以前在内地谈恋爱时候的事情,今天跟李大伟一跳,竟然又找到年轻时候谈恋爱的感觉了。

李大伟就是在这个时候把嘴唇贴在涂天旭的耳朵上轻轻要求她今天不要回去的。

涂天旭听了这话,丝毫没有反感,相反,有一种盼望已久的感觉。于是,没有说话,而是轻轻地点了一下头,并且点的幅度非常小,小到恐怕只有她自己能感觉到。

尽管点头的幅度非常小,但是李大伟还是感觉到了。因为自从涂天旭点了那个幅度非常小的头之后,李大伟就迫不及待地要埋单回宾馆,而且一回到宾馆,准确地说是刚一进门,李大伟马上就一把抱住涂天旭。

这是涂天旭没有想到的。在涂天旭看来,李大伟是个君子,是个温文尔雅的君子,而且一大把年纪了,做这种事情,反正已经说好了,跑不了,大可不必这么急吼吼,应该有个前奏,有个过程,并且是个循序渐进的过程。比如回来之后,先问涂天旭要不要喝水,然后非常关切地问她刚才跳舞的时候是不是出汗了,问过之后,不管涂天旭说出汗了还是说没有出汗,或者涂天旭根本就没有说任何话,他都可以顺其自然地建议涂天旭先洗个澡,只有当涂天旭进到洗手间里面洗澡之后,他才在外面把灯光调小,制造一个暧昧的场景,等待着她的出浴。如果这个李大伟没有那份耐性,也有可能等不到涂天旭出浴,就提前进来。即使李大伟提前进来,涂天旭也能接受,或者最多假意推辞一下,事实上还是接受。但是,没有,一切都没有。李大伟一进门就抱住她,一阵狂

吻,一点儿前奏都没有,一点儿过程都没有。她没有想到是这样。

说实话,涂天旭一开始并不高兴,因为跟她想象的相差太远了。但是,尽管不高兴,她也没有反抗,因为毕竟,是事先说好的,既然是事先说好的,那么现在她就没有足够的理由反抗。或许,她忘记了反抗,心里还在想着事情,想着这个李大伟怎么跟她想象得不一样。所以,涂天旭一开始的表现是她任由李大伟拥抱和亲吻,没有反抗,也没有迎合。后来,她竟然渐渐地体味到了一种久违的激动与快感,因为李大伟不仅吻她的脸,吻她的嘴,而且逐步深入,一直往下吻,竟然在不知不觉当中脱掉了她的衣服。

当李大伟把她的大腿分开,而亲吻涂天旭身上最隐蔽最敏感的部位的时候,这种亲吻改成了吮吻,就像小孩吸奶一样。这下,涂天旭有反应了,因为她感受到了一种从未体验过的感觉,是那种痒痒的还微微有点疼痛的感觉,这种感觉让她很激动,同时也非常感动。涂天旭想,自己折腾了一天,还没有洗呀。不要说是被别人吮了,就是自己,涂天旭恐怕都嫌自己脏,但是,李大伟愣是吮了,就像小孩吮奶一样的吮了。涂天旭没有想到自己的身体对于一个男人还这么的重要,这么的有价值。于是,涂天旭当场就产生了一种由衷的幸福。联想到这个特别珍惜她身体的男人还是个海外华人,这种幸福又被加大了许多,于是,涂天旭歇斯底里了。

涂天旭没有想到自己会歇斯底里,事实上,她也从来没有为这种事情歇斯底里过,所以,那一刻,她竟然浑身颤抖地抱住李大伟哭了。

#### 4

趁热,李大伟说:“天天让你跑这么远,怪累的。你家附近有没有合适的宾馆?”

“上什么宾馆,”涂天旭说,“住我家去吧。”

就这样,李大伟在涂天旭的“主动邀请”下,住进了涂天旭的家。

由于事情发生的突然,涂天旭没有来得及事先征求二姐的意见。二姐是在李大伟已经住到涂天旭的家之后才知道这件事情的。

二姐生气了。

二姐夫安慰说:“只要他确实是海外华人,住就住呗。”

“高参”的意思非常明显,只要李大伟海外华人的身份是真的,那么就证明他不是个骗子,只要不是骗子,那么对于涂天旭来说,也没有什么亏吃,说不定还是天赐姻缘呢。

二姐一想,也是。只要不是骗子,有个男人陪着不是好事吗?李大伟再差也比自慰器强吧。再说,都四十的人了,如今谁不是一谈朋友就同居?但是,



怎么证明李大伟到底是不是海外华人呢？

二姐在电话里面吼吼地把涂天旭叫出来。

当着二姐夫的面，二姐把他们的担心说出来。

“这好办，”涂天旭说，“我让他带我去海南浪漫一次，坐飞机，是真是假，一过飞机安检不就露出来了。”

二姐和二姐夫相互看了一眼，然后又一起点点头。

“可以，”二姐说，“我跟你姐夫暗中护送你，一旦发现是假的，马上报警，扣住他。”

依计行事。

海南之行经过安检时，二姐和二姐夫扎在人堆里，远远地看着。涂天旭的心都提到嗓子眼儿，搞的她像个贩毒的，其实她是替李大伟担心，生怕李大伟在过安检的时候被查出护照是假的。如果安检查出李大伟的护照是假的，那么就意味着这些天她其实是跟一个骗子在一起，感情上受骗了，身体上也受骗了。意味着她将永远不可能再跟李大伟交往下去，一切又回到原来的老样子，这些天的一切将只能是一场梦。还意味着二姐将把她骂得狗血喷头，不但在二姐面前丢面子，而且还要在二姐夫面前丢人现眼。她甚至想到，如果那样，那么她将真的一辈子再也不结婚了，实在不行宁可去找男朋友，哪怕是那种二十多岁声称喜欢她的男孩做朋友。

幸好，安检通过了。

涂天旭长长地舒了一口气，然后回头，对混在安检外面人堆里的二姐做了一个得意的鬼脸，挽上李大伟的手，趾高气扬地上飞机了。

“还是真的呢。”二姐夫说。

二姐说：“这年头，什么事情没有可能？”

说实话，虽然怀疑，怀疑天上掉馅饼，但是二姐从骨子里还是希望这个李大伟真是个海外华人。只要是海外华人，哪怕是海外的穷光蛋，她也支持涂天旭嫁给他。不求别的，就求个名声好听，嫁给他也值。如今，只要说上老公在国外，听着总是悦耳的。再说，关于那方面的事，涂天旭已经跟二姐说了，虽然没有说的那么详细，但是大致的意思二姐还是听出来了。因为涂天旭说，活了大半辈子了，她才知道什么是真正的女人。二姐一听，马上就知道了是怎么回事了。所以，现在见李大伟顺利地通过了安检，二姐从心眼里为涂天旭高兴。

## 5

从海南回来，李大伟和涂天旭的关系自然又进了一步，进到要谈婚论嫁的那一步。事实上，当他们决定要去海南的时候，这个关系就已经进步了，因为临行之前，李大伟把一个小匣子交给涂天旭，说带出去旅游恐怕不方便，要涂天旭放在家里替他保存。

“是什么？”涂天旭问。

涂天旭这样问是很正常的，万一是违禁品呢。

李大伟迟疑了一下，不想说。

“是什么？”涂天旭再问。

“算了，”李大伟说，“如果不方便我就带在身上吧。”

“是什么嘛！”涂天旭问。问得已经有点不高兴了。

李大伟再次迟疑了一下，仍然没有说话，而是直接将匣子打开，让涂天旭自己看。

涂天旭看了，像发票，但是纸比发票厚，印刷的也比发票精美。

“是支票，”李大伟说，“美国花旗银行的支票。”

支票涂天旭还是知道的，不但知道，而且还用过，上次罗湖分店装修的时候，她就用现金支票支付装修费的。花旗银行涂天旭也知道，电视上天天有花旗参的广告。

“本来我不想让你知道的。”李大伟说。

“为什么？”涂天旭问。

李大伟像口吃了一样，不是很情愿地说：“我有点怕。”

“怕什么？”涂天旭问，“怕我抢你呀？”

“那倒不是。”李大伟说。

“那你怕什么？”涂天旭问。

李大伟再次迟疑了，迟疑了半天，说：“其实也不是怕，只是有点担心，担心我们的感情不纯洁了。”

“这是什么意思？”涂天旭不明白。

“也没什么，”李大伟说，“我看出来了，你不是那种贪图钱财的女人，这些天你并不知道我有钱，不是依然对我很好吗？所以，现在我相信你对我的感情是纯洁的。”

李大伟说得对，涂天旭确实没有想到贪图李大伟的钱财，她甚至想都没有想李大伟到底有钱还是没有钱。她还跟二姐谈过这个问题，谈到如果这个李大伟果真是海外华人，即便是个海外穷光蛋，只要真心对她好，那么她也愿意嫁给他。但是，当她知道李大伟原来是个有钱人的时候，她更是由衷地庆幸自己的幸运。毕竟，钱是越多越好的。钱多了，不但可以买一辆车，还可以把儿子送到国外最好的大学去留学，当然好。事实上，涂天旭已经为儿子准备了一些钱，但是，如果给儿子出国，就不能买车，如果买车，则儿子出国就受到影响，现在如果这个李大伟有钱，那么，这两件事情肯定是都能成了，所以，涂天旭的庆幸是有理由的。

李大伟在把匣子交给涂天旭保管的时候，顺便交代了一句：不要把他有钱的事情告诉其他人，包括她家里人。

涂天旭体会到了一种被人信任的快感，马上就郑重承诺：你放心，我谁都不告诉，连我二姐我都不



告诉。

回来之后,李大伟第一件事情就是要查看那个匣子,看他的支票还在不在。

虽然急不可耐,但李大伟还是表现出了只有高级将领的后代才有的良好教养,因为他只是在客厅里面等着,而没有跟随涂天旭进卧室去取匣子。既然匣子交给涂天旭,那么具体藏在家里的什么位置就是她的事,李大伟不需要知道。

涂天旭把匣子从卧室拿出来之后,李大伟急不可耐地打开,一张一张地数,而且每一张都认真看,其中的一两张还举起来对着亮光照着看,非常认真。

“不好意思,”李大伟说,“这些支票对我太重要了。这也是我的全部资产了,我还打算用它们来做投资呢。”

大约是李大伟太看重这些支票了,反而勾起了涂天旭的好奇心。这天,当涂天旭一个人在家里的时候,关上房门,掀起床单,把梳妆椅放在床板上,站在上面,从卧室的顶灯槽里取出那个小匣子,打开,仔细地看了一下那些支票。涂天旭虽然不认识英文,但是上面的阿拉伯数字还是认识的,从后面的“0”往前数,个、十、百、千、万,我的乖乖,几张加起来差不多有两百万了!再一算,一美元八块多人民币,这不是一千多万人民币?!

涂天旭足足愣了好几分钟,才缓过神,赶紧重新装好,放回原处。

从那天之后,涂天旭对李大伟更加信赖,更加温柔,而且真的心疼起李大伟来,比如李大伟曾经离开过深圳几天,说是去珠海看一个项目,一个星期之后才回来,涂天旭天天牵挂,总是担心他会出什么事情。

但是这次回来他们之间也闹了一些小的不愉快,就是李大伟回来之后仍然急不可耐地查看了她的支票,但是匣子一打开,马上就皱起了眉头。

“怎么了?”涂天旭问。

“没什么。”李大伟说。说得轻松,但是紧锁的眉头丝毫没有舒展。

“是不是少了?”涂天旭又问。

“没有,”李大伟说,“就是……没什么。”

“就是什么?说嘛!”

“就是好像被人动过。”李大伟说。

李大伟这样一说,涂天旭的脸就红了。

“不好意思,”涂天旭红着脸说,“我看了一下。但我仅仅是看了一下,没别的意思,也没有对任何人说。”

李大伟的眉头舒展了一些。

“你怎么有这么多钱?”涂天旭问。是那种实在忍不住地问。问完之后又后悔,因为她这样问,不仅说明她探到了李大伟的财产秘密,而且还有贪财的嫌疑。但是后悔已经来不及了,因为已经问了。

“这钱多吗?”李大伟问。

“这还不多?”涂天旭张着大嘴反问。

“这不算多。”李大伟说。

李大伟告诉涂天旭,家父他们做的是非法生意,别的没有,钱是花不完的。事实上,家父留给他的钱远远比这些多,跟前妻离婚的时候,损失差不多一半,认识涂天旭之前,又损失了一些,所以剩下的就不多了。

李大伟虽然只是说他父亲当年做的是非法生意,而没有具体地说是做什么样的非法生意,但是涂天旭还是马上就知道他们做的是毒品生意,因为在认识李大伟之前,涂天旭就听说过或者是在电视上看到过关于金三角的一些零星的报道,知道那是一个毒品王国。知道,不过涂天旭没有戳穿,她不想揭自己心爱的人的短,再说,那是过去的事,是他父亲的事,也不是李大伟的问题。但是,他说在认识涂天旭之前,又损失了一些钱,这个话题涂天旭有兴趣。

“被人骗了?”涂天旭问。

李大伟显然是不想回答这个问题,所以支支吾吾。

涂天旭开始撒娇,逼他说。

涂天旭已经好多年没有撒娇了,没想到今天一撒,还真有效果。

“也不能全怪别人,”李大伟说,“是我自己把握不住自己,占了人家的便宜,当然要给予一定的补偿。”

在涂天旭的一再逼问下,李大伟告诉涂天旭,在认识她之前,他也曾经交往过三四个女人,并且都有了一定的关系,最后,当他大把的钱花出去之后,自然是人去财空。

“所以,”李大伟说,“我已经想好了,在正式结婚之前,再也不动这些支票了。”

“好,我支持你。”涂天旭说。

说支持还真是支持,因为从此以后,凡是要花钱的时候,总是涂天旭垫付。不仅如此,有时候看李大伟的腰包空了,涂天旭还主动往里面放一点。涂天旭认为,男人身上不能没有钱,男人身上如果没有钱,比女人脸上没有化妆品还难受。

涂天旭的这些行动无疑深深地感动了李大伟。李大伟说:你跟以前我认识的所有的女人都不一样,将来我一定要好好报答你!

李大伟说到做到,不久,他就真的开始报答涂天旭了。

## 6

自从李大伟住在涂天旭家里之后,他就知道涂天旭有一个儿子,并且这个儿子在上一所寄宿学校。

“干吗要上寄宿学校?”李大伟问。在李大伟看



来,只有没爹没娘没人疼的孩子,才上寄宿学校。

“那是你们国外,”涂天旭说,“在中国,寄宿学校也叫贵族学校,是专门为有钱人的子女开办的学校。”

“有钱人家的孩子不需要亲情吗?”李大伟问,“有钱人不需要跟自己的孩子朝夕相处吗?有钱人家的孩子不需要父母天天呵护吗?”

这个问题涂天旭还真没有想过,她只是看别的有钱人把孩子送到寄宿学校,她也跟着这么做,至于李大伟刚才说的这些问题,她连想都没有想过。但是,毕竟花了那么多的钱,既然花了那么多的钱,总该有一定的好处吧。

“能出国,”涂天旭说,“读寄宿学校将来能出国。”

李大伟不懂,或者说不明白,不明白上寄宿学校跟出国有什么关系。

涂天旭见李大伟对祖国国情了解太少,觉得有必要帮助他了解对自己祖国特色的认识,于是告诉他:只要交足够的钱,就能上寄宿学校,而只要上寄宿学校,将来就能够出国上大学。

“从寄宿学校毕业以后就一定出国?”李大伟问。

“一定能出国,”涂天旭说,“只要继续交钱,就肯定能出国留学。”

“既然花钱,怎么都能出国,干吗要上寄宿学校?”李大伟还是不明白,而且仿佛是越来越不明白。

涂天旭一听,马上就一个激灵。是啊,这不等于多出了一次钱?我怎么这么傻?!

“你准备把孩子送到哪里留学?”李大伟问。

“随便。”涂天旭说。

确实是随便,涂天旭就知道外国好,留学好,但是并不知道把儿子送到哪里留学更好。

“要不然就去美国吧。”涂天旭补充说。

“最好还是去澳大利亚,”李大伟说,“我女儿就在澳大利亚。”

“是吗?”涂天旭问。涂天旭这样问,不是不相信李大伟的女儿在澳大利亚,而是表示祝贺的意思,相当于英文中的“太奇妙了!”一样。

“那我的儿子就去澳大利亚,”涂天旭说,“高中一毕业就去。”

“干吗要等高中毕业?”李大伟说,“既然要去,现在就去,越早越好。”

李大伟告诉涂天旭,早去至少有两个好处:第一,出去的年龄越小对掌握语言好;第二,年纪小出国才容易,一旦超过十八岁,就要通过外语资格考试,如果不能通过,就非常麻烦。

对于李大伟的建议,涂天旭没有立即表态,主要原因是她没有那么多的现钱。涂天旭的资产主要投资在四个饺子馆里面了,真正能立即可供支配的现

金并不多,再说,寄宿学校的赞助费已经交了,如果现在不上,按照协议是可以退回一些,但是大部分是白瞎了,可惜。

既然没有立即表态,李大伟也就没有坚持。在此后的几天里,李大伟又出去看他的“项目”去了,而涂天旭也没有闲着,亲自跑到了寄宿学校,打听儿子出国的事情。一打听,证明李大伟说得对,十八岁之后如果再想留学,是要通过外语资格考试,一想到儿子的学习成绩并不怎么样,到时候能不能通过考试还两说,不如趁早现在出国。

涂天旭似乎已经下定决心了。但是,钱的事情不是通过决心就能够解决的。涂天旭想到了李大伟的那些支票,但是只是想了一下,没有想得太多。因为涂天旭并不是那种喜欢占别人便宜的女人。所以,当李大伟回来之后,看到的是有些心事的涂天旭。

“遇上什么难事了?”李大伟关切地问。

涂天旭本来是不想对李大伟说的,因为如果她对李大伟说了,那么就等于向李大伟开口了,如果那样,像李大伟说的,他们之间的感情就不纯洁了。但是,儿子毕竟是涂天旭的命根子,儿子的事情是天大的事情,既然是天大的事情,不跟自己最心爱的人说,可能吗?所以,还是说了。

“这算什么事情?”李大伟说,“这事不像他们说得那么费钱,我来帮你办,从泰国那边办,要不了多少钱。主要不是这里花钱,是出去之后要花钱。出去之后孩子每年都要交学费,还有生活费、住宿费,到时候才费钱。知道不?”

涂天旭点点头,表示知道。因为通过这几天的打听,关于小孩出国的事情,她已经从一个外行变成了内行,知道李大伟说的是这么回事。

“那么现在办出去要花多少钱?”涂天旭问。

“十几二十万吧。”李大伟说。

涂天旭一听,跟自己打听的差不多,心里踏实一点,十几二十万她还是有的。但是,仅仅只踏实了一小会儿,马上就犯愁了,出去以后的费用怎么办?比如像刚才李大伟说的学费生活费和住宿费,那才是大头。

“出去以后呢?”涂天旭问。

李大伟看看涂天旭,仿佛是责怪她问这么简单的问题。

“等小剛出去之后,”李大伟说,“我们差不多也该结婚了,我们结婚之后,小剛既是你的儿子,也是我的儿子了,你要有钱,你自己供,你要是没钱了,我还能看着不管?”

那一刻,涂天旭几乎热泪盈眶,对李大伟的爱立刻上升到了极点。



在此后的日子里，涂天旭与李大伟的主要工作都放到涂天旭儿子小刚出国的事情上了。为了这事，李大伟还专门跑回泰国一次。当然，费用是涂天旭出的，因为李大伟的钱全部是支票，并且他们已经说好了，在正式结婚之前，这些支票暂时不兑现，涂天旭当时也是明确表示支持的。再说，既然是为儿子出国办事情，涂天旭出钱也理所应当。

要说这个李大伟不愧是将军之后，事情办的果然顺利，没有几天，就从泰国打来电话，说事情基本上办妥了，让涂天旭赶紧把小刚的相关证件寄过去，并且开出相关的资料一、二、三、四、五，涂天旭当然照办。在办之前，她还特意查看了来电显示，电话确实是从泰国打过来的，并且涂天旭还照着打过去，果然是李大伟接的，假不了。

又过了两天，李大伟说办好了，只要预付一定的学费，这边马上就发入学通知书，凭通知书就可以在中国这边办手续出国了。

涂天旭没有想到出国原来这么容易，要是早点认识李大伟这个海外华人就好了。

“多少？”涂天旭问。

“你先换一万五千美元汇过来，”李大伟说，“不够我就先帮你垫着，多了就带回去给你，先把小刚的手续办了，我直接把手续资料带回来。”

直到钱打过去之后，涂天旭出于女人对金钱本能的敏感，才觉得事情有点不踏实。烦躁了两天，还是对二姐说了。二姐一听，马上就意识到上当了，先是把涂天旭一顿臭骂，然后问李大伟有没有留下什么线索。

“有，”涂天旭说，“支票。”

姐妹二人在保镖兼“高参”二姐夫的陪同下，以最快的速度把支票拿到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的宝安营业部，工作人员告诉她们：这是不可兑现的空头支票，一文不值。

要不是二姐扶着，涂天旭当场就会晕倒了。

“怎么办？”二姐问。

“报案！”二姐夫说。

报案之后才知道，在涂天旭之前，公安部门已经接到另外一些女性类似的报案，情况跟涂天旭说得差不多，都说海外华人，都说是将军之后，并且也都是以帮助女方子女出国为借口达到骗钱目的。所以，警察已经掌握了李大伟的一些犯罪线索，但仅仅是线索，并不是确凿的犯罪证据，警察是不能凭这些线索随便抓人的。

“那怎么办？”二姐问。

警察想了一想，说：“如果他再回来，我们可以先扣留调查，到时候只要有几个人同时出面指证，也可

以成为证据。”

“那么他要是不回来呢？”二姐又问。

“那么就要等机会了。”警察说。

二姐还想问等什么机会，二姐夫已经把她拦住了，说：“我们先回去吧，回去等电话，说不定他还要来电话。”

出了公安局，二姐夫说：“不用再问了，为一个骗子，难道警察还能出国抓人？”

二姐一想，是这么回事。

“我想办法把他哄回来。”涂天旭说。

涂天旭这么说，就表示她已经清醒过来了。刚才在报案的整个过程中，她简直像傻子。

“我那里有他的照片。”涂天旭进一步清醒。

这以后，涂天旭成了侦破此案的主角。一方面，她继续与李大伟保持电话联系，另一方面，把她在海南与李大伟一起照的相片印了很多张，交给警察，请警察让其他受害女性辨认。

事实证明，涂天旭的这项工作卓有成效，因为另外几个报案的女性不仅指认照片上的海外华人就是欺骗她们的那个男人，而且受涂天旭提供的证据的鼓舞，也陆续提供了一些间接证据，比如保存在她们那里的面值达千万的“马克”等等。更为重要的是，涂天旭终于还跟其中的一两个见了面，互相通报了一些情况。一通报，涂天旭还不是最惨的，因为涂天旭还算警觉得早，损失的仅仅是钱，另一个单身女性更惨，不但被骗了钱，而且已经让儿子从寄宿学校退学了，几乎毁了儿子的前程。

与李大伟继续保持电话联系的工作并不顺利，有两次几乎就要被李大伟识破，幸亏有高参现场指点，才化险为夷。

第一次是李大伟来电话说钱不够，要涂天旭再打五千美元过去，搞的涂天旭非常为难，如果再打过去，无疑是继续被骗，傻了？而如果不打，怎么说？最后，在二姐和二姐夫的共同参谋下，只好搪塞说又开了一个分店，手上没有现金，等几天再说，总算维系了热线不断。

第二次是李大伟来电话说自己遭遇了黑社会暗算，现在处境危险，请她务必救他一命，而“救命”方式就是火速往黑社会指定的账号上汇两万美元，否则他就没命了。电话里面声泪俱下，旁边还有“黑社会老大”的威胁声，若不是已经识破，很难说涂天旭不会上当。但是，涂天旭毕竟已经知道他是骗子了，所以这时候不但不会上当，而且火直冒，恨不能从电话线里把李大伟拽出来掐死。要不是旁边的二姐和二姐夫做着手势，涂天旭一定会痛痛快快地破口大骂。

涂天旭看着姐姐姐夫的手势，强忍着愤怒，继续演戏。

“别别，我给钱，我给钱，我就是卖房子盘店我也



给钱!”

又过了两天,电话再次打来,这次不是涂天旭接的,根据他们几个人的商量,这次由二姐接。

“您是李先生吗?”二姐大叫,“不好了,我妹妹为了给您筹钱,叫车撞了!现在正在医院呢,您快回来吧!”

## 8

李大伟的最后被抓并且被指控,还是涂天旭不辞辛劳地联络了总共十六个受害人的结果。本来,无论李大伟怎么演戏,其实最后已经是漏洞百出,如果李大伟不是太贪婪,躲在泰国不回来,可能他就永远不会被抓住。但是,贪婪是他的本性,贪婪使骗子抱有侥幸心理,贪婪使李大伟终于落网。

事实上,李大伟后来确实再没有来找过涂天旭,而涂天旭却一直在找他。涂天旭相信,既然李大伟尝到了甜头,就一定会故伎重演,于是,涂天旭坚持不懈地联络受害人,并且及时将这些受害人提供的各种间接证据提供给警察。另外,涂天旭还上诉市妇联,争取妇联的支持与同情,并由妇联出面下通知到各婚姻介绍所。所以,当李大伟再次踏进深圳的罗湖海关并准备故伎重演的时候,一张无形的大网已经在等着他。

如今,李大伟已经落网,并且已经受到了法律的制裁,但是,留给单身女性的思考还很多,正像涂天旭后来所说的,李大伟是苍蝇,但我们是无缝的鸡蛋。话虽然难听,但是却讲出了真理。如果当初不是抱有不切实际的贪婪的幻想,也不会上当受骗的。

涂天旭能这样说并不代表她在受害的单身女性当中文化最高,看问题最深刻,而仅仅是她比其他受害女性勇敢,敢于面对现实,敢于承认自己曾经也贪婪,而另外一些女性,甚至是文化程度远远高于涂天旭的女性,则没有这份勇气。甚至有些女性,明明在李大伟的电话本上“榜上有名”,而且电话号码和姓名也完全吻合,却死活不承认有过这段经历,并且还说警察是“污蔑”,相对于这些人,涂天旭难道不是最勇敢的女性吗?所以,在这篇调查当中,我将涂天旭称为“最勇敢的单身女性”。

### 她以善良赢得尊重

## 1

在我们这次对深圳的单身女性进行调查的过程中,对被调查者的年龄有一个限制,就是只调查年龄在30岁至60岁之间的单身女性。尽管我们并不认为这个限制十分的科学和合理,但是这很必要。因为如果没有这个限制,那么,我们将没有办法操作。

184

比如,18岁的未婚少女算不算单身女性?显然不能算。再比如,80岁的老太太,老伴先走了一步,她算不算单身女性?当然也不能算。所以,我们必须设一个年龄段,这样才使本调查具有操作性。

按照我们预设的这个年龄段,江毓秦无疑是最年长的单身女性,因为她今年正好60。

虽说江毓秦实际年龄正好60,但看上去要年轻许多。看上去,江毓秦也就50出头吧。往上猜一点,最多55,怎么也看不出60。这点,可能与她豁达开朗的性格有关。

关于江毓秦的豁达与开朗,有两个例子可以佐证。第一,江毓秦公开表示,她想再婚,并拜托大家感觉有合适的就帮她介绍。第二,她虽然跟丈夫离婚多年了,并且丈夫已经再婚,而且即使丈夫没有再婚,她也不可能再与丈夫复婚,但是,她竟然把丈夫年迈的老母亲接到深圳抚养。而正是这个老太太,当年支持儿子为了另外一个女人而与江毓秦离婚的。江毓秦在这件事情上所表现出的豁达与开朗可以说到了登峰造极的境界。

## 2

江毓秦是名人,至少在深圳是名人。在深圳,江毓秦的出名不在于她看上去比实际年龄年轻,甚至也不在于她抚养前夫的老母亲,而在于她是“打工奶奶”。

深圳是一座年轻的城市。说深圳年轻,当然一方面是她才具有二十几年的短暂历史,另一方面,甚至是更重要的方面,在于她基本上是由年轻人组成的。如果街上碰见某个年长的,不用问,十有八九是被子女接来享清福的。至于深圳各大写字楼里面的高级白领,则一律是二十几岁三十岁的年轻人。如果你十分幸运,有那么一两次正好碰见一个四十岁往上的“老白领”,不用问,肯定是刚刚从内地被反聘来的掌握某项特殊技术的老专家。这种老专家不能算是打工的,而只能算是合作的,因为他们往往就某个具体的项目跟深圳的公司进行合作,合作完就回内地,与在深圳写字楼里打工的高级白领有着一定的区别。事实上,深圳的公司在招聘员工的时候,常常明确注明:年龄三十五岁以下。曾经有一段时间,有学者对此提出质疑,认为这是搞年龄歧视,所以,现在绝大多数的公司为了维护本公司的文化形象,不再这样明确注明了,但是,在实际操作的过程中,其实还是遵循这样的原则,还是年龄35岁以下。至于女员工,当然是越年轻越好,实际控制线往往比35岁更低。如此,60岁的江毓秦作为“打工奶奶”,自然就出名了。

江毓秦是上个世纪90年代初来深圳打工的,那一年,她47岁,即使在当时,她也是年纪特大的。



广东本地人客气,你去小店买东西,如果对方看你是一个结过婚的女人,肯定会喊阿姨,至于见到江毓秦这样快五十的,当然只能喊奶奶,所以,江毓秦的“打工奶奶”有相当年头了。

江毓秦来自陕西西安,在西安的时候是一名工程师,有一儿一女,丈夫也是工程师,并且是高级工程师。本来像她这样的身份和家庭,是不会抛夫别子来深圳打工的,但是,一次偶然的机会,使她看到了一个与她生活了几十年的城市完全不同的地方,这个地方就是深圳特区。

那时候的深圳就像一团火,一下子就点燃了江毓秦内心的热情,并使她熊熊燃烧。

江毓秦发现,深圳的气候特别的好,不仅自然气候好,而且人文气候也好,年轻,有活力,不像西安那样灰头土脸,老气横秋。江毓秦不喜欢灰头土脸,更不喜欢老气横秋,她喜欢鲜亮活泼,魅力四射。另外,她看到的深圳人都非常富有。她想,如果我能够成为深圳人,那么我也一定会富有。

江毓秦跟丈夫商量。

江毓秦的丈夫叫张国梁,是她的大学同学。上大学的时候,江毓秦开朗的性格和风风火火的脾气加上圆圆的脸蛋和会说话的表情,非常讨男生的喜欢,张国梁只是江毓秦众多的追求者中的一个。既然只是其中的一个,那么江毓秦就不一定选择他。事实上,江毓秦一开始也并没有打算选择他,至少没有明确地打算选择他。然而,突然有一天,张国梁因为发表了一篇散文被认为有污蔑总路线的嫌疑,一夜之间被打成了反革命,这一下,反而让张国梁从众多的追求者当中脱颖而出,使江毓秦立刻就坚定地选择了他。许多年之后,当他们回忆起这段初恋的往事的时候。江毓秦说:你是因祸得福。张国梁说:你是嫁给了自己的性格。

知妻莫过夫。江毓秦确实是这种性格,一种善良但又带点反叛和不安分的性格。正因为张国梁一夜之间被突然打成了反革命,很多同学都像避瘟神一样躲着他,反而促使江毓秦义无反顾地走近了他。这不是有点反叛吗?

既然是反叛,既然是不安分,并且张国梁也深深了解她这种性格,那么,她现在一个心眼要去深圳,张国梁的反对是没有用的。丈夫只是问:你为什么要去深圳?

江毓秦当然说了一大堆深圳的好。

“可是我们并不年轻了呀。”张国梁说。

“所以才要去呀。”江毓秦说。

张国梁只好不说话,他知道说不过她,其实他也从来就没有说得过她,说了也没用。

后来,夫妻俩商量,为了能给儿女创造一个更适宜他们未来发展的空间,江毓秦先来深圳打工,等江毓秦在深圳站稳脚跟之后,丈夫张国梁再想办法正

式调动过来。

### 3

江毓秦来深圳后,通过熟人介绍,在和平实业公司负责报关工作。当时在海关报关的全是年轻漂亮的女孩子,这些年轻漂亮的女孩子,被海关的同志称为“小姐”。江毓秦去报关,海关的同志没法称呼她了。后来有点熟悉之后,有一个同志干脆就直说:回去,让你们老总派一个年轻的小姐来,像您这个年纪,不应该来做报关员,而应该在家抱孙子。

江毓秦不仅年龄上一看就是奶奶,就是穿衣服,一看也是奶奶。

江毓秦决定给自己包装一下。江毓秦见别的小姐穿得好看,问她们衣服在哪里买的。

“国贸。”小姐说。

下了班,江毓秦顾不得回宿舍,直奔国贸。进去一看,里面的好衣服确实不少,有些衣服甚至比报关小姐们身上穿的还要时髦。再一看价格,傻了,稍微像点样的衣服,动辄上千,而江毓秦当时身上总共还不到六百块钱,赶紧掉头。

走出大厦,江毓秦突然体味到了一种失落。她忽然觉得自己好像并不属于这座美丽而年轻的城市,或者说这座美丽而年轻的城市并不属于她。那一刻,她想到了回去。事实上,如果这时候她选择回去,还来得及,因为西安那边的工作关系还没有丢,她是请“病假”来的,只要她现在回去,工作还在,国家干部的身份还在。

江毓秦沿着人民南路从南走向北,走到深南大道,掉头,又往南走,走到火车站,再掉头,就那么来来回回地走,反反复复地想,但是走了几个来回,也不知道自己看到了什么,更没有搞清楚自己想明白了什么。

江毓秦看着道路两边的摩天大楼,看着从这些大楼的窗户里射出的一道道温暖的亮光,甚至感到自己像卖火柴的小女孩。再一想,不对,我是卖火柴的小女孩的外婆才对。她突然问自己:难道这里面就没有一扇窗户属于我吗?难道这些窗户里面的这些人真的就个个比我强吗?难道他们的素质就肯定比我高吗?难道我没有能力为自己的孙子或孙女创造一个不需要卖火柴的空间吗?!这么想着,想着,江毓秦就想出了信心,于是,义无反顾地重新回到国贸大厦,重新走进一个个精品屋。

这次江毓秦回去不是买衣服,而是看衣服。好在深圳的服务态度好,再说卖服装的看江毓秦气质不错,像干部,还以为是内地的官太太来深圳出差的呢,所以对她还特别的热情。于是,江毓秦从一楼看到二楼,再从二楼看到三楼。从楼下看到楼上,再从楼上看到楼下,看到认为满意的,就认真比划比划,



记在心里。售货员还以为她是替别人带衣服,所以尺码要量准了,其实她是在记数据。

到底是工程师,测绘和画图没问题。回到宿舍,江毓秦凭着记忆把时装的样式画在纸上。记不住的,第二天下班再去,继续看,继续比划,继续记。一个星期下来,终于在图纸上实现了“现代化”。

星期天江毓秦来到沙头角,因为别人告诉她沙头角的布料便宜。江毓秦跑去一看,确实便宜,甚至比西安还便宜,于是买回来,找到裁缝店,请裁缝照着图纸加工,很快,江毓秦就用了那六百块钱,或者说半件衣服的钱,实现了自己服装的“现代化”。

这些衣服穿在身上,给了江毓秦非常大的信心,因为从这件事情江毓秦发现,只要肯动脑筋,只要有信心,只要坚持,很多看起来根本实现不了的目标,其实离我们并不遥远。本来需要几千块钱才能办成的事情,其实只要用心去做,几百块钱也能办成。后来,这种信念一直伴随着她在深圳的每一天。

#### 4

江毓秦离开丈夫的时候跟张国梁有个约定,就是她先干三个月至半年,如果能够坚持三个月至半年,觉得深圳确实值得他们这么折腾,那么,丈夫张国梁就正式作为干部调动过来。因为江毓秦只有中级职称,不具备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人才引进的规定,而丈夫张国梁有高级职称,符合规定,所以,正式调动的只能是丈夫,而她自己只能打工。他们认为一家有一个正式调动的就行了。现在三个月过去了,江毓秦开始和丈夫商量了他们的第二步行动计划了,却发现了一个问题: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人才”的定义是“正”高级职称,或者说是具有正教授级的高级职称,而不是像张国梁那样普通的高级工程师。普通高级工程师相当于大学里的副教授,达不到“正”级,不属于“人才”。

这一发现让江毓秦傻眼了。丈夫调不来,自己也回不去了,因为她已经超过了“病假”期,再回去已经不可能了。再说,单位其实也已经知道江毓秦到了深圳,大家已经开始羡慕她,这时候如果她回去,面子往哪放?不用说,肯定会被同事笑话,笑话她在深圳混不下去了,没办法站住脚了,才回来的。江毓秦是那种让别人笑话的人吗?

江毓秦跟丈夫商量。

丈夫认为,都是快五十的人了,给国家贡献了几乎一辈子,有一个放弃就已经相当危险了,难道还要老夫妻俩都放弃国家公职来深圳打工?

这是无论如何都不能想象的事情。

没办法,天大的事情只好江毓秦一个人扛着,或许,扛到丈夫张国梁评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符合特区关于人才引进的标准,才能实现夫妻团聚?

说实话,江毓秦心里也没有底。首先,丈夫什么时候能评上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她掌握不了,其次,深圳市关于人才引进标准是不是水涨船高她也控制不住,所以,那段时间江毓秦其实是一个人顶着巨大的精神压力在坚持着。

刚开始,丈夫还主动给她来信,鼓励她既然已经迈出了这一步,就要勇往直前地向前走。后来,是她主动给丈夫去信,丈夫才于百忙之中回信。最后,是丈夫很少给她回信,而且即使回信,也非常的短,短到像小学生写的请假条。

江毓秦感到了一种不正常。

这时候,丈夫的来信含蓄地谈了一个敏感的话题:我们这样长期分居何时了?

何时了?江毓秦怎么知道?

丈夫又进一步含蓄地提出:与其长期这样无望地等待,是不是可以考虑另外一种解决方式?

另外一种解决方式?什么解决方式?

虽然丈夫没有明确说是什么解决方式,但是江毓秦还是想到了那是怎么样的一种解决方式。

江毓秦当场就哭了。自己辛辛苦苦地挣扎,还不是为了这个家吗?现在挣扎还在继续,那边这个家都快要散伙了。我这是何苦呢?!

此后,是一段寂静。江毓秦没有再给丈夫写信,丈夫也没有再给她写信。俩人无声无息,好像都在默默地等待着什么,或者是默默地回避着什么。

到了春节,1993年的春节,江毓秦回到离开不到一年的家,却发现家里已经没有她的位置了。

当初江毓秦在离开西安的时候,曾经把家托付给她的好姐妹带着照顾。好姐妹虽然只是一个女工,但是为人处世都比较讨人喜欢,要不然,江毓秦一个工程师,也不会跟一个女工称妹道姐的。但是,江毓秦忘了,正因为这个好姐妹讨人喜欢,所以她不但能讨江毓秦的喜欢,而且也能讨张国梁的喜欢,甚至讨张国梁的老母亲喜欢。本来,当江毓秦离开西安的时候,之所以把自己的家托付给一个女工,可能下意识里觉得丈夫张国梁跟一个普通女工之间根本就不可能产生什么情感上的纠葛,但是,当江毓秦再回到自己的家时,却发现这个女工俨然成了女主人,而她自己反倒像成了客人。春节忙年货,江毓秦根本就插不上手。江毓秦要动手做什么,好姐妹马上就非常客气地不让她动手,生怕累着江毓秦,而且,江毓秦在做家务这方面,也确实不如这个女工好姐妹,特别是离开家将近一年之后,家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什么东西放在什么地方,以及什么东西用完之后应该放回到什么地方,江毓秦根本就不知道,这样,江毓秦不插手还好,一插手反而添乱。如此,江毓秦就真的成了客人,准确地说是这个家从深圳来的亲戚。

这时候,江毓秦发现,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自



己的这个小姐妹已经摇身一变成了婆婆的干女儿了,而且明显地看出,婆婆非常喜欢这个干女儿。

大年三十,吃过年夜饭,丈夫、婆婆、那个小姐妹、还有女儿,他们“一家人”支起了一桌麻将,根本就没有江毓秦的份。也确实就没有江毓秦的份,因为江毓秦根本就不会打麻将。

刚开始,江毓秦还耐着性子坐在丈夫的边上看,后来,江毓秦一个人到了里屋。江毓秦心里藏了一个期盼,期盼着丈夫发现她长时间没有出来观战后,会暂时放下麻将,跑到里屋来,问江毓秦怎么样,有什么心事。

江毓秦对丈夫张国梁是了解的,张国梁比她心细,按照这么多年的同学、朋友、夫妻之间的默契,江毓秦根本就不用说什么,只要躲在里屋不出来,张国梁就一定感觉到了她的心思,就肯定会自己进来的。

但是,这一次江毓秦失算了。不仅失算了,而且失望了。丈夫根本就没有进来。不但人没有进来,就是头也没有伸进来一下,甚至连声音都没有进来。也就是说,张国梁连问都没有问一声,他们一直在开心地打麻将,仿佛家里根本就没有江毓秦这个人的存在。

顶到下半夜,江毓秦自己顶不住了,最大限度地放下架子,自己跑出来,叫张国梁进来,自己有话要跟他说。

“马上就好,”张国梁说,“马上就完了。你自己先睡吧。”

江毓秦脸皮不够厚,哪怕在自己家里对自己的丈夫脸皮也是不够厚。所以,江毓秦只好自己再回到里屋。结果,一个“马上”就是整整一夜!

那一夜,是江毓秦有生以来感到最最孤独的一夜,甚至比她一个人在深圳的日日夜夜所经历的所有孤独加在一起还要孤独!

江毓秦不明白,为什么经历了24年的患难夫妻,竟然在一夜之间变成如此的冷漠如此的陌生呢?

那一夜,江毓秦根本就没有睡,而是一直在等待,等待着自己的丈夫进来。但是没有,丈夫张国梁始终都没有进来,尽管他跟丈夫之间相隔的仅仅是一个虚掩着的门,但是两颗心却相距那么的遥远,比从西安到深圳还要远。有几次,江毓秦似乎感觉张国梁已经进来了,但是并没有在她身旁停下,甚至连看都没有看她一眼,而是继续地往前走,该怎么走还是怎么走,该走出去还是走出去,仿佛根本就没有她江毓秦这个人。给江毓秦的感觉,好像是丈夫故意用这种夸张的冷落来向她明确传递一个强烈的信息,当然是那种从此以后双方分手的信息。还有几次,当江毓秦感觉丈夫从自己身边走过的时候,江毓秦张开大嘴,使劲地喊:“你看看我,你看看我,你看看我呀!”但是就是喊不出来。如果能喊出来,那就不是江毓秦了。

那天离开西安的时候,儿子捧着一双鞋在火车站等着送她,江毓秦对儿子说:“儿子呀,妈妈可能这一辈子再也不会回到这个伤心的地方了。”

说着,自以为十分坚强的江毓秦终于泪如泉涌。

## 5

1993年的春天是深圳最美丽的春天。这一年,受邓小平南巡讲话的影响,中国的经济已经开始复苏,深圳更是春江水暖鸭先知,经过1992年的复苏,这时候已经提前进入高速增长期。股市开始升温,头两年还是烫手山芋的深南大道两旁的地皮一夜之间成了抢手货。人们对经济新增长的预期也拉动了饮食服务业和娱乐业的活跃,海南经济大萧条后的精英和部分资金也纷纷来深圳寻找新的东山再起的机会。总之,1993年深圳的春天是个生机勃勃的春天。然而,对于江毓秦来说,却是一个痛苦的春天,是她48年人生最低谷的春天。

从西安回来后,江毓秦强忍着悲痛,咬着牙坚持工作,但是一回到宿舍,第一项“工作”就是嚎啕大哭,是真哭,既打雷又下雨。先经过暴风骤雨之后,才考虑吃饭洗澡和睡觉,而且睡也睡不着。至今,江毓秦仍然觉得对不起当初跟她同住一屋的同事,吵得人家一个月没有休息好。

一个月之后,整整一个月之后,江毓秦那天突然不哭了。至于为什么突然不哭了,江毓秦不知道,到现在也不知道,反正就是突然不哭不闹了。

这时候,跟她同宿舍的那个同事才说话。

同事说:“我知道你的脾气,所以整整一个月没有劝你,劝也没有用。该哭的,你始终就要哭,哭出来好,不哭出来反而不好。现在你哭够了,不哭了,我再告诉你。不种那方田就不要望那方水,是你的始终是你的,不是你的想也没用。你现在应该打起精神,想想自己今后该怎么活。靠谁都是假的,靠谁也都靠不住,只能依靠自己。”

同事的话虽然不多,但是江毓秦句句都听到心里去了。

从此之后,江毓秦果然就真的为自己考虑了很久,就真的想为自己的将来挣下点什么,积攒一点保障。于是,江毓秦开始认认真真工作,认认真真赚钱,并且一分一厘地攒钱。

为了挣钱,江毓秦主动放弃舒适而稳妥的管理工作,主动去做业务员。并且是从最基础的普通业务员做起。普通业务员不仅工资低,而且累,一天到晚东跑西颠,求爷爷拜奶奶,对于一个自己都要做奶奶的人来说,无论是生理上还是心理上,都是一个巨大的考验。但是,做业务员的最大好处就是收入空间大,看起来工资低,但是上不封顶,只要舍得吃苦,只要方法对路,只要能做成业务,业务员的实际收入



应该远远高于办公室管理人员。

不知道是破釜沉舟的缘故,还是综合素质好的缘故,江毓秦不怕吃苦的精神终于成就了她的。刚开始是个普通的业务员,后来做到了业务经理,最后一直做到业务副总。随着业务的拓展,职务的升迁,江毓秦慢慢也有了一些积累。这时候,江毓秦豁达开朗的性格又得到释放。除了工作以外,业余时间竟然也能参加一些休闲活动,比如做面部护理和参加跳舞活动。正是这个跳舞,让她获得了第二个春天。

## 6

跳舞当然是一项非常健康的活动,但同时也是为男人和女人之间提供交流和交往的活动,至于是什么样的交往和什么样的交流,并且这些交流和交往最终会产生什么样的结果,那完全是因人而异的。歌舞厅里的老板与坐台小姐之间的跳舞是跳舞,共青团组织的青春联谊会上的跳舞也是跳舞,至于他们跳舞之后发生的是交易还是友谊,那也是千差万别的,但是,江毓秦参加跳舞活动的目的非常简单,就是为了锻炼身体。

尽管是为了锻炼身体,但跳舞还是要讲究男女搭配的。跟江毓秦配对的老先生姓郑,人称郑教授,据说是深圳市教育局的退休干部。既然是退休干部,那么年龄少说也有60,所以,一开始舞蹈老师安排郑教授跟江毓秦搭档的时候,江毓秦并不高兴。心想,安排一个这么老的老先生跟我搭档,是不是认为我只配跟这么老的?

但是跳着跳着,就有感觉了。首先,郑教授的舞跳得非常好,而且一旦郑教授跳舞的时候,就一点也不显得老,不但不显得老,而且还显得非常年轻。其次,不知道是江毓秦的心情好还是郑教授的水平高,总之,江毓秦进步很快,并且他们俩人在一次老年舞蹈比赛上获得了大奖。这个时候,江毓秦发现,其实50岁左右的她跟60岁左右的郑教授不论是文化层次还是志趣爱好还是蛮般配的。所以,当舞蹈队的一个舞友征求江毓秦的意见的时候,她爽快地答应了。甚至,在江毓秦爽快答应的时候,还微微感到了自己脸上的一阵发热,不知道是激动地发热还是害羞地发热,但不管是激动还是害羞,都说明那一刻她是幸福的,并且这种幸福与因为工作上的成就而带来的幸福是不一样的。江毓秦由此就发现,自己还没有老,自己的前途还很美好。

当然,江毓秦对郑教授比较满意的另外一个原因还在于郑教授个人的经济状况比较好。郑教授跟江毓秦不一样,江毓秦是“打工奶奶”,不管工作上做得多么好,是好到当经理还是当副总,说到底终究是个打工的。深圳说起来是个非常包容的社会,但真正了解深圳主流社会的人,还是发现这种包容的背

后其实暗藏着不公平。比如同样是工程师,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的工程师和作为社会上为老板打工的工程师他们所获得的综合待遇其实是有相当大的区别的。比如工资待遇,江毓秦的工资待遇必须与自己的业绩挂钩,而郑教授这样的公职人员其实是旱涝保收;比如医疗待遇,江毓秦只有在生病住院的时候,社保卡才能发挥作用,而郑教授这样的公职人员任何病都可以凭医疗卡就医;比如住房,江毓秦只能自己租房,条件好了之后也只能按市场价格购买商品,而郑教授这样的工作人员来的早的可以分到公房,来的晚的可以购买政府福利房,来的特别迟的还可以购买政府微利房;再比如退休待遇,退休之后,江毓秦这样的“打工奶奶”或“打工爷爷”只能从社会保障局领取一千元左右的养老保险,而郑教授这样的国家公职退休人员一般能拿比这个数高出一倍多的退休金。还有其他更多的不一样。

以后可能确实会好的,但以后是属于年轻人的,江毓秦等不到以后了,所以,江毓秦当初自己虽然打工,但还是希望自己的丈夫张国梁能够成为深圳的国家公职人员,所以还想张罗着把张国梁正式调动过来,现在张国梁不但没有正式调动过来,反而跟她正式分手了,那么,重新择偶的时候,她当然希望找一个像郑教授这样的国家公职人员,哪怕是“国家退休公职人员”。如此,江毓秦对郑教授可以说是相当的满意。至于郑教授对她,那当然是更没有说的。在郑教授的眼里,江毓秦年轻、漂亮、有思想、有品位、自强、自尊、自爱而且经济上还能独立,这样的条件还不足以让郑教授动心吗?

然而,正当打工奶奶江毓秦张开热情的双臂准备拥抱自己的第二个春天的时候,发生了一件意外。

## 7

江毓秦病倒了。

病莫名其妙,病的惊心烦躁。怕光,怕水,怕响声。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怕,怕到趴在地上不敢站起来。这还不是最可怕的,最可怕的是一天到晚想自杀。确实,当时江毓秦的真实感觉是生不如死。江毓秦经常想象自己从窗口扑出去,然后伸开双臂,像鸟儿一样展翅飞翔,并且还能想象出从高空向地面坠落的过程中那种离大地越来越近的奇妙感觉。不仅白天想,晚上也想。不仅醒着的时候想,睡觉做梦的时候也想。江毓秦一开始以为自己是不是得了狂犬病,她甚至认真地回忆自己从小到大是不是被狗咬过,甚至打电话到西安,问哥哥,她记事之前是不是被狗咬过。但是她记事之前的事情哥哥也记不清了。

江毓秦被送进了医院。医生的结论是更年期综合症,是一种比较罕见的严重的更年期综合症。



医生并没有给她开多少的药,只是反复强调了一件事情:千万不要自杀!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要自杀!医生说,当您想到要展翅飞翔的时候,马上就想你的孩子,想你的儿子,想你的女儿,多想想他们。

后来,江毓秦说深圳的医生不是混饭吃的,事实上,这种病也没有什么好的药方可以治,最好的办法就是顶过危险期,保证不出人命,然后再慢慢调养。实践证明,医生的建议非常实用,自从听取了医生的建议之后,江毓秦只要一想到死,马上就条件反射似的想她的儿子,想她的女儿,一想到儿子和女儿,她的症状还真的就减轻不少,至少没有真的去跳窗户。最后,她就真的没有死。而据后来别人说,像她这样得这种怪病的,很多人就真的死了。

虽然没有死,但工作是没有办法做了,医生建议疗养,而疗养的最好方式就是回到自己的亲人身边,回到自己从小就熟悉的环境当中去。就这样,江毓秦再次回到西安。

回到西安,当然没有回到她原来的那个家,因为原来的那个家已经不属于她了,所以,江毓秦回到哥哥的家。

哥哥陪着她,弟弟也来陪她,儿子、女儿有时候也过来陪着她。熟悉的人加上熟悉的环境和适合的水土,江毓秦果然就安静不少,至少不是那样一天到晚想着自杀了。但是时好时坏,大脑还是不做主,经常麻木,像傻子。

这一天晚上,哥哥带她出去,说带她出去见一个人。江毓秦仍然傻傻的,像大脑不做主,但是对于哥哥她有一种本能的信任,所以就那么傻傻地跟着哥哥走。给江毓秦的感觉是走了很远很远,比当年参加社教的时候在陕北农村走的路还要远,还要长。当年她在陕北农村搞社教的时候,为了能看望一下被打成反革命的张国梁,江毓秦就一夜走过四十里的路。但是,就是那次,她感觉也没有这次长。

怎么会这么远呢?江毓秦想,既然这么远,干吗不打个的士呢?直到今天,江毓秦也没有搞清楚那次是真地走了很远还是她作为一个病人感觉上出了差错。

终于,走到了。所谓走到了,也就是不走了。

停下来,哥哥让她等着,说他要去买瓶水。江毓秦就在那里等着,等着哥哥去买水。但是等来的却不是哥哥,而是她的前夫张国梁。

张国梁一见到江毓秦,马上就大叫起来:“江毓秦,你这是咋了!?!是谁把你整成这个样子了!?!”

张国梁这么一叫,江毓秦猛地一激灵,“哇——”地一声大哭起来。那个哭的呀,可谓是惊天动地,把压抑了几个月的苦水一下子全部哭出来了。

其实不光是她哭,而是旁边的亲人全部哭成一团,其中张国梁哭得最凶。边哭边说:“这是咋地,这是咋地,一个活蹦乱跳的人,怎么一下子变成这个样

子呢?”

当时张国梁嘴上没有说“傻”,其实心里想着江毓秦已经傻了。也只有到这个时刻,张国梁才突然发觉他跟江毓秦的感情是多么的深。

全家一场大哭之后,江毓秦突然就清醒了,好了,没事了!

后来,据当地的医生分析,她这种情况,主要是年轻的时候身体透支太多,不仅年轻的时候身体透支太多,老了之后透支仍然太多,比如在深圳这些年,五十岁的女人,从普通业务员做到业务副总,不透支不行,所以,身体亏欠太多,加上感情上遭受的打击太大,太突然,生理亏欠和情感亏欠一直积压在那里,没有得到有效的释放,这时候,正好赶上更年期反应,一下子神经系统的某个环节阻塞了,没有接通,或者说是时断时通,在见到张国梁的那一瞬间,突然一下子又接通了,所有的功能又恢复了。

张国梁提出跟她复婚,并且劝她不要再回深圳了。张国梁的意见也得到儿子、女儿和江毓秦哥哥和弟弟的支持。

“不行,”江毓秦对哥哥说,“他还有老婆呢。”

“只要你同意,”哥哥说,“他们马上就离婚。”

“那也不行,”江毓秦说,“他已经对不起我了,不能再对不起别人。再说,我跟他的感情已经死了,不可能再复生。你们支持我跟他复婚,是出于我是病人这个角度考虑的,如果我没有得这场病,你们真支持我跟张国梁复婚吗?”

哥哥不说话。

为了打消江毓秦的顾虑,张国梁对江毓秦说,他跟那个女工已经分居了,因为实在过不到一块,没有共同语言,而夫妻生活当中是不能没有共同语言的。

“那是你们自己的事,”江毓秦说,“跟我没有任何关系。当初娶她的是你,现在说没有共同语言的也是你。你以为你是皇帝呀?”

就这样,江毓秦倔强地再次返回深圳。

## 8

当江毓秦大病痊愈从西安再次回到深圳后,那个刚刚跟她擦出一点火花的郑教授已经和别人结婚了。

江毓秦说,这就是命。早不生病,晚不生病,偏偏赶在不早不晚的时候生病,这不是命吗?

不过,江毓秦是不会接受命运摆布的。经过这一系列的打击,江毓秦已经百炼成钢了,什么样的困难她也能克服。

江毓秦继续把精力放在业务上,而且做得非常好。

打工奶奶用自己的实力打破了深圳的一个惯例,即女员工只招聘35岁以下的惯例。江毓秦认



为,做业务的没有年龄的限制,只要你能做成业务,或者说只要你手中掌握了客户,不管你多大年纪,老板都欢迎你,甚至是求着你,因为求你就是求财神爷。哪个老板敢得罪财神爷呀。

江毓秦对自己把握得非常好,不在乎行政职务的高低,而只在乎客户,只在乎业务量。所以,当江毓秦做到业务副总之后,再也不谋求更高的行政职务,比如不谋求总经理的职位,相反,倒是当初她的手下,已经先后有四个人现在成了总经理,而她自己,就满足于业务副总甚至是业务经理。

后来,被她培养成总经理的后生说:打工奶奶其实才是真正掌握了市场经济精髓的人。

由于江毓秦把市场放在第一的位置,或者说把客户放在第一的位置,也可以说是把业务放在第一的位置,所以,除非她自己不想做了,否则她是永远不会失业的。江毓秦从西安回来后,立刻就投入工作,并且继续为自己积攒财富。有了财富,她也就实现了当初下海的初衷,为子女撑起一片天空。后来,儿子、女儿果然因为她这个“前站”而先后来到深圳。但是,正当一家人沉浸在幸福之中的时候,又发生了一件令她烦心的事。

## 9

女儿向江毓秦透露:奶奶在西安没人管了。

江毓秦的第一个反应就是:奶奶在西安没人管,关我什么事情?我现在自己都已经是奶奶了。

但是,在第一个反应之后,她马上就有了第二个反应:虽然我跟张国梁离婚了,但他母亲仍然是我儿子、女儿的奶奶,难道我要教育儿子、女儿不管他们的奶奶?

江毓秦通过关系很快打听到,上次回西安的时候张国梁提出要复婚的事情不是一时的冲动,而确实是他与那个女工的感情走到了尽头,并且他们现在已经离婚了。据说离婚的理由除了他们之间没有共同的语言之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婆婆跟媳妇水火不容。

江毓秦觉得非常奇怪,当初她们不是“干妈”和“干女儿”关系吗?怎么会闹成水火不容?然而,不管是什么原因,反正现在的实际情况是张国梁跟那个女工正式的离婚了,张国梁的老母亲也实在太老了,老到没有生活自理能力了,而离婚之后张国梁照顾自己的生活都非常的困难,根本照顾不了老太太。

江毓秦陷入了矛盾之中。一方面,她跟丈夫已经离婚多年了,既然已经离婚多年了,她对前夫的老母亲就没有任何法律上和道义上的义务了,再说,既然已经跟张国梁离婚了,还把他老母亲接过来抚养,也会影响自己的再婚呀。要是自己再遇上一个像郑教授那样的情况,别人看家里有一个老太太,一问,

怎么解释?况且,江毓秦对这个“前婆婆”也确实有意见,就是因为当初她的推波助澜,才导致张国梁跟她那个“干女儿”搞到了一起,也才导致她和张国梁的分手,单是冲着这一条,江毓秦就有充分的理由不管老太太。但是,另一方面,江毓秦又觉得老太太实在可怜,一辈子就这么一个儿子,还不是亲生的,难道真的让她饱尝晚年的凄凉?江毓秦不忍心。莫说是自己的“前婆婆”,就是对待一个没有任何关系的路人,如果对方确实遇上了困难,而自己伸把手就能帮一把,那么,她也会伸手帮一把的。

最后,江毓秦决定收养老太太。

当女儿把这个消息告诉张国梁的时候,张国梁都不相信这是真的。

“是你妈自己说的吗?”张国梁问。

“是。”女儿说。

张国梁哽咽得说不出话。

老太太终于来了。

老太太来了之后,江毓秦就后悔了,并且马上就理解那个女工后来为什么跟她水火不容了。

江毓秦发现,人是会变的。今天的“前婆婆”已经不是当初的婆婆。老太太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已经变得非常的挑剔,非常的苛刻。她的这种挑剔和刻薄显然是江毓秦所承受不了的。于是,专门为老太太请了保姆。但是,几乎没有一个保姆能让老太太满意。今天嫌这个保姆没有文化,明天嫌那个保姆卫生习惯不好,后天又嫌新来的保姆不勤快,最后,竟然嫌保姆的素质不高。来了没有几个月,先后就换了13个保姆,搞得江毓秦都觉得对不起人。知道的,是她们家老太太挑剔,不知道的,还以为是江毓秦自己不容人。

没办法,江毓秦拉上女儿一起找老太太谈话,告诉老太太一些做人的最基本的道理。江毓秦和女儿对老太太说:人无完人,是人都有这样和那样的缺点和毛病,如果较真挑剔,那么任何两个人都没有办法生活在同一个屋檐下。

江毓秦还告诉老太太:做保姆的素质比一般的大学生和工程师相对来说普遍要差一些,不可能要求她们有很高的文化修养和很好的卫生习惯,所以更需要我们容忍。

大约是江毓秦说得太有道理了,或者是老太太突然意识到自己现在的“身份”了,所以,谈话之后,老太太确实收敛了许多。

但是,没有多长时间,实在忍不住了,还是跟保姆处不到一块,甚至说,宁可不要保姆。

这一次,女儿在万般无奈的情况下,打算为老太太请一个男保姆,或许,请个男保姆能够跟老太太处的来?

说实话,江毓秦后悔了,后悔不该把老太太接来抚养,因为抚养老太太不是多花一点儿钱的问题,而



是打乱了她的全部生活,或者说是让她没有办法按照她习惯的方式继续生活。如果这样,不如干脆出点儿钱,让老太太回西安?

江毓秦开不了这个口。

## 10

江毓秦还在做业务。换句话说,江毓秦还在打工。江毓秦发现,打工奶奶有打工奶奶的优势,这个优势就是客户信任她。江毓秦认为,取得客户的信任是争取到业务的最关键的因素。那种靠年轻漂亮甚至靠跟客户上床就能拿到定单的年代已经过去,现在的客户很多都是私营企业,对于私营企业老板来说,是上床和回扣就能搞掂的吗?最终还是要过硬的质量、合理的价格和真诚的服务,所以,六十岁的打工奶奶在深圳仍然有用武之地,还能继续打工。

打工之余,江毓秦又参加老年舞蹈队了,不过,这次江毓秦参加舞蹈班不是当学员,而是做老师。上一次,江毓秦作为学员,跟老师擦出了火花,这一次,江毓秦作为老师,能跟自己的学员擦出火花吗?

我们但愿打工奶奶江毓秦能够擦出爱的火花,而且是能够燃起熊熊火焰的火花。

## 假如生活可以重新开始

### 1

沈岚楠是学戏曲的,十三年之前是,十三年之后还是,而在这先后十三年时间间隔里,她自己就亲身经历了一场戏曲人生。

十三年前,沈岚楠从安徽省艺术学校毕业,来到深圳。

“人生就是这样,”沈岚楠说,“机遇会在不经意间突然降临到你头上,灾难也一样。至于降临到你头上的到底是机遇还是灾难,完全没有预测性。”

沈岚楠是和男朋友曾伟一起来深圳的。那年是1991年。那时候他们刚刚从安徽省艺术学校毕业。那时候学校还包分配。那时候他们还是省歌舞团的演员。但歌舞团的舞台显然是太小了,至少相对于他们年轻的心来说是太小了,所以他们结伴来到了深圳。

来到深圳当然不能进入专业的文艺团体,事实上那时候深圳也没有什么叫得响的专业文艺团体。再说,即便有,也轮不到他们。从另一方面说,即便深圳的专业文艺团体愿意接收他们,他们也不会去,因为整个中国的文化体制是一致的,既然安徽省歌舞团的舞台他们嫌小,那么深圳专业文艺团体的舞台他们也肯定看不上。所以,他们来到深圳之后没有进专业的文艺团体,而是进了歌舞厅。

歌舞厅的舞台肯定比歌舞团大。在歌舞团,演员的表演只能限制在舞台上,而歌舞厅的舞台可以延伸,延伸到舞台下面的舞池,还可以延伸到观众席,甚至还可以延伸到一个一个神秘的包厢。

那时候,包厢还是神秘的。

沈岚楠和曾伟去歌舞厅的一个直接的原因是那里容易挣钱,容易挣更多的钱。当时沈岚楠的工作是独唱。沈岚楠发现,在歌舞厅唱流行歌曲比在省歌舞团唱民歌挣钱,不但挣钱,而且轻松,谁不愿意做既轻松又挣钱的工作呢?

沈岚楠刚来的时候是在梦月蓝歌舞厅唱歌,每场一百块,但是她不只是在梦月蓝一个歌舞厅唱,在梦月蓝唱完之后,马不停蹄地再赶往金龙玉凤,去那里赶十一点的场子还来得及,既然还来得及,那么当然可以再挣一百块。这样,一个月下来沈岚楠的收入差不多就是六千块,比以前他们团团长的工资还高二十倍。就这样,沈岚楠还不是最勤劳的,最勤劳的歌手一天可以跑三个场子甚至是四个场子,挣钱更多,挣钱的速度更快。

在歌舞厅唱歌的另一个好处就是管理宽松,宽松到歌舞厅对歌手的唯一要求就是把歌唱好,既没有每个星期三下午的政治学习,也没有星期六下午的思想汇报,免除了许多额外的思想负担和思想压力,只要想着把歌唱好,把自己在场上的那半个小时气氛弄好就行了。

沈岚楠天生动人,又长了一个娃娃脸,而且看上去非常纯情,非常水灵,甚至比当年她演电视剧《西厢记》的时候还要水灵。沈岚楠演《西厢记》的时候虽然更年轻,更纯情,但是毕竟太年轻了,就像青苹果,还没有成熟,不能引起人们采摘的欲望,而现在成熟了,并且是刚刚成熟,水灵的很,自然谁都想摘,所以大受欢迎。不但欢迎,而且追捧,所以,即使唱得一般般,观众依然掌声雷动,气氛热烈。

其实,沈岚楠那时候已经并不像人们想象得那么单纯了。在安徽的时候,她就跟男朋友曾伟偷吃过禁果,来到深圳后,俩人干脆住在一起,过起了实际上的夫妻生活,哪里还像台下观众想象得那么纯洁。但是观众不知道,观众还以为她是纯自然的产物,还是天真的少女,所以还为她激动,还为她鼓掌,还给她送花篮,还给她送花环,还给她送花束。观众给她送这些东西是要花成本的。送一个花篮,收费两百,送一个花环,收费一百,送一把花束,收费五十。所以,歌舞厅的客人给自己喜欢的演员送花篮花环和花束,就等于是给她们小费,因为歌舞厅的这些收入当中的一部分就要返还给歌手本人。

大约是沈岚楠太清纯了,至少观众认为她太清纯了,所以后来歌舞厅老总亲自找她谈了话,让她不要跑场子了,只要她不跑场子,专门在这个歌舞厅表演,出场费增加到每天两百。



“你还可以进包厢里演唱，”老总说，“小费归你自己。”

老总的最后这句话打动了沈岚楠。

沈岚楠知道，只要到包厢演唱，就肯定有小费，而这些小费跟客人送花篮不同，客人送花篮，当场并不付钱，而是在埋单的时候一起算，所以，客人给的小费并没有直接到歌手的手上，而是到了歌舞厅的账上，既然到了歌舞厅的账上，那么根据雁过拔毛的规矩，他们是肯定要抽水的。既然歌舞厅抽水了，那么真正落在歌手腰包里的就少了许多。另外，抽水还不是最可怕的，最可怕的是当天并不兑现，要十天才结算一次，而等到十天之后结算的时候，往往歌手自己记的数据与歌舞厅的账对不上，并且总是歌手记得多，歌舞厅的账上少，常常闹得非常不愉快。而进包厢就不一样了，歌手进包厢为客人演唱，对于歌舞厅来说，这是歌舞厅为客人提供的一项服务，并且这项服务并不增加歌舞厅的成本，反而能促进客人的消费，因为歌舞厅老总发现，客人在他们喜欢的歌手面前总是特别的大方，本来明明是打算喝长城干红的，自己追捧的歌手一进来，马上改成人头马，而且叫的声音贼响，如果服务员声音叫小了，他们会装作没听清楚，非得让服务员再叫上一遍不可。所以，有了这项服务之后，本歌舞厅对一部分顾客就更加有吸引力，歌舞厅的生意更加火爆。而对于歌手来说，只要被客人请进包厢演唱，那么就肯定会给小费，并且是直接给歌手现金，当场兑现，不会拖欠，也不会拔毛。

沈岚楠心里一算，每天出场费二百，至少可以进三个包厢，每个包厢最少一百，这样，每天的收入至少五百，比在家乡的歌舞团干一个月挣得都多，当然干。

沈岚楠就是在她定场之后，跟男朋友曾伟产生矛盾的。

## 2

当初在省歌舞团的时候，沈岚楠和曾伟是没有什麼差别的，要说漂亮，俩人都漂亮，要说年轻，俩人都年轻，要说健康，俩人都健康，所以那时候他们俩相爱的都很真切，也很热烈，没有势利的成分，也没有虚假的成分，甚至当他们的爱情受到来自家长和单位的阻挠的时候，他们都没有动摇。不但没有动摇，相反，家长和单位越是阻挠，他们越是觉得彼此的爱情伟大而神圣，就越要坚持，因为他们相信，任何伟大的爱情都不会是一帆风顺的，否则就不会有梁山伯和祝英台、罗密欧和朱丽叶这些脍炙人口的动人故事了，所以，他们甚至希望来自家长和单位的暴风雨更猛烈些！

但是，自从来了深圳之后，他们的差别就凸现出

来了。首先，他们在经济上有了明显的差异。当沈岚楠每月收入超过一万块钱的时候，曾伟的收入还没有达到三千。这是一个相当大的差别。以前在省歌舞团的时候，他们的工资是一样的，所以那时候虽然钱少，少到他们常常向父母伸手，但是他们之间并没有隔阂，至少不会为钱的事情产生隔阂。现在钱多了，多到沈岚楠差不多每个月都可以给父母寄五千块钱了，他们之间的差别就产生了，并且，随着差别的产生，隔阂也就产生了。

来深圳后，虽然他们还是在一起工作，而且工作的性质也相差不多，沈岚楠唱歌，曾伟跳舞，原先在歌舞团的时候，唱歌的与跳舞的不同工但是同酬，工资是一样的，奖金也是一样的，甚至连补助也都差不多，但是在歌舞厅就不一样了。首先，跳舞的不能跑场子。歌舞厅的跳舞主要是伴舞，既然是伴舞，那么就没有办法跑场子，因为不但开场的那几首歌肯定要伴舞，演出结束的时候有一个小高潮，也要伴舞，既然开头和结尾都要有伴舞，舞蹈演员怎么跑场子？所以，舞蹈演员不能跑场子，至少像曾伟这样伴舞的演员不能跑场子。既然不能跑场子，那么收入自然要少一半，而且也还得不到花篮费，哪个客人没事给做伴舞的送花篮？更惨的是，歌手一场一百块，而舞蹈演员每个晚上才八十块，尽管每个晚上八十块比他们在内地的省歌舞团的收入高多了，但是跟同场演出的歌手相比相差太远，至于跟像沈岚楠这样的红歌星来说，那简直就是天壤之别了。正是这种天壤之别，拉大了沈岚楠与曾伟之间的差距，也造成了俩人之间的裂痕。

沈岚楠和曾伟最先的分歧表现在消费方式上。

比如吃饭。自从沈岚楠的月收入超过一万元之后，她基本上就不在家吃饭了，天天在外面吃饭。而曾伟不知道是囊中羞涩的缘故还是确实更喜欢吃自己做的饭的缘故，对天天出去吃饭并不高兴，虽然不高兴，但是他管不了沈岚楠。用沈岚楠自己的话说，我也没有花你的钱！最后，竟然发展到曾伟宁可自己在家做了吃，也不愿意天天跟着沈岚楠上酒楼吃饭的程度。

再比如交通。从他们住的地方到歌舞厅明明有大巴，非常方便，而且他们是晚上八点才上班，时间足够，但是沈岚楠每天坚持打的士，绝不乘大巴，理由是：只要碰上一次被小偷偷了，就把节省下的钱全部损失了。当然，这只是她自己的解释，曾伟不这么看，曾伟认为，沈岚楠是虚荣心，是嫌乘大巴丢人，还是思想作怪。

最后发展到睡觉。那时候他们虽然有钱，但是他们的钱还没有多到可以自己买房子的程度，再说他们的钱是一天一天挣的，不是一下子挣多少万，所以手上总是有钱，但是又总是没有大笔的钱，另外就是他们把深圳当作挣钱的地方，而不是生活一辈子



的地方,所以,他们并没有买房子,而是租房子住,而既然是租的房子,所以就有临时观念,就不可能对它进行装修,也不会为它安装空调,这样,当天气热的时候,沈岚楠就觉得受不了,就时不时地跑到宾馆去开房间睡觉。刚开始曾伟还觉得蛮好玩儿,但是时间长了曾伟就觉得不好玩儿了,想一想睡一天的开销就相当于在内地当中学校长的父亲一个月的工资,曾伟就有一种犯罪感。终于,当他们有一天被治安办的人当作卖淫嫖娼从床上拧起来之后,曾伟发誓再也不跟沈岚楠去宾馆同睡了。这样,在他们分开吃了之后,也常常分开睡。当一对同居的恋人到了分开吃分开睡的程度,离他们分手的日子还远吗?

沈岚楠和曾伟分手的真正原因还不是以上这些吃、行、住,真正的原因还出在相互指责与相互怀疑上。

沈岚楠定场之后,每天晚上除了上台表演的那半个小时之外,其他时间也没有闲着,不但没有闲着,而且还很忙,忙着上各个包厢单独演唱。

那时候沈岚楠非常红,非常红的标志是天天爆满,所谓“爆满”,就是每天晚上上包厢演唱的时间被预先订得满满的,每个包厢半小时,一个包厢接着一个包厢,这样,沈岚楠的收入比以前预想得还要多。但是,客人的小费也不是那么好拿的,至少对有些客人来说是这样的。这部分客人认为既然我已经出钱了,那么我就总要得到什么。这部分客人所谓的“得到”,当然不是仅仅听歌这么简单,如果仅仅是听个歌这么简单,那么还不如直接在大厅里面听了。对于这部分客人来说,他们所谓的“得到”,肯定比听歌更多。一个最简单的方式是,当他们给沈岚楠小费的时候,不是直接递到沈岚楠的手上,而是亲手塞到沈岚楠的身上,而歌手晚上工作的时候穿的是演出服,并没有口袋,怎么办?根据“潜规则”,在这种场合,一个“合理”的做法是客人将小费沿着歌手的胸口塞进她的胸罩里。

沈岚楠的乳房并不大,至少那时候并不大,但是比较饱满,而且在穿演出服的时候,又专门进行了包装,包装方法是使用了一种“形体胸罩”,这种“形体胸罩”可以把演员的乳房向中间挤,向上面提,这样,沈岚楠乳房不大的缺陷就被包装掉了,至少在客人的眼里是被包装掉了。不但被包装掉了,而且沈岚楠的胸前还形成了一个深深的乳沟,既然形成了一个深深的乳沟,那么,小乳房也能显示出大魅力,并且,经过上提内挤的乳房更加凸现了沈岚楠肌肤洁白细嫩的特点,使客人在往乳沟里塞进一张小费之后,手感具有了百年陈酿的意境,久久散发不去,于是,只好再往里面塞一张,并且在塞进后一张的时候,为了防止受前面塞的那一张阻塞,食指和中指伸进的距离更大,更加深入,直到指跟都碰到沈岚楠那细嫩而富有弹性的乳房才撒手。每当这个时候,沈

岚楠都要大叫,像遭人强奸了一样。不过,沈岚楠的大叫有分寸,像强奸,但是只是强奸未遂,而不是真的被强奸那样的惨叫,仿佛是兴奋过度地叫,甚至可以理解为是做某种事情达到了某种高潮时候的那种欢快地叫。这样一叫,客人不但不反感,反而更加兴奋异常,忍不住再往里面塞一张,以便让这种高潮持续更长一段时间。

沈岚楠这样的表现,自然深受客人的欢迎。不但客人欢迎,歌舞厅老板也欢迎。不但受老板欢迎,也受服务员欢迎。因为在这种情景下,客人往往消费陡增,埋单爽快,服务员的提成也水涨船高,自然喜不自禁。但是,有一个人不高兴,这个人就是曾伟。曾伟认为她这样是变相地卖身,因为客人在用手指往沈岚楠的乳沟里面塞钱的时候,明显带有挑逗性和象征意义,跟西方人做下流表示时候的手势基本上一致,来来回回上上下下几下,并且更有甚者,在这个过程中,手指在沈岚楠的乳沟里面明显有搅动的动作,引得沈岚楠咯咯地笑,笑得更加放肆,曾伟受不了。

“轻浮!”曾伟说。

“嫉妒!”沈岚楠回敬。

“下贱!”曾伟又说。

“没用!”沈岚楠继续回敬。

如此,俩人分手了。

### 3

俩人这边一分手,那边老总马上就借口要换舞蹈队,立刻就把曾伟炒掉了。其实老总早就想把曾伟炒掉了,只是碍着沈岚楠的面子而没有这么做罢了,现在既然他们已经分手,正好。

曾伟被炒掉之后,没有过多久,沈岚楠就被老总得手了。

老总对沈岚楠垂涎已久,可以说从沈岚楠进入梦月蓝歌舞厅的那一刻就开始垂涎,要不然,他也不会鼓动沈岚楠演定场,并且鼓动她上包厢。事实上,老总当初这么安排,就已经预料到她和曾伟会分手,而一旦沈岚楠跟曾伟分手,就等于钻进了老总设计好的圈套。现在,他们果然分手了,并且分手之后,曾伟已经离开了梦月蓝,老总可以把手伸进圈套里面抓猎物了。

虽然已经钻进了圈套,但是要把圈套里面的猎物变成自己嘴巴里面的肉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因为除了曾伟之外,还有另外一个障碍,这个障碍就是罗兰。

罗兰也是一名歌手,一名来自四川的女歌手。在沈岚楠之前,老总跟这个罗兰一直保持着那种关系。现在老总吃了将近一年的川菜,吃腻了,希望换口味,改吃徽菜,不事先清除罗兰不行。



老总对歌手是了解的,知道舞台是歌手的生命,爱情只是歌手生活中的调味品。或者说,歌手是不能离开舞台的,舞台上的成功才是歌手最大的成功,舞台才是他们的主食,而爱情则相当于味精,有了爱情生活更加精彩,没有也能活,但是主食是一天也不能没有。老总要想清除罗兰,就是要从断主食开始。

老总把意思含蓄地对经理和妈咪说了。尽管含蓄,但是妈咪和经理马上就明白是什么意思了,并且在明白之后,他们都知道应该怎样做。

这一天罗兰和往常一样登台唱歌。一曲唱完,罗兰像往常一样把灿烂的笑脸洒向观众,并且摆出一副准备接受鲜花和掌声的姿态。但是,与往常不一样的是,根本没有掌声,也没有鲜花。

罗兰情绪马上就受到了极大的影响,后面的演唱自然更加无人喝彩。而在歌舞厅,歌手的演唱如果没有人喝彩,那她面临的将不仅仅是难堪,而是走人。其实难堪了也就是要走人了,谁愿意天天接受难堪?

但罗兰到底在梦月蓝唱了一年多,又是“老板娘”,所以,在临走之前,她还是打听到了事情的原委。

罗兰请部分服务员吃饭,并且从这些服务员那里打听到,是经理安排他们不要鼓掌的。罗兰知道,很少有客人在歌舞厅是真正欣赏艺术的,所以,歌舞厅的掌声绝大多数是服务员带头鼓掌,然后小姐跟了鼓掌,最后才是客人鼓掌,如果服务员不鼓掌,客人忙着跟身边的小姐调情还来不及,哪里想起来带头鼓掌?即便真的有那么一两个客人真的对罗兰小姐的歌声欣赏,带头鼓掌,一看周围没有任何人响应,最多鼓两下,也就停下,所以,总体表现跟没有掌声差不多。

罗兰又从部分小姐那里打听到,是妈咪要她们不要鼓掌的。妈咪不但不要小姐为罗兰鼓掌,而且还要小姐阻止客人为罗兰送花。当客人想为罗兰小姐送花的时候,旁边的小姐马上就说:“别自讨没趣了,你没看见她相好在那里等着她吗?”客人为歌手送花本来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在小姐面前摆阔,现在小姐都这么说,还是省了吧。如此,也就没有客人为罗兰送花了。既然没有人为罗兰鼓掌,也没有人为罗兰送花,那么罗兰的唯一选择就是离开梦月蓝。当然,离开梦月蓝也就等于是离开梦月蓝的老总。

当罗兰提出要走的时候,老总极力挽留。好在罗兰比沈岚楠成熟,已经见惯了娱乐场上的这一套,知道这种“极力挽留”相当于极力欢送的时候放的鞭炮,姑且听着吧。

罗兰走后,老总面前已经没有任何的障碍,这时候,他开始动手。

其实,在排除阻力之后,老总猎取猎物非常方便,只要不断地向沈岚楠表现出过分的关心和爱护

就行了。或许女人天生就是需要男人关心和爱护的,而作为歌舞厅歌手的女人,对这种关心和爱护更珍惜更依赖一些罢了。所以,当梦月蓝的老总把这种关心和爱护发挥到了极至的时候,沈岚楠也就彻底享受了这种关爱。

享受了之后,沈岚楠才发觉老总比曾伟强多了,不仅比曾伟有钱,而且比曾伟大方,还比曾伟会体贴人。比如花钱,以前沈岚楠跟曾伟在一起的时候,沈岚楠总是花自己的钱,不但自己花自己的钱,而且曾伟有时候也花沈岚楠的钱。跟了老总之后,只要出去共同消费,那么掏腰包的总是老总自己,而不是沈岚楠。虽然沈岚楠接受老总的主动关爱并没有打算在经济上占老总的什么便宜,但是,老总这样做还是深得沈岚楠欢心的,至少让她发现了自己的价值。另外,所谓的体贴,也是实在的。比如天气一旦变化,老总总是提醒沈岚楠要加衣服。再比如俩人在床上的时候,老总总是做得非常到位,让沈岚楠的感觉是,他们俩在床上做这种事情,并不是老总为了满足他自己的欲望,相反,是为了让沈岚楠快乐。这一点表现也很重要,尤其是当这种表现与她跟曾伟在一起时候反差那么明显,所以给沈岚楠的感受就更加强烈。

但是,好的感受跟盛开的鲜花一样,总是不会长久的,也就差不多一年吧,老总的口味又有了变化,具体表现就是吃徽菜也吃腻了,想吃福建菜了,因为梦月蓝歌舞厅新来了一个福建歌手,叫金娃。姓金,长的像娃娃,人们就叫她金娃。

金娃比沈岚楠更年轻,也更加水灵,更加单纯,单纯到客人往她脖子上面套花环的时候,她都脸红,甚至有一种本能的避让。

歌舞厅的客人为她打赌,说她还是处女。

金娃到底是不是处女谁也不知道,但是老总显然已经准备把她列为重点培养了,作为重点培养的标志,是他开始把当初用在罗兰身上的手段用在沈岚楠身上。

沈岚楠比罗兰知趣,只经历了一个冷场,马上就声称嗓子不舒服,主动要求息场。

息场相当于“停薪留职”,但歌舞厅歌手的“职”本来就是临时性的,一般来说,并不真的具备“留职”的功能,所要留的,可能仅仅是面子,等到在别的歌舞厅试场成功了,才回来趾高气扬地结算工资,昂头走人。但是对于沈岚楠来说,可能连这个程序都省了。

沈岚楠息场之后,并没有急着去别的歌舞厅试场,而是真正意义上的休息。说到底,沈岚楠到底年轻,也比较单纯,她虽然比罗兰知趣,但是并没有罗兰成熟,她虽然知道自己肯定是不能继续在梦月蓝演唱了,但是她并没有把这件事情跟老总的喜新厌旧联系在一起,相反,她以为老总还是爱她的,而之



所以出现冷场,主要是客人喜新厌旧,看她演唱看了一年了,腻了,想看新面孔,所以,关于她是不是去别的歌舞厅试场的问题,以及去哪个歌舞厅试场的问题,她还没有想好,她甚至还天真地想听听老总的意见。直到有一天,罗兰主动给她打来电话,她才如梦初醒。

## 4

沈岚楠接到罗兰的电话十分意外,因为说起来她们曾经是同事,但是这种在深圳歌舞厅里面的“同事”跟内地在省歌舞团里面的同事是有本质区别的,说到底,歌舞厅是个流动性非常大的场所,里面的从业人员也不是正式工,所以,“同事”的观念非常淡,基本上是在一起工作的时候是同事,离开之后就跟路人差不多。再说,自从罗兰离开梦月蓝之后,她们再也没有见过面,也根本没有以任何方式联系过,所以今天突然接到罗兰的电话,沈岚楠自然诧异。

尽管如此,沈岚楠还是蛮高兴,因为毕竟,在这个城市里面居然还有人在这个时候能够想起来她,并且还主动给她打电话。自从息场之后,沈岚楠仿佛一下子来到了月亮上,没有任何人给她一点点的关爱了,就是以前对她好的不得了的老总,现在也仿佛一夜之间失去了记忆,根本就想不起来再给她打电话了,至于一起吃饭和睡觉,当然更是不可能了,因此,接到罗兰的电话,沈岚楠竟然莫名其妙地哭了。

罗兰虽然一年没有见沈岚楠,但是对于沈岚楠似乎非常了解。比如打电话,当初罗兰离开梦月蓝的时候,沈岚楠根本就没有移动电话,因为那时候的移动电话叫“大哥大”,不是无线通话的工具,而是一种显示身份的行头,很贵,也很大,因此特别的“贵重”,如果沈岚楠拥有它,首先携带就不方便,再说女孩子举着一块砖头出门也不像话,麻烦肯定比益处多,所以那时候沈岚楠根本就没有移动电话。沈岚楠的移动电话是上个月刚买的,既然是上个月刚买的,号码还没有几个人知道,事实上也很少有人往她手机上打电话,罗兰怎么就知道了呢?可见,罗兰虽然人已经离开梦月蓝,但是心并没有离开,对梦月蓝歌舞厅里面的一切了如指掌,包括对沈岚楠新买了一个移动电话,甚至这个移动电话的号码也一清二楚。

见面之后才知道,罗兰对梦月蓝歌舞厅的了解比沈岚楠清楚。

“你上当了。”罗兰说。

“上当了?”沈岚楠不明白。

罗兰见沈岚楠不明白,就把老总排挤歌手的那套把戏从头到尾说了一遍。

沈岚楠像听天书,听完之后还是不明白。或者是明白了,但是不相信。

“你不信?”罗兰问。

沈岚楠没有说话,既没有说信,也没有说不信,甚至既没有点头,也没有摇头。

“你在服务员或者是小姐当中就没有一个关系好的?”罗兰问。

沈岚楠想了半天,好像她跟所有的服务员关系都很好,但是又好像没有一个特别的好。

“再想想。”罗兰说。

于是,沈岚楠就再想想。这么一想,还真想起来一个。

沈岚楠想起的这个是吧仔,有一次这个吧仔开错了一瓶洋酒,按照规定,这瓶洋酒要吧仔自己掏钱买下来,但是作为一个吧仔,肯定是赔不起一瓶洋酒,所以吓哭了。沈岚楠知道情况后,带着他推销给了一个客人。说的仔细点,就是沈岚楠鼓动那个客人消费一瓶那个牌子的洋酒,然后沈岚楠亲自为客人“开瓶”,并且亲自陪着客人喝,才带着吧仔度过难关。

沈岚楠不知道这算不算跟那个吧仔“关系好”。

“当然算了!”罗兰说,“就凭上次你帮他解了围,这次你问他内幕,他肯定会跟你讲真话。”

沈岚楠一想,有道理。随后,找到那个吧仔,一问,吧仔果然跟沈岚楠说了实话,并且所说的内容跟罗兰讲得一模一样。

沈岚楠跟罗兰再见面的时候,二人亲近了不少,像同一个战壕里的战友。

“你放心,”罗兰说,“我有办法收拾他。”

罗兰说的那个“他”,当然是梦月蓝歌舞厅的老总。

听说能收拾老总,沈岚楠自然高兴,仿佛这样她的气也跟着出了不少。但是她高兴的并不瓷实,因为她并不明白罗兰怎样收拾老总,更不知道能不能收拾成功,以及收拾到什么程度。

“他很快就要得病。”罗兰说。

“得病?”沈岚楠问,“得什么病?”

罗兰斜了一下眼,目光飞了一圈,然后又收回来,非常得意而又故意不经意地说:“金娃有性病。”

“金娃有性病?”沈岚楠惊呆了,“怎么可能呢?”

“嘘……轻点!”罗兰说。

轻不了,这太不可思议了!那么单纯的小女孩会有性病?沈岚楠不可能不大惊小怪。

“至少是性病,”罗兰说,“说不定还是艾滋病。你认为她很单纯,是吧?正因为单纯,所以才不会保护自己,才更容易得病。你看吧,有好戏。”

沈岚楠听得心惊肉跳,仿佛罗兰不是在说金娃,而是在说她。



看仇人的笑话固然可以解气,但是解气不能当饭吃,生活还要继续,演唱还要进行,沈岚楠打算出去试场了。但是试了几个场子,并不理想,主要是那一年深圳一下子冒出许多歌手,不仅年轻漂亮,而且大胆火辣,大胆到几乎衣不遮体,火辣到边唱边跳,在舞台上做着各种富有想像力的动作,或者说是经过消化移植的动作,把情人之间床上尝试的一些动作经过“艺术加工”,翻版到舞台上,看得观众青筋直暴。

沈岚楠做不来。沈岚楠没有那么大胆,也没有这么火辣。

既然做不来,那么就不受观众青睐,也就不受歌舞厅青睐。

“干吗一定要在这棵树上吊死?”罗兰说,“我们可以北上呀。”

罗兰告诉沈岚楠,这两年内地的娱乐市场发展的速度比经济建设发展速度还要快,深圳之外的娱乐场所也非常火爆,甚至比深圳还要火爆,她们完全可以凭借“深圳”这张牌,到内地去火一把。

沈岚楠听了没说话。既然沈岚楠不说话,那么罗兰就还要说话。罗兰这次说话不是讲空洞的大道理,而是摆事实。罗兰说,某某和某某,以前在深圳根本就是三流歌星,扛着“深圳红歌星”这张招牌,长沙、武汉、郑州一路杀上去,现在居然上了中央电视台,成了“实力派歌星”了。

事实胜于雄辩。罗兰的这番话非常有说服力,因为她说的这个某某和某某,沈岚楠正好都认识,并且知道他们在深圳并不“红”,不红的原因是并没有多少“实力”,但现在确实是非常走红,而且也确实已经被包装成了“实力派歌星”。可见,所谓的“红”和“实力”,实际上是分地域的,在这个场合不红的歌手,到另外一个地方可能就“红”了,在别的地方并没有显示“实力”的歌星,说不定在另一个地方就变得有“实力”了。

但是,沈岚楠没有立即做出决定。

“要不然这样,”罗兰说,“我们不要走远,就在广东,闯闯看,如果行,继续北上,如果不行,再回来,反正就当是旅游和休息。”

罗兰这样一说,沈岚楠当然就没有话可说了。

她们第一站来到韶关。韶关还在广东,没有出省,离深圳不远,没有出远门的感觉,但确实已经进入了向北的起点。

沈岚楠和罗兰在韶关掀起了“深圳姐妹二人组”的大旗,一举走红。走红的原因当然与“深圳”有关,但是更重要的是她们竟然在不知不觉当中继承、捍卫和发展了当时深圳歌手的大胆与火辣。沈岚楠自

己都觉得非常奇怪,在深圳试场的时候,大胆不起来,更火辣不起来,怎么坐了几个小时的火车,一下子就大胆了?就火辣了?是生活逼的?是罗兰带的?或者干脆就是环境造就人?是什么环境造就了她的大胆与火辣?是深圳?还是韶关?如果说是深圳,那么在深圳的时候为什么不敢,到了韶关反而敢了?如果说是韶关造就了大胆,难道说韶关比深圳还要开放?事实情况不是这样呀,事实情况是韶关并不比深圳开放,韶关娱乐业的开放,还是她们这个“深圳姐妹二人组”带动起来的,正因为如此,她们才能红,否则,她们凭什么红?

沈岚楠糊涂了。好在这种糊涂属于难得糊涂,并没有什么坏处,作为歌手,糊涂一点反而好,因为越是糊涂就越是大胆,越是大胆观众就越是欢迎。事实上,反正她们是深圳来的,既然她们是深圳来的,那么她们就等于有了一块遮羞布,或者找到了一个充分的借口,她们所做的一切大胆创新都可以被当地人理解为这就是深圳的表演风格,这就是娱乐业的最新时尚,于是,人们不但不会指责她们,反而会追捧她们,而受到追捧的沈岚楠和罗兰,不但可以继承和发扬当时深圳歌舞厅的一些创新做法,而且在这个基础上,居然青出于蓝而胜于蓝,越演越疯了。

二人如此这番表现,当然在当地引起轰动,一时间,竟然引得湖南郴州和江西南雄的一些暴发户前来观摩。既然湖南和江西的暴发户都来凑热闹,那么韶关本地的暴发户当然近水楼台先得月。

这天下午,一辆当时最豪华的奔驰 300 停在大华宾馆的楼下,一个司机给沈岚楠送来一束鲜花和一部最新款式的手机。司机只说了一句话:老板让我送的。说完之后,马上告辞。生怕姐妹俩会提出什么问题。如果那样,那么他就比外交场合一些不能回答记者提问的官员还要难堪,因为他没有资格说“无可奉告”。

鲜花沈岚楠不稀罕,因为她们几乎天天收到鲜花,但是手机不错,那时候手机还没有发展到插卡,也不方便漫游,一部手机只能在一个固定的地方用,而沈岚楠只是把韶关当作旅程中的一个驿站,并没有打算长期住下去,所以没有买当地的手机,但是,对于一个已经拥有过手机的人,现在生活中突然没有了手机,还真感到有一点点不习惯,这个时候有人送手机,可谓是雪中送炭。

沈岚楠和罗兰打开手机盒,她们发现手机盒的包装比演员的包装还要讲究,全部拆开竟然还费了一点力气。拆开之后,发现一张名片,“广东曲江集团董事长崔万长”。

“大老板。”罗兰说。

“肯定是个老头。”沈岚楠说。

“不管他,用了再说,不用白不用,用了也白用,白用干吗不用。”罗兰说。



沈岚楠继续打开内盒,马上就心动了。

这不是“大哥大”,而是真正的“手机”,折叠式的,折起来之后还没有巴拿大,晚上可以放在枕头边,白天可以放进化妆袋。

二人正在欣赏着,突然,手机响了。沈岚楠没有用过,不知道该怎么接。罗兰比沈岚楠有见识,按下一个键,通了。

“岚楠小姐吗?”对方问。

沈岚楠愣了一下,慌忙说:“是,我是。”

“手机喜欢吗?”对方说,“你尽管打,我在里面存了足够的钱,打完了告诉我一声,我再往里存。名片看见了吗?”

“看见了,看见了。您就是崔董事长?”

“什么董事长,那是唬人的,你就叫我崔大哥吧。”

“崔……”沈岚楠喊不出来。不知道为什么喊不出来。

“没事,”对方说,“喊什么都行。别的不敢说,在韶关,你只要说到你崔大哥,没有人敢为难你。”

沈岚楠自然是一阵感动,因为崔万长送给她的不仅仅是一部手机,更包含一份关爱。沈岚楠是用过手机的人,所以现在没有手机就感到不方便。沈岚楠更是获得过男人关爱的人,所以缺少关爱就更加不自在。如此,沈岚楠在韶关就算是找到靠山了。

## 6

崔万长说得不错,他真的成了沈岚楠的大哥,因为尽管他是沈岚楠的靠山,尽管他非常关爱沈岚楠,尽管他舍得在沈岚楠身上花钱,但是他却从来都不对沈岚楠做什么。不过,他这番正人君子般的表现并没有取得好效果,相反,反而让沈岚楠十分不安。道理非常简单,他的表现不合常理。既然不合常理,那就让人觉得不正常。

沈岚楠现在跟罗兰已经成了无话不说的亲姐妹了。于是,沈岚楠就把自己心里的不安告诉罗兰。

“不会吧?”罗兰说。

“真的。”沈岚楠说。

“那么他每天散场之后接你去做什么?”

“吃宵夜呀。”

“就是吃宵夜?”罗兰不信。

“就是吃宵夜。”沈岚楠说,“我骗你干什么?”

罗兰一想,也是,你骗我干什么?你在深圳做的那些事情我也不是不知道,还用得着现在装单纯吗?

“那是不正常。”罗兰说,“没有理由呀。”

“所以我有点害怕呀。”沈岚楠说。

罗兰想了想,真的拿出做姐姐的样子来。

“要不然我们偷偷地走掉?”罗兰建议。

“不好吧,”沈岚楠说,“生意这么好,让你为我放

弃?”

罗兰又思考了一下,说:“也是,他能有什么企图呢?男人对女人,最大的企图就是上床,大不了就是上床。既然上床不怕,那还怕什么?他总不会吃人吧。”

尽管罗兰明明说的是“不会吃人”,但沈岚楠还是打了一个冷颤,仿佛听到的是“会吃人”。

两个女孩在提心吊胆中又过了一些日子。幸好,崔万长没有让她们提心吊胆太长的时间,很快就跟她们摊牌了。摊牌的方式是非常正式地请她们俩吃饭。所谓非常正式,就不是像每次散场之后请沈岚楠吃宵夜那样随便,而是在正规的时间去正式的酒店吃正式的宴席。

席间,崔万长很认真地对罗兰说:“你不要以为我是那种不负责任的暴发户,以为自己有钱,什么事情都可以做。一个人如果什么事情都可以做,那么他还是人吗?”

罗兰不知道崔万长要说什么,所以不敢有任何的表示,只有瞪眼看着他,一动不动。

沈岚楠在旁边,比罗兰还紧张,她更不知道崔万长为什么要说这样的话,甚至不知道他为什么不是对她说,而是对罗兰说,难道献了这么长时间的殷勤,不是冲着她,而是冲着罗兰的?那也太离奇了吧。

“我不管你是不是岚楠的亲姐姐,”崔万长说,“既然你们以姐妹相称,在这个人生地不熟的地方,你就应该像个姐姐的样子,对她负责。”

这下罗兰似乎听懂了,或者是同意崔万长说的话了,所以眼睛中的恐惧消除一些,并且还点了点头,表示是的。

罗兰在点头的时候,沈岚楠也跟着点了点头,并且还往她身边靠了一靠,仿佛是立刻就要寻求保护。

“我对岚楠是真心的,”崔万长继续说,“什么是真心的你知道吗?”

罗兰快速地点点头,又迅速地摇摇头,然后还是点点头,最后是不知是点头还是摇头。

“真心的就是要真心娶她,”崔万长解释说,“就是要跟她结婚,知道吗?”

这下罗兰傻了。不仅罗兰傻了,而且沈岚楠也傻了。

她们傻了,但是崔万长没有傻。崔万长说:“为了表示我的真心,我到今天连碰都没有碰她一下,不相信你问她自己。”

沈岚楠赶紧点头,表示是真的,没有碰她。

其实也不用沈岚楠点头,罗兰早就知道了。沈岚楠不是已经跟她说过了嘛。正因为知道崔万长没有碰过沈岚楠,所以才会觉得不正常,所以才提心吊胆。

“我保证,”崔万长说,“只要一天不跟岚楠结婚,我就一天不会碰她。”



“这么大的事情……”罗兰说。

“没关系，”崔万长说，“我不要求你们马上答应。你们回去好好想想，也可以调查调查我，了解了解我。如果觉得不合适，我就认岚楠做妹妹，一辈子做妹妹。放心，我绝没有强迫的意思。”

崔万长是中午请她们俩吃的饭，因为他知道姐妹俩晚上要上场，没有时间。中午吃过饭之后，崔万长带着她们俩去韶关著名的商业一条街，帮着姐妹俩买点东西。

“随便看，”崔万长说，“喜欢什么拿什么。”

听他的口气，仿佛这商业一条街是他崔万长开的。

果然，她们俩很快就知道，这条街真的是崔万长开的。无论他们走到哪里，店里的老板立即就起身迎驾，而且说话的口气跟崔万长一模一样。

“随便看，喜欢什么拿什么。”老板说。

甚至还有个别老板，一见崔万长来，马上摆出诚惶诚恐的样子，把头点的像鸡啄米，一个劲地说：“崔老板，您开恩，刚开张，又有些赊欠，这个月房租实在困难，下个月一定补上。”

而崔万长并不像《收租院》中的刘文彩那么仗势欺人，而是面无表情地点点头，摆出一副根本就没有在意的样子，继续往前走。

小老板则像抓住救命草一样缠住罗兰和沈岚楠，让她们俩无论如何拿点什么，仿佛如果罗兰和沈岚楠不拿点什么，那么他这个小店就开不下去了。当罗兰和沈岚楠真的拿点什么之后，小老板的脸上马上就喜笑颜开。

那一刻，罗兰和沈岚楠感觉到了什么叫权势。

晚上散场之后，崔万长没有再请沈岚楠吃宵夜，做得非常善解人意，专门腾出时间让姐妹俩商量。

“我还没有想过要结婚。”沈岚楠说。

“但是女人总是要结婚的。”罗兰说。

“他好像太大了一点吧？”沈岚楠问。

“男人还是大点好，”罗兰说，“男人大点可靠。”

听口气，罗兰像个过来人，其实，她也只是比沈岚楠大一岁。

俩人商量到最后，还是决定逃走。

“要不要跟他打一个招呼？”沈岚楠问。

“不用了吧，”罗兰说，“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你实在想要打招呼，也要等到离开这里之后再打。”

沈岚楠想了想，觉得不妥。

“这样是不是太小人了？”沈岚楠问。

“嗨，”罗兰说，“什么大人小人的，关键是要尽快逃离这个地方，大人小人以后再说。”

沈岚楠觉得罗兰讲得有道理，就不再坚持。

事不宜迟，要走马上就走，箱子不要带，宾馆的账也不结，只带上必须要带的东西。这样，她们的出走才不引人注意，还以为她们是去吃宵夜呢。

但是，有一件大事情她们并没有商量好，或者说根本就没有商量。直到东西收拾好了，准备出门了，沈岚楠才问：我们去哪里？

沈岚楠这样一问，还真把罗兰问住了。去哪里，她也没有想好，甚至根本就没有想过。只想到要尽快离开这个地方，至于离开这个地方之后去哪里，想都没有想。

不想不行，现在必须想。

“去衡阳，”罗兰说，“不行，去长沙，去武汉。好不好？”

沈岚楠没说话。没有说好，也没有说不好。但是她不敢再往前走了，她想回去，回深圳，仿佛深圳已经是她的家，在那里才安全。

沈岚楠这样想也不错，因为她在深圳已经买了自己的商品房，尽管房子很小，实际上只是一个单身公寓，但是再小，也是家。

虽然想得不错，但是她又不想说出来，因为如果回深圳，就没有这样火爆的演出了。自己没有演出没关系，还要连累罗兰，她不忍心。

“要不然我们俩暂时分开一段时间？”沈岚楠说，“你继续北上，我先回深圳。”

沈岚楠这样一说，弄得罗兰没有话说了。

沈岚楠见罗兰不说话，只好进一步解释：“如果我们俩一起走，并且是一起往北走，崔大哥肯定能找到我们。”

罗兰想想也有道理，于是说：“也行。你先回深圳休养几天，等过了这个风头，直接乘飞机来长沙或武汉找我。”

听她的意思，将来乘火车路过韶关都不敢了。

## 7

韶关就这一点好，一天二十四小时都有南来北往的列车。二人几乎是乔装来到火车站后，已经是次日凌晨两点钟。买了火车票，躲在厕所里不出来，一直到列车进站了，才突然冲出去。

先出去的是沈岚楠。罗兰为了照顾沈岚楠，故意把自己的车票时间安排在沈岚楠的后面。为此，在她们分手的时刻，沈岚楠竟然感动得流泪。

沈岚楠冲上火车，直到火车启动，才长长地出了一口气，第一个反应就是痛哭一场，弄得乘务员以为她是被拐骗的少女。

回到自己在深圳的家，也顾不得几个月没有清扫的房间，倒下去就呼呼大睡。

还是自己的家好，再小的家也比最豪华的宾馆好。

那一觉，是沈岚楠几个月以来睡得最踏实的一觉，要不是被电话吵醒，可能她就会那么一直睡下



去,至少要睡到第二天天亮。

听见电话响,沈岚楠还不打算接,想再懒一下,但是她马上就想到是罗兰打来的,于是一个激灵坐起来,一把抓住电话。

“睡醒了?”对方问。问的口气好像就站在对面的窗台上看着她。

是崔万长!!

“也好,”崔万长说,“回深圳休息休息也好。其实如果你跟了我,就用不着这样天天上舞台折腾了。唱歌嘛,偶然玩玩当然好,但是不能靠唱歌吃饭,一个人如果靠唱歌吃饭,那么她就不是在唱歌了,或者说唱歌的性质就变了,你说是不是?”

沈岚楠没有说是,也没有说不是,主要是因为她已经不会说话了。她不知道崔万长是怎么知道她家里电话的。

接下来的事情更可怕。因为崔万长不仅知道她家的电话号码,而且还知道她家的确切位置。

崔万长接着说:“我已经让小魏给你送去一部深圳的新手机和两万块钱,你先用着,暂时不要出去演出了,你要是实在想演出,我帮你活动一下,看今年能不能让你上春节联欢晚会,好不好?”

电话放下不大一会儿,小魏果然来了。

小魏是崔万长的司机,就是在韶关的时候代表崔万长给沈岚楠送鲜花和手机的那位。

小魏没有进门,而是立在门口把最新款式的带有深圳号码的手机和两万元现金交给沈岚楠。

“你怎么找到我这里的?”沈岚楠问。

“老板告诉我的。”小魏说。说完,就告辞。

“等一下,”沈岚楠叫住他,“把这个带给崔大哥。”

沈岚楠说的“这个”,就是以前在韶关用的那个手机,现在反正也用不着,放在这里是个浪费,不如带回韶关。

小魏不敢接。

“老板没让我带这个回去。”小魏说。

沈岚楠不想为难小魏,算了。

在以后的几个月里,沈岚楠果然就没有出去演出,一天到晚待在家里。当然,即使她出去,也不一定找到适合的场子让她表演。毕竟,这一行竞争最残酷了,除非迅速出名,否则新鲜期不超过三年。

虽然一天到晚待在家里,没有出去演出,但是钱却少不了,因为小魏每个月都会送两万块钱现金来。每月两万,不比外面演出挣得少。

沈岚楠最后终于嫁给了崔万长。

沈岚楠是自愿嫁给崔万长的。崔万长从头到尾都没有强迫过她,不但不强迫她,而且还非常尊重她。只讲奉献,从不索取,并且,确实是到结婚之后才拥有她。

沈岚楠和崔万长的婚礼是在深圳举行的。本来按照崔万长的意思,婚礼应该在韶关举行,因为如果

婚礼在韶关举行,将会更隆重更热烈一些。但是沈岚楠不愿意,沈岚楠认为深圳才是她的家,并且她也不希望婚礼过于隆重过于热烈。结婚嘛,主要是给自己看的,不像演戏,所以不需要那么隆重。

结婚之后,沈岚楠才发现女人结婚的好处。女人结婚的最大好处是自己有根了,不像以前,像浮萍,哪怕是在深圳买了房子,哪怕不愁吃穿,也像浮萍。即使身体不像浮萍,心也像浮萍,这山望着那山高,漂浮不定,只有结婚之后,才能静下来。

结婚之后,沈岚楠就搬进了金海湾花园高级别墅区。刚开始沈岚楠不习惯,觉得还不如自己以前的单身公寓温馨,再说老公也不能天天回来,自己一个人住别墅,怪害怕的。崔万长为了不让沈岚楠害怕,专门养了一条大洋狗,保护她。再后来,沈岚楠怀孕了,崔万长还专门到合肥把丈母娘接来。崔万长知道,花多少钱请什么人来照顾岚楠,也不如她自己的妈妈照顾得更好,更让人放心。

沈岚楠生孩子前夕,是老公崔万长事业最辉煌的时刻。崔万长的事业已经发展到了海南,并且在海南大大地发了一笔。

沈岚楠生孩子期间,崔万长特意从海口赶回来,说赚多少钱也不如照顾自己的老婆和看着自己的儿子来到这个世界上重要。

崔万长从海口还带回来一个特大的喜讯:他在三亚买的那三千亩地,只交了一个首期,就几乎把所有的手续拿到了手,现在就等着地价飞涨了。

“这就是做生意的诀窍,”崔万长说,“相当于做期货,三千万的本钱,却可以做三个亿的生意,等到凤凰国际机场一投入使用,价格肯定翻一番,马上就出手,可以赚一个亿!”

沈岚楠虽然搞不懂生意上的事情,但是她相信老公讲的都是真理。也只有在这个时候,她才深切地感受到这个老公找的值。不但她自己觉得自己嫁给崔万长值,就是她母亲也觉得女儿嫁了一个好男人。一笔生意就能赚一个亿,比印钞机吐钱还快,这样的男人还不是世界上最好的男人吗?

看着刚出世的儿子,看着春风得意的老公,再看看一脸欣慰的妈妈,沈岚楠既幸福,又有点后怕,后怕自己差点失去一个天底下最优秀的好老公。

儿子还没有满月,崔万长就赶回三亚,因为那边一天几个电话,说如果再不交第二批款,对方就要把地收回去。地当然不能让对方收回去,要是现在让对方把地收回去,那不是让煮熟的鸭子又飞了?既然不能让对方把地收回去,那么崔万长自己就必须回去,回去想办法把第二批款先付上,就是借高利贷也要把第二笔款付上,否则,不但前功尽弃,失去一次极好的发财机会,而且按照合同,还要承担违约损失,一旦承担违约损失,至少首期款是白交了。那怎么行?那是三千万呀!所以,崔万长必须回去。



要说崔万长也确实有本事,他回去之后,就果然把第二笔款交了。至于他是用什么办法搞到的钱,那是商业秘密,别人管不着,只要钱是真的就行了。只要钱是真的,那么崔万长就兑现了合同,那么他就成了这块地的真正主人,那么,他所做的一切工作就是坐等地价飞涨。

但是,崔万长没有等到地价的飞涨,却等来了全国性的房地产大萧条。

全国房地产大萧条,全国的重点在海南,海南的重点集中在海口和三亚,而海口的涉及面最广,三亚的跌幅最大,特别是崔万长那三千亩地,别说凤凰机场何时投入使用暂未确定,就是凤凰机场正式使用了,谁愿意住在机场的跑道下面?所以,三千亩地几乎一文不值。

崔万长“闪”了。

“闪”之前,崔万长给沈岚楠打了电话,电话里说对不起她们母子,还说他不会回来了,为了她们母子的安全,他也不会回来了,并要她们赶快搬走,不要再住在别墅里,因为别墅已经抵押给别人了,再住在那里,不安全。

沈岚楠接到电话之后犯糊涂,不知道自己是不是做梦,于是并没有说什么,也没有做什么,而是静静地想了半个小时,再把电话打回去。可是,永远也打不通了。

尽管如此,沈岚楠还是没有搬家,她的心还没有死,她还幻想着在某个早晨或者是某个晚上,崔万长会突然出现在别墅门口,突然出现在她和儿子的面前。告诉她:那个电话只不过是一个玩笑。但是,沈岚楠没有等来崔万长,等来的只是债主。

## 8

从别墅搬出来之后,沈岚楠本来是想跟着母亲回合肥的,但是,母亲面有难色。原来,自从沈岚楠嫁给崔万长之后,父母单位几乎所有的人都知道老沈家女儿嫁了一个大老板。老沈家女儿嫁给一个大老板是人们意料之中的,沈岚楠从小就出众,上小学的时候就在电视剧里面担任角色,后来又上了省艺术学校,毕业后分配到省歌舞团,并且连省歌舞团这样的好单位都看不上,居然连国家干部身份都不要了,跑到深圳赚大钱了,最后是不是赚了大钱单位的人不知道,但是嫁给大老板却是人人都知道的事情。知道也不是坏事,不但不是坏事,而且是好事,因为厂长书记还有车间主任对沈岚楠的父母顿时都客气不少,仿佛既然他们的女婿是大老板,那么他们就是大老板的亲属,自然要另眼相待,如果这时候沈岚楠跟着母亲回合肥,回到父母工作和居住的单位里,那么让父母的脸往哪里放?所以,沈岚楠不能跟母亲回去,或者说她已经回不去了,她只能在深圳,再苦

再累也只能在深圳。只要她在深圳,父母那边美丽的神话还可以继续演下去,单位的同事和邻居还可以继续保持对老沈家的羡慕和尊重,厂长和书记还能继续对他们另眼相待。

如此,此后的几年里,沈岚楠事实上是过起了孤儿寡母的生活。

崔万长几乎是一点音讯都没有。刚开始,沈岚楠还总是抱有希望,最初的时候是希望老公能够东山再起,后来想着不管他是不是能东山再起,是不是还能够成为大老板,只要人回来就好,最后,这种希望降低到知道他能够来一个电话就好。但是,就是这点儿希望,也成了一种不可多得的奢侈。

沈岚楠这些年的生活还能说得过去,主要是她以前挣钱多的时候,没有忘记孝敬父母,经常给父母寄钱,没想到善有善报,这些钱父母替她存着,现在又如数奉还给她,使她还不至于生活无着落。

前些天,沈岚楠突然醒悟,觉得不能在等待中生活一辈子,她相信崔万长已经死了,因为如果崔万长还活着,凭她对自己老公的了解,崔万长不可能连一个电话也不给她打,就算不给她打,也会给儿子打的。因为毕竟,崔万长是三十六岁才有儿子的呀!最后,在朋友的规劝下,通过咨询,沈岚楠按照法院的要求,数次登报,在登报无果的情况下,法院缺席判决他们离婚,如此,沈岚楠正式加入深圳单身女性的行列,开始了新的生活。

沈岚楠已经把儿子托付给父母,自费到中央戏曲学院学习导演,她相信自己是有戏曲天赋的,从小就有,如今又有了十几年丰富多彩的生活经历,对戏曲来源于生活的真谛更有感悟,相信自己一定能够成为一个好导演,加上广东提出建设文化大省,深圳提出文化立市的战略后,沈岚楠对自己毕业之后的事业前景更加充满希望。

不过,这只是冠冕堂皇的说法,据知情者说,准确地说是据罗兰说,沈岚楠执意要去学习导演的主要原因是她的第一个男朋友曾伟经过这么多年的摔打,已经相当成熟,现在是深圳一个比较著名的制片人和投资商,并且他还答应将来支持沈岚楠的事业,所以,沈岚楠才去中艺进修的,不过,传说毕竟是传说,真实的情况到底怎样,只有她自己心里清楚。

【作者简介】丁力,男,1958年生于安徽马鞍山。1975年赴南京军区建设兵团,1978年考入长沙冶金专科学校(中南工业大学),做过兵团宣传员,设计院工程师,企业经理和集团公司高层管理。2002年开始专业文学创作,已出版长篇小说《为女老板打工》、《征婚》、《大老板小老板》、《亲嘴楼的故事》、《涨停板跌停板》等八部,作品发表于《小说月报·原创版》、《人民文学》、《中国作家》、《清明》等期刊,作品被《小说月报》、《中篇小说选刊》、《传奇传记文学选刊》转载。





外国幽默摄影选萃

去暑有术

1955年夏，不同寻常的炎热令德国人想出许多纳凉去暑的高招。这位汉堡的女秘书把她的办公室搬到了楼顶上。





雷西特夫人

布面油画 62 cm × 49 cm

安格尔 作

天津市报刊增刊  
特许准印证 (2004)  
第059号

THX FOR UR READING

广告经营许可证: 1201014000148 代号: 6-38 国外代号: M269 定价: 10.00 元



YYePG, THE NEW EPAGE ERA

**YYE PG**

THE NEW EPAGE ERA

THX FOR UR READING